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 突厥与回纥史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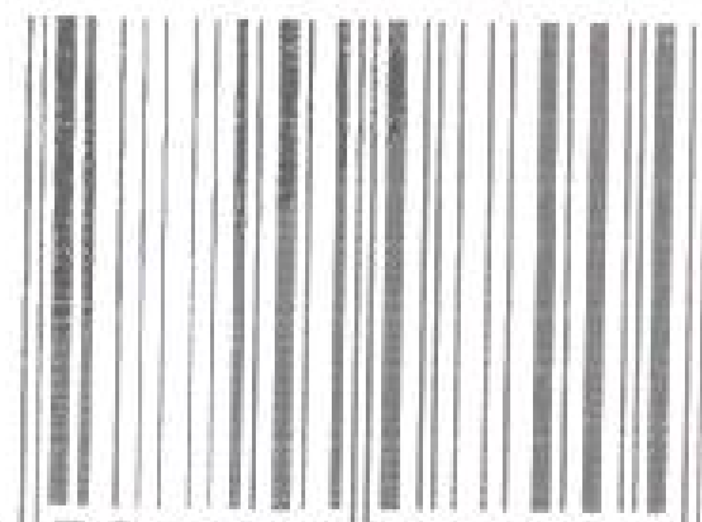
A History of Turks and Uygurs

林幹 著

突厥与回纥史　林幹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兰平　封面设计：徐敬东

ISBN 978-7-204-08890-4




定价：46.00元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 A History of Turks and Uygurs

# 突厥与回纥史

林 幹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厥与回纥史/林幹著. 一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1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ISBN 978-7-204-08890-4

Ⅰ. 突… Ⅱ. 林… Ⅲ. ①突厥—民族历史—研究 ②回纥—民族历史—研究 Ⅳ.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2034 号

**突厥与回纥史**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

| | |
|---|---|
| 作　　者 | 林　幹 |
| 责任编辑 | 杨兰平 |
| 封面设计 | 徐敬东 |
| 出版发行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 地　　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
| 印　　刷 | 内蒙古地矿印刷厂 |
| 开　　本 | 880×1230　1/32 |
| 印　　张 | 16.5 |
| 字　　数 | 480 千 |
| 版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04-08890-4/K·504 |
| 定　　价 | 46.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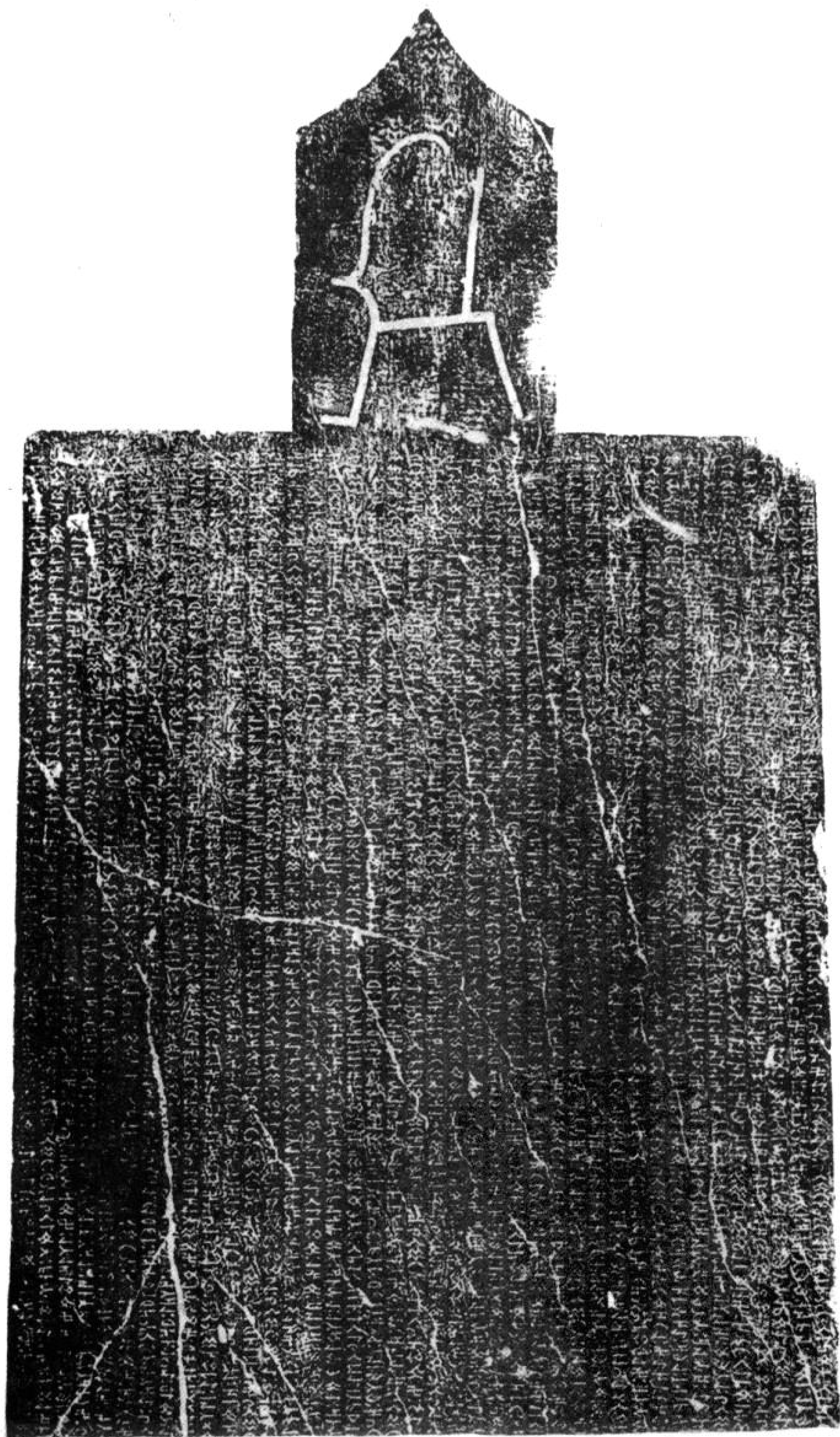
林幹近照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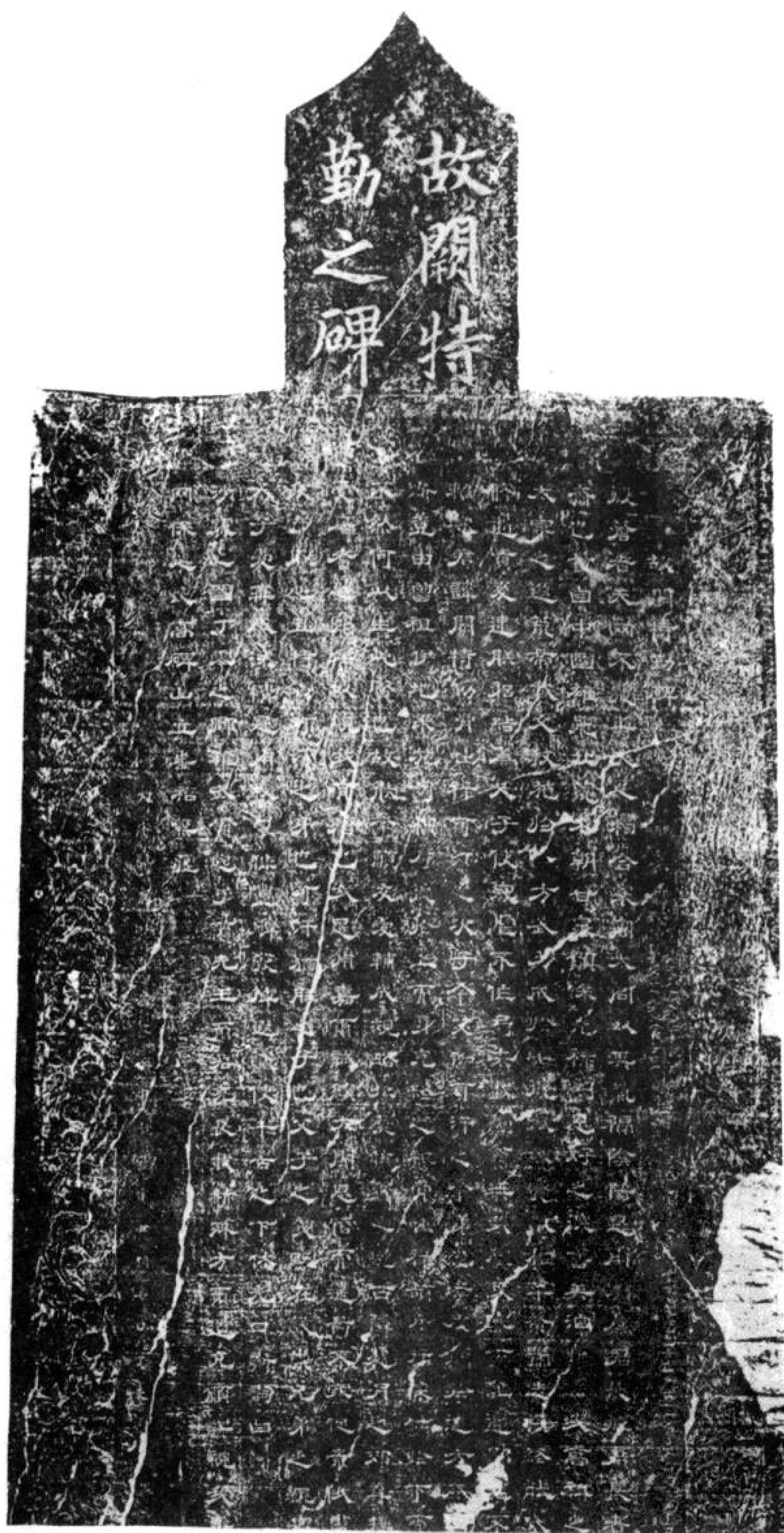
林幹，生于1916年，广东新会人。内蒙古大学教授。曾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届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内蒙古第二届民盟副主委、第五届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曾兼任中国蒙古史学会理事、中国中亚文化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史学会顾问，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名誉院长、内蒙古地方志学会副会长、内蒙古老教授协会理事。

林幹早年在大学攻读法律，1957年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1961年调内蒙古支边。作者五十年来致力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教学与研究，皓首穷经著春秋，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出版专著十九部。这些论著解决了国内外学者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又因所论多发前人所未发，填补了民族史研究领域的一些空白，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和高度评价。其著作资料详尽，论述精湛，观点独特，在国内外史学界享誉甚高，有的还被译成蒙古文、维吾尔文、韩文出版，如今九十高龄仍笔耕不辍。《人民日报》(国内版、海外版)、《光明日报》、《中国日报》(英文版)、《瞭望》(海外版)、新华通讯社对外新闻和对外英语、法语广播、中央电视台、内蒙古电视台对其学术成就多有报道和专访。其三部代表作《匈奴通史》、《东胡史》、《突厥史》把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三大系统的巨大“学术工程”全部完成，并荣获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五届“中国图书奖”二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四届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十七家出版社“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和《内蒙古民族团结史》荣获中宣部1993年度、1996年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2000年荣获“老教授科学与技术工作优秀奖”。

1990年林幹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荣誉证书，同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做出突出贡献，发给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作者应特邀赴布达佩斯出席国际学术研讨会并作“关于匈奴西迁和匈牙利族源问题的考证及观点”的演讲，受到与会各国学者的关注，在国际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作者已被列入《中国当代高级科技人才系列词典》及由国际蒙古学协会、土耳其突厥文化语言和历史研究委员会国际关系部主编的《国际蒙古学家传略》、《世界突厥学家传略》。



阙特勤碑




阙特勤碑（汉文部分）



苾伽可汗碑



暾欲谷碑



翁金碑（正面）



翁金碑（侧面）



塔拉斯碑

# 总　序

这套《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全套五册,以下简称《丛书》)是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的策划和大力支持下,为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而出版的。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曾先后撰写和出版了若干部有关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史书,虽卑之无甚高论,却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学术界、新闻出版界的重视和褒奖。这大概是我在书中采取了"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并重、外文资料与汉文资料并重"方法的缘故。且因古代北方民族史是一门世界性的学问,国内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不多。俗话说:"蜀中无大将,廖化当先锋。"拙作遂显得突出,成为国内外学

术界关注的热点，故每部史书出版发行之后，受到学者、读者好评与欢迎，以至告罄。一些国内外学者读者不断地来人或来函求购，此次在旧作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出版，深感必要。

由于我过去出版史书数量较多，主要的计有十九部（书名详见本《丛书》各册“附录二”），因此与出版社商定，收入这套《丛书》的著作，限定在下列范围：一是学术专著，其他如史料汇编、论文选集和工具书之类，均不列入。二是全书俱由我个人执笔撰写，与他人合著者亦不列入。三是必须获得国家级奖或省（自治区）级一等奖。四是书中内容要有新意，即要有新资料、新见解或新方法。

故现时选入《丛书》的五部著作，即《匈奴史》、《东胡史》、《突厥与回纥史》、《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和《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中所引用的资料，有的颇属稀见，有的则是国内第一次、甚至是唯一的一次用汉文发表的，例如古代漠北诺颜山等地的匈奴墓葬和城镇遗址等。《丛书》各书中有许多论点与过去国内外学者所主张的也不尽相同；有的则是国内外学术界长期争论未决或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甚至有的是国内外学者所从未接触的或无人问津的学术“荒原”。例如公元91年北匈奴西迁之后，至公元290年前后在顿河以东出现这二百年间的行踪和动向；公元前三世纪（公元前206年）被匈奴首领冒顿单于击破前的东胡族的早期情况；匈奴诸王的驻牧地（统治地区）的分布；西突厥内部的部族构成及其在西域、中亚的交通网络；匈奴、突厥、契丹、蒙古与西方的关系；匈奴、突厥、鲜卑等族在各自政权覆亡后的下落；著名突厥语专家耿

世民教授直接从古突厥文碑铭原文译出的古突厥文碑铭的汉译文；对匈奴、东胡、突厥三大族系人种的探索；草原丝绸之路及古代漠北地区的交通等等。在写作方法（史体）方面，有的是用“叙事体”，以叙述史事为主，夹叙夹议；有的则用“史论体”，以论证为主，辨明是非，探微索隐，并注意把一些国内外学者特别关注的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去进行分析，使史学理论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与“就事论事”的写作方法迥然有别，力求达到思想性、政策性、理论性、科学性和现实性的较高境界。

创新是学术研究生命力的源泉。这套《丛书》虽在旧作的基础上修订出版，但我主观上仍争取做到“与时俱进”，近二三十年来国内外的最新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均在我的视野之中和修订范围之内，力求这套《丛书》用二十一世纪的眼光去审视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南宋理学家朱熹曰：“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由此可见学术研究必须注入新思想、提出新观点和引用新资料，才能永葆学术青春，将研究成果不断向前推进。

承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对我的重视及多年合作，感谢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社领导的求真务实和编辑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才使这套《丛书》将旧时繁杂的版本体例整合，以新面貌与读者见面。

**林　榦**

**2006 年夏书于内蒙古大学**

# 修订版前言

《突厥与回纥史》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丛书》之一，是以1988年出版的《突厥史》为基础加以修订并补充回纥部分撰写而成的。承蒙上级领导和出版界、学术界的鼓励，于1989年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人民日报》(国内版、海外版)和新华通讯社对外英语广播等媒体亦给予了较高的评价，1998年及2002年又先后被译成蒙古文和维吾尔文，分别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和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社会在发展，科学也在发展，再看《突厥史》仍有很多不足之处，其中最为欠缺的就是在全书的二十五万字中，回纥部分仅占两万字左右的篇幅。回纥与突厥同族，都是铁勒族的一支，同操突厥语，同用突厥文，于八世纪中叶继突厥汗国衰亡后兴起，在大漠南北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回纥汗国，其社会经济和政权组织都与突厥相同。史

书上说它“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旧唐书·回纥传》)。且回纥在中国古代北方各族中,是一个具有巨大历史影响并和中原中央王朝(唐朝)最为友好的民族。故我这次修订《突厥史》时,把它与突厥合并起来叙述,书名定为《突厥与回纥史》,以便比较研究。

回纥史一如突厥史,也是一门世界性的学问。随着十九世纪末在漠北鄂尔浑河畔发现古突厥文碑铭及新疆吐鲁番考古资料之出世,回纥史日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据初步统计,从 1919 年至 2000 年间,国内汉文期刊先后发表的回纥史论文(包括译文)已不下数百篇,用维吾尔文发表的尚未计。专著方面则较少,在内地用汉文出版的有六部,用维吾尔文出版的只有两部。因此回纥史的研究,在国内不妨说刚刚在起步。但在史料的编纂、翻译、注释和出版方面却是硕果累累。其中最值得提到的便是著名突厥语专家耿世民教授把古突厥文碑铭从古突厥文原文译成汉文,突破了以前国内学者仅能从欧洲文字转译的缺陷。其他如享誉世界的名篇巨著——一万三千多行的长诗《福乐智慧》,收入七千多条词目的《突厥语大辞典》、用波斯文写的《中亚蒙兀儿史》(原名《拉失德史》)及流传一千多年的被誉为“东方音乐大典”的维吾尔族民间古典乐曲《十二木卡姆》等,或被节译成汉文,或被全译成维吾尔文出版,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以上所举虽属史料,但也是属于史学范畴中的一个突破。作为科学研究,本来就是一种探索性的学问,何况研究历史,必须以掌握确凿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为前提,故有了史料方面的突破,也就为史学的突破开辟了道路。

这次在《突厥与回纥史》补充的回纥部分,计有:

一、回纥的概貌,包括回纥的民族面貌、社会面貌和文化面貌。

二、元明清时期畏吾——畏兀儿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各该时期畏吾、畏兀儿各个政权首领的世系;此外还增加了老一辈著名专家韩儒林先生重译的第一个读通了古突厥文碑铭的丹麦学者 V. 汤姆森写的《蒙

古古突厥碑文导言》,《阙特勤碑》、《苾伽可汗碑》、《暾欲谷碑》及对上述三碑的札记;此外还有著名学者岑仲勉先生著的《跋阙特勤碑》等。

三、旧作《突厥史》附入耿世民教授译的回纥汗国时期的古突厥文碑铭仅有《磨延啜碑》一个,这次在《突厥与回纥史》中,把他汉译的磨延啜、铁尔痕、铁兹、苏吉、九姓回鹘可汗、塞福列六个碑全都收入,连同老一辈著名学者王静如先生从德文转译的《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及程溯洛教授译的《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也收入了。此外还收入日本突厥语专家山田信夫教授早年所编的《回鹘可汗称号读音和释义表》,这个"表"对于了解回纥各代可汗的称号、读音和含义十分有用。

四、此外还在"附篇"中收入著名学者冯家升、张广达和丁学芸诸位所写的有关突厥与回纥的重要论文,这对于读者更多地了解突厥与回纥的历史大有帮助。

本书力求深入浅出,以正面介绍历史知识为主,不作繁琐考证;引用史料,均一一注明出处;对难懂的字句和专门术语,均加注释或译成口语;古地名加注今地名(今地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05 年版为准);为方便中外读者查阅,补增了英文目录,由内蒙古大学外国语学院林杨翻译。

**林　幹**

**2006 年夏于内蒙古大学**

# 前言

突厥是我国古代多民族国家中的一个游牧部族。在公元六世纪中叶兴起于今新疆东北部，其后势力扩展至大漠南北及中央亚细亚一带，至八世纪中叶衰落，在我国和中亚活跃了将近二百年，对中国和世界的历史都曾发生过巨大的影响。

这本《突厥史》，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这个在中国历史舞台上活跃了近二百年的突厥族的经济生活、社会结构、政权组织、文化习俗，部族盛衰、政治演变、及与其他各族、特别是汉族的关系，作一比较全面而系统的叙述，以期将突厥族的历史面貌描绘出一个轮廓。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从广义说，可包括曾在东北、大漠南北和西北活动的各族，也就是包括下列五个系统的各族：

(1)匈奴系统——匈奴、北匈奴、南匈奴、屠各(亦称屠各胡)、卢水胡、铁弗；

(2)东胡系统——东胡、乌桓、鲜卑、柔然、契丹、库莫奚、室韦、蒙古；

(3)突厥系统——丁零、高车(敕勒)、铁勒、突厥、回纥(回鹘)、薛延陀、黠戛斯；

(4)肃慎系统——肃慎、挹类、勿吉、靺鞨、女真；

(5)西域各族——西汉时的所谓“三十六国”及其在历代的演变。

从狭义说，古代北方民族则仅包括曾经活动在大漠南北(即后来地理上称之为蒙古草原地区)的匈奴、东胡和突厥三大族系。

由于突厥最早来源于丁零，而丁零在魏晋南北朝时称为高车(敕勒)，敕勒在隋唐时称为铁勒，而突厥、回纥、薛延陀都是属于铁勒的分支。丁零、高车既与突厥有民族渊源关系，而回纥、薛延陀的历史又与突厥的历史错综复杂，关系密切，故本书把丁零、高车、回纥、薛延陀各族的历史也略为涉及，以便把突厥族的历史面貌描绘得更为分明。

本书为继拙著《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7 年出版，1979 年再版)之后，第二本关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著作，故撰写体例大体上与前书同。

突厥史一如匈奴史，是一门所谓“世界性”的学问，世界上一些主要的国家都有人在专门研究它，并成为世界突厥学的一个内容。但在传统上，外国突厥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大多侧重于突厥语言、文字，因此对于突厥史，特别是六至八世纪活跃在我国历史舞台上的突厥族的历史，远远不如研究突厥语文那样兴盛，研究成果也不如突厥语文方面那样多。

早在十九世纪以前，就有一些国家以研究突厥的语言、文字为主，逐渐形成了一门突厥学。十九世纪末在今鄂尔浑河及叶尼塞河流域发现了《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等古代突厥文碑铭之后，特别是 1893 年丹麦学者 V. 汤姆森解读了这些突厥文碑铭之后，大大推动了这门学科的进展。随后突厥的历史、文学和文化也都被纳入突厥学的范围，因而现时各国的突厥学，已成为研究包括历史上的和当今的操突厥语各族(回纥族在内)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学和文化的学科。

1910 年土耳其创建了“奥斯曼史学会”，该会除了研究土耳其历史外，还研究突厥族的历史和文学。1931 年又成立“土耳其历史学会”，进一步推动和展开更广泛的突厥历史的研究。俄国研究突厥的语言、文字和历史较早，直到现在，投入的研究力量仍是很大的。1863 年彼

得堡大学东方语言系东方史教研室建立之后，对突厥历史的研究，开始与突厥语言文字分开，单独进行。1935年出版的B.B.巴托尔德的《中亚突厥史十二讲》(1926年所作的演讲)值得重视。1946年出版的A.H.伯恩斯坦的《六至八世纪鄂尔浑、叶尼塞流域突厥人的社会经济结构》一书，虽然苏联国内学术界对它评价不高，但也不失为一本突厥史的专著，可供参考。当前苏联突厥学的代表人物为C.Г.克里亚什托尔内伊，但他发表的著作主要是突厥文碑铭方面，虽然他也研究突厥历史，但突厥史的专著却未见问世。其它欧洲国家对突厥史研究较少，只是法国学者沙畹，根据我国汉文文献编辑的《西突厥史料》(1903)，却是一本有用的书(我国有冯承钧的中译本)。美国研究突厥开始较晚(始于本世纪三十年代)。日本研究突厥则有悠久的历史，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断，战后始获得恢复。近年发表的专著有护雅夫的《古代突厥民族的历史研究》(1967)及内田吟风的《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1975)等。

在我们国内，对于突厥的研究，不论是碑铭、语言、文字和历史，都较国外落后。从1919～1984年这六十余年间，历史方面，除了汉文资料已出版了岑仲勉的《突厥集史》(1958)、《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1958，补沙畹《西突厥史料》一书的阙漏)，在论著方面，发表了一百多篇专题论文(篇目详见《民族研究动态》1983年第3期拙编1919～1982年《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目录》)，还有马长寿写了一本内容简略的《突厥人和突厥汗国》(1957)外，全面研究突厥史的专著则尚未见，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姑可作为一块"引玉"的"抛砖"。

突厥史是专门史，虽然目前国内外都有研究成果，但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进行研究的仍占少数；有关突厥史中的许多问题，国内外学者非但远远未能解决，有的甚至还没有接触或尚在探索之中。例如以突厥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这个带关键性的问题而论，新中国成立后，国内学者也发表过不少文章，对此进行探讨，但由于见仁见智，见解仍很分歧，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论点，主要有下列五种：

(1)马长寿主张：公元六世纪中叶独立后的突厥是奴隶制社会，到

八世纪重建“后突厥”政权后便进入封建社会；西突厥则不曾经过奴隶制阶段，而是直接从原始公社飞跃到封建社会的(《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载《历史研究》1958年第3～4期)。

(2)侯尚智主张：突厥社会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并没有经过奴隶制，它是从六世纪中叶登上历史舞台开始，直至分裂为东西突厥之后，它的社会都是属于封建主义的性质(《试论突厥汗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兼与马长寿先生商榷》，载《兰州大学学报》1959年第1期)。

(3)张之毅转述苏联学者A·H·伯恩施坦的主张：六世纪以前突厥人过着氏族公社的生活，到六至八世纪才逐渐进化为一种初期封建社会(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但这个社会还包含着少许蓄奴的成分(《游牧的封建社会》，载1950年12月《科学通报》第1卷第8期)。

(4)蔡鸿生主张：突厥社会存在过奴隶制，但奴隶在突厥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大，而且是以“儿郎”或家庭成员的身份出现的，因此它只是形成了父权奴隶制(《突厥法初探》，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5期)。

(5)我是主张突厥社会经过奴隶制的，但不赞同“后突厥”进入封建制及西突厥不曾经过奴隶制而直接从原始公社飞跃到封建社会的说法。我的主张是，不论东突厥、后突厥和西突厥，它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始终都是停留在奴隶制的阶段，并没有迈进到封建主义(业已写成《略论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奴隶制的特点——兼论后突厥和西突厥社会的性质》一文，将于《西北史地》1985年第4期发表)。

故撰写这类专门性的历史书较为困难，加以我个人的政治水平和专业水平均属有限，因此，错误之处，恐难避免，希望广大读者予指正，以便逐步修改和提高。

最后，蒙突厥语专家耿世民教授将他直接从古突厥文原文译出的突厥文碑铭汉译文附入本书，使拙著增色不少，在此谨表谢意。

耿世民教授

**林　幹**

一九八四年冬书于

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

# 目 录

# 中　篇

## 继突厥而起的突厥同族——回鹘(回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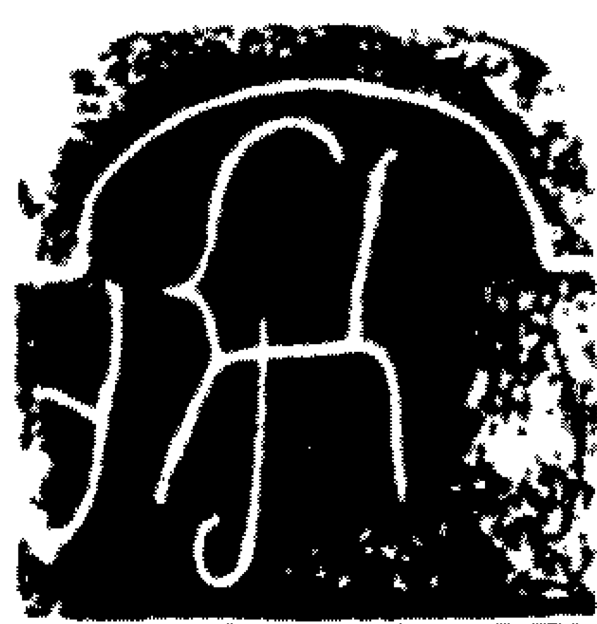
# 下　篇
## 古突厥文碑铭

## 附　篇
## 突厥与回纥论文选

# Contents

## Part Four
## Selected Papers on Turks and Uygurs

# 上篇



突厥与回纥的民族面貌
社会面貌和文化面貌

# 第一章

## 突厥的族源

关于突厥的族源，史书记载，颇为歧异：

(1)《周书》卷五十《突厥传》说："突厥者，盖匈奴之别种，姓阿史那氏，别为部落。"

(2)同上《传》又说："或云突厥之先，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

(3)《隋书》卷八四《突厥传》说："突厥之先，平凉杂胡也，姓阿史那氏。"

(4)而《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①又将平凉杂胡与匈奴别种糅合为一，说："突厥之先，平凉杂胡也，盖匈奴之别种，姓阿史那氏。"

(5)《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上说："突厥阿史那氏，盖古匈奴北部也。"

以上各说，除《周书》指出突厥乃匈奴别种、辨明突厥非属匈奴族系之外，其余诸说均未得其真，尤与突厥人用自己本族文字留下来的记载不符。

根据十九世纪末在漠北鄂尔浑河畔发现的突厥文《阙特勤碑》和

① 〔唐〕杜佑撰，清光绪丙申年(1896年)浙江书局刊本。

《苾伽可汗碑》说："九姓回纥者，吾之同族也。"①这是突厥人自己的说法，当是最可靠的说法。按：回纥为铁勒族的主要构成部分，突厥既与回纥同族，可见突厥是属于铁勒的族系，是铁勒族的一支。

铁勒，其先世即战国秦汉时期的丁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高车（敕勒）。《北史》卷九八《高车传》说：

> 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中原）以为高车丁零。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或云其先、匈奴甥也。

《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上又说：

> 回纥……俗多乘高轮车，元魏时亦号高车部，或曰敕勒，讹为铁勒。

其实，丁零、狄历、敕勒、铁勒均为 Tolos 一字的同音异译。

## 一、丁　零

丁零的记载，最早见于《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②，《汉书》和《后汉书》间或把它写作"丁令"或"丁灵"。

丁零在前三世纪前后与匈奴族同时兴起，游牧于北海，即今贝加尔湖一带，在匈奴族北边，是我国古代最北的一个游牧部族。

匈奴在冒顿单于（公元前 209～前 174 年在位）时期，势力强大，丁

---

① 突厥文阙、苾二碑现有三种译本，此处据韩儒林译本。岑仲勉译作"九姓乌护，本我族也"。耿世民译作"九姓乌古斯人民，本是我自己的人民"。乌护、乌古斯亦即回纥，仅译音不同而已。上述三种译本的出处，详见本书下篇。

② 其他史书如《山海经》（卷十《海内南经》）及《诗含神雾》（见《汉学堂丛书》）等所载丁零之事，乃后人附益，均不足凭信。

零曾被征服，有不少人被掳掠到匈奴地区，成为匈奴的奴隶，被称为"貲"（音资，即资财的意思）。这些丁零奴隶，在一世纪中叶（东汉初），乘匈奴衰弱之机，与其他被掳的各族奴隶一起，用逃亡的形式，共同起来反抗匈奴奴隶主的奴役，逃往今甘肃河西走廊一带①。

丁零在前三世纪末至后一世纪的三百年间，曾不断与匈奴展开武装斗争。例如公元前 71 年（汉宣帝本始三年），当匈奴壶衍鞮单于（鞮音低）领兵攻打驻牧于今伊犁河上游流域的乌孙族、在回师途中遇着大雪时，丁零便与平素受匈奴奴隶主奴役的乌桓及乌孙，乘机对匈奴进行合击，杀死了匈奴骑兵数万人，马数万匹，牛羊甚众，给匈奴以沉重的打击。结果"匈奴大虚弱，诸国羁属者皆瓦解，攻盗不能理"②。被奴役的各族都摆脱了匈奴的统治，促使匈奴奴隶主政权一时陷于四分五裂的状态。公元 87 年（东汉章帝元和二年），丁零又乘着匈奴内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及统治阶级之间分裂为南北二部、势力日益衰弱的时机，与南匈奴、鲜卑及西域各族同时夹攻北匈奴。北匈奴大败，从此"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西逃）③。

丁零在对匈奴的多次胜利斗争中，逐渐强大起来。至二世纪中叶，鲜卑族首领檀石槐在大漠南北"匈奴故地"建立部落军事联盟时，虽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都归属于他，但丁零却没有归服，且成为檀石槐的北方劲敌④。

大约从西汉末年开始，漠北的丁零人有少量逐渐南移或投归西汉王朝，故王莽时期（公元 9～23 年）屯驻代郡（今河北蔚县一带）的军队中有丁零兵⑤。

---

① 参阅《三国志·魏志》卷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本书所引"二十四史"俱用中华书局标点本，以下不一一另注）

②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上。

③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

④ 《后汉书》卷九十《鲜卑传》载："檀石槐……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因南抄缘边，北拒丁零。……"

⑤ 参阅同前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

至三国时期(220～265 年),除大部分丁零人仍游牧于北海(今贝加尔湖)故地外,有的向西移徙,游牧于乌孙以西及康居以北,即今伊犁河流域及阿尔泰山和塔尔巴哈台一带。据鱼豢《魏略》说:当时游牧于北海故地的丁零称为"北丁零",游牧于乌孙以西的丁零称为"西丁零"。

汉末魏晋期间(三至四世纪)北方游牧民族大量南移时,丁零族人也有很多纷纷入塞。"五胡十六国"时期的丁零首领翟斌、翟檀、翟真、翟成、翟辽、翟钊和北魏时期(386～556 年)的翟同、翟猛雀、翟蜀、翟乔、鲜于次保、鲜于台阳等,都曾在中原各地活跃一时。故后来范阳(今河北涿县)有丁零川[①]、陇东南有丁零溪及丁零谷[②]等地名的遗留,这正是他们曾经在各该地区长期住居过的明证。他们先后参加了"五胡十六国"各族统治者的混战,但除了 388～393 年翟辽父子在滑台(今河南滑台县)自称魏天王外,始终为别国的附庸,没有建立起自己本族的独立的政权。而丁零族的一般族人,则因屡受北魏统治者的严重歧视、压迫和剥削,不断起来反抗。例如许多人沦为陵户(贱民)[③],许多人被征发从军服役[④]。又《宋书》卷七四《臧质传》载北魏与南朝刘宋交战时、拓跋焘与臧质书曰:

> 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氐、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氐、羌死,正减关中贼。卿若杀丁零、胡,无不利。

可见丁零人在北魏统治者心目中的地位。

《魏书》卷三三《公孙表附子轨传》还有一段记载,可以清楚地表明

---

① 参阅元人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卷五《丁零》诗注。(1986 年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参阅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二十"丹水漾水"条。(1937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四部丛刊》本)

③ 参阅《魏书》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元顺传》。

④ 参阅《魏书》卷四《世祖纪》。

丁零人在北魏时所以屡起反抗的原因。《传》载：

> 会上党丁零叛，轨讨平之。……轨死，世祖（拓跋焘）谓崔浩曰："吾行过上党，父老皆曰：公孙轨为受货纵贼，使至今余奸不除，轨之咎也！其初来（时）单马执鞭，返去（时）从车百两（辆），载物而南。"

故北魏时丁零人的屡起反抗，完全为受了严重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结果。

## 二、高车（敕勒）

丁零在南北朝时称为高车（敕勒）。

高车在北魏时有一部分仍游牧于已尼陂（今贝加尔湖）附近，而大部分则逐渐移牧于今土拉河以西一带；随后又续向西发展，鹿浑海（今新疆布伦托海）周围也成为他们游牧的地区。此外，早在汉末以来，漠南地区原来就有很多高车（丁零）人驻牧；五世纪二十年代，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把贝加尔湖畔的数十万落高车人迁移到漠南"东至濡源（今河北丰宁县西）、西暨（及）五原阴山（今内蒙古包头市及大青山），竟三千里"的广大地区[①]之后，漠南一带也成为高车人的聚居区之一。

高车是一个庞大的部族，所包含的部落很多。《北史》卷九八《高车传》说高车有六氏十二姓。

六氏即：

狄氏
袁纥氏
斛律氏

① 参阅《魏书·世祖纪》及《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解批氏
护骨氏
异奇斤氏

十二姓即：

泣伏利氏
吐卢氏
乙旃氏
大连氏
窟贺氏
达薄氏
阿仑氏
莫允氏
俟分氏
副伏罗氏
乞袁氏
右叔沛氏

此外还有：副伏罗部、吐突邻部、解如部、豆陈部①、斛律部②等，共约二十三种之多。在先还未组成部落联盟，故"无都统大帅"总领各部，只是每部各有自己的"君长"（酋长）。而副伏罗部则被柔然族统治者所役属。直至五世纪后期，副伏罗部的首领阿伏至罗与其从弟穷奇率领部众十余万落叛离柔然时，始自立为王，"国人"称他为"侯娄匐勒"（意即大天子），称穷奇为"侯培"（意即储主），开始有了政权组织。从后来他们首领内部争夺王位及不断向邻族发动掠夺战争来看，高车社会已产

① 此部见《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此部见《北史·蠕蠕传》。

生了阶级分化，并出现了奴隶主贵族势力。

高车族内早已出现私有财产，故"其畜产自有记识（即标志），虽阑纵（放牧）在野，终无妄取"①。此外，婚姻须以牛羊作聘礼，死后还用许多生前的用品作为陪葬物。这些现象，都是以财产的私有为前提才能发生的。

高车的社会经济是游牧经济，"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盛产马牛羊等牲畜，没有农业。故其向北魏的朝贡物品，多是弓箭、貂皮、骆驼、马、龙马之类。手工业除制皮、毛织等外，造车业很著名。他们所造的车，"车轮高大，辐数至多"②。正因为这样，当时南方人才称他们为"高车"。

被拓跋焘南迁至漠南的高车人，在初也是"乘高车，逐水草"，过着游牧的生活。由于漠南接近中原地区，受到汉族文化的直接影响，故经过"数年之后，渐知粮食"③，逐渐懂得了农耕。

高车人口众多，畜牧业繁盛。从北魏登国四年及五年（389 及 390 年）道武帝拓跋珪在鹿浑海袭破高车时所获生口及马牛羊合二十余万④，神䴥二年（429 年）太武帝拓跋焘收降东部高车数十万落、俘获马牛羊百余万头⑤，及上文阿伏至罗及其从弟穷奇所领的高车部众亦有十余万落来看，姑以每落（落即户）五口计算，则高车之众，包括先后被俘、被降在内，当不下二百万人。

四世纪末叶，游牧在鹿浑海西北百余里的高车人日益强大起来，"常与蠕蠕（即柔然）为敌，亦每侵盗于魏"，成为柔然和北魏的威胁。北魏道武帝拓跋珪曾多次发兵攻打他们，并亲率大军渡弱洛水（今土拉河）至鹿浑海，击败高车；接着又征讨游牧于狼山（在今内蒙古河套西北）的另一支高车人，把他们打败。拓跋珪还指挥了自驳髯水（在今内

①②③　《北史·高车传》。

④　参阅《魏书·太祖纪》及《北史·高车传》。

⑤　参阅《魏书·世祖纪》、《北史·高车传》和《蠕蠕传》。

蒙古集宁市西北，驳音剥）西北分三路进攻高车的大战役，攻破高车各部三十余部；同时卫王仪又领兵从西北绝漠（横渡沙漠）一千里，攻破逃散的高车七部。在北魏王朝这一系列的沉重打击下，“高车大惧，诸部震骇”。很多部落首领相继率领部众归附北魏。如敕力犍率领九百余落高车人“内附”，北魏封他为扬威将军，置司马、参军，并“赐谷二万斛”（音胡，十斗为一斛）。接着，幡豆建又率领三十余落高车人“内附”，北魏也封他为威远将军，置司马、参军，并“赐衣服，岁给廪食”。这样，在拓跋珪时期（386～408 年），游牧于鹿浑海、狼山、驳髯水等地的高车部落，以及敕力犍、幡豆建等部，都归附于北魏，成为北魏王朝统治下的属部①。

从四世纪末开始在大漠南北兴起的柔然族，其首领社仑，由于遭到北魏的多次打击，便收集残部，往“广漠之北”迁徙。社仑是柔然族新兴的奴隶主贵族势力的政治代表，为了掠夺奴隶和财富，向北侵入高车之地。游牧在“广漠之北”的高车族斛律部帅倍侯利，乘社仑“兵贫马少”的时机，集中全部落的力量反击柔然，取得了胜利，并将社仑的部众“分其庐室，妻其妇女”。但因“昧利”麻痹，“不顾后患”，因而给社仑以可乘之机。社仑召集逃散的部众一千人，趁斛律部尚在“安息寝卧”的清晨，掩杀高车，倍侯利的部众十之七八被杀害，逃脱的仅剩十之二三，斛律部大败。倍侯利投奔北魏②。

拓跋珪为了完成统一高车的事业，后来又派将军伊谓率兵二万骑，袭击游牧于北部的高车袁纥部，并多次打败之③。至此，高车各部除了游牧于贝加尔湖的东部高车外，基本上已统一于北魏王朝。

在拓跋珪时，北魏王朝曾对所统辖的各游牧部族采取“离散诸部，分土定居”的政策，即解散各族的部落组织，把各部牧民转移到一定的地区定居下来，分给他们土地，使之从事农耕或进行定居放牧。但因高车族“以类粗犷，不任役使”（即不便于“分土定居”），故仍旧保持部落组织，继续过着游牧的生活④。

---

①②③④　参阅《北史·高车传》。

游牧于贝加尔湖的东部高车，“人畜甚众”，势力强大，尚未归附北魏。太武帝神䴥二年(429 年)，拓跋焘派遣左仆射(官名)安原等将领、并发新归附的高车军队共一万骑，进至贝加尔湖畔。东部高车数十万落归附北魏。拓跋焘最后完成了统一高车各部于北魏王朝的事业，其余尚未归附的高车族人只有少部分仍为柔然所役属。

北魏把新归附的东部高车数十万落，从贝加尔湖畔迁徙到漠南东自濡源、西至五原阴山一带。由于这几十万落的高车人民的辛勤劳动，使漠南一带的畜牧业生产大为发展，农业生产也随着发展起来。他们不仅向北魏“岁致献贡”，并且使北魏“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毡皮委积(堆积)”。漠南出现一派兴旺的景象①。五世纪中叶，北魏文成帝拓跋濬时(452～465 年)，“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绕，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②。真是高车族历史上的空前盛况。漠南地区因当时主要为高车(敕勒)人聚居的地方，故他们把这一带称为“敕勒川”。当时流传下来的一首敕勒民歌，正是漠南一带畜牧业生产兴旺发达的情景以及高车人民勤劳豪放性格的真实写照。歌曰：

敕勒川，阴山下，
天似穹庐，
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③

北魏王朝统一高车，使高车人民便于与中原封建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高车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但是，北魏王朝对于高车人民的统治是残酷的。高车人民在北魏王朝的残酷压榨下，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因此，高车人民对北魏王

①② 参阅《北史·高车传》。
③ 见〔宋〕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八六《敕勒歌》，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发行《四部丛刊》本。

朝不断进行反抗。471年(北魏献文帝拓跋弘皇兴五年)夏四月,西部敕勒(高车)[1]起义,杀死了到西部敕勒驻牧地去简选殿中武士而大量受贿和搜刮财富的殿中尚书胡莫寒及高平镇将奚陵。北魏派汝阴王天赐与给事中(官名)罗云率大军前往镇压。敕勒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武装斗争,大败魏军,杀死魏军一大半,连罗云也被杀死,天赐仅以身免[2]。同年十月,沃野镇(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和统万镇(今陕西榆林市西南白城子)的敕勒人民起义,但遭到北魏王朝的残酷镇压,三万多人被杀害,幸存的又被迫迁至冀州(治信都,今河北冀州市)、定州(治卢奴,今河北定州市)和相州(治邺县,今河南安阳市东北)。472年(北魏孝文帝延兴二年)二月,东部敕勒又发动起义,投奔漠北的柔然。同年三月,连川(今地不详)敕勒"谋叛"起义,被北魏强迁至青州(治乐安,今山东青州市)、徐州(治彭城,今江苏徐州市)、齐州(治历城,今山东济南市历城区)和兖州(治瑕丘,今山东兖州市)。473年(延兴三年)十二月,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二部敕勒人民乘柔然进攻北魏的时机,又起义响应[3]。以上这些起义,都是北魏末年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共同反抗北魏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大搏斗(六镇起义)的前奏。523年(北魏孝明帝正光四年),六镇起义首先在怀荒镇(今河北张北县)爆发。次年,高平镇(今宁夏固原县)人民赫连恩等起兵响应,敕勒酋长胡琛被推为高平王,成为六镇起义首领之一。东西部敕勒积极前来参加。北魏派出镇压起义的大军为起义军击破,六镇全部地区先后被起义军占领,起义达到了高潮。后来由于北魏统治者勾结柔然的奴隶主贵族,柔然贵族派遣十万大军南下,与北魏共同夹攻起义军,起义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明帝泰始七年三月条胡三省注:"自魏世祖(拓跋焘)破柔然,高车敕勒皆来归附,其部落附塞下而居,自武周塞(按:即武州塞,在今山西朔州市北至大同市西一带)外以西谓之西部,以东谓之东部,依漠南而居者谓之北部。"以上各部敕勒,都是属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时未被解散部落组织的部落;其中有一部分,后来因起义失败,被迁至内地。(本书所引《资治通鉴》俱用中华书局标点本)

② 参阅《魏书》卷六《显祖纪》及卷十九上《汝阴王天赐传》。

③ 参阅《魏书》卷七《高祖纪》上。

最终失败。这次起义坚持了两年零四个月，给予北魏统治者以极其沉重的打击[①]。

高车人民对北魏王朝妄图驱使他们进攻南朝的反动措施，也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和抵制。498年（北魏太和二十二年），孝文帝曾命令高车人跟随他去进攻南朝，但高车人"不愿南行"，于是推举袁纥树者（人名）为首领，举行起义，"相继北叛"。北魏王朝虽派兵镇压，但在先被高车人打败，后来再派援军，才把这次起义平息[②]。

高车族的副伏罗部曾被柔然贵族所征服，沦为柔然的奴隶。豆仑伏古敦可汗时（485～492年），柔然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部落分散，被奴役的高车副伏罗部首领阿伏至罗及其从弟穷奇"俱统领高车之众十余万落"，势力日强。487年（北魏太和十一年），柔然豆仑可汗阴谋进攻北魏，阿伏至罗等坚决反对，豆仑不从，阿伏至罗乃和他从弟穷奇"率所部之众西叛"。他们摆脱了柔然的统治，迁至车师前部（今新疆吐鲁番一带）的西北，建立起自己本族的政权。阿伏至罗自立为王，"国人"号之曰"侯娄匐勒"（意即大天子），穷奇号"候培"（意即储主）。两部和睦相处，"分部而立"，阿伏至罗居北，穷奇居南[③]。柔然虽多次发兵征讨，但终被阿伏至罗打败。随后阿伏至罗率领部众东迁，于490年（北魏太和十四年）派使臣至京师，"以二箭奉贡"。高车向北魏表明："蠕蠕为天子贼臣，谏之不从，遂叛来此而自竖立，当为天子讨除蠕蠕。"其时高车政权势力颇盛，攻破鄯善（今新疆米兰一带），491年灭高昌王阚氏（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一带），更立敦煌人张孟明为高昌王[④]。高车政权与北魏王朝使节往还，关系密切。阿伏至罗、穷奇及他们的后裔弥俄突、伊匐等经常遣使朝贡，"频申诚欵"。北魏宣武帝时（500～515年），弥俄突曾杀死柔然首领伏图于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北，割伏

---

① 参阅《魏书》卷九《肃宗纪》及《北史》卷四八《尔朱天光传》。

② 参阅《魏书·高祖纪》下及《北史·高车传》。

③ 参阅《北史·高车传》。

④ 参阅《南齐书》卷五九《芮芮传》及《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

图的头发献给北魏将领孟威。弥俄突并遣使献龙马五匹、金银、貂皮以及各种方物。北魏也遣使至高车,“赐乐器一部、乐工八十人、赤细十匹、杂彩六十匹”[①]。

由于柔然和哌哒[②]对高车的军事掠夺,也由于高车统治集团内部对王位的争夺,互相残杀,高车力量日益削弱。到北魏明帝(516～528年)初,高车为柔然所败,弥俄突被柔然首领丑奴所杀,高车政权崩溃,部众尽归哌哒。后来弥俄突的弟弟伊匐从哌哒回来,再建高车政权,并向北魏“遣使奉表”。北魏派谷楷等至高车,封伊匐为镇西将军、西海郡开国公、高车王。随后高车屡为柔然攻破;而伊匐被其弟越居杀死后,伊匐之子比适复杀死越居,越居子去宾投奔东魏,东魏封去宾为高车王[③]。高车的世系从此中绝。其时北魏已分东、西(534 年分为东、西魏),突厥族逐渐兴起,成为隋、唐时期我国北方最活跃的民族。

高车族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的语言“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④]。现时国内外学者对于高车人究竟操什么语言虽没有定论,但大多认为是操突厥语的。例如:

冯承钧说:“高车……其语言为一种突厥语。”[⑤]

美国的麦高文(W. M. McGovern)说:“高车人和匈奴人所说的是一种较古的突厥语。”[⑥]

---

① 参阅《北史·高车传》。

② 哌哒,一译作“挹怛”,初名滑国。它的来源有两种说法:一说来自大月氏,一说来自高车。但通说认为哌哒人为与大月氏混血的匈奴人,东罗马史学家称它为“白匈奴”。五世纪中叶,哌哒人散居于乌浒河(今阿姆河)之南。484 年大败波斯,遂建国号曰“哌哒”,首都在拔底延城(今阿富汗北部的巴里黑城)。后征服康居、安息、疏勒、于阗等地。六世纪时,曾遣使向我国南北朝的梁、魏贡献方物。后被突厥攻灭,部落分散。七八世纪时,其后裔曾向隋、唐朝贡。

③④ 《北史·高车传》。

⑤ 冯氏著《高车之西徙与高车部善国人之分散》,载《辅仁学志》第 11 卷第 1、2 合期,1942 年 12 月。

⑥ 麦氏著《中亚古国史》,章巽译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210 页。

英国的巴克尔(E. H. Parker)说:

> 康加里(Kankalis)一词,在匈奴时代称为丁零,在后魏时称为高车,突厥时称为回纥,入元又称为康里(Kenkly)。康里为突厥语,亦有"车"(之)义也。①

而日本的白鸟库吉也说:《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的阿伏至罗自立为王时的称号——侯娄匐勒,"侯娄"为突厥语 Ulu 或 Ulug 的对音,其义为"大";匐勒为突厥语 Beglik 的对音,其义为"王"。因此白鸟认为高车的语言为突厥语②。

此外,《北史·高车传》有"侄利曷莫弗敕力犍"、"解批莫弗幡豆建"和"莫何去汾屋引叱贺真"。其中"莫弗"一词,《隋书》卷八四《室韦传》并作"莫贺咄"和"莫何弗"。这个词在突厥语族中常见,例如《隋书》卷八四《突厥传》和《铁勒传》就有"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和"易勿真莫何可汗"。"莫弗"或"莫何"一词,即今突厥语 Batur,有勇力或勇敢之义。

从漠北诺颜山第 25 号匈奴墓葬出土了一幅多须、蓝眼睛的匈奴人像刺绣画,及陕西长安县丰西乡第 140 号墓出土了两块镌着高鼻的匈奴人像的长方形透雕铜饰证明,匈奴人也是属于突厥种③。因而《北史·高车传》所说高车的语言"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不是没有根据的。

匈奴虽属突厥种,但早在战国秦汉时期,自始即与丁零各自成为一族,故匈奴不是高车——突厥的族源,而只是突厥种族中的一个别支。

---

① 巴氏著《鞑靼千年史》,向达等译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111 页。又,《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载:"康里即汉高车国也。"

② 白氏著《东胡民族考》,方壮猷译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下篇《羯胡考》第 58 页。

③ 参阅拙著《试论匈奴史中的若干问题》一文(载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0 月出版的《民族史论丛》一书)"关于匈奴的族源族属及其与蒙古族的关系"一节。

上文所引《周书·突厥传》说“突厥为匈奴之别种”及《北史·高车传》说“高车之祖先为匈奴之甥”，已把匈奴与高车同种异族的关系说得十分清楚了。

高车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史书记载：高车“男女无大小，皆集会，平吉（髻）之人[①]则歌舞作乐”。上文提到五世纪中叶五部高车人在漠南祭天时“歌吟忻忻”的盛会，便是他们能歌善舞的说明。由于他们好音乐、爱唱歌，故屡次要求北魏赠予乐器和乐工[②]。

高车（敕勒）人的民歌《勒敕歌》，是我国文学史上的杰作。

高车人的婚姻形式仍有不少原始习俗的遗留。例如婚约既定，男家必用牛马作礼物向女家纳聘，才被认为光荣；同时男家又用车阑住马群任女家恣取，女家“上马袒乘出阑，马主立阑外，振手惊马，不坠者即取之，坠者更取，数满乃止”。丧葬仪式则是“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并用弓箭、佩刀、刀鞘等物陪葬，而“露坎不掩”[③]。以上婚丧礼节，都具有明显的游牧民族的特色。

高车人信仰萨满教，认为宇宙间存在精灵，尤其崇拜雷霹。史载高车人“喜致震霆，每震则叫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来岁秋，马肥，复相率候于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袚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桋，回竖之，以乳酪灌焉”[④]。

高车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开辟了我国最北部的广阔疆土，对祖国的历史作出了贡献。他们创建了东自贝加尔湖畔、西至阿尔泰山和塔尔巴哈台一带的古代草原文化。高车人民对漠南地区古代经济文化的发展，也起过重要的作用。高车族又是一个富有斗争传统的民族，五世纪末和六世纪初，他们反对北魏王朝的统治和反对柔然贵族掠夺政策的英勇斗争，为自己本民族的历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

① “平吉（髻）之人”似应作成年人解，但或说“平吉”应解作好年景。

②③④ 参阅《北史·高车传》。

# 第二章

# 突厥族的兴起及其社会制度

## 一、突厥的发源地及阿史那土门的建国

突厥族的兴起在六世纪中叶。在此以前，其同族铁勒已经发展为一个庞大的族系，分布于大漠南北，东起今贝加尔湖、西至中亚细亚的辽阔地区。根据《隋书》卷八四《铁勒传》的记载，铁勒包含许多分支，计：

在独洛河（今土拉河）以北的，有仆骨、同罗、韦纥、拔也古、覆罗、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

在伊吾（今新疆哈密市）以西，焉耆（今新疆焉耆县）以北，傍白山（即天山，在今新疆吐鲁番城北）的，有契弊、薄落职、乙咥、苏婆、那曷、乌讙（《北史》作乌护）、纥骨、也咥、於尼讙（《北史》作於尼护）等。

在金山（今阿尔泰山）西南的有薛延陀、咥勒儿、十槃、达契等。

在康国（今撒马尔罕）北、傍阿得水（今伏尔加河）的，有诃咥、曷截、拨忽、比千、具海、曷比悉、何嵯苏（《北史》亦作何嵯苏）、拔也末渴达等。

在得嶷水（今里海北的乌拉尔河）东西的，有苏路羯、三索咽、蔑促、隆忽（《北史》作萨忽）等。

在拂菻（东罗马）东的有恩屈、阿兰、北褥九离、伏温昏等。

在北海（前苏联唐努乌梁海东的库苏古泊）南的则有都波等。

共四十一部，“虽姓氏各别，总谓为铁勒”。而突厥一支，《隋书》未予列入。其所以未被列入，当为因唐代撰修《隋书》时，突厥业已兴起并建立了强大的突厥政权，铁勒各部全被征服，“分属东西两突厥”，沦为突厥政权的附庸[①]。故《隋书》的作者对于突厥与铁勒的族源族属关系已不甚清楚，因而在同书《突厥传》中竟把突厥的祖先误认为出于平凉杂胡。及至突厥文《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被发现，突厥为铁勒同族及出于铁勒的一支，始得明确。

突厥之名最早见于《周书》卷二七《宇文测传》。《传》载西魏大统八年（542 年）以前，突厥每岁于河水结冰后，即来侵掠西魏北边。据此可见，突厥的兴起当在六世纪中叶。

突厥人最初的起源地在准噶尔盆地之北，原是一个以狼为图腾[②]的部落。部落中包括十个氏族，当时还处于母系社会的历史阶段。《周书》卷五十《突厥传》载：

突厥者……姓阿史那氏。……（其祖先）与狼合，遂有孕焉[③]……生十男，十男长大，外托妻孕，其后各为一姓，阿史那即其一也。

又载：

讷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为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

---

① 《隋书·铁勒传》载：“自突厥有国，东征西讨，（铁勒）皆资其用。”

② 原始社会的人群，假借一种自然物（动物或植物）为符号，作为一个氏族血统的标志，尊为神圣而崇拜之，谓之图腾。

③ 《周书·突厥传》还载：“旗纛之上施金狼头。侍卫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上亦载：“牙门树金狼头纛，坐常东向。”

当时氏族成员都过着同姓共帐、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没有剥削的原始氏族社会的生活。后来迁移到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的北山（今博格多山），人口不断增加，生产日益发展，男子逐渐在生产中居于主要地位。同时，高昌北山一带，自古以产铜、铁、硇砂、煤炭驰名。在南北朝时期，这里就是一个“夜则火光，昼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铁，恒充三十六国（之）用”的重要冶铁手工业地区[①]。因此突厥人学会了锻冶的技术。大约在这个时期，突厥由母系社会转变为父系社会。早期突厥社会的刑法规定：“奸人之妇（有夫之妇）”者处死刑，“奸人之女（未婚女子）者”仅重重地赔偿财物后，仍以被奸的女子嫁给他[②]。这是保障夫权在法制上的反映，正是突厥已成为男性中心社会的特征之一。突厥刑法还规定：因斗殴伤人眼目的，可用女儿作为赔偿的手段[③]。表明父亲用自己的女儿当作财物去抵偿自己的罪行是合法的，这也是父系家长制父权的突出表现之一。五世纪中叶，柔然族征服了高昌，突厥人成为柔然的奴隶，被迫迁居于金山（今阿尔泰山）的南麓，以锻铁生产为柔然奴隶主政权服役，柔然可汗鄙视他们，称他们为“锻奴”。金山的形状如兜鍪（音都谋，即防御兵刃的盔帽），当时习俗呼兜鍪为“突厥”，突厥人因以“突厥”为号[④]。从突厥人的发源地表明，他们兴起的历史“摇篮”是在我国内今新疆东北部。

从五世纪后叶起，柔然政权内部各被奴役部落不断逃亡和起来反抗，其中以高车（敕勒）各部的反抗最为激烈。487 年，高车部人十余万落（户）从漠北西迁至吐鲁番盆地，脱离柔然奴隶主的控制，随后又与柔然进行长达三十多年的拉锯战争[⑤]。这种反抗奴役的斗争，削弱了柔然奴隶主政权的统治力量，因此突厥人也逐渐摆脱了柔然政权的束缚，从被奴役的地位解放出来。解放的结果，促进了突厥人的畜牧业和锻

---

① 参阅〔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二《河水注》引《释氏西域记》，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本。

②③ 参阅《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④ 参阅《周书·突厥传》。

⑤ 参阅《北史》卷九八《蠕蠕传》及《高车传》。

铁业的发展,因而开始以牲畜和手工业品与西魏和西域进行贸易,并于六世纪初叶与西魏正式通商①。

西魏大统十一年(545 年)以前,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缯絮,愿通中国。”大统十一年,西魏文帝遣使至突厥,突厥人高兴地说:“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大统十二年,“土门遂遣使献方物。”②这些记载表明,突厥早在击败柔然、建立政权之前,即与中原王朝有了一定的联系。

西魏大统十二年(546 年),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率领部众,打败了和合并了铁勒各部五万余落(户),力量更加强大,因向柔然求婚。柔然可汗阿那瓌(音桂)大怒,使人骂他:“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③土门亦怒,杀柔然使者,断绝了与柔然的关系,转向西魏求婚。大统十七年(551 年)六月,西魏以长乐公主嫁给土门为妻。西魏废帝元年(552 年)春正月,土门发兵大败柔然,阿那瓌自杀。土门遂在我国北方,以漠北为中心,建立起一个突厥政权——突厥汗国,自称伊利可汗。553 年初,土门死,其子科罗立,号乙息记可汗,不久死,其弟燕都立,号木杆可汗。木杆可汗时(553~572 年在位,西魏末及北周时),突厥势力更盛,击灭柔然,西破哌哒,东走契丹及奚,北并契骨④,威服塞外诸族。其时突厥政权辖境辽阔,“东自辽海(指今辽河上游濒海一带)以西,西至西海(今中亚里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今贝加尔湖)五六千里,皆属焉。”⑤可汗牙帐(汗庭)⑥设在于都斤山(即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

①③⑤ 《周书·突厥传》。

② 以上引句均见《周书·突厥传》。

④ 契骨即《汉书》中的坚昆,《旧唐书》称结骨,《新唐书》称黠戛斯,《元史》称吉儿吉斯,今称柯尔克兹。

⑥ 按:古时行军必有牙旗,置营则立旗以为军门,谓之牙门。南朝《昭明文选》张衡《东京赋》注:“古者天子出,建大牙旗,竿上以象牙饰之,故云牙旗。”唐人封演《封氏闻见录》卷五载:“军门大旗谓之牙旗,军中听号令,必至牙旗之下。”故可汗汗庭称“牙帐”,建立汗庭通称“建牙”。

## 二、突厥人的经济生活

突厥人主要从事畜牧业。他们"随水草迁徙"，过着游牧的生活，以毡帐为居室，食肉饮酪，身衣裘褐，披发左衽，善于骑射。骑兵常用的武器有：角弓，鸣镝（即响箭，镝音笛），甲（铠甲），矟（音朔，即长矛），刀，剑等。其生活习惯，大体上与匈奴相同①。

突厥人的畜牧业很发达。据史书所载，北周至隋初之间，木杆可汗"控弦数十万"（控弦即骑射部队）②，佗钵可汗控弦亦数十万；沙钵略可汗有骑兵四十万③，始毕可汗亦有骑兵数十万④；西突厥的室点密可汗有骑兵十万⑤，达头可汗分授给阿波之骑兵十万⑥，统叶护可汗控弦数十万，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亦有骑兵数十万⑦。唐初，颉利可汗（颉音鞋）一次出动骑兵亦达十余万⑧。后来后突厥的默啜可汗也有骑兵十万⑨。姑以一兵一骑计之，战马之数已越百万⑩；其非战马之数尚未计。如此庞大的骑兵队伍，他们日常所需的食用，势必有大量的牛羊等牲畜，方足以资供应。故隋文帝开皇十九年（599 年），启民可汗自言：突厥人的羊马，"遍满山谷"⑪。仁寿元年（601 年），启民可汗被阿勿思力俟斤（阿勿思力是人名，俟斤是突厥官号）掠去杂畜，一次就为数达

①③　参阅《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②　参阅《周书》卷九《阿史那皇后传》。

④　参阅《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⑤⑦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

⑥　参阅《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下。

⑧⑨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

⑩　游牧民族的骑兵，通常一人数马。例如唐代大诗人杜甫的《北征诗》说：回鹘"出兵五千人，骑马一万匹"。（见《九家集注杜诗》卷三）又如《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下附《薛延陀传》载：薛延陀"率一兵得四马"（即每一兵带四匹马）。宋人赵珙撰《蒙鞑备录》（1937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丛书集成初编》本）载：蒙古"凡出师，人有数马，日轮一骑乘之，故马不困弊。"彭大雅撰《黑鞑事略》（同上《丛书集成初编》本）亦载：蒙古"其出军，头目骑一马，又有五六匹或三四匹自随，常以备缓急，无者亦一二匹。"

⑪　参阅《隋书·突厥传》。

三十余万头[1]。此外,《周书》卷二八《史宁传》载,西魏恭帝三年(556年),木杆可汗一次赠给史宁个人的牲畜就有马五百匹、羊一万头。《隋书·突厥传》亦载,文帝开皇八年(588年),突厥部落酋长一次贡马万匹,羊二万口,驼、牛各五百头。可见畜牧业的发达。

但是突厥人的游牧经济是不稳定的。因为追逐水草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利用自然而不是改造自然的过程,故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条件下,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小,一遇风灾雨雪、严寒旱疫,牲畜便大量死亡,社会生产便趋萎缩,政权也随之大为衰弱。例如隋文帝诏书说到沙钵略可汗时的情况:

> (突厥)种类资给,惟藉水草,去岁四时,竟无雨雪,川枯蝗暴,卉木烧尽,饥疫死亡,人畜相半,旧居之所,赤地无依,迁徙漠南,偷存晷刻(苟存性命于一时)。[2]

在这样的自然灾害面前,沙钵略可汗毫无办法,所属人众也只能坐以待毙。“时虏饥甚,不能得食,于是粉骨为粮;又多灾疫,死者极众。”[3]又如唐贞观初颉利可汗时,“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4]。于是力量骤然削弱,这曾是造成被唐军击灭的原因之一。这种经济上的不稳定性,反映在政治上便是政权容易忽强忽弱、骤兴骤衰。

畜牧业是突厥人的经济生活的主要基础。正如熟悉突厥情况的唐朝使臣郑元璹所说:“突厥兴亡,唯以羊马为准。”[5]可见畜牧业在突厥社会经济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狩猎业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后突厥苾伽可汗的大臣暾欲谷说过:“突厥人徒稀少,不及唐家百分之一,所以能与(之)为敌者,正以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之故[6]。而事实上,在阿史那骨

---

①②③　参阅《隋书·突厥传》。

④　《旧唐书·突厥传》上。

⑤　《旧唐书》卷六二《郑元璹传》。

⑥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四年冬十月条。

咄禄叛唐(682 年)及纠合七百人占领了黑沙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进行后突厥奴隶主政权的复辟活动时，就是全靠打猎维持生活的。突厥文《暾欲谷碑》载：

> 吾人时方居总材谷(即阴山山谷)及黑沙(城)。吾人居彼，以大兽、野兔自给，民众口食无缺。……此(当时)吾人之境况也。

西突厥的统叶护可汗经常率领大批的随从和众多的兵马出外打猎，有一次就在素叶城(即碎叶城，故址在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托克马克城附近)打猎中遇见了唐朝著名高僧玄奘[①]。东突厥的颉利可汗被擒后，“郁郁不得志，与其家人或相对悲歌而泣”。唐太宗“见其羸惫”(即见他那种狼狈相)，乃任命他为虢州刺史，因为虢州一带“土多獐鹿”及其他野兽，可以“纵其畋猎，庶不失其物性”[②]，也就是说可以让他纵情打猎，不令失去突厥人惯于狩猎并以狩猎为生业的习性。

手工业在突厥社会中是有悠久传统的。上文已经说过，突厥人早在兴起之前、居于高昌的北山时，就已学会了锻冶的技术，五世纪中叶受柔然统治时就以炼铁生产为柔然奴隶主政权服役，故被柔然统治者贱称为“锻奴”，实际上也就是冶铁手工业者。可见冶铁手工业很早就在突厥社会中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根据西方史料记载，在西突厥始祖室点密可汗(562～576 年在位)时期，东罗马的使臣蔡马库斯(Zemarehus)出使西突厥，当行抵索格底亚境时，即有突厥人携铁前来求售。据蔡马库斯说，这些突厥人的主要目的并非真正售铁，“其意盖欲示其国有铁矿也。在彼国制铁极不易，售铁者或欲夸示吾人，惟被国为产铁国也”[③]。姑不论蔡马库斯所说突

① 参阅唐僧慧立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1932 年日本影印高丽国大藏都监刻本。

②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

③ 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四册第 285 页引。

厥国内制铁不易是否属实，但突厥社会内有冶铁手工业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上文又曾说过突厥的兵器有响箭、铠甲、长矛、刀剑等多种，虽史书未明言这些兵器是用铁制抑或用铜制，但制造兵器必须以建立金属制造手工业为前提。尤其是突厥是游牧部族，牧民都是骑兵，上文提到突厥的“控弦之士”（骑射部队）动辄十数万，甚至数十万，姑以每兵每月消耗十矢计之（实际上何止此数），制造箭镞的铜、铁矿和冶炼能力，其需要量和规模，也就可观了。因而可以推断冶铁和铸铜手工业应该是很发达的。《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下附《黠戛斯传》载，黠戛斯境内出产一种名为“迦沙”的铁，“（能）为兵（器）绝犀利”，突厥统治者勒令它按时输送，以供军用。可见突厥的兵器（最少是主要的兵器）是建立在冶铁手工业的基础之上的。此外，蔡马库斯所见室点密乘坐的两轮金椅，汗帐顶盖的黄金装饰，及雕镂工巧的各种盘碟、饮器等，也可以说明西突厥社会还有其他各种手工业部门的存在①。

突厥人还有毡车②。而车辆的构造则是一种金属制造和木器制造的综合性手工业。突厥为铁勒族的一支，而铁勒（敕勒）人就是因为善于制造高轮车而被南北朝时的南方人称为“高车”的。故制造车辆手工业应当是突厥社会中具有悠久传统的一种工业。因而木器制造业也应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

《隋书·突厥传》和《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还记载都蓝可汗曾向隋文帝贡勃布、鱼胶，颉利可汗也曾向唐太宗献鱼胶数十斤。考鱼胶原名鳔胶，为用鱼鳔（鱼体内调节比重的器官）造成的一种胶，粘力甚强，为精细木工用作接合剂之物。突厥人既掌握了制造鱼胶的技术，这反映了他们的木器制造业的工艺水平。至于勃布，则是用蒿（一种植物）织成的粗布。这种勃布，如果不是从西域掠夺或交换得来，就是突厥人

---

① 参阅《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286 页及本书第五章第一节。

② 《隋书》卷八四《契丹室韦传》载：“南室韦（人）……乘牛车，籧篨为屋，如突厥毡车之状。”

也学会了织布甚或有简单的纺织手工业了。

突厥早在六世纪初叶便与中原发生贸易关系。西魏大统十一年(545 年)，阿史那土门至塞上市缯絮[①]。隋开皇八年(585 年)，都蓝可汗遣使请求于缘边置市，与隋贸易，文帝允其所请[②]。唐初，突厥售给唐朝大批的牛马，解决了当时中原地区耕牛不足的困难。史载：

> (武德)八年正月，吐谷浑、突厥各请互市，诏皆许之。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③]

又载：

> 时大乱之后，中州少马，遇突厥蕃市牛马，以资国用。[④]

玄宗开元十五年(727 年)，曾开放西受降城(故址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作为与突厥互市的场所。突厥以大批的马匹及其它牲畜与 7 唐朝的大宗布帛和丝织品进行交换，当时唐朝有许多良种的战马都是由突厥输入的[⑤]。突厥人长于养马，故“突厥马技艺绝伦，筋骨合度，其能致远(即能长途奔驰)，田猎之用无比”[⑥]，作战的效能更大，因此突厥马之输入，对于提高中原地区马种的质量和养马的技术，都是有益的。

总之，突厥自兴起以来，历隋、唐之世，与中原的贸易关系是密切的。互市对于双方、特别是双方的人民是需要和有利的。只是由于突

---

① 参阅《周书·突厥传》。

② 参阅《隋书·突厥传》。

③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九四，1955 年中华书局排印本。

④ 《旧唐书》卷五七《赵文恪传》。

⑤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唐人张九龄《曲江集》卷六《敕突厥可汗书》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五年秋九月条。

⑥ 《唐会要》卷七二。

厥统治者经常发动掠夺战争，致使双方的正常贸易关系时被中断。正如唐玄宗开元九年在赐给苾伽可汗的诏书中所说："曩昔国家与突厥和亲……国家买突厥羊马，突厥受国家缯帛，彼此丰给。自数十年来，不复如旧。正由默啜（可汗，苾伽可汗之叔）无信，口和心叛，数出盗兵，寇抄边鄙。……"[①]才破坏了双方的和亲和贸易关系。

突厥除了与中原之外，还与西域各族发生贸易关系。史载：

颉利（可汗）每委任诸胡（西域商人），疏远族类，胡人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彰，兵革岁动，国人患之。[②]

可见突厥统治者交结了一大批唯利是图、贪得无厌的西域商人，这批商人甚至取得了可汗的信任，参与以至左右了突厥最高统治者集团的决策，影响着突厥政权的政治和突厥人民的生活。这反映了突厥与西域的密切而频繁的商业关系，否则何来这么多的西域商人簇拥在可汗的周围和获得了可汗的如此信任？

再从史载都蓝可汗曾遣其母弟褥但特勤向隋文帝贡献于阗（今新疆和田县）玉杖[③]来看，这支玉杖如果不是从于阗掠夺或勒索所得，便是从于阗的商业交换中得来。史书又载唐玄宗开元十五年（727 年），"突厥骨吐禄遣使献波斯锦"[④]。这显然是与西域（中亚）交换而得之物。

## 三、突厥的奴隶制

突厥社会的私有现象出现很早。《隋书·突厥传》载突厥人的早期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开元九年春二月条。

② 《旧唐书·突厥传》上。

③ 参阅《隋书·突厥传》上。

④ 〔宋〕王钦若等撰《册府元龟》卷九七一，1960 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事迹说:犯盗窃罪(盗窃私有财产)者,要赔偿盗赃十倍以上。又载:因斗殴伤人眼目者,应赔偿财物;折伤他人肢体者赔偿马匹。此外,如有人死亡,其家人及亲属多杀牛马祭其尸;每年五月,又多杀羊马祭天。可见在六世纪中叶以前,突厥人拥有私有财产的现象已很普遍,私有制已为社会所公认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了。

突厥社会的私有现象,还可以从马印上获得说明。《唐会要》卷七二《诸蕃马印》载:

> 阿史那德〔之〕马……在阴山北……印[illegible]。又,拔延阿史德马,印[illegible]。
>
> 思结马,碛南突厥马也……印[illegible]。又,匐利羽马,碛南突厥马也……印勿。
>
> 〔阿史那〕贺鲁〔之〕马,印[illegible]。……〔属〕云中府管。
>
> 沙陀马,印[illegible]。

这种烙印在马身上的符号,也就是各该马群属于各个不同的私有主的标志。这和《北史》卷九八《高车传》"其畜产自有记识,虽阑纵在野,终无妄取"所说高车的私有现象,是一致的。

畜牧业的繁盛和财产私有的结果,需要有更多的人手去照料畜群,因此关心自己私有经济的牲畜所有主,便役使战俘或他人做奴隶。同时,由于突厥原先是柔然奴隶主政权的种族奴隶,故在突厥氏族贵族出现及其后成为统治阶级的过程中,受到柔然的奴隶制的影响,以至因袭着柔然的奴隶制。于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及奴隶制度,在突厥社会中逐渐形成了。

突厥政权是突厥人从柔然奴隶制政权的"锻奴"地位,经过反抗斗争获得了胜利而建立的。由于突厥社会本身当时仍处于奴隶制阶段,内部尚没有产生封建的经济因素、出现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兴阶级,因而在大漠南北、在柔然政权崩溃后兴起的突厥政权,只能是用一种奴隶制代替另一种奴隶制,虽然政权的统治民族变换了,但社会性质和政

权性质不可能发生质的变革，因而突厥政权仍然是一个奴隶制政权。

突厥的奴隶，其主要来源是从汉族及其他各族俘掠所得。突厥统治者在建立政权之前，尤其在建立政权之后，曾率领所属骑兵，到处侵扰，在中原北部及其他地区俘掠了不少汉族人口，作为奴隶。例如唐武德三年(620 年)，处罗可汗侵扰并州(今山西汾水中游一带)，掠去很多的妇女。同年，莫贺咄设(莫贺咄是人名，设是官号，咄音多)侵扰凉州(今甘肃武威市一带)，掠去男女数千人[①]。武德五年，颉利可汗侵扰定、并、汾、潞四州(今河北定州市、山西汾水中游和长治等县一带)，也掠去男女五千人以上[②]。此后突厥统治者在侵扰中原北部地区时，继续不断地俘掠人口。故贞观四年(630 年)唐太宗击灭东突厥政权之后，一次就从突厥统治者手中赎回自隋末以来被俘、沦为奴隶的汉人达八万口[③]。直至武则天帝时，默啜可汗(啜音辍)侵扰赵、定等州(时在圣历元年，698 年；赵州，今河北宁晋县一带)，仍掠去男女八九万口[④]。可见突厥统治者前后俘掠汉人为奴隶，其数量相当巨大。

除汉人外，突厥统治者还俘掠其他各族人口为奴隶。例如武则天帝万岁通天元年(696 年)，默啜可汗进攻契丹，尽俘其家口而还[⑤]。所以后来(玄宗开元十三年，725 年)苾伽可汗对唐朝使臣袁振说："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⑥]据此可知，除契丹外，奚族人亦曾沦为突厥统治者的奴隶[⑦]。又如苾伽可汗往征党项族时，尽取其"童孺及家室、马匹及财产"而回[⑧]。苾伽可汗的重臣暾欲谷掩击北庭的拔悉密时，拔悉

---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武德三年秋九月条。

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

③ 参阅两唐书《太宗纪》贞观五年夏四月及五月。

④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

⑤⑥ 参阅《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⑦ 《周书·库莫奚传》载："库莫奚(通常亦称"奚")，鲜卑之别种也……分为五部……每部置俟斤一人。有阿会氏者最为豪帅，五部皆受其节度，役属于突厥。"虽未明言为突厥之奴隶，但从苾伽可汗所说"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一语观之，则所谓"役属于突厥"者，自是突厥之奴了。

⑧ 参阅《苾伽可汗碑》。

密之众尽为所擒，并虏其男女而还[①]。

以上是突厥奴隶的第一个来源。

第二个来源是：突厥本族人民，因触犯统治者的特权，或不能尽力维护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权和最高统治者个人的根本利益，就被黜降为奴隶，作为惩罚。例如《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俱载，有七百名突厥人民，曾因“亡国家、失可汗”而被黜降为奴隶。碑文说：

> 依吾祖宗之法度（即突厥统治者自六世纪建立政权以来的法度），曾亡国家、失可汗者，当为婢为奴，当为违反突厥法度之人民。[②]

突厥统治者为了诱使一般平民追随他们去进行掠夺战争，采取了类似匈奴的“所得虏获（掠得财物），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掠得人口就成为自己的奴隶）”的鼓舞士气的办法。史载突厥“抄掠资财（奴隶人口是资财之一种），皆入将士”，“虏掠所得（人口），皆入国人”[③]。故突厥在对他族的战争中所俘掠得来的人口，除可汗、贵族及各级军事首长瓜分了绝大部分之外，一般战士也能多少分到一些。由于突厥对被俘的奴隶是习惯于分配的，故后来唐太宗击灭东突厥政权之后，薛延陀可汗曾向太宗提出过“至尊（指太宗）破突厥，须（把突厥人）收为奴婢，将与（即分给）百姓”的建议[④]。唐朝统治地区是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太宗自然不会采用这种分配战俘给百姓作奴隶的办法。但在突厥社会中，这种分配办法不仅是统治者用来鼓舞士气和笼络部下的手段，且因行之

---

① 参阅《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② 在与突厥同一时期活动于漠北的薛延陀，还有一种因战败而被没收其家口、分予其他战士为奴隶的办法，可供探究突厥奴隶制度的参考。《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下附《薛延陀传》载：“先是延陀击沙钵罗及阿史那社尔，皆以徒战胜，至是却骑不用，率五人为伍，一执马，四前斗，令曰：‘胜则骑而逐；负者死，没其家以偿战士。’”

③ 《旧唐书，郑元璹传》及《唐会要》卷九四。

④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

既久，已具有一种不成文法（习惯法）的效力，如果有谁敢于违反它，就将会遭到大众的反对。例如642年（贞观十六年）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西击康居时，道过米国（在今中亚阿姆河北）而破之，虏获"赀口"（资财与人口，亦可作奴隶解）甚多，因不分予部下，引起了他的部将泥熟啜的不平，以强力夺取他的虏获物。乙毗咄陆大怒，斩泥熟啜，由是众皆愤怨，进一步激起泥熟啜部将胡禄屋率众袭击乙毗咄陆。乙毗咄陆自知不为大众所附，最后被迫西奔至吐火罗①。

由于这种分配战利品办法的实行，因此，在突厥社会中，一般平民占有奴隶的现象也是有的。

突厥的奴隶，不论是隶属于统治阶级的或一般平民的家庭，终究是主人的财产，可以作为"物品"（"会说话的工具"）赠送他人。六世纪中，木杆可汗曾以奴婢一百口赠给北周的大将军史宁②。

突厥的奴隶，在被规定了奴隶的身份之后，不能任意脱离，如果想要脱离，需要经过以金帛赎身，才能恢复自由，取得平民身份。《旧唐书·突厥传》下载，唐贞观五年（631年）夏四月下诏说："以金帛购（赎）中国人（中原人）因隋乱没入突厥为奴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③结果有八万口沦为突厥奴隶的汉人被赎回中原④。

突厥统治者对于奴隶如何役使和剥削，文献没有记载；考古资料也仅能提供一些模糊的线索（从六至八世纪阿尔泰突厥墓葬推测），隐隐约约地看出奴隶参加畜牧和射猎的影子。但奴隶主不会把奴隶投闲置

---

①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② 参阅《周书》卷二八《史宁传》。

③ 本条又见《新唐书·太宗纪》、《旧唐书·太宗纪》贞观五年夏四月及五月。

④ 这种以金帛赎出奴隶身份的办法和事例，在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中是习见的。远的不说，近的如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六月。太宗诏以"隋末丧乱，边民多为戎狄所掠，今铁勒归化，宜遣使诣燕然等州，与都督相知，访求没落之人，赎以货财，给粮递还本贯；其室韦、乌罗护、靺鞨三部人为薛延陀所掠者，亦令赎还"。（见《新唐书·太宗纪》、《册府元龟》卷四三及《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贞观二十一年六月条）。又如唐永徽四年（653年），高宗遣使至黠戛斯，以金帛赎回沦为奴隶的汉人（见宋人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九《黠戛斯传》，清乾隆五十八年年刊本）。

散、不强迫他们参加劳动、放弃剥削的。从匈奴的奴隶全都参加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劳动的事例推断①,“与匈奴同俗”的突厥,它的奴隶主对待奴隶的役使和剥削方式,也应该相同②。

突厥的一般人民虽然也常常占有奴隶,但他们和奴隶主贵族不一样,他们自己却是参加生产劳动的。因为突厥社会组织,一如匈奴那样,是生产组织与军事组织相结合的,即牧民平时是生产的劳动者,战时则是战斗的骑兵。虽然突厥史料没有像匈奴史料那样,留下了“士(及龄壮丁)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尽被编为骑兵),宽(平时)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战时)则人习战攻以侵伐”③这样明确的记载,但从后突厥大臣暾欲谷对苾伽可汗的一次谏辞中仍可看出突厥社会组织的这个特点,其辞曰:

> ……突厥人徙稀少,不及唐家百分之一,所以能与(之)为敌者,正以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兵虽多,无所施用。若筑城而居,变更旧俗,一朝失利,必为所灭。④

所谓“人皆习武”,也就是如匈奴人的“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的意思。再从后来十世纪兴起的契丹及十二世纪末兴起的蒙古等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通例看来,突厥也不会例外。《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载,契丹人“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元史》卷九八《兵志》一载,蒙古人,“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佥为兵,十

---

① 参阅拙著《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二章第二节。

② 史载与突厥同族的回纥曾役使契丹及鞑靼为其放牧牛羊。虽所记不详,但也可作为探索突厥役使奴隶参加生产劳动的参考。如宋人王明清《挥麈前录》卷四(1986 年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载:“契丹旧为回纥牧羊,鞑靼旧为回纥牧牛,回纥徙甘州,契丹、鞑靼遂各争长攻战。”

③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④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四年冬十月条。

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从游牧民族社会所具有的这种共通的特点看来，突厥社会的组织也应该是生产组织与军事组织相结合的。《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康国条载，八世纪中期，碎叶川（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之楚河）有数万突厥兵，“耕者皆擐甲”。这个事例，可作为突厥人一方面既是劳动者，同时又是战士的旁证。

## 四、突厥政权的组织和官制

在突厥政权的组织中，可汗是统治阶级的首脑，同时也是突厥部族的最高首领。《周书·突厥传》说：“可汗，犹古（匈奴）之单于也。”可汗常分封其子弟或近亲为小可汗[①]，故可汗亦称大可汗。例如《旧唐书·突厥传》下载：

> 莫贺咄俟屈利俟毗可汗先分统突厥种类，为小可汗，及此自称大可汗，国人不附……国人乃奉肆叶护为大可汗。

同上《传》又载：

> 阿悉吉阙俟斤与统吐屯等召国人，将立欲谷设为大可汗，以咥利失为小可汗。

此外，如《隋书·突厥传》所载，摄图立为伊利可汗（即沙钵略），建汗庭于于都斤山，其兄弟“庵罗降居独洛水，称第二可汗”。第二可汗也就是小可汗。

但可汗之号并非创自突厥，四世纪末、五世纪初兴起的柔然族业已有之。《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载：

---

① 小可汗之号，除见于汉文突厥传记外，亦见于突厥文《暾欲谷碑》。

(社仑)自号丘豆伐可汗。"可汗"犹魏言皇帝也。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注云：

后魏太武帝时，蠕蠕(即柔然)主社仑已自号可汗，突厥又因之。

可见突厥的可汗称号乃仿自柔然。

可汗的子弟称"特勤"，而别部领兵的将领称"设"。后突厥政权的创建者阿史那骨咄禄，其子阙(名阙)即为特勤(《阙特勤碑》即为其兄苾伽可汗于他死后为纪念他而立)。《北史·突厥传》载伊利可汗(沙钵略)之从弟名地勤察，"地勤"即特勤之异译。又《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俱载该二碑碑文的作者为可汗之外甥(或译作侄子)也里(yolïy)特勤。是则可汗之外甥(或侄子)亦得称特勤。此外，唐僧慧立撰的《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载：

至活国，即〔统〕叶护可汗长子呾度设所居之地。……设既死，高昌公主男〔年龄幼〕小，遂被前〔妻之〕儿特勤篡立为设。

设之子亦得称特勤，是又特勤不仅为可汗的子弟的称号，而可汗之孙亦得称此号了。

特勤之号亦非创自突厥。《洛阳伽蓝记》五[①]引宋云《行记》说，五世纪后半期，哌哒即已有特勤之号(原文作"敕勤"，实即特勤之异译)。

突厥政权，由于建筑在分散的游牧经济的基础之上，故组织比较简单和松懈。但因辖境辽阔，故将统治地区划分为三个部分，除可汗汗庭是政权的首脑部、是政治中心外，还将其他地区划分为东西二部，每部

① 北魏杨衒之撰，1937年商务印书馆影印《四部备要》本。

置一“设”(Šad,典兵武官)领兵驻扎,以进行统治。东部“设”的牙帐在幽州(今北京市)之北,西部“设”的牙帐在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县)之北[①]。东西二部之间、今鄂尔浑河上游一带,即可汗的汗庭所在(通常设在于都斤山)。可汗有自己直属的部众,“设”所领的部众归可汗管辖。例如颉利未立为可汗之前,“始为莫贺咄设,牙〔帐〕直五原北”,及立为可汗,“用其次弟……步利设主霫部(在东方)”[②]。但可汗也常委派小可汗以分管东西二部。如佗钵可汗时即以科罗之子摄图为尔伏可汗(小可汗)统其东面,另以其弟褥但可汗之子为步离可汗(小可汗)居西方[③]。又史载:

> 突利可汗什钵苾者,始毕之嫡子、颉利之侄也。……突利年数岁,始毕遣领其东牙之兵,号为泥步设。……颉利嗣位,以为突利可汗,牙直幽州之北,管奚、霫等数十部,征税无度,诸部多怨之。[④]

可见管辖东部之可汗通常均冠以“突利”之号(如突利可汗),但也有冠以别的称号(如尔伏可汗)者。而管辖东部之“设”也不一定称突利设(有称步利设或泥步设的)。而突利可汗和突利设也不一定管辖东部,如染干为突利可汗时则管北方[⑤],后突厥的默啜为突利设时则驻守南牙[⑥]。故有些论著如《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说:“杀(设)有二,一居帝国东部曰 Tolis(突利),一居西部曰达头。”[⑦]又有些论著如《突厥人和

---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
② 《新唐书·突厥传》上。
③ 参阅《隋书·突厥传》。
④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
⑤ 参阅《隋书·突厥传》。
⑥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
⑦ 丹麦学者汤姆森著,韩儒林译。译文原载 1937 年《禹贡》第 7 卷第 1、2、3 合期,后岑仲勉收入他所撰的《突厥集史》(中华书局 1958 年版)下册附录内,引文见第 935 页。

突厥汗国》(第 23 页)[①]及《中国古代北方各族简史》(第 126 页)[②]说:"突厥汗国分为东西二区,东面称为突利区,西面称为达头区,各置一设以统之,故突厥史中时有突利设与达头设之名。"除"突利设"和"达头设"之名常见是事实外,其他说法均不甚确切。

管辖西部之官通常称为叶护。如西突厥始祖室点密之父原为"大叶护"[③],而室点密本人"在本蕃(亦)为莫贺咄叶护"[④]。其后西突厥的可汗也常带有"叶护"之号,如射匮可汗之子原为统叶护,射匮死后,统叶护继位,是为统叶护可汗。统叶护被杀死,其子继任为肆叶护可汗。此外还有沙钵罗叶护可汗(咥利失弟子薄布特勤)。阿史那贺鲁曾被任为叶护,阿史那步真亦曾自立为咄陆叶护。但也并非绝对如此,东部也有称叶护的。例如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583 年)之后,587 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死,其弟处罗侯继位为可汗即称叶护可汗,而以沙钵略之子雍虞闾为叶护,不久叶护可汗中流矢死去,雍虞闾叶护则继位为可汗(都蓝可汗)[⑤]。可见突厥的官号,在东西二部并没有固定的专称。不过从上举数例中可以看出,东部官号常用"突利"、西部官号常用"叶护",这也许是一种习惯(不是制度)。同时也可以看出叶护的地位通常有继承可汗位置的权利,大致类似匈奴的左贤王居于单于的"储副"(即单于的候补人选)的地位相当。

据汉文资料记载,达头为室点密之子,名玷厥,室点密死后继位为西突厥可汗,号达头可汗[⑥]。故"达头"乃可汗之号,且史书仅一见,他

---

① 马长寿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③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

④ 《旧唐书·突厥传》下仅云"室点密在本蕃为莫贺咄"。但据法人沙畹考订,莫贺咄即为叶护,见《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43 及 193 页。沙氏云:"室点密……在本蕃为莫贺咄叶护。……准是观之,当土门、室点密之时,突厥实已分为二支,即长支与幼支是已。幼支保有叶护之号,是为次于可汗之官号。其下有十部落,所以西突厥或名十姓突厥,或名叶护突厥。"

⑤ 参阅《北史·突厥传》。

⑥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失败后再没有出现过第二个可汗称为“达头”的。至于“达头设”，在突厥文《暾欲谷碑》中出现过，但为指后突厥的创建者骨咄禄因得到谍报，说突骑施及“十箭之众（指西突厥）倾巢来犯”，乃命“Inäl 可汗及达头设总领军队前往”抵御，并没有说此达头设即为管辖西部之设。反之，《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载苾伽可汗宣谕各方时却说：

> 朕诸亲族及民众，右厢之诸失毕匐（失毕为部名，匐即伯克，也就是牧主贵族），左厢之诸达干及梅禄匐……

根本没有说“左厢（东面）突利设”或“右厢（西面）达头设”。可见突厥东面并没有一个“突利区”，西面也没有一个“达头区”，而达头设也不是西部官号的专称（上文提到颉利可汗任西部设时就不是号达头设而是号莫贺咄设）。《苾伽可汗碑》虽提到其父骨咄禄“既集得七百人后……彼于是整顿突利失人及达头人，为之立一叶护及一设”，又提到“朕十四岁时，授为管理达头民众之设”。这是因为其时西突厥政权早已覆亡（亡于 657 年），而骨咄禄（682～691 年在位）正在进行复辟后突厥政权的活动，故需要“整顿已失其国及其可汗之民众”，因此对于达头可汗（576～603 年在位）曾经统治过的西突厥的人民（还有东突厥的人民），要为他们立一叶护及一设，以便进行整顿和管理。及骨咄禄死，弟默啜可汗（苾伽可汗之叔）“继掌国政，即位之后……因从新组织突厥民众，令其自立”[1]，故当苾伽十四岁时，即授以“管理达头民众之设”的官位。这丝毫没有表明西部名为“达头区”或把这个“设”作为“达头设”的专称的意思。

“设”（Šad）或译作“察”，或译作“杀”。“设”是地方长官，权力颇大，可以专制一方，而且从什钵苾先为泥步设、后为突利可汗时“征税无度”观之，“设”还有权在他的辖区内任意征税（小可汗有权征税自不待说）。故“设”通常建有牙帐。例如《新唐书·突厥传》上载，骨咄禄建汗

---

① 引句俱见《苾伽可汗碑》。

庭于于都斤山，派遣其弟默啜为突利设，驻守其南牙黑沙城。骨咄禄之子默矩（即默棘连），族人称他为“小杀”。同《传》又载，默啜继为可汗之后，因扩地日广，乃依照旧例，除可汗汗庭居中之外，仍把统治地区划分为左厢（东部）与右厢（西部）两部分，各派一人为左厢察和右厢察，使各领兵二万，分别镇守本厢，进行统治。此外，默啜又立其子匐俱为小可汗，地位在两察之上。可见察（设）的权力虽大，但地位仍在小可汗之下。

从上述两厢的划分，又再次可以看出，左、右厢必各立一察（设），但所谓左厢察与右厢察，乃左厢之察与右厢之察的意思，并非其官号曰“左厢察”和“右厢察”。而左厢之察又非必称突利察（设），右厢之察非必称达头察（设）。这和匈奴的官制规定左贤王与右贤王均为专称，而左贤王固定必管左部（东部）、右贤王必管右部（西部），略有不同[1]。

关于突厥把统治地区划分为东西二部之制，薛延陀亦有之。《新唐书·回纥传》下附《薛延陀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贞观十九年秋九月条载：

> 初，（薛延陀）真珠（可汗）请以其庶长子曳莽为突利失可汗，居东方，统杂种；嫡子拔灼为肆叶护可汗，居西方，统薛延陀；诏许之，皆以礼册命。

薛延陀属铁勒族，而突厥亦为铁勒族的一支。故薛延陀东部并没有置“突利设”（而是置突利失可汗），西部没有“达头设”之称（而是称肆叶护

① 参阅《史记·匈奴列传》。

可汗)，这可以作为探讨突厥东、西“设”问题的参考①。

“设”是典兵之官。史载后突厥的登利可汗即位后，因年龄尚幼，由其“从父(二位叔父)分掌东、西兵〔马〕，号左、右杀(设)，士之精劲皆属〔于他二人〕；可汗与母诱斩西杀，夺其兵”②。把“设”的职掌说得十分明白。史书又载：

〔阿史那〕思摩者，颉利族人也。始毕、处罗〔二可汗〕以其貌似胡人，不类突厥，非阿史那族类，故历处罗、颉利(二)代，常为夹毕特勤，终不得典兵为设。③

据见如果不是“设”，虽贵为特勤(可汗之子弟)，也不能典兵。故后突厥的阙特勤在杀死了默啜可汗之子匐俱、拥立己兄默矩为苾伽可汗之后，改任为左贤王(应作左厢设)④，始得专掌兵马。可见阙原先为特勤时，也是不掌兵马的。同时可见特勤仅是虚衔，不如“设”拥有实力。

此外，《新唐书》卷八十《太宗子常山王承乾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贞观十七年春三月条载，太子承乾好仿效突厥语言、服饰和仪制，尝曰：

① 在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中，把统治地区划分为三部或二部之制，颇为常见。除匈奴的政权机构分为单于庭(首脑部)及左、右贤王庭三部分外，东汉后期檀石槐所建立的鲜卑部落军事大联盟，也是把统治地区划分为东、中、西三部分。明代蒙古的达延汗，则把统治地区(共六个“万户”)划分为左、右二翼(也就是东西二部)：他自己设牙帐于察哈尔万户境内，统治左翼三万户；另派他的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济农(副汗)驻在鄂尔多斯境内，统治右翼三万户。

② 《新唐书·突厥传》下。

③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

④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及《旧唐书·突厥传》上俱云“毗伽在本蕃为小杀，性仁友，自以得国是阙特勤之功，固让之，阙特勤不受，遂以为左贤王，专掌兵马”。按：左贤王为匈奴官号，乃匈奴东部专制一方的最高地方长官，权力甚大，地位崇高，仅次于单于。突厥无此官号，但《唐书》常借用匈奴以喻突厥，且左厢设一官略可和它相当，故应改作“左厢设”为是。

一朝有天下，当帅数万骑猎于金城西（应作金河西），然后解发为突厥，委身思摩，若当一设，不居人后矣。

胡三省注："〔承乾〕自谓得为思摩典兵，当一设之任，必当表表自见。"这段记载虽为描述承乾的愚妄言行，但也能反映当时唐人已熟知突厥的"设"的位高权重。故"设"除了典兵外，有时也被派出外，作为驻节于属国的监领之官，如：

挹怛（即哌哒）国，都乌浒河（今中亚阿姆河）南二百余里……先时国乱，突厥遣通设字诘强领其国。[1]

特勤有时也被派出担任此种任务，如：

石国居于药杀水（今中亚锡尔河）……曾贰于突厥，射匮可汗兴兵杀之，令特勤匐职摄其国事。[2]

突厥分裂为东、西之后，西突厥所包含的十个部落，也是划分为两大部分的，一部分称五咄陆，一部分称五弩失毕，总号"十姓部落"。统领五咄陆的官号称"啜"（音黜），统领五弩失毕的官号称"俟斤"。这在下文第五章"西突厥"中还要详论。

突厥政权组织中的大官，除上面提到的特勤、叶护、设、啜、俟斤外，还有吐屯、阿波、颉利发（俟利发）、达干、阎洪达，凡十等，其后发展为二十八等。官位皆世袭，没有固定的员额。此外，卫士称为"附离"[3]。

上述各官之中，吐屯一职，大抵专主驻节被征服的外族或外国，以监领该族或该国者。如史载：

---

①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挹怛国条。

② 同上《传》石国条。

③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

契丹,“突厥沙钵略可汗遣吐屯潘垤统之”[1]。

室韦,“突厥常以三吐屯总领之”[2]。

西突厥统叶护可汗“霸有西域”之后,对“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3]。

太宗时西突厥与唐朝争夺焉耆,西突厥大臣屈利啜因唐所立之栗婆准(摄国事的焉耆王),而另一大臣“处般啜〔则〕令其吐屯往摄焉耆。〔吐屯〕遣使入唐朝贡,太宗数之曰:‘焉耆者,我兵击得,汝何人,辄〔敢〕来统摄!’吐屯惧而返国”[4]。

> 于时(太宗时)咄陆可汗与叶护频相攻击。……未几咄陆遣石国吐屯(即西突厥派驻石国以监统其国的吐屯)攻叶护,擒之。[5]

至于俟利发和阎洪达,大概经常参加政权首脑部的决策和政务处理,尤其在西突厥是如此。故《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说:

> 官有俟〔利〕发、阎洪达,以评议国事,自余与东国(东突厥)同。

但是,游牧民族所建立的政权,它的官职,分工并不十分严格(不像中原封建王朝那样),而且因为他们“以战争为生业”,故实际上,不论大小官员(包括可汗本人),都是统领军队、亲临战阵的。这在匈奴的官制中表现得颇为明显,而在突厥,这种情况也处处可见。

突厥的官号,最早见于《周书·突厥传》,其后《隋书》、《北史》、《通典》、《旧唐书》、《新唐书》和《册府元龟》等书均有著录,而《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所列突厥早期官号,则较他书为详。其文曰:

---

①② 《隋书》卷八四《契丹室韦传》。

③⑤ 《旧唐书·突厥传》下。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八《焉耆传》。

土门遂自号伊利可汗，犹古之单于也；号其妻为可贺敦，亦犹古之阏氏也。其子弟谓之特勤，别部领兵者谓之设。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其初，国贵贱官号，凡有十等：或以形体，或以老少，或以颜色、须发，或以酒肉，或以兽名。其勇健者谓之始波罗，亦呼为莫贺弗。肥粗者谓三大罗。大罗便，酒器也，似角而粗短，体貌似之，故以为号，此官特贵，惟其子弟为之。又谓老为哥利，故有哥利达官（按达官即达干 tarqan）。谓马为贺兰，故〔有〕贺兰苏尼、阙苏尼，掌兵之官也。谓黑色者为珂罗便，故有珂罗啜，〔此〕官甚高，耆年者为之。谓发为索葛，故有索葛吐屯，此如州郡官也。谓酒为匐你，〔故有匐你〕热汗。热汗，掌监察非违、厘整班次。谓肉为安禅，故有安禅具泥，掌家事如国官也。有时置附邻可汗。〔附〕邻，狼名也，取其贪杀为称。亦有可汗位在叶护下，或有居家大姓相呼为遗可汗者，突厥呼屋为遗，言屋可汗也。

此外还有"蓝突厥"（kök türk，义为青天大人，故亦有译作青突厥或苍突厥）[①]，即各氏族、各部落的大小匐（即伯克，也就是牧主贵族），及由这些大小匐担任的各级军官，都是属于统治阶级。可汗、贵族和各级大小匐组成贵族会议，贵族会议有权决定和、战、可汗继位人选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这些贵族，在我国史书上常常称他们为"国人"．例如《旧唐书·突厥传》下载：

① 蓝突厥一词，见《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韩儒林先生译作苍突厥，他在《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译释》一文（载 1936 年 11 月《禹贡》第 6 卷第 6 期）中说："北突厥（即东突厥）人自称似曰苍突厥，故西人有以苍突厥称唐代漠北之突厥人者。"又，苏联学者伯恩施坦（A. Бернштам）在《六～八世纪鄂尔浑、叶尼塞流域突厥人的社会经济结构》一书中说：突厥"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突厥语叫'阿尔'，有时叫'蓝突厥'（'阿尔'一词，突厥语中也有帝国、国家、朝代、人民的意思，汤姆森在《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中译'阿尔'为帝国）"。以上引文见 1950 年 12 月北京出版的《科学通报》第 1 卷第 8 期张之毅《游牧的封建社会》一文。故蓝突厥是属于突厥的统治阶级，有人把他说成是被统治阶级，那就错了。

其阿悉吉阙俟斤与统吐屯等召国人(贵族)将立欲谷设为大可汗,以咥利失为小可汗。

《新唐书·突厥传》下亦载:

屈利俟毗可汗(莫贺咄)初分统突厥为小可汗,既称大可汗,国人不附。……国人迎泥熟于焉耆,立之,是为咄陆可汗。

最后,奴隶、黑民(战争中之归附者)和普通牧民是被统治、被剥削的阶级。

## 五、突厥政权的政治职能及各族人民的反奴役斗争

突厥统治者,特别是那些地位较高、权力较大的统治者,大多拥有大批的奴隶、牲畜和财物。例如《隋书·突厥传》载,启民可汗有杂畜二十余万头,突厥部落酋长向隋朝曾一次贡马万匹,羊二万头,驼、牛各五百头。《新唐书·突厥传》下载,阙可汗有马三千匹。《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永淳元年夏四月载,吏部侍郎裴行俭前破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时,得其广二尺余的珍贵的马脑盘(即用文石琢成的盘)、金器三千余件及其他资产、杂畜甚多。

这些统治者不仅拥有大批的财富,而且还控制了游牧的地段。《周书·突厥传》载:"虽迁徙无常,而各有地分。"(分音份;地分即份地)。由于突厥的游牧地是分段划定范围,且被各级统治者控制,故唐太宗在击灭东突厥政权之后,朝臣颜师古主张"因其习俗而抚驭之"之时,提出"分置酋长,统领部落,地界多少,为立条例"[①]的具体办法。也就是主张按照突厥被击灭前的"各有地分"的旧习惯,给他们划定游牧的地界。

---

① 《唐会要》卷七二,〔宋〕王溥撰,1955年中华书局排印本。

这种“各有地分”的情况，不仅突厥如此，铁勒回纥等部也是如此。例如贞观二十年(646年)唐太宗击灭薛延陀政权之后，铁勒回纥等十一姓的使臣奏称：“〔原先〕奴等各有分地，〔却〕不能逐延陀去。”[①]也就是说，他们的分地原先被薛延陀占领，因此他们便失去了对牧地的控制力量，无法对分地内的牧民行使权力的意思。正因为突厥统治者控制了游牧地，所以才能强迫奴隶在固定的牧地范围内无偿地劳动，才能迫使一般牧民和“黑民”定期的或不定期的缴纳一定数量的牲畜作为赋税，并对他们实行统治。

由于突厥政权是建立在奴隶制的基础之上，故它的政治职能，在对内来说，首先便是镇压奴隶的反抗。突厥奴隶主贵族对待奴隶，“世行暴虐，家法(奴隶法)残忍”[②]，因此奴隶不断起来反抗。例如颉利可汗时(620～630年，唐武德三年至贞观四年)，沦为突厥奴隶的汉人，就曾有一部分“自相啸聚，保据山险”[③]，另有一部分则乘着颉利战败的时机，逃奔高昌[④]，用起义或逃亡的形式，与突厥奴隶主贵族展开反奴役的阶级斗争。奴隶与奴隶主是突厥社会的两个主要的对立阶级，这种主奴关系的矛盾是突厥社会的基本矛盾，而这种阶级斗争是推动突厥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但不是唯一的动力)，也是造成东突厥政权覆亡的根本原因。

突厥政权的第二个政治职能是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维持统治秩序和一般的社会秩序。突厥的法律规定：凡反叛、杀人及奸人之妇者，处死刑；盗窃马绊者，亦处死刑；淫者，割势(割去生殖器)后腰斩；奸人之女者，责令赔偿大量财物后，把女嫁给他；斗殴伤人者，根据情节轻重，赔偿财物，伤人眼目者，以女作赔偿，无女者则赔偿财物，折断他人肢体者，赔偿马匹；盗窃马匹及一般财物者，赔偿盗赃十倍以上[⑤]。以

---

① 《旧唐书·太宗纪》下。

② 《隋书·突厥传》。

③ 《旧唐书》卷六八《张公谨传》。

④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⑤ 参阅《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上法律规定，除政治犯（反叛）处死刑，是为了保障奴隶主的政权，强制一般牧民和奴隶必须忠于统治阶级外，盗马绊者处刑较之盗马匹者为重，则因马绊（即套马竿）既是游牧人的牧具，又是一种战斗武器，故以重刑保障它的所有权和占有权。而奸人之妇（有夫之妇）者处死，奸人之女（未婚女子）者仅赔偿财物，则是为了保障夫权。这是夫权思想在法制上的反映。伤人眼目可用女儿作为赔偿的手段，则是父权的突出表现。

突厥政权的对外的政治职能（第三个政治职能）是勒索和镇压被征服的各部族或部落。突厥统治者对被征服的部族或部落的统治和剥削方法有三：一是派吐屯去统领，二是征收赋税，三是征调兵马和军用物资。上文已经说过，突厥统治者在征服了室韦之后，常派三吐屯去统领他们①；征服了契丹之后，也是如此②。对于西域各族，则先把各族的上层人物加以笼络，授给他们颉利发的高级官号，诱使他们甘心投靠，然后派吐屯一人前往监领，通过这些被笼络的上层人物作帮手，实行对各族的广大人民"督其征赋"③。对于铁勒，"自突厥有国，东征西讨，皆资其用（征调铁勒各部的兵马），以制北荒（为突厥统治者进行掠夺战争卖命）"④。对黠戛斯，则因它境内出产一种名为"迦沙"的铁"〔能〕为兵〔器〕绝犀利"，故突厥统治者勒令它按时输送，以供军用⑤。

由于突厥统治者对被征服的各部族或部落"裒敛苛重"（裒音俘）⑥，"征税无度"⑦，故各族或各部不断起来反对或俟机反抗。史载：

> 东夷诸国，尽挟私仇，西戎群长，皆有宿怨，突厥之北，契丹之徒，切齿磨牙，常伺其便。……部落之后，尽异纯民，千种万类，仇

---

① 参阅《隋书·室韦传》。
② 参阅《隋书·契丹传》。
③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又，西突厥统治石国及焉耆时，也是如此，已详上文。
④ 《隋书》卷八四《铁勒传》。
⑤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下附《黠戛斯传》。
⑥ 《新唐书·突厥传》上。
⑦ 《旧唐书·突厥传》上。

敌怨偶，泣血拊心，衔悲积恨。[①]

唐贞观初年（627～629年之间）阴山（今内蒙古西起狼山、乌拉山，中为大青山等）以北的薛延陀、回纥、拔野古等相率起来反抗，而东方的白霫族和奚族，也都摆脱了突厥统治者的奴役，南下归附唐朝。这种民族反抗情绪及其后来之发展为实际的反抗行动，曾是造成东突厥政权覆亡的重要原因。

突厥统治者对本族人民和"黑民"如何进行剥削及剥削量如何，虽史载不详，但从片言只语中，也可看出剥削事实的存在。《周书·突厥传》所载"其征发兵马、科敛杂畜，辄刻木为数"的办法，除对被征服各族外，对本族各部人民和"黑民"也同样是采用的。正因为对本族人民和"黑民"有剥削，而且剥削量不轻，还要他们长期服兵役、随同统治者出征，所以才出现"诸匐（牧主贵族）与民众水火"的尖锐矛盾和互相斗争。这种人民与统治者之间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曾是造成东突厥政权覆亡的主要原因之一[②]。

总之，突厥政权是建立在对奴隶及对被征服部落部族的残酷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基础之上的，故突厥社会内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为尖锐复杂。同时，这个政权又是建立在历史上（从匈奴政权开始）曾经多次统一于封建主义的中原中央王朝的大漠南北，它的南面是封建文明高度发达的隋、唐王朝，西邻又是已经长期封建化的西域各族。先进的封建文化对大漠南北的各族人民有过长期的历史影响；隋、唐王朝，特别是唐朝的繁荣昌盛的景况又不断地吸引着大漠南北各族人民及一些开明的上层人物，因而突厥社会内部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封建文明的强烈影响下日益激化。落后的突厥奴隶制政权，在奴隶阶级和被奴役部落部族的强烈斗争的推动下，最终统一于中原中央王朝，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趋势后来已为历史本身所证实。

---

① 《隋书·突厥传》。

② 《阙特勤碑》载："……诸匐与民众水火，遂令突厥民众之旧国瓦解。"

# 第三章

# 突厥的盛衰及其与中原王朝的关系

## 一、木杆、佗钵时期的突厥及其与周、齐的关系

木杆可汗统治时期(553～572年),正值北周(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市西北)与北齐(都邺,今河南安阳市东北)对峙,频年相攻,因此双方都想拉拢突厥以为外援。563年(周保定三年,齐河清二年)秋九月,周主遣使至突厥,许聘木杆之女为皇后,共结和亲,联兵伐齐。冬十二月,周师攻破齐境陉岭(在今山西代县西,陉音刑)之隘。木杆率兵十万骑会之于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但结果周师为齐所大败,木杆只得退兵出塞,沿途大掠晋阳以北七百余里,人畜无遗,时值大雪,突厥人畜死者亦甚多,马死且尽,损失也很惨重。

公元564年(周保定四年,齐河清三年)秋九月,木杆可汗复率众十余万,南侵齐之幽州(今北京市一带),人长城,齐师拒之于塞下。木杆遂留屯塞北,遣使告周,欲与合力击齐如前约。

公元565年(周保定五年,齐天统元年)春二月,周主遣迎亲专使陈公纯等,备皇后仪卫、行殿及六宫一百二十人,至突厥可汗牙帐迎娶木杆之女。但是,木杆对于周、齐的态度是摇摆不定的(为的是从中取

利）。早在 563 年与北周和亲之初，即因北齐亦遣使至突厥求婚，且赂赠甚厚，木杆贪其礼重，几乎拒绝了北周的婚约。565 年夏五月，突厥遣使至齐通聘。故当周主的迎亲使者到达突厥时，木杆已决意背周联齐，更许齐之婚约，因此扣留周之迎亲使者陈公纯等达三年之久，不予遣返。后来因为发生一次偶然的天灾，一连十多天大雷大风，把可汗的穹庐（毡制帐幕）毁坏，木杆迷信，以为"天谴"（上天对他的谴责），大惧，乃于 568 年（周天和三年，齐天统四年）春二月，备礼遣送其女入周[1]。

公元 572 年（周建德元年，齐武平三年），木杆可汗死，其弟继位，是为佗钵可汗。佗钵以科罗之子摄图为尔伏可汗，统其东面，又以其弟褥但可汗之子为步离可汗，居西面。北周仍与佗钵和亲，岁给缯絮锦采十万段。突厥人之在长安者，衣锦食肉，常以千数。北齐畏突厥侵扰，亦争相厚赂。佗钵因此骄傲起来，对他的部下说：

> 我在南两个儿（周、齐二主）孝顺，何患贫也。[2]

佗钵的骄傲是周、齐二主做成的。正如后来隋文帝的诏书所说：

> 往者周、齐抗衡，分割诸夏，突厥之虏，俱通二国。周人东虑，恐齐好之深，齐氏西虞，惧周交之厚；谓虏意轻重，国遂安危，非徒并有大敌之忧，思减一边之防，（故）竭生民之力，供其来往，倾府库之财，弃于沙漠，华夏之地，实为劳扰。[3]

这正说明"鹬蚌相争"，遂使突厥统治者"渔人得利"。

公元 577 年（周建德六年，齐承光元年）春正月，周灭齐。齐范阳王高绍义在马邑（今山西朔州市）聚兵欲谋恢复，兵败，率余众三千人北奔

---

① 参阅《周书》卷五十《突厥传》、卷三三《王庆传》、卷十九《杨忠传》、卷九《阿史那皇后传》及《北齐书》卷十六《段韶传》。

②③ 《隋书·突厥传》。

突厥。佗钵可汗对他甚为爱重，凡齐人之在北方者，均尽数配隶给他[①]。冬十二月，绍义在齐之营州刺史高宝宁的拥戴和劝进下，在突厥地区称帝，钵佗举兵助之。绍义引突厥兵进攻幽州，不利，还入突厥。579年(周大象元年)春二月，佗钵向周请和，周主以赵王宇文招之女为千金公主妻之，且命佗钵执送绍义，佗钵不从。翌年(大象二年)夏六月，周遣使送千金公主至突厥，厚赂佗钵，且说之以求绍义，佗钵乃执绍义于长安[②]。

## 二、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及沙钵略可汗归附于隋

初，突厥政权建立(552年)不久，阿史那土门弟室点密统领十大首领，带兵十万人，攻占了西域各地，自立为可汗(562～576年在位)，号称"十姓部落，世统其众"[③]。这样，在突厥西部便形成了一个半独立的势力。576年室点密死，其子玷厥继位，是为达头可汗。

公元581年(隋文帝开皇元年)，佗钵可汗死，经过"昆季争长，父叔相猜"的内部纠纷之后，佗钵之子庵罗被迫让位于佗钵之侄摄图。摄图继位，是为伊利可汗(又号沙钵略可汗)，牙帐设在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庵罗被封于独洛水(今土拉河)流域，称第二可汗。木杆之子大罗便被封于金山(今阿尔泰山)之东(于都斤山之北，地接西突厥)，称阿波可汗。室点密之子达头可汗原驻牧于乌孙故地(今伊犁河上游)。沙钵略之弟处罗侯则管辖东面奚、霫、契丹、靺鞨(音达达)各族分布的地区，称突利可汗。这就是隋文帝诏书中所谓"且彼渠帅，其数凡五"[④]的五个可汗。其中以沙钵略为当时突厥境内最大的可汗。沙钵略仍妻千金公主。

---

① 参阅《周书》卷六《武帝纪》及《北齐书》卷十二《范阳王绍义传》。

② 参阅《周书》卷五十《突厥传》、卷七《宣帝纪》及《北齐书》卷四一《高宝宁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

④ 《隋书·突厥传》。

同年(开皇元年)春二月,杨坚受周主禅位,建立隋王朝,是为隋文帝,仍都长安。文帝鉴于往昔周、齐厚赂突厥,并不能消除突厥贵族的贪欲及阻止他们的入侵,故对可汗之礼甚薄。沙钵略大怨,而故周之千金公主亦因宗国为隋所灭,日夜怂恿沙钵略为周室复仇。沙钵略乃与故齐之营州(治和龙,今辽宁朝阳市)刺史高宝宁合兵进攻边塞。文帝除了加强缘边防御工事和派遣重兵屯守幽、并二州(今河北、山西一带)外,还采用了大臣长孙晟提出的"远交近攻、离强合弱"的分化突厥内部的策略。长孙晟前因送千金公主入突厥,对突厥境内的山川形势,部族强弱,多有了解。这时他向文帝上书曰:

> 玷厥之于摄图,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又处罗侯者,摄图之弟,奸多而势弱(言其心多奸巧而形势甚弱),曲取于众心,国人爱之,因为摄图所忌,其心殊不自安,迹示弥缝,实怀疑惧。又阿波首鼠(首鼠两端),介在其间,颇畏摄图,受其牵率,唯强是与,未有定心。今宜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通使玷厥,说合阿波,则摄图回兵,自防右地(突厥西面之地)。又引处罗(处罗侯),遣连奚、霫,则摄图分众,还备左方(突厥东面之地)。首尾猜嫌,腹心离阻,十数年后,承衅讨之,必可一举而空其国矣。①

文帝采纳其策,于是遣使出伊吾道(今新疆伊吾县)至达头可汗牙帐,赠他一面狼头纛(突厥先祖以狼为图腾,故可汗牙门仍建狼头纛,示不忘本);达头使者来,引居沙钵略使者之上。又遣使出黄龙(即和龙)道至处罗侯驻地,劝令内附。

公元582年(开皇二年)夏五月,高宝宁引突厥入侵平州(治卢龙,今河北卢龙县)。沙钵略悉发五可汗(沙钵略及庵罗、达头、阿波、贪汗)兵共四十万骑入长城,随后又入侵兰州(治子城,今甘肃兰州市),北边

① 《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

自武威(今甘肃武威市)、天水(今甘肃天水市)、金城(今甘肃兰州市)、弘化(今甘肃庆阳市),至上郡(今陕西榆林市)、延安(今陕西延安市),尽被抄掠,"六畜咸尽"。

公元583年(开皇三年)夏四月,文帝大发军,分八路出塞反击。隋军出朔方一路,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与沙钵略遇。沙钵略遭到突击,大败,弃所服金甲(护身甲),潜草中遁逃。其时沙钵略军中无食,粉骨为粮,加以疫病,死者甚众。隋军出卢龙塞(在今河北喜峰口附近)一路进击高宝宁。宝宁求救于突厥,突厥方御隋军,不能救援,宝宁弃城走,旋为部下所杀①。

隋军出凉州(治姑臧,今甘肃武威市)一路,屡败阿波可汗于高越原。隋军遣使劝阿波内附。阿波遣使还报,长孙晟时在军中,因再说之曰:"今达头与隋连和,而摄图不能制,可汗何不依附天子。连结达头,相合为强,此万全之计;岂若伤兵负罪,归就摄图,受其戮辱耶"②!阿波纳其说,因留塞上,遣使随长孙晟入朝。

沙钵略本忌阿波骁悍,自白道败归,又闻阿波附隋,因向北袭击阿波的牙帐(在于都斤山北),大获其众,并杀其母。阿波从塞上还,无所归宿,乃西奔达头。达头大怒,遣阿波率兵而东,其部落复归之者将近十万骑,遂与沙钵略相攻,屡破败之,复得故地,兵势益强。这时,素与阿波友好的贪汗可汗因被沙钵略废黜并夺去部众,亦投奔达头;而沙钵略从弟地勤察别统部落,与沙钵略有隙,复以众归阿波。于是达头乃联合阿波、贪汗及地勤察等各部势力,在西部宣布独立,共同反对沙钵略。从此(583年)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③。

突厥之分裂为东西二部,乃突厥社会游牧经济造成的结果。因为突厥是游牧部族,它的社会经济基础是游牧的畜牧业。而游牧的经济是一种分散的经济,为了追逐水草,必须四处迁移(虽然是相对的移动,

---

① 参阅《隋书》卷八四《突厥传》、卷四四《杨爽传》、卷五四《李徹传》及卷卷三九《阴寿传》。

② 《隋书·长孙晟传》。

③ 参阅《隋书》卷八四《突厥传》卷五一《长孙晟传》。

不是绝对的流浪)，而追逐水草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只是利用自然而不是改造自然的过程。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条件下，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小，一遇大风雨雪，旱蝗病疫，牲畜便大量死亡，生产陷于萎缩，部族也趋于衰落。由于生产能力脆弱，因而经济状况不能长期稳定。这种经济上的分散性、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反映在政治上便是组织松懈，政权难于长期巩固，国力忽强忽弱、骤兴骤衰，而各部分的势力也容易脱离领导中心，形成各霸一方的局面。由于迁徙无常，控弦士马流动性很大，加以统治阶级的操纵，故当其强盛时，容易向外扩张，但当领土辽阔时，由于缺乏紧密的经济联系和严密的政治组织，因而最高首领对各部势力往往鞭长莫及，难于控制，一旦统治集团发生内讧(甚或不发生内讧)，而最高首领力不足以驾驭全局时，分裂局面尤其易于出现。这种情况，在我国古代北方游牧各族中，从匈奴到蒙古，都能找到很多例证。十三世纪蒙古四大汗国之最终脱离蒙古帝国中央(元朝)而独立，正是没有受到外界因素(如反间之类)的影响而自行分离出去(也就是分裂)的典型事例之一。故突厥之分裂为东西二部，其主要原因，首先应从经济基础(游牧经济的分散)和反映在上层建筑(政治组织的松懈)这些带决定性的社会因素去探求。

其次(第二个原因)便是突厥统治集团的内讧。从室点密开始，突厥西部便已形成一个半独立的势力。在突厥东部，自佗钵可汗死，经过"昆季争长、父叔相猜"的内部纠纷之后，虽然摄图当了代表中央汗庭的大可汗，但从中可以看出，在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的前夕，统治集团内部事实上已处于分裂的潜伏状态。为了争权夺利，特别是为了争夺最高统治权，各方面的势力逐渐形成为两大阵营，一是以达头为首的西部势力，一是以沙钵略为代表的中央汗庭。其时达头兵力较强，但名位则在代表中央汗庭的沙钵略之下，故达头不服。这就是长孙晟所说的"玷厥(达头)之于摄图(沙钵略)，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他们二者之间的尖锐矛盾，最后必然会发展为正式的大规模的武装冲突。由于长孙晟了解内情，利用了他们的矛盾，"鼓动其情，必将自战"，因此也就成为他们爆发战争的导火线及从外部掺入造成东西分裂的偶

然因素。其实在游牧经济的社会基础上，只要有了统治集团内部这些矛盾和分裂因素存在，纵令没有隋朝的反间政策，突厥的分裂也是难于避免的，例如下文第五章第二节将要提到的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西突厥分裂为两个部分，就不是唐朝对突厥实行反间政策的结果。因此隋朝的反间政策，可以认为是造成(应该说是促成)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的第三个原因，当然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但却不能说是主要的原因。可是法国人沙畹把隋朝的反间政策说成是造成东西突厥分裂的主要原因，就未免把这个政策的作用过分夸大，同时也未能探究出突厥分裂的真正根源——社会经济的根源和政治的根源。沙氏曰：

> 当时中国固以离间政策制驭突厥者也……反间既行，果相猜贰。……总之，中国始终用其“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之政策，是为妨碍突厥建设一持久帝国之要因。设无此种反间政策，突厥之国势不难推想得之，数百年后蒙古之得势，可以例已。[1]

丹麦人汤姆森也把这种反间政策说成是“中国之阴谋”[2]。可见西方学者对于中国历史未加深究，多有误解，或至歪曲，因此不能不予以辩正。

沙钵略既数为隋所败，又迫于突厥分裂后的不利形势，乃不得不向隋请和。千金公主亦上书，自请改姓杨氏，为隋帝女。584年(开皇四年)秋九月，文帝遣使至突厥，改封千金公主为大义公主(取“大义灭亲”之意)。沙钵略乃致书文帝，尊称帝为“翁”，自称为“儿”，表示愿与隋“自今子子孙孙，乃至万世，亲好不绝”[3]。文帝复书答其善意，并遣大臣前往突厥省视公主和沙钵略。

时沙钵略为西突厥所困，又东畏契丹，乃遣使告急于隋，请求将部落南迁漠南，寄居白道川(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文帝许之，并

---

① 沙氏编《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94～195页。

② 见汤氏《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一文。

③ 《隋书·突厥传》。

命镇守并州(今山西省一带)之兵给予支援,供其衣食,赐赠车服、鼓吹。585 年(开皇五年)秋七月,沙钵略因借隋兵之势,西击阿波,破之。乃上表曰:

> 窃以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伏惟大隋皇帝,真皇帝也,岂敢阻兵恃险,偷窃名号!今便感慕淳风,归心有道,屈膝稽颡,永为藩附。①

遣其子库合真(亦作"窟含真")入朝,八月库合真至长安。文帝下诏曰:

> 沙钵略称雄于漠北,多历世年……往虽与和,犹是二国;今作君臣,便成一体。②

因命肃告郊庙,普颁远近;凡赐沙钵略诏,不称其名。宴库合真于内殿,引见皇后,赏劳甚厚。沙钵略大喜,自是岁时朝贡不绝。翌年(开皇六年)春正月,隋"班历(颁发历法)于突厥"③。

## 三、都蓝、启民时期的突厥:突厥统一于隋

公元 587 年(开皇七年)夏,沙钵略死,文帝为之废朝三日,并遣太常(官号)前往突厥吊祭。沙钵略弟处罗侯继位,是为叶护可汗(又作莫何可汗),以沙钵略子雍虞闾为叶护。上表奏闻,文帝遣使持节拜封,赐以鼓吹、幡旗。叶护可汗勇而有谋,以隋所赐旗鼓西击阿波可汗,阿波之众误以为叶护可汗得隋兵之助,多望风降附,叶护可汗遂生擒阿波。不久(开皇八年冬十二月)叶护可汗在西征中中流矢死,族人拥立雍虞

①② 《隋书·突厥传》。

③ 参阅《隋书》卷一《高祖纪》上。按:颁历则表示突厥接受隋朝正朔。所谓正朔,也就是历法。依照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习惯,"受正朔"即表示接受中原中央王朝的统一领导。

间，是为都蓝可汗，仍每岁遣使至隋朝贡。

公元 589 年（开皇九年）春正月，隋灭陈。文帝以陈后主陈叔宝之屏风赐突厥大义公主。公主以其宗国（北周）被隋所覆，心常不平，因画屏风，为诗叙陈亡以自寄，诗曰：

> 盛衰等朝暮，世道若浮萍。荣华实难守，池台终自平。富贵今何在？空事写丹青。杯酒恒无乐，弦歌讵有声！余本皇家子，飘流入虏庭。一朝睹成败，怀抱忽纵横。古来共如此，非我独申名。唯有明君曲[①]，偏伤远嫁情。[②]

文帝闻而恶之，礼赐渐薄。适有流人逃入突厥，煽动大义公主和都蓝可汗发兵扰边，都蓝遂不修职贡。会公主与胡人私通事发，文帝乃遣使至突厥废黜公主，并命都蓝杀死公主。时处罗侯之子染干，号突利可汗，居北方，遣使至隋求婚，文帝答以"当杀大义公主，乃许婚"。突利复谮之于都蓝，都蓝遂怒杀公主。597 年（开皇十七年）秋七月，突利可汗遣使至隋迎亲，文帝妻以宗室女安义公主，并命突利率众南徙，居度斤旧镇（即于都斤山，沙钵略旧时建牙之处），赏赐甚厚。都蓝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于是绝朝贡，往往抄掠边境。突利伺知其动静，辄遣使奏报，由是边境每先有备[③]。

公元 599 年（开皇十九年）春二月，突利可汗奏言都蓝可汗制作攻具，欲攻大同城（故址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北，非今山西大同）。文帝乃发兵分三路进击都蓝，都蓝闻之，与西突厥达头可汗结盟，合兵掩袭突利，大战于长城下，突利大败，都蓝尽杀其兄弟子侄，遂渡河入侵蔚州（今山西灵丘县）。实利部落散亡，乃南奔隋，四月至长安。隋军与达头之兵相遇，达头大败，受重创而逃，其众被杀伤者不可计数。冬十

① 明君即西汉时远嫁匈奴的王昭君。西晋时因避司马昭讳，改称王明君。

② 《隋书·突厥传》。

③ 参阅《隋书》卷八四《突厥传》及卷五一《长孙晟传》。

月，隋封突利为启民可汗，突厥人归之者男女万余口，文帝于朔州为筑大利城（故址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境）以安处其众。时安义公主已死，文帝复以宗室女义成公主妻启民，部众归之者益众。后因启民都落被都蓝侵掠不已，文帝复命他们移居于黄河以南的夏、胜二州之间（今陕西靖边县及内蒙古准格尔旗一带），东西至河，南北四百里，掘为横堑，使居其内[①]。

文帝遣兵分四路出击都蓝，师未出塞，冬十二月，都蓝为部下所杀，达头占领了漠北地区，自立为步迦可汗（这在事实上已成为包括东西突厥的大可汗）[②]，东突厥境内大乱，部众纷纷投归启民。600年（开皇二十年）夏四月，步迦可汗犯塞，隋军反击。步迦遁去。随后步迦又遣其弟子俟利发从碛（大沙漠）东进攻启民，文帝发兵助启民防守要略地区，俟利发退走入碛。文帝又为启民筑金河（故址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定襄（故址在今山西大同市南怀仁县西南）二城。由于漠北频遭战乱，牧业萎缩，牧民大多南下归附于隋或往投启民[③]，启民之众遂日益兴盛。

启民可汗自率领部众内迁后，在隋朝的支持和保护下，部众生活安定，畜牧业生产迅速发展。启民曾上表谢曰：自将部众投归圣朝以来，“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人民羊马，遍满山谷”。他表示诚心归服，愿意“千万世与大隋典羊马”[④]。

公元603年（仁寿三年），北面铁勒的思结、阿拔、仆骨等十余部，先后摆脱步迦的统治，叛归启民。步迦窘阨，在漠北无法立足，被迫降于启民。随后步迦众溃，乃西奔吐谷浑（音突浴魂，驻牧于今青海一带的鲜卑族的一支），此后不知所终。启民遂领有步迦之众[⑤]。东突厥统一

① 参阅《隋书》卷八四《突厥传》、卷五一《长孙晟传》及卷四八《杨素传》。

② 参阅下文第五章第一节。

③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载，仁寿元年（601年）夏五月，突厥男女九万口来降，即指此而言。

④ 《隋书·突厥传》。

⑤ 参阅《隋书·长孙晟传》。

于隋。

促成突厥与中原统一的主要力量是我国广大的各族人民群众，特别是在突厥政权统治下的各族人民群众。因为都蓝、步迦等突厥奴隶主贵族的穷兵黩武，对中原地区不断发动侵扰战争，给突厥及其他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因此各族人民群起反抗，与步迦等奴隶主贵族展开斗争，终于杀死了都蓝，瓦解了步迦等的势力，主动投归中原王朝，改善了自己的处境。启民在客观上顺应了人民群众的这种要求，因而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和扩充了自己的实力。隋朝因苦于突厥奴隶主贵族的侵扰，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保障中原地区封建经济的正常发展，对启民采取了扶植的政策。这种政策，在客观上也符合了两族人民加强联系的要求，适应全国走向大一统的历史发展趋势。

启民可汗与隋朝的关系非常密切。607 年（大业三年）春正月，启民入隋都长安朝见炀帝。夏五月，炀帝巡行至榆林（时改胜州为榆林郡，治所在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境内），启民和义成公主同至行宫觐见，并上表曰：

> 〔前〕臣兄弟嫉妒，共欲杀臣。臣当是时，走无所适……先帝怜臣且死，养而生之，以臣为大可汗，还抚突厥之民。至尊今御天下，还如先帝养生臣及突厥之民，种种无乏。臣荷戴圣恩，言不能尽。臣今非昔日突厥可汗，乃是至尊臣民，愿率部落变改衣服，一如华夏。①

炀帝尊重突厥的文化和习俗，认为“毡裘卉服，各尚所宜。……但使好心孝顺，何必改变衣服”！故未允所请。诏书嘉惠，赐启民帛二十万段，又赐路车、乘马、鼓吹、幡旗，令赞拜不名（觐见时仅拜而不必唱名），位次在诸侯王上。秋八月，炀帝溯金河（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之黑河），至启民庐帐。启民奉觞上寿，炀帝大悦，赋诗曰：

---

① 《隋书·突厥传》及《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大业三年夏六月条。

呼韩顿颡至，屠耆接踵来。……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①

皇后亦至义成公主庐帐。炀帝复赐启民及公主金瓮各一，并衣服、被褥、锦綵，对特勤以下，亦各赏赠有差。

公元609年（大业五年）冬十一月，启民可汗卒，炀帝为之废朝三日，立其子咄吉，是为始毕可汗。始毕依突厥婚俗，仍妻义成公主。

## 四、始毕、处罗时期的突厥：隋炀帝对突厥的错误政策；隋末地方势力勾结突厥统治者

隋末唐初，始毕可汗部众渐盛，力量开始强大起来。隋朝大臣裴矩患其难制，献策分其势，欲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设，拜为南面可汗；叱吉不敢受，始毕闻之，渐感怨恨。随后裴矩又以始毕之宠臣史蜀胡悉多谋略，诱杀之于马邑（今山西朔州市），始毕由是怒。公元615年（大业十一年）秋八月，炀帝在汾阳宫（在今山西静乐县东北）避暑，始毕率骑数十万谋袭击炀帝，义成公主遣使告变，炀帝避入雁门（今山西代县）。始毕围攻雁门，雁门郡属四十一城，被始毕攻占三十九，仅雁门县及崞县未下。炀帝大惧，乃停止辽东之役（时正东征高丽），诏天下各郡兵马勤王，而义成公主又暗中设法救助，遣使告始毕“北边有急”，始毕遂解围而去②。

隋末，由于炀帝不断远征高丽，兵役徭役繁兴，民户死亡惨重，加以穷奢极欲，人民负荷不堪，终于激起了农民大起义，各地方势力乘机并

---

① 《隋书·突厥传》。按：呼韩指西汉时匈奴首领呼韩邪单于（王昭君丈夫），屠耆指匈奴屠耆王。

② 参阅《隋书》卷四《炀帝纪》下，卷六七《裴矩传》及《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大业十一年秋八月条。

起，一时出现群雄割据的局面。而这些地方割据势力，为了争取援助，都极力与突厥统治者勾结，有的甚至向突厥可汗称臣。当时占据朔方（郡治在今陕西横山县西北）的梁师都，就曾北连突厥，始毕赐以狼头纛，封他为大度毗伽可汗，师都引始毕部众入居河南（黄河河套以南）之地。当时占据雁门（郡治在今山西代县）的刘武周也厚赂始毕，始毕用战马支援他，赠给他狼头纛，立他为定扬可汗。此外如据武威（郡治在今甘肃武威市）的李轨，及据今河北一带的窦建德，都与突厥有联络。唐高祖李渊在太原（郡治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起兵时（617 年夏秋之间），为了"资其士马以益兵势"，曾亲自为书，卑辞厚礼，遣使至突厥请兵，且与始毕约："若入长安，民众土地入唐公，金玉缯帛归突厥。"始毕大喜，遣使还报，允为发兵助渊入关①。

公元 618 年（隋义宁二年，唐武德元年）夏五月，李渊受隋恭帝禅位，建立唐王朝，是为唐高祖，仍都长安。始毕可汗遣骨咄禄特勤入唐，高祖宴之于太极殿，奏九部乐。高祖以初起时曾借助突厥兵马，故对始毕前后遗赠不可胜纪。而突厥统治者恃功骄傲，使者每至长安，多为横暴，高祖以中原未定，曲为优容。时突厥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皆被臣服。史书上说它"控弦百余万，北狄之盛，未之有也"②。

公元 619（武德二年）春二月，始毕可汗将其部众渡河至夏州（后改名朔方，治所在今陕西横山县西北白城子），梁师都发兵与他会合。始毕以五百骑授刘武周，欲自句注（山名，在今山西原平市北，句音勾）入侵太原。会始毕死，子什钵苾年幼，不堪嗣立，立其弟俟利弗设为处罗可汗。处罗以什钵苾为泥步设，使居东偏，直幽州（今北京市）之北。处罗仍妻隋义成公主，遣使至唐告始毕之丧。高祖为之废朝三日，并遣使

① 参阅《旧唐书》卷五六《梁师都传》、卷五五《刘武周传》、卷五七《刘文静传》、〔唐〕温大雅撰《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1988 年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及《资治通鉴》卷一八隋恭帝义宁元年秋七月条。

②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及《唐会要》卷九四。

至突厥吊唁，赙帛三万段。

先是隋齐王暕之子杨政道陷于窦建德。620年(武德三年)二月，处罗可汗把他迎至牙所，立为隋王，行隋正朔，设置百官，皆依隋制，居于定襄(郡治在大利城，今内蒙古清水河县)，隋末中原士民之在北方者，处罗悉数配拨给他，有众万人[①]。秋，梁师都部将张举、刘旻先后降唐，师都大惧，遣使至突厥说处罗曰：

> 比者中原丧乱，分为数国，势均力弱，故皆北面归附突厥。今定扬可汗(刘武周)既亡(是年四月败亡)，天下将悉为唐有。师都不辞灰灭，亦恐次及可汗，不若及其未定，南取中原，如魏道武(拓跋珪)所为，师都请为向导。[②]

处罗从其说，乃谋使莫贺咄设(处罗弟咄苾)自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固原市)入，泥步设(始毕子什钵苾)与师都自延州(治所在今陕西延安市)入，突利可汗(领东牙之兵的小可汗)与奚、霫、契丹、靺鞨自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入，联合窦建德之兵自滏口(即太行山第四陉口)西入，会师于晋、绛(晋州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市，绛郡治所在今山西新绛县)。处罗又欲攻取并州(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作为杨政道的居所。处罗曰："我父(启民可汗)失国，赖隋得立，此恩不可忘。"将出师而卒。义成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而不立，改立其弟莫贺咄设，号颉利可汗。颉利遣使至唐告处罗之丧，高祖礼之如始毕之丧仪[③]。

## 五、颉利大举侵唐及东突厥政权的覆亡

颉利可汗时，士马雄壮，欲图中原。颉利仍妻义成公主。公主弟时

①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及《隋书》卷五九《齐王暕传》。

② 《旧唐书·梁师都传》及《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武德三年冬十一月条。

③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卷五六《梁师都传》及《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武德三年冬十一月条。

避乱在突厥，因与王世充（时据洛阳）使者同游说颉利“宜奉杨政道以伐唐，用报隋文帝之德”。颉利由是对唐发动广泛的进攻。据史书所载，621～626年（武德四至九年）之间，突厥各部兵马不断入侵下列各地：

汾阴（故址在今山西万荣县）
石州（治所在今山西吕梁市离石区）
雁门（郡治在今山西代县）
并州（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
代州（治所在今山西代县）
忻州（治所在今山西忻州市）
晋州（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市）
汾州（治所在今山西汾阳市）
马邑（在今山西朔州市朔城区东北）
朔州（治所在今山西朔州市）
沁州（治所在今山西沁源县）
潞州（治所在今山西长治市）
韩州（分潞州所属之县置）
恒州（治所在今河北正定县）
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州市）
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市西南）
易州（治所在今河北易县）
廉州大震关（在今陕西陇县西）
陇州（治所在今陕西陇县）
渭州（治所在今陕西陇县西南）
绥州（治所在今陕西绥德县）
真州（治所在今陕西米脂县西北）
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固原市）
灵州（治所在今宁夏灵武市西南）
林州（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市）
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市）

兰州(治所在今甘肃兰州市)
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市)
泾州(治所在今甘肃泾川县北)
鄯州(治所在今青海乐都县)
蔺州(治所在今四川古蔺县)
彭州(治所在今四川彭州市)
相州(治所在今河南安阳市)

烽火遍及今之山西、河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川、河南八省。有的地区且入侵多次,如并州、朔州、原州、灵州达四五次,雁门、代州、定州、陇州、泾州三次,其余大多不止一次。入侵兵力有一次即多达十余万骑(如进攻雁门、朔州及泾州各战役)。有时突厥单独进攻,有时结连地方割据势力(如高开道、刘黑闼、苑君璋等)合力并进。杀戮吏民,掳掠人口(有一次竟掠去男女五千余人),劫夺财物,中原人民受害不浅[①]。

公元622年(武德五年)春三月,高祖遣使至突厥,赂遗颉利,且许结亲。颉利虽将前所扣留之唐使郑元琦等放还并遣使入唐还报,但仍与高开道合攻雁门[②]。秋八月,颉利率十五万骑入侵雁门[③]。是时突厥精骑数十万,满布于介休至晋州(今山西介休县至临汾市)之间,亘数百里。高祖遣郑元琦至颉利行在,责以负约。时值唐军大破突厥于汾水东及汾州,斩首五千余级,颉利乃引兵退[④]。但随即(冬十一月)又在梁师都弟的指引下,发兵数万围攻灵州。颉利且与师都相结,遣其郁射设入居五原地(此五原乃今宁夏盐池县,非黄河河套之五原)[⑤]。

公元624年(武德七年)秋,以突厥屡逼关中(今陕西中南部,因地

① 参阅《资治通鉴》卷一八九至一九一唐武德四至九年各条。
② 参阅《唐会要》卷九四。
③ 参阅《册府元龟》卷九九〇。
④ 参阅《旧唐书》卷六二《郑元琦传》、卷六十《宗室襄邑王李神符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武德五年秋八月条。
⑤ 参阅《资治通鉴》卷一九〇武德五年冬十一月条。

处函谷关、武关、散关及萧关四关之中，故曰关中），唐朝曾议迁都以避其患，后因李世民（高祖子）极谏，乃止。

高祖对于突厥的入侵虽屡有退让，但其目的原不过以中原未定，故拟极力争取与其和亲，以便集中力量敉平各地割据势力，但对于抵御突厥的侵扰则是有决心的。他曾说：

往〔时〕吾以天下未定，厚于虏（东突厥）以纾吾边，今卒败约，朕将击灭之，毋须姑息。[①]

随即恢复了十二军的建制。初，高祖并有天下，原以为从此转向文治，故曾罢十二军，现因突厥屡为边寇，于是又恢复了十二军的建制：

以窦诞为参旗将军
杨恭仁为鼓旗将军
李神通为玄戈将军
刘弘基为井钺将军
张瑾为羽林将军
长孙顺德为奇官将军
樊世兴为天节将军
安修仁为招摇将军
杨毛为折威将军
王长谐为天纪将军
柴绍为平道将军
钱九陇为苑游将军

加紧训练步、骑，准备大举反击[②]。同时还运用"远交近攻"的策略，利

① 《新唐书·突厥传》上。
② 参阅《册府元龟》卷九九〇。

用西突厥的力量以牵制东突厥。史载：武德八年（625 年）夏四月，西突厥统叶护可汗遣使至唐请婚，高祖采纳大臣裴矩的计策，许其婚姻，用以威慑颉利[①]。

公元 626 年（武德九年）秋八月，颉利率十余万骑入侵武功（今陕西武功县西北），京师戒严，随后又攻高陵（在长安东北七十里）。颉利进至渭水便桥之北，遣其腹心执失思力入唐以观虚实。时太宗（李世民）已即位，因责之曰："吾与汝可汗面结和亲，赠遗金帛，前后无算。汝可汗自负盟约，引兵深入……何得全忘大恩，自夸强盛！"[②]乃囚思力。太宗轻骑亲至渭水上与颉利隔水而语，责以负约。颉利始料不及，大惊。俄而唐诸军继至，旌甲蔽野。颉利见思力不还，而太宗又挺身轻出，军容甚盛，因请和，乃斩白马，双方盟于便桥之上，突厥兵引退。九月，颉利献马三千匹、羊万头。但是，颉利的结盟是不真诚的，史实证明，他对唐朝所采取的是一种时叛时服、既和亲又掠夺、而以掠夺为主的政策。故太宗对于颉利的献马不予接受，诏令他放回所掠中原人口。

隋唐之际，突厥社会本来就充满着各种矛盾。颉利可汗继位后，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其中最尖锐的是阶级矛盾，"诸匐（伯克、牧主贵族）与民众水火"[③]。特别是颉利连年发动战争，费用浩大，开支不足，因向各部征收苛重的赋税，"由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④]。627 年（太宗贞观元年），突厥东部的奚、霫等数十部落，因反对突厥统治者的征敛无度，叛离突厥，归附于唐。同年，原附属于突厥的游牧于漠北的薛延陀、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等铁勒诸部，也相继背叛颉利。颉利遣其兄子欲谷设将十万骑往讨，回纥酋长菩萨将五千骑与之战，大破之，欲谷设走，菩萨追至天山（今阿尔泰山），欲谷设部众多为所虏，回纥由是大振。薛延陀又破其四设（突厥四部帅之典兵者），颉利不能控制，势力益衰，族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② 参阅《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武德九年秋八月条。
③ 《苾伽可汗碑》。
④ 《旧唐书·突厥传》上。

人纷纷离散。又值大雪，平地数尺，羊马多死，牧民大饥。628年（贞观二年）冬，突厥北边诸姓多叛颉利而归薛延陀，共推薛延陀的俟斤（官号）夷男（人名）为可汗。夷男在先以自己的地位低微，不敢接受。太宗乘机给予支持，遣使间道持册书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赐以鼓纛。夷男大喜，遂设牙帐于漠北的郁督军山（即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下，建立起薛延陀政权，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等部都归附于他[①]。

突厥内部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剧烈发展，使突厥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加深起来。初，颉利之侄突利可汗建牙直（即对着）幽州之北，主东偏，管辖奚、霫等部。及奚、霫等叛归于唐，颉利责其失众。后薛延陀、回纥等击败欲谷设，颉利遣突利往讨之，突利又兵败，轻骑奔还。颉利怒，拘之十余日而鞭挞之，突利由是怨恨，阴欲叛颉利。时颉利势力日衰，数度征兵于突利，突利不给，颉利乃发兵攻突利，突厥内部竟互相残杀起来。颉利又"委任诸胡（信任西域商人），疏远族类（疏远突厥贵族）"[②]，益使部下离心。629年（贞观三年）秋九月，突厥俟斤九人率三千骑归附于唐；十二月，突利可汗入朝；郁射设亦率其所部归附[③]。这种种矛盾互相交错在一起并日趋激化，严重地瓦解着突厥奴隶制政权的根基，使它很难继续维持下去。

在上述内外交困的情况下，突厥统治者还想对唐朝辖区进行掠夺，妄图孤注一掷，从战争中寻找出路。628年（贞观二年）夏四月，突厥大发兵支援梁师都与唐军作战。秋九月，突厥侵边。朝臣或请修葺古长城，发民乘守障塞，以资防御。但这时唐朝与突厥双方的力量对比形势已发生显著的变化，太宗已看出"颉利暴虐滋甚，骨肉相攻，亡在朝夕……安用劳民远修障塞"[④]！翌年冬十一月，突厥又侵河西，唐军反

---

① 参阅《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唐会要》卷九四及〔宋〕王钦若等撰《册府元龟》（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本）卷九六四。

② 《旧唐书·突厥传》上。

③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及《册府元龟》卷九七七。

④ 《册府元龟》卷一二五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贞观二年秋九月条。

击，捕虏一千余口。至此，唐朝对突厥奴隶主贵族的侵扰，其容忍已到了极限，于是一个从战略上加以全面反攻的军事行动开始了。

公元629年（贞观三年）秋八月，太宗命兵部尚书李靖为行军总管，代州都督张公谨为副总管，发兵十余万，分数道出击突厥。突厥当时由于"颉利政衰"，已处于必败之势。其必败的原因，正如张公谨所分析：

颉利纵欲逞暴，诛忠良，暱奸佞，一也。薛延陀等诸部皆叛，二也。突利、拓设、欲谷设皆得罪，无所自容，三也。塞北霜旱，糇粮乏绝，四也。颉利疏其族类，亲委诸胡，胡人反覆，大军一临，必生内变，五也。华人入北，其众甚多，比闻所在啸聚，保据山险，大军出塞，自然响应，六也。[①]

故突厥的侵扰势力，最后不堪一击。

时颉利在定襄城（即前启民可汗所居，故址在今山西大同市南，旧怀仁县西南）。630年（贞观四年）春正月，李靖率骁骑三千自马邑夜袭定襄。颉利不意李靖猝至，深知"唐若不倾国而来，靖何敢孤军至此"。故部众一日数惊，乃徙其牙帐于碛口（大沙漠之隘口）。李靖复遣间谍分化其心腹，颉利亲信康苏密遂与前入突厥的隋朝萧皇后及炀帝孙杨政道至靖处降附。同月，唐军李勣一路在白道（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大破突厥。二月，李靖复破颉利于阴山（今内蒙古阴山，俗称大青山），颉利逃至铁山（在阴山北），余众尚有数万。自度不能抗拒唐军，乃遣执失思力入唐谢罪，愿举众内附，自身入朝；实即采取缓兵之计，欲俟秋季草青马肥，逃入漠北，徐图恢复。但是，颉利的诡计为李靖窥破。靖因与张公谨、李勣共谋，以为"颉利虽败，其众犹盛，若走度碛北，保依九姓（指回纥九姓），道阻且远，追之难及。今……若选精骑一万，赍二十日粮往袭之，不战可擒矣"[②]。遂勒兵夜发，行至阴山，遇突厥千余

① 《旧唐书》卷六八《张公谨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贞观三年秋八月条。

② 《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李勣传》，《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贞观四年春二月条。

帐，俘之以随军。唐军距牙帐七里，颉利始觉。颉利大惊，乘千里马先逃，部众全溃。靖斩首万余级，俘男女十余万，获杂畜数十万，杀隋义成公主，擒其子叠罗施。颉利率余众万余人欲度碛，李勣已先期军于碛口，颉利不能度。其大酋长皆率众降附，勣虏五万余口而还。颉利往依驻牧于灵州西北的小可汗苏尼失（启民可汗母弟）。唐军追踪，逼令苏尼失执送颉利。颉利率数骑夜走，匿于荒谷，苏尼失追获之。行军副总管张宝相率军奄至，俘颉利送京师（时在三月）。苏尼失亦举众附唐。至此，东突厥政权亡。自阴山北至大漠，尽为唐有。夏四月，颉利至长安，太宗数其"屡背盟约，恃强好战，蹂我稼穑，掠我子女"各大罪而赦之，仍使居于馆舍，"厚廪食之"（在生活上给予优待）①。

## 六、唐朝对东突厥人的安置和优待

东突厥既亡，余众或走西域，或投薛延陀，有近十万人则归附唐朝。此后约五十年间，东突厥统一于唐朝，接受唐朝中央政府的领导。突厥人对于这个事实是承认的。突厥文《暾欲谷碑》首句便说："予足智〔的〕暾欲谷（后突厥苾伽可汗的岳父）本生于唐，因突厥族当日属唐也。"

唐朝对于归附的突厥人如何处理，当时在朝议中曾经发生过争论。有的朝臣主张乘突厥败亡之际，"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势分，易为羁制"，即占有他们的牧地，解散他们的部落组织，削弱他们的力量，使他们不能再为边患。也有主张趁机强迫他们汉化，"徙之河南兖、豫之间（今山东、河南中原地区），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但中书令温彦博则主张依照两汉时对待匈奴降者的旧例，"置降者于塞下，全其部落，顺其土俗（即保留他们的部落组织，不改变他们的游牧经济生活），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捍蔽"②。太宗本于他认为"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与汉人没有什

① 参阅《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及《册府元龟》卷九八五。

② 《旧唐书·突厥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贞观四年夏四月条。

么不同），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①]的认识，对归附的东突厥人采取了优待的政策，把他们安置在黄河河套以南，自幽州至灵州（今北京市至宁夏灵武市一带），设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顺州，今北京市顺义县；祐州，在今宁夏境内；化州及长州，都在今甘肃庆阳市一带）。唐朝并将原颉利可汗统治地区（漠南地区）分为六州，左方置定襄都督府（侨治宁朔县，今陕西靖边县东北），右方置云中都督府（侨治朔方县，今陕西横山县西北白城子），分别任用突厥贵族为都督，如：

以突利为顺州都督，使帅部落之官。

阿史那思摩为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使统颉利旧众，不久封为怀化郡王。

阿史那苏尼失为北宁州都督，封怀德郡王。

右武卫大将军史大奈为丰州都督。

中郎将史善应为北抚州都督。

右骁卫将军康苏为北安州都督……

使按照他们原来的生活习惯以进行统治。突厥贵族前来唐朝的，多被任用为将军、中郎将等高官，故突厥高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可以"奉朝请"（可参加朝廷各种大典和被皇帝召见）的，就有一百多人，数额竟与朝士相半，待遇完全和汉官相等。由于唐朝对突厥的优待政策，当时迁居长安的突厥人，将近有一万家[②]。其优待情况，正如凉州都督李大亮所说：

近日突厥倾国入朝……每见一人初降，赐物五匹，袍一领，酋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贞观十八年冬十二月条。

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唐〕吴兢撰《贞观政要》卷九（1986 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及《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帅悉授大官，禄厚位尊，理多糜费。[①]

这是指突厥贵族而言。至于一般的突厥牧民，唐朝也颇为关怀和给予一定的照顾。史载：

时颉利可汗败亡，北荒诸部相率内属。有大度设、柘设、泥熟特勤及七姓种落等尚散在伊吾，以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以绥集之。朝廷愍其部众冻馁，遣〔人〕于碛口贮粮，特加赈给。[②]

后来因为河西（甘、凉、瓜、沙、肃等州）萧条，户口甚少，突厥衰弱以来始复农亩，伊吾远在碛外，地多沙卤，如此长期赈济，劳费太大，边民负荷不胜，经大亮上疏谏，乃止[③]。

唐朝对于归附的突厥人如此优待，可是有些西方学者（如丹麦人汤姆森即其一）由于不了解中国历史的实情，往往单凭主观臆断，竟妄言“亡国南迁之突厥人，大半返回故土，其一部分境况甚恶”[④]，殊属荒谬，故应予以澄清。

其时北方各少数民族咸拥护唐朝中央政府，各族君长至京师请尊太宗为“天可汗”。自是后，太宗以玺书颁发西北各族君长皆称“天可汗”[⑤]。

唐朝对突厥人的优待政策，还在太宗实行的陪葬制度中反映出来。太宗于贞观十年（636 年）开始营建自己的陵墓——昭陵。在营建之初，即定下了“功臣密戚”以及“德业佐时”者死后可以陪葬（即葬在昭陵陵园之内）的制度。这在封建时代是一种很大的荣誉。这种陪葬制度，当时也适用于突厥人。故后来为唐朝立过功勋的突厥贵族，如阿史那社尔、阿史那忠、契苾何力、执失思力、阿史那思摩等，死后都在昭陵陵

①②③ 《旧唐书》卷六二《李大亮传》。

④ 汤氏著《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见本书第十一章第三节韩儒林译文。

⑤ 参阅《通典》卷二〇〇。

园陪葬。特别是阿史那社尔，因尚（娶）太宗之妹衡阳公主，并曾在贞观年间平定龟兹王叛乱中建立大功，故他的陪葬墓起冢像葱山，用以表彰他的功绩[①]。昭陵陵园在今陕西省礼泉县东北，共有162座陪葬墓。

东突厥人自被安置在河南（黄河河套以南）地区之后，保持原来的部落组织，依旧过着游牧的生活。由于生活安定，故十年之间，社会生产繁盛，人口不断增加。东突厥的上下层与唐朝保持了和平友好的关系。直至639年（贞观十三年）夏，因发生突利之弟结社率（人名，时为唐朝中郎将）与突利之子贺逻鹘，阴结旧部四十余人，谋刺太宗未果，旋盗御马，北渡渭水，欲奔还其部落的反叛事件，唐朝开始感觉到突厥人留居河南，距京畿甚近，多有不便。秋七月，太宗遂以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李思摩（即阿史那思摩，赐姓李）为乙弥泥熟俟利苾可汗，赐给鼓纛，命他率领所有入居河南诸州的突厥人，尽数渡河（渡黄河），还居旧地（漠南旧地），俾世作藩屏，长保边塞。但其时在漠北建立起政权的薛延陀正甚为强盛，突厥怕其，不敢出塞。于是太宗以诏书致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夷男），谕令应与突厥分疆自守，不得互相侵犯。其书曰：

> 颉利既败，其部落咸来归化。我略其旧过，嘉其后善，待其达官皆如吾百僚，部落皆如吾百姓。中国贵尚礼义，不灭人国。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为百姓害，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畜，恒欲更立可汗，故置所降部落于河南，任其畜牧。今户口蕃滋，吾心甚喜。既许立之，不可失信。秋中将遣突厥渡河，复其故国。尔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漠北），突厥在碛南（漠南），各守土疆，镇抚部落。其逾分故相抄掠，我则发兵，各问其罪。[②]

① 参阅《旧唐书》卷一〇九《阿史那社尔传》等传记。

② 《旧唐书·突厥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贞观十三年秋七月条。

薛延陀可汗受诏。从这里，可见当时唐朝的政令能有效地通行于漠北。同时，通过这封诏书，也能看出当时太宗的民族政策。于是遣思摩率所部建牙帐于河北（黄河河套以北），太宗亲自设宴为他饯行。思摩感恩，涕泣奉觞上寿（即举杯敬酒）曰：

> 奴等破亡之余，分为灰壤（理应被消灭，分音份），陛下存其骸骨（今既保存了性命），复立为可汗，愿万世子孙恒事陛下。①

太宗遣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持册书，就其部落，筑坛于河上而立之，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苏尼失之子）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为右贤王②以辅佐之。

公元641年（贞观十五年）春正月，俟利苾可汗（李思摩）始率部落渡河，建牙帐于定襄故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有众十余万，胜兵四万，马九万匹。冬十一月，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闻太宗将东至泰山封禅，士马皆从，以为边境必虚，可及时袭取思摩。乃命其子大度设发同罗、仆骨、回纥、靺鞨等兵，合二十万，渡漠南，屯白道川（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北），据善阳岭（在今山西朔州市北）以击突厥。俟利苾可汗不能抵御，率部落退入长城，保守朔州（今山西朔州市），遣使告急。太宗发大军十余万，分数道救援，兵部尚书李勣大败薛延陀兵于诺真水（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西北），唐军纵击，斩首三千余级，捕虏五万余人。大度设脱身走，其部众逃回漠北，值大雪，人畜冻死者十之八九③。其后薛延陀仍屡攻突厥。

俟利苾不能抚御部众，众不惬服，公元644年（贞观十八年）冬尽弃俟利苾，南渡黄河，请居于胜、夏二州之间（今内蒙古河套南及陕北黄河

① 《新唐书·突厥传》上及《资治通鉴》同上七月条。

② 按：左右贤王乃匈奴官号，突厥无之。太宗以此官号封泥熟等二人，盖使之为思摩左右辅弼之意。

③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卷一九九《铁勒传》、卷二《太宗纪》，《太平御览》卷九〇四及《册府元龟》卷九八五。

以西一带），太宗许之。俟利苾既失去部众，轻骑入朝，太宗仍以他为右武卫将军①。其后（649年，贞观二十三年冬十月）以突厥诸部置舍利等五州隶云中都督府、苏农等六州隶定襄都督府②。

初，有突厥别部贵族车鼻（名斛勃），世为小可汗，颉利可汗被擒（630年，贞观四年）后，东突厥余众欲奉以为大可汗。时薛延陀方强，车鼻率众归之，薛延陀以其有勇略，恐为后患，阴欲杀之，车鼻逃去。建牙帐于金山（今阿尔泰山）之北，自称乙注车鼻可汗，东突厥余众稍稍归之，数年之间，有胜兵三万人。及薛延陀政权覆灭（646年，贞观二十年），车鼻势力益张。贞观二十一年冬十一月，遣其子沙钵罗特勤入唐，又请身自入朝。太宗遣使迎之，车鼻竟不至。太宗大怒，遣右骁卫郎将高侃发回纥、仆骨等兵袭击之，兵入其境，车鼻所属拔悉密部吐屯肥罗察附唐，唐以其地置新黎州。公元650年（高宗永徽元年）夏六月，高侃率精骑追车鼻至金山，擒之以归，其众皆降。秋九月，车鼻至京师，高宗把他释放，拜为左武卫将军，把他的余众安置于郁督军山（即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置狼山都督府以统辖之。于是突厥尽为唐所统一。唐在漠北地区分别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都护府领狼山、云中、桑乾（音干）三都督府，苏农等二十四州；瀚海都护府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府，仙萼等八州。各以突厥酋长为都督、刺史。漠北地区全入唐朝管辖范围。此后三十年间，北边无事③。

①③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

②　据《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及《唐会要》卷七三，隶云中五州者为舍利州、阿史那州、绰州、思辟州、白登州；隶定襄六州者为苏农州、阿德州、执失州、拔延州，余二州失载。

# 第四章

# 后 突 厥

## 一、突厥贵族的分裂活动及后突厥割据政权的建立

唐朝对突厥的政策，一方面既防止突厥奴隶主贵族侵扰中原，另一方面又任用突厥贵族为官，用以笼络他们，同时利用突厥骑兵作为进行战争的工具。例如唐朝之讨伐高昌、龟兹，北击薛延陀，南御吐蕃，以及东侵高丽，西征中亚，都曾征发突厥骑兵和将领参加。这种繁重的兵役负担，加上其他原因，激起了突厥广大人民的反抗。

公元679(高宗调露元年)冬十月，大漠以南归单于都护府管辖的突厥阿史德(姓)温傅(名)、奉职(名)二部反唐，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苏农等二十四州酋长起而响应，有众数十万，连侵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州市)、云州(治所在今山西大同市)、原州(治所在今宁夏固原市)、庆州(治所在今甘肃庆阳市)，又诱使奚及契丹侵掠营州(治所在今辽宁朝阳市)。高宗先遣单于大都护长史萧嗣业等将兵往讨，为突厥所败，死者不可胜数。高宗复以裴行俭为检校右卫大将军，将兵三十余万以讨之。680年(永隆元年)春三月，行俭大破突厥于黑山(在今内蒙古乌拉特旗黄河北岸)，擒奉职，可汗泥熟匐为其部下所杀。

公元681年(开耀元年)春正月,突厥阿史那伏念(颉利可汗兄子)复自立为可汗,与阿史德温傅连兵入侵,唐军与之战于长城北,至横水(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黑河附近),为突厥所败。行俭时军于代州之陉口(在今山西代县西),乃多纵反间,由是伏念与温傅渐相猜忌。不久(秋七月)伏念遂执温傅送行俭处降附①。

这次突厥反唐,虽具有突厥人民反抗唐朝统治的性质,但从反抗开始,一直被突厥贵族操纵。故最后反抗虽被镇压下去,但具有政治野心的另一些突厥贵族却不死心。过了一年(682年,永淳元年),阿史那骨咄禄(咄音多)便利用突厥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唐情绪及反唐失败的余愤,进行统治阶级恢复政权的活动,重新建立起一个奴隶制的突厥政权(通称"后突厥"政权)。后突厥政权是突厥奴隶主贵族复辟的产物,是一个分裂割据的政权。

阿史那骨咄禄是东突厥颉利可汗的族人,世袭吐屯,东突厥南迁后,为云中都督府舍利元英部众的首领。682年逃出云中府,纠合七百人,占领了黑沙城(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招集亡散,聚众至五千,出掠九姓铁勒的马畜,势力逐渐壮大,乃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随后突厥部民归之者约有数万人②。经过东征西讨(如东击契丹,北征九姓铁勒),扩地辽阔,最后占领了漠北的乌德鞬山(即郁督军山,亦称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遂建立牙帐于此山;并以黑沙城为南牙,派遣其弟突利设(官号)默啜(人名)驻守其地。

突厥自唐初归附以来,已接受唐朝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大漠南北已和中原地区完全统一。骨咄禄身为唐朝政府官吏,逃弃职守,背叛朝廷,他的重建政权的活动,是一种破坏祖国统一的分裂行为,这使大漠南北重新陷于与中原脱离、与中央脱离的状态,使突厥族与汉族的关系再次对立,这对于中原和大漠南北的社会发展、农牧业的互相调节和民族间的自然融合,都是不利的。这是一种历史的倒退。

---

① 参阅《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卷八四《裴行俭传》及《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上。

② 参阅《阙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及《新唐书·突厥传》上。

公元691年(武则天天授二年),骨咄禄死,默啜继立。默啜可汗时,拥兵四十万,征服邻近各族,并进兵西城,征伐前西突厥诸部之未归服者。东面的"契丹及奚,自神功(697年)之后常受其征役"[①]。于是辖境日广,声势日大。史载他在位时,"大抵兵(马)与颉利时略等,地纵广万里;诸蕃悉往听命"[②]。默啜依照突厥旧例,除可汗汗庭的直辖地区外,把统治地区划分为"左厢"与"右厢"两部分,各派一人为左厢察和右厢察("察"即"设"的异译),各领兵马二万余,分别镇守本厢和进行统治。默啜又立其子为小可汗,地位在两察之上,管辖处木昆等十姓,领兵四万余人,号为拓西可汗(处木昆等十姓属西突厥部落,故号拓西)[③]。

后突厥政权的统治者,由于对族内、特别是对外族的搜刮和掠夺,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例如《阙特勤碑》载阙特勤个人就有雄马四千匹及金、银、宝物和其他财产甚多。《苾伽可汗碑》也载他的部属有不少马匹、金银、黑貂和青松鼠。而《暾欲谷碑》更明确记载暾欲谷率领军队攻掠铁门(在今阿姆河上游北)一带时,"运归本国者有黄金及白银、少妇及处女,及无数珍物"。

这时在后突厥的社会经济中,畜牧业仍是主要的经济部门,但由于突厥人南迁至漠南之后,五十余年间,与汉人邻居或互相杂处,受到汉人农业生产技术的影响和推动,突厥社会内部的农业也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故默啜可汗于697年(神功元年)向唐朝请求归还六州"降户"[④]及缯帛、铁器时,同时请求赠给谷种十万斛(音胡,十斗为斛)及农器。春三月,武则天把丰、胜、夏、灵、朔、代六州(今内蒙古河套,陕北、宁夏灵武市及晋北一带)的突厥"降户"数千帐(户)和谷种十万斛、杂綵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数万斤,给予突厥。这对于后突厥政权的强盛

---

①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②③ 《新唐书·突厥传》上。

④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载:"咸亨(670～673年)中,突厥诸部来降附者,多处之丰、胜、灵、夏、朔、代等六州,谓之降户。默啜至此,又索此降户。……"

及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唐朝的这次给赠，正如朝臣李峤所说，是“借寇兵而资盗粮”(即为敌人提供军器和粮饷)。武则天本来并不想答应，只因当时有些朝臣欲以此作为与默啜和亲的手段，但结果仅仅换回了一个出使突厥而被扣留的大臣田归道，却无补于消除默啜的继续向唐辖区进攻[①]。

## 二、后突厥的奴隶制

后突厥的社会仍然是奴隶制社会，由骨咄禄建立起来的后突厥政权仍然是一个奴隶制政权。故骨咄禄在侵扰朔州(今山西朔州一带)时多掠人、吏。默啜可汗曾掠去赵州、定州(今河北宁晋县、定州市一带)男女八九万口，及出五回道(在今河北易县西)时，又把人、畜、子女尽数掠去。默啜进攻契丹时，尽俘其家口。默啜的主将暾欲谷击败拔悉密部落时，尽虏其男女[②]。苾伽可汗攻破党项族时，也把儿童和妇女掳去[③]。这都说明后突厥的社会制度仍然是奴隶制，故突厥统治者在战争中继续不断地掠夺各族人口作为奴隶。从“尽俘”、“尽虏”、“尽数掠去”、一次“掠八九万口”及苾伽可汗对唐朝使臣袁振说“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④]等记载看来，不仅被掠的各族人口为数甚多，而且有的被征服部族或部落甚至整族整部都沦为突厥统治者的种族奴隶。

还有，在后突厥政权统治期间，凡被征服的部族或部落，如果发生叛变行为，则其人民就被黜降为奴隶。例如苾伽可汗对于拔塞族的叛民的处理，就是如此。《苾伽可汗碑》载：

拔塞伯克(牧主贵族)，吾人给以可汗之号，并以朕妹妻之，但

---

①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及《旧唐书》卷一八五上《田归道传》。

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旧唐书·突厥传》上及《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③ 参阅《苾伽可汗碑》。

④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其人虐诈不诚，于是可汗服诛，人民亦为奴婢。

此外，在后突厥统治者攻占的地区，除将人口俘掠，带回突厥本土为奴隶外，留驻或派驻占领地的突厥将领，也把当地的土著人民作为奴隶加以役使。例如《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俱载，向东移驻兴安岭外及向西移驻康居（在今中亚哈萨克斯坦东南部）一带的突厥移民，对当地人民就是使他们"为奴者亦为奴，为婢者亦为婢；〔故〕其弟不识其兄者有之，其子不识其父者有之。吾人（后突厥奴隶主贵族）所取得、所编整（即重建）的国家与法度（后突厥政权的奴隶制法度），〔便是〕如此"。这也说明后突厥政权统治下的社会仍是一个奴隶制社会，而它的政权性质也就是奴隶主的政权。

马长寿先生在他著的《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一书[①]及《论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一文[②]中认为，后突厥社会的性质是封建制。马先生说，因为东突厥政权的灭亡，是各种矛盾集中在一起而不能解决的结果，但它的主要矛盾则是统治阶级与牧民之间的矛盾。因此后突厥政权建立之后，统治阶级不得不考虑对牧民作出某些让步，以缓和牧民对伯克的斗争。这样便把奴隶法取消了。但取消奴隶法并不等于取消奴隶，只是取消把牧民黜降为奴隶的传统法度，那就是骨咄禄从唐朝统治下的云中府逃出时，对于收集到的旧部七百人，"此七百人为曾亡国家、失可汗之民；依吾祖宗之法度，曾亡国家，失可汗者，当为婢为奴，当为违反突厥法度之民"。骨咄禄当时为了重建政权，在紧急情况下，宣布了流亡部众黜免为奴的法令。这是七世纪后期后突厥汗国废除奴隶法最初的措施。

其次，马先生认为，其后骨咄禄之子苾伽可汗"为四方人民颁布重要法令甚多"的法令虽不知底蕴，但其中有一项"裸者衣之，贫者富之，寡者众之"的政策，是与古老的奴隶制度相违背的。

---

①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历史研究》1958 年第 3～4 期连载。

第三，马先生认为，对国内被征服部落(如回纥)已不把他们变为奴隶，而是"降者还其为民，另一部分则悉死"。这种办法，跟七世纪前期以前的叛民败卒都变成奴隶的办法，显然很不相同。

但是——我的看法和马先生不同——游牧民族的奴隶制，主要是建筑在统治民族对异族人口的奴役上，故奴隶的来源主要是战俘，本族成员沦为奴隶的仅占很少的数目；而它的特点则是统治民族中的一般牧民既参与掠夺奴隶和拥有奴隶，同时自己也参加生产劳动。这在匈奴、突厥和蒙古都是如此。

上文已经说过，突厥的奴隶，它的主要来源是从汉族及其他各族俘掠而得，故汉人之被掠为奴者动辄以数万计，而突厥本族人民之沦为奴隶，其见于记载的仅七百人。因之，骨咄禄废除本族人民黜降为奴的规定，非但不等于取消奴隶，而且也并不等于取消奴隶法，更不是取消奴隶制。因为突厥社会中大批的、主要的异族奴隶并没有获得放免，突厥奴隶制的基础并没有被废弃，故突厥本族人民虽可免于再度沦为奴隶，但广大的异族奴隶仍源源不断地充实突厥奴隶制的基础，因之突厥本族人民之被赦免，却无助于突厥奴隶制的取消和削弱。后来事实证明，那七百人被赦免之后，立即投入了更广泛的掠夺奴隶的战争，而以骨咄禄为首的突厥奴隶主贵族，也利用重建的后突厥政权这个"阶级压迫的机器"，到处进行掠夺战争，继续俘掠汉人及其他各族人口为奴隶。例如上文提到的武则天圣历元年(698 年)默啜可汗侵扰赵、定等州时，一次就掠去汉人男女八九万口。这是一个何等巨大的数目！如果后突厥政权果真废除了奴隶法和奴隶制而转向封建制，为何还要掠去这将近十万口的奴隶？如果后突厥社会不是仍属奴隶制社会而已转入封建制社会，那就根本没有必要和可能容纳这近十万的奴隶人口了。

考之外国历史，赦免本族人民为奴隶，并无碍于奴隶制度之继续存在和发展。例如被公认为奴隶制典型的古希腊、罗马，前 594 年雅典政治改革家梭伦之废除债务奴隶制，禁止对本族人民实行债务奴役，便是如此。又如古罗马，在前四世纪前期以前，国内有很多人(罗马人)因负债而沦为奴隶(债务奴隶)。后来由于平民和贵族斗争的结果，于前

326 年(或说前 313 年)在执政官彼得留和巴庇留的任内,提出和通过了"彼得利亚·巴庇里亚法案"(Lez Poetelia PaPiria)这个废止债务奴役制的立法,从此因负债而遭受奴役的罗马人遂获得释放。但当时罗马国家的奴隶制(主要以奴役异族人为基础的罗马奴隶制)并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

马先生提出的第二点理由比较容易解答。因为苾伽可汗颁布的法令虽多,但既然没有一项能够探悉其底蕴,那么就很难把它和废除奴隶法(更谈不上和建立封建法)联系在一起。

至于马先生提出的第三点理由也不难解答。因为回纥为突厥的同族(即《苾伽可汗碑》所说"九姓回纥者,吾之同族也"),故突厥统治者对他们的待遇自然和对待汉族或其他如契丹、奚等各族不同。同时,按照突厥统治者对待异族的传统习惯,凡在战争中降附的则被列为"黑民",与被俘而降为奴隶者有别。何况突厥统治者对待回纥,虽然有时或有一部分"降者还其为民",可是"另一部分则(仍然)悉死"。这都是无碍于后突厥社会奴隶制的继续存在的。

## 三、后突厥政权的覆亡

默啜可汗经常发兵侵扰唐朝的北部地区。708 年(中宗景龙二年)春三月,唐朔方道大总管张仁愿于黄河以北、阴山以南,筑东、中、西三受降城(故址:东受降城在黄河东北岸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南,中受降城在今包头市西北,西受降城在今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三城相距各四百里,并置烽堠一千八百所,以将军论弓仁为朔方军前锋游弈使,领游兵以担任巡逻,控制了阴山以南地区①。由于唐朝加强了对突厥的防御,突厥统治者不敢南渡阴山,遂把掠夺锋芒转向西域和西突厥。714 年(玄宗开元二年)春二月,默啜遣其子同俄特勤等将兵围攻北庭都护府,被都护郭虔瓘击破,同俄被斩。715 年(开元三年)夏四月,默啜又

---

① 参阅《旧唐书》卷九三《张仁愿传》。

发兵攻破葛罗禄、胡禄屋、鼠尼施等(均属西突厥左厢五咄陆部落),玄宗敕令北庭都护汤嘉惠等发兵援救①。

公元716年(开元四年)夏,默啜在北征拔野古(在独洛水、今土拉河)的归途中被杀,其子小可汗匐俱继位。骨咄禄之子阙特勤纠合旧部,杀死小可汗及默啜亲党,拥立己兄默矩(即默棘连)为苾伽可汗("苾伽"或书作"毗伽",族人称他为"小杀"),自任左贤王(应作突利设),专掌兵马②。

苾伽可汗继位之后,一方面因为自己新立,力量不足,另一方面则因唐朝力量强盛,开元二年闰二月又将安北都护府由云中故城(今内蒙古托克托县)移至中受降城,置兵屯田,北边防御力量更加坚实,突厥无隙可乘。正如"老谋深算"的暾欲谷所说:

> 唐王英武,人和年丰,未有间隙,不可动也。我众新集,犹尚疲羸,须且息养三数年,始可观变而举。③

在这样的形势下,苾伽可汗统治时期(716～734年),二十年间,突厥与唐朝没有发生战争,而双方的和平交往却频繁起来。

在后突厥奴隶制政权的统治下,各被统治部落部族不断发生叛变,并大批地南下归附于唐。714年(开元二年)秋九月,葛罗禄等部至凉州附唐;冬十月,胡禄屋诸部至北庭附唐。至715年(开元三年)初,突厥十姓附唐者前后已达一万余帐。春二月,"十姓之婿"文简与跌跌都督思泰等亦叛突厥附唐。三月,胡禄屋酋长支匐忌等亲自入唐朝见。秋九月,九姓思结都督磨散等附唐。716年(开元四年)夏六月,拔野古、回纥、同罗、仆固、霫五部皆附唐④。其后回纥与拔野固的反抗斗争

---

①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上、《旧唐书》卷一〇三《郭虔瓘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开元三年夏四、五月和四年夏六月各条。

③ 《旧唐书·突厥传》上。

④ 以上参阅《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新唐书·突厥传》上、下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一以下有关年月各条。

愈趋激烈，苾伽可汗虽起用“老谋深算”的暾欲谷为他出谋划策，并向唐朝请求和亲，以图缓和局势，挽救危局，但这种计谋为唐朝所窥破。

史载公元721年（开元九年）春二月，苾伽可汗遣使至唐求和，玄宗赐书答之曰：

> 曩昔国家与突厥和亲，华、夷安逸，甲兵休息；国家买突厥羊马，突厥受国家缯帛，彼此丰给。自数十年来，不复如旧。正由默啜无信，口和心叛，数出盗兵，寇抄边鄙，人怨神怒，陨身丧元，吉凶之验，皆可汗所见。今复蹈前迹，掩袭甘、凉，随遣使人，更来求好。国家如天之覆，如海之容，但取来情，不追往咎。可汗果有诚心，则保退福；不然，无烦使者徒尔往来。若其侵边，亦有以待。可汗其审图之！①

这一段话，实际上是对后突厥统治者叛唐以来的一个总结。除了说默啜可汗之死由于“神怒”的“吉凶之验”是属于封建迷信思想外，书中所表明的态度，如实地反映了唐朝对突厥的民族政策。

由于唐朝不许和亲，特别是不允许求婚之请，这给予苾伽可汗一定程度的压力，使他利用和亲以提高自己在四周各族中地位的企图，未能达到目的。故苾伽气愤地对唐使臣袁振说：

> 吐蕃，贱种；奚、契丹，本突厥奴也。皆得尚主（皆得娶唐朝公主）。突厥前后求婚独不许，何也？……屡请不获，愧见诸蕃耳！②

正因为唐朝施加这种压力，更因为唐朝力量强盛，迫使苾伽不得不在一定限度内就范。随后吐蕃统治者致书苾伽，约他共同发兵入侵瓜州，苾伽就不敢听从，反把来书遣大臣梅禄啜入唐上献。玄宗赞扬他的举义，

---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开元九年春二月条。

② 《新唐书·突厥传》下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开元十三年夏四月条。

特准开放西受降城作为与突厥互市的场所。此后突厥每年卖给唐朝大批的牲畜，特别是马匹成千上万，而唐朝则换给突厥大量的布帛和丝织品，每年往往达数千数万匹或竟至数十万匹[①]。唐朝所买的许多是"监牧"良种的战马，由于突厥良种战马的输入，大大提高了骑兵的战斗力和中原马匹的素质。这说明北方少数民族与汉族消除战争，和平互市，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后突厥统治阶级内部也是矛盾重重，并经常展开斗争，最后爆发为武装冲突，以至相互暗害、残杀。公元 734 年（开元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苾伽可汗被大臣梅禄啜毒死，其子继位，是为伊然可汗。玄宗派遣官员前往突厥吊祭，并为苾伽可汗立庙树碑（即《苾伽可汗碑》）。不久伊然死，其弟继位，是为登利可汗。登利年幼，由其二叔分掌兵马，称为左、右二设。不久登利诱杀右设，左设又攻杀登利。此后可汗接连更立，又接连被杀。原隶属于后突厥的拔悉密、回纥、葛罗禄三部，利用后突厥汗庭内乱的时机，趁势独立。公元 745 年（天宝四年），回纥首领骨力裴罗率领部众攻杀后突厥最末一个可汗——白眉可汗，后突厥政权遂亡。突厥各部大多数归附回纥政权；一部分西迁至中亚；还有一部分则南迁至灵武（今宁夏灵武市）、丰州（今内蒙古河套西北）等地，归属唐朝政府[②]。

---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上、唐人张九龄《曲江集》卷六"敕突厥可汗书"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开元十五年秋九月条。

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

# 第五章

# 西突厥

## 一、始祖室点密及达头可汗对东西突厥的短期统一

西突厥的始祖为室点密(562～576年在位)。室点密即阿史那土门(伊利可汗)之弟。《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下载:

> 西突厥,其先讷都陆之孙吐务号大叶护,长子曰土门伊利可汗,次子曰室点密〔亦〕曰瑟帝米,瑟帝米之子曰达头可汗亦曰步迦可汗,始与东突厥分乌孙故地(今伊犁河上游)〔而〕有之,东即突厥,西雷翥海(今咸海),南疏勒(今新疆喀什噶尔一带),北瀚海(今蒙古大沙漠)。

故《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明确指出。"西突厥与北突厥(即东突厥)同祖"。而突厥文《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说到突厥政权的创建者时,也都是把土门与室点密二者并提的。碑文曰:

> 吾祖先土门可汗及室点密可汗既立〔为君长〕后,彼等即统治

及整顿突厥民众之国家及政制。

可是《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没有把西突厥的始祖弄清，竟说“西突厥者，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也，与沙钵略有隙，因分为二，渐以强盛”。则是误把大逻便(阿波可汗)作为西突厥之始祖了。

室点密的事迹，史载不详。大约在六世纪中期，突厥与波斯联合，于公元563～567年间大举进攻哌哒[①]，杀哌哒王而瓜分其地，乌浒河(今中亚阿姆河)是突厥与波斯双方瓜分哌哒后的分界，而乌浒河北的铁门则是突厥极西的关隘。所以后来唐高僧玄奘说：“铁门……突厥之关塞也。”[②]由于当时突厥尚未分裂为东西二部(583年始正式分裂)，故我国史书(如《隋书》卷八四《突厥传》)曾说“木杆勇而多智，逐击茹茹(即柔然)，灭之，西破挹怛(即哌哒)，东走契丹，北方戎狄悉归之，抗衡中夏”(《北史》及《通典》所载亦同)，把破灭哌哒的功绩归之于木杆可汗。但据法国学者沙畹考订，则认为破哌哒的功业乃室点密所完成[③]，当是事实。因而《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下所载“室点密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往平西域诸胡国”，当为指包括击灭哌哒之事而言。

哌哒被突厥、波斯瓜分之后，突厥与波斯疆界毗邻，而突厥势力之不断向中亚扩张，日益成为波斯帝国的威胁，加以双方都想控制中西方的商业利益，因此突厥派往波斯的外交使团，不仅得不到礼遇，而且有些使者竟被毒杀。这便促使突厥与东罗马帝国联合起来，共同对抗波斯。而突厥与东罗马后来也因各种利害关系而发生冲突。故西突厥初期，室点密及其后裔与波斯、东罗马之间，不仅交涉频繁，使臣往返络绎不绝，而且还发生战争(突厥与波斯战争，突厥与东罗马战争)。

室点密由于夺得了哌哒的领土及征服了其他“西域诸胡国”，故搜

---

① 哌哒在我国史书上称为滑国。《梁书》卷五四《滑国传》及《北史》卷九七《哌哒传》载其强盛时曾征伐波斯，开地千余里，西域康居、于阗、安息及诸小国三十余，皆被役属，其王都拔底延城(今阿富汗北部的巴里黑城)。

② 唐僧慧立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1932年日本影印高丽国大藏都监刻本。

③ 参阅沙畹编、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四篇第二节。

刮和积聚了大量的财富，生活十分豪华。公元568年，东罗马皇帝派往突厥的使臣蔡马库斯(Zemarchus)，在建立于Ektag山[①]中的汗庭谒见了室点密可汗。可汗在一帐幕中接见罗马使臣。可汗坐金椅上，椅有两轮，欲行动时，可使一马挽之。使臣向可汗礼拜，献呈礼物。可汗有专官收管外国贡物之事。礼毕，在帐中举行大宴，欢乐竟日。帐幕四周垂挂各色丝物。可汗请使臣饮马奶酒。可汗第二次接见使臣在另一帐幕，此帐亦用各种华丽丝织品装饰。可汗坐金床上，帐中陈设金瓶、金坛等饮器。又设宴痛饮欢谈始散。第三次接见又在另一帐幕，帐有木柱支撑，帐之顶盖全饰以黄金。帐内有金宝座，座之四足立于四金孔雀背上。帐幕之前布列无数车辆，车内堆积银制之盘碟无数，其雕镂之工，不亚于东罗马[②]。

西突厥之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势力，从室点密时便已逐渐形成。故室点密在位期间，并不请示突厥的最高可汗，即单独向波斯帝国及东罗马帝国派遣外交使团及接见外交使节，并与东罗马签订条约，单独对外国进行战争。576年室点密死后，其子玷厥也不请示最高可汗，便自行继位为可汗，号达头可汗。达头可汗在位期间，他甚至联合阿波可汗(木杆可汗之子大逻便)及地勤察(沙钵略可汗从弟)等势力，共同反对最高可汗沙钵略，在西部宣布独立，使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二部(583年)。

公元599年(隋开皇十九年)冬十二月，东突厥都蓝可汗为部下所杀，达头乘机占领了漠北地区，自立为步迦可汗，这在事实上成为东西突厥的最高可汗。其时东西突厥的势力分布是：西突厥控地东至今阿尔泰山，原先驻牧于阿尔泰山东的阿波可汗业于587年(开皇七年)被东突厥消灭，而居于漠北地区与都蓝对峙的突利可汗(即启民可汗)也

---

① 此山一般学者推断为今阿尔泰山，但沙畹则认为应在今新疆库车北山外之特克斯(Tékés)流域。

② 参阅《西突厥史料》第四篇第四节及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四册第五章附录一《东罗马与西突厥之通使》。

南入漠南受隋庇护。现都蓝既已被杀，漠北被达头占领，是则东西突厥的全部辖区均受达头控制，达头事实上已经统一了突厥全境。但这种统一并没有坚固的基础，故只能昙花一现。不久达头在入侵隋朝边塞时遭到反击，他派出进攻启民可汗的军队也受到隋军的拦阻，加以漠北的突厥牧民及被突厥统治的铁勒各部纷纷背弃达头而投归漠南的启民，达头得不到各方面的支持，在突厥地区无法立足，603 年（仁寿三年）被迫降于启民，随后达头众溃，乃西奔吐谷浑（驻牧于今青海一带的鲜卑族的一支），此后不知所终①。达头统一东西突厥为时仅仅四年（599～603 年）。但是，西突厥（控地阿尔泰山以西）的势力自室点密以来即已根深蒂固，故这时并不因达头在漠北的失败和西奔而受影响。

## 二、西突厥的强大及其分裂

初，公元 587 年（隋开皇七年），属于西突厥的阿波可汗（驻牧于今阿尔泰山之东，地接西突厥境）为东突厥的叶护可汗所俘时，族人曾立达头之孙、鞅素特勤之子以继阿波，是为泥利可汗（小可汗）。泥利死，子达漫立，是为泥橛处罗可汗。处罗居无恒所，然多在乌孙故地（今伊犁河上游）。后值达头在漠北失败西奔，处罗便成为西突厥的大可汗。因统治乖方，族人多叛，复被铁勒所困。605 年（大业元年），处罗引兵击铁勒诸部，厚税其物，又猜忌薛延陀（铁勒之一部），恐其生变，尽杀其酋长数百人。于是铁勒皆叛，拥立俟利发俟斤（官号）契苾歌楞（人名）为莫何可汗，又立薛延陀俟斤（官号）字也咥（人名）为小可汗，与处罗战，处罗屡败。处罗有母向氏，本中原人，再嫁泥利之弟婆实特勤，开皇末与婆实同入隋，遇达头之乱，遂留长安。隋大臣裴矩闻处罗思念其母，请遣使招怀之。炀帝遂遣崔君肃持诏书前往尉谕，处罗拜受诏书，遣使随君肃入隋贡汗血马。

公元 609 年（大业五年）炀帝西巡，召处罗可汗会于大斗拔谷（在今

---

① 参阅《隋书·突厥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文帝仁寿三年条。

甘肃民乐县东南)，处罗不从，炀帝大怒。时值西突厥酋长射匮(达头之孙，处罗之叔父)遣使至隋求婚，裴矩以为处罗不朝在于恃其强大，因奏请设计分化其内部，使之势弱易制。炀帝乃召见射匮使者，言处罗不顺从之状，盛赞射匮向善，将欲立之为大可汗，令发兵诛杀处罗，然后成婚。炀帝取桃竹白羽箭一枝以赐射匮，因谓使者曰："此事宜速，使疾如箭也。"使者还，射匮乃兴兵袭击处罗，处罗大败，将数千骑东走，沿途被劫，寓于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南)。炀帝遣裴矩与向氏同至玉门关晋昌城(今甘肃安西县东南)劝令入朝。611 年(大业七年)冬十二月，处罗至长安，炀帝接以殊礼，与处罗共宴，设天下珍膳，盛陈女乐、罗绮丝竹以款待之。

公元 612 年(大业八年)春正月，隋分处罗可汗之众为三。使其弟阙度设将羸弱万余口居于会宁郡(治所在今甘肃靖远县)，又使特勤大奈将余众居于楼烦郡(治所在今山西静乐县)，而处罗则将五百骑常随炀帝巡游，赐号曷娑那可汗，赏赐甚厚[①]。

公元 617 年(恭帝义宁元年)秋七月，李轨叛隋，据武威(郡治在今甘肃武威市)，自称河西大凉王。阙度设在会宁自称可汗，附于李轨。后隋朝西戎使者曹琼据甘州(治所在今甘肃张掖市)诱之，阙可汗乃更附琼，抗拒李轨，但为轨所败，逃于达斗拔谷(即大斗拔谷)，与吐谷浑相表里。618 年(隋义宁二年，唐武德元年)夏五月，李渊受隋恭帝禅位，建立唐王朝。秋七月，阙可汗遣使至唐内附，但不久为李轨所灭。

公元 617 年秋七月李渊在太原(郡治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起兵时，特勤大奈亦率众随众，后以军功，受唐封拜，屡迁至窦国公，赐姓史氏。

公元 618 年春三月，炀帝在江都(今江苏扬州市)为宇文化及所杀，曷娑那可汗改从化及，后化及败于仓城，冬十二月曷娑那归长安，唐封之为归义王[②]。

---

① 以上参阅《隋书·西突厥传》。

②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处罗(曷娑那)可汗入隋之后，族人立其叔父，号射匮可汗(即上文提到的射匮)。射匮统治时期，西突厥势力开始强大，拓地东至金山(今阿尔泰山)，西至西海(今里海)，遂与东突厥为敌，建汗庭于龟兹(今新疆库车县)北之三弥山。619 年(唐武德二年)秋，射匮死，子统叶护继立。统叶护可汗时期，西突厥实力最为强盛，北并铁勒，控弦数十万，据乌孙故地(今伊犁河上游)，后移汗庭于石国(今中亚塔什干)北之千泉。千泉是统叶护之北牙，其南牙则在缚喝国(今阿富汗北境之巴尔赫)附近。〔唐〕道宣撰《续高僧传》卷四《玄奘传》(1935 年上海影印宋碛沙藏经本)载：

> 至缚喝国，土地华博，时俗号为小王舍城，国近叶护(即统叶护可汗)南牙也。突厥常法，夏居北野，花草繁茂，放牧为胜；冬处山中，用遮寒厉，故有两牙。

当时中亚细亚一带及我国西域地区都受他统治，向他纳税，统叶护派遣吐屯在各地监督征税之事①。由于税敛苛重，搜刮滋多，统叶护可汗及其他西突厥贵族都积聚了不少财富，生活十分奢侈豪华。628 年(太宗贞观二年)我国著名三藏法师玄奘，曾在素叶城(即碎叶城，故址在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托克马克城附近)亲眼看到统叶护可汗游猎时的情景：可汗身穿绿色绣袍，额头裹一帛练后垂，长一丈许，周围有二百多穿锦袍的达官贵人随众左右，兵马甚盛，士兵皆衣裘挽弓；可汗所居的大帐，帐外卫队林立，帐内用金银装饰，其富丽堂皇，眩人眼目②。

公元 625 年(武德八年)夏四月，统叶护遣使至唐请婚。时东突厥颉利可汗屡侵边境，高祖听从大臣裴矩之计，采取“远交而近攻”的策略，许其婚姻，用以牵制颉利，遂遣高平王李道立(高祖从子)至西突厥。统叶护大喜，627 年(贞观元年)冬十二月，复遣真珠统俟斤与李道立入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② 唐僧慧立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

唐，献万钉宝钿金带及马五千匹，以迎公主。颉利不欲唐朝与西突厥和亲，数遣兵入侵，并遣人向统叶护恫吓，从中阻挠，故未克成婚[①]。

公元628年（贞观二年）冬，统叶护可汗为其伯父所杀；伯父自立，是为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莫贺咄原为西突厥小可汗，现自称大可汗，族人不服。弩失毕部（在今中亚楚河西南）部民共推泥熟莫贺设为可汗，泥熟不敢接受。其时统叶护之子咥力特勤因避莫贺咄之祸，逃亡在康居（在今中亚哈萨克斯坦东南部），泥熟迎而立之，是为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肆叶护可汗与莫贺咄相攻，连兵不息，俱遣使至唐请婚，欲借唐朝的声威以提高自己的地位和力量。太宗以西突厥政权方乱，君臣未定，未予允许；且谕以“宜各守部分，勿复相攻”。于是西域各国及铁勒各族之原先役属于西突厥者皆叛去。西突厥族人之散在伊吾（今新疆哈密市）者，唐朝曾一度特置西北道安抚大使，于伊吾东碛口贮粮，来者赈给，并分遣使者招慰[②]。

肆叶护可汗既为先可汗之子，为众所附，莫贺咄所部各酋长多归之。公元630年（贞观四年）冬，肆叶护引兵进击莫贺咄，莫贺咄战败，逃于金山（今阿尔泰山），为泥熟所杀，诸部遂共推肆叶护为大可汗[③]。

肆叶护性猜狠信谗，对下无统驭方略，有乙利可汗（小可汗），功最多，肆叶护以其并非同族，把他诛灭，由是诸部皆自危。肆叶护又忌泥熟，阴谋把他除掉，泥熟乃奔焉耆（今新疆焉耆县）。其后设卑达干与弩失毕二部合攻肆叶护，肆叶护逃奔康居，不久忧郁而死[④]。族人迎泥熟于焉耆而立之，是为咄陆可汗（亦称大渡可汗）。咄陆前在武德年间曾至长安，与秦王（即太宗李世民）结为兄弟，至是既为大可汗，乃遣使至

①②③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④ 法人沙畹编《西突厥史料》引《大唐西域记》“肆叶护可汗率其戎旅，奄袭伽蓝（佛寺），欲图珍宝。其夜梦见毗沙门天曰：‘汝有何力，敢坏伽蓝？’因以长戟贯彻胸背。可汗惊悟，便苦心痛，遂告群属所梦咎征，驰请众僧方伸忏谢，未及返命，已从殒殁”之文，以论证《新唐书·突厥传》、《旧唐书·突厥传》所载“肆叶护走康居忧死”之说不确（冯承钧译本第175页）。

唐内附。632 年(贞观六年)秋九月,太宗册立咄陆为奚利邲咄陆可汗[①]。

公元 634 年(贞观八年)冬十二月,咄陆可汗死,其弟同娥设继立,是为沙钵罗咥利失可汗。西突厥原有十个主要的部落,即居于碎叶川(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的楚河)东的左厢咄陆五部和居于碎叶川西的右厢弩失毕五部,通谓之十姓。其后因最高统治集团屡有变乱,对于这十个部落的关系已逐渐松弛,638 年(贞观十二年),咥利失可汗重新整顿这十个部落,对咄陆五部各置一啜,对弩失毕五部各置一俟斤,以加强对这十部的管理和控制[②]。

咥利失可汗有失众心,同年被其大臣统吐屯所攻。咥利失兵败,与其弟步利设走保焉耆。统吐屯拟立欲谷设为大可汗,时值统吐屯为人所杀,咥利失复得故地。而这时西部已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遂与咥利失大战,两军伤亡甚众,遂各自退兵,因中分西突厥之地,自伊列水(今伊犁河)以东属乙毗咄陆,以西属咥利失[③]。自是西突厥亦分裂为二。

公元 639 年(贞观十三年),咥利失可汗之臣俟利发与乙毗咄陆可汗通谋作乱,咥利失穷蹙,逃奔于拔汗那(即汉时之大宛,在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而死。弩失毕五部迎立其弟子薄布特勤,是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沙钵罗叶护建汗庭于虽合水(即碎叶川)北,谓之南庭,自鄯善、焉耆、龟兹、且末(俱在今新疆)至吐火罗、石、史、何、穆、康等国(俱在今中亚)皆附之。乙毗咄陆可汗则建牙帐于镞曷山(今地不详,一说即今吉尔吉斯山)西,谓之北庭,自厥越失、拔悉弥、驳马、结骨、火烬、触木昆等皆附之,西以伊列水为境[④]。

---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及卷一九八《焉耆传》。

②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及下文第六节"西突厥的部族构成"。

③ 《旧唐书·突厥传》下原误作"自伊列水以西属乙毗咄陆,以东属咥利失",兹改正。沙畹《西突厥史料》对此有考订(见冯译本第 33～34 页),可参考。

④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 三、西突厥政权的覆亡

乙毗咄陆可汗与沙钵罗叶护可汗互相攻战，乙毗咄陆渐强大，西域诸国多归附于他。641年（贞观十五年）秋，乙毗咄陆使石国（今中亚塔什干）吐屯（派往监主石国之突厥最高长官）进击沙钵罗叶护，擒之以归而杀之，并有其众。翌年（贞观十六年）秋又击灭吐火罗（在今阿姆河南、古大夏国之地）。自恃强大，遂骄倨，竟拘留唐朝使者，侵暴西域。九月发兵入侵唐之伊州（治所在今新疆哈密市），唐行安西都护郭孝恪将轻骑把他击败。乙毗咄陆随后又遣处月、处密二部围攻天山县（今新疆吐鲁番西南），孝恪又把他击走，乘胜进拔处月俟斤所居城（在今新疆乌鲁木齐市东北），追至遏索山（在今乌鲁木齐西），降处密（在今乌鲁木齐西北玛纳斯河左岸）之众而归①。

乙毗咄陆可汗西击康居，道过米国（在今中亚阿姆河北）而破之，虏获"赀口"（资财与人口）甚多，不分予其下，违反了突厥社会"抄掠资财，皆入将士"，"虏掠所得，皆入国人"②的传统习惯，同时也抛弃了作为一个最高统治者用以笼络部下的手段，因此激起他的部将泥熟啜的不平，夺取他的虏获物。乙毗咄陆大怒，斩泥熟啜，由是众皆愤怒。泥熟啜部将胡禄屋袭击乙毗咄陆，乙毗咄陆之众散走，保白水胡城（在今中亚塔什干东北）。于是弩失毕诸部及乙毗咄陆所部屋利啜等遣使至唐，请求废黜乙毗咄陆，更立可汗。太宗遣使持玺书，册立前莫贺咄俟屈利俟毗可汗之子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射匮既立，以礼尽遣乙毗咄陆前所拘留之唐使者，率所部进击乙毗咄陆于白水胡城，但结果为乙毗咄陆所败。乙毗咄陆虽胜，但当他遣使招回其旧属部落时，旧属部落皆不听从。乙毗咄陆自知不为众所附，乃西奔吐火罗③。

---

①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② 《旧唐书》卷六二《郑元璹传》及《唐会要》卷九四。

③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公元646年(贞观二十年)夏六月,乙毗射匮可汗遣使至唐朝贡,且请婚,太宗许之,命他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汉时西域之子合国)、葱岭(以上各地俱在今新疆西南部)之地以为聘礼(但此事未果,地未割而婚事亦未成)[①]。

初,乙毗咄陆可汗以阿史那贺鲁(室点密五世孙)为叶护,居多逻斯水(今新疆北部喀喇额尔齐斯河),统辖处月、处密、姑苏、葛罗禄、弩失毕五姓之众。及乙毗咄陆奔吐火罗,乙毗射匮可汗遣兵追逐之,乙毗咄陆部落散亡。贺鲁乃于公元648年(贞观二十二年)夏四月率其余众数千帐内附于唐,唐朝把他安置在庭州的莫贺城(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西),拜为左骁卫将军。先是唐军伐焉耆,龟兹王苏伐叠遣兵助焉耆为声援。及苏伐叠死,其弟诃黎布失毕立,又侵渔邻国,对唐益失臣礼。太宗怒,诏使阿史那社尔、契苾何力及郭守恪等将兵讨伐之[②]。贺鲁闻唐军讨龟兹(今新疆库车县),请为向导,太宗任命他为昆丘道行军总管。及唐军平龟兹,太宗以贺鲁为泥伏沙钵罗叶护,赐以鼓纛,使招讨西突厥之未服者。649年(贞观二十三年)春二月,唐在西域设置瑶池都督府,隶安西都护,以贺鲁为瑶池都督。贺鲁招集离散,庐帐渐盛。闻太宗死(死于夏五月),谋袭取西、庭二州(西州治所在今新疆吐鲁番东南达克阿奴斯城,庭州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庭州刺史骆弘义知其谋,上表奏。651年(永徽二年)春正月,高宗遣使驰往慰抚,贺鲁乃命长子咥运入唐宿卫(值宿于王宫、当警卫之任,是一种忠于王室的表示),高宗授以右骁卫中郎将之职,不久遣归。咥运说其父拥众西走,击破乙毗射匮可汗而并其众,建牙帐于双河(今新疆博乐市西之博罗塔拉河)及千泉(在今中亚塔什干北),自号沙钵罗可汗,统领五咄陆及五弩失毕十姓部落,有胜兵数十万,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亦多归附之。随后以咥运为莫贺咄叶护[③]。其时贺鲁控制了西突厥全境,成为雄霸

①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②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八及《新唐书》卷二二一《龟兹传》。

③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西突厥的唯一的大可汗。

秋九月，沙钵罗可汗侵庭州，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杀掠数千人，高宗发兵三万及回纥骑五万往讨。处月部（在今新疆巴里坤湖西北）朱邪孤注（人名）杀唐招慰使，与沙钵罗相结，但不久孤注为唐军所擒，唐以处月部置金满州（时在永徽五年夏闰四月，后隶北庭都护府）①。

公元653年（永徽四年），乙毗咄陆可汗（在吐火罗）死，其子颉苾达度设号真珠叶护，原先与沙钵罗有隙，自是与五弩失毕共击沙钵罗，破之，斩首千余级。颉苾达度设数遣使请唐出兵讨沙钵罗，655年（永徽六年）冬十一月，高宗遣元礼臣前往册拜颉苾达度设为可汗。礼臣至碎叶城（在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托克马克城附近），为沙钵罗兵所拒，不得前进，而颉苾达度设部落又多被沙钵罗所并，余众寡弱，不为诸姓所附，礼臣遂不予册拜而回。其后颉苾达度设于659年（显庆四年）与阿史那弥射战于双河，为弥射所斩②。

公元657年（显庆二年）冬十二月，唐将苏定方领大军出击沙钵罗可汗，至曳咥河（在今伊犁河东）西，沙钵罗率十姓兵共十万拒战。沙钵罗大败，唐军追奔三十里，斩获数万人。沙钵罗率数百骑西走。时唐将阿史那步真出南道，五咄陆部落闻沙钵罗败，皆至步真处降附。定方命萧嗣业等将兵趋邪罗斯川（在今伊犁河西）追沙钵罗，定方则将新附之众为后继。时值大雪，平地二尺。定方以"虏恃雪深，谓我不能进，必休息士马，亟追之可及"。乃踏雪昼夜兼行，所过收其部众，至双河，与别将阿史那弥射及阿史那步真会合，距沙钵罗所居二百里，布阵长驱，迳至其牙帐。沙钵罗不及防备，唐军纵击，斩获数万人。沙钵罗与其子咥运及其婿阎啜脱身走石国。时十姓地区，因连年战争，所在残破。定方于是息兵，命诸部落各归所居，通道路，置邮驿，掩骸骨，问疾苦，理疆场，复生业，凡为沙钵罗所掠者，尽放还之，十姓由是安堵。乃命萧嗣业将兵追沙钵罗。

沙钵罗至石国西北苏咄城，人马饥乏，遣人赍珍宝入城市马，被城

---

①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主伊涅达干拘执，送至石国。萧嗣业至石国，石国人把沙钵罗交出。西突厥政权亡。唐朝统一了西突厥的全部辖境，在沙钵罗（阿史那贺鲁）原来所统治的十姓地区（即今中亚巴尔喀什湖东南及我国新疆西北部）设置了昆陵和濛池两都护府。昆陵都护府在碎叶川（今巴尔喀什湖南之楚河）东，濛池都护府在碎叶川西。以突厥贵族阿史那弥射为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兴昔亡可汗，管领五咄陆部落；阿史那步真为右卫大将军、濛池都护、继往绝可汗，管领五弩失毕部落。此外又册命弥射和步真可根据归附各部首领的部落大小、位望高下，分别授予刺史以下的官职[①]。

阿史那贺鲁既被擒，谓萧嗣业曰："我本亡虏，为先帝（太宗）所存，先帝遇我厚而我负之，今日之败，天所怒也。愿刑我于昭陵（太宗墓）以谢先帝。"高宗闻而怜之。658年（显庆三年）冬十一月，贺鲁至京师，赦免其死。分其种落为六都督府[②]，其所役属诸国亦皆置府州，西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贺鲁不久死去，葬于颉利可汗之墓侧。

## 四、政权覆亡后的西突厥——突骑施的兴起及阿史那氏的绝统

西突厥政权既亡，此后数年间，西突厥安定无事。公元662年（高宗龙朔二年）冬十二月，唐臣苏海政奉诏讨龟兹，敕令兴昔亡（弥射）、继往绝（步真）二可汗发兵与海政俱往。海政至兴昔亡辖境，继往绝素与兴昔亡有怨，乃谮之于海政，诬说兴昔亡谋反，海政乃斩兴昔亡。由是诸部落皆以兴昔亡为冤，各有离心。不久（乾封中，666～667年）继往绝死去，于是十姓无主，部落大都散亡。时有西突厥贵族阿史那都支及

---

①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卷八三及《新唐书》卷一一一《苏定方传》、《旧唐书》卷四上及《新唐书》卷三《高宗纪》、《通典》卷一五五及《册府元龟》卷三九七、卷四二八、卷九八六。

② 六府即匐延都督府、嗢鹿都督府、洁山都督府、双河都督府、鹰娑都督府、盐泊都督府。见《新唐书·突厥传》下。

李遮匐，收其余众，附于吐蕃（在今青藏高原，其所建王朝都于逻娑城，即今西藏拉萨市）。时吐蕃强大，屡侵唐朝边境，670年（咸亨元年）夏四月攻陷西域十八州。唐朝乃于翌年（咸亨二年）夏四月，以阿史那都支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匐延都督，以安集五咄陆之众。而都支竟自称十姓可汗，与其别帅李遮匐与吐蕃统治者勾结，侵逼安西（时安西都护府治所在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市东南）。其时唐朝以吐蕃入侵之故，连年干戈未息，不便复出师远征，乃用吏部侍郎裴行俭之谋，由行俭出使西州，以行猎为名，至都支部落，679年（调露元年）秋，设计诱擒都支及遮匐。行俭留其副使王方翼于安西，使筑碎叶城而归[①]。

公元685年（武则天垂拱元年）冬十一月，武后擢兴昔亡之子阿史那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袭兴昔亡可汗位，管领五咄陆部落，翌年（垂拱二年）秋七月，又以继往绝之子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兼濛池都护，袭继往绝可汗位，管领五弩失毕部落。但其时以骨咄禄为首的后突厥政权正强，十姓部落屡受侵掠，陆续散亡殆尽，斛瑟罗无法维持，乃于690年（天授元年）冬十月收其余众六七万人入居内地，武后拜他为右卫大将军，改号竭忠事主可汗。700年（久视元年）腊月，复以斛瑟罗为平西军大总管，出镇碎叶。时有西突厥别种突骑施（居地在今伊犁河中游北），其首领乌质勒，在初隶属于斛瑟罗，号莫贺达干。斛瑟罗因用刑残酷，诸部不服，而乌质勒则能抚其众，远近诸部咸归之，斛瑟罗不能控制。乌质勒下置都督二十员，各统兵七千，屯聚碎叶川西北，后攻陷碎叶城，徙其牙帐居之，以碎叶川为大牙，弓月城伊丽水为小牙。斛瑟罗部众离散，因入唐，不敢复还，乌质勒遂尽并其地[②]。

公元704年（长安三年）春正月，武后册拜斛瑟罗之子右武卫将军阿史那怀道为十姓可汗。706年（中宗神龙二年）春闰正月，以乌质勒为怀德郡王。冬十二月，乌质勒死，其子娑葛袭爵，代其父统领部众。

---

①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卷四三《地理志》七下、卷二一六《吐蕃传》上、卷一〇八《裴行俭传》及卷一一一《王方翼传》。

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乌质勒故将阙啜忠节不服，数相攻击。忠节众弱，不能支持，使人厚赂唐兵部尚书宗楚客，请发安西兵以讨娑葛，并求阿史那献（元庆之子）为可汗以招怀十姓。楚客遂遣冯嘉宾持节安抚忠节，并发甘、凉以西兵马进讨娑葛。时娑葛使者因献马在京师，闻其谋，驰还报娑葛。708 年（景龙二年）冬十一月，娑葛遂自立为可汗，遣其弟遮弩率众侵边，擒忠节，杀冯嘉宾，攻陷安西（时安西都护府治所在龟兹），断四镇路。遣使上表，求楚客头。而楚客仍以阿史那献为十姓可汗，置军于焉耆以讨娑葛。这次娑葛之乱，是由于唐宰相宗楚客受赂妄为激起的，正如娑葛当时致安西都护郭元振书所云："我与唐初本无恶，但仇阙啜（忠节）。宗尚书（楚客）受阙啜金，欲枉破奴部落。奴岂得坐而待死！又闻史献（阿史那献）欲来，徒扰军州，恐未有宁日！"元振转奏娑葛书，中宗遂赦娑葛，并册拜他为十四姓可汗（西突厥原有十姓，今并葛逻禄、咽麪、莫贺达干、都摩支，共十四姓）。翌年（景龙三年）秋七月，娑葛遣使入唐朝见，中宗拜他为归化可汗，赐名守忠①。

公元 711 年（睿宗景云二年）冬十二月，唐朝以兴昔亡可汗阿史那献为招慰十姓使。714 年（玄宗开元二年）十姓酋长都担叛唐，春三月阿史那献攻破碎叶镇，擒斩都担，收降其部落二万余帐。冬十月，十姓胡禄屋（属五咄陆）等诸部至唐北庭②请求内附，随后其酋长支匐忌等又入唐朝见。时十姓附唐者前后万余帐，唐朝把他们安置在河南地（黄河河套南之地）。

同年（玄宗开元二年），突骑施可汗守忠之弟遮弩恨所分部落少于其兄，叛入后突厥，为默啜可汗充当向导以伐守忠。默啜遣兵二万进击守忠，虏之而归，以遮弩叛其兄，遂并杀之。默啜又屡发兵攻破胡禄屋（在今新疆乌苏市一带）、鼠尼施（在今新疆焉耆县西裕勒都斯河流域南）及葛逻禄（在今阿尔泰山西）等部，唐朝敕令北庭都护发兵赴救，并

---

①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新卷四、旧卷七《中宗纪》，新卷一二二、旧卷九七《郭元振传》及《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冬十一月条。

② 北庭都护府，武则天长安二年（702 年）置，治所在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

与阿史那献互相应援。

突骑施可汗守忠既被杀，后突厥默啜可汗引兵还。守忠部将苏禄鸠集余众，担任酋长。苏禄颇善抚下，十姓部落稍稍归之，有众二十万，遂据有西方，不久遣使入唐朝见。715 年（开元三年）冬十二月，玄宗以苏禄为左羽林大将军、金方道（即西方道）经略大使。719 年（开元七年）冬十月进号为忠顺可汗，并根据他的请求，让他居于碎叶。722 年（开元十年）冬十二月，又封前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之女为交河公主以妻苏禄。此后十余年，苏禄与唐朝基本上相安[①]。

苏禄在先每攻战所得，辄将战利品与部下瓜分，由是众乐为用。既娶唐公主，又潜通后突厥及吐蕃，后突厥及吐蕃各以女妻之。苏禄以此三女均为可敦（突厥语“夫人”的意思），又立数子为叶护，用度渐广，由是攻战所得，不复瓜分，诸部开始离心。其所属酋长莫贺达干及都摩支二部最强，苏禄部落内部又分为黄姓、黑姓（族人自谓娑葛后裔为黄姓，苏禄部为黑姓），互相对立。738 年（开元二十六年）夏六月，莫贺达干勒兵袭杀苏禄。都摩支原先与莫贺达干同谋，后来又和他相左，自立苏禄之子骨啜为吐火仙可汗以收其父余众，与莫贺达干相攻。莫贺达干遣使告唐，玄宗命碛西节度使盖嘉运招集突骑施及拔汗那（在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以西诸国；而吐火仙与都摩支则据碎叶城，黑姓可汗尔微特勤据怛逻斯城（在俱兰城西，而俱兰城则在碎叶城西），共同连兵以拒唐[②]。739 年（开元二十七年）秋八月，盖嘉运将兵进攻碎叶城，擒吐火仙，分遣疏勒镇守使与拔汗那王潜引兵突入怛逻斯城，擒黑姓可汗尔微，遂入曳建城，取交河公主，尽收散发之民（指中亚一带胡人）数万给予拔汗那王阿悉烂达干，唐威震于西陲[③]。处木昆、鼠尼施、弓月等部

①② 参阅《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

③ 阿悉烂达干因助平吐火仙及尔微有功，受唐册拜为奉化王，天宝三年（744 年）尚（娶）和义公主，并上表请改其国号。玄宗诏令改其国号曰“宁远”，并以外家姓赐之姓窦（参阅《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宁远国条及宋人王钦若等撰《册府元龟》卷九九九，中华书局 1960 年影印本）。〔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二四（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本）载有玄宗敕封和义公主嫁予阿悉烂达干之文。

原先隶属于突骑施者，现皆各率其部众归唐，仍请徙居安西管辖地区之内。

吐火仙至长安，玄宗赦其罪，任命为左金吾将军。公元740年（开元二十八年）春三月，玄宗从盖嘉运之请，立阿史那怀道之子昕为十姓可汗，以镇抚西突厥，封昕妻李氏为交河公主。莫贺达干闻阿史那昕为可汗，怒曰："首诛苏禄，我之谋也；今立史昕（即阿史那昕），何以赏我！"遂率诸部叛唐。玄宗于是立莫贺达干为可汗，使统突骑施之众，并命盖嘉运前往招谕。冬十二月，莫贺达干乃附唐。742年（天宝元年）春三月，玄宗发兵护送十姓可汗阿史那昕至碎叶西之俱兰城，为莫贺达干所杀，交河公主与其子阿史那忠孝逃归。西突厥阿史那氏从此绝。

公元744年（天宝三年）夏五月，唐河西节度使发兵讨突骑施，斩莫贺达干，更请立黑姓伊里底密施骨咄禄毗伽。六月，玄宗册拜骨咄禄毗伽为十姓可汗。毗伽在位十二载，与唐数通贡使。753年（天宝十二年）秋九月，黑姓可汗易主，唐亦赐诏册（册黑姓可汗登里伊罗蜜施为突骑施可汗）。肃宗至德（756～757年）以后，突骑施开始衰微，黄姓、黑姓皆自立可汗，互相攻击，而唐朝亦苦于藩镇之乱，中原多事，无暇顾及西陲了[①]。

## 五、西突厥的奴隶制

西突厥与东突厥原为同祖，其与东突厥分裂，乃突厥的政治势力由东向西扩张及统治阶级内讧的结果，并非突厥民族成分的变异。从文献资料表明，在西突厥政权存在的约一百年间（562～657年），它的社会性质和东突厥一样，始终是奴隶制。

突厥奴隶制的基础是役使异族战俘从事生产劳动，故必须俘掠大量的异族人口作为奴隶，才能保证奴隶制的延续和发展，因此俘掠人

---

① 以上参阅《旧唐书》卷八、卷九《玄宗纪》上、下，《新唐书·突厥传》下及《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纪》。

口,特别是俘掠大量的人口,便成为突厥奴隶制存在的条件和前提之一,同时也是奴隶制形成或正在形成的一种反映。

唐僧玄奘撰《大唐西域记》[1]卷一载玄奘自己于贞观二年(628 年)行抵怛逻斯河畔南十余里时,见"有一小孤城,〔内有〕三百余户,本中国人(汉人)也。昔为突厥所掠,后遂鸠集同国,共保此城,于中宅居。衣服去就遂同突厥,言辞仪范犹存本国"。

怛逻斯流域(在今中亚哈萨克斯坦)为西突厥五弩失毕部的活动地区,那里既有三百余户汉人曾被西突厥俘掠为奴,虽后来不知基于何种原因得以摆脱奴隶的处境而宅居于一小孤城,但他们原先处于奴隶的地位则十分明确。此三百余户人家,姑以每户五口计之,为数已达一千五至二千人。此一二千人仅为曾被西突厥奴隶主贵族俘掠为奴的人口中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其被掠而后来未能摆脱奴隶处境的尚不知凡几。

还有,曾于天宝十年(751 年)随同唐镇西节度使高仙芝远征中亚的杜环,也到过怛逻斯流域。他在《经行纪》一书中提到当时该地西突厥与异族互相俘掠为奴隶的情景,说:

> 川中有异姓部落,有异姓突厥,各有兵马数万。城堡间杂,日寻干戈。凡是农人,皆擐甲胄,专相掳掠,以为奴婢。[2]

这正是西突厥大量俘掠异族人口作为奴隶的明证。如果当时西突厥的社会不是奴隶制社会,何须这样大批地俘掠奴隶?

此外,上文提过,贞观十六年(642 年)西突厥的乙毗咄陆可汗往攻康居,"道〔经〕米国(在今中亚阿姆河北),即袭破之,俘虏其人,取'赀口'(资财与人口,亦可作奴隶解,匈奴就是称奴隶为'赀'),不以与下

---

① 1977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章巽点校本。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康国条亦载:"细叶川(即碎叶川,今中亚楚河)……川长千里,有异姓突厥兵数万,耕者皆擐甲,相掠为奴婢。"

(不分给部下)。其将泥熟啜怒,夺取之。咄陆斩以徇。泥熟啜之将胡禄屋举兵袭咄陆可汗,多杀士,国大乱"①。这段史事说明,西突厥的统治者(奴隶主贵族)不仅经常地、随时随地大量俘掠异族人口为奴,而且为了垄断和争夺奴隶而自相残杀。可见奴隶在西突厥社会生产劳动中的重要用途。如果西突厥不是奴隶制社会,如果奴隶不是作为西突厥社会中的一个主要的被剥削阶级(剥削对象)而存在,这些奴隶主贵族何至于因为争夺奴隶而竟导致"国大乱"?

最后,显庆二年(657 年)西突厥的沙钵罗可汗(阿史那贺鲁)被擒之后,唐将苏定方"乃悉散诸部(贺鲁诸部)兵,开道置驿,收埋露胔(掩埋尸体),问人疾苦,贺鲁所掠,悉还之民,西域平"②。所谓"贺鲁所掠",可指所掠财物,也可指所掠人口;"悉还之民",可释为把所掠财物归还原主,也不妨释为把被掠为奴的人口还为平民。

关于西突厥社会性质的资料虽然很少,但从以上的记载中,也可约略说明西突厥社会是属于奴隶制。反之,遍检《新唐书·突厥传》、《旧唐书·突厥传》及其他资料(包括突厥文碑铭),没有发现足以说明西突厥是处于封建社会的记载。

马长寿先生在《突厥人和突厥汗国》③一书及《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的社会变革》④一文中认为西突厥虽然也俘掠奴隶,虽然也存在奴隶制的残余形态,但西突厥社会在六世纪后叶并不曾经过奴隶制阶段,便从原始公社直接飞跃到封建社会去了。马先生说,因为西突厥所统治的西域城郭国家,它们的经济文化水平超过了西突厥的水平,并且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故西突厥原先(在六世纪后叶)所采取的,例如对待龟兹国那样的,用野蛮屠杀,使其国"少长俱戮、略无噍类"的办法,已经行不通。及至 619 年(隋末皇泰二年)统叶护可汗继位后,乃采取另一种办法对待西域各国,即"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

①② 《新唐书·突厥传》下。

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④ 《历史研究》1958 年第 3～4 期连载。

其征赋”。马先生接着说，这种不改变城郭国家原来的组织，只革去各国独立的王号，改称“颉利发”，臣属于西突厥可汗之下；同时由西突厥派遣一武官“吐屯”前往监督和征收他们的赋税的办法，就是封建主义的办法。

但是——我认为——这种办法不是西突厥首创的，也不是只有封建社会才能采用的办法。早在公元前92年（汉武帝征和元年），匈奴西边的日逐王，就曾置僮仆都尉，管领西域，常川驻节焉耆、危须、尉犁之间，监督和征收诸城郭国家的赋税[①]。当时匈奴对待西域的这种办法，和西突厥派吐屯去监督的办法，性质是一样的。马先生在他所著《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②]一文中，曾认定匈奴是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所采取统治西域的办法也是奴隶制的办法。为何西突厥派吐屯督征西域赋税却成了封建主义的办法了呢？还有，既然西突厥从七世纪初期（统叶护可汗619年继位后）即已进入封建社会，那么应该陆续放免奴隶，最低限度也该停止俘掠奴隶；为何七世纪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乙毗咄陆可汗仍在俘掠大批的奴隶，甚至直到八世纪中期（即距619年已130多年），西突厥在中亚还在大量俘掠奴隶？至于马先生在仅仅举出了上述一个事例之后所得出的“就在保留西域和中亚各国原有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引导西突厥也走上了封建主义的道路”的结论，文中并没有进一步说明西突厥如何走上封建主义的道路及西突厥社会的封建主义有哪些具体的表现形态。

此外，马先生说因为找不到西突厥对西域各国的征税手续和征税税率的史料，故举下列二事作为证明。一是《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上高昌国条载“初，文泰（高昌王麴文泰）以金厚饷西突厥欲谷设，约有急，为表里”。马先生认为这可以理解为高昌王对西突厥所纳的封建性的货币税赋。二是《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高昌王麴文泰派人护送唐僧玄奘至西突厥统叶护可汗汗庭，并致书请可汗帮助玄奘西行

① 参阅《汉书》卷九六《西域传》序。

② 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5期。

求法，因赠可汗绫绢五百匹、果味二车。马先生认为这可作为附属国对于西突厥汗国的关系是封建关系的例证。我以为这两个事例不甚恰当。因为第一，通阅《新唐书·西域传》高昌国全文及参以《旧唐书》卷六九《侯君集传》，当时，高昌王麹文泰因叛唐与西突厥勾结，唐朝派侯君集领大军征讨，文泰惧，遂以大批金银厚赠西突厥的欲谷设（“设”是突厥典兵之官），以期在紧急关头（所谓“约有急”）请他在军事上予以援助，以便里应外合（所谓“为表里”），抵抗唐军，何能理解为高昌国向西突厥汗国定期缴纳封建性的货币租赋？《侯君集传》记载得很明确，《传》曰：“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约，有兵至，共为表里。及闻君集至，欲谷设惧而西走千余里。”第二，至于麹文泰送给统叶护可汗的绫绢、果味，更纯属私人赠礼的性质，只需把《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一卷二有关部分略读一遍，即可了然。因为统叶护可汗之子呾度设为高昌王麹文泰的妹婿，彼此原为亲戚，高昌王对可汗既有所求，故馈赠之以礼物，更不能把这种关系解释为附属国对汗国的封建关系。

综上所述，可见西突厥是个封建社会的说法，难于成立[①]。

## 六、西突厥的部族构成及各部的分布

西突厥的部族构成（即族内所包含的部落）颇为复杂。其主要部分则为五咄陆和五弩失毕两大部，两大部下又各分为五个小部。这十部如何形成，史文无征，但早在室点密（562～576年在位）时期便已存在。《旧唐书·突厥传》下载：

---

① 已故的马长寿先生是新中国成立后较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的先进学者，也是我所敬仰的良师益友。在他生前，我经常向他请教，获益甚多；而有时我的一得之见，也受到他的重视。此节和上文“后突厥的奴隶制”一节之所以详述他的看法及我与他不同的论点，为的是把我在他生前和他多次讨论过的问题记录于此，作为我对他的怀念。

初，室点密从单于（指土门可汗）[1]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为可汗，号十姓部落，世统其众。

这十姓部落就是上述的十部。其后因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屡生变乱，特别是628年（唐太宗贞观二年）统叶护可汗为其伯父所杀、伯父自立为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时，族人不服，弩失毕部部民共推泥熟莫贺设为可汗，弩失毕部卷入了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中，族人多有散亡。632年（贞观六年）又因肆叶护可汗诛杀非其同族的乙利可汗（小可汗），诸部皆惧不自保，因而激起了设卑达干与弩失毕二部对他的进攻，肆叶护可汗逃奔康居。后来依靠唐朝政府的支持，册立泥熟莫贺设为奚利邲咄陆可汗，西突厥最高统治集团内部才安定下来[2]。故当634年（贞观八年）咄陆可汗死、其弟同娥设立为沙钵罗咥利失可汗时，最高统治集团对咄陆部和弩失毕部的统治关系已很松弛，有时甚至难于控制。因此沙钵罗咥利失可汗继位之后，为了加强对这十个部落的统治和控制，乃于638年（贞观十二年）重新整编这十个部落。《旧唐书·突厥传》下载：

俄而其国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焉。又分十箭为左、右厢，一厢各置五箭：其左厢号五咄陆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厢号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号为十箭。其后或称一箭为一部落，大箭头为大首领。五咄陆部落居于碎叶（指碎叶川，即今中亚楚河）以东，五弩失毕部落居于碎叶以西，自是都号为十姓部落。

这段记载有两点易滋误解，需要澄清：

---

① 按：单于乃匈奴最高首领的称号，突厥最高首领不得称单于（应称可汗），故此处“单于”二字应指土门可汗而言。

② 参阅《旧唐书·突厥传》下。

一是所谓"俄而其国分为十部",似为西突厥原先并没有这十部,至咥利失可汗时始划分为十部。这与史实不符。因为"咄陆"和"弩失毕"之名,早在贞观初年便已出现于史册。例如《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载贞观二年"弩失毕部共推泥熟莫贺设为可汗",贞观六年"设卑达干与突厥弩失毕二部豪帅潜谋击之(去肆叶护可汗)";同上《新唐书·焉耆传》、《旧唐书·焉耆传》又载贞观六年"西突厥莫贺设与咄陆、弩失毕不协,奔于焉耆,咄陆、弩失毕攻之"[①]便是。

二是所谓"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之"设",当是误文。因为十部既已各有一设,而下文又说五咄陆每部各置一啜,五弩失毕每部各置一俟斤。考设、啜、俟斤都是突厥的高级官号[②],是则十部之中,每部都有两个高级官员负责管理——五咄陆各有一设与一啜,五弩失毕各有一设与一俟斤。按之实际,突厥内部并无此种两头管理之制,故"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之"设",显属误文。而《新唐书·突厥传》下载"可汗分其国为十部,部以一人统之,人授一箭,号十设,亦曰十箭"之"十设",亦同样错误。只有《唐会要》(卷九四)所载是确切的,其文曰:

> (贞观)十二年十二月。(初),西突厥分为十部,每部酋长各赐一箭,谓之十箭。又分左、右厢:左厢号五咄禄部,置五大啜;右厢号五弩失毕部,置五大俟斤。通谓之十姓部落。

---

① 《新唐书·突厥传》下及《唐会要》卷九四记载沙钵罗咥利失可汗整编这十部时,也有同样的错误,岑仲勉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一书(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13 页)中已指出。

②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载:"其(可汗)子弟谓之特勤,别部领兵者谓之设,其大官(有)屈律啜……次俟斤。"但张星烺说:"所谓啜及俟斤,皆部落也。"(见《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210 页)我以为不对。因为"啜"和"俟斤"作为官号出现,史书屡见;若作为部落之号出现,则绝未见。且史书明言"一啜管一箭(即管一部落)","一俟斤管一箭(也是管一部落)",则啜和俟斤为官号始有各"管一部落"可言;如果啜和俟斤为部落之号,岂不成了"一部落管一部落",那就费解了。

并没有提到“十设”，只是说“每部酋长各赐一箭，谓之十箭”，这“酋长”即是指啜和俟斤而言。因为咥利失可汗当时之重编这十个部落，主要目的在于整顿这十个部落的管理体制，由他派一高级官员前往各部，或者从各部中挑选忠于他的酋长去充当各部的啜和俟斤，以便掌握各部的实权，巩固对这十部的统治，并非在啜或俟斤之上更派一个“设”而使之成为一种两头管理的体制。

上述五咄陆和五弩失毕十部的具体名称，在《新唐书·突厥传》下、《旧唐书·突厥传》下中均可考见。

属于左厢五咄陆部落的五部是：

(1)处木昆律部(在今新疆塔尔巴哈台一带)
(2)胡禄屋阙部(在今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北玛纳斯河西)
(3)摄舍提暾部(在今新疆博乐县西博乐塔拉河流域)
(4)突骑施贺逻施部(在今伊犁河中下游北岸)
(5)鼠尼施处半部(在今新疆焉耆县西北裕勒都斯河流域)

属于右厢五弩失毕部落的五部是：

(6)阿悉结阙部
(7)哥舒阙部
(8)拔塞干暾沙钵部
(9)阿悉结泥熟部
(10)哥舒处半部

由于五咄陆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部；五弩失毕部落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部，故亦称：

(1)处木昆律啜
(2)胡禄屋阙啜

(3)摄舍提暾啜

(4)突骑施贺逻斯啜

(5)处尼施处半啜

(6)阿悉结阙俟斤

(7)哥舒阙俟斤

(8)拔塞干暾沙钵俟斤

(9)阿悉结泥熟俟斤

(10)哥舒处半俟斤

以上便是沙钵罗咥利失可汗整编过的十部。但西突厥内所包含的部落不止十部，此外还有：

(11)突骑施索葛莫贺部(在今伊犁河中下游北岸)

(12)葛罗禄谋落部(在今宰桑湖东额尔齐斯河南岸)

(13)葛罗禄炽俟部(在谋落部东南)

(14)葛罗禄踏实部(在谋落部西南，南与处木昆部接)

(15)咽麪部

(16)莫贺达干部

(17)都摩支部

(18)处密部(在今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北)

(19)处月部(在今乌鲁木齐市东北)

(20)沙陀部(在今新疆巴里坤湖东)

(21)曷萨部(在今中亚里海一带)

公元708年(中宗景龙二年)，唐封突骑施首领沙葛为十四姓可汗[①]。这十四姓，除五咄陆和五弩失毕十姓(十部)外，余四姓即葛罗

① 岑仲勉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第80页)中说"十四姓之'四'字衍"，我认为不衍。

禄、咽麪、莫贺达干、都摩支四部，各部后来多被唐朝置为府州[①]。

沙陀原为西突厥的处月部，西突厥强盛时，处月与西突厥别部杂处，分据伊丽河（今伊犁河）流域，后西突厥衰乱，处月徙居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之东，其地有大碛（大沙漠），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高宗永徽五年（654年），唐以其地置金满州。龙朔（661～663年）年间，其首领朱邪金山从唐将出征有功，受唐封爵，其后子孙嗣位，居地屡迁。数传至执宜，在文宗大和（827～835年）中迁至云、朔塞下（今晋北长城外），授阴山府都督。执宜生子赤心，以功授大同军节度使，赐姓李，改名国昌。国昌生子李克用，授河东节度使，封晋王，其子李存勗即923年灭后梁、建后唐的庄宗。其后"后汉"的刘知远也是沙陀部人[②]。

曷萨又名可萨，其名凡三见于《新唐书·西域传》，此外又见于《波斯传》及《拂林传》，为西突厥的别支。《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康国附火寻国条载：

> 火寻（即《元史》中的花剌子谟）……居乌浒河（今中亚阿姆河）之阳（南面）……西南与波斯接，西北抵突厥曷萨。……

因为曷萨为突厥族的一部，故《新唐书》冠以突厥之名而称其为"突厥曷萨"。在唐天宝年间，约当750年左右，曷萨人曾在今之俄国南部建立一大国，其版图西起多瑙河口，东至里海东北，包括黑海北岸之地，与东罗马及大食（阿拉伯）皆时通聘问。后来曷萨人受到周围国家的影响，逐渐改变原来的游牧生活而从事农商，并且建设了不少城市，国都曰依的儿，在今伏尔加河下游。据法国人圣马丁（St. Martin）考订，唐时亚美尼亚人称里海北之突厥曷萨部人为中国人，是故玄宗、肃宗曾征

① 参阅《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条胡三省注。

② 参阅《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及《五代史》各有关纪、传。

调其士兵前往中原平服“安史之乱”①。

## 七、西突厥的疆域和属国

西突厥的疆域，早在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583 年）之前，即在 567 年（周武帝天和二年）前后、突厥与波斯瓜分唖哒之后，就已扩展到乌浒河（今中亚阿姆河）了，河北的铁门就是当时中国突厥与波斯两国的界址。《暾欲谷碑》提到“吾人祖先及突厥当年曾到达铁门”。《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也都说到他们的祖先土门可汗及室点密可汗均曾“克服（征服）世界四方一切民族……向东方……远至 Qadïnqan 山林，向西方，远至铁门”。八世纪前期在位的后突厥苾伽可汗也说他自己曾“西征出珍珠河（今中亚锡尔河上游）外而直抵铁门”②。628 年（唐太宗贞观二年）玄奘西行至中亚之时，也确知铁门是西突厥极西的境界。故唐僧慧立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载：

> 铁门……即突厥之关塞也。

《新唐书·西域传》下康国附史国条也载：

> 史〔国〕（今中亚碣石城）……有铁门山，左右巉峭，石色如铁，为关以限二国（中国西突厥与波斯）。

铁门以西即是波斯的辖境，“突厥不能至其国”③。

达头可汗（576～603 年）及处罗可汗（587～611 年）时，虽主要居于乌孙故地（今伊犁河上游），但处罗复立二小可汗以分统所部，一在石国

① 见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第 293 页的介绍。
② 《苾伽可汗碑》。
③ 《隋书》卷八三《西域传》波斯国条。

(今中亚塔什干，锡尔河上游东岸)，一在龟兹北之鹰娑川(今新疆库车县北之裕勒都斯河)①。其后射匮可汗(611～619年)拓地东至金山(今阿尔泰山)，西至西海(今中亚里海)，建汗庭于龟兹北之三弥山，至其子统叶护可汗(619～628年)时，汗庭移至石国北之千泉。可见从处罗可汗开始，铁门北面的药杀水(今锡尔河)流域也都成为西突厥可汗的建牙之处。史载：

康〔国〕(今撒马尔罕)者……君姓温，本月氏人，始居祁连北昭武城。……隋时(589～618年)，其王屈木支娶西突厥女，遂臣〔于〕突厥。②

石国居于药杀水……其俗善战，曾贰于突厥，射匮可汗兴兵杀之，令特勤匐职摄其国事。③

细叶川(即碎叶川，今中亚楚河)……川长千里，有异姓突厥兵数万，耕者皆擐甲，相掠为奴婢。西属怛逻斯城，石〔国〕常分兵镇之，自此抵西海矣。④

然而西突厥的疆域并不止于铁门及其以北，它利用当时波斯萨珊王朝的衰落(六世纪后期开始衰落)，而扩张其领土至于信度河(今印度河)，并将嚈哒旧壤(今阿姆河南至印度河北一带)完全占领。《隋书·西域传》挹怛国条载：

挹怛国(挹怛即嚈哒之异译)都乌浒水南二百余里，大月氏之种类也。……先时国乱，突厥遣通设字诘强领其国。

地处铁门东南的吐火罗，当时也归西突厥统治。玄奘撰的《大唐西域

① 参阅《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

②④ 《新唐书·西域传》下康国条。

③ 《隋书·西域传》石国条。

记》卷一载：

> 出铁门至睹货逻（即吐火罗）国。其地……东阸葱岭，西接波剌斯（即波斯），南大雪山，北据铁门。自数百年，王族绝嗣，酋豪力竞，各擅君长，依川据险，分为二十七国。虽画野区分，总役属〔于〕突厥。

至于铁门以南的其他各小国，原先就归吐火罗统治，后来吐火罗归属于西突厥，这些小国自然也归西突厥统治了。故《大唐西域记》卷十二又载：

> 活国，睹货逻国故地也。……别无君长，役属〔于〕突厥。……其王突厥也，管铁门以南诸小国。

活国即统叶护可汗长子呾度设所居之地，而呾度设又是高昌王麹文泰的妹婿。由于高昌王与统叶护的姻亲关系，故玄奘西行时，高昌王为他修书介绍，因而获得了统叶护可汗的热情接待，并遣人导送由素叶城（即碎叶城）直抵信度河北的迦毕试国[①]。这是西突厥最南的一个属国了。

其时西突厥的疆界伸展到阿姆河以南、印度河以西极远。据唐时新罗僧人慧超撰的《往五天竺国传》（1994 年中华书局张毅笺释本）载：

> 从罽宾国西行七日，至谢䫻国。……土人是胡，王及兵马即是突厥。其王……自把部落兵马住于此国。

以上西突厥所占有的疆域，就是唐朝中央政府在平服西突厥（657

① 参阅唐僧慧立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五。又，沙畹考订迦毕试即罽宾，见《西突厥史料》冯译本第 121 页注一。

年)之后在中亚一带建置大小府州的基础。在建置之前,高宗还派人到中亚作过实地调查。《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记录"西域国志六十卷"下注云:

> 高宗遣使分往康国、吐火罗,访其风俗物产。诏史官撰次,许敬宗领之,显庆三年(658 年)上(呈上)。

可见当时中亚地区是属于唐朝版图之内的。

在西突厥统治的这片辽阔的疆域中,除可汗汗庭是政权的首脑部、是主要的政治中心外,还有其他几个重要的中心,如吐火罗便是其中之一。史载高宗时,以陇州南由令王名远为吐火罗置州县使,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凡十六国,以其王都为都督府,以其属部为州县,凡置都督府九,州七十六,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仍立碑于吐火罗以纪之①。就是因为吐火罗原来是个中心,如今中亚各国归附,故立碑于此,即足以宣扬中朝声教于整个中亚的缘故。

西突厥在中亚的另一个重要中心是碎叶城。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1977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章巽点校本)说它:

> 城周六七里,诸国商胡杂居也。土宜糜麦蒲萄,林树稀疏。气序风寒,人衣裘褐。

碎叶原先就是十姓部落右厢五弩失毕的中心,后来唐朝把它列为安西四镇之一,地位更加重要,不仅成为十姓(右厢五弩失毕及左厢五咄陆)的中心,而且成为唐朝西陲的政治、军事堡垒,也是唐朝与西突厥及与中亚各国交流经济文化的联络站。故自它设"镇"(579 年)以至罢"镇"(619年)以后,十姓可汗仍经常驻节于此,西陲每有变故,碎叶也成为

① 参阅《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三、《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及《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龙朔元年条。

图(一)　西突厥地区示意图

争先夺取的目标。从这里可以看出它的政治地位和战略地位的重要。

碎叶往西五六百里的怛逻斯城也是个重要中心。《大唐西域记》卷一载：

> 怛逻斯城，城周八九里，诸国商胡杂居也。土宜气序，大同素叶（与素叶城大同小异，素叶即碎叶）。

据九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依宾·库达特拔（Ibn Khurdadbih）及十世纪霍克尔（Lhn Haukal）的考订，也认为怛逻斯城为当时突厥人与回教徒通商之要地[1]。

地处碎叶与怛逻斯之间的千泉，曾先后为统叶护（619～628年）、沙钵罗咥利失（同娥设，634～639年）及沙钵罗（阿史那贺鲁，651～657年）三可汗的建牙之处，既是汗庭所在，当然是西突厥统治全区的政治中心。据《大唐西域记》卷一所载，从碎叶城西行四百余里即到达千泉：

> 千泉者，地方二百余里，南面雪山，三陲平陆，水土沃润，林树扶疏。暮春之月，杂花若绮，泉池千所，故以名焉。

既具备这样优良的自然条件，故经常被突厥最高统治者选为建牙之处，绝非偶然。

① 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第94页的介绍。

# 第六章

# 唐朝在东西突厥等地区<br>设置的府、州、镇

唐初东突厥政权和薛延陀政权之先后覆亡，改变了大漠南北的政治形势，同时也改变了北方各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从此大漠南北统一于中原中央政府，唐朝在大漠南北设官置府，行使行政权力。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由中原中央王朝把官府设置到漠北地区和把行政权力扩张到漠北地区的创举(西域地区设官置府则始于汉)。

## 一、在东突厥地区设置的单于、安北等府州

唐朝在太宗贞观四年(630 年)春平服了东突厥之后，夏四月，把颉利可汗原来统治的地区(漠南)分为六州，左方置定襄都督府(侨治宁朔县，今陕西靖边县东北)，右方置云中都督府(侨治朔方县，今陕西横山县西北之白城子)，以管理他的部众。贞观二十三年(649 年)冬十月，又把俟利苾可汗(阿史那思摩)原来所统的，后来入居于胜、夏二州之间(今内蒙古河套南及陕北黄河以西一带)的部众的驻牧地，置舍利等五

州[①]隶云中都督府，苏农等六州[②]隶定襄都督府。

高宗永徽元年(650 年)秋九月，高侃平服车鼻可汗之后，唐朝把车鼻的余众留在郁督军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置狼山都督府管理他们。并把大漠南北的突厥故地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都护府领狼山、云中、桑乾(音干)三都督府，苏农等二十四州[③]；瀚海都护府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府，仙萼等八州[④]。各以突厥酋长担任都督、刺史[⑤]。

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夏四月(攻灭漠北薛延陀政权后)，曾设置燕然都护府(治所在古单于台，即唐之西受降城，故址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以统瀚海等六都督府及皋兰等七州(详下)。至高宗龙朔三年(663 年)春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地区(漠北)，更名瀚海都护府，而永徽元年所置的瀚海都护府(在漠南)则徙至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府(治所在金河，即汉云中古城，故址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以碛(大沙漠)为界，碛北府州归瀚海都护府管辖，碛南府州归云中都护府管辖。翌年(麟德元年，664 年)春正月，又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总章二年(669 年)秋八月，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大都护府。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闰二月，为了加强防御后突厥的力量，徙安北大都护府于中受降城(故址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置兵屯田。开元九年(721 年)，又置朔方节度使，领单于都护府，夏、盐等六州，定远、丰安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贞观二十三年冬十月胡三省注："五州：舍利州，思壁州，阿史那州，绰州，白登州。"

② 胡三省注："史只载苏农州、阿德州、执失州、拔延州，余二州逸(失载)。"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永徽元年秋九月胡三省注："单于都护府所领见于史者，苏农等四州，舍利等五州及桑乾府所领郁射、艺失、卑失、叱略等四州，呼延府所领贺鲁、葛逻、跌跌等三州，才十九州耳，其余五州逸，无所考。又有定襄、呼延二都督而无狼山都督，是其废置离合，不可详也。"按：胡注所举也不足十九州。

④ 同上永徽元年九月胡注："瀚海都护府领瀚海、金微、新黎、幽陵、龟林、坚昆六都督府，其一逸；仙萼、浚稽、余吾、稽落、居延、寘颜、榆溪、浑河、烛龙，凡八州。"

⑤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

二军及三受降城(东、中、西三城)[1]。

唐朝的府州制度是三级制的,即在中央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都护或大都护是一级,都督和州刺史是二级,后来又在都护之上增加了节度使一级,遂形成节度使—都护—都督、刺史三级的行政隶属关系。而这三级的人事任免权则归中央政府掌握。根据《旧唐书》卷四四《职官志》三的记载,自开元、天宝以来,缘边防御少数民族的地区都设置节度使。节度使是边境诸府州的总管,得以专制军事,因授职之时朝廷赐给他旌节,故名。都护或大都护的职权则为管理辖境内的边防、行政和各少数民族的事务,具体地说,即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觇候奸谲,征讨携离"[2]。

## 二、薛延陀政权的兴亡及唐朝在薛延陀地区设置的燕然(瀚海)等府州

东突厥政权覆亡的前夕,公元628年(太宗贞观二年),属于铁勒族系的薛延陀(有的学者认为"延"字音诞,读作但),在漠北建立了薛延陀政权,这个政权到646年(贞观二十年)为唐所灭,共存在十九年。

薛延陀是铁勒族的一支,其先本姓薛氏,后击灭延陀部而有其众,因号薛延陀。"其官方、兵器及风俗,大抵与突厥同"[3]。

六世纪以前,在今土拉河以北、色楞格河流域和准噶尔盆地的广大地区,原来就有很多铁勒部落。六世纪中叶突厥政权建立后,突厥强盛,准噶尔盆地的铁勒部落被突厥统治者征调,参与东西各地的掠夺战争,因此大部分散居于漠北,其中主要的部落有薛延陀、回纥、拔野古等十五部。《隋书》卷八四《铁勒传》载"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

---

① 以上参阅《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及《资治通鉴》第一九三以下各有关年月的纪事。

② 唐太宗时官修《唐六典》卷三十。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

以制北荒”，即指此而言。东西突厥分裂后，居于漠北的铁勒人最初归东突厥统治。七世纪初，西突厥达头可汗（步迦可汗）占领漠北期间，因达头被隋军击破，铁勒各部多有分散。随后（605 年）泥橛处罗可汗引兵击铁勒诸部，厚税其物，又猜忌薛延陀，恐其生变，尽杀其酋长数百人。于是铁勒皆叛，拥立俟利发俟斤（官号）契苾歌楞（人名）为莫何可汗，又立薛延陀俟斤（官号）字也咥（人名）为小可汗，与处罗战。不久处罗被射匮可汗击败入隋，莫何可汗势力逐渐强大。及射匮兵力复振，莫何及字也咥俱去可汗之号，向射匮称臣；而回纥等六部之在漠北郁督军山者则臣属于东突厥。及至射匮之子统叶护可汗势衰，字也咥之孙夷男乃率部落七万余家归附于东突厥颉利可汗。颉利统治时期（620～630 年），突厥内部矛盾重重，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尤其尖锐。“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①]。就在同一时期，西突厥统叶护可汗被其伯父杀死，内部大乱，西域诸国及铁勒诸部原先役属于西突厥者皆叛去。东突厥北边诸姓亦多叛颉利而投归薛延陀。公元 628 年（唐贞观二年）冬十二月，薛延陀部共推夷男为可汗。夷男在部内本为俟斤，地位不高，故在先不敢接受。时值太宗计划大举反击颉利的入侵，乃乘机派遣游击将军乔师望间道赍册书至薛延陀，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赐以鼓纛。夷男大喜，遂建牙于郁督军山（即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在漠北建立起薛延陀政权。《旧唐书·铁勒传》载：

> 先是延陀击沙钵罗及阿史那社尔等，以步战为胜。及其将来寇也，先讲武于国中，教习步战，每五人，以一人经习战阵者使执马，而四人前战，克胜则授马以追奔，失应者罪至于死，没其家口，以赏战人，至是（即建立政权之后）遂行其法。

从“遂行没其家口以赏战人之法”观之，据见薛延陀的社会早已进入奴隶制的历史阶段，而其政权，也如突厥政权一样，是个奴隶主的政权。

---

① 《旧唐书·突厥传》上。

薛延陀政权的辖境，“东〔至〕室韦（在今额尔古纳河一带），西〔至〕金山（今阿尔泰山），南〔至〕突厥（漠南），北〔临〕瀚海（今贝加尔湖，非指大沙漠），盖古匈奴地也”[①]。回纥、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等部都附属于它。

公元630年（贞观四年）东突厥政权覆亡后，北方空虚，真珠可汗（夷男）把牙帐迁至独逻水（今土拉河）南。时真珠可汗势力强盛，有胜兵二十万，以其二子拔灼、颉利苾主南、北部。本来薛延陀政权是在铁勒各部人民反对突厥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斗争中，由薛延陀奴隶主贵族篡夺了斗争的胜利果实而建立起来的，同时也是唐朝为了瓦解突厥政权而一手扶植起来的产物。故薛延陀强盛后，太宗基于他的政治远见，虑其“恐为后患”，乃立真珠可汗二子皆为小可汗，各赐鼓纛，“外示优崇，实分其势”[②]。

公元641年（贞观十五年）真珠可汗果派兵二十万南下，攻击由阿史那思摩率领的、驻牧于黄河以北的原东突厥附唐旧部。唐朝发大军援救，可汗之兵大败，伤亡、损失惨重。翌年（贞观十六年）可汗乃向唐请婚，企图借重唐朝的声威来抬高自己在漠北各族中的地位。太宗先是应允，许以新兴公主配他为妻。可汗大喜，使其侄至唐，愿献马五万匹，牛、骆驼万头，羊十万口，作为聘礼。太宗因命真珠可汗前来迎亲，下诏说要亲至灵州（今宁夏灵武市西南）与他会面，并发使三道，接受他所纳的聘礼。可汗本无积储，库藏空虚，乃从各部调敛，往返万里，道涉沙碛，无水草，耗死将半，以致失期不能至。太宗以此为借口，“绝其婚，杀其礼”，使他不能“自恃大国（唐朝）之婿”来威慑漠北诸部如回纥、同罗、仆骨等，并使“杂姓知我〔唐〕弃之，不日将瓜剖之矣”[③]。可汗畏唐威势，不敢抗争。

公元654年（贞观十九年）真珠可汗死，其子拔灼立为颉利俱利薛

---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下附《薛延陀传》。

② 《旧唐书·铁勒传》。

③ 引句俱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贞观十七年闰六月条。

沙多弥可汗，发兵入侵河南(黄河河套以南)，破坏中原社会生产。唐军反击，多弥可汗大败，轻骑遁走，部内骚动。多弥可汗性褊急，猜忌无恩，废弃其父时贵臣，专用自己的亲信，族人不附，多弥多所诛杀，族人更不自安。646年(贞观二十年)，回纥酋长吐迷度与仆骨、同罗共击之，多弥大败，被杀，宗族散亡殆尽；诸俟斤又互相攻击，争相遣使至唐请求归附。太宗乘机发大军分道进讨，大败薛延陀余部于郁督军山，薛延陀政权瓦解。太宗遣使招谕铁勒诸部，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多览葛、思结、阿跌、契苾、跌结、浑、斛薛等十一姓各遣使入唐贡献，并称："薛延陀不事大国，暴虐无道，不能与奴等为主，自取败死，部落鸟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分音份)，不从薛延陀去，归命天子。愿赐哀怜，乞置礼官，养育奴等。"[①]太宗接受他们的请求，设宴招待回纥等使者，赏赐礼物及拜授官爵，颁赐其各部酋长玺书，遣右领军中郎将安永寿前往报答。

公元647年(贞观二十一年)春正月，唐朝在薛延陀原来统治的地区设置六府(都督府)七州：

(1)以回纥部为瀚海府(在今蒙古国朱尔马台河畔)
(2)仆骨部为金微府(在漠北旧车臣汗部)
(3)多览葛部为燕然府(在今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附近)
(4)拔野古部为幽陵府(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贝尔湖周围)
(5)同罗部为龟林府(在今蒙古国通格勒河流域)
(6)思结部为卢山府(或说在漠北旧科布多西南)

(1)以浑部为皋兰州(一说在漠北南部，一说在今甘肃河西走廊旧凉州边外楚浑山一带)
(2)斛薛部为高阙州(斛音胡)
(3)奚结部为鸡鹿州

① 《旧唐书·铁勒传》及《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贞观二十年秋八月条。

(4)阿跌部为鸡田州(或说在今宁夏境)
(5)契苾部为榆溪州(在今甘肃河西走廊旧甘、凉之间)
(6)思结别部为蹛林州(蹛音带)
(7)白霫部为寘颜州(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贝尔湖东、大兴安岭西;霫音习,寘音颠)[1]

府有都督,州有刺史,仍以铁勒诸部酋长担任之。夏四月,又于故单于台(故址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置燕然都护府(后改为瀚海都护府,不久再改为安北大都护府),以总管上述六府七州,管辖范围包括整个大漠南北。从此唐朝中央政府的政治管辖权直接行使至漠北全部地区。

当时突厥和铁勒各族都尊称太宗为"天可汗",并于大漠南北专门开辟一条大道,名为"参天可汗道"[2],用以表示各族人民承认唐朝的统一领导并加强与唐中央联系的愿望。"参天可汗道"沿途设置驿站(馆舍)六十八处,以便往来使者。

## 三、"安西四镇"及在西突厥地区设置的安西、北庭等府州

东突厥政权的覆亡,不仅改变了大漠南北的形势,同时也改变了西域的政治局面和西域各族与中原汉族之间的关系。

西域伊吾七城,原为西域胡人所居,其城主于隋时原已内属,置伊吾郡,隋末中原战乱,七城转臣于突厥。公元630年(唐贞观四年)东突厥政权覆亡后,秋九月,伊吾城主举其所属七城归附于唐,唐以其地置西伊州(贞观六年改称伊州,治所在伊吾,今新疆哈密市)。其后西突厥雄据西域,西域经常处于西突厥统治者的掌握和蹂躏之中。沙钵罗叶

①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卷一九五《回纥传》及《新唐书》卷二《太宗纪》。
② 参阅《唐要会》卷七三。

护可汗在虽合水(即碎叶川)北建立南庭(639 年)时,鄯善、焉耆、龟兹、且末诸"国"皆为其役属,不仅对西域各族人民进行掠夺,而且阻塞了中原与西域的交通,进而造成对河西走廊的威胁。同时,高昌王(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市)麴文泰又联合西突厥统治者共击伊吾和焉耆,杜绝西域各"国"对唐的朝贡。唐朝为了防止西突厥侵扰势力的继续扩张,保持中原与西域道路的畅通、保卫西域和河西走廊,乃于 639 年(贞观十三年)冬十二月遣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领兵进攻高昌,翌年(贞观十四年)秋八月攻占高昌,麴文泰忧死,其子智盛归附于唐,唐以其地置西州。先是文泰与沙钵罗叶护可汗勾结,相约有急即互相援助,可汗遣其叶护屯驻可汗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县),这时唐兵复夺取此城,以其地置庭州。九月,唐又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之雅尔和屯城),留兵镇守,统辖天山南路及中亚细亚一带[①]。

西突厥统治者为了加强对西域的控制,其大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之女,诱使焉耆(今新疆焉耆县一带)背唐而臣于西突厥。安西都护郭孝恪率兵进讨,执焉耆王突骑支,留其弟栗婆准统摄"国"事而还。孝恪去三日,屈利啜救焉耆之兵踵至,乃执栗婆准,遣劲骑五千追孝恪。而西突厥的另一大臣处般啜则派吐屯管领焉耆。吐屯遣使入唐,太宗责之曰:"焉耆者,我兵击得,汝何人,辄(敢)来统摄!"吐屯惧,返回西突厥,焉耆乃立栗婆准从父兄薛婆阿那支为王,仍附于处般啜[②]。

焉耆西边的龟兹(今新疆库车县一带),在初原内属于唐,后附于西突厥,乃渐失藩臣之礼。其王诃黎布失毕代立(647 年,贞观二十一年冬十二月)后,尤侵渔邻"国"。太宗大怒,遣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及安西都护郭孝恪等,率五将军兵以伐之。阿史那社尔很快就把居于焉耆和龟兹东北部地区的处月部(在今新疆乌鲁木齐市东北)和处密部(在今乌鲁木齐市西北)攻破(处月、处密俱属西突厥五咄陆管辖范围),648 年(贞观二十二年)冬十月,引兵自焉耆之西直趋龟兹北境。附于

① 参阅《旧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及《新唐书》卷四十《地理志》四。

②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八《焉耆传》。

西突厥的焉耆王薛婆阿那支大惧，弃城保其东境，社尔遣兵追击，擒而斩之，立其从父弟先那准为王。龟兹大震，守将多弃城走。唐军前锋至多褐城，龟兹王诃黎布失毕及其相那利、羯猎颠率众五万拒战，大败，走保都城（龟兹所都之伊逻卢城），阿史那社尔进军逼之，拔其城，使郭孝恪守之。布失毕西走六百里，保拨换城（今新疆阿克苏市），社尔进军攻击，闰十二月拔之，擒布失毕及羯猎颠。那利脱身走，潜引西突厥之兵袭击孝恪，孝恪轻敌，竟死于西门。孝恪部众与那利兵战于城中，城外唐军夹击，那利退去。后十余日，那利复引山北龟兹万余人进攻都城，唐军大破之，那利单骑走，龟兹人执之，送于唐军。阿史那社尔前后攻克龟兹大城五，其余小城亦相率归附，收纳男女数万口，社尔立其王之弟叶护为王。龟兹遂定①。

唐军既破处月、处密、焉耆、龟兹，天山南北麓各地全归唐军占领，唐威震于西域，原先曾经依附西突厥的于阗（今新疆和田市一带）等"国"争向唐军贡献驼马、军粮。西突厥在西域的统治大受打击。唐朝为了加强对西域的管理及便于和西突厥统治者继续进行斗争，太宗于平定龟兹之后，在西域设置了龟兹、焉耆②、于阗、疏勒四个军事据点，谓之"四镇"。因四镇统归安西都护府管辖，故通称"安西四镇"。658年（显庆三年）夏五月，高宗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原在交河城），以旧安西复为西州都督府，镇高昌故地。其时西突厥政权虽已覆亡（亡于657年），但吐蕃势力继之而起，不久（670年，咸亨元年夏四月）吐蕃攻陷西域十八州，又联合于阗攻陷龟兹拨换城。高宗遂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至692年（武则天长寿元年）冬十月，唐军大破吐蕃，复取四镇（时四镇有碎叶、无焉耆），又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发兵三万以戍之。肃宗至德（756～757年）以后，中原多事（发生"安史之乱"），河西、陇右

---

① 参阅《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及《新唐书》卷一一一《阿史那社尔传》。

② 《新唐书·龟兹传》、《旧唐书·龟兹传》均以龟兹、于阗、疏勒及碎叶备四镇。但太宗时唐朝势力尚未达于碎叶；直至高宗调露元年（679年）安西都护王方翼筑碎叶城后，碎叶始成为唐朝西陲的重镇之一。故《龟兹传》四镇中之"碎叶"应为焉耆之讹。关于这个问题，多年来国内期刊和学报已有不少文章进行探讨。

戍兵全被内调用来收复两京(长安和洛阳),唐朝中央政府无力兼顾西域。德宗贞元三年(787 年),安西遂为吐蕃所陷[①]。

碎叶(故址在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的托克马克城附近)之列为安西四镇之一,始于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其时西突厥已平,唐朝势力伸展至葱岭以西甚远,僻处龟兹东偏的焉耆,已不能发挥驾驭西域全境及中亚一带的作用,故唐朝于敉平西突厥阿史那都支及其别帅李遮匐与吐蕃联兵侵逼安西之乱后,即命安西都护王方翼筑碎叶城,并把它替代焉耆,作为西陲四大重镇之一。据史书记载,方翼所筑的碎叶城,规模宏大,设计奇巧,"立四面十二门,皆屈曲作隐伏出没之状,五旬而毕。西域诸胡竞来观之,因献方物"[②]。

碎叶之作为四镇之一,止于玄宗开元七年(719 年)。因为在开元前后,西突厥十姓部落屡有变乱,碎叶经常脱离唐朝的控制,甚或时得时失。故当突骑施首领苏禄(忠顺可汗)请求居于碎叶时,玄宗一方面允其所请,一方面则听从安西节度使汤嘉惠的表奏,废弃碎叶作"镇"的地位,而以焉耆替代之[③]。碎叶作"镇"为时达四十年(679～719 年)[④]。

碎叶城的建筑及其列为四镇之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第一,它标志着唐朝在中亚设官置府,显示中央政府的行政权力达于葱岭以西、直至今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证明当时中国的国境逾越葱岭以西甚远。

第二,唐朝的安西四镇,它的性质和北魏时的六镇基本上相同。"镇"就是军镇,既是一个军事行政机构,也是一个驻有兵马的军事据点。它保卫着边陲的安宁,也保卫着边疆各少数民族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

① 参阅《旧唐书·地理志》三。

② 参阅《旧唐书》卷一八五上《王方翼传》、《唐会要》卷七三及《册府元龟》卷九六七。

③ 参阅《新唐书》卷二二一上。又《传》作"十姓可汗请居碎叶",以前后事迹考之,所谓"十姓可汗",实即忠顺可汗苏禄。

④ 碎叶城后来在天宝七年(748 年)被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讨伐安西时毁坏,故无遗迹可寻(见《新唐书·西域传》下康国附石国条)。

第三，碎叶地处中亚与西域交通的要冲，史书上说它是一个“比国商胡杂居”[1]的城市，它之备列为四镇，对于沟通和加强中原与西突厥、中国与中亚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促进的作用。

第四，碎叶川（今中亚楚河）是西突厥十姓部落五咄陆和五弩失毕的分界线。碎叶原先就是五弩失毕的一个中心，碎叶筑城及其作“镇”之后，更进一步成为联系十姓的中心。

第五，碎叶是当时中国西部极西的一个边防重镇，在战略上具有很重要的地位，故它设镇之时兴时废，及安西都护府之屡次迁徙，反映了唐朝中央政府力量的消长陵替，及中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特别是与突厥族之间的变化关系；同时也反映了唐朝对于经略西陲的态度。

安西都护府所属府州颇为繁多，除上述者外，以下所列，虽属羁縻性质，且其治所的今时地望亦多不可考，但通过这些府州，略可窥知当时西突厥的势力范围及唐朝政治、声教之所及。

根据史书的记载，高宗龙朔元年（661 年）夏六月，以中亚诸国置都督府九，州七十六，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并隶安西都护府，其主要的府州有：

(1)月氏都督府——于吐火罗国所治遏换城置
(2)大汗都督府——于哌哒部落所治活路城置
(3)条枝都督府——于诃达罗支国所治伏宝瑟颠城置
(4)天马都督府——于解苏国所治数瞒城置
(5)高附都督府——于骨咄施国所治沃沙城置
(6)修鲜都督府——于罽宾国所治遏纥城置
(7)写凤都督府——于失苑延国所治伏戾城置
(8)悦般都督府——于石汗那国所治艳城置
(9)波斯都督府——于波斯国所治陵城置
(10)奇沙州——于护特鞬国所治遏密城置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

(11)和默州——于怛没国所治怛城置
(12)孩撒州——于乌拉喝国所治摩竭城置
(13)昆墟州——于护密多国所治抵宝那城置
(14)至拔州——于俱密国所治措瑟城置
(15)鸟飞州——于护密多国所治摸廷城置
(16)王庭州——于久越得犍国所治步师城置

以上府州，自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以前，朝贡不绝①。

唐朝在西域除了设置安西都护府统辖天山南路及中亚一带外，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冬十二月，还在庭州(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设置北庭都护府，以统辖天山北路地区，与安西都护府相辅，治理西域各"国"②。代宗(762～779年)初年，吐蕃攻陷河陇(河西、陇右地区)，安西及北庭与唐朝中央政府隔绝达十余年。德宗建中二年(781年)，边臣李元忠(北庭节度使)、郭昕(四镇留后)等遣使间道经回鹘地区至京师奏报，唐廷始知安西及北庭尚有将士闭境拒守。穆宗(821～824年)时，唐与回鹘和亲，唐朝曾欲假借其力以拒吐蕃，于是回鹘遂进据安西、北庭。文宗开成五年(840年)，黠戛斯攻灭回鹘政权，回鹘诸部离散，唐朝试图恢复二都护府的计略未得果行。懿宗咸通四年(863年)，黠戛斯使者至唐，表示愿为唐效力，使安西以东复为唐有。其时吐蕃势力虽已衰落，但北庭一带却为高昌回鹘(回鹘政权覆亡后回鹘人西迁至高昌的一支)占据，黠戛斯未能达到目的；而唐朝内部也日益多事(内则宦官专权，外则藩镇割据)，无暇顾及边陲，是后北庭遂被废弃③。

此外，高宗显庆二年(657年)平阿史那贺鲁后所置的昆陵、濛池二都护府，原先隶属于安西都护府，及北庭都护府设置后即改隶北庭。归

① 参阅《旧唐书·地理志》三及《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龙朔元年六月条。个别字据《新唐书·地理志》七下改正。

② 参阅《旧唐书·地理志》三及《新唐书·地理志》四。

③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〇〇以下各有关年代的纪事。

昆陵都护府管辖（管碎叶川以东）的如下二十三个都督府，也并隶北庭都护府：

(1)匐延都督府——以处木昆律部（在今新疆塔尔巴哈台一带）置
(2)嗢鹿州都督府——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在今伊犁河中下游北岸）置
(3)洁山都督府——以突骑施阿利施部（在索葛莫贺部西）置
(4)双河都督府——以摄舍提暾部（在今新疆博乐市西博乐塔拉河流域）置
(5)鹰沙都督府——以鼠尼施处半部（在今新疆焉耆县西北裕勒都斯河流域）置
(6)盐泊州都督府——以胡禄屋阙部（在今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北玛纳斯河西）置

以上六府，于高宗显庆二年平贺鲁后置，其辖区均为五咄陆部落故地。

(7)阴山州都督府——以葛罗禄谋落部（在今宰桑湖东额尔齐斯河南岸）置
(8)大漠州都督府——以葛罗禄炽俟部（在谋落部东南）置
(9)玄池州都督府——以葛罗禄踏实部（在谋落部西南，南与处木昆律部接）置

以上三府，于显庆三年(658年)以葛罗禄三部（自号“三姓叶护”）分置

(10)金附州都督府——析大漠州置
(11)轮台州都督府（在今新疆轮台县或在天山北）[1]

---

① 沙畹说：“按《新疆志略》卷一以汉之轮台在今之轮台县治布古尔，然唐之轮台州似在天山之北”。（《西突厥史料》冯译本第69页）

(12)金满州都督府——高宗永徽五年(654 年)以处月部(在今乌鲁木齐市东北)置,初为州,隶轮台,龙朔二年(662 年)改为府

(13)咽麫州都督府——在初玄池、咽麫均为州,隶燕然都护府,武则天长安二年(702 年)改为府,隶北庭

以下十府,其设置年代及今时地望均未详:

(14)盐禄州都督府
(15)哥系州都督府
(16)孤舒州都督府
(17)西盐州都督府
(18)东盐州都督府
(19)叱勒州都督府
(20)迦瑟州都督府
(21)凭洛州都督府
(22)沙陀州都督府
(23)答烂州都督府[①]

唐朝发展到开元、天宝(713～755 年)年间,国力已臻极盛。

是时天下声教所被之州三百三十一,羁縻之州八百,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

安西节度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治龟兹城,兵二万四千。

北庭节度防制突骑施、坚昆,统瀚海、天山、伊吾三军,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护府,兵二万人。

① 以上二十三府,见《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

河西节度断隔吐蕃、突厥，统赤水、大斗、建康、宁寇、玉门、墨离、豆卢、新泉八军，张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凉、肃、瓜、沙、会五州之境，治凉州，兵七万三千人。

朔方节度捍御突厥，统经略、丰安、定远三军，三受降城，安北、单于二都护府，屯灵、夏、丰三州之境，治灵州，兵六万四千七百人。

河东节度与朔方犄角以御突厥，统天兵、大同、横野、岢岚四军，云中守捉，屯太原府忻、代、岚三州之境，治太原府，兵五万五千人。

范阳节度临制奚、契丹，统……横海九军，屯幽……沧九州之境，治幽州，兵九万一千四百人。

平卢节度镇抚室韦、靺鞨，统平卢、卢龙二军，榆关守捉，安东都护府，屯营、平二州之境，治营州，兵三万七千五百人。

陇右节度备御吐蕃，统临洮……十军……屯鄯、廓、洮、河之境，治鄯州，兵七万五千人。

剑南节度西抗吐蕃，南抚蛮獠……

岭南五府经略绥靖夷獠……

凡镇兵四十九万人，马八万余匹。……每岁用衣千二十万匹、粮百九十万斛，公私劳费，民始困苦矣。[1]

可见唐朝为了抵御突厥（还有吐蕃等）奴隶主贵族的侵扰，为了保护唐王朝的阶级统治，同时也为了保护中原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及为了保护中原地区封建经济文化的继续发展所投入的巨大人力、物力、财力和所付出的巨大代价，同时也可以看出突厥族的入侵对中国历史所造成的巨大影响。

---

①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序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春正月条。

## 四、突厥的长期入侵对唐王朝由盛而衰所造成的影响

突厥从公元552年阿史那土门建立政权开始，至630年东突厥政权覆亡；西突厥自583年从突厥分出，至659年覆亡；后突厥从682年重建，至745年覆亡。总计突厥在大漠南北和西域地区共活跃了近二百年。它与隋、唐王朝之间的相互影响是多方面的，也是错综复杂的。这些相互影响的具体内容，已在上文各章中分别叙及。现仅就突厥的长期入侵对唐王朝由盛而衰所造成的影响，略述如次。

唐初沿袭了自隋以来的府兵制度，且以主要兵力（约全国兵力的三分之一）驻扎关中地区（即今陕西省中南部，因东有函谷关，南有武关，西有散关，北有萧关，地居四关之中，故曰关中），这种"内重外轻"的军力部署，目的在于加强中央集权，所谓"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①。太宗、高宗及武后期间，由于突厥、吐蕃和契丹（特别是突厥）的长期入侵，征战之事极为频繁，迫使唐朝把主要兵力调往北方和西方，"猛将精兵，皆聚于西、北"②，因而"内重外轻"的局势颠倒过来，中央集权开始削弱。又因朝廷为了控制边防军事，从睿宗（710～711年）开始，陆续在边境上设置了任重权高的节度使。这些节度使大多"郡邑官吏皆自署置，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虽曰藩臣，实无臣节"③。于是封建割据势力逐渐形成，最后造成了使唐朝由盛而衰的安史之乱（玄宗天宝十四年至代宗广德元年，755～763年）。

唐朝的府兵制度原来是建立在均田制下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的。这是一种封建性的兵农合一的制度，在当时来说是一种比较可取的兵役制度，它成为唐朝前期支撑和巩固地主政权的实力支柱。但是，

① 〔南宋〕王应麟辑《玉海》卷一三八《兵制门》唐府兵条引。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八年夏五月条。

③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

府兵虽可免去部分的租调徭役，但他们每年轮番到京城宿卫及战时出征，都必须自备兵甲服装，因此负担也是很沉重的。太宗、高宗时，因突厥入侵而兵役越来越繁重，出征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正如唐朝大诗人杜甫在《兵车行》一诗中所说：

> 或从十五北防河，便是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

因此士兵和农户大量逃亡。武则天时突厥侵掠尤甚，故大臣狄仁杰奏疏中提到："近者国家频岁出师，所费滋广，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调发日加，百姓虚敝。"又说："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①]加以贵族、官僚、商人大量兼并均田户的土地及争夺国家的纳税户口，致使小农经济从武则天称帝(690～704年)时已开始破坏，玄宗时虽曾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但最后也无济于事。天宝(742～755年)之后，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均田制下的小农经济完全破产，国家税源因之枯竭，财政拮据。《新唐书》卷五三《食货志》三载：

> 贞观、开元后，边士西举高昌、龟兹、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缘边数十州戍重兵，营田及地租不足以供军。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也载：

> 王公百官及豪富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远近皆然，因循已久。

因此建筑在均田制基础上的府兵制也无法维持，不得不逐渐改为募兵

① 《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

制。《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年(722 年)秋八月条载:

> 初,诸卫府兵,自成丁从军,六十而免,其家又不免杂徭,浸以贫弱,逃亡略尽,百姓苦之。张说建议,请召募壮士充宿卫,不问色役,优为之制,捕逃者必争出应募,上从之。旬日得精兵十三万,分隶诸卫,更番上下。兵农之分,从此始矣。[①]

开元二十六年(738 年)春正月,朝廷进一步明令边防军队中,凡非出于招募而来的,一律遣放归还。《资治通鉴》于是年正月载其事曰:

> 制边地长征兵,召募向足,自今镇兵勿复遣,在彼者纵还。[②]

府兵制至此正式宣告废弃。

一方面是均田制的破坏、府兵制的废弃,另一方面是中央集权的削弱、地方割据势力的形成。加以突厥、吐蕃和契丹的长期和不断入侵,因而任重权高的节度使,便乘机以抵御突厥、契丹等族为由,迅速增强自己的实力,以图达到叛变中央朝廷的目的。安禄山就是通过诸如此类的诡计和阴谋手段而取得玄宗对他的信任和重用的[③]。虽然安史之乱的主要原因并非由于突厥等族的侵入,但突厥等族的入侵却是改变唐初"内重外轻"局势的重要因素,是使府兵大量"调发伤亡,家道悉破,或至逃亡"的原因之一。故唐朝由盛而衰的关键,其根本原因虽在于均田制下小农经济的破产,但突厥等族的长期入侵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所造成的消极影响,也是不能忽视的。

---

① 另参阅《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

② 另参阅〔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七三(1959 年商务印书馆据旧抄本及刊本等校勘出版)开元二十六年正月《敕亲祀东郊德音》及《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

③ 参阅《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禄山传》。

# 第七章

# 突厥的文化和习俗

## 一、文字和碑铭

突厥是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中第一个创造了自己的文字,同时又是较早使用动物名称作符号以计算年份的民族。《周书》卷五十《突厥传》载:“其书字类胡。”《北齐书》卷二十《斛律羌举传》也载:后主命“通四夷语”的代人刘世清“作突厥语”翻译《涅槃经》以赠突厥可汗。但古代突厥文字是何形式,直至十九世纪末以前,国内外学者都不大清楚。自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俄国学者N.M.雅德林采夫发现树立在今鄂尔浑河流域的和硕柴达木湖畔的古代突厥文《阙特勤碑》和《苾伽可汗碑》之后,特别是丹麦学者V.汤姆森读通了上述二碑并于1894年(光绪二十年)刊行了《鄂尔浑和叶尼塞碑文的解读》之后,世人始知古代突厥文字的形式和碑铭的内容。

《阙特勤碑》是732年(唐玄宗开元二十年)突厥苾伽可汗为纪念其亡弟阙特勤(阙是名,特勤是官号)的功勋而建立的。《苾伽可汗碑》则立于735年(开元二十三年)。二碑俱在今鄂尔浑河右岸,彼此相距仅1公里。碑文分突厥文和汉文两部分。突厥文部分是阙特勤和苾伽可汗的外甥也里(Yolïy)特勤撰写的。碑为大理石制成。阙碑正文60

行，刻在大、小两块石碑上。苾碑 80 行。很多地方二碑文字、内容雷同。二碑主要为记述后突厥汗国的建立者阿史那骨咄禄（颉跌利施可汗）长子苾伽可汗和次子阙特勤的生平事迹和武功，是目前保存较好、字数最多的碑铭。二碑建立经过，《新唐书·突厥传》、《旧唐书·突厥传》都有记载。《传》载：阙特勤死，玄宗命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带玺书人突厥吊祭，并为他立碑，玄宗自为碑文（汉文部分）；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四壁画其战阵之状。又载：玄宗派高手工匠六人前往帮助建立墓碑，绘写精肖，突厥人认为以前未尝有。又载：苾伽可汗被其大臣毒死，玄宗命宗正卿李佺前往突厥吊祭，并为他建立碑庙，又命史官李融为他写碑文（汉文部分）。

突厥文大约是在五世纪时创制和开始使用的。因为用突厥文字写成的碑铭大多在今鄂尔浑河流域发现，而在文字的外形上（并非内容）又近似古代日耳曼人使用的卢尼（Runic）文，故亦被称为鄂尔浑卢尼文[①]。又因突厥文碑铭也有在叶尼塞河流域发现，故亦被称为鄂尔浑—叶尼塞文。

突厥文既不是一种纯粹的音素文字（即一个符号代表一个元音或一个辅音），也不是纯粹的音节文字（即一个符号代表一个音节）。它的字母约有三十五个，有元音五个、半元音两个。辅音分硬性、软性和流性。每个字母各有几种不同的写法。字与字之间介以一个点或两个点（如·或：）。通常由右向左横写，但也有由左向右横写的。由于各地发现的碑铭和写本之间的字母符号不尽相同，同一个音也往往用不同的符号表示，因此也有人（如耿世民即其一）认为“突厥文的字母由 38～40 个符号构成，每个符号表示一个元音或一个带元音的辅音”[②]。突厥文来源于阿拉伯文的草体字母，但突厥人在传人后把它改造，因此有所发明。

---

① 卢尼文这个学术用语最先由俄国学者梅塞施米特（1685～1747 年）提出，随后即被广泛沿用。

② 见耿氏著《古代维吾尔族文字和文献概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 年第 3 期。

上述的两个碑铭都是八世纪前半期建立的。从碑铭内容可以看出，突厥文字发展到八世纪时，结构已相当完整，词汇也相当丰富。这两个碑铭虽然主要都是歌颂可汗和贵族的战绩和功勋，但也写出了突厥族盛衰和奴隶主政权兴亡的过程，给后人留下了珍贵的史料。全部碑文是用散文书写的，有许多部分词句工整，辞藻佳丽，文学意味颇浓，可以说，既是一部突厥史，也是一篇叙事诗。例如《阙特勤碑》描绘苾伽可汗哀悼阙特勤之死时说：

> 今朕弟阙特勤死矣，朕甚哀之！余目光虽能视，已变如瞽；思想虽有知，已同于瞆。……泪从眼出，悲从中来！……

这两个碑铭，不仅文字优美，更重要的是它的内容还能总结出当时突厥政权衰亡的阶级根源。虽然作者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去进行总结，但也道出了人民大众和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是造成突厥政权覆亡的主要原因。例如《苾伽可汗碑》说：

> 因诸匐（伯克，即牧主贵族）与民众间缺乏融和，又因兄弟相争，诸匐与民众水火，遂令突厥民众之旧国瓦解。

此外，这两个碑铭还有其他很重要的史料价值，那就是汉文史料所没有的史实，往往在碑铭中获得了补充，其中最值得提出的便是关于突厥族源族属的记载。突厥原来是与回纥同族，属于铁勒族的一支，这在上述碑铭发现前是不清楚的；后来《苾伽可汗碑》被发现，碑文记载"九姓回纥者，吾之同族也"，突厥乃出于铁勒的一支始得明确。

这两个碑铭的叙事，具有很浓厚的游牧民族色彩。例如《阙特勤碑》讲到阙特勤每次参加的战斗，常常提到他所乘的战马（灰马、白马或黑褐马）；对于战马之死，也作为一个事件记录下来。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马在游牧民族中的重要性，故碑铭中常常提到。又如《苾伽可汗

## 突厥文字母形式(一)

突厥文字母的形式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 突厥文字母形式(二)

但也有书作下列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碑》以动物名称作为纪年的符号。碑载：

> 朕父可汗，狗年十月二十六日崩，猪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葬礼。

这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中，较早使用动物名称作符号以计算年份的民族。这种以动物名称纪年之法为：一鼠，二牛，三虎，四兔，五龙，六蛇，七马，八羊，九猴，十鸡，十一狗，十二猪；每十二年又复循环（如猪年之后又复为鼠年）。但其缺点则因无法确定起年（鼠年）是何年，故虽文曰"朕父可汗狗年崩、猪年葬"，然则狗年和猪年究属何年，非经考订，仍无法知晓[①]。

考古学者曾经发掘了阙特勤的墓葬，发现阙特勤墓前雕造有与乾陵[②]前少数民族首领形象相同的石像，并发现与唐代中原建筑材料相同的莲花纹瓦当。这些发现，与《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所记"阙特勤死，上（玄宗）自为碑文，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四壁画其战阵之状"的情况完全符合；而这些作品，又是唐朝派高手工匠前往制造的。可见突厥文化与文明，与汉人有密切的关系[③]。

突厥人虽创造了自己的文字，但在各个部落，特别是一般牧民中还不能全面普及，故"其（统治者）征发兵马、科敛杂畜，〔仍然〕辄刻木为数，并一金镞箭，蜡封印之，以为信契"[④]。

阙、苾二碑发现之后，随又发现《暾欲谷碑》。暾碑为 1897 年克烈门茨夫妇在土拉河不远、距今乌兰巴托 60 公里的巴音朝克图地方发现

---

① 参阅我和陆峻岭合编的《中国历代各族纪年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5 月版）附表《以动物名称纪年表》。

② 乾陵是唐高宗和武则天的合葬墓，在今陕西乾县梁山。

③ 此外在阙特勤墓葬中还发现了大理石雕像的头部，形容毕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后人重睹这位曾经显赫一时的人物的仪容。参阅谢尔——奥札布《阙特勤墓出土的石像头部》，载乌兰巴托 1956 年出版的《考古文物画册》第 1 卷第 6 分册。

④ 《周书·突厥传》。

的。碑文刻在两块石碑上，共62行。此碑与阙、苾二碑为死后建成不同，乃生前自己所作（约作于716年，开元四年），死后立于其墓前（约立于720年，开元八年），地点在阙、苾二碑之东[1]。暾欲谷为苾伽可汗的重臣。碑文主要讲自己的生平事迹，可说是他们自传。

除上述阙、苾、暾三碑外，截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古突厥文碑铭已发现十多个，其中属于突厥的七个：

（1）（2）（3）阙、苾、暾三碑

（4）《翁金碑》

此碑为1891年雅德林采夫在蒙古的和硕柴达木南180公里翁金河支流附近发现，共20行。约建于739年（开元二十七年），是后突厥的毗伽·始波罗·达干记录其父伊利伊跌迷失叶护在登利可汗（735～741年在位）时期的事迹，但内容简略。

（5）《阙利啜碑》

此碑为1912年波兰学者科特维奇在乌兰巴托南不远的伊赫·和硕特地方发现，故亦称《伊赫·和硕特碑》，共29行。阙利啜为暾欲谷的同时代人，碑建于八世纪初，内容为记述阙利啜一生的武功。

（6）《雀林碑》

此碑为1971年在乌兰巴托东南180公里雀林驿站东北发现。有人认为是暾欲谷协助颉跌利施可汗（阿史那骨咄禄）建国（后突厥汗国）于于都斤山后不久制成（约在686～687年）。如果属实，那么此碑应为目前已发现的突厥文碑铭中最古的一个。

（7）此外还有在中亚塔拉斯河（Talas R）流域发现的十多个古代突厥文碑

内容多为字数不多的墓志铭，有的学者认为其中一部分应属于西

[1] 阙、苾、暾三碑发现的经过及其形状、大小，V. 汤姆森在《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一文中有详细介绍。《导言》早年已由韩儒林译出，载1937年《禹贡》第七卷第一、二、三合期，现已收入本书下篇第十一章。

突厥时期(按:塔拉斯河,唐时称怛逻斯河,为西突厥五弩失毕部的活动中心)[1]。

我国学者最早知道突厥文碑铭的,应该说是元代的耶律铸。他在《双溪醉隐集》(1986 年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中已经提到过《阙特勤碑》(虽然他仅提到碑铭的汉文部分)。该《集》卷二《取和林》一诗自注中说:

和林城,苾伽可汗之故地也。……城西北七十里有苾伽可汗宫城遗址。城东北七十里有唐明皇开元壬申御制书《阙特勤碑》。按唐史《突厥传》:阙特勤,骨咄禄可汗之子,苾伽可汗之弟也,名阙;可汗之子弟谓之"特勤"。……其碑额及碑文"特勤"皆是殷勤之"勤"字。唐新、旧史凡书"特勤"皆作衔勒之"勒"字,误也。……"勤"……字当以碑文为正。

据见他不仅知道,而且还亲眼见过《阙特勤碑》。可惜当时士人不知此碑在学术上的价值,故没有把它重视起来。直至清末光绪年间,由于俄国人的提出,才引起国内学术界人士的注意。

王国维在《观堂集林》卷二十《九姓回鹘可汗碑跋》中说:

九姓回鹘可汗碑,自来金石家皆未著录。光绪中叶,俄人始访得之,拉特禄夫《蒙古图志》始揭其影本。光绪十九年(1893 年),俄使喀西尼以拉氏书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属为考释。时嘉兴沈乙庵先生(沈曾植)方在译署,作《厥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及此碑三跋以复俄使,俄人译以行世,西人书中屡引其说,所谓'总理衙门

[1] 在现时已发现的十多个古突厥文碑铭中,属于回鹘的有:(1)《磨延啜碑》(又名《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1909 年发现;(2)《塔里亚特碑》(又名《铁尔痕碑》),1957 年发现;(3)《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密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又名《保义可汗纪功碑》),1890 年发现;(4)《塞维列碑》,1969 年发现。属于黠戛斯的有《苏吉碑》,1900 年发现。其详见本书下文第十二章回纥部分。

书'者也。时志文贞(志锐)方为乌里雅苏台将军,亦拓《厥特勤碑》以遗宗室伯义祭酒(盛昱),祭酒跋之,沈先生(曾植)复书其后,于是世人始知有《阙特勤碑》,尚未知有他碑也。顺德李仲约侍郎(李文田)始录拉氏书中各碑之文为《和林金石录》,元和江建霞编修(江标)刊之长沙,由是世知有回鹘碑,然终无由致拓本。

宣统年间,有清朝派驻库伦(今乌兰巴托)的官员三多(六桥),利用巡边的机会,把《阙特勤碑》拓印了二百份分赠友好,并写了一篇《阙特勤碑跋》,发表于当时出版的《文艺杂志》第八期。该期杂志没有出版年月,但细检内容,似为宣统三年发行的,因为三多在《跋》中自言于"庚戌(宣统二年,1910 年)驻节库伦,逾年重拓二百纸"。《跋》云:

此碑自耶律铸以来,世所罕见,虽然俄人八尼达氏及蓝盦将军先后发明,中外文学家亦各有考证,然碑阴并左右侧附刊突厥文字,无一流传,亟命广拓,公诸艺林,有阿史那氏墨缘者,宜共珍之。

然三多没有把阙特勤的含义弄清楚,他误以为"阙"为"贰"(即第二)的意思,故把"阙特勤"误解为"贰特勤",且又误认为"特勒为特勤本音"。

1929 年 10 月《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百期纪念号登载了黄仲琴撰的《阙特勤碑》一文。该文主要为介绍李文田《和林金石录》所收《阙特勤碑》汉文部分的内容,并略加考证,指出三多以"阙"为"贰"之误,并订正"特勒"乃"特勤"之讹、阙乃特勤之名。随后黄仲琴又于同上《周刊》第 10 集第 120 期(1930 年 2 月出版)发表了《再谈阙特勤碑》,补充他在顾燮光梦碧簃《石言》初集卷三所见的盛伯熙(即上文提到的伯义祭酒)对该碑汉文部分的题跋。此后(1933 年)《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 40 及 43 期先后发表了《唐突厥阙特勤碑》及《唐突厥苾伽可汗碑》二文,文中俱为照录二碑的汉文原文,别无考释。1934 年乐嘉藻又在同上半月刊第 40 期发表了《和林三唐碑纪略》,对《阙特勤碑》、《苾伽可汗

碑》及《九姓回鹘可汗碑》的建立时代及各碑的碑主略加考订。

截至1934年为止,国内研究突厥碑铭的,都仅仅限于对上述三个碑的汉文部分进行介绍或考释。至于对碑铭的突厥文部分进行翻译和考释的,则以韩儒林先生为第一人。他在1935年11月出版的《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6卷第6期发表了《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注》一文,文中依据德国人H. H. Schaeder的德文译本及英国人E. D. Ross的英文译本转译了《阙特勤碑》,从此国内学术界始获悉该碑的突厥文内容。韩文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该碑的发现及其在国外研究的经过,第二部分为该碑的汉译文,第三部分为对该碑的注释。在注释中,韩氏博采各家之说,参以己见,对突厥首领(如土门、室点密),可汗称号,可汗世系,突厥官号(如叶护、设、达干),突厥地名(如于都斤山、铁门、珍珠河),突厥的部族(如突骑施)、同族(如九姓回纥、拔曳固)和邻族(如黠戛斯、三姓骨利干、三十姓鞑靼),阙特勤事迹及突厥与唐朝的关系等方面,引证史料及运用语言学,对之均有详细而又精审的考释,其中多具创见。随后,韩氏又在1936年11月《禹贡》半月刊第6卷第6期继续发表了《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译释》,文中除依据德、英两种译本转译《苾伽可汗碑》外,还对该碑所载有关史实细加考释。接着又依据德文译本转译了《暾欲谷碑》,以《突厥暾欲谷碑译文》为题,于同年12月在《禹贡》第6卷第7期发表。译文末尾还附有上述三碑的人名、地名、官名、部族名等的索引。1937年4月,韩氏又将汤姆森所著《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一文译出,在《禹贡》第7卷第1、2、3合期发表。所有这些,对于帮助读者了解碑文的内容和推动国内学术界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些碑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为打开研究突厥史和突厥语言文字的新局面提供了方便的条件。

以后岑仲勉在1937年6月《辅仁学志》第6卷第1、2合期发表了《跋突厥文阙特勤碑》,朱延丰在1943年1月《志林》第4期发表了《突厥暾欲谷碑铭译文笺证》,各对碑文所载的史实、部族、地名等均续有考订。随后岑仲勉又依据英文译本改译了韩儒林译的阙、苾、暾三碑,收入他所撰的《突厥集史》(1958年中华书局出版)之内。岑氏于每碑译

文之后，均旁征博引，细加考释。而其改译三碑的初意，自云乃因"韩（氏）不尽直译，殊失原文体格"，故采取直译方式加以改译。但是，岑译与韩译究竟孰优孰劣，正如岑氏自言："余取英人 E. Donison Ross 重译本别成上译，视韩译异同处，读者可比观得之，非重要节目，不复赘论得失也。"

国内对突厥文碑铭的研究，近三十年来有了新的进展。在过去，一般人只知道阙、苾、暾、磨延啜（即回鹘英武威远毗伽可汗）和九姓回鹘可汗（即保义可汗）五个碑，有汉译文的也仅限于前四个[①]，而这四个碑的汉译文又都是依据欧洲（德、英）文字转译的。然而在国外，截至 20 世纪 70 年代，新的突厥文碑铭已陆续发现至十多个，且已为国外学者所掌握并作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已如上述。1977 年 7 月，原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文系编印了《古代突厥文献选读》一书，在该书的第一分册中，刊登了突厥语专家耿世民教授直接从古突厥文原文译出的阙特勤、苾伽可汗、暾欲谷、磨延啜、翁金、阙利啜、苏吉及塔拉斯等碑铭的汉译文。这是我国学者摆脱从别国文字转译而直接从碑铭原文翻译的创举。这无疑对国内学术界研究突厥文碑铭、突厥史和突厥语言文字，都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 二、习　俗

突厥人的婚姻习俗，一般是在死者会葬处选择配偶。《北史》卷九九《突厥传》载，当会葬时，青年男女都盛装美饰，会于葬所，如有男子爱上了某一个女子时，回家后即派人前去求婚，女方父母多不拒绝。这种择配方法，也反映了草原地区的特点。因为游牧经济是分散的，游牧生活是流动的（虽然是相对的移动），男女之间平时没有社交的机会和场

① 属于回鹘的突厥文碑铭，在 1977 年以前，国内仅有王静如先生从德文转译的《回鹘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译释》，发表于 1938 年 12 月出版的《辅仁学志》第 7 卷第 1、2 合期。

所，聚会困难，追求不易，于是会葬便成为物色对象的最好时机和地点。

突厥人还有收继婚的习惯。《北史·突厥传》载，父、兄、伯、叔死者，子、弟及侄得妻其后母（不是生母）、妻其嫂、妻其伯母和叔母，“唯尊者（长辈）不得下淫（不得妻其下辈）”。按之实例，隋义成公主曾先后为突厥启民可汗、启民子始毕可汗、始毕弟处罗可汗及处罗弟颉利可汗之妻①。这个婚例说明，突厥人的收继婚是长辈收继婚与平辈收继婚并存的。从“尊者不得下淫”一语看来，突厥人的婚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强制的性质，因而这种收继婚，不仅是突厥人的一种婚姻习惯，而且也是一种婚姻制度。《北史》卷九七《西域传》载：高昌王麴坚死，“子伯雅立，其大母（非伯雅生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妻其大母），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从”。可见收继婚具有强制的性质，是一种制度。这种收继婚的习俗，直至七世纪初，在西突厥社会中仍在流行。唐僧慧立撰的《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载：统叶护可汗长子呾度设死后，“前儿特勤篡立为设，仍妻后母”。又如《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载：“泥利可汗卒，子达漫立，号泥橛处罗可汗。其母向氏本中国（中原）人，生达漫而泥利卒，向氏又嫁其弟婆实特勤。”这是突厥有报嫂婚（即兄弟死、妻其嫂）习俗的事例之一。

这种蒸母（虽不是生母）、报嫂的婚姻习俗，不仅突厥有，在战国秦汉时期的匈奴、乌孙及南北朝时期的柔然等族也是有的。其所以出现这种习俗的原因，一是原始群婚的遗风；二是氏族外婚制观念的反映，即父死或兄弟死后，为了把寡母或寡嫂约束在本氏族之内，故用收继婚的习俗（制度），使他们不能脱离本氏族而改嫁至外氏族去，以便保持本氏族的人口和力量。后来社会生产力发展了，私有制发达了，个体家庭在社会中所起的经济作用愈来愈超过了氏族的作用，这时约束寡母寡嫂的目的，也由原先出于古代遗风和保持氏族人口而转变为具有保留一家一族的个体家庭的劳动人手和增强家庭或家族的生产力量的经济意义。这在拙著《匈奴史》“匈奴的婚姻习俗”章节中已有详论，兹不

① 参阅《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

赘述。

突厥在六世纪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社会已由原始氏族制进入奴隶制，因为去古未远，故原始社会的各种遗风习俗仍有遗留，蒸母报嫂的习俗即其中之一。正是由于这种婚姻方面的遗风习俗所赖以凭借的历史条件（群婚、氏族）虽已消灭或日趋动摇，但新的条件（个体家庭或家族）又起来代替并支持这种习俗。这就是为什么在上述的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中，如匈奴、乌孙、柔然，包括突厥在内，这种婚姻习俗之所以长期保留的原因。

突厥人的丧葬仪式，据史书所载，是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都各杀羊马，陈列于帐前而祭之。亲属俱绕帐走马七匝（音扎，即七圈），其中一人则至帐门用刀剺面痛哭，血泪交流，如此七次乃止。随后择日取死者平时所乘之马和经常服用之物，与尸体一起焚毁，收其骨灰，待时而葬。如春夏季死，则候草木黄落，如秋冬季死，则候草木茂盛，始挖坑埋殓之。埋葬之日，亲属设祭及走马、剺面、痛哭，一如停尸时的仪式。葬毕，于墓前立石树标（即木柱），其石多少，依生平杀人之数（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故有多至千百石者），并以供祭的羊马头挂于标上。标上还图画死者的容貌及其生平所经战阵之状[①]。这和突厥文碑铭的记载是一致的。《苾伽可汗碑》载：

> 北方Baz可汗……本吾仇敌；黠戛斯……向来敌视吾人者也。〔对于〕此一切，彼吾父（骨咄禄）可汗〔须往战之〕。彼出征四十七次，身经二十战。由天之意，吾人于有国者取其国，有可汗者俘其可汗。……使彼辈屈膝点首。既获得如此大国及如此大权，彼乃去世。朕等树立Baz可汗为吾父可汗之第一杀人石。

又载：

① 参阅《周书》及《隋书》的《突厥传》。

联叔可汗(指苾伽可汗)以殒,余(碑文作者也里特勤)树立黠戛斯可汗为其第一杀人石。

按之实例,贞观八年颉利可汗卒,太宗诏令其族人葬之,“从其俗礼(依突厥习俗),焚尸(于)灞桥之东”[1]。阙特勤死后立碑,也刻石为像,四壁画其战阵之状。此外,《隋书·西突厥传》还记载西突厥人的习俗,说他们“每五月、八月相聚祭神,岁遣重臣向其先世所居之窟致祭”。

《新唐书》卷八十《太宗诸子传》记载常山王承乾好讲突厥语及穿突厥服装,选择容貌类似突厥的人,叫他们穿上羊裘,披发,五人组成一落(落即户),张设毡帐而居,帐前建五狼头纛,分戟为阵,悬挂幡旗,而自己则建穹庐(可汗所居的毡制大帐幕)居住,使“诸部”(他编组的“落”)敛羊烹煮,抽佩刀割肉而食;承乾还装作可汗死状,命众人号哭剺面,骑马绕帐而哭。这段记载虽为描述承乾的愚妄行为,但也反映了当时突厥人的风俗习惯。

在突厥人的风俗中,剺面之俗应用颇广,不仅用之于丧葬,而且用之于送行。例如《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载,神龙(705～706年)中元振任安西大都护时,被朝廷召为太仆卿,“将行,安西酋长(突厥人)有剺面哭送者”。剺面亦有用之作为讼冤的表示。例如同上书卷二〇九《酷吏来俊臣传》载,俊臣闻突厥(原文误作“吐蕃”)酋长阿史那斛瑟罗有婢善歌舞,乃设计诬害之而欲得其婢,“诸酋长数十人割耳剺面,讼冤,乃得解”。后来这种风俗流传到中原,有些汉人用它作为请愿的表示。如《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承嗣传》载,代宗大历十年(775年)安禄山旧将田承嗣并有相、卫、洺、磁四州,欲为帅,乃阴令诸将至唐朝中使孙知古处,割耳剺面,请以承嗣为帅,即其一例。

还有《隋书》卷八四《突厥传》载,突厥人“男人好樗蒲(赌博),女子〔好〕踏鞠(踢毽子),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重兵死(以战死沙场为荣)而耻病终,大抵与匈奴同俗”。隋开皇十九年(599年)时,都蓝可

---

①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上。

汗入侵隋境，其弟都速六不赞同他发动对中原的掠夺战争，抛弃妻子，与突利（染干）俱入隋。文帝赞扬他的忠善，命染干与他樗蒲[①]，故意输给他一些宝物，以安慰他失去妻子的伤感心情。这是突厥人赌博的实例。

关于突厥可汗继承之法，《隋书·突厥传》有一段记载，说开皇七年（587 年），沙钵略可汗（摄图）死，遗命其子雍虞闾立其弟叶护处罗侯（雍虞闾之叔父）。处罗候对雍虞闾说："我突厥自木杆可汗以来，多以弟代兄，以庶夺嫡，失先祖之法，不相敬畏。汝当嗣位，我不惮拜汝也。"雍虞闾再三辞让，处罗侯乃立，是为叶护可汗，以雍虞闾为叶护。从这段记载中，似乎突厥自建立政权开始，其可汗继承之法为父子相传，至木杆可汗以后始易以兄终弟及。但按之史实，殊属不然。考突厥第一个可汗——伊利可汗（阿史那土门）死后传位于其子科罗（乙息记可汗），科罗则传位于其弟俟斤（木杆可汗），而俟斤也是传于其弟佗钵可汗的。佗钵后又传于其子沙钵略，而沙钵略则遗命传于其弟处罗侯。可见突厥可汗继位之法为父子相传与兄终弟及并用，而且在何种情况下才父子相传或兄终弟及，也无一定准则，或依可汗遗命，或据当时实力，或由于"昆季争长，父叔相猜"，不一而足。

至于可汗继位时的仪式，却流传着一种习惯。《周书》卷五十《突厥传》对此种习惯记述綦详。《传》曰：

> 其主初立，近侍重臣等舆之以毡（用毛毯把他抬起），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拜讫，乃扶令上马，以帛绞其颈，使才不致绝，然后释，而急问之曰："你能作几年可汗？"其主既神情瞀乱，不能详定多少，臣下等随其所言，以验修短之数（推测他的年寿几何）。

---

① 参阅《隋书·突厥传》。

## 三、宗　教

突厥人的宗教信仰，有萨满教、祆教、景教和佛教。

萨满教原是氏族社会的一种原始宗教，突厥人在登上历史舞台之后，虽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但氏族制度的残余仍有遗留，故萨满教的信仰仍流行于社会中。萨满教的教义把宇宙分为三界（三层）：天堂为上界，诸神所居；地面为中界，人类所居，地狱为下界，恶魔所居。而负责沟通人神关系及祛除恶魔的男巫则叫"萨满"（女巫叫"乌答有"）。萨满（Saman），义为因兴奋而狂舞不息之人。他（或她）为人治病驱魔时，口念咒语，手舞足蹈，装作鬼神附身。

据西方史料记载，六世纪中，室点密可汗在位时期，东罗马使臣蔡马库斯（Zemarchus）出使西突厥，在行抵中亚索格底亚境（未到达可汗汗庭）时，有突厥人"来言，能驱逐魔鬼，预阻不祥之兆。〔于是〕围绕蔡马库斯及从人，取其行李置众人之中，摇铃击鼓于其上。又有手持香者，火势熊熊，来往绕走，状类疯狂，指天画地，几若魔鬼诚被其驱逐者。咒既读毕，乃请蔡马库斯经过两火间，其人亦自皆陆续走过两火间。谓如是，则妖魔悉可洗净也。除妖礼毕，蔡及从人乃与引路者复前行……"[①]这是突厥人信仰萨满教的一种表现。

突厥人信仰萨满教的另一表现则是崇敬日出、拜祭祖先及天神地神。《周书·突厥传》载：可汗"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今地不详），拜祭天神。于都斤〔山〕西五百里有高山迥出，上无草树，谓其为'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突厥人对于天是极其尊崇和敬畏的。《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一再提到"朕是同天及天生突厥苾伽可汗"；"承上天之志，历数在躬，朕立为可汗"。又当提到骨咄禄重建后突厥政权时说："因天赋以

①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四册第285～286页引。

力，吾父（骨咄禄）可汗之军有如狼，敌人有如羊。”以上这些，都是和原始宗教差不多的。

占卜以问吉凶，也是信仰萨满教的一种表现。史载唐武德三年（620 年），处罗可汗谋攻取并州以安置杨政道（隋齐王暕遗腹子），“卜之，不吉，左右谏止。处罗曰：‘我先人失国，赖隋以存，今忘之，不祥。卜不吉，神距（岂）无知乎？我自决之。”[①]虽然他最后没有相信这次占卜的效验，但他究竟是为了决疑而问卜了。大概突厥人中不仅有许多人相信占卜，而且在上层统治人物中还有自己懂得占卜之术的，例如阿史那思摩就是其中的一个，故史书上说“思摩善占对”[②]。

祆教亦名拜火教，起源于古伊朗和中亚细亚，相传为琐罗亚斯德（Zoroaster，约前七至前六世纪）所创，故又名琐罗亚斯德教。其教义保存于《波斯古经》（音译名《阿维斯陀》Avesta）中。据云宇宙间有善和恶、光明和黑暗两种力量在斗争，而火即是善与光明的化身，故以礼拜圣火为主要仪式。前六世纪末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统治时期定为国教（故又名波斯教）。南北朝时（约 518 年前后）传入我国，唐贞观五年（631 年）曾建寺于长安，名“波斯寺”。

突厥人何时开始信仰祆教，不得而知。但据唐僧慧立撰的《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载，玄奘在中亚时已见“突厥事火，不施床。以木含火，故敬而不居，但地敷重茵而已”。唐代段式成撰的《酉阳杂俎》卷四（同前引《四库全书》本）亦载：“突厥事祆神，无祠庙，刻毡为形，盛于皮袋，行动之处，以脂苏涂之，或系之竿上，四时祀之。”此外，玄奘在飒秣建（今撒马尔罕）时，见其“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为道。有寺两所，迥无僧居。客僧投〔宿〕者，诸胡以火烧逐，不许停住”。飒秣建即昭武九姓中之康国，在隋时（589～618 年），其王名屈木支，娶西突厥女，遂臣服于突厥[③]。故飒秣建之信仰祆教，可能与突厥之信仰祆教有关。

---

①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上。

③ 参阅《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下康国条。

景教为基督教的一支，因继承聂斯托里（Nestorius，约 384～440 年）的宗教主张，故也称“聂斯托里派”。聂斯托里原为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因否认“玛利亚是天主之母”的传统教义，被东罗马帝国皇帝革职充军。他的信徒逃往波斯，得波斯王的支持，于五世纪末成立独立的教会。此教于唐贞观九年（635 年）传入我国，取名景教。德宗建中二年（781 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颂》（此碑明熹宗天启五年、1625 年出土，现存西安碑林）。

沙畹《西突厥史料》（219 页）引西方史料，谓 561 年时，景教已传播于康居一地的突厥人中。据说 591 年，东罗马皇帝派兵援助波斯王库萨和击破其叛将 Bahram，在叛军中杂有突厥军队，而此突厥军队中则有数人额上刺有十字符号。库萨和用大象将这些俘虏尽数踏毙，仅留额上刺有十字的俘虏遣送给罗马皇帝。皇帝询问俘虏十字之由来，据云昔日东粟特瘟疫流行之时，曾有基督教徒命其刺十字于额，遂得不为瘟疫所染。沙畹说：“观此文，具见景教在 591 年前三十年时已传播于康居一地突厥人之中，盖诸人于童年时刺此十字也。突厥人中既有基督教徒，则 635 年西安景教流行中国碑所载阿罗本传教中国之事，亦无足异矣。”

佛教为前六至前五世纪中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在尼泊尔境内）王子释迦牟尼所创立。他的教义虽主张“众生平等，皆可成佛”，但又说“有生皆苦”，而把解脱痛苦的希望寄托于消极的“涅槃”（意即寂灭）境界。前三世纪之间，由于阿育王的信仰和提倡，佛教逐渐从中印度传播于南北各地及四邻诸国。从南方传入锡兰、缅甸等国的通称南传佛教或称小乘佛教，从北方传入我国后再传至朝鲜、日本等国的通称北传佛教或称大乘佛教。佛教之最早传入我国为在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 2 年），即是年博士弟子景卢（人名）受大月氏王使者伊存（人名）口授《浮屠经》。

至于突厥人之最早接受佛法，据《隋书·突厥传》的记载，则在佗钵可汗(572～581)时期。《传》载：

> 齐有沙门惠琳，被掠入突厥中，因谓佗钵曰："齐国富强者有佛法耳。"遂说以因缘果报之事。佗钵闻而信之，建一伽蓝(佛寺)，遣使聘于齐氏，求《净名》、《涅槃》、《华严》等经并《十诵律》。佗钵亦躬自斋戒，遶塔行道，恨不生内地。

《北齐书》卷二十《斛律羌举传》亦载：

> 代人刘世清……通四夷语，为当时第一。后主命世清作突厥语翻(译)《涅槃经》以遗突厥可汗。

以前后时间约之，事当在574～576年间，也就是佗钵可汗时期。

唐僧道宣撰《续高僧传》卷三(1935年上海影印宋碛沙藏经本)载：

> 波罗颇迦罗蜜多罗，中天竺人也。以北狄贪勇，未识义方，法藉人弘，敢欲传化。乃与道俗十人展转北行，达西面可汗叶护(即统叶护可汗)衙所，以法训勗，曾未浃旬，特为戎主深所信伏，日给二十人料，旦夕祇奉。同侣道俗咸被珍遇。生福增敬，日信于前。(事在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以前)

统叶护死后，西突厥统治集团中，似曾一度对佛法不大信奉，中经一段斗争(斗争情况不明)，重又恢复信仰。玄奘撰《大唐西域记》卷一(197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章巽校点本)对此隐隐约约有所反映，记载：

> 近突厥叶护可汗子肆叶护可汗，倾其部落，率其戎旅，奄袭伽蓝(佛寺)，欲图珍宝。去此不远，屯军野次，其夜梦见毗沙门天曰："汝有何力，敢坏伽蓝?"因以长戟贯彻胸背。可汗惊悟，便苦心痛。遂

告群属所梦咎征，驰请众僧，方伸忏谢。未及返命，已从殒殁。

唐时新罗僧人慧超撰《往五天竺国传》(1994 年中华书局出版张毅笺释本)载：

建驮国，此王及兵马总是突厥，土人是胡，兼有婆罗门。……此王虽是突厥，甚敬信三宝[①]；王、王妃、王子、首领，各各造寺，供养三宝。此王每年两回设无遮大斋，但是缘身所受用之物，妻及象、马等并皆施舍。……儿女亦然，各各造寺，设斋施捨。

同上《传》又载：

从此罽宾国西行七日，至谢飓国。……土人是胡，王及兵马即是突厥。……此王及首领虽是突厥，极敬三宝，足寺足僧，行大乘法。有一大突厥首领名娑铎干(铎干应为“达干”之异译；达干，突厥官号)，每年一回，设金银无数，多于彼王。

此外，《大正藏》卷五一《悟空行纪》说悟空于 759～764 年间留居迦湿弥罗及健陀罗二国时，其所志二国诸佛寺中，有若干为突厥王子等所建，尚保存百年前突厥势力之遗迹。如《行纪》云：

于迦湿弥罗国……有也里特勤寺，突厥王子置也；次有可敦寺，突厥皇后置也。……入健陀罗城……有特勤洒寺，突厥王子造也；可敦寺，突厥皇后造也。(所记与上文慧超所记一致)

最后，《通典》卷一九三引杜環《经行纪》亦云：

---

① 佛教称佛、法、僧为三宝。佛，指创教之人；法，是佛所说的教典；僧，是继承或宣扬佛教教义之人。三者构成佛教的要素，故喻之为“宝”。

碎叶城，天宝七年（748 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壁催毁，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昕之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

佛教在后突厥也有人信仰。史载：

景龙（原误作景云）二年（708 年）三月，张仁愿于河北（黄河河套以北）筑三受降城。先是朔方军与突厥以河为界，河北岸有拂云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祭酹求福，因（然后）牧马料兵，候冰合渡河。①

这事发生在默啜可汗在位时期。后来默啜死，毗伽可汗继位，由于最高统治者不予提倡，故未能广泛传播。史载：

毗伽〔可汗〕又欲筑城，并立寺观。（其大臣）暾欲谷曰："不可。突厥人徒稀少，不及唐家百分之一，所以能与〔之〕为敌者，正以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兵虽多，无所施用。若筑城而居，变更旧俗，一朝失利，必为所灭。释、老之法，教人仁弱，非用武争胜之术，不可崇也。"毗伽乃止。②

综合以上所载，可见突厥人的宗教信仰颇为庞杂。除萨满教原为氏族社会的遗留，故东西突厥均仍流行外，祆教和景教则仅流行于西突厥，特别是散居于中亚地区的西突厥人。东突厥是否也有祆教徒或景教徒，史书未见。至于佛教，则在东西突厥的统治者中多有皈依者，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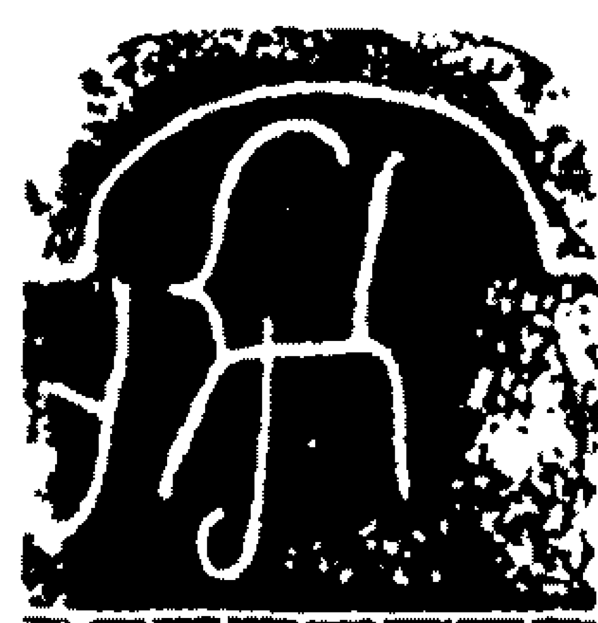
---

①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

② 《通典》卷一九八《突厥》中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年四年冬十月条。

其传入东突厥乃来自中原汉族，传入西突厥则与天竺和中亚诸国有关，但交河公主在碎叶城建寺，则佛教之在西突厥传播，不能说与中原毫无关系或全不受中原文化的影响。

# 中篇



## 继突厥而起的突厥同族
## ——回鹘(回纥)

# 第八章

# 回鹘概貌

## 一、回鹘的部落构成及其社会

回鹘(音胡)原来称回纥(音核)。唐德宗贞元四年(788年)冬十月,回纥首领合骨咄禄可汗上表请求唐朝允许改为回鹘,取义为"回旋轻捷如鹘"之意[1]。

回鹘为铁勒族的一支,是南北朝时期敕勒(高车)六氏之一的袁纥氏的后裔。《魏书·高车传》载:

> 高车……其种有狄氏、袁纥氏……(袁纥之"袁"原误作"表",兹改正)

《隋书·铁勒传》载:

> 铁勒……种类最多。……独洛河(今土拉河)北有仆骨、同罗、

---

① 按:《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原载唐宪宗"元和四年(809年)蔼德曷里禄没弭施合密毗伽可汗遣使请改为回鹘"。兹据《通鉴考异》订正为贞元四年合骨咄禄可汗请改。

图(二)　唐代回纥及铁勒各部分布示意图

韦纥……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今天山)则有乌护……

《新唐书·回鹘传》上亦载:

回纥……元魏时亦号高车部,或曰敕勒,讹为铁勒。其部落曰袁纥、薛延陀……仆骨……同罗……凡十五种,皆散处碛北(漠北)。

同《传》又载:

袁纥者,亦曰乌护,曰乌纥,至隋曰韦纥。……大业(605～618年)中,(突厥)处罗可汗攻胁铁勒〔诸〕部,裒责其财,既(而)又恐其怨,则集(其)渠豪数百悉坑〔杀〕之,韦纥乃并〔与〕仆骨、同罗、拔野古〔皆〕叛去,自为俟斤(官号),称回纥。

故袁纥、韦纥、乌护、乌纥、回纥、回鹘,都是 Uyghur 一词的音译。据学者考订,Uyghur 为联合、协助之义。

唐初,漠北有九姓铁勒,即:

(1)回纥
(2)仆骨(亦作仆固,在漠北)
(3)浑(在漠北)
(4)拔野古(亦作拔野固或拔也古,在仆骨东)
(5)同罗(在薛延陀北)
(6)思结(在今阿尔泰山东麓)
(7)契苾(在鹰娑川,今新疆库车县西北的小裕勒都斯河)
(8)拔悉密(或作阿布思,在北庭,北庭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护堡子)
(9)葛逻禄(或作骨仑屋骨,在今额尔齐斯河南岸)

这九姓乃铁勒族的九个部落，其中以回纥部居首，通常称为“外九姓”或“外九部”。

回纥部由下列九个氏族组成：

(1)药罗葛

(2)胡咄葛

(3)咄罗勿

(4)貊歌息讫

(5)阿勿嘀

(6)葛萨

(7)斛嗢素

(8)药勿葛

(9)奚耶勿

这九个氏族通常称为“内九姓”或“内九族”，其中以药罗葛居首，也就是组成回纥部落的核心，后来回纥各代可汗大多出于这一氏族①。

回鹘的主要部分，其驻牧地区在仙娥河(又名娑陵水，今色楞格河)和嗢昆河(今鄂尔浑河)流域②，在薛延陀之北。其别支则在今天山一带，即上文所谓“傍金山则有乌护”者就是。

隋唐之际，回鹘受突厥政权统治，遭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新唐书·回鹘传》上载：回鹘“初臣于突厥，突厥资其财力，雄〔于〕北荒”。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突厥处罗可汗残酷压榨铁勒诸部，厚敛其物，又杀害各部首领数百人。回鹘于是联合仆骨、同罗、拔野古等部起来反抗，终于摆脱了突厥奴隶主政权的统治。在反抗压迫的斗争中，回鹘逐渐强大起来，有“众十万，胜兵半之”。唐太宗贞观初，首领菩萨以五千骑击破东突厥颉利可汗兵十万骑，并虏获突厥的大批部众。贞观元年(627年)，在薛延陀、拔野古、同罗、仆骨等阴山以北的十多个铁勒部落

① 参阅《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上及《唐会要》卷九八。

② 参阅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

共同反抗突厥奴隶主政权的斗争中，回鹘是一支重要的力量。贞观二年，薛延陀政权在漠北的郁督军山（即于都斤山）建立并日益强盛，回鹘依附于薛延陀。回鹘首领菩萨号颉利发，建牙于独洛水上。贞观三年，遣使至唐朝贡。贞观四年东突厥政权覆亡后，漠北各部以薛延陀和回鹘最为雄强。贞观二十年（646 年），回鹘乘薛延陀内乱和被唐军进攻的时机，联合各部，配合唐军进攻薛延陀。薛延陀政权被唐军击灭后，回鹘占有其部众和地区，首领吐迷度自称可汗。同年，吐迷度可汗遣使入唐，声称"延陀不事大国，以自取亡。……〔今〕愿归命天子，请置唐官"①，接受唐朝的管辖，并"请〔于〕回鹘已南置邮递，通管北方"②。太宗亲自"幸灵州（今宁夏灵武市），次泾阳（今甘肃平凉市西）"，接受回鹘部的归附。唐朝将薛延陀、回鹘以及铁勒其他各部部众及其驻牧地分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以下官主之"③，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封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瀚海都督。其他回鹘酋长受唐朝任命为都督、刺史、长史、司马等官职的，为数竟至数千人。从此回鹘地方与唐朝中央的联系大为加强，这对于回鹘诸部的发展有着重大的作用。

武则天时（七世纪后期），东突厥东山再起，重建后突厥政权，回鹘诸部再次遭受突厥奴隶主贵族的奴役。在残酷的压迫下，有一部分回鹘人被迫迁徙至唐朝管辖下的甘、凉地区（今甘肃张掖市、武威市一带）。玄宗天宝三年（744 年），后突厥内部大乱，回鹘首领骨力裴罗攻占了突厥故地，自立为骨咄禄阙毗伽可汗④，置牙帐（汗庭）于乌德鞬山（即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建立起回鹘政权，遣使告唐，唐册拜他为怀仁可汗。天宝四年（745 年）春正月，怀仁可汗攻杀后突厥的最末一个可汗——白眉可汗，消灭了后突厥政权。其时回鹘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上。

②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④ 《新唐书·回鹘传》、《旧唐书·回纥传》俱作"骨咄禄毗伽阙可汗"，"阙"字在"毗伽"之后，误；应依突厥文《九姓回纥可汗碑》及《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Kül Bilgä Qaghan"阙毗伽可汗"，"阙"字在前。

控地，“东极室韦（在今额尔古纳河一带），西〔至〕金山（今阿尔泰山），南控大漠，尽得古匈奴地”①，势力日益强盛，并长期与唐朝保持密切的友好关系。

回鹘是游牧部族，“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②，其人“善骑射”。其畜“多大足羊”③。盛产马，故后来回鹘与唐朝互市中，每岁动辄以马数万匹易绢帛。贵族私人所有的马匹也不少，例如德宗时武义成功可汗（780～789 在位）为迎娶咸安公主，纳聘马二千匹④；穆宗时崇德可汗为迎娶太和公主，纳聘马二万匹、骆驼一千只⑤。可见畜牧业，特别是养马业之发达。

狩猎业在社会经济中仍占有一定的地位。史载回鹘人“善骑射”，其首领菩萨“嗜猎射”⑥，常以战阵射猎为务⑦。这一方面说明回鹘人是游牧民，另一方面则反映了射猎（狩猎业）在他们的日常经济生活中仍起着相当的作用。此外，太宗贞观二十年（646 年）击灭薛延陀政权之后，回鹘各部首领表示愿“世为唐臣”，并“岁内貂皮为赋”⑧。如果不是狩猎业发达，自不能每年以貂皮作为贡赋向唐朝缴纳。

回鹘的社会性质是奴隶制。史载回鹘人“人性凶忍……贪婪尤甚，以寇抄为生”⑨。虽没有明言这就是奴隶制，但回鹘社会是奴隶制、回鹘统治者需要大量的奴隶，却为唐朝所熟知。故“安史之乱”时，唐朝为了借助回鹘的兵马收复两京（长安和洛阳），肃宗曾与回鹘统治者相约：“克城之日，土地……归唐……子女归回鹘”⑩。就是了解到土地并非回鹘的主要生产资料（两京土地也不能割弃），不足作为促使回鹘出兵的代价，而子女则可作回鹘的奴隶，为回鹘奴隶主贵族的生产劳动所必需，因而投其所好。这一方面说明唐朝统治者为了本阶级的利益，为了挽救垂危的统治，不惜以广大人民的命运为牺牲；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时的回鹘社会确是奴隶制，所以才有必要俘掠和容纳大批的汉人奴

①③⑤⑥⑧ 《新唐书·回鹘传》上。

②④⑦⑨ 《旧唐书·回纥传》。

⑩ 《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二〇唐肃宗至德二年秋九月条。

隶。事实证明，后来收复东京（洛阳）时，回鹘统治者入城，纵兵大掠人口三日[①]。代宗大历七年（772 年）春正月，回鹘又出外掠人子女[②]。这些被掠的人口中，有一部分女子被回鹘贵族突董装在袋中运回回鹘地区[③]。这当然是奴隶身份才会被当作物品（"会说话的工具"）装在袋中运送。此外，回鹘奴隶主贵族发兵南侵时，无不纵兵大掠人口。例如大历三年（768 年）春正月入侵太原时[④]便是如此。德宗建中元年（780 年）夏六月，亦拟乘唐朝大丧（代宗卒）南下大掠[⑤]。直至回鹘政权覆亡（840 年）后，在逃亡中的那颉啜，仍在横水（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黑河附近）俘掠唐朝的兵民。这说明回鹘的奴隶主贵族一时也不能没有奴隶，因此一时也不能停止俘掠人口。对于汉族以外的各族人口也同样俘掠，如武宗会昌二年（842 年）秋八月，乌介可汗不仅侵掠云、朔等州，而且还抄掠羌、浑诸部[⑥]。又如宋人王明清《挥麈前录》[⑦]卷四载："契丹旧为回纥牧羊，鞑靼旧为回纥牧牛。"这是因为契丹和鞑靼都曾沦为回鹘的种族奴隶之故。

回鹘的政权组织，主要沿用突厥制度，"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⑧]。可汗的子弟称"特勤"、典兵的将领称"设"，大臣有叶护、颉利发、阿波、啜、俟斤、达干等，都是世袭，没有固定的员额。此外，回鹘由于长期接受唐朝政府的领导，受到中原政治的影响，也采用了若干唐朝的官制，置有外宰相六、内宰相三，又有都督、将军、司马等官号[⑨]。

回鹘也如突厥一样，除可汗汗庭直辖地区外，把其余统治地区划分为左、右二部，分别派遣左杀与右杀（"杀"即"设"，Šad）前往分管[⑩]。

可汗、贵族、匐（伯克、牧主贵族）是统治阶级，他们享有各种特权，占有大量的牲畜和奴隶，并迫使奴隶从事各种劳役。此外，他们还凭借政治权势，"各有分地"（分音份）[⑪]，控制着游牧地区，以此强令一般牧

①②③④⑨⑪　《新唐书·回鹘传》上。
⑤⑧⑩　参阅《旧唐书·回纥传》。
⑥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会昌二年秋八月条。
⑦　1936 年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民不得不忍受残酷的剥削。回鹘统治者不仅剥削本族劳动人民，同时也压榨他们控制下的各族。他们在所控制的各族中，派驻大批的“监使”，专门勒索贡赋。例如派驻在奚族及契丹族的“监使”就有八百余人，而派驻在室韦族的尚未计①。这些“监使”赋敛苛重，诛求无厌，使各族人民深感痛苦。史载回鹘统治者“求取无已”，沙陀别部六千帐（户）与唐朝北庭都护府（治所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护堡子）相近，仍免不了受他们的苛索，至于三葛罗（即葛罗禄三部）、白服（原文作“白眼”）突厥等一向役属于回鹘的，其所受的痛苦就更深了②。

回鹘与唐朝经常互市，主要以马匹交换茶叶和丝绸（缣、绢）。《新唐书》卷一九六《陆羽传》载：

其后尚茶成风。时回鹘入朝，始驱马市茶。

唐人封演《闻见记》（卷一）也载：

往年回鹘入朝，大驱名马市茶而归。

这是指官方公开交易或用“朝贡”和“回赐”的方式进行的。至于双方官吏利用出使机会而私贩入境或出境的，也不在少数。例如德宗贞元八年（792 年）秋七月，回鹘可汗养子药罗葛灵入唐，就私自带来大批的马匹出售，获得了市马绢七万匹③。又如贞元中，唐朝以咸安公主嫁给回鹘可汗，命关播护送，而以赵憬为副使。“异时使多私赍（过去出使官吏大多私带货物出境），以市马规利人（买马带回中原谋利），独憬不然”④。

---

① 参阅唐人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二及十四。（1936 年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聚珍本）

②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

③ 参阅《旧唐书·回纥传》。

④ 参阅《新唐书》卷一五〇《赵憬传》。

在地方上，回鹘与唐人或其他少数民族也有贸易关系。例如武宗会昌二年(842 年)夏五月，乌介可汗因缺乏粮食，唐朝准许他在振武军(唐方镇名，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用马价和籴三千石[①]。又如文宗开成五年(840 年)秋九月，䝙䮇可汗(䝙䮇音合及)被攻杀，其兄弟嗢没斯及宰相等人各率众在天德军(治所在大同川西，今内蒙古五原县境)下，向"杂虏"(吐谷浑、沙陀、党项羌)购买谷食[②]。

回鹘与唐朝的贸易，最大宗的还是以马易绢。但这种马、绢的贸易多带有勒索的性质，这将在下文详述。

## 二、回鹘的盛衰及其与唐王朝的关系

回鹘与唐朝的关系，基本上是和好的。

玄宗天宝四年(745 年)春正月，回鹘怀仁可汗(骨力裴罗)卒，子磨延啜立，号葛勒可汗。天宝十四年(755 年)冬，唐朝发生"安史之乱"[③]，两京沦陷，河北十三郡地亦被"安史"叛军占领。翌年秋，玄宗避乱入蜀(今四川成都市)，太子即位于灵武(今宁夏灵武市)，是为肃宗，唐王朝岌岌可危。回鹘可汗遣使至唐请助讨安禄山，肃宗命敦煌郡王李承寀与之约，因召其兵。至德二年(757 年)秋，唐军在回鹘兵的支援下，收复了西京(长安)。宝应元年(762 年)冬，回鹘兵又助唐收复了东京(洛阳)。由于各地勤王之师用命及叛军发生内讧，更主要的是由于叛军所在劫掠，州县为墟，迫使各地人民纷纷起来屯结自卫，与叛军展开斗争，多者上万，小者亦不下千数。这样，为害七年的叛乱，终于在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春敉平。

回鹘助唐平定安史之乱，是对唐王朝的一大贡献，同时对中原人民

---

①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及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五。

②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开成五年秋九月条。

③ 唐平卢、范阳、河东节度使安禄山与其部将史思明，以诛宰相杨国忠为名，在范阳起兵叛乱，共有众二十余万，攻占洛阳、长安等大片地方，二人先后称制，史称"安史之乱"。

也是有益的。但是，由于唐朝最高统治者急于挽救业已破碎的江山，不惜牺牲人民的人身和血汗作为争取回鹘援兵的交换条件，因此付出的代价是很大的。

第一，早在请兵之初，肃宗为求速得两京，曾与回鹘统治者相约："克城之日，土地、士庶归唐，金帛、子女归回鹘"①，也就是准许回鹘兵攻入两京之后，可以任意抢劫城中财物和俘掠人口。及至收复西京，领兵的回鹘叶护（葛勒可汗兄弟）即欲依约实行，由于广平王李椒的请求，说"今始得西京，若遂俘掠，则东京之人皆为贼固守，不可复取矣，愿至东京乃如约"，叶护应允。其后收复东京，回鹘入城，即大掠三日，府库储藏尽被洗劫一空，并"肆行杀略，死者万计，火累旬不灭"②。加以唐朔方军和神策军认为东京及附近郑、汴、汝等州都是叛军的"贼境"，也所过掳掠，三月乃止。因此这一带人民受祸最为惨烈，"比屋荡尽，士民皆衣纸"（因衣服尽被抢光，只得以纸糊衣蔽体）③。

第二，为了争取和酬谢回鹘的支援，唐朝在收复东京之后，至德二年（757 年）冬十一月，封叶护（葛勒可汗兄弟）为司空忠义王，每年赠给回鹘绢二万匹。随后（乾元元年，即 758 年）秋七月，肃宗又以幼女宁国公主嫁给葛勒可汗，并册拜葛勒可汗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④。翌年（乾元二年）夏四月，葛勒可汗卒，其次子移地健立，号牟羽可汗，代宗广德元年（763 年）秋七月册之为颉·咄登里·骨啜密施·合俱录·英义建功·毗伽可汗，以重臣仆固怀恩之女妻之，册为娑墨光亲丽华毗伽可敦，自可汗至宰相共赐实封二万户，左、右杀（设）以下皆加封赏。后来光亲可敦卒，代宗复于大历四年（769 年）夏五月，以仆固怀恩幼女为崇徽公主嫁给牟羽可汗为继室，并赠缯綵二万匹⑤。

---

① 《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二〇唐肃宗至德二年秋九月条。

② 《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肃宗宝应元年冬十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宝应元年冬十月条。

④ 《旧唐书·回纥传》有几处"毗伽可汗"上衍一"阙"字。

⑤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旧唐书》卷一二一《仆固怀恩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至二二四有关年月各条。

第三，回鹘统治者通过各种手段，勒索大量锦绢。唐朝为了酬谢回鹘的援兵，除了每年赠给回鹘统治者二万匹锦绢外，至德二年冬十月，回鹘于劫掠东京之后，又欲再次入城搜劫，东京父老为了劝止，乃以罗锦万匹贿赂回鹘将领，回鹘乃止。代宗永泰元年(765 年)冬十月，唐将郭子仪为了劝阻回鹘可汗之弟合胡禄都督药罗葛叛唐、进攻唐境，乃赂赠他綵(绸子)三千匹。随后合胡禄都督等二百余人入见。代宗前后赠送缯帛十万匹。但回鹘统治者贪得无厌，还以售马为名，经常用瘦马高价换取唐朝大量的缣(细绢)，其实等于讹诈。史载：

> 乾元(758～759 年)后，回纥恃功，岁入马取缯，马皆病弱不可用。[1]

史书又载：

> 回纥自乾元以来，岁求和市，每一马易四十缣(白居易诗说一马易五十缣)，动至数万匹，马皆驽瘠无用；朝廷苦之，所市多不能尽其数，回纥待遣、继至者常不绝于鸿胪(鸿胪寺的简称，职掌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至是(大历八年，773 年)，上(代宗)欲悦其意，命尽市之。秋七月辛丑，回纥辞归，载赐遗及马价，共用车千余乘。[2]

这是多少劳动人民的血汗和财富！所以后来诗人白居易咏叹道：

> 阴山道，阴山道，纥逻敦肥水泉好，每至戍人送马时，道傍十里无纤草。草尽泉枯马病羸，飞龙但印骨与皮。五十匹缣易一马，缣去马来无了日。养无所用土非宜，每岁死伤十六七。……[3]

---

①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

② 《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唐大历八年秋七月条。

③ 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四。(1937 年商务印书馆发行《四部丛刊》本)。

第四,回鹘统治者居功自傲,胡作非为。可汗尝刻石立于国门曰:“唐使来,当使知我前后功”[①]。其领兵助唐征战的军事首长,往往折辱官吏,任意杀人。史载唐军收复东京前夕,雍王李适(即后来的德宗)任天下兵马大元帅,领兵至陕州(今河南三门峡市),回鹘登里可汗(即牟羽可汗)则屯兵于河北(陕州之河北)。雍王偕僚属药子昂、李进、魏琚、韦少华等数十人往见可汗。可汗责雍王不拜舞,子昂答以依礼不应拜舞,回鹘将军车鼻认为应该拜舞,由是双方发生争论。车鼻竟执子昂等四人各鞭一百,魏琚、少华因受伤过重,一夕而死;雍王被逐回[②]。

随后收复东京,回鹘军事首长纵兵大掠,城中人民多逃入“圣善”和“白马”二浮屠避难(浮屠原义为佛教或佛教徒,此处指佛寺)。回鹘军事首长怒,放火烧浮屠,并杀万余人。继后愈益横暴,竟于夜间斫开含光门(长安太极宫西门),突入鸿胪寺,门司不敢阻挡,时在代宗广德元年(763年)春闰正月。同月,“登里可汗归国,其部众〔亦〕所过抄掠,廪给(地方供应食宿)小不如意,〔动〕辄杀人,无所忌惮”。大历七年(772年)春正月,居住在鸿胪寺内的回鹘使者擅自出外掠人子女,所司(主管员司)禁止,回鹘使者殴击所司,并遣三百骑进攻金光门及朱雀门(太极宫正门)。秋七月,回鹘使者复擅出鸿胪寺,驱逐长安令邵说,并夺其马,邵说不敢与之争[③]。其他留居长安城中的回鹘大小头目,亦多行为不法。史载:代宗大历十年(775年)秋,有回鹘人在横道(小路)杀人,京兆尹把他拘捕,诏令宽恕之。九月,又有回鹘人白昼刺伤市民腹部,竟至大肠流出,官吏拘系之于监狱,回鹘酋长赤心冲入狱中,斫伤狱吏,劫囚而去,代宗亦不令追究[④]。史书又载:

先是回纥留京师者常千人,商胡伪服而杂居者又倍之,县官日

---

① 《新唐书·回鹘传》上。

② 参阅《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唐肃宗宝应元年冬十月条。

③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及二二四有关年月各条。

④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大历十年秋九月条。

给饔饩(生、熟食品)。(这些人)殖赀产(积累财产),开第舍(建造房屋),市肆美利皆归之(因非法经商而垄断了市场利润)。日纵贪横,吏不敢问。或衣华服(穿唐人服装),诱取〔民人〕妻妾,故禁之。(是时德宗初即位,诏回鹘诸胡在京师者,各服其服,无得效唐人)①

正由于回鹘与诸胡的胡作非为,故德宗即位(大历十四年夏五月)之后,即命留京的回鹘贵族突董(武义成功可汗之叔父)及大小梅禄(回鹘官号)等尽数率其徒众返国。突董等人因在唐搜刮滋多,故辎重(行囊)甚盛。且把掠得的女子装在袋中运走。行至振武(唐方镇名,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停留数月,向当地索取供应,日食肉千斤,杂物消费甚巨。且放纵采樵、牧放的役夫践踏庄稼,人民受害不浅。振武留后(官号)张光晟气愤不过,乃勒兵怒杀突董等回鹘贵族及诸胡九百余人,并把他们所带的骆驼及马数千匹、缯锦十万匹全数没收,而将被掠女子送回长安去。这算是为人民出了一口怨气。德宗(即前雍王李适)前任天下兵马大元帅时,在陕州曾受回鹘登里可汗折辱,对这些回鹘贵族也是深恶痛绝的,故当回鹘可汗追究这次事件的责任及向唐朝索还前欠的马价时②,德宗只把张光晟调离原职,遣使将突厥等人尸首送回回鹘,并以帛十万匹、金银十万两作为偿还前欠的马价,便算了事③。

第五,回鹘统治者并非真心助唐平乱,只是趁火打劫,企图从中攫取暴利,故只要有机可乘,即叛唐通敌,甚至背信弃义,倒戈相向。肃宗宝应元年(762 年)秋九月,其时安史之乱尚未平息,东京还未收复,回鹘登里可汗竟受史朝义(史思明之子)诱惑,发兵入侵唐境,后经仆固怀

① 《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大历十四年秋七月条。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载:"时回纥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与中国婚姻,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而中国财力屈竭,岁负(欠)马价。"

③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德宗建中元年秋八月及卷二二七建中三年夏五月条。

恩劝止[①]。及后仆固怀恩反唐，代宗广德二年(764 年)冬十月，回鹘又与仆固怀恩共同向唐进攻，因唐军有备，无所得而去[②]。大历十年(775 年)冬十二月，回鹘又侵夏州(治所在今陕西靖边县北)，郭子仪发兵救，遂遁走[③]。十三年春正月又侵太原(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纵兵大掠，唐军反击，乃退[④]。

综合中唐时期回鹘助唐平乱的全部过程，其利弊得失，《旧唐书·回纥传》史臣论之甚切。其言曰：

> 肃宗诱回纥以复京畿，代宗诱回纥以平河朔，戡难中兴之功大则大矣，然生灵之膏血已干，不能供其求取；朝廷之法令并弛，无以抑其凭凌(恃势凌人)。忍耻和亲，姑息不暇。仆固怀恩为叛，尤甚阽危；郭子仪之能军，终免侵轶。比昔诸戎，于国之功最大，为民之害亦深。

但是，在回鹘统治者中，也不是全无有识之士，例如登里可汗的宰相顿莫贺达干(登里之从父兄)就是一个十分明智的人物。史载代宗卒，德宗初立，建中元年(780 年)夏六月，遣中官梁文秀前往回鹘告丧，欲重修旧好。可是登里骄踞，对唐使竟不为礼，且妄听九姓胡人嗾使，以中原富饶，拟乘唐朝大丧(代宗卒)之际，发大兵南下掳掠。宰相顿莫贺达干谏曰：

> 唐，大国也，无负于我。吾前年侵太原，获羊马数万，可谓大捷，而道远粮乏，比归，士卒多徒行者(因道远粮乏，士卒杀马而食，故多数人无马可骑，只得徒步而行)。今举国深入，万一不捷，将安归乎！[⑤]

---

①②③④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卷一三七《郭子仪传》、卷二二四上《仆固怀恩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〇、二二三、二二五有关年月各条。

⑤　《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建中元年夏六月条。

登里不听，一意孤行，而一般士兵却不愿南下征战。“顿莫贺乘人心之不欲南寇也”，乃举兵击杀登里，并杀死煽动南侵的九姓胡二千人，自立为合·骨咄禄·毗伽可汗。随即遣大臣聿达干与梁文秀入唐，表示“愿为藩臣，垂发不剪，以待诏命”[①]。德宗因册拜顿莫贺为武义成功可汗。

贞元三年(787 年)秋九月，合骨咄禄可汗向唐请求和亲，且请结婚姻。时唐朝正苦于吐蕃连年不断入侵，德宗采纳宰相李泌“北和回鹘，南通云南，西结大食(阿拉伯)、天竺(古印度)以困吐蕃”的计策，允其和亲。但鉴于往昔回鹘统治者的反复、诡诈，故提出和亲条件五条作为约束：

(1)回鹘可汗对唐称臣。
(2)回鹘使者每次入唐人数不得超过二百。
(3)来使所带互市马匹之数不得超过五百。
(4)(5)回鹘使者不得携带唐人及胡商出塞[②]。

合骨咄禄可汗接受了上述的约束，遣使上表称“儿”、称“臣”。德宗乃许以咸安公主妻可汗，并偿还其前欠马价绢五万匹[③]。贞元四年秋九月，可汗遣其妹及大臣以下千余人至唐迎亲，辞礼甚恭，曰：

昔为兄弟，今为子婿，半子也。若吐蕃为患，子当为父除之！[④]

因咒骂吐蕃使者并与之绝交。冬十月，唐册合骨咄禄可汗加号为长寿天亲可汗，并遣使送公主。从此回鹘与唐朝的关系愈益亲密。

贞元五年(789 年)冬十二月，天亲可汗卒，其子多逻斯立。德宗遣使册命他为登里罗·没密施·俱录·忠贞毗伽可汗。先是河、陇(河

① 《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建中元年夏六月条。
② 《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贞元三年及四年秋九月条。
③ 所谓“前欠马价”，即《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所载的“岁负马价”，详见上文第167页注②。
④ 《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贞元三年及四年秋九月条。

西、陇右)为吐蕃侵扰势力所隔,道路不通,安西、北庭二都护府只能假道回鹘地区前往京师奏事,故北庭与回鹘连和。回鹘乘机索取财货,“诛求无厌”,且经常侵掠靠近北庭的沙陀、三葛禄(即葛罗禄三部)、白服突厥等部,吐蕃统治者乘机利用葛禄、白服之众以攻北庭,回鹘大相颉干迦斯将兵往救[①]。贞元六年春三月,回鹘发生内乱,忠贞可汗为其弟所杀,其弟自立[②]。时颉干迦斯正西击吐蕃未还。夏四月,回鹘次相杀死忠贞之弟,更立忠贞之子阿啜为可汗,年仅十五。颉干迦斯战不利,吐蕃急攻北庭。北庭人民苦于回鹘的诛求,遂与沙陀酋长朱邪尽忠及葛禄等降于吐蕃;北庭节度使杨袭古势孤,率部下二千人逃奔西州(治所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东南达克阿奴斯城)。六月,颉干迦斯引兵还,次相恐其有废立之意,与可汗亲出郊迎,拜伏自陈擅立之状;可汗亦拜且泣曰:“儿愚幼,若幸而得立,惟仰食于阿多(即阿爹),国政不敢(参)预也。”颉干迦斯被他们的谦恭卑屈所感动,遂执臣礼,回鹘因此稍稍安定下来。

秋,颉干迦斯出动全部兵马,拟为唐朝收复北庭,但又为吐蕃所败,死者大半。杨袭古参加了这次战役,败后收集余众数百,欲再还西州,但被颉干迦斯诱杀。时北庭既已陷入吐蕃,安西从此路绝,无法再与唐中央朝廷发生联系,唐廷对它亦莫知存亡。

葛禄仗吐蕃之势,乘胜进取回鹘之浮图川(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回鹘震惊,尽迁西北部落于牙帐之南避之。随即遣达北特勤[③]梅禄至唐告忠贞可汗之丧,且求册命。贞元七年春二月,德宗册回鹘可汗阿啜为奉诚可汗。

贞元十一年(795 年)夏四月,奉诚可汗卒,无子,族人立其宰相骨

---

① 参阅《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及《唐会要》卷七三。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德宗贞元六年春三月条。《考异》曰:“《新唐书·回鹘传》曰‘可汗为少可敦叶公主所毒死,可汗之弟乃自立’。今从《实录》。”

③ 按:《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及《资治通鉴》,凡“特勤”俱书作“特勒”。特勤为回鹘官号,“勒”字为“勤”字之讹,故此处及以下一律改正(参见上文第 138 页)。

咄禄为可汗。史载骨咄禄本姓跌跌氏(与回鹘同出于铁勒而异种),辩慧有勇略,自天亲可汗时即典兵马,掌握汗庭的实权,大臣及诸酋长都对他畏服。现既为可汗,乃冒姓药罗葛氏(历代回鹘可汗所出的氏族之姓),遣使者至唐告丧,并将自天亲可汗以上的子孙,凡属幼稚者,一概送往唐廷,药罗葛氏从此绝统。夏五月,德宗册拜骨咄禄为爱·腾里逻·羽录·没密施·合·胡禄·毗伽怀信可汗①。

顺宗永贞元年(805 年)冬十一月,怀信可汗卒,唐遣使吊唁,并册其嗣为腾里·野合·俱录·毗伽可汗。宪宗元和三年(808 年)春三月,腾里可汗卒,夏五月,唐册其嗣为爱·登里啰·汨·密施·合·毗伽·保义可汗。时回鹘势力复盛,元和八年冬十月,发兵南度漠南,西击吐蕃,唐边防军奏报回鹘有数千骑至鸊鹈泉(在西受降城北三百里,城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唐恐其乘机入侵,边军戒严,并派兵至东受降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南黄河北岸)。九年夏五月,又复置宥州(治所在今内蒙古乌审旗),调神策军九千驻屯于此,从各方面加强防备力量。

先是回鹘可汗屡请婚姻,唐廷以公主出嫁,其费甚巨(有司估计约需五百万缗),时中原方用兵,故迄未允许。元和九年夏五月,礼部尚书李绛上言,以为:

> 回鹘凶强,不可无备;淮西穷蹙,事要经营(时藩镇多不听朝命,宪宗欲讨伐淮西节度使)。今江、淮大县,〔每〕岁所入赋〔税〕有二十万缗者,足以备降主(出嫁公主)之费,陛下何爱一县之赋,不以羁縻劲虏!回鹘若得许婚,必喜而无猜,然后可以修城堑,蓄甲兵。边备既完(完善),得专意淮西(可集中力量经略淮西),功必万全。今既未降公主而虚弱西城(西受降城),碛路无备,更修天德以疑虏心(上年九月徙西受降城于天德军,治所在大同川西,今内蒙古五原县境,李绛认为非计,故云)。万一北边有警,则淮西遗丑复

①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及二三五有关年月各条。

〔可〕延岁月之命矣！倘虏骑南牧（意谓南侵），国家非步兵三万、骑五千则不足以抗御。借使一岁而胜之，其费（又）岂特降主之比哉！[①]

宪宗没有采纳他的奏议，十二年春二月，遣使至回鹘谕意，以延缓日期。

元和十五年（820 年）春二月，回鹘遣合达干入唐求婚尤切，宪宗乃许之。穆宗长庆元年（821 年）春二月，保义可汗卒，唐册拜其嗣为登啰·羽录·没密施·句主·毗伽·崇德可汗。夏五月，可汗遣都督、宰相等来迎公主，穆宗以其妹太和公主嫁给他。吐蕃闻唐与回鹘结婚姻，发兵进攻清塞堡（在今宁夏境内）。回鹘奏："以万骑出北庭，万骑出安西，拒吐蕃以迎公主。"秋七月，公主从长安出发。太和公主的出嫁，进一步密切了唐朝与回鹘的友好关系。时幽、镇二州（今北京市及河北正定县一带）叛乱，唐朝出兵讨伐，回鹘为了表示友好，请发兵从征。唐廷鉴于回鹘助平安史之乱的教训，遣使止之。但回鹘不待唐廷复诏，即派兵三千人开抵丰州（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之北。唐廷只得厚赠缯帛七万匹犒军，回鹘兵乃还。

长庆四年（824 年），崇德可汗卒，其弟曷萨特勤立，敬宗宝历元年（825 年）春三月，唐册拜为爱·登里啰·汩·没密施·合·毗伽·昭礼可汗，赐币十二车，文宗初（827 年）又赐马价绢五十万匹。大和六年（832 年）春三月，昭礼可汗为其部下所杀，从子胡特勤立，唐册拜为爱·登里啰·汩·没密施·合·句录·毗伽·彰信可汗[②]，开成四年（839 年），回鹘宰相安允合及特勤柴革阴谋作乱，彰信可汗杀之。宰相掘罗勿将兵在外，借沙陀朱邪赤心之兵共攻可汗。可汗兵败，自杀，族

① 《新唐书·回鹘传》上及《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唐元和九年夏五月条。

② 回纥可汗的称号都很长。其义为"君"（意为太阳）；"爱"（月亮）；"登里"、"登里罗"或"腾里罗"（承天命）；"阙"（至高无上）；"颉"（国家）；"咄登没施"或"蹛德没施"（管理）；"汩"（尊严）；"骨咄禄"或"汩咄禄"（神圣）；"合录"、"胡录"、"俱录"或"羽录"（强盛）；"合"或"野合"（英勇）；"毗伽"（贤明、智慧）；"牟羽"（睿智）。归纳起来，就是"像太阳、月亮一样至高无上的、承天命管理强盛、伟大、神圣、尊严的国家的英勇、睿智的可汗"。

人立廅馺特勤为可汗（廅馺音合及）。时值回鹘地区发生瘟疫，又连降大雪，羊马多死，回鹘从此衰落。驻牧于回鹘西北部的黠戛斯①乘机与回鹘别将句录莫贺勾结。开成五年（840 年）秋，莫贺招引黠戛斯十万骑进攻回鹘汗庭，大破可汗之众，杀廅馺及掘罗勿，回鹘政权瓦解②。从此回鹘退出了漠北的历史舞台。

## 三、回鹘的文化和习俗

回鹘由于长期与唐朝接触，大量接受唐朝赠送的物品，可汗不断迎娶唐朝的公主，及大臣、使节频频入唐，故受到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因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史载：

> 初，回鹘风俗朴厚，君臣之等不甚异。……及有功于唐（指助平安史之乱），唐赐遗甚厚，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筑宫室以居妇人，有粉黛文绣之饰。……③

史书又载：

> 肃宗之戡内难也（指平安史之乱），叶护葛勒可汗兄弟以射雕

---

① 黠戛斯（黠音侠），汉时称坚昆，南北朝时称结骨或纥骨，至唐时始称黠戛斯，是铁勒的一支。黠戛斯人很早就居住在今叶尼塞河上游，隋唐时还有一支住在今准噶尔盆地。他们主要从事畜牧业。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根据黠戛斯的请求，唐朝以其地为坚昆都督府，任命其首领失钵屈阿栈为左屯卫大将军、坚昆都督。从此黠戛斯和唐朝保持着亲密的关系约一百年。肃宗乾元中（约 758 年），黠戛斯被回鹘攻破，与唐的联系一时中断。至九世纪三十年代，回鹘稍衰，黠戛斯首领便自称可汗。回鹘发兵征讨，为时竟达十年，都没有获胜。840 年，黠戛斯终于击灭回鹘政权，与唐恢复联系（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下附《黠戛斯传》）。

②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下、《唐会要》卷九八及《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开成五年秋九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德宗建中元年夏六月条。

之士亲护戎旌(率领骑兵帮助平乱)。……既殄大憝(既平叛乱),乃畴厥庸(乃酬其功),特拜叶护为司空,岁赐缯二万匹。厥后饰宗女以配之,立宫室以居之。其在京师也,瑶祠云构,甲第棋布,栋宇轮奂(建筑了很多华丽而高大的住宅),衣冠缟素。交利者风偃(逐利的人多),挟邪者景附(邪恶之人跟从)。其翎侯贵种(高官、贵族)则被我文缋,带我金犀,悦和音,厌珍膳,蝎蠹上国(消耗和侵蚀唐朝国家的财富)百有余年。①

在中原封建文化的影响下,回鹘地区于八世纪中叶开始筑城市和宫殿,走向半定居的生活。史载葛勒可汗在仙娥河(今色楞格河)畔建筑了富贵城②,牟羽可汗在嗢昆河(今鄂尔浑河)畔建筑城市和宫室③,登里可汗亦曾筑宫殿④。宋人王延德说,在合罗州(今额济纳河)还有唐时回鹘公主城遗址⑤。《辽史》也记下了唐代的好几个回鹘城和回鹘可敦城(回鹘人称妻为"可敦")⑥。此外,回鹘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也受到汉族文化的影响。例如回鹘采用了开元历法,直到九世纪中叶西迁后仍继续使用;十九世纪末在今鄂尔浑河畔发现的《九姓回纥可汗碑》⑦,它的形式和中原地区的碑相同。回鹘商人经常来往于中亚,通过他们,沟通了中国和西方的经济文化。

各族之间的文化总是互相影响的。由于玄宗天宝年间回鹘助平"安史之乱"及帮助收复两京(长安、洛阳),其后回鹘人留居长安者不在少数;而每次可汗遣使入唐迎娶公主时,也往往兼遣大批的女使和女侍(如德宗时武义成功可汗为迎娶咸安公主而遣其妹及大臣以下入唐者

① 〔唐〕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二,1936年商务印书馆发行《丛书集成初编》聚珍本。
② 参阅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
③ 参阅《会昌一品集》卷二。
④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德宗建中元年夏六月条。
⑤ 参阅《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载王延德《使高昌记》。
⑥ 参阅《辽史》卷二《太祖纪》下及卷三七《地理志》一。
⑦ 参阅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附图版三、四、五。

竟多至一千余人)。故京师和洛阳周围的唐人、甚至是宫人,受到回鹘风俗习惯的影响,也很强烈。例如唐人元稹的《法曲》说:

> 自从胡骑起烟尘,毛毳腥膻满咸、洛(咸阳、洛阳)。女为胡妇学胡妆,妓进胡音务胡乐。火凤声沉多咽绝,春莺啭罢长萧索。胡声胡骑与胡妆,五十年来竞纷泊。[①]

花蕊夫人的《宫词》也说:

> 明朝腊日官家出,随驾先须点内人。回鹘衣装回鹘马,就中偏称小腰身(指回鹘服装窄小)。[②]

回鹘由于与突厥同族,故回鹘人的风俗习惯有很多和突厥人相同。例如突厥因为原先是一个以狼为图腾的部落,故可汗牙帐门前树金狼头纛,示不忘本。而回鹘虽史未明载其祖先也曾以狼为图腾,但回鹘可汗的牙帐仍树狼头纛。《新唐书·回鹘传》上载,肃宗时,回鹘可汗领兵助唐平"安史之乱",唐将郭子仪与他会于呼延谷,"可汗恃其强,陈兵引子仪拜狼头纛而后见"。

又如突厥有毡车,而回鹘亦有毡车。所谓毡车,《资治通鉴》胡三省释为"以毡为车屋",也就是用毛毡造成可供人居住而又能移动的车辆。史载武宗会昌三年(843 年)春正月,唐将石雄在振武军登城望见乌介可汗牙帐附近有供太和公主居住的回鹘毡车数十辆[③]。

回鹘人的婚丧仪式,也有类似突厥之处。史载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回鹘崇德可汗迎娶太和公主时的仪式是:公主既至汗庭,可汗乃择吉日拜公主为可敦。可汗先登楼东向坐,设"毡幄"(毡帐)于楼下以居

---

①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二四,1937 年商务印书馆发行《四部丛刊》本。

② 见〔清〕康熙年间彭定求等编《全唐诗》第十一函第十册,扬州诗局刻本。

③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四七唐会昌三年春正月条。

公主，使人教公主习回鹘礼节。然后公主脱去唐朝服装改穿回鹘服装，由一妪陪侍，出楼前西向俯拜可汗。可汗坐而视，公主再拜讫，复入毡幄中，脱去原先所穿的回鹘服装，改穿可敦服装。可敦服的样式是"通裾大襦（即对衿短大衣），皆茜色（淡绿色），金饰冠如角前指"。然后再出至楼前俯拜可汗如初礼。可汗预先准备一顶"大舆曲扆"（带屏风的大轿），轿前设一小座，"相者"（嫔相）引公主上轿，"回纥九姓相"（回鹘宰相）共同把轿抬起，在庭中向右旋转九次。公主乃下轿登楼，与可汗俱东向坐，接受臣下对他们的朝谒，臣下并拜公主。公主平日自有牙帐居住，有二宰相可以出入她的帐中[①]。《周书·突厥传》载："其主（突厥可汗）初立，近侍重臣等舆之以毡，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上述回鹘可汗与公主举行婚礼时，公主须被旋转九次的仪式，也就是脱胎于突厥可汗即位时须被旋转九回的突厥风俗。

最后，突厥人死后，其子孙及亲属有以刀剺面且哭的习惯[②]，而回鹘亦有此习惯。史载肃宗时，回鹘葛勒可汗（磨延啜）卒，其大臣牙官、都督等欲以宁国公主殉葬，公主拒绝，曰：我中原习惯，夫死，仅居丧朝夕哭。"然公主亦依回纥法（依回鹘习惯），剺面大哭"[③]。

回鹘人原先信仰萨满教。他们征战，往往先使巫师决疑，或"使巫师致风雪"然后战[④]。这都是信仰萨满教的表现。十九世纪中期写成的《多桑蒙古史》也说到"当时畏吾儿人（西州回鹘在蒙、元以后的称呼）信仰名曰'珊蛮'（即萨满的异译）之术士（即萨满教师），与今之蒙古人同。珊蛮自言术能役鬼，鬼能以外事来告"[⑤]。

八世纪中，回鹘人信仰了摩尼教。摩尼教为波斯人摩尼（Mani，约216～276年）所创。其教义认为世界上存在光明与黑暗两种力量的斗争，但最后光明力量终必战胜黑暗力量，故亦称明教。七世纪末（武则天时）传入我国后，曾发展为秘密宗教组织，尊张角（东汉末农民起义领

①③④　参阅《旧唐书·回纥传》。

②　参阅《周书·突厥传》。

⑤　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1962年版，上册第174页。

袖)为教祖,拜摩尼为光明之神。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年)曾一度禁止传播。

公元763年(代宗广德元年),摩尼教开始传入回鹘地区,逐渐为回鹘人所信奉。《回鹘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①]载牟羽可汗(759～780年在位)时,有"妙达明门(明教之门)、精通七部"的摩尼法师进入回鹘地区,对回鹘统治者宣传教义。由于这些法师"才高海岳、辩若悬河",故能使回鹘的都督、刺史和内外宰相等都愿意接受明教,"上行下效",于是"薰血异俗化为蔬饭之乡,宰杀邦家变为劝善之国"。

回鹘把摩尼法师带入唐朝,最早是在宪宗元和元年(806年)。《新唐书·回鹘传》上载:"元和初,再朝献,始以摩尼至"。就是指此事而言。这些摩尼法师"日晏乃食,食荤而不食湩酪",在回鹘地区很受回鹘统治者的信任,"可汗常与共国"(可汗经常和他们商议国事)。当时唐廷在长安为他们建立寺庙,赐额曰"大云光明寺"。其后摩尼法师足迹遍及长江以南,故荆、扬、洪、越等州也先后建起了大云光明寺[②]。摩尼法师虽然也是僧尼,但他们并不断绝尘缘,其居住长安者,"〔每〕岁往来西市,商贾颇与囊橐为奸"[③],故元和十二年(817年)春二月,宪宗把他们全都遣回回鹘去[④]。

回鹘不信佛教。悟空《入竺记》载:

> 贞元五年(780年)……九月……安西道奏事官程锷等随使入朝,当为沙河不通,取回鹘路;又为单于(应作可汗)不信佛法,所赍梵夹不敢持来,留在北庭龙兴寺〔内收〕藏。……[⑤]

---

① 见罗振玉校补《和林金石录》,民国年间《辽居杂著》本。

②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唐元和元年条及《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35页引《佛祖统纪》卷四十一。

③ 《新唐书·回鹘传》上。

④ 参阅《资治通鉴》卷二四〇唐元和十二年春二月条。

⑤ 《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36页引。

回鹘语属突厥语族，在西迁前使用突厥文，今日尚存的《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和《九姓回纥可汗碑》，都是用突厥文写的①。

## 四、西迁后的回鹘

### (一)南下的两支残部

回鹘政权被黠戛斯攻破后，诸部逃散，有三支（人数较多）西迁，两支（人数较少）南下。南下的两支，一以嗢没斯为首，一以乌希特勤（后立为乌介可汗）为首。

嗢没斯是廅馺可汗的兄弟。廅馺可汗被杀后，他与宰相赤心、仆固、特勤那颉啜各率部众南逃至天德军（治所在大同川西，今内蒙古五原县境）塞下，请求内附，会昌元年（841 年）秋闰九月，武宗采纳宰相李德裕之议，运谷二万斛以赈济之。随后嗢没斯以赤心狡黠，诱杀之，并杀仆固。那颉啜收赤心之众七千账（户）东走，屯于横水（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南黑河附近），杀掠兵民，旋又退屯释迦泊东（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一带）。会昌二年夏四月，嗢没斯率其特勤、宰相等二千二百余人归附。武宗遣使安抚，以嗢没斯为左金吾大将军、怀化郡王；其下各酋长均加官赏。并赐其部众米五千斛、绢三千匹。五月，那颉啜东犯幽州，卢龙节度使张仲武发兵三万反击，大破之，斩首捕虏不可胜计，收降其部众七千账（户），分配于诸节度使属下。那颉啜遁走，为乌介可汗截获杀死。六月，嗢没斯入朝，唐以其所部编为归义军，任命嗢没斯为左金吾大将军，担任归义军军使。嗢没斯感恩，请准把家属安置在太原（今山西太原市），而己身则与诸弟尽力捍卫边境；武宗嘉其忠义，诏令振武节度使刘沔照顾和优待他的家属。八月，诏赐嗢没斯及其弟阿历支等皆姓李氏，名李思忠、李思贞等②。

---

① 图版见《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 30～40 页。

② 以上参阅《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有关年月各条。

以上是回鹘政权覆亡后南下的残部的一支。

另一支则是在政权覆亡后的第二年，会昌元年(841 年)春二月，回鹘十三部之接近可汗牙帐者共立乌希特勤为乌介可汗，南保错子山(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三百里鸊鹈泉之北)。初，黠戛斯既破回鹘，得太和公主，自谓汉将李陵之后，与唐天子同姓，乃遣达干十人护送公主归唐。乌介可汗引兵追击达干，尽杀之，以公主为质，南度沙漠，屯于天德军境上。公主遣使上表，言可汗已立，请求册命；乌介亦使其宰相颉干迦斯上表，欲借振武方镇(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所属一城以居公主、可汗。冬十二月，武宗遣使慰问回鹘，仍赈米二万斛。又赐乌介可汗敕书，谕以宜率部众徐图收复漠北故土，不宜长期漂泊塞垣；所云欲借振武所属一城之事，前代无此先例，如欲别迁善地，求唐廷声援，亦须先移漠南一带驻牧，唐廷准许公主入觐，待问明情况之后，如需接应，当不吝啬。同时，唐朝为了防备万一，把"北临大碛，东望云、朔(云州、朔州)，西望振武"的把头烽(烽燧)彻底修缮，增兵镇守，又修缮东、中二受降城，用以壮大天德军的形势。会昌二年春二月，回鹘复奏求粮，仍请借振武所属一城。诏赐可汗书，谕以城绝不能借，粮食尚可接应。并拟册命乌介可汗，既而可汗犯边，遂止。

其时乌介可汗之众虽然衰减，尚号称十万，建牙于大同军(治云州，今山西大同市)北的闾门山。唐臣杨观出使回鹘还，可汗因杨观上表，请求给予粮食、牛羊，且求执送嗢没斯等。唐朝恶其侵犯边境，且要求无理，故复诏驳斥①。

会昌二年(842 年)秋七月，乌介可汗复遣其宰相上表，欲借兵复国，又欲借天德城。诏均不许。八月，可汗率众越把头烽南，突入大同川，驱掠河东"杂虏"牛马数万，转斗至云州城门下。九月，武宗部署反击：以振武节度使刘沔兼任招抚回鹘使，卢龙节度使张仲武为东面招抚回鹘使，李思忠(嗢没斯)为河西党项都将回鹘西南面招讨使，皆会军于太原；刘沔屯雁门关(在今山西繁峙县西六十里)。随即诏令河东、幽

---

① 以上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及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五。

州、振武、天德各节度使俱出大兵，移营稍前；而李思忠则与契苾、沙陀、吐谷浑等六千骑合势，共击乌介可汗。会昌三年春正月，乌介可汗率众侵逼振武，刘沔遣石雄率沙陀朱邪赤心三部及党项三千骑袭击乌介牙帐，刘沔则自率大军继后。石雄至振武，登城遥望，见回鹘部众不多，只有毡车数十辆，随从衣着皆类唐人，使谍候问之，始知为太和公主之帐。石雄乃凿城为穴，引兵夜出，直攻可汗牙帐，至其帐下，可汗乃觉，大惊，弃辎重急走。石雄追击，大破之于杀胡山(在振武北塞外)。可汗受伤，与数百骑遁去，石雄迎公主以归。斩首万级，收降其部落二万余人。乌介可汗走保黑车子(室韦族之一部)，其溃兵多至幽州降附，前后计三万余人，武宗把他们分散配隶到诸道。二月，武宗又把回鹘归义军解散，其士卒亦分隶诸道为骑兵，但这些归义军的待遇与乌介可汗的降卒不同，俱优加赏赐，李思忠则入朝，受封为左监门卫上将军兼抚王傅，赐宅第于永乐坊。

乌介可汗之众陆续散亡及冻饿而死，所余不及三千人。会昌六年(846年)秋七月，其宰相逸隐啜杀乌介，立其弟特勤遏捻为可汗。遏捻可汗无所作为，仰给于奚王石舍朗。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夏五月，张仲武大破奚族诸部，遏捻无所得食，部众更日益逃散，所存大臣以下不满五百人，只得往依室韦。大中二年春正月，回鹘使者入唐贺正旦，路过幽州，张仲武命他返回回鹘执送遏捻，遏捻闻之，连夜与其妻葛禄及子特勤毒斯等九骑西走。余众追随不及，被室韦七姓(即室韦七部)瓜分。不久黠戛斯发兵七万进攻室韦，大破之，尽收回鹘余众归漠北。从此南下的回鹘残部基本上绝迹，虽尚有零星的叛帐(户)藏身山林，以劫盗为生，但在历史上已不起什么作用了①。

### (二)西迁的三支：河西回鹘、西州回鹘、葱岭西回鹘——喀喇汗王朝的建立者

公元840年回鹘政权覆亡后，回鹘人除人数较少的两支南下外，大

---

① 参阅《旧唐书·回纥传》及《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及卷二四七有关年月各条。

部分则分三支向西迁徙。在西迁的三支中，主要的一支迁至今葱岭以西。《新唐书·回鹘传》下载：黠戛斯攻破回鹘汗庭时，“诸部溃，其相馺职及庞特勤十五部奔葛逻禄，残部入吐蕃、安西。”

葛逻禄原为西突厥的一部，在先驻牧于今宰桑湖东额尔齐斯河南岸，后稍南徙，自号“三姓叶护”。657年（唐中宗显庆二年）西突厥政权覆亡后，西突厥的别种突骑施（居地在今伊犁河中游北）继兴，统治了碎叶川（今中亚楚河）东西突厥十姓可汗地，708年（景龙二年）首领沙葛受唐封为十四姓可汗时，葛逻禄作为十四姓中的一姓（即一部）归沙葛统辖[1]。其后突骑施逐渐衰弱，回鹘的势力继之而起，葛逻禄被回鹘征服，转而隶属于回鹘。《旧唐书·回纥传》记其事曰：

图（三）　《突厥语词典》中的圆形地图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冬十一月“唐册娑葛为十四姓可汗”下，胡三省注：“西突厥先有十姓，今并咽麪、葛逻禄、莫贺达干、都摩支为十四姓。”

玄宗开元(713～741 年)中,回鹘渐盛……破拔悉密,收一部落,破葛逻禄,收一部落,各置都督一人〔以统领之〕,统号十一部落。每行止斗战,常以二客部为军锋。

后来葛逻禄力量强大,摆脱了回鹘的统治,徙居十姓可汗故地,占据了碎叶及怛逻斯诸城,与回鹘处于互相敌对的地位。《新唐书·回鹘传》下附《葛逻禄传》记其事曰:

肃宗至德(756～757 年)后,葛逻禄寖盛,与回纥争强,徙十姓可汗故地,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然限〔于〕回纥,故朝会不能自达于朝。

再后来,葛逻禄还利用了回鹘为吐蕃击败的时机,于德宗贞元五年(789年)夺取了浮图川(在今新疆东部的吉木萨尔县)。回鹘大恐,被迫南徙其部落以相规避[①]。不久葛逻禄又攻占了喀什噶尔(今新疆西南部的喀什市)。回鹘政权覆亡后,葛逻禄遂成为七河地区(即东自今天山以北,西至楚河,南自伊塞克湖,北至巴尔喀什湖一带)最有势力的统治者。故回鹘人西迁葱岭以西,必然与葛逻禄发生严重的冲突。但这一支回鹘人西迁的具体过程及其与葛逻禄冲突的情况,史乏详载。我们仅知他们后来于十世纪中叶在葱岭以西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喀喇汗王朝[②]。据俄国学者白莱胥乃德说,这个王朝的始祖名沙兔克喀喇汗[③]、

---

①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上。

② 关于喀喇汗王朝建立者的族属问题,中外学者尚无定论,但当以由西迁的回鹘人建立为实,其他如由葛逻禄人或突厥、样磨、处月、土库曼等人建立的种种说法,均论据不足. 魏良弢在《历史研究》1982 年第 2 期发表的《关于喀喇汗王朝的起源及其名称》一文,对此论证颇详,可参考。

③ 关于喀喇汗王朝早期的历史,因史料奇缺,中外学者均难于详述。其王朝建立初期的几位可汗,他们的名字,学者间的说法也不甚一致,本书仅斟酌采用,其准确性如何,待考。

信仰伊斯兰教。及至波拉汗在位期间（？～993年），国力臻于极盛，其辖境包括中亚的怛逻斯、讹打剌及我国新疆的喀什、莎车、于田、和田等广大地区，首都在八拉沙衮城（在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南楚河河源西南），第二都城为喀什噶尔。喀什噶尔在当时不仅是一个大都会，而且是一个文化、学术的中心[①]。世界著名的两部巨著——百科全书式的《突厥语词典》和一万三千多行的古典长诗《福乐智慧》，就是产生于当时的喀什噶尔和八拉沙衮[②]。由于喀喇汗王朝统治的中心地区原先就是葛逻禄人的居住地，故这个王朝统治下的人民大多数是葛逻禄人[③]。回鹘人如何建立这个王朝，我们无法知晓，只知这个王朝境内实行军事封建采邑制，即把领地的所有权作为报酬或报酬的一部分分配给军队[④]。此外还知道，在政治上，这个王朝实行“双王制”，即把国境划分为两个部分，分别由汗族的“长支”和“幼支”统治。长支即大可汗，驻地在八拉沙衮，称号为“狮子喀喇可汗”，亦即全国的最高统治者。幼支即副可汗，驻地先在怛逻斯，后来迁往喀什噶尔，其称号为“公驼喀喇可汗”。可汗之下的重要官职有王和特勤，故有狮子王、公驼王、狮子特勤、公驼特勤等称号。王与汗（可汗）是两个不同的等级，汗是全国最高的统治者，握有无上大的权力；而王则仅为次于汗之下的高官，特勤更次（在王之下）。大臣有叶护、统帅、秘书、财务等[⑤]。

波拉汗死于公元993年，继位的伊尔克汗在1008年把汗朝的政治势力扩展到今阿姆河北，他废黜了波斯的萨曼尼王朝，而在该地建立起

① 参阅白莱脊乃德著《中亚中古史研究》（1910年伦敦印行）卷一《回鹘》。

② 《突厥语词典》，十一世纪语言学家、喀什葛尔人马合木德·喀什噶里编，参阅胡振华、耿世民合著《突厥语词典及其作者》（载《新疆文学》1961年5月号）；《福乐智慧》，1069年八拉沙衮人尤素甫·哈斯哈吉普著，参阅耿世民、魏萃一对该书的汉译本（1979年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参阅俄人巴托尔德著《七河史》（苏联吉尔吉斯共和国伏龙芝1943年重版）第四章《喀喇汗王朝》。

④ 参阅《巴托尔德文集》第一卷《蒙古人侵时代的突厥斯坦》，莫斯科1962年版第369页。

⑤ 参阅耿世民著《哈拉汗朝历史简述》（载《新疆社会科学》1982年第一期）转述德国学者奥·普里察克著《论哈拉汗朝》（1953）等论文。

自己的统治。伊尔克汗的死年不明，其弟托安汗继位后，晚年曾打着伊斯兰教的旗号，向当时佛教的中心——于阗(今新疆于田县)发动战争。他在首都八拉沙衮附近把于阗军队打败，并乘胜追击，1018 年在回师途中死去。继位者为阿斯兰汗①。

十一世纪时，喀喇汗王朝分裂为若干个封国。这些封国对于大汗并不完全臣服，他们为了争夺统治权、特别是为了争夺汗位，竟至发生互相残杀的内战。但是，巴托尔德说："有关争夺七河地区的统治权的情况，材料极少，有些材料甚至是互相抵触的。……从此以后(1102 年以后)，直至喀喇契丹(西辽)人的入侵(1141 年左右)，我们对七河地区再也得不到什么消息。"②

可是七河地区的消息还是多少有一点。据近数十年来西方学者的研究认为，从十一世纪初，喀喇汗王朝开始形成西支(阿里派)和东支(哈三派)两部分的势力，至 1041 年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独立的王朝。东部王朝的领地为七河地区、喀什、于阗及费尔干的大部分土地。东部大可汗的首府仍在八拉沙兖，副可汗的驻地通常在喀什，有时也在怛逻斯。西部王朝的领地为"河中"(今中亚阿姆河一带)，包括西部费尔干。西部大可汗的首府先在费尔干的奥孜坎，后在撒马尔干，副可汗的驻地在布哈拉。东西两王朝的分界线约在今锡尔河。

1140 年左右，东部王朝的大可汗阿赫买德·本·哈三死去，其子伊不拉音·本·阿赫买德继位。其时正值契丹族建立的辽国灭亡(亡于 1125 年)，贵族耶律大石率领契丹余部向西迁徙，建立西辽政权。哈三在位期间，约于 1128 年打败过耶律大石西迁的部众，并在一个时期内阻止住耶律大石的西进。伊不拉音继位后，曾和他所属的由葛逻禄人及康里人组成的游牧民军队发生冲突。耶律大石利用了这场冲突，乘机发兵占领了八拉沙兖，并把它作为西辽的首都(《辽史》称之为虎思斡耳朵)。耶律大石废除了东部哈喇汗王朝大可汗的称号，改封伊不拉

---

① 参阅白莱晋乃德《中亚中古史研究》卷一《回鹘》。

② 巴托尔德《七河史》第四章《喀喇汗王朝》。

音为“土尔克曼人之王”，作为西辽的附庸而被迁往喀什噶尔居住。1211年西辽政权被乃蛮王（驻地在今阿尔泰山附近）屈出律夺取。同年，屈出律乘喀什噶尔发生贵族暴动之机，派兵占领了喀什。东部喀喇汗王朝（哈三派）亡①。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曾记下了一些有关东部喀喇汗王朝的传闻：

> 大定（1161～1189年）中，回鹘移习览三人至西南招讨司贸易，自言本国回纥邹括番部所居城名骨斯讹鲁朵（即虎思斡朵耳之异译），俗无兵器，以田为业，所获十分之一输官。耆老相传，先时契丹（耶律大石）至，不能拒，因臣之。……近岁契丹使其女婿阿木司领兵五万北攻叶不辇等部族，不克而还，至今〔仍〕相攻未已。

西部喀喇汗王朝在1072年间被突厥族建立的塞尔柱王朝（在中亚）大举入侵，可汗无力抵抗，只得乞和。从此西部王朝的可汗沦为塞尔柱苏丹的傀儡。1141年左右，西部王朝又遭受到西辽的入侵。耶律大石自击灭东部喀喇汗王朝之后，随即继续向西部王朝发动进攻。由于西部王朝所属的葛逻禄军队倒戈投向西辽，于是在撒马尔干附近的决战中，西部王朝与塞尔柱苏丹的联军遭到惨败，据说是役有三万伊斯兰教徒死亡，西部王朝大可汗马赫木德·本·穆罕默德逃往呼罗珊。西辽占领了整个河中地区。马赫木德的兄弟虽然继位为大可汗，但只是西辽的一个傀儡，西部王朝（阿里派）至此名存实亡。十三世纪初期西部王朝的最末一个可汗是欧斯曼·本·伊不拉音，这时他只能统治布哈拉和撒马尔干附近的狭小地区。1212年，撒马尔干被花剌子谟（在今咸海南）沙（国王）攻占，欧斯曼被处死，西部喀喇汗王朝正式灭亡②。

---

① 以上参阅耿世民《哈拉汗朝历史简述》转述普里察克之文。

② 参阅耿世民《简述》转述普里察克之文。

喀喇汗王朝亡后，回鹘人留居中亚者仍然很多。元人李志常撰《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刊印《四部备要》本）有关于十三世纪初中亚一带回鹘人情况的记录，兹节录片断，以供参考：

> 仲冬十有八日．过大河。至邪米思干（今撒马尔干）大城之北，太师移剌国公及蒙古、回纥帅首载酒郊迎，大设帷幄，因驻车焉。……少焉由东北门入。其城因沟岸为之。秋夏常无雨，国人疏二河入城，分绕巷陌，比屋得用。方算端氏之未败也（算端即苏丹之异泽，为伊斯兰教国家君主的称号），城中常十万余户，国破以来，存者四之一，其中大率多回纥人，田园不能自主，须附汉人及契丹河西等。其官长亦以诸色人为之，汉人工匠杂处城中。有岗高十余丈，算端氏之新宫据焉。太师先居之，以回纥艰食，盗贼多有，恐其〔生〕变，出居于水北。师（长春真人邱处机）乃住宫。……师因暇，日出诗一篇："二月经行十月终，西临回纥大城墉；塔高不见十三级（原注：以砖刻镂玲珑。外无层级，内可通行），山厚已过千万重……"

喀喇汗王朝是西迁的回鹘人建立的王朝，它统治的对象大多数是葛逻禄人，故葛逻禄人民与回鹘统治者之间存在着尖锐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这可从1140年东部王朝大可汗伊不拉音与葛逻禄等人组成的游牧民军队发生冲突，及西部王朝与西辽决战时葛逻禄军队倒戈，可以看得出来。由于这些矛盾。最终导致了这个王朝东西两部俱遭覆灭。由这里可从一个侧面推断这个王朝建立者的族属并不是葛逻禄人。

喀喇汗王朝是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一个王朝，由于他的汗族是由中国漠北地区迁去的，故这个王朝常用"桃花石"（即中国）的称号，以示不忘其本。例如1031年左右把喀喇汗王朝的领域扩大到河中地区的阿里特勤宣布自己为河中的可汗时，在发行的钱币上即以"桃花石·博格拉汗"自称。其后统治河中的伊不拉音·本·纳赛尔也自称

为"桃花石·博格拉汗",并在发行的钱币上直称"东方与中国之王",他的儿子纳赛尔也称为"东方与中国之苏丹"[①]。此外,由八拉沙衮人尤素甫·哈斯哈吉普在1069年写成的《福乐智慧》古典长诗《散文体序言》中,也提到当时统治喀什噶尔的哈三·本·苏来曼的称号为"桃花石·布格拉汗"[②]。

喀喇汗王朝虽在远离中原的地区建立,但它与中原中央王朝仍保持密切而频繁的交往,贡使往返络绎不绝。据《宋史》卷四九〇《于阗传》载:

> 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其国黑韩王(即喀喇汗)遣回鹘罗厮温等以方物来贡。厮温跪奏曰:"臣万里来朝,获见天日,愿圣人万岁,与远人作主。"上(宋真宗)询以在路几时,在此几里?对曰:"涉道一年,昼行暮息,不知里数。昔时道路尝有剽掠,今自瓜(州)、沙(州)抵于阗,道路清谧,行旅如流。愿遣使安抚远俗。"上曰:"路远命使,益以劳费尔国。今降诏书,汝即赍往,亦与命使无异也"。

又,《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七册《蕃夷》四于阗国条(清人徐松据《永乐大典》辑,1936年影印本)载:

> 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正月十二日诏:于阗国黑汗王贡方物,回赐外、余不以有无进奉,悉加赐钱三十万。
>
> 二月十四日,诏回赐外,更加元丰八年例[③]。赐金带锦袍袭衣器币。
>
> 绍圣……四年(1097年)二月八日,遣使入贡。押伴所申:进

---

① 参阅《巴托尔德文集》卷一第367页。

② 见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福乐智慧》耿世民、魏萃一汉译本第2页。

③ 按同上《辑稿》于阗国条载:"〔元丰〕八年(1085年)九月十八日,于阗国遣使人贡。十月十八日贡使为大行皇帝饭僧追福。降敕书奖谕,十一月十二日因进马,赐钱百有二十万。十二月六日特赐进奉人钱百万。"

> 奉人罗忽都卢麦译到，黑汗王子言缅药家作过，别无报效，已差人马攻甘、沙、肃三州。诏押伴使臣：候人使朝辞日，谕以黑汗王忠向朝廷，甚喜；若果能破三城，必更厚待。

此外，《宋会要辑稿》还载，神宗熙宁、元丰、绍圣及徽宗大观、宣和年间（1068～1125 年），于阗国（指喀喇汗王朝）不时进贡乳香、杂物动辄数十万斤，宋廷回赐钱币每次多达数万贯；所贡驴马头口亦不少。贡使每次多至五十人。宋廷有时还准许贡物在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市）就地贸易；贡使从内地购回的茶叶，还可享受免税的优待。

在回鹘西迁的三支中，其一（人口较迁往葱岭西者为少）迁往吐蕃。所谓吐蕃，并非吐蕃本土，乃指吐蕃控制下的河西走廊。《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三 · 回鹘传》载：

> 回鹘……余众西徙，役属〔于〕吐蕃。是时吐蕃已陷河西、陇右，乃以回鹘散处之。

就是指这一部分西迁的回鹘人而言。但是，河西走廊之有回鹘人并不始于此时。早在七世纪后期（武则天期间）东突厥东山再起、重建后突厥政权时，游牧于漠北的回鹘诸部再次遭到突厥奴隶主贵族的奴役，在残酷的压迫下，已有一部分回鹘人被迫迁徙至甘（州）、凉（州）地区。《新唐书 · 回鹘传》上记其事曰：

> 武后时，突厥默啜（可汗）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

故这时（回鹘政权覆亡后）西迁的三支回鹘人中，其一之所以迁到河西走廊一带，大概就是因为那里原先已有同族人居住的缘故。

这次西迁河西的回鹘人由谁率领？《新唐书》、《旧唐书》所记颇为

模糊，而《新唐书》前后亦不一致。《新唐书·回鹘传》下先则曰：

……诸部溃，其相驳职与庞特勤[①]十五部奔葛逻禄，残众入吐蕃、安西（唐朝安西都护府辖区，也就是西州一带）。

继则曰：

（黠戛斯悉收回鹘还碛北），遗帐伏山林间，狙盗诸蕃自给，稍归庞特勤。是时特勤已自称可汗，居甘州，有碛西诸城。

而《旧唐书·回纥传》则曰：

（回鹘皆被黠戛斯收归碛北），在外犹数帐，散藏诸山深林，盗劫诸蕃，皆西向倾心望安西庞勤（庞特勤）之到。庞勤已自称可汗，有碛北诸城。其后裔君弱臣强，居甘州，无复昔时之盛。

据此，可得三说：

一是庞特勤率众迁至葛逻禄（在今葱岭以西）。

二是庞特勤在安西（在今新疆东部）称可汗，其后裔居甘州。

三是庞特勤在甘州（在今河西走廊）称可汗。

由于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以互相参证，因此一时尚难确断迁至河西走廊的一支是否以庞特勤为首[②]。

此外，《新唐书·突厥传》下还有一段记载：

至德（756～757年）后，突骑施衰，黄、黑姓皆立可汗相攻，中

---

① 《新唐书》、《旧唐书》对于庞特勤，或作庞勤，或作庞勒，或作特勒。按"特勤"为回鹘官号，特勒乃"特勤"之讹，故此处及下文一律改正。

② 《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把《新唐书》、《旧唐书》的记载合而为一。《传》曰："……庞勒（即庞特勤）西奔安西。既而回鹘为幽州张仲武所破。庞勒乃自称可汗，居甘、沙（河西走廊）、西州（今新疆东部）。

国方多故，不暇治也。……大历(766～779年)后，葛逻禄盛，徙居碎叶川，二姓微，至臣役于葛禄(葛逻禄)，斛瑟罗(西突厥竭忠事主可汗)余部附回鹘。及其(指回鹘)破灭，有特庞勒居焉耆城(今新疆焉耆县)，称叶护，余部保金沙岭，众至二十万。

这个"特庞勒"，日本学者森安孝夫认为就是上文所说的庞特勤之讹。因此，他经过考订，进一步认为以这个庞特勤为首的那一部分回鹘人，自漠北迁出之后，在焉耆建立了根据地，而且后来成为整个天山地区回鹘的可汗；直至北庭回鹘(即安西回鹘)的首领仆固俊于866年兴起，其势力西达今乌鲁木齐，南及吐鲁番，进而扩展到焉耆地区，从此焉耆才丧失了作为西回鹘首都的地位①。这又别具一说了。

迁到河西走廊的回鹘人，牙帐设在甘州(今甘肃张掖市)②，故通常称这部分回鹘人为甘州回鹘或河西回鹘。初时，因河西、陇右地区全被吐蕃控制，故河西回鹘俱依附于吐蕃。后来河西地方首领张义潮以伊、沙、瓜、肃等十一州(今新疆哈密市、甘肃敦煌市、安西县、酒泉市一带)归附唐朝，河西回鹘亦归附于张义潮。至十世纪中，吐蕃势力衰落，回鹘逐渐强大起来，进一步控制了河、兰二州(均在今甘肃兰州市一带)，扼着西域与内地的交通孔道，随后又打败了瓜、沙等州的地方势力张奉、曹义金，使瓜、沙二州实际上成为它所控制的地区，以致张奉、曹义金都要相继通过它才能和后唐(沙陀人李存勗建立的政权，都洛阳)交往；甚至张奉虽自号"金山白衣天子"，仍不得不尊称回鹘可汗为父。法国学者伯希和(P. Pelliot)编《巴黎敦煌经卷》载：

沙州百姓上回鹘可汗书："……沙州本是大唐州郡……今……遇可汗居住张掖，事同一家，更无二心。……廿六日，狄银(按即特

① 参阅森氏著《关于回鹘的西迁》，载日本《东洋学报》1977年第59卷第1、2号，汉译文见《民族译丛》1980年第1期。

② 《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吐蕃传》载："甘州为回鹘牙帐。"

勤之异译)领兵又到管内。……令天子(金山白衣天子)出拜,即与言约……可汗是父,天子是子。……两地既为子父,更莫信谗!……"①

河西回鹘分布很广。在九世纪至十世纪期间,以甘州为中心,西至肃州(今酒泉市)、瓜州(今安西县)、沙州(今敦煌市),东南至凉州(今武威市)、兰州(今兰州市)、秦州(今天水市),东北至贺兰山(在今宁夏境),西北至合罗川(今额济纳河),都有回鹘人居住②。故宋人洪皓在《松漠纪闻》(见明人吴琯辑《古今逸史》)中说:"回鹘〔在〕甘、凉、瓜、沙,盖皆有族帐。"

在上述回鹘人分布的地区,大概在一定程度上都建立起回鹘的统治。除甘州为可汗建牙之处,是河西回鹘政权的中心,当然归回鹘统治外;凉州的回鹘,在控制了河、兰二州之后,自然也能统治河、兰以西的凉州。瓜、沙的情况则略有不同,因为该地向为张氏所据,张氏之后则归曹氏。后来回鹘虽据有该二州之地,但终唐之世、直至五代,仍为张氏曹氏先后驻守城内,回鹘则放牧草野,这就是《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三·吐蕃传》所谓"回鹘……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的含义。

肃州何时归属于回鹘,史载不详。但辽圣宗统和二十八年(1010年)曾遣西北招讨使萧图玉领兵进攻该州,回鹘虽败降,但辽军并未占领其地③,故直至甘州回鹘政权覆亡后,始于1035年被党项族(西夏)攻占。

至于远处河、兰以东贺兰山区的回鹘人,也建立起自己的统治,这从该地有王子、都督和巡检等爵号和官号可以得知。只因该地距离甘州较远,可汗汗庭对他们鞭长莫及,故到了北宋初期,史载他们自行入

---

① 王重民《金山国坠事拾零》(载北平图书馆馆刊,第9卷第6号)引。

② 参阅《宋史》卷四八五至四八六《夏国传》、卷四九〇《回鹘传》、《于阗传》及《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蕃夷》四、五、七。

③ 参阅《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及卷九三《萧图玉传》。

贡，不受甘州汗庭的约束。史曰：

> 回鹘都督石仁政、么啰王子、邈拏王子、越黜黄水巡检回鹘，并居贺兰山下，无所统属，诸部入贡多由其地。①

这就是洪皓《松漠纪闻》所说的“回鹘……居四郡（指甘、凉、瓜、沙）外地者，颇自为国，有君长。”因此河西回鹘政权统治下的疆域，较之回鹘人分布的地区略小。大低东起黄河，西迄瓜、沙，南临祁连（山），北瞰大漠，都是河西回鹘当时游牧的地区，也就是它基本上所能管辖的范围。所以后来回鹘使臣曹万通对宋真宗说：“〔回鹘控地〕东至黄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数百。”②

河西土地肥沃，水草丰美，宜农宜牧，自战国秦汉以来，一向是月氏、乌孙、匈奴等游牧民族驻牧之地，后来汉武帝开设河西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农业在该地区也发展起来。回鹘也是游牧民族，西迁河西以后，自然仍以经营畜牧业为主，但因受到汉人经济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周围都是农业地区，故也逐渐学会农耕并转向半农半牧。史载甘州其地出产犛牛、绿野牛、独峰骆驼；又载其地宜白麦、青稞麦、黄麻、葱韭及“以橐驼耕而种”③，可见甘州回鹘是同时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

河西回鹘，特别是处于中心区的甘州回鹘，因地处中西交通要冲，故不仅与中原、西域交换频繁，甚至与西方的波斯、天竺（古印度）、大秦（罗马）都曾有过直接或间接的商业交往④。史载北宋初期河西回鹘与宋朝进行交换的情况：

> 宋遣殿直（官号）张璨赍诏谕甘州、沙州回鹘可汗外甥，赐以

①② 《宋史·回鹘传》。

③ 参阅《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三·回鹘传》。

④ 参阅《宋史》卷六至八《真宗纪》及《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

器、币，招致名马、美玉，以备车骑琮璜之用。[1]

直至河西回鹘政权被党项族（西夏）击灭以后，回鹘人仍多有至中原地区经商的。浩皓在《松漠纪闻》中说：

回鹘自唐末浸微……甘、凉、瓜、沙盖皆有族帐，后悉羁縻于西夏。……〔其人〕多为商贾于燕，载以橐驼，过夏地（西夏辖区），夏人率十而指一，必得其上品者，贾人苦之。……〔其人〕能别（鉴别）珍宝，番、汉为市者，非其人为侩，则不能成价。

河西回鹘在十世纪以后，大概已进入封建社会。据史书所载，当时甘州和合罗川等地的回鹘，各分成好几个部落，每一个部落都有被称为"君长"的封建领主，领主在他自己的领地内有管辖"族帐"的权力[2]。

回鹘在西迁以前，因受到汉族政治、文化的影响，其官制已有宰相、都督、将军、司马等称号。西迁之后，在甘州回鹘中，除仍有宰相、都督外，还出现左温、枢密使等官名[3]。

回鹘西迁以前，原已开始筑城，走向半定居的生活。西迁甘州之后，随着由游牧经济转向半农半牧，自然更趋向于定居。所以史载"〔甘州回鹘〕可汗常楼居"[4]。

甘州回鹘人的风俗习惯，据史载，其国相（即宰相）拜见可汗时，依礼须脱帽、披发然后入。女子梳发为髻，高五六寸，以红帽裹之，出嫁后则加毡帽[5]。又载，妇人著青衣，样式类似中原的道袍，戴青纱面罩，纱甚薄，能见其面[6]。

回鹘在西迁前原已有摩尼教传入，西迁后，甘州回鹘仍有摩尼教流行。史载：

---

①②③　参阅《宋史·回鹘传》。

④⑤　《新五代史·回鹘传》。

⑥　参阅宋人洪皓《松漠纪闻》。

后唐明宗天成四年(929 年),回鹘来朝,葬其摩尼和尚,闵帝应顺元年(934 年)春正月,赐给回鹘入朝的摩尼法师八人物品。

后周太祖广顺元年(951 年)春二月,回鹘遣使并摩尼法师进贡玉团,丁巳,回鹘使摩尼法师又至①。

可见五代时甘州回鹘仍是流行摩尼教的。此外,散居其他各地的回鹘人,也仍然保持对摩尼教的信仰。例如唐武宗会昌二年(842 年)被封为怀化郡王的回鹘可汗兄弟嗢没斯(唐赐名李思忠),其孙李彦图,在唐亡之后,携其族众投归后梁太祖(朱温),太祖赐他第宅一区,他因笃信摩尼教,故于宅旁建一摩尼寺院居住,至后唐天成四年(929 年)夏四月卒②。

十一世纪初,甘州回鹘开始盛行佛教。史载:真宗景德四年(1007 年),可汗夜落纥派遣僧人翟大秦入宋献马,欲于京城建筑佛寺③。洪皓在《松漠纪闻》中还说:

> 回鹘奉释氏(佛教)最甚,共为一堂,塑佛像其中。每斋必刲羊,或酒酣,以指染血涂佛口;或捧其足而鸣之,谓之敬亲。诵经则衣袈裟,作西竺(西天竺)语。

日本学者羽田亨说,在敦煌千佛洞发现的回鹘佛典中,有用回鹘语读汉字的④。那么当时甘州回鹘的佛教教义,或有和汉族文化互相交流之处。

河西回鹘与中原五代各王朝的关系都很密切,经常派遣使者朝贡,并接受五代各王朝的册封和回赠,同时也是通过"朝贡"的名义和方式,进行贸易活动。据史书所载:

---

① 参阅《旧五代史》卷一三八《回鹘传》及《新五代史》卷十一《周太祖纪》。

② 参阅《册府元龟》卷九七六。

③ 参阅《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④ 参阅羽氏《西域文明史概论》(1934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郑元芳译本第 87 页)。

> 当五代之际，有居甘州、西州者，尝通中国，而甘州回鹘犹数至。呼中国为舅，中国答以诏书，亦呼为甥。[①]

北宋统一中原之后，河西回鹘仍与中原保持密切的关系。太祖（赵匡胤）即位的第二年（建隆二年，961 年），回鹘可汗景琼即遣使朝献。此后历太宗、真宗以下，回鹘贡使均不绝于途，所贡大多名马、美玉、骆驼、镔铁、剑甲、琉璃器等，而宋朝照例给予大量回赐及封贡使以官爵[②]。

从十世纪末至十一世纪初，除了中原地区有宋、辽两个王朝对峙外，在河西回鹘之东兴起了党项族人的势力，发展到 1038 年，以李元昊为首，建立了“西夏”政权，定都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

党项处于回鹘、吐蕃与宋、辽之间，为了与宋、辽抗衡，必先消灭回鹘、削弱吐蕃，以解除后顾之忧。故在首领李继迁统治时期，在把贺兰山以西、陇山内外及黄河以东各族“蕃户”（包括散布在贺兰山区的回鹘人）加以征服之后，从 1001 年开始，便把进攻的矛头指向甘州回鹘和吐蕃地区。史载：

> 时保吉（即李继迁，宋太宗赐名）犹驻石河，将西掠吐蕃健马，北收回鹘锐兵，然后长驱南牧。[③]

这自然引起回鹘的警惕。可汗禄胜立即派遣重臣枢密使曹万通至宋朝贡，欲结连北宋，抗拒继迁。因此奏言：“〔回鹘〕东至黄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数百，甲兵甚精习，愿〔乞〕朝廷命使（任命大使）统领，使得缚继迁以献。”[④]其时宋朝正多次出兵讨伐继迁没有获胜，对党项地区实行经

---

① 《新五代史·回鹘传》。又，《宋史·回鹘传》载：“先是唐朝继以公主下嫁，故回鹘世称中朝为舅，中朝每赐答诏亦曰外甥；五代之后皆因之。”

②④ 《宋史·回鹘传》。

③ 〔清〕吴广成撰《西夏书事》（1935 年北平文奎堂影印清道光五年小岘山房刻本）。

济封锁(禁止食盐输入党项地区)也收不到效果,亟须拉拢回鹘以牵制继迁。因此真宗复诏嘉许,并云"今更不遣使臣,一切委卿统治",表示尊重可汗对回鹘地区的统治权和对可汗的信赖。同时对可汗优赐器、服,给予物质上的支援;特授曹万通为左神武大将军之职。

回鹘之所以联宋抗夏,不仅为了排除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威胁,而且还为了经济上的利益。因为自党项兴起之后,前往中原的贡使及所带贡物常常被劫,通往中原的商路被阻。史载:

初……〔甘州回鹘可汗〕每遣使入贡,即为赵德明所掠。(赵德明即继迁之子李德明,宋太宗时赐继迁族兄李继捧姓赵)[①]。

又载:

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赵德明使苏守信守凉州,有兵七千余,马五千匹,诸番畏其强,不敢动,回鹘贡路悉为阻绝。[②]

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回鹘与党项先后发生了五次较大的战斗,党项五次均败北[③]。

此后十余年,回鹘与党项时有战争,亦曾与辽作战,虽能保住河西走廊,但李德明在他统治的二十余年间,极力争取与宋、辽和平相处,扩大贸易往来,增强内部实力。最后于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德明二十六年),遣其子元昊领兵向甘州突然猛烈袭击,甘州城被袭破,可汗夜落隔通顺仓猝出奔,元昊置兵戍守其地。甘州回鹘政权亡。随后元昊续攻凉州,当地守军势孤,无力抵抗,城陷。宋景祐三年(1036年),元昊复攻克瓜、沙、肃三州。至此河西回鹘全被征服。诸州回鹘部落,除

①② 〔南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及八八(清光绪年间浙江书局刊本)。

③ 参阅《宋史·回鹘传》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八。

主要部分降于党项外，一部分奔于青唐（今青海西宁市）[①]的唃斯罗（吐蕃的一支），余或逃散山林，无所归属[②]。

综计河西回鹘与党项斗争为时达三十余年（1001～1036）；从840年西迁至甘州陷落，政权存在将近二百年，共传九可汗：

(1)怀建可汗庞特勤(?)，唐宣宗(847～859年)时册封[③]。

(2)英义可汗仁美(本名毋母主)[④]。

(3)顺化可汗、奉化可汗仁裕(本名狄银阿咄欲)[⑤]。

(4)可汗景琼[⑥]。

(5)可汗夜落纥·密礼遏。

(6)可汗禄胜。

(7)可汗夜落纥。

(8)可汗夜落隔归化，由九宰相诸部拥立。

(9)归忠保顺可汗夜落隔通顺，宋天圣元年(1023年)特封。

此后河西回鹘隶属于西夏，至1227年西夏为蒙古军击灭，河西回鹘也被蒙古统治。

回鹘西迁的三支中，有一支迁往安西，其人数多少，史未明载。《新唐书·回鹘传》说这一支是庞特勤率领的十五部以外的残部，但从后来西州回鹘贡使答宋神宗询问其部落人口时说“生齿三十余万、丁壮二十

① 宋人汪藻《青唐录》云：“青唐城，城枕湟水之南，广二十里。”

② 参阅《宋史》卷四九二《唃斯罗传》。

③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下。

④ 参阅《宋史·回鹘传》及《辽史·太祖纪》。

⑤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载仁裕本名“狄狠卒阿咄欲”。按狄银为官号，即特勤之异译，其名“阿咄欲”，“狄银”下“卒”字衍，故删。

⑥ 景琼以下，参阅《宋史·回鹘传》。

万"[1]观之，则这一支回鹘人在初西迁时，人口也不在少数。

"安西"为唐朝安西都护府的简称，故所谓西迁安西，乃指迁至安西都护府辖区而言。当时回鹘主要的居住中心在西州，而西州治所则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市）故这一部分回鹘人通常被称为西州回鹘或高昌回鹘。

唐朝在西域设置的安西及北庭二都护府（安西治所先在交河城，今新疆吐鲁番西之雅尔和屯城，后移龟兹，今库车县；北庭治所在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县护堡子），自代宗（762～779年）初年吐蕃攻陷河、陇之后，不久即被废弃，终唐之世，始终未能恢复。回鹘在840年迁至西州之初，直至865年以前，大概即在天山以北驻牧，因为其时西州、北庭尚为吐蕃控制，回鹘无法进入，及至懿宗咸通七年（865年）春，回鹘首领仆固俊击败吐蕃，斩论尚热（吐蕃朝臣称"论"，"尚热"乃其名），占有北庭、西州、轮台（今新疆轮台县）等城之后，天山以南的西州一带始归回鹘所有[2]。但是.由于唐末藩镇割据，中原变乱频仍，加以西州与中原中隔河西（后来还有西夏），前往中原的贡使往往被阻[3]，故在五代期间，西州回鹘与中原王朝的联系几乎断绝，因而中原对西州回鹘的情况亦少有所知。直至北宋统一中原之后，西州回鹘始得于太祖建隆三年（962年）夏四月遣阿都督等人入贡方物。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太宗遣供奉官王延德出使高昌，雍熙元年（984年）还，撰有《使高昌记》[4]，从此中原人士对西州回鹘的情况始有较多的了解。

---

① 《宋史·回鹘传》载："熙宁元年入贡，神宗问其国种落生齿几何，曰三十余万；壮可用者几何，曰二十万。"此事本《传》载在甘州回鹘之下。但甘州回鹘已于仁宗天圣六年（1028年）被被党项（西夏）击灭，故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不可能再有贡使至宋，当为指西州回鹘贡使而言。

② 参阅《新唐书·回鹘传》下及《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咸通七年春二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七九后唐清泰元年秋七月载："〔西州〕回鹘入贡者多为河西杂虏所掠，诏将军牛知柔帅禁兵卫送，与邠州兵共讨之。"可见西州回鹘前往中原的贡使往往被阻。

④ 《使高昌记》见《宋史》卷四九〇《高昌传》。

高昌一带，早在八世纪中叶以后.就有回鹘人居住。《宋史·高昌传》载：

> 高昌……唐贞观中，侯君集平其国，以其地为西州，安史之乱（755～763年），其地陷没，乃复为国，语讹亦云“高敞”，然其地颇有回鹘，故亦谓之“回鹘”。

这些回鹘人很早以前就从漠北迁来。《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载：

> 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先世居畏兀儿之地（元以后回鹘改称畏兀儿，此处指漠北回鹘），有和林山，二水出焉。……〔传说的祖先〕曰不古可罕，既壮，遂能有其民人土田而为之君长。传三十余君，是为玉伦的斤。……玉伦的斤卒……传位者又数亡，乃迁于交州，交州即火州（今高昌）也。……居是者凡百七十余载。

由此可见，公元840年回鹘分三支西迁时，其一迁至高昌一带，并不是偶然的。

北宋初期（公元十世纪后期），西州回鹘的族众已分布到龟兹；控地东到河西，西达葱岭，南至于阗，北抵天山。他们在这一地区建立起高昌回鹘政权，都城在和州（即火州，今吐鲁番东的喀喇和卓城，也称亦都护城）。同上《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载：

> 〔高昌回鹘〕统别失八里（今吉木萨尔）之地，北至阿术河（今阿察果勒河），南接酒泉（今甘肃酒泉市），东至兀敦甲石哈（今哈密东乌纳格什湖），西临西蕃。

《宋史》卷四九〇《龟兹传》载：

龟兹本回鹘别种……或称西州回鹘，或称西州龟兹，又称龟兹回鹘。自天圣至景祐四年(1023～1037年)，入贡者五。

王延德《使高昌记》也载：

高昌即西州也。其地南距于阗，西南距大食、波斯，西距西天步路涉、雪山、葱岭，皆数千里。

西州回鹘政权境内有很多部落，如南突厥、北突厥、大众熨、小众熨、样磨、割禄、黠戛司、末蛮、格哆族、预龙族等①。

西州地区，早在西汉以来就已经有很发达的农业经济，汉族的封建经济文化和生产技术对这一地区有很大的影响。特别是高昌周围即吐鲁番盆地一带，基本上是由汉族劳动人民最先开发出来的。这一地区的地理条件也适于农耕。故回鹘人迁入之后，很快便接受了汉族的经济文化，至北宋初期大概已是一个封建制的社会。经济很发达，并已由游收转向农业和定居。高昌"地产五谷，惟无荞麦"。他们开导水源，灌溉田亩，又利用水力，造作水磑，加以"厥土良沃，麦一岁再熟"②。畜牧业繁盛，产马特多。其王及王后、太子各各养马，放牧于平川之中，绵亘百余里，"以毛色分别为群，莫知其数"。北庭川一带还产野生的鹰、鹞、雕、鹘等飞禽。手工业如纺织业(织布、织毛绒、织丝罗、锻铁业、铸铜业、皮革业、玉器制造业和酿酒业等)，都有显著的发展③。商业也很繁盛，西州回鹘商人的足迹，东到今陕西、河南、山东，特别是当时的汴京(今河南开封市)、燕京(今北京市)和辽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更是他们常到之地。在国外，他们的足迹远至波斯和印度等国④。

西州回鹘虽已进入农业地区，但日常生活仍惯于食肉，贵族则好食

①③　参阅王延德《使高昌记》。

②　〔宋〕叶隆礼撰《契丹国志》卷二六高昌国条。(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④　参阅冯家升等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四章第二节。

马、羊和雁肉。"俗好骑射"，游牧民族的特性始终保持。其王除居于高昌都城外，在北庭尚有夏季避暑之处，当为在漠北时可汗汗庭分建南牙（冬营地）、北牙（夏营地）的旧习[①]。

西州回鹘与中原地区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他们每年都不止一次以朝贡名义，输送马匹到汴京，北宋政府也"估值回赐"，给予价款。他们还通过朝贡名义或榷场（政府专卖市场）互市，把白叠布、细毛织品、貂鼠皮、野马皮、乳香、珠、玉、琥珀、玛瑙、硇砂、镔铁兵器等，大量出售给宋人、辽人和金人。辽京还特别建置了"回鹘营"作为回鹘商人聚居之地。他们用上述各种货物，从宋、辽、金的政府换回大量的铜钱、白银和绢、帛、丝、茶等物[②]。

西州回鹘从十二世纪开始，逐渐趋向衰落。1124年（宋徽宗宣和六年），辽亡前夕（亡于1125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契丹余部西迁，1130年（高宗建炎四年）路过西州，曾向回鹘王毕勒哥请求假道。毕勒哥无力抵抗，不敢拒绝，只得迎至王府，大宴三日，临别时还赠马六百匹、骆驼一百匹、羊三千头。随后耶律大石在今新疆西部及中央亚细亚一带建立起强大的西辽政权，西州回鹘王送子孙给他作"质子"，沦为西辽政治上的附庸。从此西州回鹘政权归西辽控制，西辽派遣"少监"常川驻在高昌监其国事[③]。1154年（高宗绍兴二十四年），西州回鹘又以西夏日益强盛，遣使前往贡献方物[④]，可见这时西州回鹘政权已不能有所作为。故到了十三世纪初蒙古汗国兴起，尤其是1209年（宋宁宗嘉定二年）成吉思汗西征、迫使西夏求和之后，西州回鹘已预感到蒙古军的压力，因此于同年杀死了西辽派驻的少监，投归蒙古[⑤]。蒙古统治者

---

① 参阅王延德《使高昌记》。

② 参阅《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四章第二节。

③ 参阅《辽史》卷三十《天祚帝纪》四及伊朗人志费尼著《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上册第49页。

④ 参阅《西夏书事》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条。

⑤ 参阅《圣武亲征录》（不著撰人姓名。有近人王国维校注本，见《海宁王忠悫公遗书》第三集）。《元朝秘史》即《蒙古秘史》卷十一及同上《世界征服者史》上册第49页。

派达鲁花赤(官号)前往监督它的军事、政治和财赋,从此西州回鹘丧失了独立的地位。《新元史·地理志》六载其事曰:

> 畏兀儿本高昌地,唐置交河郡。又为回鹘所据,后自号畏兀儿。太祖(成吉思汗)六年(1211 年),其亦都护来朝,置达鲁花赤监之。

西州回鹘曾经发展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在这个基础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

回鹘在西迁以前,原使用突厥文和信仰摩尼教。西迁以后,逐渐改信佛教。与此同时,废弃了突厥文,逐渐采用粟特字母,创造了一种今天称之为“古回鹘文”的文字。这种文字,字母二十个,有字头、字中、字尾之分;元音五个,半元音一个。字母少,代用的多,切音容易相混。初由右向左横写,后由上向下直写。正书用于经典,行书用于一般文书,篆书用于印章。它主要在今吐鲁番盆地流行,但使用范围曾远达葱岭以西。十三世纪时蒙古人亦曾采用回鹘字母缀写蒙古语,可见回鹘文字对后世影响之大。

十世纪后半期,伊斯兰教开始传入我国西域地区,当时还信仰摩尼教和佛教的西州回鹘人逐渐转而信仰伊斯兰教,至十三世纪初,据邱处机弟子李志常的《长春真人西游记》所载,当时西域除个别地区外,西迁的回鹘人大都已成为伊斯兰教徒了。从十一世纪开始,由于伊斯兰教传播的影响,西迁的回鹘人也逐渐废弃了用粟特字母创制的古回鹘文而改用阿拉伯字母。

考古学家曾在吐鲁番发现了很多回鹘文的雕版印刷品,其中时间最早的为印于十三世纪初年。在敦煌的一个地窑中还发现了一桶回鹘文的木刻活字,其刻制的时间约为 1300 年。从这些遗物证明,至迟在十二世纪,回鹘人已经掌握了刻板印刷的技术了[①]。

① 参阅《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上册第五章第二节。

从近代发现的回鹘人所造的佛像和所绘的壁画看来，回鹘人西迁之后，其艺术发展的趋势，显然具有东西方混合的特点。

1928 年，吐鲁番出土了一部《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回鹘文写本①。这是十世纪中期，一个名叫“详古舍利都统”（SilgaSalitulung）②的西州回鹘人，根据汉文本《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翻译成古回鹘文的写本。译者汉文造诣很深，译笔流畅，用字确切。从这个写本可以证明，当时回鹘与汉族之间的文化关系十分密切。

**回鹘文字母表**

| No | 词首 | 词中 | 词末 | 读音 | No | 词首 | 词中 | 词末 | 读音 |
|---|---|---|---|---|---|---|---|---|---|
| 1 | | | | [a] | 12 | | | | [d]、[t] |
| 2 | | | | [e] | 13 | | | | [d] |
| 3 | | | | [ə]、[i] | 14 | | | | [ʒ] |
| 4 | | | | [o]、[u] | 15 | | | | [z] |
| 5 | | | | [ø]、[y] | 16 | | | | [j] |
| 6 | | | | [b]、[f] | 17 | | | | [l] |
| 7 | | | | [w] | 18 | | | | [m] |
| 8 | | | | [ʁ] | 19 | | | | [n] |
| 9 | | | | [q] | 20 | | | | [r] |
| 10 | | | | [χ] | 21 | | | | [s] |
| 11 | | | | [g]、[k] | 22 | | | | [ʃ] |
| | | | | | 23 | | | | [tʃ] |

① 这个写本现藏原北京图书馆（今中国图书馆）。

② 按“都统”为当时佛教僧之官名。

# 第九章

# 元明清时期的畏吾——畏兀儿

回纥(音核)的族名,在他漫长的部族历史发展过程中,几经改变。唐德宗贞元四年(788 年)冬十月改称回鹘(音胡),取义为"回旋轻捷如鹘"之意,及至 840 年回纥汗国覆亡及余众西迁时仍称回鹘。但时间进入十三世纪之后,在元、明、清各代,族名又有变更。元代时称为畏吾,明代称为畏兀儿,清代常用"回部"二字,但回部虽非族名,实指回纥(非指回族)。

## 一、元代的畏吾

### (一)畏吾地区的变化及亦都护的浮沉

十三世纪蒙古军的西征及取得节节胜利,结束了回鹘西迁后长期分裂割据为几个政权的局面,出现了相对的统一。但随着 1268 年蒙古西北诸王叛乱的开始,畏吾地区又重新陷于分裂割据的状态。

在蒙古军西征之初,西州回鹘亦都护(官号)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人名)率先于 1209 年(元太祖成吉思汗四年,南宋嘉定二年)归顺蒙古,并率领部众随同蒙古军西征,葱岭以东畏吾民众纷纷响应。不久,除了新

疆东南部的“黄头回纥”外，其余各地的畏吾人都相继统一于蒙古[①]。巴而术阿而忒的斤因建立了赫赫战功而被成吉思汗收为第五子(成吉思汗有四子：一是术赤；二是察哈台；三是窝阔台；四是拖雷)，对他特别宠信。他于1229年死后，数传至火赤哈儿(世祖忽必烈至元三年，1266年)时，适遭蒙古西北诸王海都之乱。海都为窝阔台之孙，自拖雷系的蒙哥夺得蒙古大汗之位后，为镇压窝阔台系势力的反抗，谪贬海都于海押立(今新疆伊宁市西)。至忽必烈称帝[②]后，海都遂发动叛乱，与忽必烈展开激烈的军事斗争(忽必烈属蒙哥系)。由于火赤哈儿依附蒙哥和忽必烈，因此亦都护的领地便成为叛军进攻的目标之一，遂使该地人民大受其害[③]。但其时元朝的国力正强，在朝廷中央强有力的反击和大力支持下，畏吾地区虽然获得保全和人民获得安辑，但海都之乱并未完全根除(直至1303年叛乱才被救平)。

随后，元朝中央对畏吾地区加强了军事和行政的措施，火赤哈儿始得安守其地。其时亦都护驻节和州(即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市)。不久海都勾结察哈台系诸王，立都哇为察哈台汗国可汗[④]，骚扰天山南北，于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年)出动十二万大军围攻和州。最后和州虽未失守，但都哇却迫使火赤哈儿以出嫁公主为条件，才把长期围困和州的大军撤离[⑤]。但战后的和州因久经兵燹，残破不堪，一时难以恢复，火赤哈儿不得不移驻哈密力(今新疆哈密市)。

---

① 参阅《元史》一二〇《曷思麦里传》。

② 公元1260年即帝位于开平(后改称上都，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1271年十一月改国号曰“大元”，翌年八月迁都大都(今北京市)。

③ 参阅《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

④ 察哈台汗国为成吉思汗次子察哈台的封地，在初仅领有西辽旧地。海都(窝阔台之孙)叛乱失败后，窝阔台汗国的封地，即今额尔齐斯河上游和巴尔喀什湖以东地区，于1310年左右被并入察哈台汗国，因此察哈台汗国的疆域遂兼有天山南北及阿姆河以东的广大地区，都城在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县永定镇西北)。十四世纪分裂为东、西二部，西部于1370年(明初)被帖木儿帝国所灭；东部后亦分裂为若干小国，先后灭亡。

⑤ 参阅《元史·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

和州解围之后，火赤哈儿入朝请功。元朝赐以重赏，妻以公主，并赐钞十万锭，令还和州赈抚其民。但不久都哇又乘虚来攻，火赤哈儿不及防备，战殁。他战殁的年代，史书未载，有人推测约在世祖至元十二年(1283 年)。此后亦都护流亡永昌(今甘肃永昌县)，徒拥虚名，其原先畏吾领地逐步没入察哈台汗国。其子纽林的斤嗣位后，虽曾随同元军远征，意图恢复旧土，但壮志未酬，直至元武宗(海山)至大九年(1308 年)元朝封他为亦都护时，仍居永昌。回鹘文《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载其事曰：

曲律可汗(即武宗海山)有旨(召还)，他(纽林的斤)于幸福的猴年(公元 1308 年)嗣为亦都护。[①]

随后元朝于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延祐三年(1316 年)又封他为高昌王，赐以金印，但他仅能遥领和州一带畏吾旧属领地，本人实仍留居永昌。此后亦都护高昌王虽世代袭爵，但畏吾地区已被察哈台汗国占有。及至元末，亦都护高昌王的世系便不明了。

### (二)察哈台后裔的畏吾化和伊斯兰化

察哈台汗国占有畏吾地区之后，其后嗣散处中亚各地，特别是畏吾地区，人众更为密集。但畏吾地区很早以来就有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商业及繁荣的城市。故察哈台汗国的统治者虽在政治上征服了畏吾地区，但在经济文化方面最后却被畏吾地区较为先进的经济文化所征服。这反映在民族融合和宗教信仰方面最为明显和突出。

蒙古西征时(十三世纪)，伊斯兰教正在中亚各地传播，因而对于一向信仰珊蛮教的蒙古人来说，不能不发生一定的矛盾。故当察哈台汗

---

① 碑文引句见耿世民译文，载《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

国的可汗塔里忽改信伊斯兰时，竟被不愿接受伊斯兰教的部下处死①。后来经过双方的激烈斗争，至十三世纪初，长春真人丘处机路过畏吾地区时，当地的畏吾人大多都已成为伊斯兰教徒了②。此外，蒙兀人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著《中亚蒙兀儿史》还载，1347年察哈台秃黑鲁·帖木儿登上汗位之后，由于他的坚定信仰和积极提倡，因而竟有十六万人"剪掉头发，改信了伊斯兰教"③，这才使伊斯兰教在察哈台汗国整个疆域（包括畏吾地区）很快地，更为广泛地传布和巩固下来。

宗教信仰的改变，引起了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出现了蒙古人由游牧民转变为定居的农民，最后逐渐与当地居民融合。正如为《中亚蒙兀儿史》撰写"绪论"的英国学者伊莱亚斯所说：

> 由于他们信奉伊斯兰教，他们似乎逐渐丧失了本民族的特点，并且愈益与周围部落或民族融合——这些部落和民族大都是突厥（语族）后嗣（回鹘人）。④

在察哈台汗国的统治下，畏吾地区虽然战火连绵，民不聊生，但在文化方面，"察哈台文"的形成和发展，却值得一提。早在九世纪末至十世纪初（唐末五代之际）喀喇汗王朝建立之后，畏吾地区已经用阿拉伯字母去拼写回鹘语，并使用于科技和文学创作之中，因而像《福乐智慧》和《突厥语词典》之类的大型宏篇巨著也有阿拉伯文抄本问世。但这种文字当时并不普及，民间通行的仍是回鹘文。及至察哈台汗国统治时期，随着伊斯兰教的进一步传播及察哈台统治者与伊斯兰教上层人物的结合，这种文字遂被广泛使用，并因通行于察哈台汗国各地而被称为

---

① 《中亚蒙兀儿史》英译本"绪论"第二章《察哈台的世系》第41页。（汉文译本由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② 参阅元人李志常著《长春真人西游记》，193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同上《中亚蒙兀儿史》第一编第三章《秃黑鲁·帖木儿信奉伊斯兰教》第165页。

④ 《中亚蒙兀儿史》英译本"绪论"第四章《蒙兀儿·突厥和回鹘诸族》第89页。

"察哈台文"。这种文字在当时是全部借用阿拉伯文的二十八个字母，后来又从波斯文字母中借用了四个字母，共三十二个字母，从右向左横写，分单写、词首、词中、词尾四种形式，字体有印刷体和手写体两种。这套字母一直使用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又进行改革，进一步规范化，形成为今天仍在使用的维吾尔文①。

此外，在蒙元时期，畏吾人所作出的历史贡献，还不止仅仅在创制文字方面，其他如战功、从政、理财、艺术创作及传授文化知识等方面，都多有建树。例如：随同蒙古军东西征战的，当以亦都护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火赤哈儿等最为出色（已见上文）；塔塔统阿为成吉思汗掌管印章并"教太子、诸王学习畏兀字书国言"②；廉希宪兄弟二人在元朝担任中枢重臣，"兴利除弊……当时翕然称治，典章文物，粲然可考"③；桑哥以理财出名，史载他"官居尚书右丞相，以更造'至元宝钞'著名"④；岳璘帖穆尔曾在干旱的戈壁滩凿井取水，以供军民和牲畜饮用⑤；还有贯云石（又名小云石海涯）不仅是一位文学家和史学家，而且也是一位戏曲音乐家⑥等等。故后人盛赞畏吾人在蒙元时期"所培养之人才，对于蒙元建国发挥（了）无比（的）作用。"⑦这个评价可谓适当。

### （三）撒里畏吾与"黄头回纥"

今日甘肃河西走廊极西一带，自敦煌以西，沿着阿尔金山北麓，直至今之南疆于田、和田等地，早在七世纪后期（唐武则天期间），就有回纥人居住。《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上载：

---

① 参阅耿世民《维吾尔族古代文化和文献概论》第 129～136 页，新疆人民版社 1983 年版。

② 参阅《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统阿传》。

③ 参阅《元史》卷一二六《廉希宪传》。

④ 参阅《元史》卷二〇五《桑哥传》。

⑤ 参阅《元史》卷一二四《岳璘帖穆尔传》。

⑥ 参阅《元史》卷一四三《小云石海涯传》。

⑦ 李符桐《回鹘史》第五章第 98 页，台湾文风出版社 1953 年版。

> 武后时，突厥默啜（可汗）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即越过大沙漠），徙甘（州）、凉（州）间。

其后漠北回纥汗国覆亡（840 年）时在西迁的三支余众中，有一支迁徙河西走廊一带，大概就是因为那里原先就有同族人居住的缘故。再后来这些回鹘人有一部分继续往西迁徙，或因人口繁衍而向西扩散，因此今南疆一带也有了回鹘人。从河西走廊至南疆一带的回鹘人，自十三世纪蒙古军西征后被称为“撒里畏吾”；而撒里畏吾的先人又被称作“黄头回纥”。从阿尔泰语系三大语族的语言考察，凡地形开阔的沙漠戈壁，间有小片绿洲的地区，大多被称为 Suri（撒里），而 Suri 一词与回鹘语常用的“黄”（serig）字读音十分接近，因此就出现了把“撒里畏吾”的“撒里”误认为“黄头回纥”的译音，再进一步更把“黄头回纥”视为“撒里畏吾”的先人。蒙古军西征时，大将速不台从中亚班师东归时，收服了“黄头回纥”，从此“黄头回纥”的地区统一于蒙古，而“黄头回纥”之名亦为“撒里畏吾”之名所取代[①]。

由于撒里畏吾这个地区十分重要，故蒙古汗国及元朝一代，都不断派遣重臣率领军队前往镇守，其中最著名的镇守官就是被封为“武威西宁王”的出伯及其子孙。出伯镇守的地区被称为“边地”。清末人屠寄在《蒙兀儿史记》卷四二《出伯传》[②]中描述出伯戍地的四至，说：

> （出伯）置本营于甘州（今甘肃张掖市），兼领瓜（今甘肃安西县）、沙（今甘肃敦煌市）以西，北至合剌火者（在今新疆吐鲁番境）畏兀儿地征戍事。

《传》中还说“出伯戍地，西接兀丹”。“兀丹”即“斡端”之异译，也就是南

---

① 参阅《元史》一二一《速不台传》。

② 1962 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疆的于阗(今新疆和田地区的于田县)。

出伯治理撒里畏吾地区很有成绩。虽在天山南北长期烽火连天的时节,仍能保持他戍地的平静和安宁。史载:

> 出伯在边十余年,河西编氓耕牧不惊,福王将拱听约束,朝廷无西顾之忧。[①]

出伯死后,撒里畏吾地区仍由出伯子孙继续镇守,虽不时遭到察哈台子孙在天山南北混战的骚扰,但他们仍能长期保持安定,民众安居。其原因一方面得力于出伯及其子孙的雄韬伟略;应对有方;另一方面则不能不归功当地畏吾民众的效忠国家,为元朝尽力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一是民众担任卫戍。由于天山南北长期混战,撒里畏吾地区成为元朝的前哨阵地,而战火之所以始终没有波及畏吾地区,主要就是由于该地区民众的卫戍收到了成效的结果。二是"站赤"差役的出色完成。元朝疆土辽阔,为了传递信息和迎送各方来使,在各地设置了驿站,称作"站赤"[②]。撒里畏吾地处中西交通要冲,驿传差役十分繁重。而且撒里畏吾地区与元朝中枢(大都北京)相距遥远;及时传递军情、政事,尤为紧急要务。撒里畏吾地区之所以能在天山南北 的不断战乱中保持平静,及时获得朝廷中央的各方面大力支持,这都与撒里畏吾地区民众对站赤差役竭尽全力密不可分。三是军民屯田。元朝在世祖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七月开始在阇鄜(即撒里的异译)地区实行屯田,屯田户当然主要是当地民众,故当地军粮的解决,也有赖于撒里畏吾的屯垦户[③]。

---

① 《蒙兀儿史记·出伯传》,1962 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② 参阅岑仲勉《天山南路元代设驿之今地》,载《中外史地考证》下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③ 参阅《元史》卷十四《世祖纪》十一。

## 二、明代的畏兀儿

### （一）畏兀儿各部的分裂和割据

公元1368年元朝覆亡后，明朝继之而起，成为统治全中国的中央王朝。在此期间，畏兀儿地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是察哈台汗国的灭亡及察哈台后裔在天山南北出现分裂，各个部分在各地区建立起若干个割据的地方政权。这些察哈台后裔，这时基本上都已经畏兀儿化，故他们在各地建立的割据政权，实际上也就是畏兀儿人建立的政权。史载：

> 元亡，各自割据，不相统属。洪武、永乐间（公元1368～1424年）数遣人招谕，稍稍来贡。地大者称“国”，小者只称“地面”。[①]

屠寄在《蒙兀儿史记》中也说：

> 元室土崩，妥懽帖目尔汗（按即元朝末帝——顺帝）北狩，蒙兀人削迹于中原，影响所及，察阿歹（察哈台）汗国情势亦骤变……察阿歹汗国遂亡。时“北元”爱猷识理达腊汗宣光元年、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年）也。[②]

当时各地的割据政权主要有：

（1）别失八里——亦力把里政权[③]

①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俺的干传》。
② 《蒙兀儿史记》卷三二《察阿歹诸王传》。
③ 别失八里在今新疆奇台县西北；亦力把里在今新疆伊宁市。

这个政权与明朝的关系十分友好，直至永乐十六年(1418 年)仍受明成祖永乐帝的封爵[①]。

(2)阿克苏——喀什噶尔政权[②]

这个政权与明朝的政治关系也很好，双方贸易频繁不断[③]。

(3)土鲁番政权[④]

这个政权的辖区原为元朝亦都护高昌王的领地，与明朝的关系颇为曲折，既有"绝贡"斗争，甚或兵戎相见，但也有时保持入贡和有限的贸易关系[⑤]。

(4)哈密政权[⑥]

明初大军西进，其酋长纳忽里率先归附，被封为忠顺王。明朝很重视这个地方，视为"西陲屏藩"，永乐四年(1406 年)在哈密设"卫"，封其酋长为"卫指挥"。其后哈密盛衰不常，时有更替[⑦]。

### (二)撒里畏兀儿地区的"四部"和"三卫"

上文所述，指的都是天山南北畏兀儿的情况，至于撒里畏兀儿，这时与天山南北的畏兀儿，较之在元代更愈益分离，独自向不同的历史方向发展。

明初大军西进，撒里畏兀儿酋长卜烟铁木儿率先归附明朝。明朝自然欢迎，除对他大加赏赐外，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撒里畏兀儿的发展。首先是分其部众为四部，各赐印章，使各部的首领都具有朝廷官员的身份，便于对所辖地区进行有效地统治[⑧]。所谓"部"，实指他们原有

---

① 参阅《明史》卷三三二《西域 · 别失八里传》。

② 阿克苏在今新疆温宿县；喀什噶尔在今新疆喀什市。

③ 参阅《中亚蒙兀儿史》第一编第三十九章以下各章节。

④ 今新疆吐鲁番市。

⑤ 参阅《明史》卷三二九《西域 · 吐鲁番传》。

⑥ 哈密，今新疆哈密市。

⑦ 参阅《明史》卷三二九《西域 · 哈密传》。

⑧ 参阅《明史》卷三三〇《西域 · 安定卫传》。

的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组织。现在把这四个部落组织"立为四部",也就是使这四个部落组织的基础逐步地域化,使四部首领都成为明朝的地方官员,享有朝廷的封爵,因而四部也就成为明朝的地方行政组织,便于朝廷对他们的管理和约束。其次,封酋长卜烟铁木儿为安定王[①],后来安定王不仅在撒里畏兀儿,而且在明朝经营西域的事业上,都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第三,在撒里畏兀儿地区设立半军事性的"卫所"。当时撒里畏兀儿地区的四至,大约东至罕东(今青海省西部党河上游),西距天可里(即天山),北近瓜、沙(瓜州和沙州,即今甘肃安西县和敦煌市),南界吐蕃(今西藏)[②]。撒里畏兀儿的各"卫",就是建立在上述地区之内。洪武八年(1375 年)最先设立"安定"、"阿端"二卫[③],接着又设立"曲先"卫[④],通称"西部三卫"。此外,在洪武、永乐、成化三帝期间(1368～1487 年)又陆续设立了"沙州卫"、"赤斤蒙古卫"、"罕东卫"和"罕东左卫",通称"东部四卫"。这东部四卫与"西部三卫"(安定、阿端、曲先),再加"哈密卫",合称"关西诸卫"[⑤]。明朝对于关西诸卫十分重视,因其位置处于通往西域要冲,故把它的设置视为具有如汉朝设置河西四郡(张掖、武威、酒泉、敦煌四郡)及联络驻牧于今伊犁河上游一带的乌孙族以"断匈奴右臂"的重大意义[⑥]。

### (三)畏兀儿人建立叶尔羌汗国

明朝中叶以后(十六世纪中期),天山南北的政局又发生了重大变化,那就是畏兀儿人在天山南部建立起一个叶尔羌汗国,从此天山南北都处于叶尔羌汗国的统治之下。因汗国都城在叶尔羌(今新疆沙车

---

① 参阅《明史》卷三三〇《西域·安定卫传》。

② 参阅《太祖实录》卷九十,洪武七年六月条。

③ 参阅《明史》卷三三〇《西域·安定卫传》。

④ 同上《西域·曲先卫传》。

⑤ 参阅《明史》卷三三〇《西域传》有关各条。

⑥ 按明制:大抵五千六百人称"卫",一千一百二十人称"千户所"。"卫"的长官称"指挥使"或"指挥佥事","千户所"的长官称"千户"。

县),故称叶尔羌汗国。汗国的第一位君主名赛德,1490年出生于土鲁番,1514年登位。由于明朝中叶以后,国势日趋衰落,无力顾及西陲,只得"闲嘉峪关以自守"。故明代的史书对于叶尔羌汗国、甚至整个天山南北畏兀儿人的情况,都很少记载,只有在蒙兀人米儿咱·马黑麻·海答儿的《中亚蒙兀儿史》及清代的史书中可以找到叶尔羌汗国的踪迹。因为米儿咱的《中亚蒙兀儿史》这本书,正是为了记录和颂扬赛德之子拉失德身居叶尔羌汗国君主时(约于1533～1560年在位)的政绩 而写的,该书原名《拉失德史》,《中亚蒙兀儿史》这个书名是后来出版《拉失德史》英译本的伊莱亚斯把它改的。

《中亚蒙兀儿史》载:

希吉勒历(即伊斯兰历)920年(公元1514年)札波月(5～6月)末,(赛德)汗胜利地进入了鸭儿看(即叶尔羌)城。[1]

随即于同年(1514年,明正德九年)六月正式登上汗位,定都叶尔羌,这标志着叶尔羌汗国的正式建立[2]。

汗国的疆域,清代汉文史书记载:

叶尔羌汗以其诸弟分长(掌)八域:曰土鲁番;曰哈密;曰阿克苏;曰库车;曰和阗;曰喀喇沙尔(今焉耆);曰乌什;曰喀什噶尔。[3]

以上这些城市,正是天山南部的重要城市。此外还有和阗以东的若羌、且末等地,在元末明初曾是撒里畏兀儿的驻地,撒里畏兀儿东迁入关之后,亦归叶尔羌汗国统治。

---

① 《中亚蒙兀儿史》第二编第四十八章《哈实哈只的征服》第248页。

② 参阅《中亚蒙兀儿史》第一编第六十七章《速檀阿黑麻之子速檀·赛德汗》第355页。

③ 〔民国〕印鸾章《清鉴》卷七《高宗纯皇帝》(乾隆)第414页,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影印本。

叶尔羌汗国的国势，以赛德汗（1514～1533 年在位）及其子阿布都·拉失德汗（1533～约 1560 年在位）时最为强盛。那时汗国开疆辟土，消灭了长期为患天山南北的朵豁剌惕家族的地方恶势力，统治范围曾一度远达天山以北的伊犁河谷、巴尔喀什湖以南、伊塞克湖畔、费尔干盆地等地区。但汗国比较巩固和稳定的统治地区却始终在天山南部。

拉失德汗约死于 1560 年（明嘉靖三十九年），死后由其子阿布杜·克里木继位。数传至艾合买提嗣继汗位（1616～约 1619 年在位）之后，国势开始衰落。其时汗国早已于 1610 年，因他的叔父阿布杜·热依木在土鲁番擅自称汗（统治中心在土鲁番），故叶尔羌汗国遂分裂为东西二部。艾合买提只能统治西部（统治中心仍在叶尔羌）。东西二部以阿克苏为分界线。

汗国衰落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内讧，先则有叔伯兄弟之间的战争，继则有叔侄之间的战斗。战争的原因都是为了争夺汗位，后果当然是把汗国的国力自我消耗殆尽①。

第二便是教派之间的斗争。汗国内部本来就存在“白山派”和“黑山派”等不同的宗教派别并经常发生矛盾。汗国统治集团互相混战，都极力拉拢宗教各派上层势力的支援，这就使得宗教派别的斗争与统治集团的内讧结合起来，更加剧了汗国的分裂，加速他的灭亡②。

第三便是被统治民族的反抗。在汗国境内，除统治民族畏兀儿人外，还有柯尔克兹、乌兹别克、哈萨克等被统治的民族。这些民族对于臣服汗国本来就不甘服，现在乘汗国统治集团内讧之机，遂纷纷起来反

---

① 参阅〔明末〕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〇三辑录明人殷士儋《远夷谢恩求贡疏》（云间平露堂刻本，1962 年中华书局有影印本）。

② 参阅〔清〕魏源撰《圣武记》卷四《乾隆勘定回疆记》第 162 页（光绪四年即 1878 年上海《申报》馆排印本）及（民国）印鸾章《清鉴》卷七《高宗纯皇帝》（乾隆）第 414 页，版本已见前。

抗，使汗国处于内外夹击的困境之中[①]。

第四便是蒙古准噶尔部的入侵。明朝末年，驻牧于伊犁河谷的蒙古准噶尔部势力开始强大，并建立了政权。乘叶尔羌汗国内外交困之机，于清康熙十九年（1680 年）发兵攻入叶尔羌，吞并了天山以南各地。史载：

> （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引兵越天山以南，破回部黑山党，立喀什噶尔汗，兼并天山南路。[②]

又载：

> （准噶尔）兼有四卫拉特[③]，复南摧回部城郭诸国，尽下之，威令至卫藏（今西藏别称）。[④]

从此直至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平定准噶尔，南疆地区完全处于准噶尔上层贵族的统治之下为时长达八十年。因此史学界一般都以康熙十九年（1680 年）定为叶尔羌汗国覆亡之年。汗国自 1514 年（明正德九年）建国，至 1680 年灭亡，政权存在历时将达约一百七十年。

## 三、清代的畏兀儿

### （一）畏兀儿人对准噶尔汗国残酷统治的反抗

自准噶尔击灭叶尔羌汗国（康熙十九年，1680 年）占领了天山南部

---

① 参阅《中亚蒙兀儿史》英译本“绪论”第六章《拉夫德史及其以后的情况》第 138 页及 141 页。

② 参阅《清鉴》卷五《圣宗仁皇帝》（康熙）第 254 页。

③ 卫拉特，清代西部蒙古的总称，明代称他为瓦剌。“四卫拉特”即卫拉特四部。

④ 参阅《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第 115 页。

之后，对当地畏兀儿人实行残酷的统治，为时竟长达七十多年。直至乾隆二十年（1755 年）清军平定准噶尔之乱，摧毁了准噶尔在天山南路的政权时止，畏兀儿人才摆脱了这场灾难。

以噶尔丹为首的准噶尔汗国的统治者在攻占了天山南路之后，支持白山派，把黑山派的宗教首领及依靠黑山派的叶尔羌汗国末主司马依执送伊犁（准噶尔汗国的统治中心）；并以“征租税”、“应徭役”为条件，另立白山派首领阿帕克作为政治傀儡，替他们统治畏兀儿人。同时派出名为“完卜”的征税官，带领武装人员，分赴南疆各地勒索租税，所到之处，掠夺牲畜，奸淫妇女，人民惨遭蹂躏，受害不堪。史载：

> 加尔梅克人（指准噶尔人）将伊斯美尔（即司马依）及其全家虏到了伊犁。阿柏克答应每年向加尔梅克人交纳十万腾格的贡金（按每一腾格合银一两）。[①]

又载：他们所收的赋税，名目繁多，如人头税、地税、果税、牧养税、商贾税、金银税等，而且税率皆无定额，任意强征。此外还须缴纳白米、棉花、红花；酒肆、园林、碾磨亦要缴税；而被征从事工匠徭役之类的负担尚未计人[②]。

南疆各地如此备受摧残，不仅人民生活十分悲惨，就是社会经济也日趋萎缩。例如哈喇沙尔（今焉耆县），原来是“回户繁盛，果木嘉禾，盘空蔽野，夙称富庶之乡”。后来被准噶尔统治者摧残，占为牧地，遂至耕地、园林全被荒废，畏兀儿人不得不离乡背井，远走他方。其他哈密、罗布泊一带，情况大致相同。逼得人民无法生存，只得起来反抗，或筑坞据守，拒缴租税，或逃避工役，组成队伍，发动进攻。其中有一部分上层人物也因受不了准噶尔统治者的欺凌和敲诈勒索，也加入人民反抗的

① 〔清〕喀什噶里著，陈俊谋等译《和卓传》，译文载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印行《民族史译文集》1980 年第 8 期。

② 参阅〔清〕苏尔德《新疆回部志》卷四《赋役》。（清乾隆刻本）

行列。但各地反抗的形式略有不同。后来准噶尔统治者背叛清朝，并入侵西藏。清朝派大军西进平乱，这就使得畏兀儿人的反抗准噶尔的统治提供了一个大好的时机。

（二）畏兀儿统一于清朝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清军大败准噶尔，翌年噶尔丹自杀，准噶尔汗国解体，畏兀儿人乘机摆脱了准噶尔的统治。史载：

> 初，准噶尔……连年与中国（清朝）战，精锐丧亡，牲畜皆尽，回部、青海、哈萨克皆隔绝叛去。①

先前被噶尔丹执送伊犁的畏兀儿首领阿布都里·什特（阿帖克之孙）正是在此时归附清朝，而后由清朝遣返叶尔羌去招抚畏兀儿人民的。

哈密方面，当地畏兀儿首领额贝都拉却乘着噶尔丹与清军交战之机，率部归附清朝，并将噶尔丹之子擒送清军，这使哈密地区成为清军进入天山南北的通道和前哨阵地，大大有利于清军平定准噶尔的叛乱。

至于吐鲁番地区的畏兀儿人，则在额敏和卓②的率领下，与准噶尔统治者进行了好几年的战争。及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清军至，才趁机归附清朝。

在清军平定准噶尔叛乱的战斗过程中，畏兀儿人民从各个方面积极配合。及至乾隆二十年（1755 年）取得平乱的最后胜利时，畏兀儿的整个地区及各地人民也基本上同时统一于清朝③。

---

① 《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② 和卓，波斯语音译，意为“有身份的人”，有时亦称“和卓木”，对伊斯兰教“安拉的使者”（教祖）穆罕默德的后裔及伊斯兰学者的尊称。

③ 参阅《清史稿》卷七六《地理志·新疆》，中华书局标点本。

## 四、明清时期畏兀儿的经济

畏兀儿人的先世原本是游牧民族，以游牧的畜牧业为生。随后在喀喇汗王朝和高昌回鹘时期，农业已开始发展，及至明代，天山南部和东部的土鲁番、哈密等地，大部分畏兀儿人都已成为定居的农民，农业已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了。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变化，其意义已超出经济范畴，直接影响到畏兀儿的民族特征和文化特征，是回鹘——畏兀儿在历史发展中具有决定性的一步；加上伊斯兰文化的推广至天山东部以及随之而来的语言和文字的统一，遂促成了今天的维吾尔族在明代的最后形成。

明代畏兀儿的农产品主要有粮、棉、麻及瓜、果等。史载"于阗产桑麻禾黍，宛如中土"[①]；喀什噶尔产桑麻禾粟[②]，水果非常丰富，"其中以梨为最好，堪称举世无双"[③]。其他各地，大率如此，其中以土鲁番的无核"锁子葡萄"最为出名[④]。

畜牧业也没有因为农业发达而丧失了它的重要地位，如别失八里（在今新疆轮台县西北）就是其中之一。史载：

> 别失八里……不建城郭宫室，居无定向，惟顺天时逐趁水草，牧牛马以度岁月。[⑤]

但是，在天山以南，发展畜牧业的条件不如天山以北。在叶尔羌汗国时期，赛德汗本来很重视畜牧业，但苦于牧场有限，水草不足，因而限制了畜牧业的发展。史载：

---

① 参阅《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于阗传》。

② 〔明〕陈诚《西域番国志》，据杨建新《古西行记》选注本第 291～292 页。

③ 《中亚蒙兀儿史》第二编第四十二章第 217 页。

④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柳城传》。

⑤ 同上《西域番国志》第 291 页。

由于畜群繁殖，哈实哈儿（喀什噶尔）的平原和山区的牧场已经不敷应用了。[①]

手工业在喀喇汗王朝和高昌回鹘时期，已经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至明代，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产品和种类繁多，产量也很丰富，且按行业出现了作坊。其中以纺织和刺绣、采矿和冶炼及金属制造等行业最为人们所注意。

商业十分发达。叶尔羌是明代天山南部著名的商业城市，贸易盛况空前。史载：

鸭儿看（叶尔羌）为喀什噶尔汗之都城，商贸如鲫，百货交汇，屹然为是方著名商场。[②]

以上指的是城市商业，此外，在农村，还有数以千计的集市点，畏兀儿人称之为"巴札。

清代前期畏兀儿的经济约有下列四个特点：一是农业的比重在社会经济中越来越大，畏兀儿已成为以经营农业为主的民族。二是畜牧业的比重在社会经济中愈来越小，有的农民竟把饲养牲畜视为家庭经济的副业。三是因为清朝在天山南路不断用兵，采矿和金属制造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四是随着大一统局面的出现，各地商业贸易也较前发达。

早在明代中期，天山南部已开始使用货币。及至清代，随着商业贸易仍进一步发展，货币更是在各地广泛流通。这时南疆的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和北疆的迪化（今乌鲁木齐），都成为商业贸易的中心城

① 《中亚蒙兀儿史》第二编第六十九章《续述正史》第 315 页。

② 《鄂本笃访契丹记》，见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一册第 421 页，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市，且与内地商人和外国商人也频繁交易。以叶尔羌为例，史载：

> 中国（中原）商贾，山、陕、江、浙之人，不辞险远，贩货其地；而外藩之人，如安集延（在中亚）……郭酣（在今阿富汗境）、克什米尔（在今印度）等处，皆来贸易。[①]

经济上的频繁交易，有助于天山南北与内地的政治联系，有助于畏兀儿人民与中原人民的互相促进和中华各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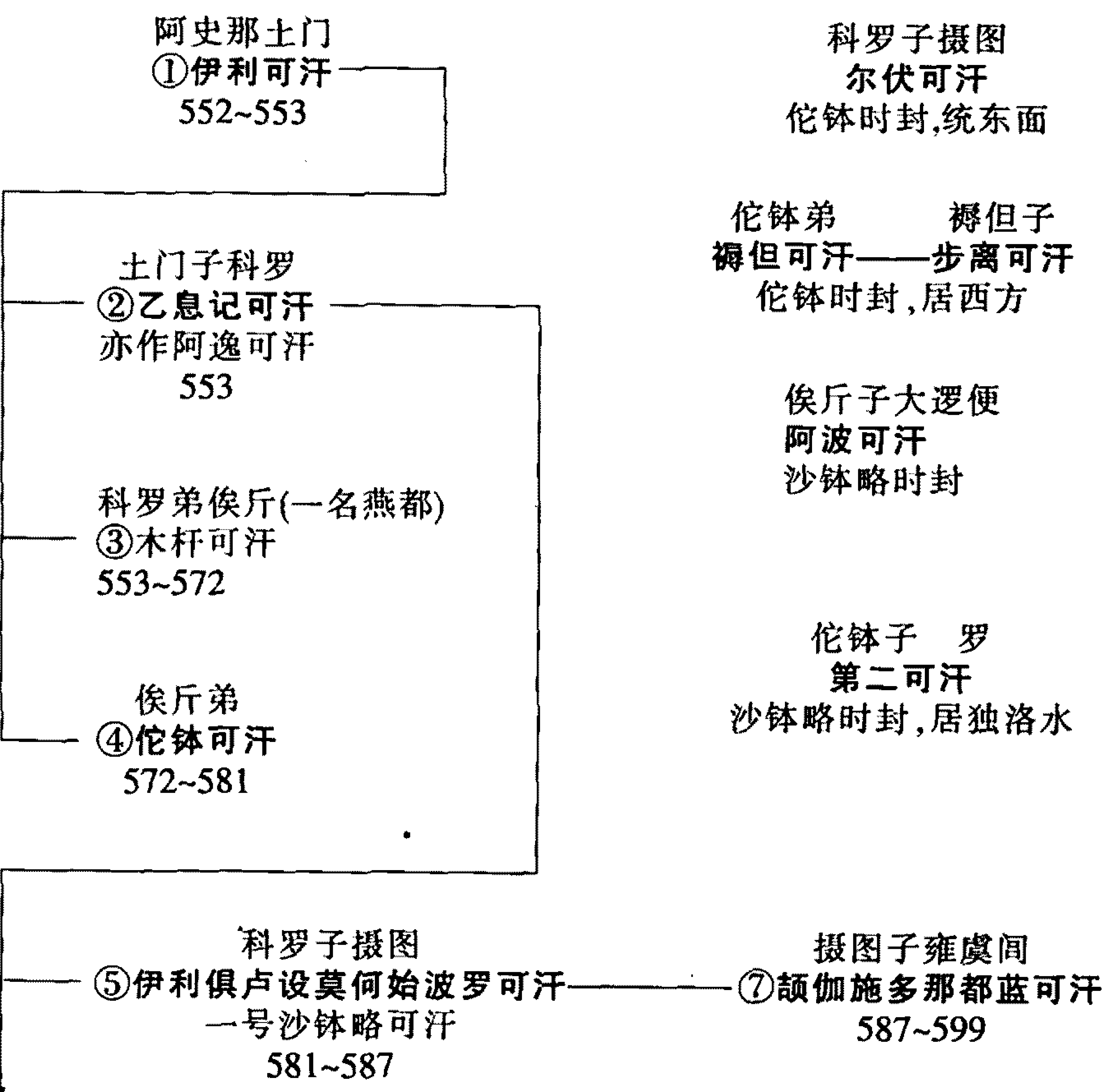
① 《西域闻见录》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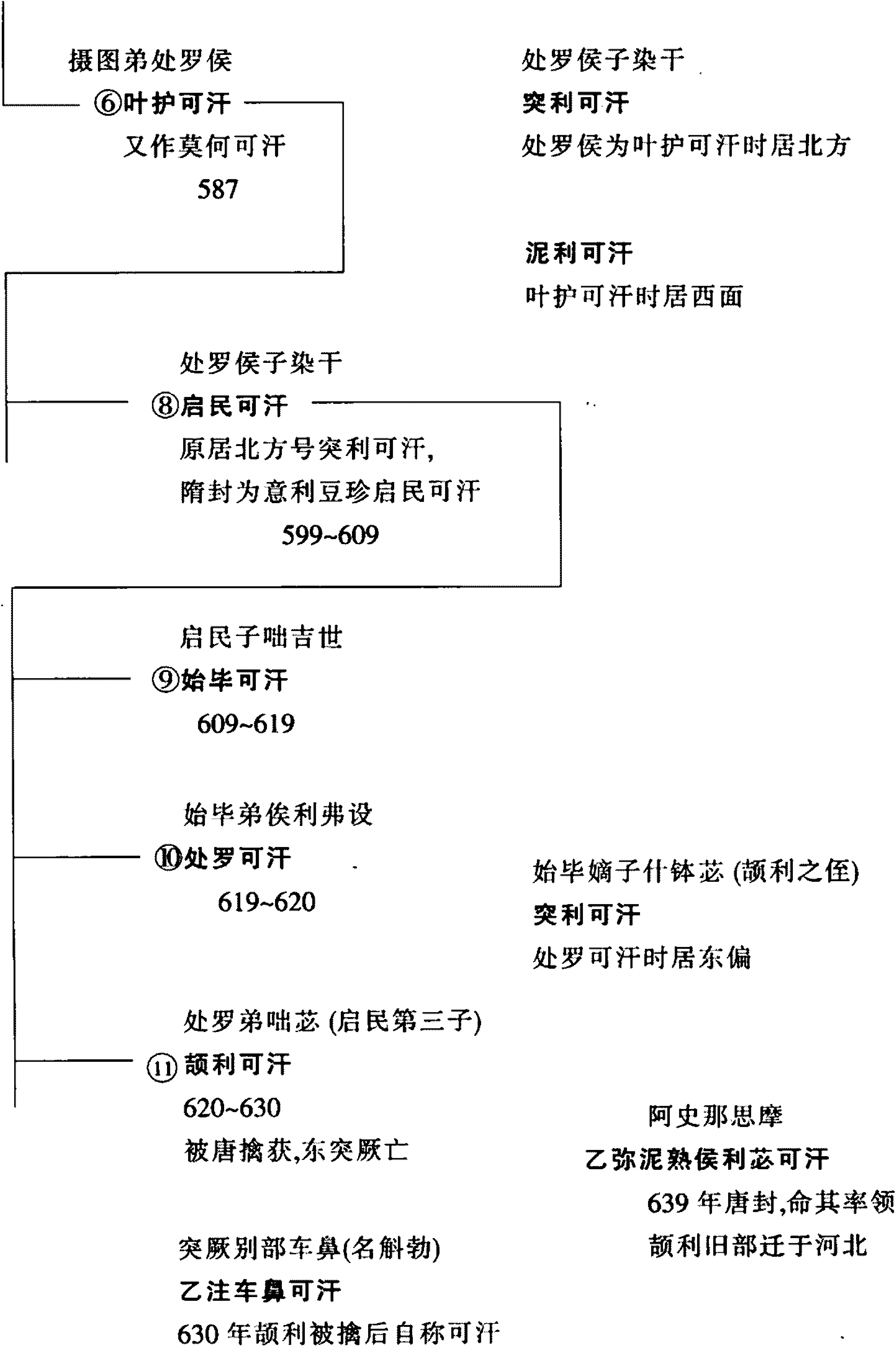
# 第十章

# 突厥与回纥首领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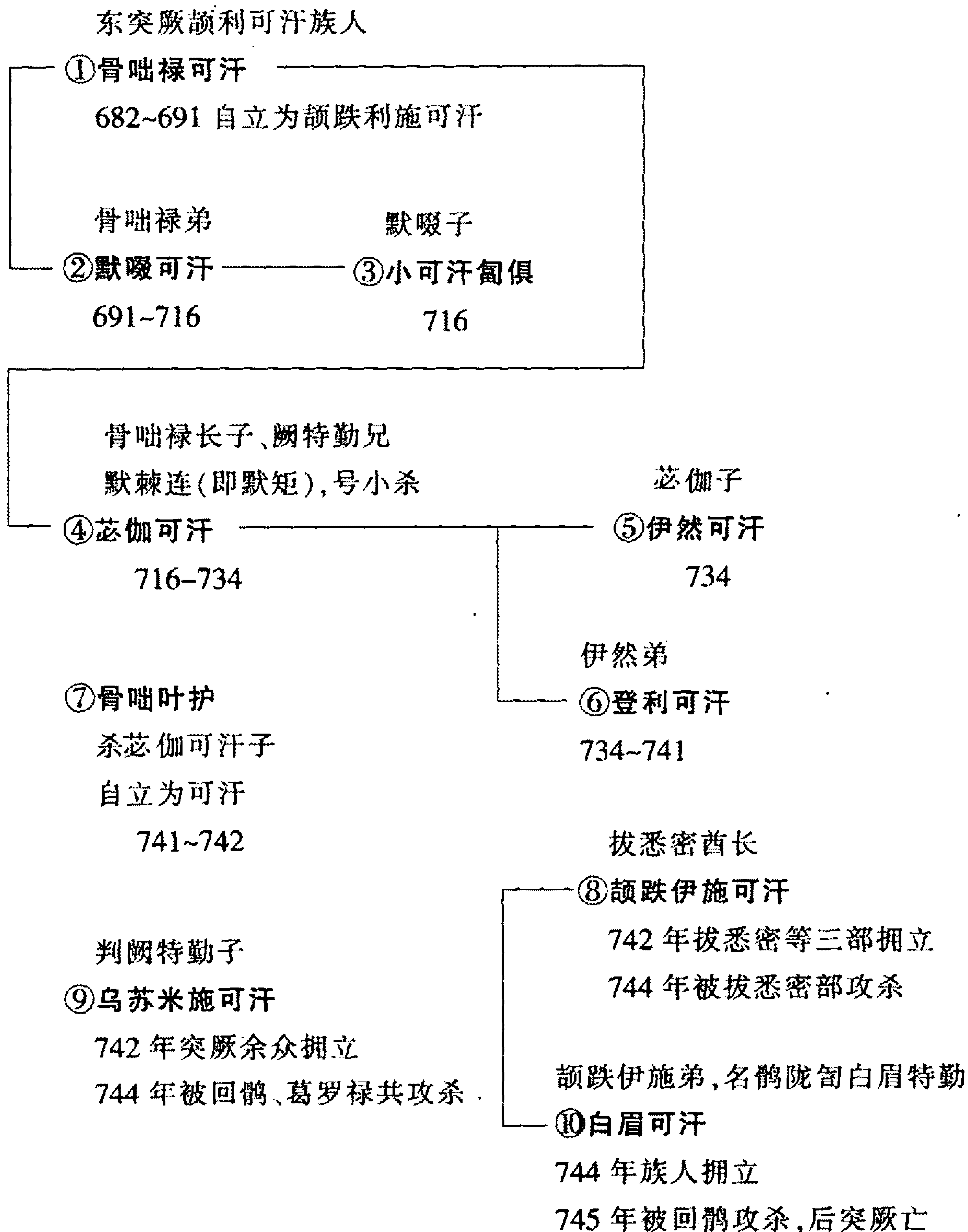
## 一、突厥部分

### (一)突厥可汗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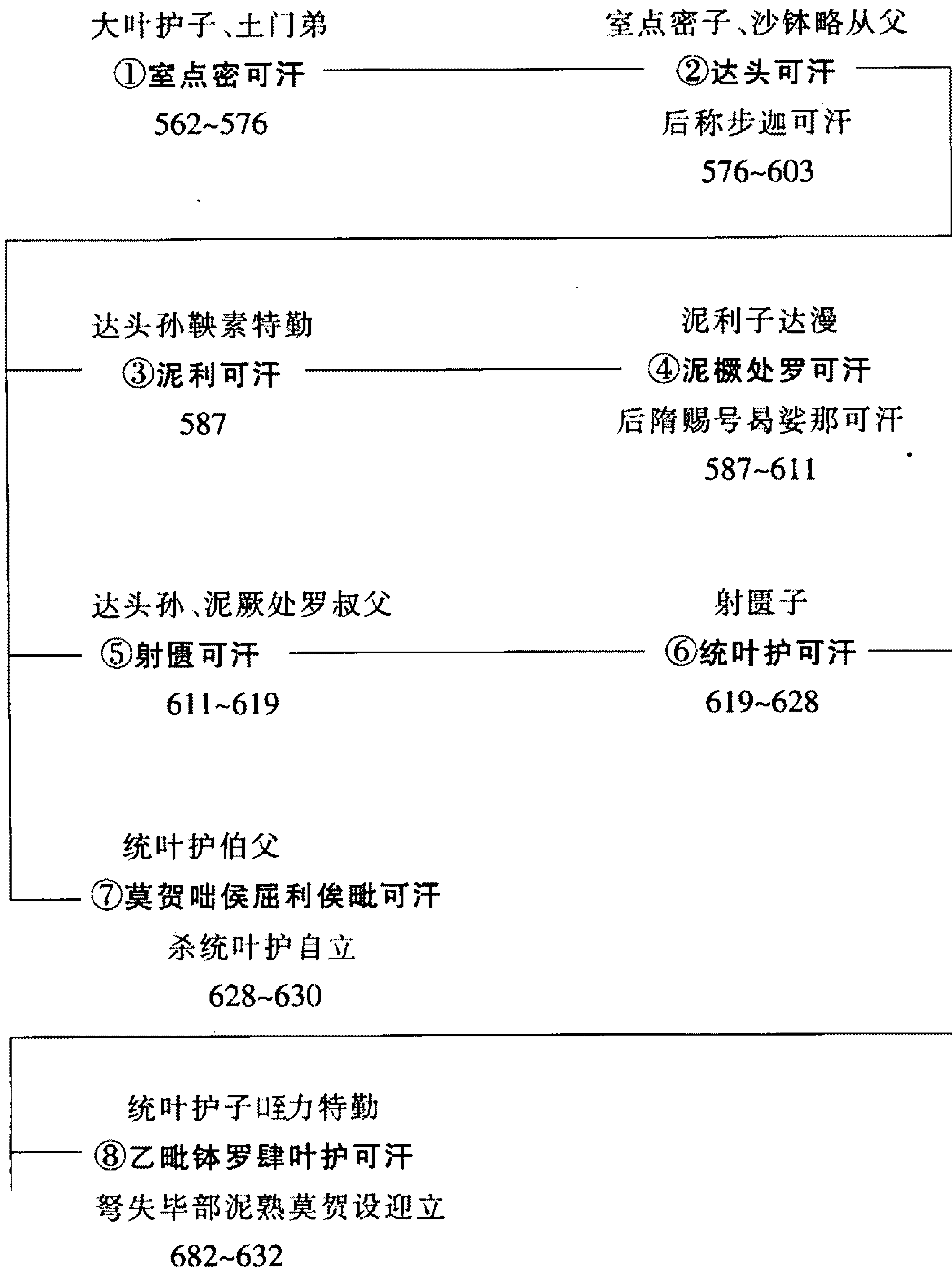



摄图弟处罗侯
⑥叶护可汗
又作莫何可汗
587
处罗侯子染干
突利可汗
处罗侯为叶护可汗时居北方
泥利可汗
叶护可汗时居西面
处罗侯子染干
⑧启民可汗
原居北方号突利可汗,
隋封为意利豆珍启民可汗
599~609
启民子咄吉世
⑨始毕可汗
609~619
始毕弟俟利弗设
⑩处罗可汗
619~620
始毕嫡子什钵苾 (颉利之侄)
突利可汗
处罗可汗时居东偏
处罗弟咄苾 (启民第三子)
⑪颉利可汗
620~630
被唐擒获,东突厥亡
阿史那思摩
乙弥泥熟俟利苾可汗
639 年唐封,命其率领
颉利旧部迁于河北
突厥别部车鼻(名斛勃)
乙注车鼻可汗
630 年颉利被擒后自称可汗

## (二)后突厥可汗世系表


东突厥颉利可汗族人
①骨咄禄可汗
682~691 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
骨咄禄弟
②默啜可汗
691~716
默啜子
③小可汗匐俱
716
骨咄禄长子、阙特勤兄
默棘连(即默矩),号小杀
④苾伽可汗
716–734
苾伽子
⑤伊然可汗
734
伊然弟
⑥登利可汗
734~741
⑦骨咄叶护
杀苾伽可汗子
自立为可汗
741~742
拔悉密酋长
⑧颉跌伊施可汗
742 年拔悉密等三部拥立
744 年被拔悉密部攻杀
判阙特勤子
⑨乌苏米施可汗
742 年突厥余众拥立
744 年被回鹘、葛罗禄共攻杀
颉跌伊施弟,名鹘陇匐白眉特勤
⑩白眉可汗
744 年族人拥立
745 年被回鹘攻杀,后突厥亡

## （三）西突厥可汗世系表之一



俟利发俟斤契苾歌楞
**莫何可汗**
605年铁勒拥立

薛延陀俟斤字也咥
**小可汗**
605年铁勒拥立

泥熟莫贺设
**⑨咄陆可汗**
亦称大渡可汗
族人迎立
唐册为奚利苾咄陆可汗
632~634

咄陆弟同娥设
**⑩沙钵罗咥利失可汗**
634~639

咥利失弟子薄布特勤
**⑫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
建汗庭于虽合水北(南庭)
639~641

莫贺咄子
**⑬乙毗射匮可汗**
弩失毕诸部请唐册立
642~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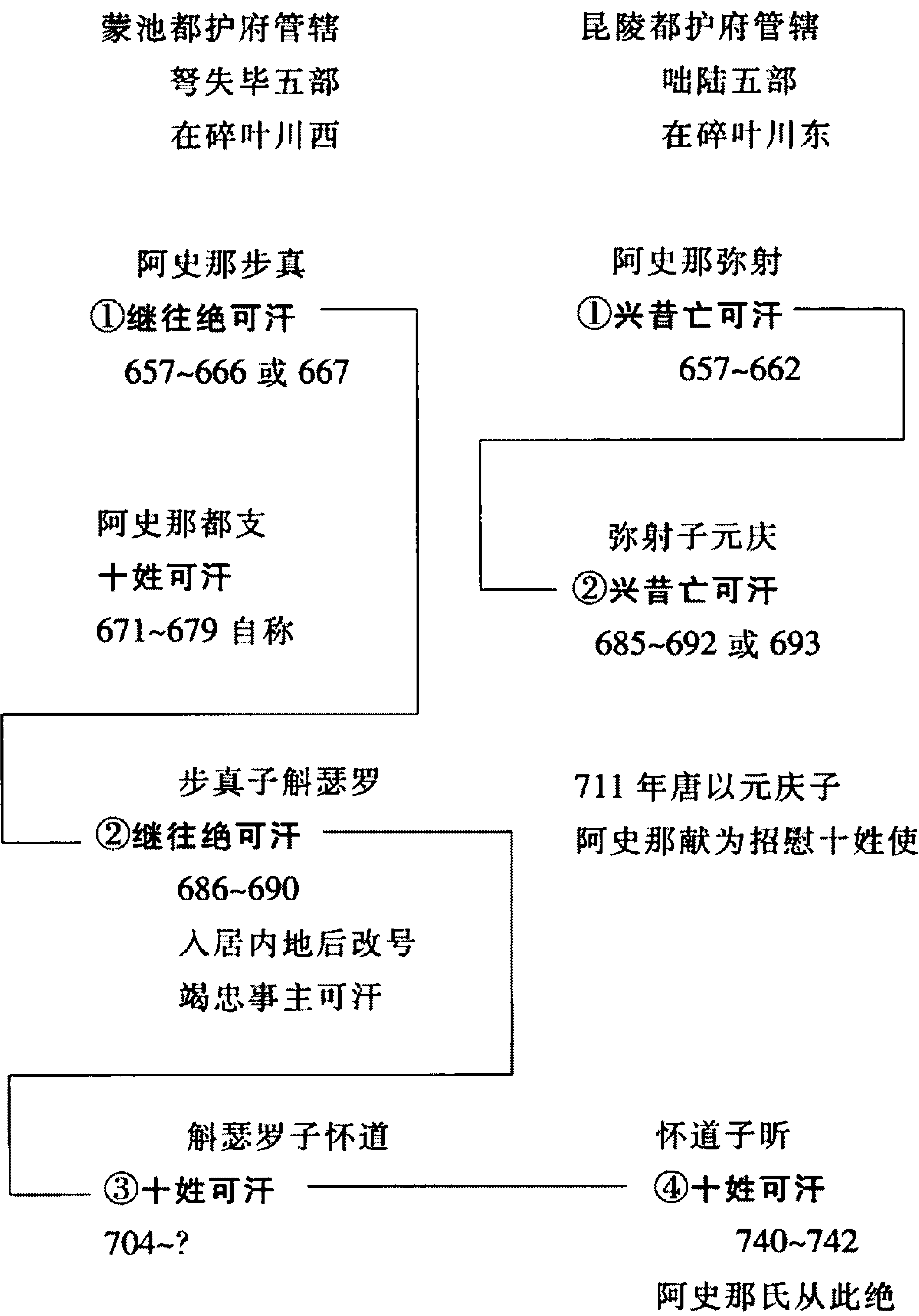
东突厥处罗可汗弟阙达度设
**阙可汗**
617年自立，
618年唐拜为
吐乌过拔阙可汗

东突厥处罗可汗次子阿史那杜尔
**都布可汗**
636年自称可汗

欲谷设
**⑪乙毗咄陆可汗**
西部拥立，与沙钵罗咥利失可汗中分西突厥之地，自伊列水以东属乙毗咄陆，以西属咥利失。乙毗建汗庭于镞曷山(北庭)
638~642

阿史那贺鲁
**⑭沙钵罗可汗**
651年自立，
657年被擒
西突厥亡

## （四）西突厥可汗世系表之二



## （五）突骑施可汗世系表

首领乌质勒子沙葛
**①十四姓可汗**
708年自立为可汗,
同年唐册立为十四姓可汗,
709年唐复拜为
归化可汗(赐名守忠)
708~714

沙葛部将苏禄
**②忠顺可汗**
唐进号为忠顺可汗
716~738

尔微特勤
**黑姓可汗**
738~739

苏禄子骨啜
**③吐火仙可汗(黄姓)**
738~739

骨咄禄毗伽
**十姓可汗(黑姓)**
744~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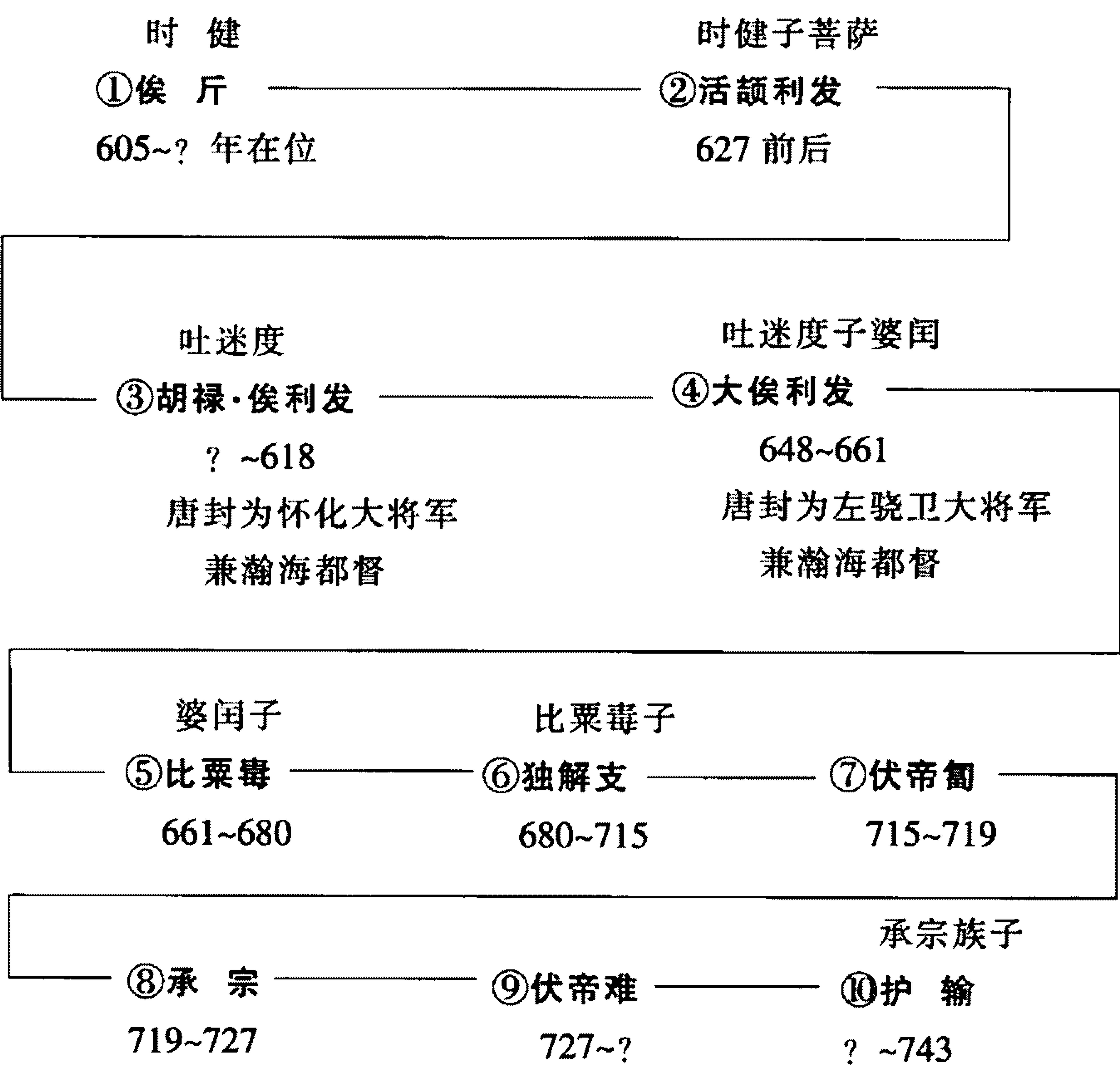
苏禄所属酋长
**④莫贺达干(黄姓)**
唐立为可汗
704~739

**登里伊罗密施可汗(黑姓)753~?**

* 以上各《表》,据《周书》、《隋书》、《北史》、《通典》及两《唐书》的《突厥传》编制。

## 二、回纥部分

### (一)汗国建立(公元744年)前回纥首领世系表




* 独解支以下至护输,其生卒和嗣继年代,史均不详。此表所列,仅据学者推断。

## (二)回纥可汗世系表之一

骨力裴罗
**①骨咄禄·阙·毗伽可汗** —— **②葛勒可汗**
唐封为怀仁可汗
744~745 年在位

骨力裴罗子磨延啜
**②葛勒可汗**
唐封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
745~759

磨延啜次子移地健
**③牟羽可汗** —— **④合·骨咄禄·毗伽可汗**
唐封为颉·咄登里·骨啜密施·合·俱录·英义建功·毗伽可汗
759~780

宰相顿莫贺、牟羽可汗从父兄
**④合·骨咄禄·毗伽可汗**
唐封为武义成功可汗
后又加号为长寿天亲可汗
780~789

顿莫贺子多逻斯
**⑤爱·登里逻·汨·没密施·俱录·毗伽·忠贞可汗** —— **⑥奉诚可汗**
唐册封,后被其弟所杀
789~790

忠贞可汗子阿啜
**⑥奉诚可汗**
唐册封
790~795
阿啜死后无子,族人立其相骨咄禄为可汗。骨咄禄姓跌跌氏,非回纥可汗药罗葛氏族之姓,从此药葛罗氏绝统

## (三)回纥可汗世系表之二

宰相骨咄禄,本姓跌跌氏,冒姓药罗葛氏
**①滕里逻·羽录·没密施·合禄·毗伽·怀信可汗**
奉诚可汗阿啜死后,族人拥立,唐册封。
795~805年在位

怀信可汗之裔
**②滕里·野合·俱录·毗伽可汗**
唐册封
805~808

滕里·毗伽可汗之裔
**③爱·登里罗·汨密施·合·毗伽·保义可汗**
唐册封
808~821

保义可汗之裔
**④登罗·羽录·没密施·句主·毗伽·崇德可汗**
唐册封
821~825

崇德可汗弟曷萨特勤
**⑤爱·登里罗·汨·没密施·合·毗伽·昭礼可汗**
唐册封,后为部下所杀
825~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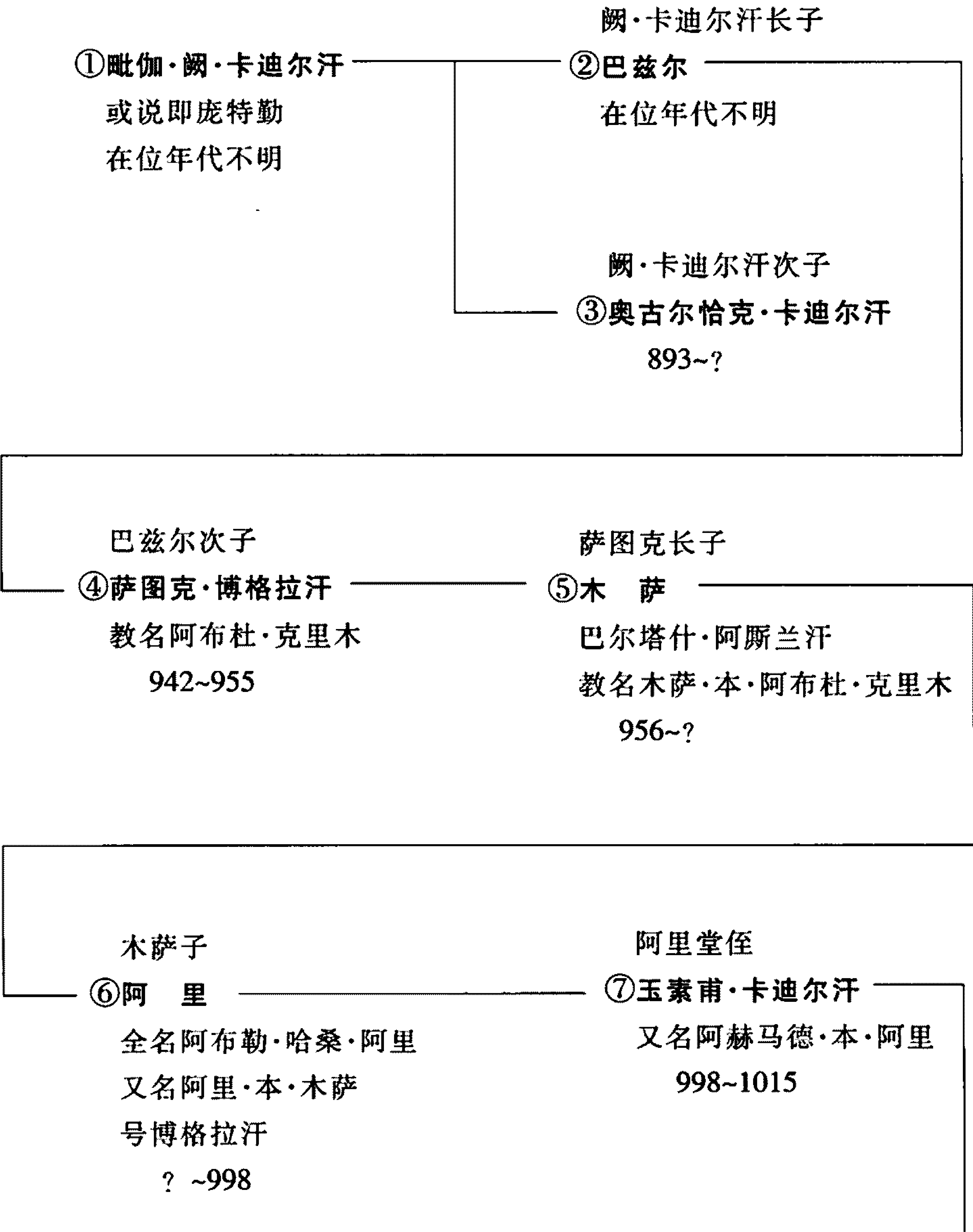
昭礼可汗从子胡特勤
**⑥爱·登里罗·汨·没密施·句录·毗伽·彰信可汗**
唐册封，后自杀
83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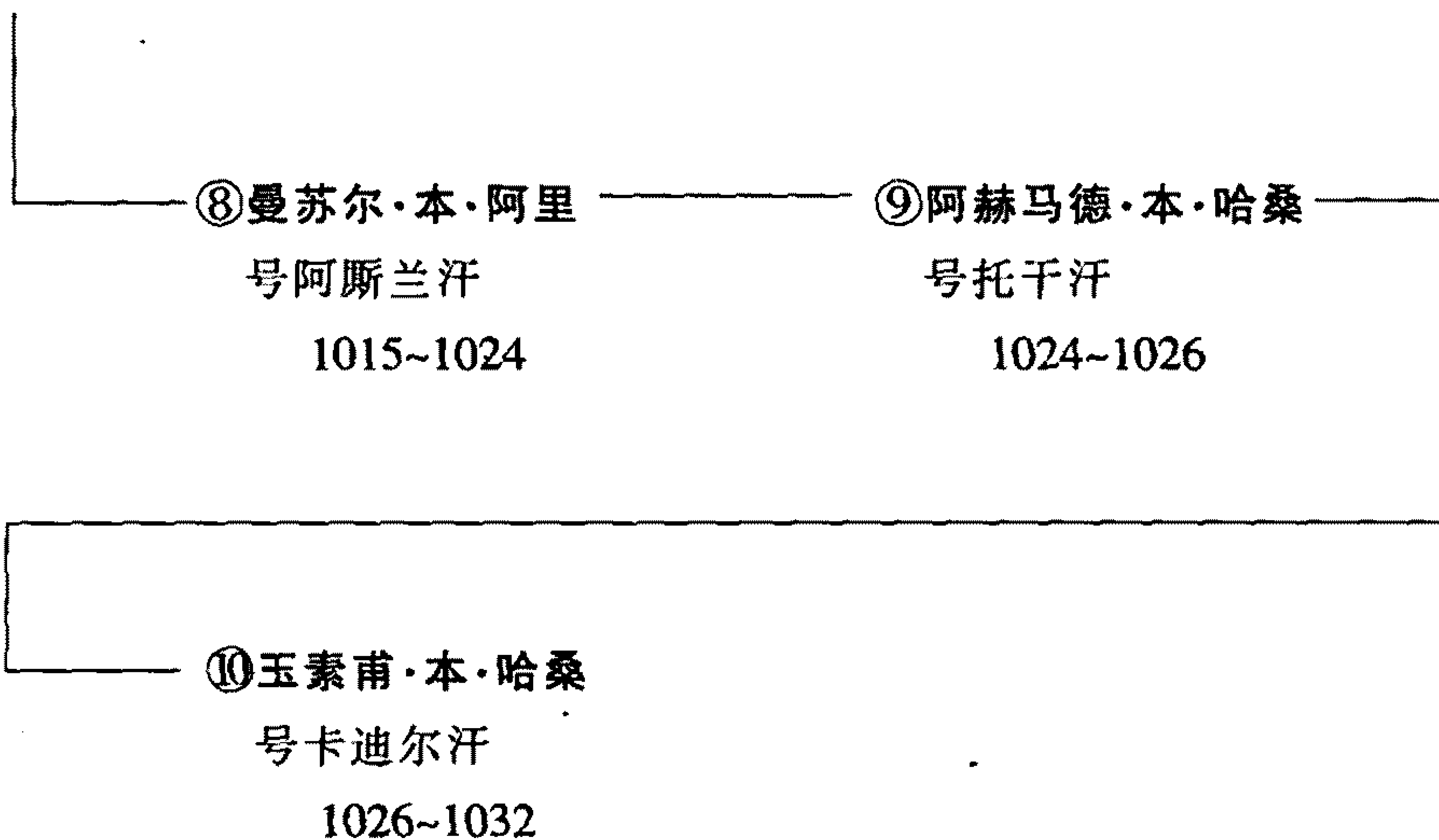
㕎驭特勤
**⑦ 㕎驭可汗**
族人拥立，后被黠戛斯攻杀
839~840

乌介特勤、曷萨之弟、胡特勤之叔
**⑧乌介可汗**
回纥政权覆亡后，由汗庭附近
十三部拥立，后被杀
841~846

乌介可汗弟特勤遏捻
**⑨遏捻可汗**
宰相杀乌介后拥立，后西奔
846~?

## （四）喀喇汗王朝大汗世系表






* 此后王朝分裂，故以下分东、西二部列表

## （五）东部喀喇汗王朝大汗世系表

①苏来曼·本·玉素甫 —— ②穆罕默德·本·玉素甫
号阿斯兰汗　号博格拉汗
1032~1056　1056~1057

其时西部宣布独立，从此喀喇汗王朝分裂为东、西二部，故苏来曼以下仅为东部王朝大汗。

③侯赛因·本·穆罕默德 —— ④伊卜拉欣·本·穆罕默德
可汗称号及在位年代均不明　汗号不明
1057~1059

⑤马赫穆德·本·玉素甫 —— ⑥奥玛尔·本·马赫穆德
号托格鲁尔汗　号托格鲁尔特勤
1059~1074　1074~1075

⑦哈桑·本·苏来曼 —— ⑧阿赫马德·哈桑
号桃花石·博格拉汗　号阿斯兰汗
1074~1102　1102~1128

⑨**伊卜拉欣·本·阿赫马德** —— ⑩**穆罕默德·本·伊卜拉欣**

⑨被西辽取消汗号，
改称土库曼·伊利克
1128~1158

⑩在西辽扶持下恢复
汗号，但汗号不明
1159~？

⑪**玉素甫·本·穆罕默德** —— ⑫**穆罕默德·本·玉素甫**

⑪汗号不明
？~120

⑫汗号不明
1201~1121
东部王朝亡

## (六)西部喀喇汗王朝大汗世系表之一

西部王朝第一任大汗
**①伊卜拉欣·本·纳赛尔**
原为贝利特勤
自称桃花石·博格拉汗。
宣布西部独立,不再奉
东部王朝为宗主。
1041~1068

**②纳赛尔·本·伊卜拉欣**
号东方与中国之苏丹
1068~1080

**③希兹尔·本·伊卜拉欣**
汗号不明
1080~1081(?)

**④阿赫马德·本·希兹尔**
汗号不明
1089年被塞尔柱苏丹
虏走,不久复辟
1081(?)~1095

**⑤亚库博·本·苏来曼**
汗号不明
1089年阿赫马德
被虏时为大汗

**⑥乌斯乌德·本·穆罕默德**
汗号不明
1095~1097

**⑦苏来曼·本·达乌德**
号卡迪尔汗
又号桃花石汗
1097

**⑧马赫穆德·本·符拉尔**
称特勤
1097~1099

⑨哈龙·本·奥玛尔 —— ⑩穆罕默德·本·苏来曼

⑨哈龙·本·奥玛尔
称特勤
1099(？)~1102(？)

⑩穆罕默德·本·苏来曼
号阿厮兰汗
1102~1130

⑪伊卜拉欣·本·苏来曼
号桃花石·博格拉汗
1130

⑫哈桑·本·阿里
汗号不明
1130~1132

⑬马赫穆德·本·穆罕默德
汗号不明
1132~1141

⑭伊卜拉欣·本·穆罕默德
号桃花石汗
1141~1156

## （七）西部喀喇汗王朝大汗世系表之二

### ——乌兹干家族继袭大汗

费尔干盆地乌兹干领主

①阿里·本·哈桑 —— ②马斯乌德·本·阿里
号恰格雷汗　　号克雷奇·桃花石汗
1156~1162　　1162~1168

③纳赛尔·本·侯赛因 —— ④穆罕默德·本·马斯乌德
汗号不明　　汗号不明
1168~1172　　1172~?

⑤伊卜拉欣·本·侯赛因 —— ⑥奥斯曼·本·伊卜拉欣
汗号不明　　汗号不明
1178~12世纪末　　？~1212
　　西部王朝亡

* 因资料缺乏，且各家说法不一，故上举喀喇汗王朝各大汗世系表的大汗世系不一定准确，姑列出以供参考。

## （八）西州回鹘可汗世系表

“流亡阶段”回鹘的共主(?)
庞特勤
自称可汗
唐封为嗢禄·登里罗·汨·没密施·
合·俱录·毗伽·怀建可汗
844~856年前后在位

①仆固俊 —— ②智　海
唐封为左骁卫大将军
866前后

②智　海
称可汗、师子王
亦被称为龟兹可汗
1017~1024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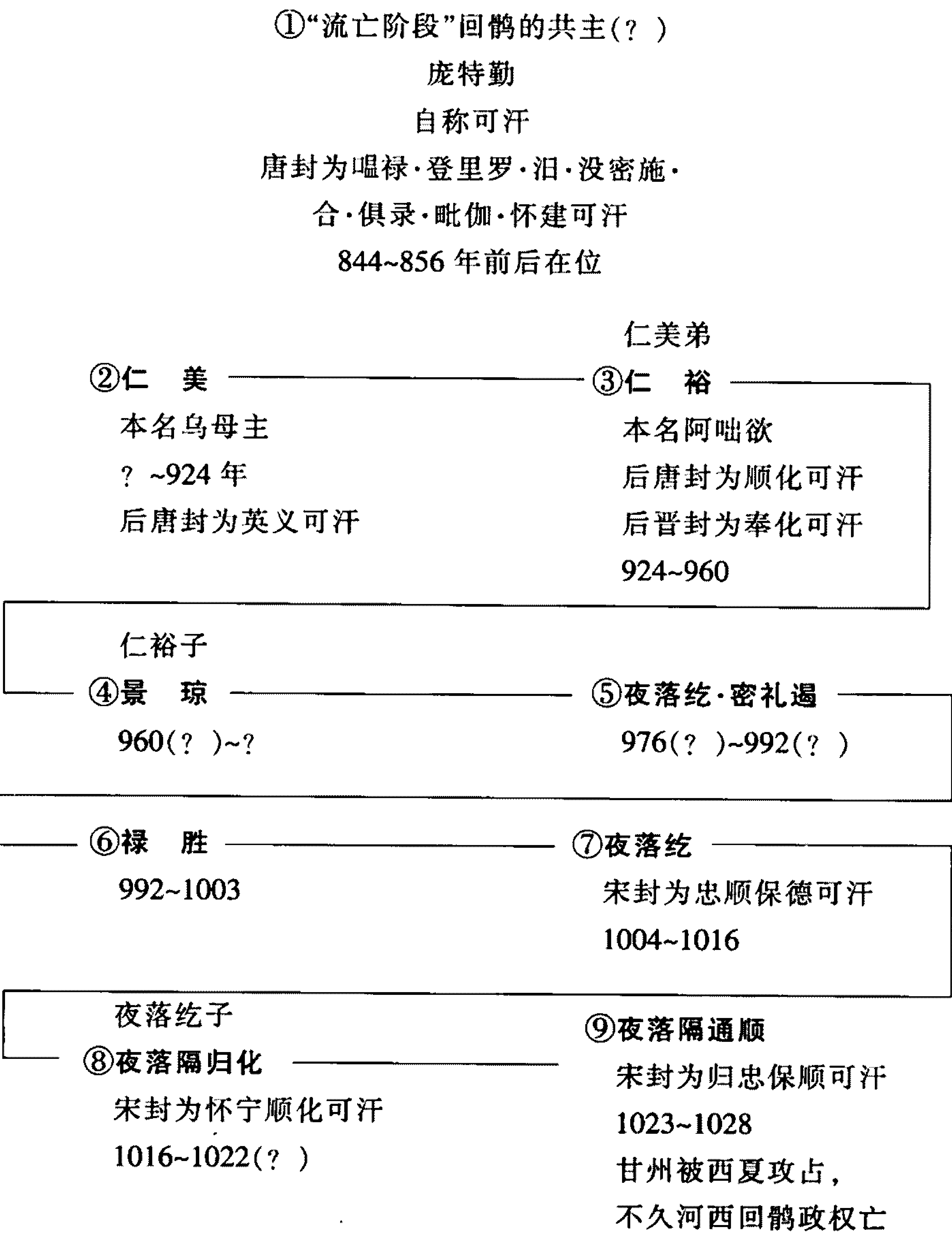
③喝　里 —— ④毕勒哥
称可汗
1127前后

④毕勒哥
称王
1130前后

⑤月仙帖木儿 —— ⑥巴而术阿而忒的斤
称亦都护
1209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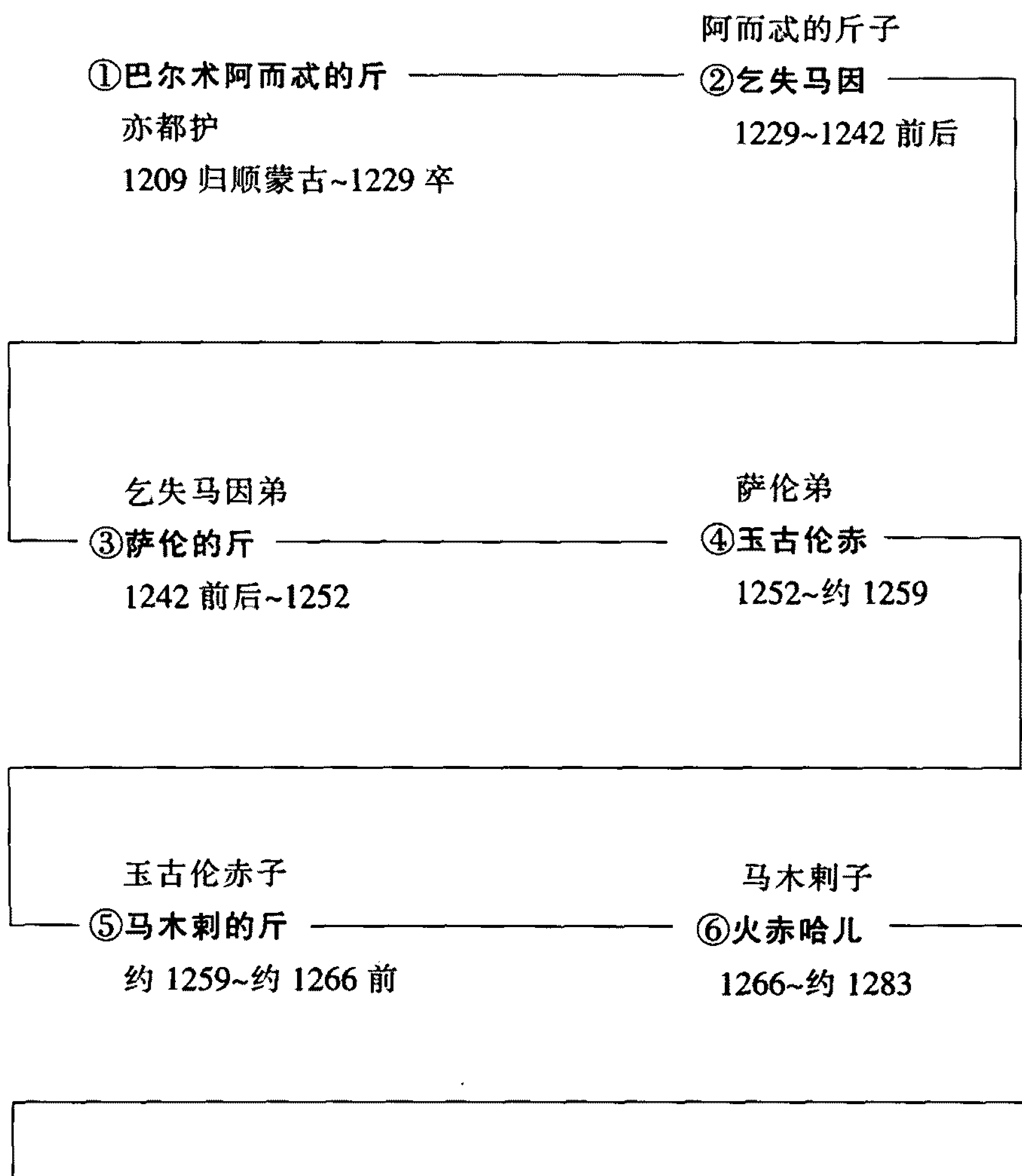
月仙帖木儿之子
⑥巴而术阿而忒的斤
称亦都护
1209年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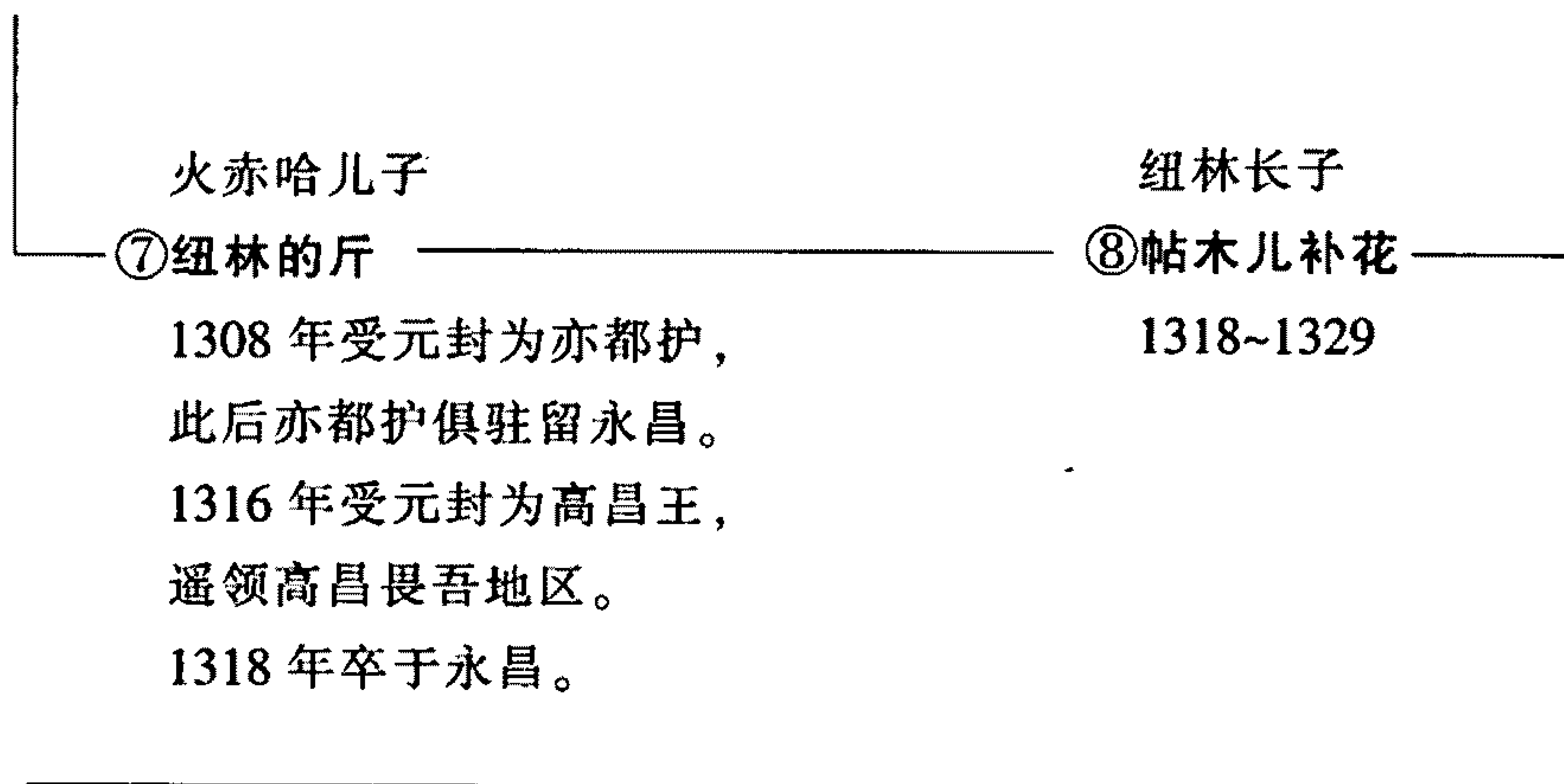
## (九)河西回鹘可汗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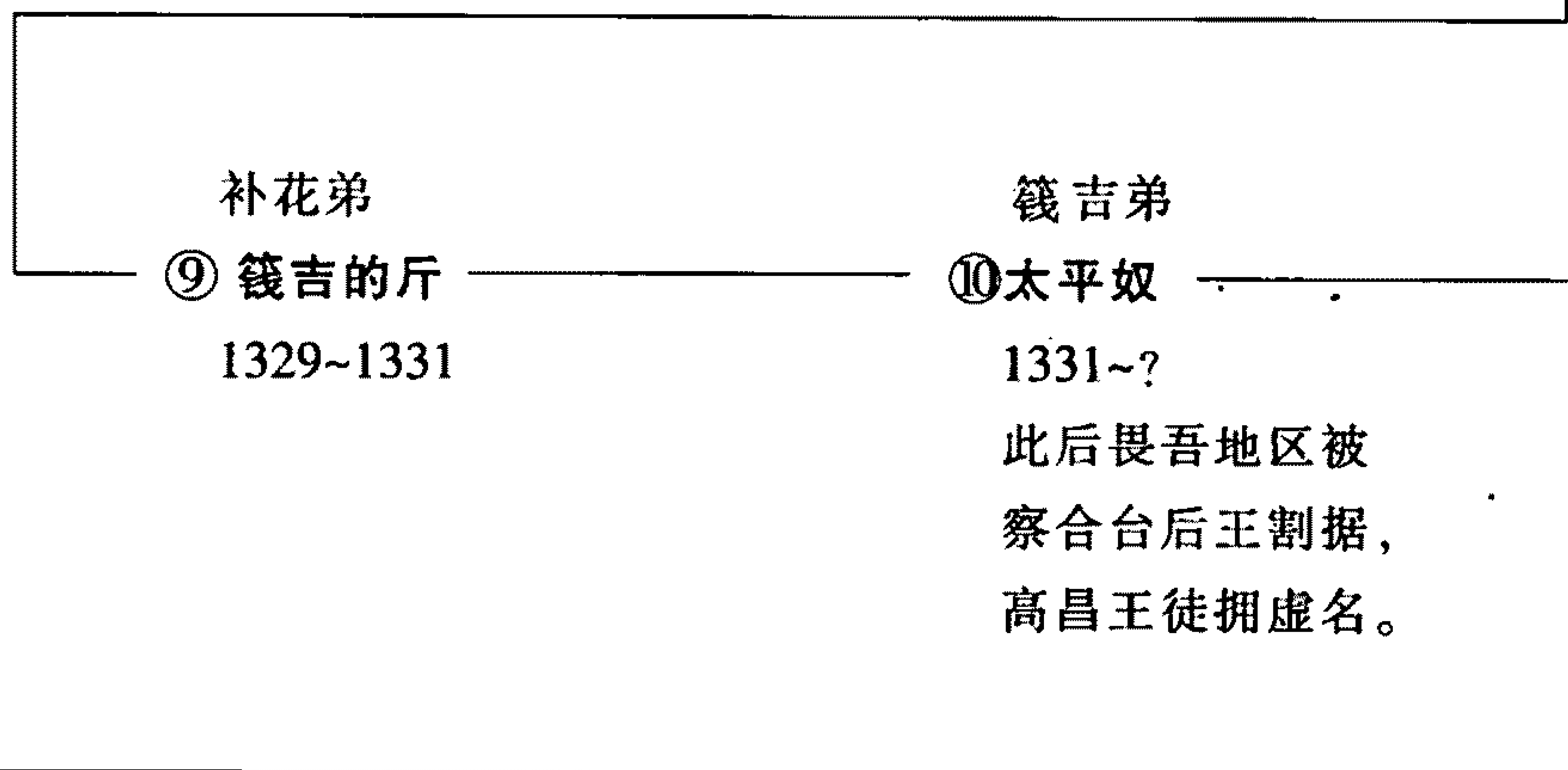

①"流亡阶段"回鹘的共主(？)
庞特勤
自称可汗
唐封为嗢禄·登里罗·汨·没密施·
合·俱录·毗伽·怀建可汗
844~856年前后在位
②仁　美
本名乌母主
？~924年
后唐封为英义可汗
仁美弟
③仁　裕
本名阿咄欲
后唐封为顺化可汗
后晋封为奉化可汗
924~960
仁裕子
④景　琼
960(？)~？
⑤夜落纥·密礼遏
976(？)~992(？)
⑥禄　胜
992~1003
⑦夜落纥
宋封为忠顺保德可汗
1004~1016
夜落纥子
⑧夜落隔归化
宋封为怀宁顺化可汗
1016~1022(？)
⑨夜落隔通顺
宋封为归忠保顺可汗
1023~1028
甘州被西夏攻占，
不久河西回鹘政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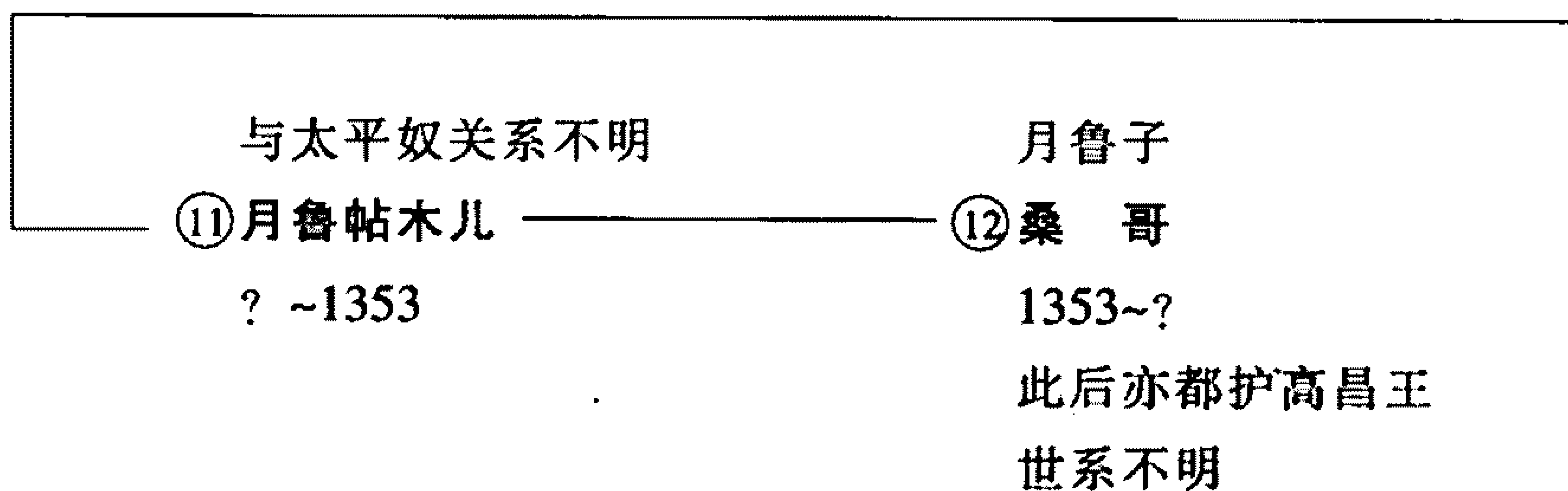
## 三、元明清时期畏吾——畏兀儿首领世系表

### （一）蒙元时期西州回鹘亦都护世系表




火赤哈儿子
⑦纽林的斤
1308年受元封为亦都护，
此后亦都护俱驻留永昌。
1316年受元封为高昌王，
遥领高昌畏吾地区。
1318年卒于永昌。
纽林长子
⑧帖木儿补花
1318~1329


补花弟
⑨ 钱吉的斤
1329~1331
钱吉弟
⑩太平奴
1331~?
此后畏吾地区被
察合台后王割据，
高昌王徒拥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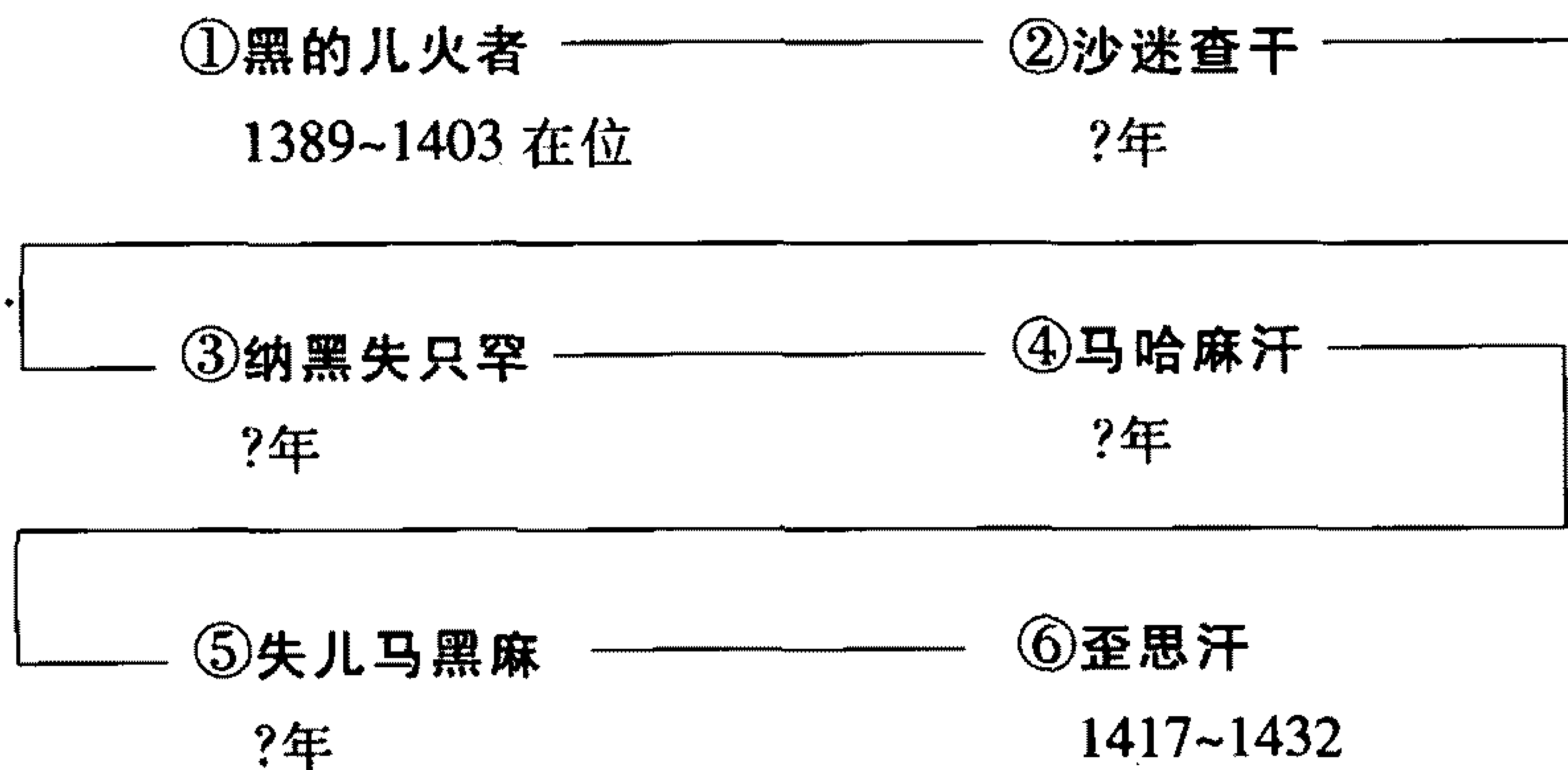

与太平奴关系不明
⑪月鲁帖木儿
? ~1353
月鲁子
⑫桑　哥
1353~?
此后亦都护高昌王
世系不明

## (二)明代前期畏兀儿各部首领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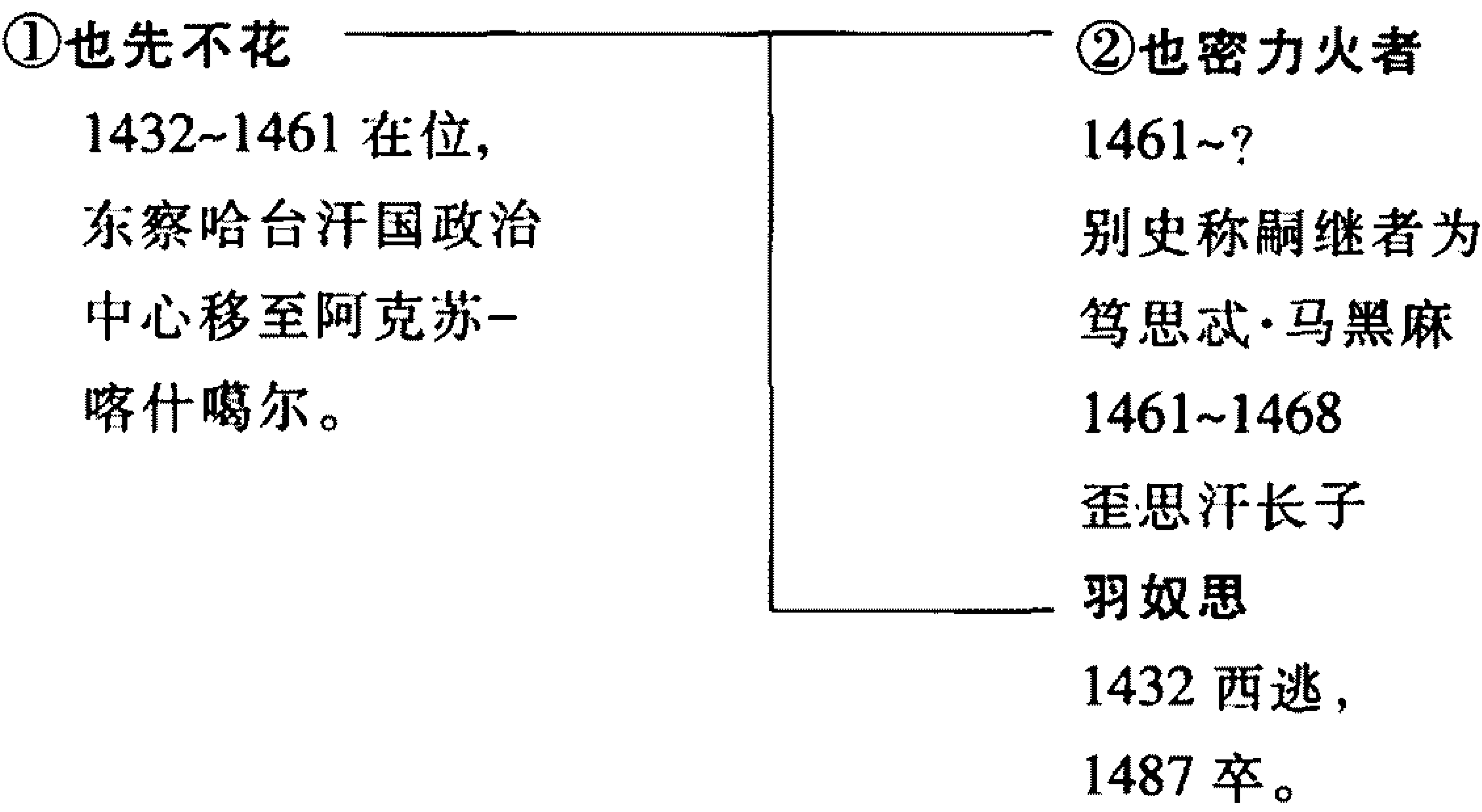
按:此表所列各个政权的首领世系,中外史料记载颇为分歧,故只能酌情编制。

### 1. 别失八里——亦力把里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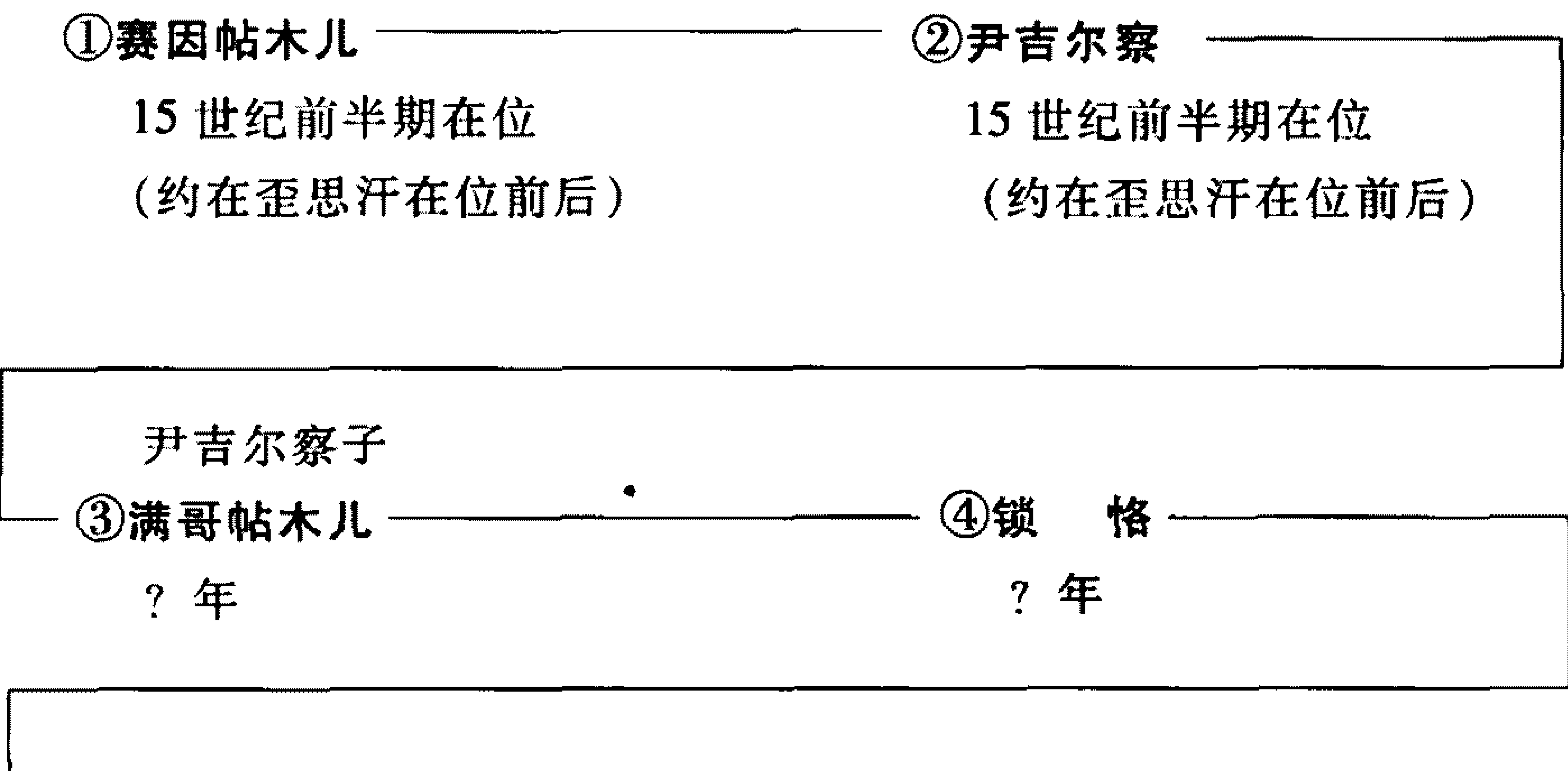
(今新疆吉木萨尔北——伊宁市畏兀儿化的东察哈台汗国都城所在地)



## 2. 阿克苏——喀什噶尔政权




## 3. 土鲁番政权



⑤锁恪之弟(失名) —— ⑥猛哥帖木儿
? 年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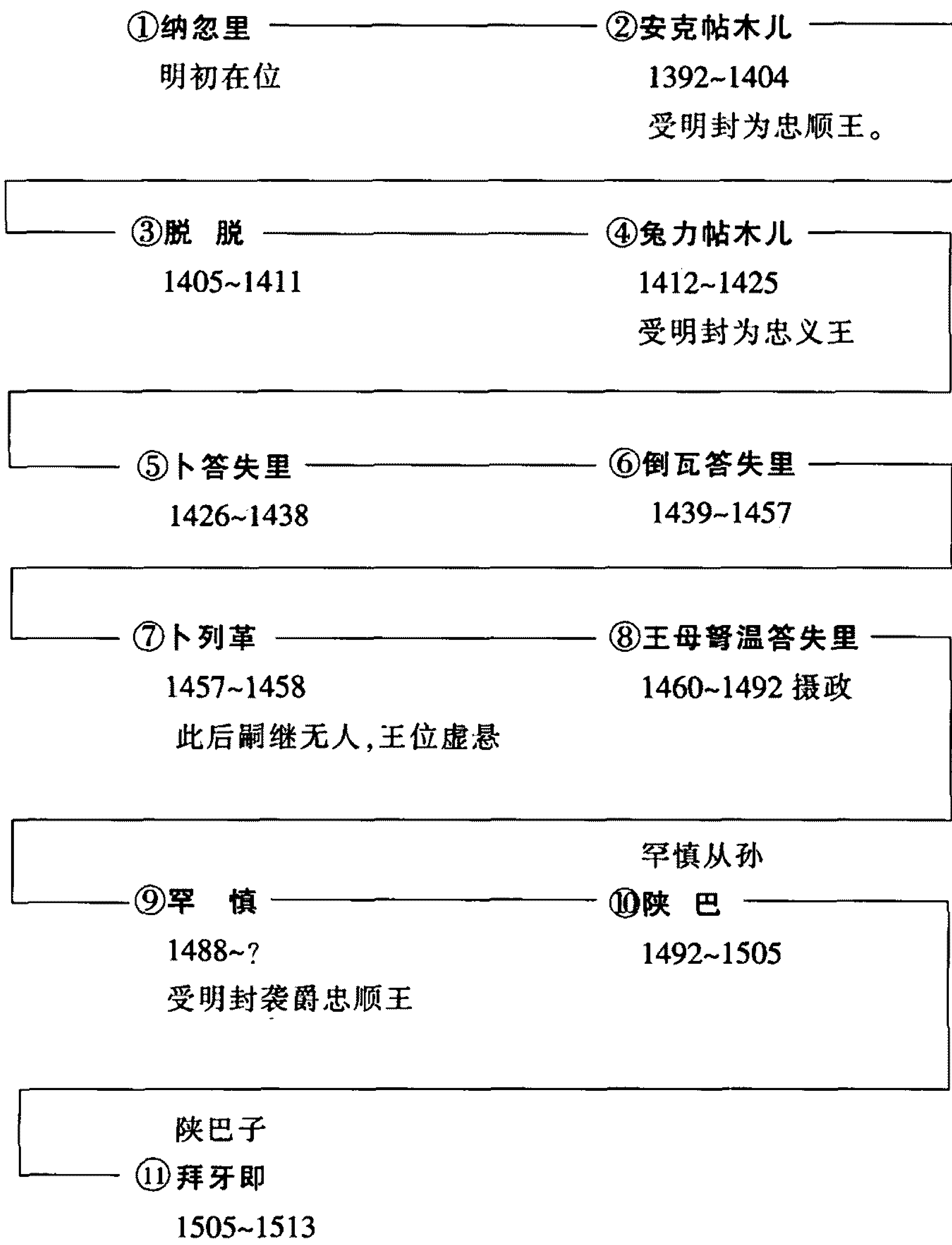
⑦也先帖木儿 —— ⑧巴剌麻儿
? 年
满哥以下,均15世纪前半期在位,但具体年份不详。

⑨也密力火者 —— 笃思忒·马黑麻子 ⑩阿　力
即阿克苏—喀什噶尔政权的也密力火者,因攻下火州、柳城,国力强盛,遂僭称王。
1461~?
? ~1178

阿力子 ⑪阿黑麻 —— ⑫满速儿
1478~?　1501~1543

⑬沙 —— ⑭马　速
1543~1565　1565~1570

## 4. 哈密政权


①纳忽里
明初在位
②安克帖木儿
1392~1404
受明封为忠顺王。
③脱　脱
1405~1411
④兔力帖木儿
1412~1425
受明封为忠义王
⑤卜答失里
1426~1438
⑥倒瓦答失里
1439~1457
⑦卜列革
1457~1458
此后嗣继无人,王位虚悬
⑧王母弩温答失里
1460~1492 摄政
⑨罕　慎
1488~?
受明封袭爵忠顺王
罕慎从孙
⑩陕　巴
1492~1505
陕巴子
⑪拜牙即
1505~1513

## 5. 叶尔羌汗国大汗世系表之一

土鲁番酋长阿黑麻子
满速儿弟
**①赛　德**
1490 生于土鲁番，
1514 年即汗位，都
叶尔羌，1533 卒。

赛德子
**②阿布都·拉失德**
1533~约 1560 在位

拉失德子
**③阿布杜·克里木**
约 1560~? 在位

克里木弟
**④穆罕默德**
?~1610 在位

穆罕默德子
**⑤艾合买提**
1610 汗国分裂为东西二部。
1610~约 1619 在位。

艾合买提子
**⑥(西部)阿布杜·里提夫**
约 1619~1630 在位

里提夫子
**⑦阿黑麻**
1630~1632 在位，
1635 复辟，
约 1639 出逃。

阿黑麻兄弟
**⑧马合木**
1632~1635 在位

## 6. 叶尔羌汗国(东部)大汗世系表之二

艾合买提叔
①**阿布杜·热依木** ———— 
1610年在土鲁番称汗，
汗国分裂为东西二部。
1635卒。

热依木子
②**阿布都喇**
1635继位。
约1639统一汗国东西
二部，居叶尔羌。
1667被迫退位。

阿布都喇子
③**尤勒巴尔斯** ————
1667逼其父退位自立。
1670被准噶尔部首领
僧格杀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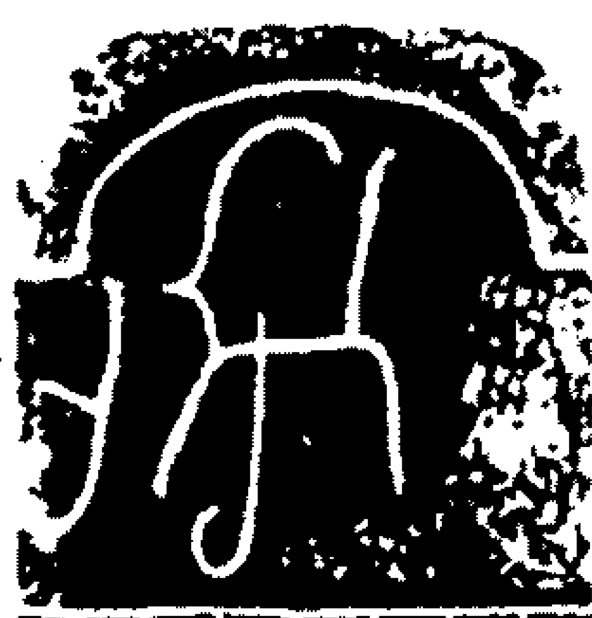
尤勒巴尔斯子
④**阿布杜·拉提甫**
1670在位

尤勒巴尔斯弟
⑤**司马依**
1670攻下叶尔羌，
篡夺汗位。
1680准噶尔部首领
噶尔丹(僧格弟)
攻入叶尔羌，汗国亡。

**林幹附注：**

世系表的编制，在史学中是一种很重要且又是一种很繁难的工作，尤其涉及中亚历史方面更是如此。上列各个世系表，因限于史料，特别是限于我的学识，故内容不够完整，但因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及有助于检索历史的行程，故姑列举之，以便读者参考。

# 下　篇



## 古突厥文碑铭

# 第十一章

# 突厥汗国时期 古突厥文碑铭译文[①]

## 一、耿世民译:突厥文碑铭译文

这里发表的五个属于突厥汗国时代的碑铭汉译文,是依据古代突厥文原文译出。初稿完成于五十年代。1977～1978 年我在中央民族学院讲授“古代突厥文献选读”一课时,又参考近年来国内外有关这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作了修订,编入《古代突厥文献选读》教材第一分册中(油印本)。由于篇幅所限和技术上的原因,这里只得将古代突厥文原文和拉丁字母转写以及考释部分省略。译文中使用的拉丁字母为国际突厥学通用的拉丁字母转写符号。

——耿世民附识

① 林幹按:古突厥文碑铭译文由于译者多人,所用数字体例不同,且因碑文内容复杂繁难,为了保持原貌及准确性,故译文中数字(阿拉伯码、汉码)用法不作统一,一律按译文原样排印,不予改动。

## (一)暾欲谷碑

(第1行)　我英明的暾欲谷，本人受教于中国。〔那时〕突厥人民臣属于中国。

(第2行)　突厥人民没有(或译：找不到)自己的可汗，脱离了中国；有了可汗，他们又弃其可汗而臣属于中国。上天这样说：我给了〔你们〕可汗，

(第3行)　〔但〕你们抛弃了你们的可汗，臣属〔于中国〕了。由于臣属〔于中国〕，上天惩罚了(直译：使死亡了)〔你们〕。突厥人民死亡、衰微和消灭了。在突厥 sir 人民的土地上。

(第4行)　没有留下〔国家的〕机体。留在荒原(直译：木、石)中的，聚合起来为七百人。其中两部分骑马，一部分步行。率领这七百人的

(第5行)　首领是设。他说："请参加〔我们的队伍〕吧！"参加的是我——英明的暾欲谷。我想举他为可汗。我想：如果瘦公牛和肥公牛在远处

(第6行)　互相顶架，人们就不能区分哪个是肥公牛，哪个是瘦公牛，我这么想了。之后，由于上天赐给〔我〕智慧，我自己敦促〔他〕为可汗。英明的暾欲谷一裴罗莫贺达干

(第7行)　同颉跌利施可汗一起，南边把中国人，东边把契丹人，北边把乌古斯人杀死了很多。我成了他的谋臣和侍从官。我们住在总材山及黑沙〔地方〕

(第8行)　我们吃野山羊和兔子度日，人民的肚子(直译：喉咙)是饱的，我们周围的敌人像飞禽一样(多)，我们是死畜(?)。当我们这样住着时，从乌古斯人那里来了探子。

(第9行)　探子的话是这样："在九姓乌古斯人民之上有可汗治理。据说，往中国派去了 qunï 将军，往契丹派去了 tongra säm，带去了这样的话：有少数突厥人民

(第10行)　正在游动，其可汗是勇敢的，其谋臣是英明的，假如那两人

活着，他们将把你中国人杀死，东边将把契丹人杀死。将把我

（第 11 行）乌古斯人杀死。中国人，你们从南袭击！契丹人，你们从东袭击！我则从北袭击！不要让突厥人民的地方存有君主。如有可能，让我们消灭他们！"

（第 12 行）听到那些话后，我夜里睡不着觉，白天坐不下来。以后，我对我的可汗说。我这样说道："要是中国、乌古斯、契丹三者联合起来，

（第 13 行）我们将无救，我们将腹背受敌。俗话说，把薄的东西弯起来是容易的，把细的东西折断是容易的。要是薄的变成厚的，弯起来就难了；要是细的

（第 14 行）变成粗的，要折断就难了。我估计会有两三千军队东面来自契丹，南面来自中国，西面来自 qurdan（西突厥?），北面来自乌古斯。"我这样对他说了。

（第 15 行）我的可汗听从了我本人——暾欲谷的话。他说："按你想的指挥〔军队〕吧！"翻过 kököng，我领军到于都斤山。乌古斯人带着乳牛及驮畜从土拉〔河〕而来

（第 16 行）其军是三千，我军是两千，我们交了战。上天保佑，我们击溃了他们，他们落入河中。在溃逃的路上，据说又死了〔许多〕。之后，乌古斯人全都来了（即臣服了）。

（第 17 行）当听到〔突厥可汗〕、突厥人民住在于都斤地方，我自己——英明的暾欲谷住在于都斤地方后，南边的人民及西边、北边、东边的人民都来〔臣服〕了。

（第 18 行）我们是两千人，我们有两军。突厥人民从有史以来，突厥可汗从即位以来未曾到过 Santung 诸城和海洋。我向可汗请求带军出征。

（第 19 行）我使〔军队〕到达 Santung 诸城和海洋，〔我军〕摧毁了二十三座城池，诸城成为一片废墟。中国皇帝是我们的敌人，十箭可汗是我们的敌人。

（第 20 行） 再有黠戛斯强大的可汗是我们的敌人。那三可汗商量要会师阿尔泰山。他们这样商量道："让我们东面出兵〔攻打〕突厥可汗。如果不向他出兵，早晚他们要把我们消灭。

（第 21 行） 因其可汗是勇敢的，其谋臣是英明的。让我们三家联合出兵吧！让我们把他彻底消灭吧！"突骑施可汗这样说道："我们的人民将到那里。

（第 22 行） 突厥人民已乱，他的乌古斯〔人民〕也涣散了。"听到那些话后，我夜间睡不着觉，白天坐不下来，那时我想：

（第 23 行） 先出兵攻打黠戛斯较好。我听说〔通往〕曲漫〔山〕的道路只有一条，并已〔为雪〕封住。如走这条路，将不合适。我寻找向导。我找到了一个漠地阿热（az）人。

（第 24 行） 我听说通往阿热地方的道路是靠近 anï〔河〕的，是条只能走一匹马的小路。他曾走过那条路。〔再〕问他，他说有一个骑马的人去过。我考虑后说道：

（第 25 行） "可以走这条路。"于是我对我的可汗说了。我让军队出发，我命令骑马过河。渡过 aq tärmäl，我令军队停下，我并令骑在马上从雪中开路，我令牵着马，抓住树木（或木棍）步行登（山）。前面的人〔前锋〕

（第 26 行） 踏开〔冰雪〕，我们翻过长有树木的山顶。我们很困难地下了山。在十夜中，我们绕行〔山〕边的防寨。向导由于带错了路而被杀。当困苦之际，可汗说："骑快些！"

（第 27 行） 我们到达 anï 河，我们沿那条河往下走。我令下马用饭。我们把马拴在树上。我们不分昼夜地疾走。我们袭击黠戛斯于睡梦之中。

（第 28 行） 我们用矛打开了……那时他们的可汗和军队已集合起来。我们交了战。我们打败了他们并杀死其可汗。黠戛斯人民臣属于可汗了。〔于是〕我们回师，我绕过曲漫〔山〕

（第 29 行） 从黠戛斯回师了。由突骑施可汗那里来了探子，他的话是这样的："让我们出兵打东〔突厥〕可汗。如果我们不去攻

打他，他早晚将把我们消灭，因其可汗是勇敢的，其谋臣是英明的。

(第 30 行)　突骑施可汗已出发，十箭人民已全部出动，〔其中并〕有中国军队。"听到那些话后，我的可汗说道："我要回家〔一趟〕。

(第 31 行)　〔因为〕可敦死了，我要办理她的丧事。你们率军前进吧！你们驻扎在阿尔泰山！让小可汗(inäl qaghan)及达头设作军队统帅，〔率军〕前进！"他对我暾欲谷说：

(第 32 行)　"你领此军。你按自己的意见作出决定吧！我能向你说什么呢？如果他们来的话，就加多报信的人，如不来的话，就〔注意〕不断搜集情报(直译：舌头、话)！"我们住在阿尔泰山。

(第 33 行)　来了三个探子，他们的话是一样的："他们的可汗已出兵，十箭的军队已全部出动了。让我们在 yarïs 平原上集合吧！"听到那些话后，我把它报告给可汗。我怎么办才好呢？回话

(第 34 行)　来了："你们且住下。好好地布置探马防哨，免受袭击！"匐俱(bögü)可汗这样让人告诉我了。但他〔同时〕给阿波达干秘密去送消息说："英明的暾欲谷是个坏家伙，他心怀叵测。

(第 35 行)　如果他说'我们出兵吧！'你们不要同意！"听到那些话后，我令出兵了。我们翻过无路可走的阿尔泰山，渡过无渡口的额尔齐斯河。我们连夜前进，于黎明时抵达 bolcu。

(第 36 行)　人们捉住了"舌头"，他的话是这样的："在 yarïs 平原上已集合起十万大军。"听到那消息后，所有官员都说：

(第 37 行)　"让我们回师吧！洁净的耻辱(即'光荣的失败'之意)为上。"我英明的暾欲谷这样说道："我们翻越阿尔泰山来〔到这里〕，我们渡过额尔齐斯河来〔到这里〕。

(第 38 行)　他们认为来到〔这里〕是很难的。他们没有觉察我们〔的到

来〕。上天、乌迈（umay 母神）及神圣的水土会帮助〔我们〕的。为什么我们要逃走？

（第 39 行） 我们为什么因为他们人多就惧怕？我们为什么因为人少就要被打败？让我们进攻吧！"——我说。我们进攻并击溃了〔敌人〕。第二天他们〔又〕来了。

（第 40 行） 他们如火一般猛烈扑来。我们交了战。他们的两翼比我们多一半。由于上天保佑，我们没有因其人多

（第 41 行） 而害怕。我们交了战。达头设参战了。我们击溃了〔他们〕。俘其可汗。将其叶护和设

（第 42 行） 在那里杀死。我们俘虏了约五十人。就在那夜，我们往各部人民派出了〔信使〕。听到那消息后，十箭诸官员和人民全都

（第 43 行） 来了，臣服了。当我组织、收集来归的官员和人民时，少数人民逃走了。我让十箭的军队出兵。

（第 44 行） 我们也出兵！我们跟在他们后面，渡过珍珠河，翻过称作"天子"的圣 äk-tagh 山……

（第 45 行） 我们一直到达铁门〔关〕。从那里，我们回师。大食人吐火罗人

（第 46 行） 以及〔住在〕这边的以 asuq 为首的粟特人民全都来臣服小可汗。以前，突厥人民未曾到达过铁门〔关〕

（第 47 行） 和称作"天子"的山。由于我英明的暾欲谷使其到达那些地方。

（第 48 行） 他们运回了无数的黄金、白银、姑娘和妇人、贵重的鞍鞯、珠宝。颉跌利施可汗由于其英明

（第 49 行） 和勇敢，曾与中国交战十七次，与契丹交战七次，与乌古斯交战五次。那时其谋臣

（第 50 行） 也是我，其统帅也是我。为颉跌利施可汗……为突厥匐俱（bögü）可汗，为突厥毗伽可汗……

（第 51 行） 默啜（qapaghan）可汗二十七岁时，我辅佐他即位，我夜不

能眠，

（第 52 行）昼不安坐，流鲜血，洒黑汗，我〔为国〕贡献了力量。我也派出了远征〔军〕。

（第 53 行）我扩大了禁卫队(?)。我使叛服无常的敌人来归。我同我的可汗〔多次〕出征过。上天保佑，

（第 54 行）我没有让全副武装的敌人在突厥人民中驰骋，我没有让打有印记的马匹到处奔驰。如果颉跌利施可汗不努力。

（第 55 行）要是我不跟随他也努力的话，国家和人民都将灭亡。由于他（即可汗）的努力，由于跟随他、我自己的努力，

（第 56 行）国家才成为国家，人民才成为人民。我自己衰老年迈了，不论什么地方，凡有可汗的人民中，

（第 57 行）只要有〔象我〕这样的人，就不会有什么不幸！

（第 58 行）我英明的暾欲谷让人为突厥毗伽可汗的国家写了〔这个碑〕。

（第 59 行）如颉跌利施可汗不努力的话，要是没有他，要是我本人英明的暾欲谷不努力的话，要是没有我的话，

（第 60 行）在默啜（qapaghan）可汗和突厥 sir 人民的地方，将完全不存在〔国家〕的机体、人民和人类。

（第 61 行）由于颉跌利施可汗和英明的暾欲谷的努力，默啜（qapaghan）可汗及突厥 sir 人民才得以这样存在。

（第 62 行）突厥毗伽可汗养育了突厥 sir 人民和乌古斯人民。

**译者注：**

按暾欲谷碑 1897 年由克莱门茨夫妇（D · A，E · Klements）在距今蒙古国乌兰巴托 60 公里的巴颜楚克图（Bayintsokto）地区发现。现该碑仍存发现地。碑文刻在两块碑上，共 62 行，约建于公元 712～716 年之间。

原碑文照片见 Radloff W：Atlas der Alterthümer der Mongolei. Vierte Lieferung，1899. 图 CV－CXVIII

（蒙古考古图录，第四册）

**对此碑原文的研究主要有：**

（1）W. Radloff：Die Alttürkischen Inshcriften der Mongolei.。Zweite Folge. 1899.（蒙古古代突厥碑文，第二版）

（2）V. Thomsen：Alttürkische Inschriften aus der Monlei，ZDMG，t. 78，Leipzig（1924～1925）（蒙古古代突厥碑文，丹麦文原文见 V. Thomsen：Samlede Afhandlinger，III，Kopenhagen，1922.）

（3）Hüseyin Namik Orkun：Eski Türk Yazitlari，I. Istanbul. 1936.（古代突厥文献）

（4）Ross E. Denisson：The Tonyukuk Inscriptions. BSOS. London，t. VI，1930～1932（暾欲谷碑研究）

（5）小野川优美：突厥碑文译注（满蒙史论丛第四）1943 年。

（6）S. E. Malov：Pamyatniki Drevnetyurkskoy Pis′mennosti，Moskva-Leningrad，1951.（古代突厥文献）

（7）G. J. Ramstedt，J. G. Granö und Pentti Aalto：Materialien zu den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JSFOU，60，1958.（蒙古古代突厥碑文材料）

（8）Giraud R.：L′inscription de Bain Tsokto. Edqition Critique，Paris，1961.（巴音楚克图碑——校勘本）

（9）Talat Tekin：A Grammar of Orkhon Turkic，1968.（鄂尔浑突厥语语法）

## （二）阙特勤碑

**【南　面】**

（第 1 行）　我，象天一样的，从天所生的突厥毗伽（英明）可汗，这时坐上了〔汗位〕。你们全都聆听我的话，首先是我的诸弟和诸子，其次是我的族人和人民，右边的诸 Šadapït 官，左边的诸达干梅禄官，三十……

（第 2 行）　九姓乌古斯诸官和人民，你们好好听着，牢牢记着我的话。前面（东面）到日出，右面（南面）到日中，后面（西面）到日落，左面（北面）到夜中，那里的人民

（第 3 行）　全都臣属于我。我把这么多的人民全都组织了，他们现在都安居无事。突厥可汗住在于都斤山，国内无忧患。前面（东面）我曾征战到 Šantung 平原，几乎达到海〔滨〕；右面（南面）我曾征战到 toquzärsän（九姓焉耆?），几乎达到吐蕃；后面（西面）渡过珍珠河，

（第 4 行）　我曾征战到铁门（关）；左面（北面）我曾征战到拔野古（yir bayïrqu）地方。我曾出〔兵〕到这样多的地方。没有比于都斤山再好的地方。统治国家的地方是于都斤山。住在这里，我同中国人民

（第 5 行）　建立了关系。他们慷慨地给了〔我们〕这么多金、银、粮食、丝绸。中国人民的话语甜蜜，宝物华丽（原文：柔软）。他们用甜蜜的话语、华丽的宝物诱惑，使得远处的人民靠近〔他们〕，当住近了以后，他们就心怀恶意，

（第 6 行）　他们不让真正英明的人、真正勇敢的人有所作为。一人有错，连其族人、人民、后辈都不饶恕。由于受到他们甜蜜的话语、华丽的宝物的诱惑。突厥人民，你们死了许多人。突厥人民，当你们一部分不仅要右面（南面）住在总材（Cughay）山，并要住在阴山（tün）

（第 7 行）　平原时，于是恶人就这样教唆部分突厥人民道："凡住远处的给坏的礼物，凡住近处的给好的礼物。"他们就这样教唆了。无知的人听信了那些话，走近了〔他们〕，于是你们死了许多人。

（第 8 行）　如去那个地方，突厥人民你们就将死亡；如你们住在于都斤地方，〔从这里〕派去商队，那就没有忧虑。如住在于都斤山，你们将永保国家。突厥人民，〔但〕你们自满了，你们不考虑会有饥有饱，你们一旦饱食，就不考虑饥饿，由于你们

这样，

（第9行）你们不听曾养育〔你们的〕可汗的话，到处走散，〔结果〕你们全都毁灭在那里。你们中剩下的则到处〔流徙〕，处境困难(直译：瘦死)。由于上天保佑，由于我本人有福，我做了可汗。我做了可汗后，

（第10行）把穷困的人民集合起来，使贫穷的人民变富，使较少的人民变多。难道在我的话中有什么虚假吗？突厥诸官和人民，你们敬听这个吧！我在这里刻写下了〔如何〕集起突厥人民建立国家的〔事迹〕，我在这里〔又〕刻写下了你们〔如何〕做错了事、几将灭亡〔的情况〕。

（第11行）我把所有的话都刻写在永久的石碑上，愿你们看到这些〔话〕都知道，突厥现在的人民〔和〕诸官，你们服从汗位的诸官，难道〔还〕要犯错误?！我〔让建造永久的石碑〕，我从中国皇帝那里请来了画工，让他们装饰了〔陵墓〕，他们没有拒绝我的请求〔直译：话〕，

（第12行）他们派来了中国皇帝的宫内画匠，我令他们建造了宏伟的建筑物，我让他们在〔建筑物〕内外都画上动人的画。我令他们打造了石碑，让他们刻写了我心中〔要说〕的话。愿十箭的子孙和外族臣民(tat)看到这个都知道。

（第13行）我让人建造了永久的石碑。由于这里是位于来往行人多的地方，〔于是〕我就让人在这来往行人多的地方建造了永久的石碑。我〔并〕让人〔在上面〕写下了〔我的话〕。愿你们看到它都知道那个石碑……我……了。书写此碑文的是其侄药利(yollïgh)特勤。

**【东　面】**

（第1行）当上面蓝天、下面褐色大地造成时，在二者之间〔也〕创造了人类之子。在人类之子上面，坐有我祖先布民可汗和室点密可汗。他们即位后，创建了突厥人民的国家和法制。

（第 2 行）〔这时〕四方皆是敌人。他们率军征战，取得了所有四方的人民，全部征服了〔他们〕。使有头的顿首臣服，有膝的屈膝投降，并使他们住在东方直到兴安岭，西方直到铁门〔关〕的地方。

（第 3 行）他们统治着二者之间的没有君长的蓝突厥。他们是英明的可汗、勇敢的可汗。他们的梅录也是英明的，勇敢的；他们的诸官和人民也是忠义的（直译：正直的）。因此，他们这样统治了国家，他们统治了国家并创建了法制。他们〔之后〕

（第 4 行）去世了。〔作为〕吊唁者从前面，从日出之方，有莫离(bökli)荒原的人、中国人、吐蕃人、apar 人、拂菻(purum)人、黠戛斯人、三姓骨利干人、三十姓鞑靼人、契丹人、奚(tatabï)人——这样多的人民前来吊唁。他们是那样名声赫赫的可汗。之后，

（第 5 行）其弟做了可汗，其子也做了可汗。之后，弟不象兄，子不象父，昏庸的可汗登了位，坏可汗登了位，其梅录也是昏庸的，坏的。

（第 6 行）由于其诸官和人民的不忠，由于中国的奸诈和欺骗，由于他们的引诱，由于他们使兄弟相争，由于他们使官民不和，突厥人民丧失了成为国家的国家，

（第 7 行）失去了成为可汗的可汗，高贵的男儿成为中国人的奴隶，清白的姑娘成了女婢。突厥诸官舍弃了突厥称号，亲中国的诸官采用中国称号，臣属于中国皇帝，

（第 8 行）〔并为他们〕出力五十年，前面，在日出之方，一直打到莫离可汗那里，在西方，一直打到铁门〔关〕，把其国家和法制交给了中国皇帝。突厥所有普通的

（第 9 行）人民这样说道："我曾是有国家的人民，现在我的国家在那里？我在为谁获取国家？"——他们说。"我曾是有可汗的人民，〔现在〕我的可汗在那里？我为哪家可汗出力？"——

他们说。这样说着，他们就成为中国皇帝的敌人。

（第10行） 成为敌人后，〔但〕他们未能自立，重又内属了。〔中国皇帝〕并不考虑〔突厥人民〕曾出了这样多的力，他们说：“我要灭掉突厥人民，并使其断绝后代。”他们〔突厥〕在灭亡。〔但〕上面突厥的上天，〔下面〕突厥的神圣水土〔神〕

（第11行） 这样说：“不要让突厥人民灭亡！让他们成为人民！”〔于是〕把我父颉跌利施可汗、我母颉利毗伽可敦持护在上天之顶，高高举起了。我父可汗同十七人

（第12行） 出走。在听到〔他们〕外走的消息后，城中的人上了山，山上的则走下来，聚集起来是七十人。由于上天赋予力量，我父可汗的军队象狼一样，〔而〕其敌人象绵羊一样。东西征战，〔结果〕集结起来的

（第13行） 共是七百人。当有了七百人之后，〔我父可汗〕就按照我祖先的法制，组织和教导了曾丧失国家、丧失可汗的人民，曾沦为女婢、成为奴隶的人民，曾失掉突厥法制的人民，在那里组织了突利斯及达头人民，

（第14行） 并在那里〔赐〕给了叶护及设〔的称号〕。在右边（南方）中国人是敌人，在左边（北方）baz可汗及九姓乌古斯是敌人，黠戛斯、骨利干、三十姓鞑靼、契丹、奚，都是敌人。我父可汗把这样多的……

（第15行） 他出征了四十七次，参加了二十次战斗。由于上天保佑，使有国家的失去国家，使有可汗的失去可汗，征服了敌人，使有膝的屈膝，使有头的顿首〔投降〕。我父

（第16行） 可汗这样建立了国家和法制以后就去世了。（直译：飞去了）。为纪念我父可汗，首先把baz可汗立作杀人石（balbal）。依法制我叔〔在上〕即位为可汗。我叔父继位为可汗后，重新组织和养育了突厥人民，使穷的变富，使少的变多。

（第17行） 当我叔父即位为可汗时，我自己任达头人民上面的设。我

同我叔可汗一起，前面（东面）一直征战到黄河（yašïl ügüz）和Šantung平原，后面（西面）一直征战到铁门〔关〕，并越过曲漫山，一直征战到黠戛斯人的地方。

（第18行）　一共出征了二十五次，参加了十三次战斗，使有国家的失去国家，使有可汗的失去可汗，使有膝的屈膝，使有头的顿首投降。突骑施可汗是我们突厥族，我们的人民。

（第19行）　由于他们无知，由于他们对我们做错了事，其可汗死了，其梅录、其诸官也死了。十箭百姓受到了痛苦。为了不要让我们祖先统治的地方〔直译：土地、水〕没有主人，于是，组织了阿热（az）人民……

（第20行）　他原为虎官（bars bäg），我们在这里给予了可汗称号，并把我妹公主嫁给了他。他们自己做错了事，其可汗死了，其人民成了奴婢。为了不要让曲漫地方没有主人，我们来整顿阿热和黠戛斯人民，我们打了仗。

（第21行）　又〔把国家〕交给了〔他们〕。东面，越过兴安岭，我们让人民这样住下，这样组织了。西面，一直到康居贪漫（kängü tarman），让突厥人民这样住下了，这样组织了。那时，奴隶成了拥有奴隶的人，女婢成了拥有女婢的人，弟弟不认识其哥哥，儿子不认识其父亲（按此处喻国家之大）。

（第22行）　我们建立的国家、法制就是这样。突厥乌古斯诸官和人民，你们听着！当上面上天不塌，下面大地不裂，突厥人民，谁能毁灭你的国家和法制？突厥人民，你悔过吧！

（第23行）　由于你们的无法，你们自己对养育你们的英明可汗和自由、良好的国家犯了罪，招致了恶果。〔否则〕带武器的〔人〕从哪里来赶走〔你们〕？带矛的〔人〕从哪里来驱走〔你们〕？神圣的于都斤山的人民，你们走了，你们往东去的

（第24行）　走了，你们往西去的走了；在你们去的地方〔所得到〕的好处就是：你们的血流如水，你们骨堆如山，你们高贵的男儿成了奴隶，你们清白的女儿成了女婢。由于〔你们〕无知，

由于你们无义，我叔可汗死去了。

（第 25 行） 我先把黠戛斯可汗立作〔墓前〕杀人石，为了不要让突厥人民无名无声，使我父成为可汗、使我母成为可敦的上天，赐〔给我们〕国家的上天，为了不让突厥人民无名无声，那上天让我

（第 26 行） 自己做了可汗。我统治的完全不是昌盛繁荣的人民，我统治的是内无食、外无衣、贫困可怜的人民。我同我弟阙特勤商谈了，为了不让我父、我叔获得的人民无名无声，

（第 27 行） 为了突厥人民，我夜不成眠，昼不安坐。我同我弟阙特勤和两个设一起，努力工作，精疲力尽；我努力不使联合起来的人民成为水火。当我继位为可汗时，

（第 28 行） 流散各处的人民，精疲力尽地、无马无衣地归来了。为了养育人民，我率领大军出征了十二次，北面反对乌古斯人民，东面反对契丹、奚人民，南面反对中国……我参加了战斗。

（第 29 行） 之后，感谢上天，由于我的福分，由于我的幸运，我振兴了濒死的人民，使赤裸的人民有衣穿，使贫穷的人民富裕起来，使人民由少变多，我使〔他们〕比有强大国家和有强大汗国的〔人民〕过的更好。我把四方的

（第 30 行） 人民全部征服了，使其不再为敌，他们全部臣服于我，并〔为我〕出力。我弟阙特勤在如此努力于〔建立〕法制之后去世了。当我父可汗去世时，我弟阙特勤七岁。〔当他〕……岁时

（第 31 行） 托像乌迈(umay)女神一样的我母可敦的福，我弟受成丁之名。当他十六岁时，我叔可汗这样获得了国家和法制。我们出征六州(altï cub)粟特(soghdaq)。中国的王都督(Ong tutuq)领五万兵到来，我们交了战。

（第 32 行） 阙特勤徒步冲击，俘获了手执武器的王都督内弟，连同武器〔把他〕献给了可汗。〔我们〕在那里消灭了那支军队。

当他廿一岁时，我们与沙吒(caca)将军交战。最初，他〔指阙特勤〕骑 tadïqïn 啜(cur)的灰马进击，该马在那里

(第 33 行) 死了。第二次骑始波罗(Ïšbara)yamtar 的灰马进击，该马在那里死了。第三次骑 yägin silig 官的带有马衣的栗色马进击，该马在那里死了。他的甲胄和披风上中了一百多箭，〔但〕未让一箭中其面部和头部……

(第 34 行) 突厥诸官，你们都知道他的进击。我们在那里把那支军队消灭了。这以后，yir 拔野古的大俟斤(ulughirkin)〔与我们〕为敌。我们击溃了他，并在 türgiyarghun 畔破之。大俟斤仅同少数人逃走。当阙特勤二十六岁时，

(第 35 行) 我们出征黠戛斯，从和矛一样深的雪中开道，越过曲漫山，我们袭击黠戛斯人于睡梦中。我们与其可汗战于 sunga 山。阙特勤骑拔野古的白儿马

(第 36 行) 冲击。他用箭射死一人，〔并〕刺伤两人。当他进击时，折断了拔野古白儿马的大腿。我们杀死了黠戛斯的可汗，取得了他的国家。那年为征讨突骑施，我们越过阿尔泰山，

(第 37 行) 渡过额尔齐斯河，袭击突骑施人于睡梦之中，突骑施可汗的军队如火似飙地从 bolcu 而来，我们交了战。阙特勤骑 bašghu 灭马进击。bašghu 灰马……

(第 38 行) ……他自己俘获了其中的两个，然后又攻入〔敌阵〕，亲手俘获了突骑施可汗的梅录阿热都督。在那里，我们杀死了他们的可汗，取得了他们的国家。普通突骑施人民全部归顺了。我们让那些人民住在 tabar(?)

(第 39 行) 为了整顿粟特人民，我们渡过珍珠河，一直出征到铁门〔关〕。〔之后〕，普通突骑施人民成了〔我们的〕敌人，到了 kängäräs 那里。当时我们的军马瘦弱，没有粮秣，坏人……

(第 40 行) 袭击我们的是勇敢的人。当时我们很后悔只派了少数人随同阙特勤。他打了〔一次〕大仗。他骑英雄 Šalcï 的白马

进击，在那里杀死和臣服了普通突骑施人民，又出征……

【北 面】

（第1行） ……与……〔并〕和 qušu 都督交战，杀死其全部勇士，运走其全部毡房。当阙特勤二十七岁时，葛逻禄(qarluq)人民独立自主并成为〔我们的〕的敌人。我们战于 tamagh 圣泉。

（第2行） 阙特勤在那次战役时三十岁。他骑英雄 šalcï 的白马冲击。他连续刺杀二人。我们杀死、征服了葛逻禄。阿热(az)人民变成了〔我们的〕敌人了，我们战于卡拉湖(qaraköl)。〔当时〕阙特勤三十一岁，他骑英雄 šalcï 的白马

（第3行） 冲击。他俘获了阿热人的颉利发(ältäbär)，阿热人民在那里被消灭。当我叔可汗的国家动乱时，当人民和统治者分为两部分时，我们与思结(izgil)人民交战。阙特勤骑英雄 šalcï 的白马

（第4行） 冲击。该马在那里死了。思结人民被消灭了。九姓乌古斯人民本是我自己的人民，由于天地混乱，乃〔与我们〕为敌。一年中我们交战五次。首先我们交战于 toghu 城。

（第5行） 阙特勤骑白〔马〕azman 冲击，刺杀六人。在〔两〕军接战时，用剑斩杀了第七个人。第二次在 qušlaghaq 与阿跌(ädiz)人交战，阙特勤骑阿热的褐色〔马〕冲击，刺杀一人。

（第6行） 在追击(?)(或围战)时斩九人。阿跌人民在那里被消灭了。第三次，我们在 bolcu 与乌古斯交战，阙特勤骑白〔马〕azman 冲击刺杀。我们刺杀其军并获取其国家。第四次，我们在 cuš 泉交战，突厥

（第7行） 人民动摇了(?)（直译：使脚步乱了），情况不妙。阙特勤将超越过来的〔敌〕军冲散了，并在通阿特勒(tonga tegin)墓地包围杀死了同罗(tongra)族一勇士和十个人。第五次，我们在 äzgänti qadaz 与乌古斯交战，阙特勤

（第 8 行）骑阿热的褐色马冲击，刺杀两人，并把他们扔入泥沼中。该军在那里被消灭了。我们在 amghï 堡(qurghan)过冬。春天时我们出兵征乌古斯。我们留(?)阙特勤守家。敌人袭击汗庭，阙特勤

（第 9 行）骑白〔马〕ögsiz，刺杀九人。并守住了汗庭。〔否则〕我母可敦及诸继母、诸姊、诸媳、诸公主，活着的将沦为女婢，死去的将遗尸于住地和道路上！

（第 10 行）要是没有阙特勤的话，你们都将死掉！我弟阙特勤去世了，我自己很悲痛。我的眼睛好象看不见了，我能洞悉〔事物〕的智慧好象迟钝了。我自己很悲痛。寿命是上天决定的，人类之子全都是为死而生。

（第 11 行）我十分悲痛，眼睛流泪，我强忍住；心情悲伤，我强抑住。我万分悲痛。我想，两设及我的诸弟、诸子、诸官、我的人民将哭坏他们的眼睛(直译：眼眉)。作为吊唁者，

（第 12 行）udar 将军代表契丹、奚人民到来了。从中国皇帝那里来了御史吕向，并带来了许多(直译：一万)珍宝和金银。从吐蕃可汗来了论(bölön)。从西面，日落之方的粟特、bärcäkär、安国(buqaraq)人民那里来了 näng 将军及 Oghul 达干。

（第 13 行）从十箭我子突骑施可汗那里来了掌印官 maqrac 及掌印官 oghuz bilgä；从黠戛斯可汗那里来了达头伊难珠啜(tarduš ïnancu cur)。来了造祠庙工匠、镂刻图纹碑文的石匠。中国皇帝的史官(?)张将军来到〔指导〕建造祠庙、绘画及刻石碑事宜。

【东北面】阙特勤于羊年十七日去世，九月二十七日举行葬礼。祠庙、绘画、碑石于猴年七月二十五日全部竣工。阙特勤享年四十七岁。碑石……这些工匠都是由 toyghun 颉利发差来的。

【东南面】我药利(yollugh)特勤，阙特勤的侄子写此碑文。我药利

特勤用二十天写全部文字于石碑及墙上。您待〔人民〕胜于您的爱子及子孙。您逝世了。您将在天上……象生时一样。

【西南面】 ……照看阙特勤的金银珠宝和四千匹马的 toyghun(?)……我主特勤〔将升〕天上……我药利特勤书写此碑

【西　面】 西方粟特人反叛。由于我弟阙特勤……由于他辛勤尽力,我突厥毗伽可汗让自己的侍卫(ayuq?)守护我弟阙特勤〔的陵墓〕。我赐给他伊难珠阿波守卫达干(inancu apa yarghan tarqan)的称号。我让人尊敬他。

**译者注:**

此碑 1889 年在今蒙古国鄂尔浑支流 Kokshin-Orhon 河谷的和硕柴达木地方发现。该碑文现仍在原地。碑为大理石刻成,上刻汉文和古代突厥文两种文字语言,建于 732 年。古代突厥文部分,正文 66 行。

碑文刻在大、小两块石碑上,小碑一面写 13 行,应为碑文的开头部分。其余部分刻在大碑正面及边上,背面为汉文部分。

此碑碑文照片除见拉德洛夫的《图录》(XCVⅢ－XCⅨ－CⅡ－CⅣ)外,尚有芬兰本:Inscriptions de l' Orhhon recueilles par l'expédition finnoise 1890 et publiées part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 Helsingfors, 1892. Ⅱ, plates 2—12。

对此碑原文的研究,参见暾欲谷碑"译者注"所列参考书。

(三)毗伽可汗碑[①]

【东　面】

(第 1 行) 象天一样的、天作的突厥毗伽可汗,我的话。我父突厥毗伽可汗……sir,九姓乌古斯、二姓阿跌诸重要官员和人民

① 林幹注:"毗伽"即"苾伽"(bilga),各种译文对"毗"、"苾"二字常混用,故本书依据原文,不作改动。

……〔由于〕突厥上天……

（第2行）　在……之上我登位为可汗。当我即位时，悲痛欲绝的突厥诸官和人民欢庆喜悦，他们呆滞的眼睛变得有神了。我本人即位后，我为四方的〔人民建立了〕许多重要的法制。

**译者注：**

第3～23行与阙特勤碑东面第1～30相同，故略。但其中毗碑东面第14行（相当于阙碑东面第16行）中却多出下列句子：

〔……首先把baz可汗立作杀人石〕。当我父可汗去世时，我自己是八岁。〔依法制我叔在上即位为可汗。我叔父继位于可汗后，重新组织和养育了突厥人民，使穷的变富，使少的变多。当我叔父即位为可汗时〕我自己作为特勤为我叔可汗出力。由于上天保佑，我十四岁时任达头人民上面的设。〔我同我叔可汗一起，前面一直征战到黄河……〕。

此外，毗碑东面第21行（相当于阙碑东面第26行）还有一句："我同二设和我弟阙特勤商谈了"（而阙碑此处则作"我同我弟阙特勤商谈了"）。其他细微差异，因不涉文义，故不再一一列举。

（第24行）　我使人民由少变多，我使〔他们〕比有强大国家和强大可汗的〔人民〕过得更好。我把四方的人民全部征服了，使其不再为敌。他们全都臣服于我。当我十七岁时，我出征党项（tangut），我击败了党项人民，在那里获取了其男儿、妇女、马匹、财物。当我十八岁时，我出征六州粟特，

（第25行）　我在那里打败了〔粟特〕人民。中国王都督〔领〕五万军队到来，我们战于圣泉（ïduq baš），我在那里消灭了那些军队。当我二十岁时，拔悉密亦都护（bašmïlïduqqut）是我族人，我因他们不派贡使来，出征〔他们〕。……我臣属了〔他们〕。我把许多（战利品）……运回家中。当我二十二

岁时，

（第26行） 我出征中国。我同沙吒(caca)将军八万人交战，将其军队消灭在那里。当我二十六岁时，cik人民同黠戛斯人一起与我们为敌。我渡剑河(käm)出征cik。我战于örpän，败其军队。我获取了阿热(az)人民……并使其臣属。当我二十七岁时，我出兵征黠戛斯人。从和矛一样深的雪中

（第27行） 开道，攀越曲漫山，袭击黠戛斯人于睡梦中。我与其可汗战于Songa山。我杀其可汗，在那里获取其国家。那年，为攻打突骑施，我翻越阿尔泰山，渡额尔齐斯河。我袭击突骑施人于睡梦之中。突骑施可汗的军队如火似飙而来。

（第28行） 我们战于bolcu。我在那里杀死其可汗、叶护、设。我在那里获取其国家。当我三十岁时，我出征别失巴里(bis balïq)，打了六次仗……全歼其军。住在那里的人会被消灭。……他们来邀请我们。别失巴里为此得免于难。当我三十

（第29行） 一岁时，葛逻禄人民当其无忧无虑自主时，与我们为敌。我战于tamagh圣泉(ïduq baš)，杀葛逻禄人民，并在那里获取其国家。当我〔三十二〕岁时，葛逻禄人民集合起来〔反对我们〕，我消灭了〔他们〕。九姓乌古斯〔本〕是我的人民。由于天地混乱，

（第30行） 由于心怀疾妒，成了〔我们的〕敌人。一年中我打了四次仗。初战于独护(toghu)城，我军泅过土拉(toghia)河，消灭其军。第二次我战于antarghu。我败其军。第三次，我战于cuš泉，突厥人民动摇了。

（第31行） 情况不妙，我冲散了越过来的〔敌〕军，许多将要丧命的人那时得救了。那时，我在通阿特勤(tongategin)墓地包围击杀了同罗(tongra)勇士〔组成的〕一族。第四次，我战于äzgändi qadaz，将其军队在那里击败、歼灭了……(当我四

十）岁时，当我在 magha 城堡过冬时，发生了大风雪灾害。春天，

（第 32 行）我出征乌古斯。第一军出动，第二军留驻汗庭。三姓乌古斯军队袭击而来，他们因〔我们〕无马，处境困难，来攻取〔我们〕。他们的一半军队去掠取汗庭和财物，一半军队来战。我们人少，且处境困难。乌古斯……由于上天帮助，我们在那里〔把他们〕击败了。

（第 33 行）由于上天保佑和由于我的努力，突厥人民胜利了。如以我和我弟为首的不努力的话，突厥人民将灭亡。突厥官员和人民，你们要这样考虑，这样知道！由于乌古斯人民不派〔贡使?〕我出征〔他们〕。

（第 34 行）我破其汗庭，乌古斯人民同九姓鞑靼联合攻来，在 aghu 我打了两次大仗。我破其军，并在那里获取其国家。我如此努力……由于上天保佑，当我本人三十三岁时……他们对 ödsig ötülüg……

（第 35 行）养育……勇敢的可汗做了错事，由于上面上天和神圣水土〔神〕和我祖可汗在天之灵不悦，九姓乌古斯人民弃其水土而去中国，他们从中国又来到这里。我要养育〔他们〕……人民……

（第 36 行）……在南方，在中国，其名声消失了。在这里成了我的奴隶。因我本人继位为可汗，我没有使突厥人民……我很好地治理了国家、法制……集合起来……

（第 37 行）我在那里打了仗，打败其军队。臣属的臣属了，成了〔我的〕人民，死的死了。沿色楞格河而下，在 qaraghïn 峡谷，在那里破其汗庭……他们上了山。回纥颉利发（uyghur ältäbär）同大约一百人向东逃去。……

（第 38 行）……突厥人民无食，我取其马匹养活〔他们〕。当我三十四岁时，乌古斯逃窜入中国。我悔恨地出征。……我怒取其男儿、妻女、两颉利发的人民……

（第 39 行） ……奚人民归顺中国皇帝。我国其不派使节，不致问候，乃于夏天出征〔他们〕。我在那里破其人民。把其马匹……其军队集合起来。在兴安岭……

（第 40 行） ……他们住在故地。我派都统（tudun）yamtar 去南方攻打葛逻禄，他去了……〔葛逻禄〕颉利发被消灭，其弟〔逃到〕一城堡。……

（第 41 行） ……不来贡使，为了惩罚他们，我出兵攻打，其保卫官率同两三个人逃去。普通人民则赞颂说："我们的可汗来了。"……我赐予称号，我把官职低的……

**【南　面】**

（第 1 行） 我第一天消灭中国骑兵一万七千人（原文"人"为"军"字），第二天全部消灭其步兵。他们越过……而去。

（第 2 行） 我出征……次，当我三十八岁时，冬天我出征契丹。当我三十九岁时，春天我出征奚……

（第 3 行） 我消灭了……把其男儿、妻女、马匹、财物……

（第 4 行） 我处死了这些……妻女

（第 5 行） 去……

（第 6 行） 我打了仗……为了……

（第 7 行） ……给了（?）。我斩其勇士当作杀人石。当我五十岁时，奚人民脱离契丹……住 tüngkär 山……

（第 8 行） qugh 将军领四万军而来。我在 tüngkär 山袭击之。我斩三万军，把一万军……奚人……

（第 9 行） 消灭之。当我的长子病死时，我把 qugh 将军立为杀人石。我做了十九年的设，做了十九年的可汗。我统治了国家。三十一……

（第 10 行） 我为我的突厥、我为我的人民做了许多好事。在如此尽力之后，我父可汗于狗年十月二十六日去世，于猪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葬礼。buqagh 都督……

(第 11 行)　其父李佺大将军率五百人来到，带来了香……金、银无数，带来了葬礼〔用的〕香烛，并插起了。带来了檀香木……

(第 12 行)　这么多的百姓剪去了头发，划破了耳朵、面颊。他们带来的专乘良马、黑貂、蓝鼠无数，并全部祭献了。

(第 13 行)　我象天一样的、天作的突厥毗伽〔可汗〕的话：当我父突厥毗伽可汗登位时，突厥现在的官员、后面（西部）以 külcur 为首的达头诸官及 Šadapït 诸官，前面（东部）以 apa 达干为首的突利斯诸官

(第 14 行)　及 Šadapït 诸官，右面（南面）……taman 达干、暾欲谷裴罗莫贺达干（tonyuquq buyla bagha tarqan）及梅禄……以内梅禄 säbäg kül irkin 为首的诸梅禄，这么多的现在的官员对我父可汗都十分……

(第 15 行)　十分颂扬……同突厥官员、人民（一起）十分颂扬了……我父可汗〔去世时〕，突厥官员和人民运来了重石和粗大木头。……对我自己如此……

**【北　面】**

第 1～8 行与阙特勤碑面南第 1～11 行相同，故略。

（第 8 行）　（我父）

（第 9 行）　可汗和我叔可汗登位时，他们这样多地组织了四方的人民……由于上天保佑，当我即位时，我组织、整顿了四方的人民……并做了……我以十分隆重的婚礼把我的女儿嫁给突骑施可汗，

(第 10 行)　我〔又〕以十分隆重的婚礼把他的女儿娶给我的儿子。举行了……使有头的顿首，有膝的屈膝。由于上面上天及下面大地的保佑，

(第 11 行)　我使眼睛未曾见过的、耳朵未曾听过的〔这样多的〕人民〔住在〕东面到日出，南面（到中国），西面到日落，北面到夜〔这样广大的地域内〕。给我的突厥人民获得了黄金和白

银，带有绒边的丝绸，粮食做的饮料，专用的乘马和种马，黑貂和

(第 12 行) 蓝鼠。……我使他们安居乐业。〔由于〕上面上天强有力的……

(第 13 行) 你们要养育他们，你们不要使他们受痛苦！……突厥官员，我的突厥人民……如不脱离你们的可汗、官员

(第 14 行) 和水〔土〕，你们将是幸福的，安居乐业，将不受困苦……〔这〕以后，我从中国皇帝那里请来了全部工匠。他们没有拒绝我的要求，派来了内宫的工匠。我让他们建造了精致的〔建筑物〕并让他们在〔建筑〕内外绘制了精致的图画，我让人打制了石碑，我让人刻写了我心中的话……

(第 15 行) 愿直到十箭的子孙和外族(tat)人民看到这个知道我让人打制了永久的石碑……地方我让人打制和刻字了……那石头建筑……

**【西南面】** ……我药利(yolugh)特勤写了毗伽可汗的碑文，(突厥毗伽)可汗的侄子，我药利特勤坐一个月零四天，写了和装饰了这样多的建筑、绘画和艺术品。

**【东南面】** 翻过兰 öng 进军，白天黑夜，七昼夜间我穿过无水的〔荒漠〕，到达 coraq，把〔抢掠者〕……直到 käcin……

**【西　面】**

(第 1 行) ……在……之上

(第 2 行) 毗伽可汗去世了……

(第 3 行) 我悲痛如夏天天上

(第 4 行) 之鼓(桥?)轰鸣，

(第 5 行) 如山上的鹿吼叫。

(第 6 行) 我自己为我父可汗竖了

(第 7 行) 石碑。

【译者注】

按毗伽可汗碑为与阙特勤碑一起于同时同地发现，该碑现仍存原地。也是用汉文、古代突厥文写成，用大理石制成，共80行，建于公元735年。

对此碑原文的研究，参见暾欲谷碑及阙特勤碑的“译者注”所列参考书。

## （四）翁金碑

【正 面】

（第1行） 我们的祖先yamï（布民?）可汗威镇四方。当那位汗去世后，国家灭亡了……

（第2行） 〔突厥人民〕失去了成为可汗的可汗。突厥人民从前曾〔征服过〕东方直到日出之方，西方直到日落之方，南方直到中国，北方直到山林〔这样广大的地区〕……

（第3行） 〔并〕把他们的勇士立为杀人石（balbal）。〔但后来〕突厥人民的威名〔日趋〕消亡。〔之后〕上天说道：不要让突厥人民灭亡……

（第4行） 我成长于默啜（qapghan）颉跌利施可汗（ältäris qaghan）之国，是伊利伊跌迷失（äl-ätmis，意为“治国”）叶护之子〔和〕始波罗·贪汗啜（isbara tamnghar cur叶护之弟，〔我的名字是〕毗伽·始波罗·贪汗·达干（bilgä isbara tamghan tarqan）。我高贵的……父亲伊利伊跌迷失……

（第5行） 那时在中国的北面，在atig和乌古斯人之间，有七人成了〔我们的〕敌人。我父……投到登利汗（tängrikän）方面〔并〕为他出了力。……

（第6行） 由于为登利汗出了力，所以赐给〔我父〕设（sad）的称号。那时九姓乌古斯和atig成了〔我们的〕敌人，他们很强大。登利汗出征〔攻打他们〕……

（第7行） 那时〔我父亲〕说道：“我们处境不妙，你看〔我们〕人少，〔他

们〕人多,〔尽管如此〕〔我们的〕人〔是勇敢的〕,让我们出兵吧!""诸官们"他说:"我们不要因人少而害怕!"……

(第 8 行)　我父设还这样说道:"愿登利汗旗开得胜,愿突厥人民不要遭到不幸!"……

**【右　侧】**

(第 9 行)　我进击哈密里(qamïl)城,复了仇,夺取了它。他们的军队来了。我威镇住他们的人民,但其官员逃走了。我……战败了……中国人民……

(第 10 行)　我们来到……其间 atig 人成了〔我们的〕敌人。〔开始时〕我不想攻打他们。〔由于〕我想为登里毗伽可汗(tängri bilgä qaghan)再次出力,由于他们袭击了〔我们〕,我攻打了〔他们〕。打过〔这一〕仗后,

(第 11 行)　我回到家中,对我弟、我子这样教导说:"我们父亲从未离开〔和〕背叛过颉跌利施可汗。愿我们也不要离开〔和背叛〕登里毗伽可汗!"——我这样教导了。要返回的回去了。毗伽可汗的人民去……〔并〕为〔他〕伟大的名字出了力。

(第 12 行)　上天在上,您于羊年(按此据塔拉特(Talat)特勤译读,以前诸家俱作"龙年")七月离开我们伟大、英勇的可汗而去(意即"去世"),英明的慈父。我举行了您的葬礼,水土之神已进入……

**【右侧上方刻文】**

(第 13 行)　为我父立了

(第 14 行)　石碑。我刻写了

(第 15 行)　此碑。父亲,

(第 16 行)　英明的父亲。

(第 17 行)　我于龙年(?)书写(此碑)。

（第 18 行）　名扬四海之士，

（第 19 行）　善良的汗（?）

**【杀人石上之字】**

（第 20 行）　（此为）始波罗·达干之杀人石。

**译者注：**

按翁金碑 1891 年由雅德林采夫在今蒙古国和硕柴达木南 180 公里翁金河支流附近发现。该碑现仍存发现地。碑文刻在石碑的两面和另一杀人石上，共 20 行，约建于 731 年左右。

**图录及对此碑的研究：**

(1)拉德洛夫图录，XXVI，1～5。

(2)拉德洛夫《蒙古古代突厥碑文》，页 243～256。

(3)马洛夫《蒙古及吉尔吉斯古代突厥文献》，页 7～11。

(4)奥尔昆《古代突厥碑铭》，Ⅰ，128～132；Ⅲ，页 216～217。

(5)G. Clauson：The ongin Inscription，JRAS，1957，P. 177～192。

(6)小野川秀美：《翁金碑文译注》，载《羽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页 431～447。

(7)塔拉特（Talat）特勤：《鄂尔浑突厥语法》，页 255～256，291～292。

（五）阙利啜碑

**【西　面】**

（第 1 行）　由于……（由于）赐给〔他〕史官暾欲谷（cïqan tonyuquq）的称号……

（第 2 行）　当……之时〔并〕擢升〔其职位〕。〔于是〕他成为始波罗·史官·阙利啜（išbara cïqan küli cor）……阙利啜……

（第 3 行）　衰老于〔颉跌利施〕可汗国中并〔一直〕忠于他的统治，德高

望重的阙利啜享年八十去世……

(第4行) 他〔生前的〕专用马是匹灰马,他的衣着〔外貌?〕品德为人们所传颂。他为突厥人民……

(第5行) 当……〔与我们〕为敌时。〔阙利〕啜击杀了……并俘获其妻、其子……

(第6行) 他征服了阿热(az)人民,地方……阙利啜,突厥人民和诸官……

(第7行) 由于英明、勇敢和品德高尚,他得到……

(第8行) 始波罗毗伽阙利啜……

(第9行) 他曾是……当作战时,他率领军队。当围猎时,他象兀鹰(?)一样……

(第10行) 他……斩杀了,他在克琴(käcin)〔地方〕与 tümät(西藏?)军队作过战,〔当时〕阙利啜冲杀并把其军队……

(第11行) ……六……在别失八里(bäs balïq)的四次战役中,阙利啜冲乱了〔敌人〕……

(第12行) 他由于……与中国多次作战英勇顽强,而声名大振……

【东 面】

(第13行) ……(始波罗毗伽阙利啜)俘获其妻女并占有其土地。

(第14行) ……始波罗毗伽阙利啜统治了达头人民……

(第15行) 他骑自己的……马冲刺斩杀三人。在……战役中阙利啜骑自己的枣骝马(冲杀)……

(第16行) ……从那里西渡珍珠河直打到铁门〔关〕和大食(täzik)人那里。他在与九姓乌古斯人进行的七次战役中

(第17行) 流了(血?)在与契丹、奚(tatabï)人进行的五次战役中,〔阙利〕啜是可汗的参谋官、指挥官和勇士。

(第18行) ……当阙利啜七岁时,他……。当他……岁时曾斩杀〔敌方〕九个勇士。当葛逻禄(qarluq)人〔与我们〕为敌时,他〔与之〕战于 ätiz 地方。

(第 19 行)　……之后，毗伽阙利啜又〔出征〕葛逻禄，他骑……马冲杀，击溃了〔敌军〕……

(第 20 行)　他又追击……他宽恕了葛逻禄人，未消灭之。他对葛逻禄人……但人们却把战争推入其家乡。葛逻禄人出发(或作上马)。

(第 21 行)　那次葛逻禄人断其栗色马的后腿，葛逻禄人……其俟里发(ärtäbär)本人来了(按即参战)，sir irkin 之子伊干啜(yigän cor)〔也〕来了。

(第 22 行)　……他为了……而战，他破其军，占有其国家，俘获其子、其妻。这样，始波罗毗伽阙利啜……

(第 23 行)　……其命运如此。他只身冲入敌军而〔不幸〕阵亡。

(第 24 行)　……可汗之弟〔叶克〕(yäk)啜特勤〔及四〕特勤来参加了始波罗毗伽阙利啜的葬礼。〔并让人为他〕画了像，立了(碑)。

(第 25 行)　由于……他获得……他拥有许多马匹。

**【南　面】**

(第 26 行)　……叶克特勤来了……啜之子伊干啜〔也〕来了……

(第 27 行)　……由于他……有这样多的人民集起〔为他〕吊唁。我书写了〔碑文〕。

(第 28 行)　我……学识不深，我尽我之所知书写此〔碑文〕。

(第 29 行)　呜呼哀哉！……

**译者注：**

按阙利啜碑 1912 年由波兰学者阔特维奇在今蒙古国乌兰巴托不远处之依赫和硕特地方发现。该碑现仍存发现地，碑文刻在石碑的四边，共约 29 行，残破颇甚，建于 721 年(?)。

**图录及对此碑的研究：**

(1) W. Kotwicz et A. Samoilowitch, Le monnment turc dikhe-khuchtu en Mongolie centrale, RO, Ⅳ, 1928, pp. 60～107.

(2)奥尔昆《古代突厥碑铭》Ⅰ,页133～151。

(3)马洛夫《蒙古及吉尔吉斯古代突厥文献》,页25～30。

(4)塔拉特特勤《鄂尔浑突厥语法》,页257～258,293～295。

## 二、附阙特勤、毗伽可汗二碑(汉文部分)

### (一)阙特勤碑(汉文部分)

**林幹按:**《阙特勤碑》汉文部分为唐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年)御制御书,碑额有“故阙特勤之碑”五字,全文如下:

彼苍者天,罔不覆焘,天人相合,寰寓大同,以其气隔阴阳,是用别为君长。被君长者本×××裔也,首自中国,雄飞北荒,来朝甘泉,愿保光禄,则恩好之深旧矣。洎我高祖之肇兴皇业,太宗之爰荒帝载,文教施于八方,武功成于七德,彼或变故相革,荣号迭称,终能代泽××,×修边贡。爰逮朕躬,结为父子,使寇虐不作,弓矢载櫜,尔无我虞,我无尔诈,边鄙之不×,××之赖欤。君讳阙特勤,骨咄禄可汗之次子,今苾伽可汗之令弟也,孝友闻于远方,威×慑××俗,斯岂由曾祖伊地米施匐积厚德于上而身克终之,祖骨咄禄颉斤行深仁于下而子××之,不然,何以生此贤也?故能承顺友爱,辅成规略,北燮眩靁之境,西邻处月之郊,尊撑犁之××,受屠耆之宠任,以亲我有唐也。我是用嘉尔诚绩,大开恩信,而遥啚不謇,促景俄尽,永言悼忆,疚于朕心。且特勤、可汗之弟也,可汗、犹朕之子也,父子之义,既在敦崇,兄弟之亲,得无连类,俱为子爱,再感深情,是用故制作丰碑,发挥遐×,使千古之下,休光日新。词曰:沙塞之国,丁零之乡,雄武郁起,于尔先王,尔君克长,载赫殊

方，尔道克顺，谋亲我唐，孰谓若人，网保延长，高碑山立，垂裕无疆。大唐开元廿年岁次壬申，七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

* 据清人李文田《和林金石录》及罗振玉校本抄录，个别字参考岑仲勉《突厥集史》附录所作考订改正。

## （二）毗伽可汗碑（汉文部分）

**林幹按：**《毗伽可汗碑》汉文部分为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命史官李佺书写。据清人李文田说："（此碑）共二十四行，下截全泐，行字不可计，八分书。"全文如下：

（上阙）散郎起居舍人内供奉兼史馆修撰臣李融奉（下阙）

××××××××××××××以君万方三代道×××××××××失德曜威汉武马邑（下阙）×××××××××××××××××中国（下阙）××××××××××毕可汗以戮力昌期敺除元×则雕×××启行（下阙）××粪×××××××惟北土允迪人×归于一德（下阙）弃同即××××××××××轶我河（下阙）×××××××××××××××××××正人×××××××既立（下阙）××××××××××××××××上（下阙）×××××××××××××××××××××××××××××后（下阙）×明以察微×××××××××××××××××××××以××国莫（下阙）父子之道先之××××之以××天子嘉其乃诚×以（下阙）国怀悳畏威愿×××××××××可×××××××××××建（下阙）寓辑宁威登福××××无×策×忠守×以义××××××××××××××××而不（下阙）及遗表定嗣以××××大×开元廿有二年××××××××××××××××震悼（下阙）服以奉窆礼也乃×××制叔父左金卫卫大将××化持节吊祭赠赙××××尼之丧颜（下阙）义贤圣难全况×异××地殊中外，而能始终若一，生死以之，则我深于仲尼，彼×于颜子，不其（下阙）区而崇爱敬×

××××之国约为父子礼×削××之×修和××××塞×诈之源而布诚(下阙)合诗收之训×××××××××××于天××有××××登利可汗虔奉先训,×译×款,愿修(下阙)×命以×宠光××××××××××父则×其子因使佺立象于庙,纪功×石,以昭示子×无(下阙)爰命史臣,献其颂曰:赫赫文命,祀绝于商,××××,百代其昌,×祚明哲,抚宁遐荒,聿×××××××××多(下阙)建寝庙,纪功遂良,逖×××,是曰寒乡;皇天不×,平分其××××××我×××××率先(下阙)(上阙)行事立(下阙)

* 据李文田《和林金石录》及罗振玉校本抄录,个别字参考岑勉仲《突厥集史》附录所作考订改正。

## 三、韩儒林重译:《蒙古[①]古突厥碑文》

### (一)丹麦 V. 汤姆森译及导言

德文译者施德尔(H. H. Schaeder)绪言　　此文初用丹麦文发表,题曰 Grammel-dtyrkiske inskrifter fra Mongoliet i Oversog med indledning,乃丹麦京城学者 1922 年出版之 Samlede Afhandlinger 第三册中最后一文。古突厥语言及文化之科学研究,Böthlingk 实为创始人,吾人此册之刊,即所以纪念 Böthlingk 也。册中收有托木生之突厥学著述(参看《匈牙利年报》〔Ungarischen Yahrbüchern〕第五卷第一分册所刊节略,并参看《论东突厥斯坦之过去》〔Fra Öst-Turkestans Fortid〕一文之报告,此文即接随是篇之后,已译为德文)。予译此文,乃有许多理由,须向多数读者说明:此文用报告形式,发表三十年来在诸碑训诂上工作之成绩,并有三篇极佳序言,可将读者引入发人深思之

① 林幹注:此标题"蒙古"为指突厥碑铭在蒙古地区被发现之意。

诸问题。此文将受关心中亚研究而不以为专业者之热烈欢迎，当无疑义。吾人更望关心近代土耳其历史语言之学术界，读此文而知道：诸碑文超越纯粹的历史意义，表示出来政治、思想与商业之确实证据。在突厥国家创立及复兴史中，突厥学得此《暾欲谷碑》之新译本，不能不特别表示感谢。1916年托木生教授发表一篇论文名曰《突厥志》(Turcica)，此次新译本，大部取资于其中之新成绩也。因此文止用丹麦文发表，则刊行一种德文译本，似为一种应有之希望。译时曾与突厥文文句重校一次。予为求得发表此译文之允许，当诚恳感谢托木生教授及丹麦京城 Verlage Gyldendolske Boghandel, Nordisk forlag。托木生教授曾将德文译稿通读一遍，并根据其现在之了解，修正其碑文译文多处，为了照顾多数读者而提议放弃音标和使用简单之音译，吾人不甚同意。除已变为德文或德文常用之名词及文字外，此地复采用科学的音译。注文置入〔　〕符号内。

缩写：

Afh(Ⅲ)＝著者之 Samlede Afhandlinger Ⅲ，丹麦京城，1922。

DIOI＝著者之“鄂尔浑河及叶尼塞河碑文解读，初步介绍”(Dechiffrement des Inscriptions de l'Orkhon et de l'Ienissei, Notice preliminaire)(丹麦皇家科学院院刊，1893，285页以下＝Afh Ⅲ 3页以下)

IOD　著者之“鄂尔浑河碑文解读”(《芬乌学会报告》Helsingfors, 1896，7～54页＝Afh Ⅲ 27～82)。

Tc：著者之《突厥志》(Turcica)(《芬乌学会报告》37，Helsingfors，1916＝Afh Ⅲ页92以下)。

## 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

吾人用“突厥”一名所总括之大民族，自远古以来即弥漫于中央亚细亚之大部，于此广大地域内游牧为生，部族繁多，彼此关系十分浅鲜，十分无常。

此种突厥(突厥文 Türk 或 Türük,原意为“气力”、“刚毅”,似乎初为某一部族之名,更早或为一豪族之名)民族,均初见于六世纪中叶,当时斯族隶属于另一强大民族,此另一强大民族中国人称之曰柔然,后改其号曰蠕蠕——此柔然民族似即东罗马著作家 Theophylaktos Simokatta 书中之 Avaren(此为“真 Avaren”,与欧洲之“伪 Avaren”异)。

公元 546 年,蠕蠕为北突厥族[1]之一大联盟即中国人所称之铁勒者所攻,其击退铁勒者,则在首领土门指挥下之突厥人也。经此事变,突厥人亦起而反抗蠕蠕,552 年击破之,土门(土门殆即碑文之 Bumin,参阅 Tc. 17ff=Afh,105f.·),因此遂成突厥帝国之创业人,采用伊利可汗徽号(突厥文 Ei. qaghan。参阅后文)。其弟室点密即突厥文 Istämi,为西突厥首领,亦即其王朝之始祖也(参看 Te. lc)。

当时北突厥之中心及其可汗驻处,依中国史源为都斤山(或郁都军山),其地望尚未明了,应与较后之乌德犍山即突厥文之 ütükän 为同一地,——似即外蒙古[2]鄂浑尔河流域附近现今杭爱山脉之一部。西突厥之根据地在今伊犁河河谷及其附近。西突厥分为十姓(二部,每部五姓),其中突骑施(Türgiš)为最重要;在突厥文与汉文中,普通均仅称“十姓”,或直译曰“十箭”(突厥文 OnOq,参看 Tc4-17 = Afh,93～104)。

公元 552 年土门死,其三子相继继承汗位,中国人称之曰科罗(552 年)、木杆(553～572 年)及佗钵(572～581 年),其最著者、且为突厥所有可汗中之最著名者,则木杆也。木杆为一大征服者,其在位时统一的突厥帝国,版图及威望均达极点,尤以木杆及其叔父室点密(Istämi,死于 575 末或 576 初)征服哌哒(Hephthaliiēn)之后为最盛。哌哒者,乃另一大民族,其语言吾人至今尚一无所知也。从此其幅员西越窣利(Sogdiauna),约至药杀河(Jaxartes,突厥文 Yenčü-ügüz,此云“珍珠河”)及突厥与波斯相接触之“铁门”(突厥文 Tämir-qapïgh,在今撒马尔

① 林幹注:北突厥即东突厥。

② 漠北地区,清朝初年以来称“外蒙古”,即今蒙古国之地。

罕 Samar-Kand 及把力黑 Balkh 间，为一自古著名之关隘)，东至今之东三省(碑文中之 Qadïrqan 山，殆即今日之兴安岭?)。

且此时东突厥可汗出自长门，故东突厥居主要地位，其可汗被尊为全突厥人之最高元首——或迫其如此崇视。但事实上，室点密地位与独立等，例如与东罗马帝国交涉，则俨然为一自主可汗。其通使原因，首先在昔为嚈哒人所经营之丝道，而今突厥人欲夺取之。至于希腊人，当时正欲包围波斯人也。568 年室点密遣使至君士坦丁堡，希腊人亦派使节，由 Zemarchos 率领东行报聘，此种关系，且复见于 576 及 598 年。

东罗马著作家 Menandros Protekton 及 Theophylaktos Simokatta 书中不少误解之点，此诸点若明了，则此事件将愈增兴趣。突厥文化已达相当高度。可汗接见 Zemarchos 时，高坐骏马可挽之二轮金椅上，幕壁悬有美色丝织品。其另一次被召见之地，可汗有金床和金制器皿。另一次则有整个金饰之床或卧床，其床并有金孔雀拱之。Menandros 所陈述之 568 年可汗名 Dizabulos(或相似)，不甚可晓，其人殆只能为室点密；在 Theophylaktos 书中，吾人复得 Stembis 可汗一名。

吾人若可说西突厥于初期三十年间承认东突厥之宗主权，而在室点密之子及达头(Tardu 即 Menandros 书中之 Tardou)后人之世，因东突厥可汗佗钵 581 年之死，突厥帝国东西两部间之关系则完全断绝，且自此以后，吾人可绝无犹豫地视之为两个独立敌对的国家或两个独立敌对的民族联盟，两国各有其可汗。东突厥之国家包括旧帝国西部，两国间之疆界时有变更，向无定线。至于其同种之邻族若歌逻禄者，时而加入此方，时而加入彼方，时而复独立自主或臣服中国，此种行为，有时被迫出此，有时则纯属自动。

因突厥之永远寇钞中国(突厥文 tabghač，参阅 10D26＝Ath52f)，故突厥乃中国最凶恶邻人，且在其初期诸可汗之世，曾尽全力寇略中国。中国欲使其不相统一以分其势，乃用外交手段以坑陷之，挑拨两国间之不和，煽动此国或彼国内部之冲突。中国时而扶助此国，时而扶助彼国，时而扶助诸胡国中之此国(大半是少才干而又希图王位之人)，时

而扶助其中之彼国，悉视其当时强弱而定，中国竭力避免用武力与之接触，常馈之以贵重礼品，例如绢帛或人生必需品，例如食粮。

其后半个世纪之突厥史详情——其内部之倾轧，其可汗之更易，与中国或与其同种族之战争，——或中国之阴谋，无详述之必要，吾人只须述 630 年之事足矣。时北突厥等族叛乱，且得中国援助，东突厥可汗颉利未能弭平，反为所败，被擒，与其大部民众同送中国，东突厥由是溃灭，其土地尽为中国州郡，突厥人归中国者甚众，咸安居其地。中国逐渐个别地吞并西突厥，西突厥遂于 659 年亦亡。此种内迁之众，大半居中国甚适，盖就各方面言之，中国生活无疑地远较其本土容易也。但在留居故土及一部分内迁之突厥人中，民族情绪及其过去光荣之回忆，则永远与日俱增，有若干次重立突厥可汗之尝试，咸归失败，其原因或在突厥人本身方面之冷淡，或因其在中国统治下有一汗(qan)即满意。有一旧帝国裔胄，初似曾为“杀”(Šad)，于公元 680～682 年顷，终得统一东突厥大部，脱离中国，独立自主，君临其众，初于碑文中所称之Čughaï 及黑沙(Qara-qum)二地，似在杭爱山南麓驻军若干时期，后此其中心地则移至上已言及之郁都军山(Ötükän)，中国人称此可汗曰骨咄禄(突厥文 Qutlugh，此云“幸福”，乃其突厥本名)；突厥文史源此称其帝号曰伊利跌利失可汗(Elterïš qaghan，原意必为“帝国复兴可汗”)①。骨咄禄于许多胜利战争和广大组织工作以后，卒于 690 及 692 之间，似为 691 年。

在骨咄禄死后，因其二子尚年幼，一才八岁，一才六(七?)岁，其弟遂嗣立，中国人称之曰默啜；其突厥帝号为 Qap(a)ghan 可汗。

默啜甚毅勇，乃一强悍战将，故谋以其武力重建突厥帝国于其西达波斯之旧版图上，且向西突厥提出统治权之要求。是时西突厥几亦离中国而独立，但默啜为一极粗暴极残忍之君长，渐渐激起部众仇怨。及其直属之一大部部众降中国、迁移中国后——其人于中国受待遇甚恶，大半消灭。——716 年，默啜为一叛族所杀。当其在位时，默啜已授与

① 意即“建国之君”el“民族”＋ter“聚集”。

其二子可汗号，并指定其一子为嗣君，但骨咄禄(Qutlugh)长子即中国所称之默棘连者，立夺政权，称苾伽可汗 Bilgä qaghan(此云贤智)，其徽号全文为 Tängritäg 登里啰没密施突厥苾伽可汗 Tängritäg tängridä bolmïš tür(ü)k bilgäqaghan(此云"天所生象天突厥贤圣可汗")。当默棘连十四岁时，其叔父已授以杀(Šad)之尊号，故中国史籍常称之曰"小杀"，其弟阙特勤(Kül tegin)拥护之。阙特勤者，此云阙亲王，杀其叔父全家及其亲信略尽，其幸得不死者，则有暾欲谷(Tonyuquq 或 Toyuquq)。暾欲谷者乃一老政治家，苾伽可汗之岳父，于伊利咥利失及 Qap(a)ghan 两代曾历任要职，其晚年仍为苾伽可汗之谋臣也。

苾伽可汗之性情远较其叔父温和，大体言之，似为一贤明君长。亡国南迁之突厥人，大半返回故土，其一部分境况甚恶。苾伽可汗并与中国亲善，在其政治上，尤其在军事上，得其弟阙特勤助力甚多。阙特勤较苾伽可汗约小一岁，其性情似较苾伽可汗强项。

阙特勤死于 731 年，对于苾伽可汗乃一巨大痛心损失，可汗及中国皇帝为之建立庄严碑碣，以为纪念。其详细碑文现已发现，予将于下面再及之。

数年后，苾伽可汗卒(734 年秋)，盖为其大臣所毒死也。其时适得唐朝皇帝许诺，偿其宿愿，此种许诺，可汗要求多年始得，质言之，即求尚唐家公主以结和亲也。

其嗣子及中国天子亦为之建一庄严巨大之碑碣，与为阙特勤所建者同，中国人称其嗣子曰伊然，其突厥文完全徽号为 Tängritäg 登里 yaratmis 突厥苾伽可汗，tängritäg tängri yaratmïš tür(ü)kbilgä qaqhan(此云"天所立象天突厥贤圣可汗")。苾伽可汗碑今亦发见，但破损极甚。

突厥帝国在其死后仅存在十年。745 年顷，国为突厥族他部破灭，此突厥族他部者，质言之即回纥人。在某一时期内，回纥曾雄长中亚。

回纥人之初期历史，吾人殆一无所知。回纥(Uïghur)似乎本为一王朝之名，在此时期前不久，此王朝始得君临多数部族；至此族之住地，则在突厥之北，娑陵水(Sälängä)流域。此类部族，斯时多属于别一民

族大联盟，或与之有极近之关系，所谓别一民族大联盟者，即碑文中之Oghuz也。Oghuz为一极古之民族，其时代如何，尚莫能定。此Oghuz一名，后复出现于突厥语区域内许多处，其形成为其原始之Oghuz，或Uz，或Oghur，则今日居于俄罗斯东部民族之总名也。其语言之特点，在以r代其他通常为z，例如Onoghur＝On Oghuz，此云“十姓Oghuz”。此种Oghuz人，最初似在突厥统治之下，在新帝国建立后，突厥可汗似亦曾施其统治权。但此种关系甚不坚固，且彼此不甚和睦，故冲突叛变之言，尝见不鲜云。

回纥人及其君长渐渐得势，遂得消灭突厥帝国而雄长中亚大部之突厥人。

关于突厥制度及社会阶级所当注意者，即当吾人言及突厥或回纥“帝国”（突厥ēl）时，须知此种帝国决不能与欧洲帝国相提并论。此种帝国，实不过若干游牧民族之一种松懈不定的结合而已。其结合之者，号称可汗（Qaghan），约与“皇帝”之号相当；其最尊崇（?）之妻号可贺敦（Qatun），其次复有若干汗（Qan）——此种徽号，在暾欲谷碑及叶尼塞河诸碑中尤为显明——汗者乃聚某一部落或某一种族之首领。此种部落或种族却非一独立国家，其首领之他种特别称号尚可于各处遇到，例如《阙特勤碑》东面三十四行之大俟斤（Ulugh erkin）或《苾伽可汗碑》东面二十五行之ïduq-qut[①]，此云“神圣幸福”、“神圣威武”（后为ïdïqut）。

可汗之职务在团结其所统治之民族而尽力繁荣之，调整其民族间及民族对于可汗之关系，进攻与防守之时，可汗执行最高司令之职权，其次则役使民众而尽量增加其收人。通常应用之方法为抄略其邻族，如中国人，或要求其邻族纳款，邻族必须纳款始能避免侵袭之害而得安居也。

---

① 林幹注：汉文译作“亦都护”；西州回鹘第五代首领月仙帖木儿及其继位之子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的称号均称亦都护。

其社会的关系，就全体看来，可视为建在贵族基础上。贵族（匐＝bäg，斡思蛮土耳其文曰 bej）及大众间有严格的界限。此外突厥人有许多阶级头衔及达官（buïruq＝梅录）称号：可汗家中之亲王曰特勤（tegin）；最高之官吏曰叶护（yabghu）及杀（šad）。杀有二，一居帝国东部曰突利施（töliš），一居西部曰达头（tarduš）。其次有 eltäbir（颉利发?），乃统治被征服民族之都护也。有阿波（apa）、达干（tarqan）、啜（čur）、吐屯（tudun）及他种官名，尚有中国官名，如将军（sängün）、都督（tutuq）等。

突厥人之宗教为萨满教（Schamanismus），与今日阿尔泰山中少数北突厥异教种落之宗教或其若干邻族之宗教正合。依突厥人之宗教观念，宇宙乃由若干层组成，上部十七层，构成昊天，为光明之国，下部七层或九层构成下界，为黑暗之地，二者之间为人类生存之地面。天与地与生息于其中之一切，皆至尊所创，整个宇宙亦由至尊统辖。此至尊者，居于天之最上层（突厥文 Tängri 一字，指天亦指天神），其余诸天层由各种善神居住；善神之下，乃碑文中屡言之 Umaï 也。Umaï 一名，今尚流行，似为保护儿童之女神（原为幸福神?）天堂亦在上层天之某一层。死人之灵魂乃其生存于地面之子孙及诸神间之中间人。各种谋害人类之恶神居于地下诸层，与上天同。恶人死后亦归于此。吾人居住之大地则用许多具有人格具有感觉的精灵以表示之，此种精灵通称曰 Yer-sab（现代文字为 Yär-su），意为“地”与“水”，其住处常在山巅或河流——山巅与河流二词，突厥文皆以 baš（首也）字称之。此种地方，碑文中常用形容词 ïduq（神圣）一字表示之，每越险峻山口或危险河流时，须祈祷或感谢地方神灵之恩惠。人类未能直达昊天，须由其天堂中之祖先介绍，然而亦非一切人均能与其祖先交通，此种恩惠惟萨满能给与之。

关于突厥葬仪，中国史籍所记载者，只能适用于其上等人，然而与吾人今日由碑文中所推知者却完全相同。

"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诣帐门，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叶荣茂，然后坎而瘗之。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剺面如初死之仪，表木为茔，常杀一人则立一石。"（此必为突厥文所称之 balbal)。突厥人在未与中国人密切接触时，无固定历法，除四季之外，殆无他种计时之术。自浴中国文化后，遂采用中国历法，至于防自何时，今犹未能定也。中国用太阴历，平年十二个月，每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月始朔，全年三百五十四日或三百五十五日，依固定的天文规则，每二年或三年置一闰月，十九年七闰，每月月名悉用数字表之，太阳进入双鱼宫之月（在元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之间）为一年之首月。总之，突厥人应完全接受中国历法。中国人计年之法或用在位皇帝之年号，或周而复始之六十甲子，或用十二年为一周之古法。此种计年古法，往昔流行于东亚及中亚全部，今则已无人使用。突厥人所接受使用并见于嗢昆河碑文者，则用十二动物名称以名年也，即：一鼠，二牛，三虎，四兔，五龙，六蛇，七马，八羊，九猴，十鸡，十一狗，十二猪。其中每逾十二年即复循环，例如鼠年，依西历纪算则为：

……4，16，28，……676，688，700，712，724，736……1900，1912，1924（$=12^n+4$）。

因无数目字以标周期，故此种纪年法有极大伸缩，其与书"刊于是年"者殆无若干差异。例如阙特勤卒于羊年，葬于猴年，吾人如无该碑汉文碑文及中国史源中之确切年代，则虽有此"羊年卒猴年葬"之文，亦毫无用处；根据中国记载，知此二年为西历 731 及 732，由此吾人可推定其确为羊年（$12^n-1$）及猴年（$=12^n$）也。

然而嗢昆河二碑又惯用他种纪年法，即一事件发生之年代，悉系于死者当时所有之年龄。故欲与西历精密推算，仍不可能，因为即使除去年龄中偶有的错误，吾人仍不能断定此种年龄如何推定，——若表示方法稍变则更甚，吾人将不能确定意外之重要差数。彼为满岁之年龄乎，抑为年龄所达之天文年乎？吾人用中国史源中已知之年代比较后，认

为阙特勤生年至早只能由公元 685 算起，苾伽可汗由 684 算起。所感烦难者，突厥人计年之法，似将首年及末年均算入，例如在苾伽可汗碑中南面第九行，苾伽可汗自云："予为杀凡十九年，为可汗凡十九年。"因为吾人知其死于开元二十二年八月（公元 734 年 9 月），继其叔为可汗，而其叔则卒于 716 年 6 月 22 日也。然则应谓其在位凡十八年，716～734 年，为杀凡十八年，似为 698～716 年。

此处所当补述者，则突厥人之重要方向为东方，突厥人永远依东方而定其方向；故东方亦指为前方，西方为后方，南为右，北为左。可汗之牙帐东开，盖视日出也。

在蒙古和叶尼塞河上流所发见诸碑铭之普通情形，于此无庸赘述。关于此种问题，如碑铭之分布与发见，碑文使用之变体卢尼（runen）形字母，其创造及其来源，著者已于《突厥卢尼字母》（ʃalphabet runiforme turc，在《嗢昆河碑文》7 页以后）及《字母的来源》（Remarques sur l'Origine de l'alphabet，在《嗢昆河碑文》44 页以后）曾言之。此种大量碑铭，长短不一，率皆无名氏墓志，尤以在蒙古西北及西伯利亚南部出土者为然，其与历史有关者，惟蒙古东北发见之六大墓碑之碑文而已。此类墓碑无一完好，其中三碑为风雨所剥蚀，或为人力所破损，已莫能转译成文，三碑之中，两碑为回纥人所建。此处予发表之丹麦译文，乃保存较完好之其他三碑也。由历史眼光视之，此三碑异常重要，一则此三碑尚无丹麦文译本，二则自予将此中二碑译为法文后，有若干点予相信此时了解较彼时正确，第三碑发见于彼时之后。予之译文将力求其能达意，但同时亦力求保持原文特点，以示两种语言之差异。关于内容，导言中所述之突厥通史及其文化状况，希望对于突厥之全面认识不无小补。关于东方诸文字、人名地名等详情，予于此文之后附有索引。

## 嗢昆河二碑

在鄂尔浑河（Orkhon）旧河道及和硕柴达木湖（Košo Tsaidam）附

近（约在北纬 47 度半，英国格林威治 Greenwich 天文台东经 102 度半），三十年前发现古碑二，二碑相距约一公里，世人久已忘其所在，欧洲学者且亦未之知也（参看 D101 285 以后＝Afh，4）。据一种记述，《阙特勤碑》最完好，亦倒。此碑为一墓碑，于 732 年为纪念突厥勇武亲王阙特勤建立。此碑颇大，镌制甚精，四面，独石，上部略小，高三又三分之一公尺。碑为一种石灰石或不纯净之恶劣大理石。两面下宽 1.32 公尺，上宽 1.22 公尺，建立时一面向东，一面向西，其南北两侧较窄，宽度为 46～44 公分（c. m.）。吾人采用国际通用之四方之缩写：S. E. N. W. 以表示该碑之各边（译者案：兹悉易为东、西、南、北）。碑上部两侧面间，有一高穹隆，此穹隆似乎约略地表示两只龙。碑上有碑头，特锐，尖顶五棱，刻有辞，碑之两宽面皆有龙绕此碑头。碑下部有长榫，碑座作龟形，座上有凿孔，适与榫合。碑碣全形与当日中国纪念碑形式全同，碑石之制作与碑文之雕刻亦出自中国工匠之手，亦无可疑（参阅下文及《阙特勤碑》南面第十一行）。

碑之各面皆为刻辞，高度约二又三分之一公尺，西面为中文（参看 DIOI286 以下，291 以下 296＝Afh，5 以下，11，16 派克 E. G. Parker 在 IOD 中 212 以下之文），为中国皇帝御制。有详细时日，其时日合 732 年 8 月 1 日。上有碑额，额上有中文碑名，其余三面碑文悉为突厥文，所用字则卢尼字母①也。东面四十垂直行，南北 两面各十三行，东北棱角，东南棱角，西南棱角，西面中文碑文之旁均尚有短文，东面之上部仅有一符号，乃“可汗徽识”也。南面碑文显为最先镌制，本身自成一文，该文形式为可汗即位诏谕，劝其臣民对己忠顺，并警告其勿听唐朝人愚弄也。最先镌制之突厥碑文中所叙述者，无疑地应视为东面长文之导言，北面乃东面碑文之继续也。碑文通体，苾伽可汗用第一人称叙述，于此撮述其自古以来之突厥史，尤详于复兴之后（译者案：即骨咄禄复兴突厥帝国之后），其次即已故阙特勤所参加之各种事件也。在叙述每次战争时，必提及其在此事变中所乘之马名及其技巧，此乃骑射民族之

① 林幹注：卢尼（Runic）字母即突厥文字母。

特色。

该碑被发见时已倒卧，原来之东面，向上，东面下部及原来之北面为风雨所剥蚀，竟致碑碣多处悉泐，碑文亦多少被损。今此碑已复原处，但中国人为该碑筑一碑楼，仅中文碑文一面外露，其余诸面均为碑楼所覆蔽，无法环读；如欲各面均得若干光线，则碑楼展宽，以便环读，所当建议者也。

约距碑碣四十米之处，有一花岗石四角大祭台，在此祭台及墓碑间，有长约二十米之土堆，堆中含有多量中国式瓦片。此土堆者，显为已倾覆之建筑物遗迹，且此建筑物在中国史源中及碑中均曾言及。土堆近旁有大理石像七，均出中国工匠手，但所表示者显为突厥人，其中一像似为死者；石像头颅均被打落，不见踪迹，此则后来民族宗教迷信之结果，在所有类似情形之地莫不然也。

墓碑之他方立有两石兽，现已损甚，兽皆回头相向，初盖为标示墓地之入口也。墓地全部，昔则绕以土垣作围墙，遗迹今尚存。此外在入口处有巨石一长列已全断，无一完好。此列石行长四公里半，在一直线上，每石相距十公尺至十二米，此皆粗制石像，其面孔皆东向，此种石像显系突厥人所称之 balbal[①]。坟墓之迹已不复见，此可推测阙特勤必在其左近长眠也。

关于 731 年阙特勤之死及为之建立墓碑事，中国史籍中有下列之记载：

> （开元）十九年阙特勤死，使金吾将军张去逸（即碑文中北面第十三行之 Čan Šängün＝张将军）、都官郎中吕向（即北面第十二行之 Likäng）奉玺诏吊祭，帝为刻辞于碑，仍立庙像，四垣图战阵状，诏高手六人往，绘写精肖，其国以为未尝有，默棘连视之，必悲梗。（《新唐书》卷二一五下）。

---

① 林幹注：balbal 即“杀人石”。

凡此均与吾人在碑文中所知者完全相合。

第二嗢昆河碑乃735年为苾伽可汗建立。苾伽可汗死于734年，碑之全部设备与建置，与阙特勤全同，惟每面较宽数公分耳，因此东面四十一行，两侧各十五行。该碑不惟和《阙特勤碑》同倒卧，且有多处大块破损；又，全体较《阙特勤碑》受损尤多，故有大部完全剥蚀与磨灭。碑之附近亦与《阙特勤碑》同，如建筑物遗迹，四个无头石像遗迹，一行balbal石物，惟balbal之数目较《阙特勤碑》为少。该碑之原始西面亦有中文碑文，仅部分尚可读。关于其他四面之突厥文刻辞，在北面者完全与《阙特勤碑》之南面相同，惟末尾附加一长段耳。东面之第二行至第二十四行除稍为增易数处外，乃《阙特勤碑》东面第一行至第三十行之重文，其下虽不完全相同，但多少亦与《阙特勤碑》雷同，其内容或为《阙特勤碑》所未记载者，或为《阙特勤碑》建立后所发生者。此碑特点，在叙述已故可汗之事迹，通体用第一人称，惟损毁特甚之东面首二行及南面第十行至十五行忽参入新可汗口气。中文刻辞上部碑额上之短文亦新可汗之辞。此碑额之下部已破损，应有若干中国字。

此纪念碑之建立，中国史籍中亦有记载，既述可汗死于734年秋，又云“帝为发哀，诏宗正卿李佺（碑文中之Lisün，见苾南11）吊祭，因立庙，诏史官李融文其碑。”（《新唐书》卷二一五下）[①]。（V.汤氏“导言”终）

## （二）阙特勤碑文

**【南　面】**

（一行）　朕天所生象天贤圣突厥可汗业已御极（?）。朕诸弟、诸侄辈、诸甥辈（?）及诸亲王，其次朕诸亲族及民众，右厢之诸

---

① 林幹注：韩先生的这篇译文，最先载于1937年4月《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1、2、3合期，1982年经译者复校，收入拙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现该《选集》早已绝版，而韩先生的这篇译文及其他有关古突厥文碑铭的译文都十分重要，其史料价值及学术价值不亚于耿世民教授的译文。耿氏译文多从语言学角度着眼，而韩先生的译文则多从历史学角度注意，两者各有特点和优点，故本书一并把二位的译文全部收入，以便读者参考和比较研究。

Šadapït-bäg，左厢之诸达干及梅禄一匐(buiruq-Bäg)，三十姓〔鞑靼……〕

（二行）　九姓回纥之诸匐及民众，悉听朕言！其倾耳谛听朕言！向东方，向日出之方向；向南方，向日中之方向；向西方，向日落之方向；向北方，向半夜之方向：——在此（范围）内之一切民众，莫不悉用朕命，凡此民众皆由

（三行）　朕躬自统治。於都斤山之突厥可汗一日不衰落，国家即日无忧。朕尝东征至山东平原，几达海滨，南征至Toguz-Ersin，几达吐蕃，西征

（四行）　珍珠河外，直抵铁门，北征至拔曳固。朕率领（突厥民众）于役诸方。於都斤山无（外族）君长。於都斤山者乃国发号施令之地也。朕治此地，与唐家(Tabghač)民族订立条约。

（五行）　出产无量金银粟(?)丝(?)之唐家，言语阿誉，复多财物，彼等迷于温言及财富，复招引远地异族与之接近；及远人与之接近，遂亦习为奸诈。

（六行）　善良聪明之人，良善勇武之人，决不受其诱惑，即使有人堕落，而彼辈欲将其亲族或民众中清醒者引入左道，殊亦易事。噫！吾突厥民众其不能自制，而为温言财富所诱以堕落者，何可胜数？噫！吾突厥民众，汝等若有人言："吾欲南迁，惟非居Cuja山，

（七行）　乃入平原耳"。噫！吾突厥民众，彼恶人者将从而施其煽诱，曰"其远居者彼等予以恶赠品，其居近者予以佳物。"彼等如此诱惑之，愚人为此言所动，遂南迁与之接近，尔辈中在彼沦亡者何可胜数。

（八行）　"噫！吾突厥民众，汝如往彼土，汝将沦亡，汝如不离於都斤山，而只遣发驼队，则不受任何穷困。汝如不离於都斤山，噫，吾突厥民众，汝将永有此国家，永无所困。当汝饥饿时，将不回忆餍饱为何事，及一旦得食，将不复有饥饿之思"。汝辈不听朕言，

（九　行）　逐地迁徙，已受不少困迫穷窘矣。汝辈中之居彼土者，奔走无定，生死莫卜。朕遵奉天命，立为可汗。既为可汗，

（十　行）　乃招集流亡，贫者富之，寡者众之。朕所言者宁有一语不实乎？突厥之匐及民众，其谛听之！吾突厥民众，汝如何保此国家，朕已记下，当汝不忠时汝如何被分离，朕

（十一行）　亦记下。朕与汝等所言者，悉记纪念碑上。汝突厥民众及匐皆知服从朕命。其用命之诸匐，汝辈岂肯背约乎？朕已命人〔采掘〕碑石，并由唐家天子处请来工匠，令其雕琢。朕之请求，未被拒绝，(?)

（十二行）　并送来唐天子内庭画工。朕已命筑专(?)祠，祠之内外图绘各种(?)纪念画。朕已得佳石，心所欲言者已一一〔写出……〕，见之者即可洞悉，传至十姓部落之子孙及臣民。

（十三行）　朕已立纪念碑，汝辈中有回(冬营?)者，有自不毛(?)之地而向草原逐徙者，朕为汝等立于不毛(?)之地而书之。汝辈见之，即知朕曾〔……〕此石。撰此碑文者，乃其甥(?)Yolïgh特勤也。

【东　面】

（一　行）　当上方蓝天下方暗地创出时，人类之子孙亦于其间创出矣。人类子孙之上，吾祖先土门可汗及室点密可汗实为之长。既为之长，即治理整顿突厥之帝国和制度。

（二　行）　四方世界民族皆其敌人，而吾祖先一一征服之，促其维持和平，垂首屈膝。向东方，吾祖先移殖其民于 Qadïrqan 山，向西方，直抵铁门，于此二极点间，吾祖先所有土地如是之远且大也。于此远大地面，吾祖先统辖

（三　行）　无君长无组织之蓝色突厥人。吾先人皆贤圣可汗、英武可汗，其梅禄(意为大官)亦莫不贤且勇。诸匐及民众亦皆亲睦和协，因此吾先人得君临此大邦，君临此邦，而复为之定立制度。依其命运之规定，

（四　行）　皆一一下世。其来亲与葬礼祭吊者，荒远之 Bökli 族、大唐人、吐蕃人、Apar(?)人、Apurym(?)人、黠戛斯人、三姓骨利干人、三十姓鞑靼人、契丹人、Tatabï 人，自东方，自日出之方向来，与祭民族之多如此。吾先人乃如是著名之可汗也。吾先人死后

（五　行）　为可汗者，乃其弟其子，惟弟绝不类其兄，子亦决不肖其父，御极者率皆愚昧可汗、贱劣可汗，其梅禄亦莫不愚昧贱劣。

（六　行）　因匐及民众间之不和，因唐家从中施用诈术及阴谋，因兄弟自相龃龉而使匐及民众间水火，遂致突厥帝国崩溃、

（七　行）　可汗沦亡，贵族子孙悉成唐家奴仆，其清白处女亦悉降为婢妾。突厥匐弃其突厥名字（或官衔）而用唐家匐之名字，

（八　行）　其屈伏臣事于大唐天子下者凡五十年。尝西征铁门，东征 Bökli 可汗，悉为大唐天子也。但突厥全民众自问曰：

（九　行）　"吾乃自有其国之民族，吾国今安在哉？吾为谁征伐耶？""吾乃自有其可汗之民族，今吾可汗安在哉？我所臣事之可汗为谁耶？"彼等既觉悟，遂叛大唐天子；

（十　行）　但彼等虽起事，却未能自治自理，咸相继失败。此等众人不惟不助（吾等），且曰"其许吾诛突厥人，绝其子孙哉"；幸皆失败。突厥上天及突厥神圣水土

（十一行）　不欲吾突厥民族灭绝，而思其复兴也，乃起立吾父颉利咥利失可汗(Elteris qaghan)及吾母颉利毗伽可贺敦(Elbigä qatun)，且在天顶保佑之。吾父可汗偕十七人亡走；当其间

（十二行）　有声自大唐出，在城中者离其城，在山上者下其山，集合时有众七十人。上天予以勇力，吾父可汗之军士勇如狼，其敌人怯弱如羊，吾父东奔西走，招集散亡，得众七百人。

（十三行）　既得七百人，依吾祖先之法，组织曾亡国、失可汗，为奴为婢。丧突厥法制之民族，并从而鼓舞之。复整理突利施及达头人，

（十四行）　为立设及叶护。南方唐家世为吾敌，北方之敌则为 Baz 可

汗及九姓回纥；黠戛斯、骨利干、三十姓鞑靼、契丹及Tatabï，皆吾敌也。吾父可汗与此民族〔疆场周旋?〕，

（十五行） 彼出征四十七次，身经二十战。遵奉上天之意，有国者取其国，有可汗者虏其可汗，促其敌人维持和平、屈膝垂首。彼既建如此大国、

（十六行） 具如此大权，乃溘然辞世。朕等树立Baz可汗之吾父可汗之第一Balbal。朕叔可汗继立。叔父可汗既立，复整顿突厥民族，贫者富之，寡者众之。

（十七行） 朕叔可汗在位时，朕本人为达头设，与吾叔可汗曾东征至青河Yašïl ügür及山东平原，西征至铁门，至Kögmän外之黠戛斯。

（十八行） 吾等出征凡二十五次，接战十三次，有国者取其国，有可汗者虏其可汗，令其膝屈垂首。突骑施可汗亦吾突厥种也，

（十九行） 以愚昧及伪诈，故诛杀之，其梅禄及匐亦被戮，十姓部落咸被难。吾祖先之土地不能无主，吾等复从事于小民族之整理〔……〕

（二十行） 是拔塞匐，吾等予以可汗之号，并以朕妹妻之。但其人虚诈不信，可汗伏诛，民众亦成奴婢。为使Kögmän地不能无主，吾等于整理Az及黠戛斯族后，出而征之，惟吾等复还其独立。

（二十一行） 吾等东移吾族于Qadïrqan山外而整理之，西徙突厥于Kängü-Tarman而整理之，此时奴亦有奴，婢亦有婢，弟莫知其兄，子莫知其父矣。

（二十二行） 吾等所取得所整理之国家及权力，其大也如此。汝突厥回纥诸匐及民众听之！若非天倾地坏，噫，突厥民众，孰能灭汝国夺汝权耶？吾突厥民众，汝震栗，

（二十三行） 汝反省，汝身为奸诈，对汝贤圣可汗虚伪，反对汝独立自由之国家，身披甲兵之人何来而驱汝？荷枪负戟之人何

来而虏汝？神圣於都斤山之人民，出走者实汝本人。汝辈有

（二十四行）　东去者，有西去者。但在汝等所去之地，所得者不过血流似河、骨积如山而已。汝高贵子弟悉成奴隶，清白处女尽为婢妾。吾叔可汗之死，实汝等愚昧伪诈所致也。

（二十五行）　朕立黠戛斯可汗为第一 Balbal，天不欲吾突厥人声消名灭，乃生吾父可汗及母可敦，赐先君国土之天不欲突厥人声消名灭，今复立朕为可汗。

（二十六行）　朕所君临者非昌盛之族，吾之人民腹无食、身无衣，实瘠苦孱弱之众。朕与朕弟阙特勤共商国事，朕不欲先君先叔为人民所得之声誉消灭。

（二十七行）　为突厥人故，朕夜不寐、昼不安。朕与朕弟阙特勤及两设共同擘划，辛苦几死。朕如此辛勤，国人始不互相水火。朕既立为可汗，昔日四方流离之众

（二十八行）　复归故土，无马无衣，奄奄半死。朕为复兴民族计，乃率大军出征十二次，北征回纥，东讨契丹及 Tatabï，南扰唐家，朕亲战〔……〕次。

（二十九行）　依上天之意，且因朕有威严，可以为所欲为，此垂毙之民族始因朕死而复生。裸者衣之，贫者富之，寡者庶之，有国有可汗者，朕使其优于他族。

（三 十 行）　世界四方诸族，朕悉促其维持和平，解仇结盟。凡此诸族，莫不用命，莫不宾服。朕弟阙特勤既为国如此宣劳，遂依命运之规定，溘然去世。朕父可汗晏驾时，阙特勤〔年始七岁〕。〔十岁时〕

（三十一行）　朕弟阙特勤受成人之名（＝谓以成人待之也）以悦朕母可敦，朕母实与 Umai 无异也。十六岁时为朕叔可汗之帝国及权力所建功勋如下：朕等出征六姓 Cub(?)及粟特而败之。唐家王（Ong）(?)都督率五万人来侵，朕等拒却之。

(三十二行) 阙特勤率步卒冲击,以武力虏王(?)都督及其亲兵,槭送可汗牙所,朕等歼其军。在其二十一岁,朕等与 Caca 将军交兵,阙特勤初骑 Tadïq(?)啜灰马进击之,此马战死。

(三十三行) 继骑始波罗 Yamtar 灰马进击之,此马亦战死。第三次骑 Yäginsilig 匐褐马 Kädimlig 进击之,此马复战死。敌人射其甲胄及明月宝石(饰物)百余矢,无一矢中其甲或伤其头者〔……〕。

(三十四行) 突厥诸匐宜永勿忘其战功。朕将尽歼其军。未几拔曳固胡禄俟斤率其人与吾等为仇。朕等尽歼其军于 Türgi-ya-rghan 湖畔。胡禄俟斤率若干人逃。阙特勤二十六岁时,

(三十五行) 朕等出征黠戛斯。时雪深与人等,朕等凿雪开道,越 Kögmän 山,于黠戛斯人睡梦中奄至,与其可汗战于 Songa 山。阙特勤骑拔曳固白马奋击之。

(三十六行) 彼用箭射一人,而洞穿其并立之二卒。拔曳固之马腿折。朕等诛黠戛斯可汗而有其国,是年复征突骑施。

(三十七行) 越金山,渡曳咥(Irtisch)。朕等于突骑施梦中奄至。突骑施可汗军如烈火如血潮,由 Bolču 来,朕等迎拒之,阙特勤骑灰马 Bošghu 迎战,此灰马 Bošghu〔……〕

(三十八行) 〔……〕归途中,突骑施可汗之梅禄虏 Az 族都督,朕等诛其可汗而有其国。突骑施全国皆降。此种人〔……〕

(三十九行) 吾等欲整理粟特人,越珍珠河而至铁门。阙后突骑施人叛,向 Känäräs 逃去。吾军于驻屯地既无马匹,又乏粮饷,诚可怜之人也。〔……〕

(四 十 行) 袭击吾等者甚英勇,于绝望中遣阙特勤率若干人追之,彼等激战甚烈。彼骑其白马 Alp-Šalčï 接战,悉服突骑施人,当其凯旋时〔……〕

【北　面】

（一行）〔……〕彼与〔……〕及 Qašu 都督交战，悉毙其众，并尽取其帐幕及财物，不留寸分。当阙特勤二十七岁时，向来独立自由之葛逻禄与朕等交兵，战于圣泉 Tamagh。战事起时，

（二行）阙特勤年三十，骑白马 Alp-Šalčï 迎战，一矢曾洞穿二人。朕等遂征服葛逻绿人。Az 族亦启衅，战于 Qara（黑）-Köl（湖），时厥特勤年三十，骑其白马 Alp-Šalčï。迎战，

（三行）擒 Az 族 Eltäbir，歼 Az 人于其地。当吾叔可汗国内叛乱、人民怀怨时，朕等正与 Izil 族构兵，阙特勤骑其白马 Alpšalčï

（四行）进攻，此马即死于此役。Izïl 族旋灭。九姓回纥，吾之同族也，当天倾地崩之际，亦起而作乱，一年之内，战事凡五起。第一次战于 Toghu-balïq（城），

（五行）阙特勤骑其白马 Azman 迎战，以其长矛刺死六人，另有第七人被刃于短兵相接时。第二次与 Adïz 战于 Quslajaq，阙特勤骑其褐马 Az，腾捷冲击，洞胸者一人，

（六行）于混战中斩九人。Adïz 族歼焉。第三次与回纥族战于 Bo〔……〕，阙特勤骑其白马 Azman，腾捷冲击，以其长矛洞刺敌人，朕等败其军而服其人。第四次战于 Čus baši，

（七行）突厥民众叛乱，且近卑怯。阙特勤摧其前锋。朕等乘同罗特勤之丧，围同罗同族 Alpaju 及十人而歼之。

（八行）阙特勤骑其黑褐色马 Az 进击之，刺死者二人〔……〕。其军歼焉。朕等于 Magha（或 Amgha）Qurqan 堡避冬之后，春季率兵征回纥，遣阙特勤衔命回牙所，敌人回纥袭击之。

（九行）阙特勤刺其九人，乘其白马 Ögsiz（＝孤儿）弗弃牙所。吾母可敦、吾继母、吾叔母、吾姊、吾媳、吾女及彼一切未死者悉成婢妾。汝辈中之阵亡者尚弃在牙所或道路。

（十行）如阙特勤弗在，汝等悉成战场上白骨矣。今朕弟阙特勤已死，朕极悲惋。朕眼虽能视，已同盲目，虽能思想，已如无意识。朕极哀惋，若天定时限，则人子皆为死而生。

（十一行）　朕哀悼如此。当眼泪夺眶而出，叹息自心发出时，朕永远哀惋。朕哀悼甚深。朕以为二设、朕弟及诸侄、朕子、诸匐及民众将号泣而至盲目也。其来吊慰与祭者，契丹 Tatabï 族则派

（十二行）　Udan 将军，唐家天子则遣 Isiyi 及(?)吕向。彼等携无数珍宝金银，价值累万。吐蕃可汗派来一论(bölön)。由日落方面西方民族粟特、波斯(? bärcäkär)及捕喝(buqaraq)来者，有 Nän(? 或 Näk)将军及 Oghul 达干。

（十三行）　自十姓部落及吾子(婿? ——或由吾子十姓部落及)突骑施可汗来者，有掌印官 Maqarac 及掌印官 Oghuz bilga，由黠戛斯处来者有达头伊难珠啜。唐家天子之 Ciqan 及张将军来则为建立祠宇及雕绘铭刻事也。

**【北面及西面间之棱角】**

阙特勤死于羊年十七日；九月二十七日举行葬礼，其祠宇绘图碑刻落成于七月二十七日。阙特勤享寿四十七岁。工匠悉 Toighun 及 Eltäbir 送来。

**【南面及东面间之棱角】**

予乃阙特勤之外甥 Yoligh 特勤，此碑撰写皆予一人任之。予留此凡二十日，碑碣墙壁之上一一写毕。汝于诸特勤及 Taighan 中宿较他人关切。汝死矣，愿汝在天上无异于人间也。

**【南面及西面间之棱角】**

亲见阙特勤金银珍宝财物及四千雄马之 Toighun〔……〕吾主人阙特勤〔……〕升天上〔……〕予 Yollïgh(!)特勤写石。

**【西面汉文之右】**

予名伊难珠阿波 Yarghan 达干。突厥伯克及民众由环墙外而观丧仪。因吾弟阙特勤之〔功绩〕及其对国家之勋劳，朕突厥毗伽可汗曾就席中央以守望吾弟阙特勤。

原载 1935 年 8 月《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
第 6 卷第 6 期　1982 年春经译者复校

## (三)苾伽可汗碑文[①]

**【北　面】**

(一　行)　朕从天生象天贤圣(苾伽)突厥可汗业已复位(?)。朕诸弟、诸侄辈、诸甥辈(?)及诸亲王,其次朕诸亲族及民众,右部之Šadapït贵人,左部之诸达干及梅禄(buiruq)贵人,三十姓〔鞑靼? ……〕九姓回纥之诸贵人及民众,悉听朕言。其倾耳谛听朕言!向东方,向日出之方向;

(二　行)　向南方,向日中之方向;向西方,向日落之方向;向北方,向半夜之方向——在此范围内之一切民众,莫不悉用朕命;凡此民众且已经朕治理就绪,於都斤山之可汗一日不衰落,国家即一日无忧。朕尝东征至山东平原,几达海滨;南征至九姓Ergin(?)

(三　行)　几达吐蕃,西征珍珠河外,直抵铁门,北征至白曳固。朕率领(突厥民众)于役诸方。於都斤山无(外族)君长。於都斤山者,乃国家发号施令之地也。朕治此地,与中国民族订立条约。供给无数金银粟(?)

(四　行)　丝(?)之中国人,言语阿誉,复多财富。彼等迷于温言及财富,复招引异族与之接近。及远人与之接近,遂亦习为奸诈。良善聪明之人,良善勇敢之人,决不受其诱惑,即使有堕落者,而彼等欲将其亲族或民族中清醒之人引入左道,

(五　行)　尤决非易事。噫!吾突厥民众其不能自制为其温言财富所惑而沦亡者,何可胜数?吾突厥民众,汝等若有人言:"吾欲南迁,惟非居Čughai山,乃入平原耳"。噫!吾突厥民众,彼恶人者将从而如是煽惑之:"其远塞者,彼等将予以恶赠品;其近塞者,彼等将予以佳赠品"。彼等如是煽惑之。

(六　行)　愚人为此言所动,遂南迁而与之接近,汝辈中在彼沦落者,

① 注:碑文北面首起八行及东面第三至二十四行与《阙特勤碑》相同。

曷可胜数？“噫！吾突厥民众，汝如往彼土，汝将沦亡，汝如不离於都斤山，而只遣派驼队，将不受任何穷困。汝如不离於都斤山，噫！吾突厥民众，汝将永保此国家，永无所苦。当汝饥饿时，汝将不回忆餍足为何事，及一旦饱餐，将不复有饥饿之思”。

（七　行）汝辈不听可汗之言，逐地迁徙，已受不少困迫穷窘矣。彼辈中之居彼士者，奔走无定，生死莫卜。朕承奉天命，立为可汗，既为可汗，乃招集流亡，贫者富之，寡者众之，朕所言者宁有一语不实乎？

（八　行）突厥之贵人及民众，其禘听之！噫！吾突厥民众，汝如何保此国家，朕已记下，汝如何分崩离散，朕亦记下。朕与汝等所言者，悉记此纪念碑上。汝突厥民族及贵人皆知服从朕命，其用朕命之诸贵人，汝辈岂肯背约乎？

（九　行）朕〔父可汗〕及叔可汗御极后，〔曾统治〕四方之民族甚多，朕受天命御极之后，所统治之民族〔亦甚众〕〔……〕。朕以亲女妻突〔骑施〕可汗，典礼甚隆。

（十　行）朕亦以突〔骑施可汗〕女嫁吾子，典礼亦甚隆。朕并以〔殊〕礼下嫁吾妹于〔黠戛斯(?)可汗〕。〔朕命〕四〔方民众维持和平〕，悉垂〔首〕屈膝。

（十一行）〔往者〕朕之民族，无人见无人闻之民族也。朕受皇天后土之命，率〔?〕吾民众，于役诸方，向日出之前方，向日中之右方，向日落之后方，向中夜之左方。朕取其黄金及白银、绢帛与粟粒(?)、骏马及牡马、黑貂

（十二行）及青栗鼠，悉以予吾突厥民众，朕遂使吾民众生活富裕，一无所苦。〔……

（十三行）……〕噫！吾突厥民众，汝若不离汝之可汗，汝之贵人，汝之国土，汝将甚适，

（十四行）汝返家将毫无困苦。〔……〕朕于中国皇帝处请〔来〕艺人。〔朕〕之请求，未被拒绝(?)。且所遣者，为其内廷艺人。朕

命建一专(美)祠，内外绘饰各种(美妙?)图画，〔……〕见〔=读?〕之者即可洞晓，流传至十箭之子孙及属民。

(十五行)　纪念碑〔……〕

【东　面】

(一　行)　朕天所立象天突厥贤圣(苾伽)可汗，此下为吾辞：当朕父突厥(苾伽)〔可汗在位时〕，九姓回纥光荣之贵人及民众〔莫不欣悦满足〕。及先君登遐，〔朕遵〕突厥皇天〔及突厥神圣水土之命〕君临此邦。

(二　行)　朕既受命执政，悲哀垂死之突厥贵人及民众莫不欣悦满足，莫不仰视相庆。朕御极后，为四方〔民族〕颁布重要法令甚夥。当上方蓝天及下方暗地创出时，人类子孙亦于其间创出矣。

(三　行)　人类子孙之上，吾祖宗土门可汗及室点密可汗实为之长，既为之长，即治理整顿突厥帝国和制度，世界四方民族皆其敌人，但吾祖一一征服之，令其维持和平，令其垂首屈膝。向东方，吾祖移殖其民族于 Qadïrqan 山，向西方，

(四　行)　直达铁门，于此二极点间，吾祖统辖之地如此之远且大。于此远大地面中，吾先人统辖无君长无种族组织之蓝色突厥人。吾先人皆圣贤可汗、英武可汗，其达官亦莫不贤知英武，诸贵人及民族亦皆亲睦和协。因此吾先入君临此大帝国，君临此帝国而后定立制度。依其命运之规定，皆一一登遐。

(五　行)　其来亲临葬礼祭吊者，辽远之 Bökli 族、中国人、吐蕃人、Apar(?)、Apurum(?)、黠戛斯、三姓骨利干、三十姓鞑靼、契丹、Tatabï，悉自日出之东方来，参与祭吊民族之多如此。吾先人乃如此著名之可汗。先人死后，为可汗者，为其弟为其子；惟弟绝

(六　行)　不类其兄，子亦绝不肖其父，御极者皆愚昧可汗、贱劣可汗，

其达官亦莫不愚昧贱劣。因贵人及民众间之不和，因中国从中施用手段诈术及阴谋，兄弟间彼此倾轧而使国人及贵人间

（七　行）　龃龉，遂致突厥民族帝国崩溃，其可汗沦亡，其贵族子孙悉成中国奴仆，其清白处女亦悉降为婢妾。突厥贵人弃其突厥名字（或官衔）而用中国贵人之中国名字，其屈伏臣事于中国天子之下者

（八　行）　凡五十年。为中国天子向日出之东方征伐，直至Bökli Kagan，西征至铁门，灭其王，摧其权，悉为中国天子也。但突厥全民众皆曰"吾乃自有其国之民族，吾国今安在？我为谁征伐？"彼等曰：

（九　行）　"我乃自有其可汗之民族，今吾可汗安在？我所臣事之可汗为谁？"彼等既觉悟，遂起而反抗中国天子。但彼等虽起，却未能自治自理，故旋复失败。此等众人不惟不思助吾等，且曰"吾侪且屠戮突厥人，绝其子孙"；幸皆失败。

（十　行）　但突厥之上天及突厥神圣水土却如是作：为欲不使突厥民族灭绝而使其复兴也，乃起立吾父伊利咥利失可汗及吾母伊利苾伽可贺敦，且在天顶保佑之。吾父可汗偕十七人出走；当其间有声自中国出，在城中者离其城，

（十一行）　在山上者下其山。当其集合时，有众七十人。上天予以勇力，吾父可汗之军士勇武如狼，其敌人则怯懦如羊。吾父东西奔走，招集散亡，得众七百人。既得众七百，依吾祖宗之法，而组织曾亡国家失可汗，为奴为婢。

（十二行）　丧失突厥法制之民族，并从而鼓舞之。彼整顿铁勒及达头民众，并立叶护及设。南方中国人世为吾敌，北方则Baz可汗及九姓回纥、黠戛斯、骨利干、三十姓鞑靼、契丹及Tatabï皆为吾侪之敌人。朕父可汗与此等民族疆埸周旋，彼出征

（十三行）　四十七次，身历二十战。遵奉上天之意，有国家者取其国家，有可汗者取其可汗，使其敌人维持和平，屈膝垂首。彼

于建如此大国、得如是大权后，溘然长逝。朕等立 Baz 可汗为我父可汗之第一 Balbal。当吾父可汗

（十四行）逝世时，朕年方八岁，朕叔可汗继立。朕叔可汗既立，乃复整理突厥民族，贫者富之，寡者众之。当吾叔父可汗在位时，朕本人为达头族之设①。〔当朕暂〕为特勤时，始终为叔可汗效劳。遵奉天命。

（十五行）朕十四岁时，被立为达头民族之设。朕与吾叔可汗东征至青河（Yašïlügüz）及山东平原，西征至铁门。吾等征至贪漫山外之黠戛斯地。吾等共出征二十五次，战争十三次。有国者则夺其国，有可汗者则掳其可汗，

（十六行）使之屈膝垂首。突骑施可汗，亦属吾突厥种，因其愚昧及对吾人伪诈故，遂被诛，其达官及贵人亦被诛，十箭之族亦被难。为使吾祖宗之地不能无主也，吾等整理小民族，〔……〕

（十七行）是拔塞（Bars）贵人，吾等予以可汗之号，并以朕妹妻之。但其人虚诈，可汗伏诛，民族亦为奴婢。为使贪漫山地方不能无主，吾等于整顿 Az 及黠戛斯民族后，出而征服之，但吾人复还其独立，吾人东徙吾族于 Qadïrqan 山之外而整理之。西徙突厥族

（十八行）Kaügü-Tarman 而整理之。此时奴亦有奴，婢亦有婢，弟不知其兄，子不知其父。吾等所取得所整顿之国家及权力之大如此。突厥及回纥之贵人及民众听之！若非天倾地崩，

（十九行）噫，突厥民众，孰能灭汝国取汝权耶？突厥人！汝震栗，汝反省，汝本身奸诈，对汝圣贤可汗虚伪，反对汝自由独立之国，身被甲兵之人，何自来而驱散汝等耶？荷戟负戈之人，何自来而虏掠汝等耶？神圣於都斤山之民，出走者实汝本人，汝辈有东去者，

（二十行）有西去者，但在汝等所去之地，所得者不过血流似河、骨积

① 原注："参阅 Turcica 页 65。"

如山而已。汝等之高贵子弟尽成奴隶，汝等之清白处女悉成婢妾。吾叔可汗之死，实汝等愚昧伪诈所致也。朕立黠戛斯可汗为第一 Balbal，天不欲吾突厥人声名消灭也，乃生吾父可汗及

（二十一行）　母可贺敦，赐朕先君国土之昊天不欲吾突厥人声名绝灭也，今复命朕为可汗。予非昌盛民族之君长，朕之人民腹无食身无衣，实瘠苦孱弱之众。予与吾弟阙特勤共商国事，朕不欲

（二十二行）　先君先叔为人民所得之声名消灭也。为突厥人故，朕夜不寐，昼不安。朕与吾弟阙特勤及两设共同擘划，辛苦几死。朕如此辛苦，国人始不相水火。朕既立为可汗，昔日四方流离之人复归故土，无马无衣，奄奄半死。

（二十三行）　朕为复兴民族计，乃率大军出征十二次，北征回纥，东讨契丹及 Tatabï，南扰中国，朕亲战〔……〕次。依上天之意，且因朕有威权，不受命运支配，此垂死之民族始得因朕死而复生，裸者衣之，贫者富之，

（二十四行）　寡者众之。朕使有国有可汗者优于他族。世界四方诸族悉得维持和平，解仇结盟。凡此诸族，莫不用命。朕年十七，出征吐蕃（Tangut）平吐蕃人，获其童幼，家族、马匹、财物。年十八，征六姓昭武（Altï〔意为六〕Čub）及粟特，

（二十五行）　败之。中国王都督率五万人来侵，朕与之战于 Jduq-baš（“圣泉”或“圣峰”），聚歼其军。朕年二十，征朕同族之拔悉密及其亦都护（Ïduq-qut）。为其不派（携带贡品之）驼队也，〔……〕，朕再使其屈服，一同归顺。朕年二十二，出征

（二十六行）　中国，击 Čača 将军及其兵士八万人，歼其军。朕年二十六，Čik 与黠戛斯人与吾族为仇，朕渡剑河（Kem）击 Čik，战于 Orpän，败其军。Az 人〔……〕朕再迫其服从。朕年二十七，出征黠戛斯。其时冰雪载途，深与长矛等，

（二十七行）　吾等凿雪开道，越 Kögmän 山，于黠戛斯人睡梦中掩至。朕与其可汗战于 Songa(?)山，诛其可汗而取其国。同年朕复越金山(Altun-Bergwalcl)，至曳咥(Irtisch)彼岸，征突骑施，朕于突骑施人梦中掩至。突骑施可汗之军队如烈火如暴雨；

（二十八行）　吾等战于 Bolču，朕诛其可汗、叶护及设，平其国。朕年三十，击五城之地(Bešbalïq)；六战〔而克之?〕，尽歼其军。在其中为何人?〔……〕前来而呼唤〔……〕；五城之地由是得救。

（二十九行）　朕年三十一，歌逻禄与吾人为仇，斯时彼生活自由，无忧无虑，朕与战于圣泉(或"圣峰")Tamagh，歼歌逻禄人而定之。〔朕年三十二，……〕歌逻禄人集合〔而来?〕，朕败其军而歼之。九姓回纥者，吾之同族也。因天地失序及其心

（三　十　行）　生嫉妒故，亦起而作乱。一年之内，朕军四出。第一次战于 Toghu-balïq(城)；朕令兵士泅水渡独洛河(Toghla)后，朕〔败〕其军而〔歼之〕。第二次战于 Andarghu(或 urghu?)，败其军而〔歼之。第三次〕战于〔Čuš-baši〕。突厥民族骚乱，且近于

（三十一行）　卑怯，其敌为突进队而来之敌军，意在冲散吾军，朕则悉力驱逐之，多数垂毙者，由是得复生。朕于 Tonga 特勤丧，围斩同族之同罗 Yïlpaghus。第四次战于 Azgändi-qadaz，朕败其军而歼之，获其马匹及财物以归。朕年四十，于 Magha-(或 Amgha)Qurghan 过冬后，遭遇凶年。春季

（三十二行）　征回纥；第一军出征，第二军留守。回纥遣兵三路，目的在袭击吾等；彼以为吾等无马，且已困惫，故来袭击。其一军出掠吾等居处，其他一军与吾等交战。吾等人数甚少，且艰苦备尝，回纥人〔……〕，因上天予吾等勇力，竟

得致胜，

（三十三行） 驱散其人。朕遵奉天命，且因朕在彼略有建树〔……〕突厥民族〔……〕。若昔朕成就无多，则突厥民众即死亡沦落。〔突厥〕诸贵人及〔民众〕永矢勿忘，希皆知之！朕出征〔……〕回纥民族，

（三十四行） 朕毁其居处。回纥人来，与九姓鞑靼联合，朕于 Aghu 大战两次，摧其军而平其民。朕有如许建树后，〔朕叔可汗崩(?)〕。朕遵奉〔天〕命，于三十三岁〔……可汗〕

（三十五行） 复兴其民之可汗不忠。上天及神圣水土及〔……〕可汗之幸福，均弗祐之。九姓回纥民众离其本土，南向中国。〔……〕彼等复〔离〕中国归还此土。朕欲整理其众，朕思〔……〕民族〔……〕

（三十六行） 不忠，〔因此〕其名声丧失于中国，朕将于其地被人轻视〔? ——或：朕将于其地丧失声誉??〕。朕既立为可汗，乃整顿突厥民族〔……〕，

（三十七行） 朕战于彼处而败其军，其中一部分复降，复成一民族，其另一部分则悉死。朕沿娑陵水(Sälängä)顺流而下……(?)，毁其居处。〔……〕回纥之 eltäbir 东逃，从之者约百人〔……〕。

（三十八行） 〔……〕突厥民族忍受饥饿，朕调整之，因此朕取此马。朕年三十四，回纥逃窜，降中国，朕愤然临阵。〔……〕

（东面碑文自此行以后及南面首七行之续文完全剥蚀，只得从略——儒林注）

**【南　面】**

（八　行） Qugh 将军率四万人来，朕与之相遇于 Tüngkär 山，毙其众三千人〔……〕。

（九　行） 〔……〕朕长子病死后，乃树立 Qugh 将军为 Balbal。朕为设十九年，为可汗而治此国者十九年，〔为特勤?〕三十一年。

（十　行）　朕给予吾突厥民族财富如是之多。朕父可汗既有如许建树后，于狗年（公元 734 年）十月二十六日崩，猪年（735）五月二十七日安葬〔……〕

（十一行）　〔……〕李佺大将军（Lisün Tai-Sängün）偕五百人来，彼等携有香〔……〕金钱无数；携有尸腊（?）而陈列之，携有檀香木〔……〕

（十二行）　凡此众人，皆雉其发，剺其耳颊。彼等携其良马、黑貂、蓝栗鼠无数，一一呈进。

**【西南棱角】**

予 Yolïgh 特勤撰此突厥苾伽可汗碑文。其〔监督〕建祠、绘画、雕像诸事者，亦予，可汗外甥（?）Yolïgh 特勤也。予留此地凡一月四日书写碑文，并监督绘画及〔建筑〕等事。

**【西面汉文碑文之上】**

曾君临〔突厥之朕父〕苾伽可汗〔今已崩殂〕，每际春日，每际〔天〕鼓若……（?）〔鸣响〕，每际鹿逃山上，朕辄复悲悼。朕曾以可汗〔……〕朕父可汗之碑。

原载 1936 年 11 月《禹贡》半月刊第 6 卷第 6 期
1982 年春经译者复校

（四）暾欲谷碑

此碑发见于《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之东，西距二碑颇远，其地望约在北纬 48 度下及东经（英国格林威治）107 度稍东，在那赖哈（Nalaicha）邮驿及土拉河上流右岸间一地名 Bain Čokto 者附近。碑文刻于今尚直立之二石柱上。碑文始于大碑之一狭面，其面西向，继转向南，次向东，又次向北。其小碑碑文乃大碑碑文之继续，亦始于西面，但此面则为一宽面。小碑较大碑剥蚀特甚，而碑文雕刻自始即不及大碑工细。二碑碑文与嗢昆河碑文同，均直行；其不同者，嗢昆河碑文自右向左读，此则由左向右耳。碑文装饰亦远不及嗢昆河碑美观；与碑头相类之物，此碑无之。

二碑近处，有石棺一，建筑物基础一；较远则有显系中原石工雕刻之石像环立碑旁，石像头颅悉被打落。最后有土陵围绕全部，痕迹犹存，陵口东开，有直立石片一列，始自陵口，长约150公尺，其情状与吾人在嗢昆河碑处所见者同，惟规模较逊耳。

暾欲谷于突厥复兴后事骨咄禄、默啜两可汗，享寿甚高，至苾伽可汗初叶尚存。全部纪念物显系为突厥大政治家军事家建设之坟墓也。此碑建立似在公元720年左右。其相当长之碑文系由彼自撰，彼之言词通篇悉用第一人称。彼不惟为一天才勇毅之人，且生长中国，幼年曾受良好教育。著名汉学家夏德（Fr. Hirth）相信能证明其虽为突厥子弟，而原名却为汉文"阿史德"，且在中国史源中有其纪录（参看《阙特勤碑》东面第七行及《突厥志》（Turcica）99页）。

在任何境地，彼皆参与伊利咥利失（Elteriš）可汗之勋业，实其最重要之股肱也。

碑文中，彼将其本人所立之最重要功勋作一简短报告：在伊利咥利失可汗时代所建立者，报告至第十八行；由此至四十八行报告Qap(a)ghan可汗时代事业；末段由四十八行至终结为其功业及对突厥人忠告之回顾。

拉德洛夫（Radloff）在《蒙古古突厥碑文》第二集（Die alttür 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Zweite Folge，1899）中所发表之此碑碑文，颇难令人满意。夏德之《暾欲谷碑跋》（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亦在此集内。予在《突厥志》（Turcica）中对此碑有不少特殊研究。G. J. Ramstedt 博士曾访录原碑二次（1899及1908或1909），予于其所携回之完美拓本及精妙照片获益良多，并承其厚意，允予采用焉。

## 暾欲谷碑文

**【第一碑西面】**

（一行） 予贤明暾欲谷，生时属于中国，因当日突厥民族属于中国也。

（二行）〔予思〕“予不欲为突厥民之可汗(qan)(?)”。惟彼辈脱离中国，自立一可汗。但彼等复废其可汗，又降中国人。

（三行）于是上天如是言曰：“予赐汝一可汗，而汝舍弃汝之可汗，又复投降。”上天殄灭彼等，以为此种投降之惩罚；突厥民众遂消灭、衰亡而沦没；在合众(?)突厥民族之〔故〕地

（四行）有秩序之团体，不复留存矣。其仍独立者(依字译：在树林及石中)彼此结合，为众七百。其中有马骑者三分之二，步行者三分之一。其率领此七百人

（五行）而为之长者，乃“设”也。彼曰：“随予来。”予贤明暾欲谷亦在随彼人众之中。予曰：“予须要〔扶立彼为〕可汗乎?”予思：“如有欲截然区别瘦牛与肥牛者，

（六行）则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能断言其为瘦牛或肥牛”。予如是思维。厥后，当上天与吾以识别力时，予促其即位为可汗。“予既有贤明暾欲谷 boila 莫贺达干

（七行）为辅，吾且为伊利咥利失可汗”。彼南向击中国，东向击契丹，北向击众多之回纥。其智慧中之伙伴及其声誉中之伙伴则为予。吾人住于 Cüghai-quzï 及 Qara-qum。

**【第一碑南面】**

（八　行）吾等居于彼处，以大兽及野兔为食，民众之口亦无所缺。吾等敌人，环绕若肉食之鸟(?)。吾人之境况若此。当吾人居住彼处时，有侦探自回纥来。

（九　行）侦探之言如此：彼曰“在九姓回纥民族之上，一可汗自立为之长”；向中国彼已派遣 Qunï 将军，向契丹彼已派同罗 Sämig(或 Säm)。据云其所发使命如此，有少数突厥人

（十　行）似有异动，其可汗据言甚英武，其谋臣据云甚贤智，若此二人合谋，中国人，予以为彼将殄灭汝等，予以为向东方彼将殄灭契丹，而且予以为吾等回纥

（十一行）亦将为其殄灭。因此，汝等中国人自南方进攻，汝等契丹人

自东方进攻，予将由北方进攻。在合众(?)突厥之地不许有君长存在。吾以为如果有之，吾人且灭此君长。

(十二行)　当予得此报告时，夜不能寐，昼不能安。于是予向吾可汗报告．予向吾可汗如此报告："若彼等三方——中国人，回纥人及契丹人——联盟，

(十三行)　则一切均归于尽；吾等宛若由上天意志缚诸石块。物若细小，则束之非难，物若纤弱，则碎之亦易；然而细小者若变粗厚，束之必费大力，纤弱者若变粗大，

(十四行)　碎之亦必费大力。吾人必须率二千或三千兵士，东方亲临契丹，南方亲临中国，西方亲临西〔突厥〕，北方亲临回纥。将如何处理？"予向吾可汗所报告者如此。

(十五行)　吾可汗垂听予贤明暾欲谷之陈报，彼曰："悉依汝意而为之。"吾等涉过 Kök-ong-(üg?)，予引彼等于於都斤山，回纥率其牛及载重畜牲沿独乐河(Toghla)来，

(十六行)　其军〔三千?〕，吾等仅二千，吾等攻战而受天佑；既将彼等冲散，悉堕河中，或死于疆场。于是回纥悉来，〔纷纷降服〕。

(十七行)　当彼等闻予〔引导〕突厥可汗及突厥民族于於都斤地方及予贤明暾欲谷居住於都斤地方时，居于南方西方北方东方之民族悉来与吾等〔结合〕。

**【第一碑东面】**

(十八行)　吾等二千人分二军，突厥民族为欲远征，突厥可汗为欲统治，直进至山东及海上诸城，但彼等皆沦亡。于是予向吾可汗建议，予劝其出阵，

(十九行)　进至山东平原及海边。彼掠夺二十三城，建营于 Usïn Bundatu(?)。中国乃吾等敌人，十箭(即西突厥)之可汗乃吾等敌人，

(二十行)　此外强盛〔之黠戛斯可汗亦吾人之敌人〕。此三可汗共同会议曰："吾等其会师金山"(Altun-Bergwald)，彼等如是会议

曰："吾侪其进攻东突厥可汗；吾侪如不攻彼，彼将

（二十一行）　因其可汗英武、其谋臣贤智——彼定将消灭吾人。吾侪三方其联盟攻而灭之"。突骑施可汗则如此言曰："吾之民族将到彼处"；〔曰〕：

（二十二行）　"〔突厥民族〕不安"；曰："其属族回纥已骚动"。予闻此消息，夜不能寐，（昼）不能安。于是予思，

（二十三行）　予曰："吾等先攻〔黠戛斯？……〕。"当予闻通贪漫山仅有一路，而此路又为〔雪〕封时，予曰："吾人经此路殊不合适。"予觅一向导，而得一辽远之 Az 族人。

（二十四行）　〔……〕"吾国为 Az"，〔……〕其地有休息之所；可沿 Anï (?)进行。如能坚持此水，则可策马，立时前进。予闻此语，予发言，予思维："吾人如遵此道，〔事〕不难成"。予向

**【第一碑北面】**

（二十五行）　吾之可汗如此报告。予命军队准备前进，命其上马。越 Aq-Tämäl，予命其集合。当予命其上马时，予已为之踏雪开路。于是命令其步行上升，牵马前进，紧握树木（?或木杖?）。一闻前锋

（二十六行）　越过〔冰雪〕，予即命〔军队〕向前开动，吾等经过 Ibar(?)山峡。吾人下行甚难。吾人前进十夜（十日）始过山畔雪地。向导引吾人迷路，杀之。当吾人感受困苦时，可汗曰："试纵马前进。

（二十七行）　此为 Anï 河，〔吾人其沿河〕行。"于是吾人沿河而下。予命其下马，缚马树上，以验其数。吾人昼夜奔驰，于黠戛斯人梦中掩至，

（二十八行）　用矛开路。汗及军队集合；吾人战而胜之，戮其汗，黠戛斯民向可汗输诚纳降，吾人还师，吾人过贪漫山此面，

（二十九行）　由黠戛斯归。有侦探由突骑施可汗处来，其报告如此，彼（即侦探）曰："据闻彼（突骑施可汗）言曰'吾等其率师攻

东方可汗’。据闻彼言曰‘吾人如不出师,彼将——因其可汗英武、其谋臣贤智——彼将消灭吾人’。”

(三 十 行) 彼(侦探)曰:“突骑施可汗已出师”,彼曰:“十箭民族进行不休;中国亦有一军待发。”吾可汗既闻斯语,曰:“予欲还家略事休息。”

(三十一行) 时可贺敦已死;曰“予欲理其丧事”。曰“汝率师前进”;曰“驻军金山”;曰“Inäi 可汗及达头设须身先士卒”。但对于予贤明暾欲谷则如此命令曰:

(三十二行) “率领斯军。”曰:“任汝之意,严惩彼等(即西突厥)。予尚有何事托汝?”曰:“如彼等进兵,速遣〔侦探?〕告予;如彼等不来,则驻军勿动,可搜集报告与消息。”吾等驻军金山。

(三十三行) 于是有三侦探驰(?)至,其消息全同。彼等曰:“其可汗率师已出动,十箭之军前进不休。”曰:“彼等闻言,吾人其集合于 Yarïš 平原。”予既闻斯报,即遣使至可汗所。

(三十四行) 使者自可汗处归来曰:“静待勿动。”曰:“勿前驰,善为守望(?),勿惊惶失措。”此即匐俱可汗给予之命令也。但彼密令阿波达干曰:“贤智暾欲谷自专莫测,

(三十五行) 彼将曰‘吾人且率军前进’,汝切勿顺其意。”予既闻斯报,即下令出师。予登无道路之金山,吾人渡无津梁之也儿的石河。吾人于夜间仍〔前进〕不休,晨达 Bolču。

**【第二碑西面】**

(三十六行) 有侦探来曰:“在 Yarïš 平原上,有大军十万集合。”其报告如此,诸贵人闻报,皆曰:

(三十七行) “吾等可旋军,退让为上策。”但予贤明暾欲谷曰:“吾等逾越金山,始至此地,

(三十八行) 吾人渡过也儿的石河,始至此地。予闻来此之敌人莫不勇武;然吾等尚未为彼注及也。昊天、Umai 及神圣水土

必垂眷吾等盲目击之。吾等何故逃遁?

（三十九行）　吾侪何故惧其众多?〔只〕为吾等人少,何致即被征服?吾侪且进攻!”吾等进击,夺〔其营〕。次日

（四 十 行）　彼等奋勇来攻,有若原火,吾等抗拒之。其两翼约较吾等多一半。蒙皇天宠佑,

（四十一行）　吾等弗惧其众多。吾等随达头设抗战,溃其军,掳其可汗。彼等杀其叶护及设

（四十二行）　于其地,吾侪俘其五十人。当晚予遍谕其众。十箭之贵人及民众闻此肖息,

（四十三行）　悉来投降。予既招集部署与吾等联合之民众及贵人,因有少数民众逃窜,予命十箭之军前进,

（四十四行）　吾侪亦前进,继其后。既渡珍珠河〔——〕Tinäsi-Oghlï-yatgma-bängligäk 山〔——?〕

**【第二碑南面】**

（四十五行）　吾等随之远达铁门;至此吾侪命其还军。至 Inäl 可汗〔……〕

（四十六行）　窣利人全族以 Suq(?)为首领,来降。吾侪先人及突厥民族〔当日〕曾远达铁门及

（四十七行）　Tinäsi-oghlï-yatïgma 山,时其地无君长也。予贤明瞰欲谷既率吾军于斯土,

（四十八行）　军队遂挚归其黄金及白银、少妇及处女……? 及无数珍宝。

（四十九行）　伊利咥利失可汗凭其知慧及英武,七攻中国,七攻契丹,五攻回纥,其谋臣为予,

（五 十 行）　其大将亦为予。对于伊利咥利失可汗,对于突厥匐俱可汗,对于突厥毗伽可汗〔——〕。

**【第二碑东面】**

（五十一行）　Qap(a)ghan kagan〔……〕。夜不得寐，

（五十二行）　昼不得安。当予献予红血，流予黑汗时，予已将吾之工作及能力呈献于彼等，予且遣派远征军。

（五十三行）　予将 Arqui-Qaraghu(？——卫队？)扩大；予曾〔……〕一一退却敌人；予劝吾可汗出征。蒙皇天眷佑，

（五十四行）　予未许甲胄之敌在此突厥民族中驰驱或羁勒(？)之马环绕奔驰。若伊利咥利失可汗未宣劳，

（五十五行）　若予随彼未宣劳，则既无国家，亦无民族。因彼宣劳，因予随彼宣劳，

（五十六行）　国得成为国，民族亦成民族。予今老矣，年事已高。无论何处，可汗所统之民族，若只

（五十七行）　有一无能之人〔为首领〕，则不幸立生。

（五十八行）　为突厥毗伽可汗民族，予令写此碑，予贤明暾欲谷。

**【第二碑北面】**

（五十九行）　若伊利咥利失可汗未宣劳，或无其人，若予贤明暾欲谷未宣劳，或无吾本人，

（六　十　行）　则在 Qapaghan 可汗及合众(？)突厥民族之地，团体及民族将均不能有君长。

（六十一行）　因伊利咥利失可汗及予贤明暾欲谷皆宣劳，Qap(a)ghan 可汗及合众(？)突厥民族皆得昌盛，〔今上〕

（六十二行）　突厥毗伽可汗为合众(？)突厥民族及回纥之利益而治国。

（1936 年 9 月 20 日译于故都）

## （五）阙特勤、苾伽可汗、暾欲谷三碑术语及专名词表

Thomsen 所用之希腊字母 gamma，为印刷关系，悉易为 gh，有若干字下原注“参看序文某页、《突厥志》某页”，悉删。《阙》=《阙特勤碑》，《苾》=《苾伽可汗碑》，《暾》=《暾欲谷碑》。东、西、南、北指碑面，

阿拉伯码字指行数，如 Alpaghu 下“《阙》北 7”，意即此字见于《阙特勤碑》北面第七行，余类推。——儒林注

alpaghu：阙北 7，官衔，军官，将军？

Altun-Yïš：“金山”，必为阿尔泰山。

Anï：暾 24、27　贪漫山北面之河流。

apa(阿波)：官阶之号；阿波达干，暾 34，司令？

Apar Apurum：仅见阙东 4(第六世纪中叶)，尚未能确定之两种民族，Apar 或即 Avaren(柔然)。(儒林按：Apurum 应读为 porum，即拂菻之对音。)

Az：贪漫山中之民族，未知属何族。

Azman(五岁或六岁去势之“牡马”)：阙特勤之马名。

Adïz：(阿跌)：阙北 5、6，回纥之一种。

balbal 参见《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balïq：“城”。

Basmïl：苾东 25、28，与突厥同血统之部族，第八世纪住在或住近五城之地(Bešbalïq)，中国称之曰拔悉密。

Bayïrqu(yer—“土地”)：突厥北或东北之一种回纥(?)，中国称之曰拔野古。

Baz qaghan：阙东 14、16，似为回纥之可汗。

bäg：贵人。

Bešbalïq(Bisblïq)：“五城”，汉文曰北庭，城之废址在天山北路古城(Gučen)西南济木萨附近。

bilgä qaghan：贤圣可汗，约生于 684 年，698 年为设，716 年为可汗，死于 734 年，中国称之曰默棘连或苾伽可汗。

boila：突厥官衔(裴罗)。

Bolču：西突厥地方之一地名，地望尚不明(西突厥或为突骑施之首都?)

Bögü Qaghan(匐俱可汗)：暾 34、50，Lap(a)ghan 可汗之子，其父在世时已用可汗号，716 年父死之后，与其戚族一并被杀(儒按：bögü

常译作“牟羽”，惟默啜子译为匐俱）。

Bökli：阙东 4，东方最远之一族，地望未明。

Bökli qaghan：阙东 8，依意为一山名。

bölön：阙北 12，即西藏文 blon（今读为 lon），唐音译为“伦”，高官。

buiruq（梅录或密录）：达官之称。

Buqaraq（捕喝）：阙北 12。

Bumïn qaghan：阙东 7，突厥之第一可汗（参看 Tú men 土门）。

Ča ča Sängün：阙东 32，苾东 26，唐朝之沙吒忠义，依中国史源，706 年为突厥击败。

Čang Sängün：阙北 13，唐朝之张去逸。

Chan：参看 Qan（汗）。

Čik：住在或住近贪漫山之民族。

Čigan：阙北 13，官衔，或为唐朝之旗官。

Čúghai：暾 7，阙南 6，平原，似在杭爱山脉南部。

Čur（啜）：突厥之官衔。

ël（il）（颉利、伊利）：部族之联盟，国。

Elbilgä（Ilb）qatun（伊利毗伽可贺敦）：伊利咥利失可汗之妻，但他处则为可汗第一妻之称号。

eltäbir（il）：突厥之都督。

Elteriš qaghan（伊利咥利失可汗）：卒于 691 年左右，中国称之为骨咄禄，即阙及苾中之“吾父可汗”（除苾东 11）。

erkin，irkin（俟斤）（加 ulug“大”）：阙东 34，君长之号。

ïduq qut：苾东 25，拔悉密族中君长之号。

il：看 el。

Inäl（Inil）qaqhan：暾 31、45，qapagan 可汗之子。

Istämi（室点密）（或 Ištämi）qaghan：阙东 1。

Izgil：阙北 3、5，似为一回纥部落。

Qadïrqan：阙东 2、21，看序。

qan（汗）：看序。

qap(a)ghan qaghan：暾 51、60、61，在阙苾二碑只称"吾叔可汗"，中国称之曰默啜。

Qara-qum："黑沙"，敦 7。

Qurluq：阙北 1，苾东 29，突厥种之一族，居西突厥之东，在阿尔泰山及额尔齐斯河之间，与西突厥犬牙相错，歌逻禄。

qatun(可贺敦)：可汗之妻。

kem(käm)(剑河)：叶尼塞河上流。

Qïrqïz(黠戛斯)：当时居贪漫山之北，阿巴干(Abakan)平原。

Qïtai(Qitay)(契丹)：通古斯(或蒙古)种之一族，约在今日东三省。

Kögmän(贪漫山?)：萨彦岭或其一部。

Kök öng：暾 15，参看《突厥志》81 页。

Kök Tür(ü)k"蓝突厥人"：阙东 3。

qurghan：堡垒，俄文 Kurgan"坟"字即由此字来。

qurïqan：阙东 4，远居突厥北方或东北(在贝加尔湖?)之民族，中国称之曰骨利干，视为回纥之一族。

Qutlugh(骨咄禄)："幸福"。

Kül tegin(阙特勤)：突厥亲王，伊利咥利失可汗之子，苾伽可汗之弟，生于 685 年顷，死于 737 年，其碑立于 732 年。

Likäng：阙北 12、吕向，吊祭阙特勤使臣。

Lisün：苾南 11，李佺，祭吊苾伽可汗使臣。

Maqarač：西突厥使臣，天竺之 Maharaj。

Oghuz：突厥族，分九姓，故常称九姓回纥(Toquz Oguz)。

On Oq：十箭(即姓)，即西突厥，亦称"十箭之子孙"，以别于他部邻人。

Orkhon(嗢昆)：外蒙之河，由杭爱山脉发源，向北流。

Ötükän(或 ütükän)(於都斤)：阙南 4、8，暾 15、17，东突厥之中心，可汗之庭。

Sälängä(娑陵水)：今外蒙古色楞格河 Selengá，东北流，在突厥人住所之北，纳嗢昆及独乐二水。

Sängün：将军之突厥音译。

Schantung：山东之突厥音译，意为山之东，唐代山东与今日山东异，与今日之河北相当。

Soghd(Soghdaq)：窣利人，窣利地，东伊兰民族和地理。

Šad(设)：高爵位，由可汗之子弟当之。

Šadapït：一种贵族，阶级尚不明。

Taighun(参看 Toighun)：阙西南，官吏，tait 即汉文“太”之音译。

Tai-Sängün：苾南 11，汉文大将军之音译。

Tamgha či：掌印官(tamga 意为“签字、印玺”)。

Tangut(吐蕃)：苾东 24，突厥南之非突厥族。

Tarduš(达头)：两族或包括突厥之两政治区之一，参看阙东 14 及 tölis 碑文中之达头设，即后日苾伽可汗，苾东 15。

Tarqan(达干)：高级官衔。

Tatakï：居于东方之民族，每与契丹并称，必与之有血统关系，中国称之曰奚。

Tatar(鞑靼)：必为蒙古人，常加三十(Otuz)于名称上，以指示其部族之数。

Tämit-qapïgh(铁门)：窣利(Sogdiana)及拔汗那间之峻峭关阨，古来甚著名(在萨末鞬〔Samarkand〕及缚喝罗〔Balčh〕间道中)，古代铁铸门扉之迹，今尚可见。乃〔西〕突厥之西境。(儒林案：不知何故，V. Thomsen 竟将铁门位于 Samarkand 及 Ferghana 间。考 Ferghana 在 Samarkand 东北，Balch 在 Samarkand 南，就地理上言，决无是理。依《大唐西域记》之说，应易 Ferghana 一字为 Tokhars。惟此种错误，W. Barthold 于其《中亚突厥史》第三章已先予指出)。

Tegin(特勤)：亲王。

Toghla(独乐)：苾东 39，今日之土拉河。

Taighun：阙东北＝taighum?

Tongra(同罗)：突厥(回纥?)一族。

Tonjukuk(Tonyuquq 苾，Toyuquq 暾)：突厥之政治家军事家，650

年顷生于中国,716 年后尚在世,暾 7 以后。

Töliš(铁勒):两大族之一,或包括东突厥之两政治区之一(阙南 14,参看 Tartuš)。

Tutuq(突骑施):西突厥十姓之一,其元首于第七世纪末年自立为西突厥全族之可汗。其可汗在碑文中称突骑施可汗,其民族称十箭。

Türk(或 Tür(ü)k):中国称之曰突厥。

Uighur:居突厥(狭义的)北之突厥民族,其昌盛期始于八世纪中叶。

Ulugh erkin:参看 erkin。

Umai:女神。

Yabghu(叶护):高爵。

Yarïš:平原,暾 34、36＝今鄂比河支流 Tscharisch?

Yašil ügüz,"青河",中国之河,似为黄河。

Yanč ü ügüz:"珍珠河",即药杀河(Jaxartes),今锡尔河(Sir Dorja)。

Yer-Bayïrqu:"地,拔野古",参看 Bayïrqu。

Yer-Sub:"地与水"。

Yïlpaghu:苾东 31,即 alpaghu。

Yol(l)ïghtegin:阙南 13、东南、西南,苾西南。苾伽可汗及阙特勤之亲属(甥或堂兄弟?),撰阙、苾二碑,并监督立碑修纪念祠。

此文系根据 1924 年德人 Hans Heinich Schaeder 重译 V. Thomsen 之译本译出。原文见 Zeits. 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achaft. Neue Folge,Bund 3-Heft 2. S. 160－175。　1936 年 10 月 7 日儒林附识。

原载 1936 年 12 月《禹贡》半月刊第 6 卷第 7 期
1982 年春经译者复校

**林幹附记:**

丹麦学者 V. 汤姆森 1922 年发表的《蒙古古突厥碑文》,内容包括:

导言、鄂尔浑河二碑绪说、阙特勤及苾伽可汗二碑译文、暾欲谷碑绪说、暾欲谷碑译文、专用名词表，是一组完整的篇章。韩儒林先生在二十世纪中期，根据德文及英文译本把它重译成汉文，分别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刊物上发表，题为：《蒙古之突厥碑文导言》；《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注》；《突厥文苾伽可汗碑译释》；《突厥暾欲谷碑译文》。1982年经韩先生复校，将汤姆森的导言、绪说、三碑译文及专用名词表仍依原样归入《蒙古古突厥碑文》文内，而注、释部分则另以《读阙特勤碑札记》及《读苾伽可汗碑札记》为题，单独成文。这样，既恢复了汤氏之文的本来面目，同时又可使译文与考释分清。

又，著名学者岑仲勉先生亦有暾欲谷、阙特勤和毗伽可汗三碑的译文，为依据英译本转译，颇具特色，收入他自撰的《突厥集史》下册（1958年中华书局出版）857页以下。因《集史》一书目前尚不难买到，故本书不予转录。

## 四、韩儒林著：《读阙特勤碑札记》

### （一）阙特勤碑之发见及其研究之经过

十八世纪末年，世人已知西伯利亚南部叶尼塞河上游地方有若干铭刻，其字母甚特异，为他处所未见者。

1889年，俄国芬兰考古学会派 J. R. Aspelin 至该地探考，将其所获公布于世，书名《叶尼塞河碑文》(Inscriptions de l'Jénissei recuellies et publiées par la Société finlandaise d'archéolagie 1889 Helsinsfors)，学者始有机会睹此特殊文字。光绪十四年（1888年），十月十九日缪祐孙游俄，至伊尔库次克，“雅得琳侧甫来访，其人颇矜考古，能言元之和林城所在”云云（《俄游日记》）。次年（1889年）夏，伊尔库次克（Inkoutsk）城地理学会组织探险队，由雅得琳侧甫（Yardrinzeff）率领，在外蒙鄂尔浑河搜得之碑文废址坟墓纪念物等图样，极惹芬兰学者注意。

1890年夏，A. Heikel 携其妻及弟，私人独往。1892年由芬兰-乌

戈尔学会(Société Finno-Ougrienne)将所得汉文及突厥文《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九姓回鹘可汗碑》精印公布于世。

自1891年起,俄国政府派著名突厥语言学家俄人拉得洛夫(W. Radloff)赴外蒙多次,所获古物甚多。次年(1892)开始公布其所获影片,即著名之《蒙古古物图集》(Aflas der Altertümer der Mongolei)也。

碑在鄂尔浑河右岸和硕柴达木(Košo Tsaidam)河畔(英国格林威治天文台东经102度、北纬47度半),南距元都和林旧址(今厄尔德尼召)六十里,西距回纥故都黑城(Kara Balgassun)三十里。

碑立于唐玄宗开元二十年七月七日,即732年八月一日。

碑分汉文及突厥文二部,正面(东面)及左右两侧(南北)为突厥文,背面为汉文。

汉文部分,上题"故阙特勤之碑"大字,双行,楷书。全碑正文为隶书,十二行,行三十六字。正文外,上款题"故阙特勤碑"五字,亦隶书,较正文低二字。下有"御制御书"四字,楷字。下题"大唐开元二十年岁次〔壬〕申七月辛丑朔七日丁未建"。

至于汉文方面我国人考释之经过,王静安《观堂集林》卷二十《九姓回纥可汗碑跋》言之颇详,今节录如下:

> 光绪十九年,俄使喀西尼以拉氏书(即《蒙古古物图集》)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属为考释。时嘉兴沈乙庵先生(曾植)方在译署,作《阙特勤碑》、《苾伽可汗碑》及此碑三跋,以复俄使。……时志文贞(锐)方为乌里雅苏台将军,亦拓《阙特勤碑》以遗宗室伯义祭酒(盛昱),祭酒跋之。沈先生复书其后,于是世人始知有阙特勤碑。

欧人对于《阙特勤碑》汉文之研究,据作者所知,以G. V. D. Gabelentz之译文为最早,其译文揭于芬兰一乌戈尔学会公布之《鄂尔浑河碑文》(Inscriptions de l'Orkhon 1892)。继有荷兰汉学家Justavo Schlegel之译文,揭于《芬兰一乌戈尔学会杂志》(Journal de la Société finno-ugsienne 1892)。以上二种皆法文。

时许景澄为驻俄公使，俄人瓦西里（Wassiliew）请其解释考证，并译为德文。1894 年拉得洛夫之《蒙古古突厥碑文》（Die Al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 167～169 页）曾载其译文。

突厥文碑文之汉文译文，至今尚未寓目。

突厥文部分，初无一人识其字，发见后五年，丹麦人托木生（V. Thomsen）始通其读，1893 将其创通经过公布于世，即《鄂尔浑河及叶尼塞河碑文解读，初步介绍》（Déchiffrement des Inscriptions de l'Orkhon et de l'Iénissei。notice préliminaire 1893。Copenhaque）。1894 年又刊《鄂尔浑河碑文解读》（Inscriptions de l'Orkhon déchiffrées），世人始得悉突厥文碑文内容。同年拉德洛夫刊《蒙古古突厥文碑文》，并译为德文。1922 年托木生复改译一次，刊为丹麦文，题为 Gammeldtyrkiske inskrifter fra Mongoliet; Oversaettelse og med indledning（见 Samlede Afhandlinger 第三册）。1924 年德人施德尔（Hans Heinrich Schaeder）复由丹麦文重译为德文，揭于《德意志东方学会杂志》（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ngenlandischen Gesellschaft, Neue Folge Band 3），1930 年英人罗斯（E. Densson Ross）再译为英文，刊于《东方研究学院院刊》（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London Institution vol. V）。

吾人今所根据者，即施德尔及罗斯二人之译文也。

自碑文创通后，突厥史大变面目。昔之佶倔聱牙、不易读断之突厥人名官名，学者今可将其译音还原，令人耳目一新。至于碑文补正史文之处，更引人入胜。

突厥文部分，东面四十行，北面南面各十三行。除西北棱角外，每棱角各有一行。西面汉文之右尚有二行。全碑共七十一行。

### （二）突厥文阙特勤碑札记

**1. 天所生象天贤圣突厥可汗**（阙南 1）

原文拉丁字母音译为 tänritäg tänridä bolmïš türk bilgä qaghan，乃阙特勤兄默棘连，唐所谓毗伽可汗（Bïlgä qaghan）之徽号。今分别解

释如下：

Tänritäg 乃由 tänri 及 täg 二字合成，Tänri 此言“天”，惟就精神方面言，又有“神”意。隋唐时音译为“登里”或“腾里”，回纥时代诸可汗徽号每人皆有此字。täg 此言“似”。tänritäg 意为“类天”、“象天”。《史记·匈奴传》云：

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谓天曰“撑犁”……言其象天也。

此乃 tänri 一字见于异族君长徽号之最早者。tänridä 乃由 tänri 及语尾 dä 合成，dä 在此处表示 ablatif。tänridä 此言“由天”，中国史书音译为“登里啰”。（唐代常以汉语 l-代突厥语 d-，故译 dä 为啰 lä）。

Bolmïš 为动词，bol 有“变成”、“产生”“是”等意，miš 为动词语尾，古代音译“没密施”。

türk，据托木生及缪勒之说，突厥文原意为“强”。此字若在蒙古语中（广义的），其多数应为 türk-üt。据近来东方语言学者研究，柔然一族实蒙古种，似乎当时柔然人为突厥所迫，求救于中原，中原汉人间接由柔然人口中得知突厥人，故音译为突厥（türk-üt），而非直接由突厥语多数 türklär 译出也（参看伯希和《突厥的由来》L′Qrigine de Tón-kiue，《通报》1915 年 687 页）。

bilgä，吾国古史音译为“毗伽”或“苾伽”，此言“贤智”。在突厥可汗及大臣徽号中，此字常见，即其皇后徽号中亦尝有之，如助平史朝义之乱时凌辱雍王适（即唐德宗）之回纥牟羽可汗之皇后，唐即封之曰“婆墨光亲丽华毗伽可敦”是也。

qaghan，“可汗”、“可寒”皆其对音。按“可汗”之号不始于突厥，北方民族早已用之。《资治通鉴》卷七七魏元帝景元二年（261 年）：“力微之先，世居北荒，不交南夏，至‘可汗’毛，始强大。……后三世至‘可汗’推演，南迁大泽，又七世至‘可汗’邻。”是拓拔始祖时代已用可汗徽号矣。又《宋书》卷九六述慕容廆遣乙那楼追吐谷浑：

> 楼喜拜曰:处,可寒。虏言可寒,宋言尔官家也。……又跪曰:可寒,此非复人事。

由此可知,可汗或可寒之号,北方民族早已使用(参看日人白鸟库吉:《可汗与可敦称号研究》A Stucly on the titles kaghan and katun,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kyo bunko No1. P. 1～39)。

《北史》卷九九突厥可汗致隋文帝书自称为"从天生大突厥天下贤圣天子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今与《阙特勤碑》、突厥文毗伽可汗徽号相比,翻译似甚正确(下半段译音若复原,则应为 el küt šad-bara-(i)Sbara-qaran)。此种类似称号,由来亦甚远,非只见于突厥回纥也。依德人缪勒氏之研究,则上自匈奴,下迨蒙古,代皆用之。《史记》卷一百一十《匈奴传》,冒顿遗汉文帝书自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老上单于遗文帝书自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可知突厥可汗之堂皇徽号,实沿用北方游牧民族历代相传之徽号,非自创,乃有所本也。至于吾人常见之元代白话诏书,首句必曰:"长生天地气力里皇帝"。皆匈奴以来北族首领称号一脉相传,无大变异(参看 F. W. K. Müller:Uigurische Glossen, Ostasiatische Zeitscharift 1919～1920S. 310～324)。

**2. 右部之诸 šadapït-bäg,左部之诸达干及诸梅禄一匐(bru-ruq-bäg)**(阙南 1)

官职分左右部,匈奴时已然,如《史记·匈奴传》称匈奴官职有:"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惟突厥所谓右则常指南方,左指北方,见碑文。

Šdapït 乃一种贵族,其阶级尚未能定。bäg 后世译作"伯克",新疆维吾尔族今尚沿用,意为"贵族"。唐时对音为匐。

达干原文为 Tarqan,专统兵马事之官号,中国史籍中多误为达于。

**3. 三十姓〔鞑靼?〕**(阙南 1)

原文为 Otuz-〔tatar?〕。此为关于鞑靼族最古之记录。依碑文考

之，此最古之鞑靼族实居兴安岭西之地，与成吉思汗时代之塔塔儿住地略同，皆在契丹之西北。所谓三十姓者，即三十部族之意，乃唐代术语。关于此族历史，日人箭内亘考之甚详（参看东京文科大学《满洲朝鲜历史地理研究报告》第五。王国维译为中文，刊于《王忠悫公遗书·观堂译稿》）。

**4. 九姓回纥**（阙南 2）

原文为 Toquz-Qruz，Toquz 意为"九"，谓回纥九部也。回纥与突厥同族，继突厥而建立帝国于蒙古草原，享国百年。其强盛时，侵凌中原。清末外蒙古鄂尔浑河畔黑城子（Kara-Balgasun）发见之《九姓回鹘爱登里啰汨没蜜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汉文、回鹘文、粟特文并用，即此族之遗物也（"回鹘"乃武义成功可汗时所改。此碑汉文，有沈曾植、王国维考证及荷兰人 Schlegel 之研究；粟特文至 1909 年德人缪勒始通其读）。840 年回鹘政权为黠戛斯人（Kirgiz）所灭，余众退保吐鲁番，元之畏兀儿，今之维吾尔族，皆其苗裔。欧战前，德国土鲁番探险队前后至新疆四次，在吐鲁番附近 Bäzäklik 得唐代回纥人壁画甚多，今藏柏林民族学博物馆，宽衣高帽，尚可见唐代回纥人遗影。其宗教，则宫廷崇摩尼，系由粟特人传入，民众在吐鲁番多信佛教，后则悉改信伊斯兰教。其文字系采用粟特字母，蒙古复上学畏兀儿、下教满洲人。故回纥者，就文化上言，实粟特人之学生、蒙古人之教师也。此族最早遗物，除上述之《九姓回鹘可汗碑》外，以 Ramstedt 所译释之《磨延啜碑》为最重要。土鲁番等处之后期回纥文，各国考古队皆有所掠取，而以德国普鲁士学会辇去为最多。

**5. 东方**（阙南 2）

碑文中每言及方向，必先曰东方，此亦有故。《北史·突厥传》曰："牙帐东开，盖敬日之所出也。"突厥以东方为上，《阙特勤碑》突厥文主文刻于东面，中文在西面者，以此。

**6. 於都斤山**（阙南 3）

原文为 ütükän 或 Ötäkän，中国史籍中作乌德鞬或郁督军者，皆同名异译。《隋书》卷八四载西突厥"东拒都斤"、沙钵略可汗"治都斤山"

及《新唐书》卷二一五上载"建廷都斤山"诸文，盖皆袭用《北周书》卷五十《突厥传》"可汗恒处於都斤山"之文，岂以"於"为虚字，删之文句更顺欤？抑唐代音译北族字，常省去首音元音如 Istämi 唐译室点密之比乎？突厥建廷之於都斤山当距阙特勤等碑不远。至此山命名之意，各家解释纷纭，莫衷一是。可参阅伯希和《中亚问题札记九则》(Neuf notes sur des question d'Asie centrale，见《通报》1928～1929。按此文已由冯承钧译为中文，名为《中亚史地译丛》，刊于《辅仁学志》第三卷第一期，1932)。

**7. Toquz Ersin、吐蕃(Tüpüt)**(阙南 3)

Toquz 译言九，九姓 Ersin 未详。中原通中亚大道，自古以来即甘凉一线，所谓河西走廊是也。唐玄宗时，走廊之北有突厥，南有吐蕃，故碑文云"南征至九姓 Ersin，几达吐蕃"。

**8. 珍珠河、铁门**(阙南 4)

珍珠河(Yencü-ügüz)一名，《九姓回纥可汗碑》亦见之，古名药杀河(Jaxartes)，今名锡尔河(Sir Darja)。铁门(Tämir qapïγ)在唐代为窣利及睹货逻之分界，突厥之关阨。《大唐西域记》卷一云：

> 自碎叶水城(Tokmak)至羯霜那国(Kesh)，地名窣利(Surika)……
>
> 羯霜那国周千四五百里……从此西行二百余里入山，山路崎岖，溪径危险，既绝人里，又少水草。东南山行三百余里，入铁门(tämir qapïγ)。铁门者，左右带山，山极峻峭，虽有狭径，加之险阻，两傍石壁，其色如铁。既设门扉，又以铁锔。多有铁铃，悬诸户扇。因其险固，遂以为名。出铁门，至睹货逻国(Tokhara)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云：

> ……至羯霜那国，又西南二百余里入山，山路深险，才通人步，复无水草，山行三百余里入铁门。峰壁狭峭，而崖石多铁矿，依之为门扉。又铸铁为铃，多悬于上，故以为名。即突厥之关塞也。出

铁门，至睹货逻国。

此铁门之概况，乃玄奘所亲履目睹者也。俄人巴脱里德(W. Barthold)谓铁门即今之 Buzghāla 关隘，见其所著《中亚突厥史十二讲》页 41(12 Vorlesungen über der Türkeu wittelasiens 柏林 1935)。

**9. 拔曳固**(阙南 4)

原文为 Bayïrqu，中文史籍一译"拔野古"。《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开元)四年，默啜又北讨九姓拔曳固，战于独乐河(今土拉河)。拔曳固大败。默啜负胜轻归，而不设备，遇拔曳固迸卒颉质略于柳林中，突出击默啜，斩之。便与入蕃使郝灵荃传默啜首至京师。

由此足知拔曳固或拔野古乃突厥北方之敌邦，毗伽可汗征之者，殆为其叔默啜复仇也。《通典》卷二百有《拔野古传》，可参看。

**10. Tabghač**(阙南 4)

在西北民族中，中国的名称后于"秦"、前于"契丹"者，尚有 Tabghač。此字对音，日人自白鸟库吉以下，皆以"唐家子"三字当之，以为突厥称中国当日之唐朝为唐家子也。伯希和于 1912 年作《中国名称之起源》一文，揭于《通报》(P 727～742)，以为系拓跋氏之对音。其大意为：突厥盛大之初乃在南北朝时，突厥与北魏接壤，称之曰"拓跋氏"，后隋唐继兴，突厥人仍以旧日称"拓跋氏"之号称之，故谓中国为 Tabghač云(此文往年读过，刻下手头无《通报》，不知有误否？《长春真人西游记》谓中亚人称汉人为桃花石，即此)。碑中用 Tabghač所指是唐朝，故用"唐家"一词译之。

**11. 禁突厥人汉化**(阙南 7～9)

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性情强悍，世为边患，然一旦采用中原文化，则为汉族所同化，此北族统治者所以每以不染华风相劝诫也。《史记·匈奴传》载：

> 初匈奴好汉缯絮食物，中行说(汉文帝时之降附于匈奴者)曰：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十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其得汉缯絮，以驰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毡裘之完善也，得汉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湩酪之便美也。

吾人试将此文与碑文对读，则北族首领惧其民众受汉化之心理益明。惟据中国史料，毗伽可汗实亦沾染汉化，其碑文云云者，殆受其谋臣谏诤而醒悟也。其谋臣为谁，即助毗伽可汗父骨咄禄恢复突厥政权、张说称之为“深沉有谋，老而益壮，李靖、徐勣之流”之暾欲谷也。德人夏德(Hirth)作《敦欲谷碑跋》，谓其历事三朝，动无遗策，乃突厥之俾士麦(Bismark)也。《旧唐书》卷一九四上载：

> 小杀(即毗伽可汗)又欲修筑城壁，造立寺观。暾欲谷曰：不可！突厥人户寡少，不敌唐家百分之一，所以常能抗拒者，正以随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兵虽多，无所施用。若筑城而居，改变旧俗，一朝失利，必为唐家所并。且寺观之法，教人仁弱，本非用武争强之道，不可置也。小杀深然其策。

读此，知碑文毗伽可汗禁止其民众汉化之政策，实暾欲谷所定也。

**12. 唐天子内庭画工**(阙南 12)

关于由唐天子处请画工写真事，《册府元龟》卷九六二及九九九记述甚详。其文曰：

> 突厥苾伽可汗开元二十一年十一月遣其大臣葛阿默察之来朝，献马五十匹，谢恩也。初苾伽之弟阙特勤死，苾伽表请巧匠写其真，诏遣画工六人往焉。既画，工妙绝伦，突厥国内未见者。苾伽每观画处，歔欷如弟再生，悲涕不自胜，故察之谢恩，且送画人也。

**13. Yolïgh 特勤**(阙南 13)

此人不见于我国史籍,《毗伽可汗碑》之撰者即此人,料为突厥文人。碑文云"其读之者,即可洞晓",足证突厥人中识字者必不少,其文化程度应不若一般人想象之低也。

**14. 土门及室点蜜**(阙东 1)

原文为 Bwmïn 及 Istämi。突厥分二部,在我国北者史称北突厥或东突厥,土门其始祖也;在我国西者史称西突厥,室点蜜其始祖也。东突厥之根据地在温昆河,西突厥之根据地在伊犁河。近人于十世纪回教著作家 Tabari 书中,知室点蜜曾结波斯王 Khosroès 共灭当时雄踞中亚之哌哒而分其地。室点蜜因波斯王不许其商队过境(据东罗马史家 Procope, Théophane de Byzance, Ménandre 之记载),曾派使节至君士坦丁堡请夹击波斯,东罗马亦派使至西突厥云。关于西突厥史,法人沙畹(Ed. Chavannes)《西突厥史料》(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Turcs) Occidentaus。Recueillés et Commentés par Ed. Chavannes, 1903 St-Petersbourg. P. IV-378 后附一图)有详细之研究。

**15. Bökli**(阙东 4)

此名不见于中国史籍。乃最东之民族。东面第八行有"东征 Bökli 可汗。"

**16. Apar**(阙东 4)

或即西史之 Avares。近人以为败于突厥、弃地西窜之柔然,即围东罗马城、终为查理曼(Charlemagne)所平之 Avares 也。此问题尚无定论。可参考沙畹书页 229～233 Les Avares et les kermichiors 节。

**17. 黠戛斯**(阙东 4)

原文 Qirqiz,坚昆、结骨皆其对音。史称其"东至骨利干(Quriqan),南吐蕃,西南葛逻录(Qarluq)"。按骨利干在今贝加尔湖附近,葛逻录在今塔尔巴哈台,则黠戛斯之地望应在西伯利亚叶尼塞河流域。又云"南依贪漫山"。贪漫山应即碑文之 Kögmän 山,今之萨彦岭,故其国当在阿巴根(Abakan)平原。黠戛斯 840 年灭回纥汗国,雄长蒙古草原,"然卒不能取回鹘;后之朝聘册命,史臣失传"(参看《文献

通考》卷三四八)。

**18. 三姓骨利干(üč Qurigan)**(阙东 4)

üč此云"三"。杜佑《通典》卷二百骨利干条云:

> 骨利干居回纥北方,瀚海之北。……其北又距大海,昼长夜短,日没后,天色正曛,煮一羊胛才熟,而东方已曙……

瀚海当然为蒙古戈壁,"大海"应为贝加尔湖,所述昼长夜短之情况,亦正该地夏季景色也。

**19. 契丹(Qitai)**(阙东 4)

契丹据有今东蒙,其根本地带在辽河上游西喇木伦河,西北各民族称之 Qitai,南宋人音译为吸给。

**20. Tatabï**(阙东 4)

碑中每言 Tatabï 必与契丹并举。中国史籍,于契丹初期,亦每以奚、契丹并举,故欧洲学者咸认此族为中国史书上之"奚"。

**21. 唐家之离间**(阙东 6)

《北史》卷九九云:

> ……其众奉雍虞闾为主,是为颉伽施多那都蓝可汗。……时……染干(雍虞闾之兄弟)号突利可汗,居北方,遣使求婚,上(隋文帝)令裴矩谓曰:"当杀大义公主(公主为周后,屡欲借突厥势灭隋复周)方许婚。"突利以为然,复谮之,都蓝因发怒,遂杀公主于帐。都蓝因与突利可汗有隙。……突利遣使来逆女……上妻以宗女义安公主。上欲离间北狄,故特厚其礼。……突利本居北方,以尚公主故,南徙度斤旧镇,锡赉优厚。雍虞闾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于是朝贡遂绝。……雍虞闾……攻染干,尽杀其兄弟子女……染干夜以五骑与隋使长孙晟归朝。……上于朔州筑大城以居之……部落归者甚众,雍虞闾又击之。……都蓝为其麾下所杀……其国大乱……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云：

……武德七年，颉利（突利之叔）、突利二可汗举国入寇。……太宗因纵反间于突利，突利心悦而归心焉，遂不欲战。其叔侄内离。颉利欲战不可。……突利因自托于太宗，愿结为兄弟。……（贞观）三年，突利遣使奏言，与颉利有隙，奏请击之。……十二月突利可汗……等并帅所部来奔。四年正月，李靖进屯恶阳岭。……靖乘间袭击，大破之，遂灭其国。……张宝相……生擒颉利，送于京师。

吾人今将此二段史料与碑文对读，足见隋唐两代之外交手段及毗伽可汗愤其先人愚昧之原因也。

**22. 唐家官号名称**（阙东 7）

《通典》卷一九七云：

颉利之败也，来降者甚众，酋豪首领至者，皆拜将军，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

《旧唐书》卷一九四云：

其酋首至者皆拜为将军、中郎将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因而居长安者数千家。

突厥人归化之多，由此可以想见。甚至采用汉人姓名，骤视之不觉其为异族者，如助李渊起兵之史大奈（《新唐书》卷一一〇有传），平安史之乱之哥舒翰（《新唐书》卷一三五有传），叛唐作乱之史思明（《新唐书》卷二二五有传），沙陀酋长李国昌（《新唐书》卷二一八），其最著者也。

**23. 臣事唐家五十年**（阙东 8）

贞观四年（630 年）颉利被擒，突厥亡。唐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突

厥首领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相率反叛。其间恰五十年。碑文与唐书正合。自突厥亡至毗伽可汗父骨咄禄复国(永淳二年,683 年),亦不过五十二三年耳。

**24. 恢复独立**(阙东 9～10)

《旧唐书》一九四上云:

> 突利弟结射率……(贞观)十三年从幸九成宫,阴结部落,得四十余人,并拥贺逻鹘(突利子)相与夜犯御营,越第四重幕,引弓乱发,杀卫士数十人。……北走渡渭水,欲奔其部落,寻皆捕而斩之。

此为突厥亡后第一次恢复政权活动之失败。唐高宗时,

> 突厥尽为封疆之臣,于是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都护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十四州;瀚海都护领: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贺兰等八州。各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

自此突厥汗国成为大唐帝国之一部分。

> 调露元年,单于管内突厥首领 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落……相率反叛,立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并叛应之。高宗诏裴行俭等统众三十余万讨击温傅,大破之,泥熟匐为其下所杀,并擒奉职而还。

> 永隆元年,突厥迎颉利兄之子阿史那伏念于夏州,将渡河立为可汗,诸部落复响应从之。又诏裴行俭等讨之,伏念窘急,诣行俭降。行俭遂虏伏念,诣京师,斩于东市。

此皆恢复未成,先后失败者。迨骨咄禄出,政权恢复始告成功。

**25. 天地水**(阙东 10)

突厥人崇信萨满教,"呼巫为甘(Qam)"。天、地、水皆人格化之而

为神也。

**26. Elteriš qaɣan 及 Elbilgä qatun**(阙东 11)

此二字,依隋唐译例,应译为伊利咥利失可汗及伊利毗伽可贺敦,意为民族领袖可汗、民族圣贤可贺敦也。因其为毗伽可汗及阙特勤之父母,故知可汗即《新唐书》之骨咄禄,武后愤而为之改名为"不卒禄"者。《新唐书》卷二一五云:

> 骨咄禄,颉利族人也,云中都督舍利元英之部酋,世袭吐屯(Tudun),伏念败,乃啸亡散,保总材山,又治黑沙城,有众五千,盗九姓畜马稍强大,乃自立为可汗。

东突厥分前后两朝,前朝自土门至颉利可汗为唐太宗生擒止。中经五十年,骨咄禄始复其国,传数十年,为回纥所灭。故骨咄禄实后朝创业人也。

**27. 突利施及达头**(阙东 13)

托木生最初主张 Töliš 为铁勒,学者多从之。阙碑东面"组织 Töliš 及 Tarduš 人民(第十三行),为立设及叶护。南方唐家,世为吾敌;北方则 Baz 可汗……(第十四行)"马可瓦尔特(J. Marquart)认为 Töliš 乃突利施,为东部,"设"主之;Tarduš 乃达头,为西部,叶护主之(《古突厥碑文年表》,1898,页 52,莱比锡)。

**28. 设及叶护**(阙东 14)

参阅上条,设亦译为"杀"、为"察"。

**29. Balbal**(阙东 16)

《北史·突厥传》云:

> 死者……然后坎而瘗之……表为茔,立屋,中图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战阵状,当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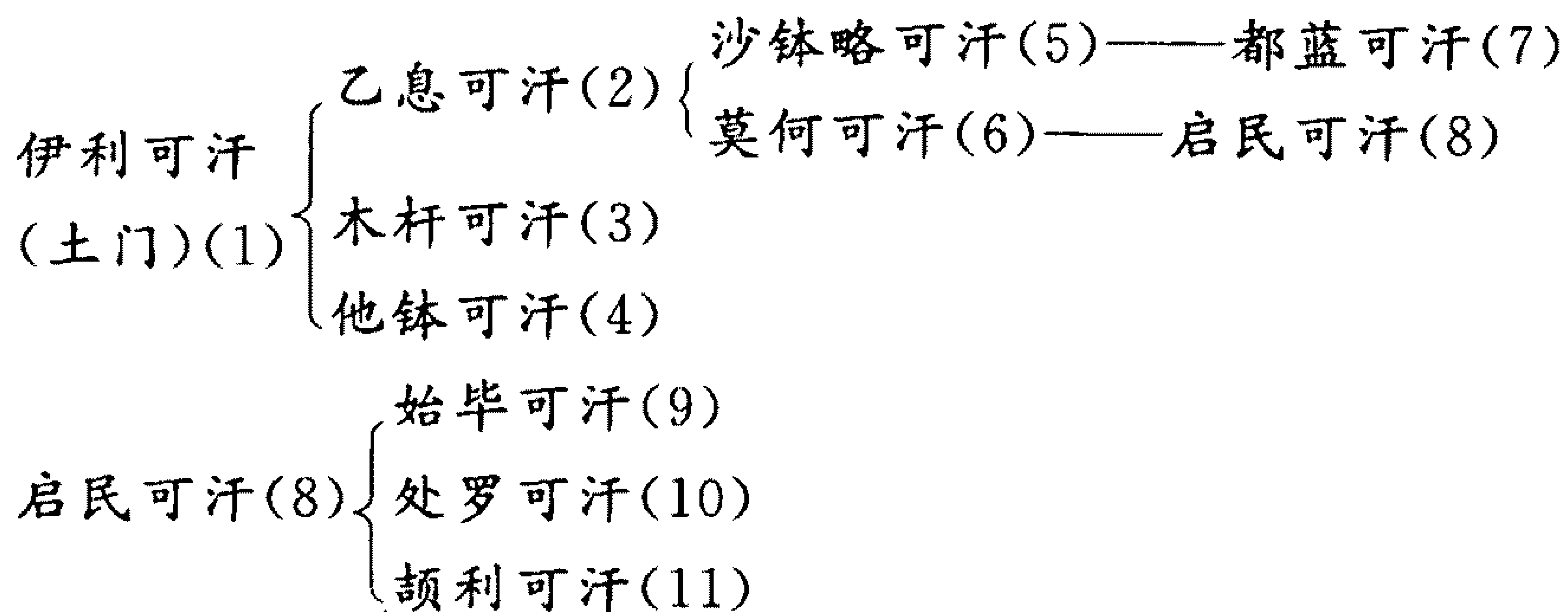
Balbal 即所立之石也。今其实物尚存。可参看拉德洛夫之《蒙古古物图集》第一二三等幅。

**30. 叔父可汗**(阙东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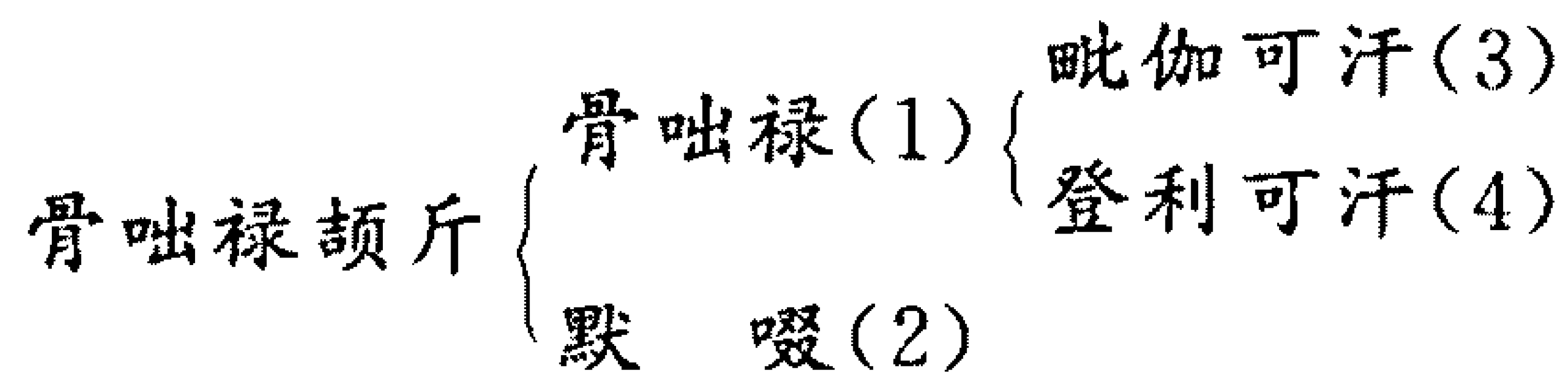
按突厥继承之地,以兄终弟及为原则。《北史·突厥传》曰:

> 我突厥自木杆可汗以来,多以弟代兄。

今将其世系列下:




以上前朝。




以上后朝。

由上观之"以弟代兄"实为突厥习惯法。而《旧唐书·突厥传》云:"骨咄禄死时,其子尚幼,默啜遂篡其位,自立为可汗。"此为中国古代历史家思想,殆昧于突厥制度而用封建法衡之也。

**31. 突骑施**(阙东 18)

原文为 Türgiš,乃西突厥十部之一。突厥分北(东)突厥及西突厥,前已言之。而西突厥又有二部,其在碎叶以东者,称咄六或都陆,其在碎叶西者称弩失毕。各有五部落。碎叶在今伊塞克湖(Issik Kul,古

称热海)西楚河南岸托克马克(Tokmak)附近。突骑施为咄陆五啜之一,其地在今伊犁河流域。当其强盛之时,曾侵至今新疆之东部。普鲁士吐鲁番考古队曾于吐鲁番废址得突骑施钱,经缪勒考释,影印于其名著《回纥志》(Uigurica)第二卷页九五,可参看也。西突厥十部,每部赐一箭,故称十箭(On oq)(《旧唐书》卷一九四下)。即碑文十姓部落也。

**32. 朕为可汗**(阙东 25)

《唐书·突厥传》云:

> 默啜之兄小可汗立,骨咄禄之子阙特勤击杀之及默啜诸子亲信略尽,立其兄右贤王默棘连,是为毗伽可汗。国人谓之小杀。[①]

**33. Umai**(阙东 31)

Umai 为萨满教之"小儿保佑神",阿尔泰山民族至今犹崇拜之。

**34. 阙特勤之功勋**(阙东 31)

阙特勤事迹,见于《旧唐书》者约略如下:

> (默啜死),阙特勤鸠合旧部,杀默啜子小可汗及诸弟并亲信略尽,立其兄左贤王默棘连,是为毗伽可汗。毗伽可汗以开元四年即位,本蕃号为小杀(Šad)。性仁友,自以得国是阙特勤之功,固让之,阙特勤不受,遂以为左贤王,专掌兵马。……(开元)十三年,玄宗将东巡,中书令张说谋加兵以备突厥……曰突厥比虽请和,兽心难测。小杀者仁而爱人,众为之用。阙特勤骁武善战,所向无前。暾欲谷深沉有谋,老而益智,李靖、徐勣之流也。三虏协心,动无遗策。

碑文中毗伽可汗所述阙特勤功业,颇富传奇意味,然由《唐书》观之,其

---

① 林幹注:这段引文见于《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开元四年六月条。与《新唐书·突厥传》、《旧唐书·突厥传》所载内容虽然略同,但文字有异。特此说明。

"骁武善战"，殊非虚构。

**35. 粟特**（阙东 31）

原文为 Sogd。粟特之名，见于《魏书》本纪及《周书·异域传》，即《西域记》之窣利（Surika）。《西域记》卷一云：

> 自碎叶水城至羯霜那国，地名窣利，人亦谓焉，语言文字，亦随称矣。

则唐代粟特之地望可知。其人为东伊兰人，善贸易，往来于中亚及东亚各都市，故其语言自汉迄唐，遂为中央亚细亚之国际语言。晚近英法德诸国考古队发现粟特语遗文不少，东自甘肃，北至外蒙（《九姓回纥可汗碑》除汉文、回纥文外，尚有粟特文），均有所获。惟初发见时，世无能通其读者，1904 年德国缪勒始创通；继起研究者则有法国之 R. Gauthiot 及 Benveniste。二氏著有《粟特语文试编》（Essai de Grammaire Sogdieune）第一册 1914～1923 年出版，第二册 1929 年出版。

回纥之摩尼教及文字，皆此"逐什一之利"之粟特人所输入。

**36. 葛逻禄**（阙北 1）

原文为 Qarluq。葛逻禄之根据地在今塔尔巴哈台，分三部，所谓三姓葛逻禄（即歌逻禄）也：一、谋落，在额尔齐斯河流域；二、炽俟，在乌伦古（Urungu）湖畔；三、踏实力，在斋桑泊额敏（Emil）河间。后回纥与歌逻禄共攻突厥而分其地，回纥有今蒙古，歌逻禄有今新疆西部。

**37. 同罗**（阙北 7）

原文为 Tonra，史称其为铁勒别部，在漠北，薛延（音诞）陁（Sirtarduš）一部居郁督军山，同罗犹在其北。

**38. 阙特勤之丧**（阙北 10～13）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云：

> 四月辛巳（791 年 5 月 13 日），突厥可汗弟阙特勤卒，帝（玄宗）降书吊之曰："皇帝问突厥毗伽可汗，国家惠绥黎蒸，保义函复，

无有远迩，思致和平，俾有厥休，共登仁寿之域，既罪于咎，岂忘匍匐之救。况可汗久率忠顺，迟通款诚，既和好克修，因灾患是恤，今闻可汗阙特勤没丧，良用怃然。想友爱情深，家国任切，追念痛惜，何可为怀。今申吊赙，并遣致祭，意致荐兹礼物"。

《旧唐书》一九四云：

阙特勤死，诏金吾将军张去逸、都官郎中吕向赍玺书入蕃吊祭，并为立碑，上自为碑文（按即《阙特勤碑》汉文部分，故"阙特勤碑"五字题目下有"御制御书"四小字），仍立祠庙，刻石为像，四壁画其战阵之状。

《新唐书》二一五下记载略同，惟增：

诏高手工六人往，绘写精肖，其国以为未尝有，默棘连视之，必悲梗。

以与碑文对照，正相符合，惟碑文太简略耳。

1935年10月10日写于柏林
原载1935年11月《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6卷第6期
1982年春经作者复校

## 五、韩儒林著：《读苾伽可汗碑札记》

### （一）苾伽可汗碑及研究情况

《苾伽可汗碑》与《阙特勤碑》、《九姓回鹘爱登里啰汩没密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于光绪十五年（1889）同时发现，此碑与《阙特勤碑》均

在外蒙古嗢昆河(Orkhon)及和硕柴达木湖(Košo Tsaidam)附近,相距仅一公里,约在北纬47度半、英国格林威治(Greenwich)天文台东经102度半。

此碑断为四块,碑面亦破损太甚,故其长短大小已无法测量。碑立于开元二十三年,其制作与《阙特勤碑》完全相同,惟各边略大而已。西面为汉文,李融撰,见《旧唐书》卷一九四,因破损太甚,已不成文;撰人姓名亦不可辨,仅余其官衔而已。其他北东南三面、西南角棱及西面汉文上部,均突厥文。

北面起首八行与《阙特勤碑》南面起首十一行完全相同,东面自第三行至第二十四行,除稍为增易数处外,与《阙特勤碑》东面第一行至第三十行亦完全相同。其尤奇者,全碑殆悉为苾伽可汗自述,至南面第十行忽变为新可汗之辞。

汉文部分有瓦西理(W. P. Wassiljew)之德文译文,乃根据许景澄校本而成者。其译文刊于拉德洛夫之《蒙古突厥碑文》第一册第170～174页。芬兰京城芬兰乌戈尔学会(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出版之《嗢昆河碑文》一书,似亦有译文。

我国自光绪十九年俄使喀西尼以拉德洛夫《蒙古古物图集》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后,汉文部分传抄之本甚多,其见于著录者则有李文田之《和林金石录》,刊于《灵鹣阁丛书》(光绪二十四年?)。近年罗振玉以李书仅刊碑文,付梓时主其事者且将校语删去,乃有《和林金石录校定》之作,刊于《辽居杂著》(1929年)。惟二书仅录碑文,应不及沈曾植复俄使跋文有用,惜沈跋予未之见也。

突厥文部分至今尚未见有汉文译本。日本白鸟库吉三十年前曾考释此碑,惜未见其书。闻日人秋贞、增村、小野川、藤枝诸人将根据拉德洛夫(Radloff)、托木生(Thomsen)、邦格(Bang)、马可瓦尔特(Marquart)、方彼里(Vámbéry)诸人著作,再作突厥碑文之研究,但目前尚未见其著作。

吾人之译文,系根据1924年德人施德尔(Hans Heinrich Schaeder)重译托木生丹麦文新译本,间亦参考英人罗斯(F. Denison Ross)

1930年重译之英文译本。至此碑之发现及西人研究之经过，可参看《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六卷第六期《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文》序言。

托木生之新译尚有一导言，亦颇可贵，俟予将外蒙诸碑译竣，当再译之。

研究外蒙嗢昆河突厥文碑，可分为二事：一为突厥文文字之研究；一为碑文所含史事之考释。关于前者，自托木生创通以来，为时已三十年，研究者亦不下数十家，然据去年（1935年）始出版之俄人巴脱里德《中央亚细亚突厥史十二讲》德文译文（12.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s Türken Mittelasiens），巴脱里德尚谓碑文多处至今犹聚讼不决，使用托木生之新译仍当十分谨慎云（第9页）。予读托木生、邦格、拉德洛夫诸家书，愈觉迷恍，不能赞一词。倘读者不嫌余之重译，而引起直接从事古突厥文之研究，以求原文真象，则此文之收获已不少矣。

吾人所从事者仅为关于碑文史事之考释。兹仅就个人所知者，考释数事于后，聊省读者翻检之劳而已。凡拙作《读阙特勤碑札记》已考释者，本文即不再重出。

### （二）苾伽可汗碑札记

**1. 朕以女妻突骑施可汗**（苾北9）

此事亦见于《新唐书》卷二二五下及《旧唐书》一九四下。时突骑施可汗名苏禄，本为突骑施别种车鼻施啜（Čapïs Čur），开元四年（716年）始自立为可汗（依《资治通鉴》卷二一一）。是年北突厥（以其居吾国之北，故吾国史籍称之曰北突厥，但西突厥人则称之曰东突厥，盖以其居西突厥之东也。可参看《暾欲谷碑》第一碑东面第二十八行。北突厥人自称，似曰苍突厥，参看碑文东面第四行及《阙特勤碑文》东面第三行。故西人有以苍突厥称唐代漠北之突厥人者）默啜卒，苾伽可汗立，时年三十三，见东面碑文第三十四行。

当时用和亲政策结好西突厥突骑施可汗苏禄者，除突厥苾伽可汗

外，尚有唐玄宗及吐蕃赞普弃隶蹜赞(?)。唐玄宗于开元十年十二月庚子(依《资治通鉴》卷二一二；据《二十史朔闰表》已在723年正月)立史怀道女为交河公主，嫁苏禄。史怀道亦作阿史那怀道，乃武后所册之十姓可汗。

按接受汉化之边陲民族多遵中原制度，有姓氏，突厥人多姓"史"。此"史"姓即由阿史那、阿史德之"史"字而来。《通志》卷二十九称"突厥号阿史那，唐开元更为史氏"，故阿史那怀道亦称史怀道。两《唐书》中突厥人以阿史那为姓者不可胜数，而仅取一史字为姓者，若史怀道之子史昕，史思明、史朝义父子，唐初特勤大奈"赐姓史氏"其最著者也。阿史那为突厥之一部，《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关内道突厥州有阿名那州，原注"以阿史那部置"。

与苏禄和亲之吐蕃赞普，应为金城公主所嫁之弃隶蹜赞，依《资治通鉴》，此赞普立于长安三年，时年七岁。

苏禄之死，《新唐书·突厥传》、《旧唐书·突厥传》均谓"莫贺达干(Baga Tarqan)勒兵夜攻苏禄杀之"，《旧唐书》且系此事于开元二十六年夏。但据同书卷九《玄宗本纪》则系此事于开元二十七年七月，并称"北庭都护盖嘉运以轻骑袭破突骑施于碎叶城杀苏禄"。司马君实亦舍《本纪》而采《突厥传》文。但据柏林民族博物馆所藏高昌残碑证之，攻杀苏禄之役，实有中原之人参加。此碑虽已破损，不能成文，然大意尚仿佛可测，碑铭之文，殆纪念死于是役将士也。

突骑施为西突厥十姓部落之一，其版图如何，殊难详言。以其在十姓中为最强，异族之人即以突骑施一词代表西突厥全族，亦颇可能。如近年在新疆发现之《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回纥文译本，《法师传》卷五"又支那国者蔑戾车地"一句，回纥文译文则为"又桃花石者，蔑戾车(梵文 Mleccha 此云夷狄)地，在突厥、突骑施边外"，甚足耐人寻思(参看德国葛玛丽博士 Dr. Anuamarie von Gabain 之《玄奘传之回纥译文》Die Uigurische übersetzung der Bibliographie Hüan-Tsungs, I. Bruchstücke des 5. Kapitels)，载于《普鲁士科学院会议报告，语言-历史部》(Sitzungsbercht der prens-sischen Akademic der Wissenschaften

phil-Hist. klasse)1935。据葛序，该传回纥译文现存三处，法国阿干(Joseph Hackin)有八叶，我国袁复礼先生约有二百四十残叶，吐鲁番商人售给巴黎纪美(Guimet)博物院一百二十三残叶。

**2. 朕于中国皇帝处请来艺人**(苾北 14)

唐玄宗为苾伽可汗派人治丧之事，应与阙特勤丧相同，可参看伯希和《中亚问题札记九则》(见《通报》1928～1929)。突厥向唐朝所遣请葬料之人则为哥利施颉斤。四部丛刊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卷十一《敕突厥登利可汗书》云："前哥利施颉斤至，所请葬料，事事不违。"参看下文注 15。

**3. 朕天所立象天突厥圣贤可汗**(苾东 1)

此为登利可汗之徽号，与其父苾伽可汗之徽号"天所生象天突厥贤圣贤可汗"仅差一字。V. 托木生谓系伊然可汗徽号，盖根据《旧唐书·突厥传》。然为苾伽可汗建碑者实登利可汗，应从《通鉴考异》据《敕登利可汗书》改正之说。其徽号原文用拉丁字母音译为 Tänritäg Tänridä Jaratmis Tür(ü)k Bilgä Qaghan，所差异之字即 Jaratmis 也。按此字十一世纪中叶合失合里(Muhmud al käšgrï)之突厥文字典(Diwan lūghat at Turk)，意为"创造"(据 1928 布鲁克耳曼 C. B rockelmann 索引本页 79)，故可译曰"立"也。

**4. 当吾父可汗逝世时，朕年八岁**(苾东 13～14)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骨咄禄死时，其子尚幼，默啜遂篡其位，自立为可汗。

骨咄禄死，弟默啜嗣立，乃继位非篡位，吾人考释突厥文《阙特勤碑》时已详言之，兹不再赘。惟骨咄禄死于何年，新、旧《唐书》均未明言，《旧唐书》曰"天授中卒"，《新唐书》卷二一五上曰"天授初卒"。今依碑文"朕年八岁"之文推算，骨咄禄应死于天授二年(691 年)，《旧唐书》是，《新唐书》非。司马光《稽古录》：

天授二年秋，突厥可汗骨咄禄死，子幼，弟默啜自立为可汗。

温公必有所本。

**5. 朕年十七出征吐蕃**（苾东 24）

是年为唐武后久视元年（700 年），吐蕃器弩悉弄赞普于前年始剗除专国三十余年之论钦陵亲党，自理国政。殆以吐蕃内讧，突厥乘机进攻之。

**6. 亦都护 Iduq-qut**（苾东 25）

Iduq-qut 后代变为 ïdïqut，《元史》音译为亦都护，乃突厥族中君长徽号之一种，意为“神圣幸福”。此徽号第一字之唐代对音尚未能寻出，第二字为骨咄。《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传》云：

巴尔术阿而忒的斤亦都护，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

元初高昌之畏死儿乃 840 年为黠戛斯破灭之回鹘苗裔，其亦都护徽号当沿自有唐。《元朝秘史》作亦都兀惕。兹权从《元史》音译。

**7. Ča ča 将军**（苾东 26）

考苾伽可汗二十二岁为唐中宗神龙元年。《旧唐书·突厥传》云：

中宗始即位，入攻鸣沙，于是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与战不胜，死者几万人。

碑文中 Ča ča 将军当即此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但同书卷七《中宗本纪》云：

（神龙二年）十二月己卯，突厥默啜寇灵州鸣沙县，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逆击之，官军败绩，死者三万。

与碑文所载相差一年。意者北族扰边，出没无常，此役始于景龙元年，

而官军败绩在二年之末欤？又官军所死人数，《旧唐书·突厥传》谓“几万人”，《本纪》谓“三万”，《资治通鉴》卷二〇八谓“死者六千余人”，碑文谓“八万人”，无一同者，衡以常情，苾伽可汗之说，当失之夸张。

**8. 剑河(Kem)**(苾东 26)

《北史·突厥传》“其一国于阿辅(Abakan)水、剑水之间”。《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坚昆部落有牢山剑水”。《新唐书》卷二一七《黠戛斯传》“青山之东有水曰剑河，偶艇以渡”。剑河即碑文之 Kem 河。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卷二十六下吉利吉斯、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处条，谓即今叶尼塞河上流、唐努乌梁海境内之乌鲁克姆河。突厥文乌鲁(Ulugh)意为大，克姆即唐代之“剑”、元代之“谦”之同音异译。唐元两代剑、谦二字，收声皆为 m。

**9. 曳咥(Irtisch)河**(苾东 27)

唐代音译曳咥河(《新唐书》卷一一一《苏定方传》)，元代音译为也儿的石河，今图作额尔齐斯河。沙畹《西突厥史料》(冯译本页 30)引《西域图志》谓《旧唐书》卷一九四卷下《西突厥传》阿史那贺鲁所居之多逻斯川，在西州(吐鲁番)直北一千五百里，应为喀喇额尔齐斯河(Kara Irtisch)。按今图喀喇额尔齐斯河导源阿尔泰山，注入斋桑泊，为导源该泊西北流之额尔齐斯河上流。越金山西征突骑施，依地望言，所渡者似即此河也。

**10. 五城之地(Bešbalïq)**(苾东 28)

突厥语 beš 华言五，bnallq 华言城，元代音译为别失八里。《旧唐书·地理志》卷四十金满条下：

> 流沙州北，前汉乌孙部旧地，方五千里。后汉车师后王庭。胡故庭有五城，俗号“五城之地”。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置庭州以前，胡及突厥常居之。

徐松《西域水道记》卷三“巴尔库勒淖尔所受水”：

> 莫贺城又东五十里为济木萨，西突厥之可汗浮图城，唐为庭州金满县，又改后庭县，北庭都护治也。……故城在今保惠城北二十余里，地曰护堡子破城，有唐金满县残碑。

济木萨今为孚远县。

**11. 独洛河(Toghla)**(苾东 30)

独洛河今名土拉河。《北史·突厥传》作独洛水，《新唐书》《突厥传》及《回鹘传》作独乐水，《地理志》及《薛延陀传》作独逻水。《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四年拔曳固袭斩默啜，《考异》引《唐历》又作毒乐河，降及元代，虞集《高昌王世勋碑》译为秃忽刺。"独""毒"皆 K 尾韵母，元代 K 尾已消失，故加一"忽"字，对音始密合。

**12. 九姓回纥民众离其本土南向中国〔……〕彼等复离中国归还此土**(苾东 35)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

> 武后时，突厥默啜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于是别部移犍颉利发与同罗、霫等皆来，诏置其部于大武军北(事在玄宗四年)。伏帝匐死，子承宗立。凉州都督王君㚟诬暴其罪，流死瀼州。当此时，回纥稍不循，族子瀚海府司马护输乘众怨，共杀君㚟(《新唐书》卷一三三《王君㚟传》颇详)，梗绝安西诸国朝贡道；久之，奔突厥。

碑文所言，当指此事。惟第三十八行有"朕年三十四，回纥逃窜，降唐朝"之文，苾伽可汗三十四岁为开元五年，与《新唐书》所记相差一年，大概逃窜之事不止一次。又王君㚟死年，本传未明言，《旧唐书·玄宗本纪》开元十五年载其被杀于闰九月。然则回纥北归，当在苾伽可汗四十四岁后矣。

**13. 娑陵水(Sälängä)**(苾东 37)

今图作色楞格河。回纥未盛时在突厥之北(突厥中心为於都斤

山)。《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谓其“居娑陵水上”。娑陵水即碑文之 Sälängä。回纥《磨延啜碑》即在此水流域之 Örgötü 谷发见。同书卷四十三上《地理志》关内道回纥州中有仙萼州,仙萼应为娑陵之异译,盖以水为州名也。同卷贾耽所记入四夷之路又作仙娥河。

**14. 狗年十月二十六日崩,猪年五月二十七日安葬**(苾南 10)

《新唐书·突厥传》云:

默棘连(即苾伽可汗)……为梅录啜所毒,忍死杀梅录啜,夷其种,乃卒。

未言死于何年。《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开元二十二年末只言“是岁突厥毗伽(汉文碑文毗作苾)可汗死”而未言死于何月。汉文《苾伽可汗碑文》第十六行有“……开元二十有二年……震悼……”数字,惜月日剥落。惟《资治通鉴》系其死于开元二十二年十二月,并言“(十二月)庚戌来告丧”。意者温公亦不知其死亡日期,仅记其事于告丧前欤?

苾伽可汗狗年(开元二十二年甲戌)十月死,猪年(乙亥)五月始葬者,盖亦有故。《北史·突厥传》:

择日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叶荣茂,然后瘗而葬之。

北地天寒,读此,知其必须待次年五月始能遵祖制卜葬也。

**15. 李佺大将军**(苾南 11)

《新唐书·突厥传》:

帝(唐玄宗)为发哀,诏宗正卿李佺吊祭,因立庙,诏史官李融文其碑。

伯希和据《唐书》卷七十七上《宗室世系表》,考得李佺应即李虎子郑孝王亮之曾孙"宗正卿佺"(大郑王房)(见冯氏《译丛》)。佺于开元二十二年六月乙未奉命赴赤岭与吐蕃分界立碑(《旧唐书》卷八),次年二月(见下)复入突厥为苾伽可汗治丧。唐张九龄《曲江集》有《敕突厥登利可汗书》,《通鉴考异》曾征引之,兹抄录于后。

敕突厥登利可汗:日月流迈,将逼葬期,崩慕之心,何可堪虞!朕以父子之义,情与年深,及闻宅兆,良以追悼。前哥利施颉斤至,所请葬料,事事不违。所以然者,将答忠孝,故丧纪之数,礼物有加,道之所存,地亦何远。今又遣从叔金吾大将军佺持节吊祭,兼营护葬事。佺宗室之长,信行所推,欲达其情,必重其使,以将厚意,更敦前约。且以为保忠信者可以示子孙,息兵革者可以训疆埸。故遣建碑立庙,贻范纪功,因命使官正辞,朕亦亲为篆写,以固终始,想体至怀。春中尚寒(应为二月,伯希和据《全唐文》本谓在正月,误),可汗及平章事并平好安。遣书指不多及。(四部丛刊本《唐丞相曲江张先生文集》卷十一)。

汉文《苾伽可汗碑》第十七行"……制叔父左金吾卫大将军□□持节吊祭……"所缺二字,当为"李佺",又第二十一行"因使佺立像于庙,纪功□石",均与敕书吻合。

**16. 剺其耳颊**(苾南 12)

《北史·突厥传》载:

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祭之。绕帐走马七匝,诣帐门,以刀剺面,且哭,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

足证剺面乃突厥之丧仪。《新唐书》卷八十《承乾传》:"……又好突厥言及所服……承乾身作可汗死,使众号哭,剺面,奔马环临之。"承乾为太

宗子，太子若此，宜其后以谋逆废为庶人也。

**17. 书写碑文**（苾，西南棱角）

Yolïgh 特勤所写之突厥字母，似先流行于剑河（叶尼塞河上流）流域之黠戛斯族中。据杜乃尔（O. Donner）《亚洲北部突厥字母起源之研究》（Sur P，Originede l'，alphabet turc du Nord del' Asie，《芬匈学报》抽印本，1896），此种字母系源于较安息（Arsacides）字母更古之一种阿兰文字（Une écriture araméenne），在公元后前数世纪颇流行于中亚，与小亚细亚及美索不达米亚发现古伊朗州（Satrapies）钱币上之文字及较晚之埃及草管纸（Papyrus）上之文字十分相近。突厥字母不连写，咸孤立，每字后用双点（：）标明，字母约四十，其表元音者有四。惟此种表元音之字母不仅常在字之中间省去，且往往字首之元音字母亦省略而不书。写法系自右向左。国立北平图书馆藏有拓片，可参看也。

北面第一行 Buiruq 之对音为"梅禄"。东面第五行 apurum 一字，据伯希和《亚洲学报》1914 关于"拂菻名称之起源"及德人施德尔（H. H. Schaeder）《伊朗志》（Iranica，1934）中之考证，应读为 Porum，即拂菻也。

1936 年 10 月 6 日写于故都
原载 1936 年 11 月《禹贡》半月刊第 6 卷第 6 期
1982 年春经作者复校

## 六、岑仲勉著：《跋突厥文阙特勤碑》

年前旅沪，读汤姆森（V. Thomsen）法译突厥文阙特勤碑，即拟强转为汉，后以未见东（白鸟）英翻本，迟迟不敢下笔。今岁一月，援庵前辈远惠韩儒林《突厥文阙特勤碑译注》一帙，欢忭无似。韩氏集中外诸家之研讨以成译注，可谓无美不收矣。间抱鄙见，或所弃所略者，拉杂书之，尚得若干条，非谓效颦，聊供自课云尔。1937 年 1 月。

### （一）突厥文

突厥文之原起，渺不可知。考《隋书》卷八四载沙钵略致隋书云：

> 辰年九月十日，从天生大突厥天下贤圣天子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致书大隋皇帝。使人开府徐平和至，辱告言语，具闻也。皇帝是妇父，即是翁，此是女夫，即是儿例，两境虽殊，情义是一。今重叠亲旧，子子孙孙乃至万世不断，上天为证，终不违负。此国所有羊马都是皇帝畜生，彼有绘彩都是此物，彼此有何异也。

寻其辞义，显由外语转汉，故吾人可假想此书系用外国文送达，惟是否用突厥文，尚待他证。

更溯而上之，则《北齐书》卷二十《耶律羌举传》有云：

> 代人刘世清……武平末，侍中，开府仪同三司……能通四夷语，为当时第一。后主命世清作突厥语翻《涅槃经》以遗突厥可汗，敕中书侍郎李德林为其序。世清隋开皇中卒于开府亲卫骠骑将军。

“作突厥语翻《涅槃经》”者，即以突厥文翻《涅槃经》之谓。依《隋书》卷四二，德林约武平三年（578 年）除中书侍郎，此时正他钵继位之后，同书卷八四所谓他钵遣使求《净名》、《涅槃》、《华严》等经并《十诵律》者是也。计其时，上去突厥始见邦史仅三十年，而突厥已有文字，余因是颇疑突厥文字系承用别种文字而略为改头换面者，若所承维何，则非门外汉所能逞臆妄道耳。

（二）buirrq-Bäge

译注云“buiruq 之对音尚未寻出，乃大官之通称”（14 页）。余按 bm 通转，各种语言常见之，就如本碑文之 Bäge，汉译默，bolmiš 后来译没密施，尤其明证。

《元龟》卷九七五开元十四年下云：

> 十一月……己亥，突厥遣其大臣梅录啜来朝。

旧书卷八开元十五年下云：

九月……丙戌，突厥毗伽可汗使其大臣梅录啜来朝。

同书卷一九四云：

二十〔二〕年，小杀为其大臣梅录啜所毒。

准上 bm 通转例，bui 与梅当，ruq 与录当，绝无疑问。然则梅录诚大臣通称；啜，其爵也。若左右两部，唐史常称左厢右厢。Bäge 唐人亦翻匐。

（三）南征至 Toquz-Ersin，几达吐蕃

Toquz Ersin 一辞，前人无如何解释。考吐谷浑建国于甘松之南、洮水之西（《隋书》卷八三），至唐龙朔末，遂为吐蕃所并（旧书卷一九八）。突厥西南达吐蕃，则吐谷浑故墟殆必经之地。白鸟疑吐谷浑之名为蒙古语 Toghosun 之转变（《东胡民族考》上，48 页），伯希和又谓吐谷浑之元音应为 Tuyuq-qun 或 Tuyuqun（《史地丛考》79 页），故 Toquz Ersin 之 toquz，译义虽为九姓，然吾人不能不疑其全名与吐谷浑有若干连系也。又“亦集乃”或“额济纳”之今名为 Etsin，其地居吐谷浑北，Etsin 与 Ersin，亦有比拟之可能，统识之以俟考。

（四）吾欲南迁，惟非居 Cuja 山，乃入平原耳

Cuja 山，前人未释。余按《双溪醉隐集》诗注云：

《史记》，汉复使因杅将军公孙敖出西河，与强弩都尉路博德会涿涂山，注涂音邪。《前汉书》，因杅将军出西河与强弩都尉会涿邪山。《后汉书·祭肜传》，出高阙塞九百余里，得小山，妄言以为涿邪山。《窦宪传》，邓鸿与诸军皆会涿邪山。班固《燕然山铭》，经碛

> 卤，绝大漠，逾涿邪。涿邪山者，其山在涿邪中也。涿邪后声转为朱邪。

涿邪王虽未知确址，然总在匈奴（突厥）王庭之南，核诸碑称南迁，意味甚合。今唐史之真珠河，突厥文作 Yuncü，然则 Cuja 与朱邪相当，亦即历史上有名之涿邪山也。

（五）向东方，吾祖先移殖其民于 Qardirqan 山

涉 Qardirqan 一辞之训释，可参看白鸟《东胡民族考》（下 17～19 页）。至康干河所在，白氏引新书《拔野古传》云：

> 有川曰康干河，断松投之，三年辄化为石，色苍致，然节理犹在，世谓康干石者。

白氏因而断言之曰：

> 按拔野古在回鹘诸族中，为位于最东之一族，而流经此国之康干河既发源于兴安岭，似即西流入贝尔泊之喀尔喀河也。

余按白氏所引据为三等史料，《通典》卷一九九则云：

> 拔野古者，亦铁勒之别部，在仆骨东境，胜兵万余，其地丰忭盛，人皆殷富。……其地东北千有余里，曰康干河，有松木入水，二年乃化为石，其色青，有国人居住，其人谓康干石，其松为石以后，仍似松文……人皆着木脚冰上逐鹿……风俗与铁勒同，言语稍别（《会要》卷九八略同）。

夫曰“东北千余里有国人居住、言语稍别”，“国人”者某国人而未举其名之谓，则非拔野古之牧地甚明。曰“冰上逐鹿”，又可见天气甚寒，与近

世所谓打牲部者相类，使喀尔喀河为古康干河，是拔野古当日住地应在喀尔喀河西南千余里而达今张家口外，其为不合，无待蓍龟。新传删去“东北千余里”一语，举拔野古境外之事混入境内，白鸟即据以为释，故无当也。余按突厥东北界俱轮泊（《会要》卷九六），碑下文称西抵铁门，亦不过指羁縻所及，东方极点，情状谅同，拔野古牧地约当今贝尔泊，则康干河应在泊外东北千里，康干河所在，或同名康干山，余颇谓康干即Qodïrqan略去中间dï音之汉译也（译例之比定，如达干之突厥文为Tarqan）。

（六）荒远之Bökli族

“其屈伏臣事于大唐天子下者凡五十年，尝西征铁门，东征Bökli可汗，悉为大唐天子也。”（碑文东面第八行）。译注十五Bokli云：

> 此名不见于中国史籍，乃最东之民族，东面第八行之Bokliqajan，依其意义，则为山名（20页）。

余按bm通转，突厥文之b音，唐译往往以m代之，故buiruq应为梅录，说已见前。考《通典》卷一八六高句丽云：

> 其后东部大人盖苏文弑其王高武，立其侄藏为主，自为莫离支，此官总选兵，犹吏部、兵部尚书也。

又云：

> 太宗谓侍臣曰，高丽莫离支贼杀其主，尽诛大臣。

突厥语之支，犹拓跋语之真，蒙古语之赤，乃当事之称（参《东胡民族考》上158页及《辅仁学志》三卷一期《中亚史地译丛》14页）。盖苏文力抗太宗，固一时之雄，突厥以莫离呼高丽，宜也。或者疑莫离支不过盖苏

文一时之称，亦属非是。旧纪开元三年二月下云：

> 十姓部落左厢五咄六啜，右厢五弩失毕五俟斤及高丽王莫离支高大简，都督跌思太等，各率其众，自突厥相继来奔（据各书，大简应正作文简）。

是默啜末年，高丽之王犹以莫离支为称，用王号表示国号，亦古史所常见也。高丽处甚东，故碑云来自日出之处（Du Côte du Soleil levant）。太宗之征辽东也，《贞观政要》卷六云：

> 太宗征辽东，攻白岩城，右卫大将军李思摩为流矢所中，帝亲为吮血，将士莫不感励。

又新书卷二二〇《高丽传》云：

> 延寿不从，引军离安市四十里而屯。帝曰，虏堕吾策中矣，命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以突厥千骑当之。

思摩、阿史那社尔皆突厥也，皆突厥助唐东征之事实也。然则准诸译例，征诸史传，余谓 Bökli 即莫离，夫复何疑！

（七）Tatabi 人

欧洲学者以旧史常契丹、奚并举，而此碑亦必 Tatabi 与契丹并举，因疑 Tatabi 即中史之奚，其根据尚非甚弱。惟此名与奚，在对音上无可比拟，求诸奚之部名、王名等，亦莫能相通，且自万岁通天以后，契丹、奚递为表里，号曰两蕃（旧书卷一九九下），奚不啻契丹之附庸，故突厥文之契丹或许包举奚种。次白鸟比之北朝之地豆于及隋唐之霫（民族考下 13～14 页），尚足备一说。若马迦特自创特解，谓此名显由 Tata（达旦），by（奚）两名集合而成，伯希和已极疑之（《史地考证译丛续编》

27 页)。余今所欲言者,当日东方强族尚有勿吉,又曰靺鞨。

《通典》卷一八六勿吉云:

东夷中为强国,诸国皆患之。

旧书卷一九九下靺鞨云:

东至于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北邻室韦。其国凡为数十部,各有酋帅,或附于高丽,或臣于突厥。而黑水靺鞨最处北方,尤称劲健,每恃其勇,恒为邻境之患。

甚至地豆于北之乌罗护(参民族考下 1 页),唐人亦认是靺鞨一部,如《会要》卷九六所云:

时太宗别令校尉宇文法诣乌罗护靺鞨部。

是知其占地甚广。复次《通典》同卷云:

炀帝初,其渠帅突地稽率其部来降。

曰渠帅某某,或即其部落之称,突地与 Tata,比诸白鸟拟以地豆于者更为吻合;抑蒙古语母音间不能发 b 音(据《也里可温考》转引),又安南语无重唇音,辄读 p 若 k,今假使突地稽之名系自蒙古语输入,而适用上二例还原,则突地稽可与 Tatabi 相当。凡上所言,余未谓必合,特以此名犹在疑惑之际,固各献所见,以供思考耳。

(八)因唐人从中施用诈术及阴谋

韩氏原译唐家,但 Tabjač断非唐家之音译,已详拙著《释桃花石》(《东方杂志》第 33 卷 21 号),故易为唐人。涉于此项史实,韩氏曾征及《北史》卷九九及旧书卷一九四上,且系以辞曰:

吾人今将此二段与碑文对读，足知隋、唐二代外交手段之有效及毗伽可汗愤其先人愚昧之原因也。

韩氏之言，至足深省。沙畹氏著《西突厥史料》（155～156 页）亦尝有言：

总之，中国始终用其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之政策，是为妨碍突厥建设一持久帝国之要因，设无此种反间政策，突厥之国势不难推想得之，数百年后蒙古之得势，可以例也。

余按报应有无，难以悉实，而反响则理所必至也。《周书》卷五十《突厥传》云：

自俟斤以来，其国富强，有凌轹中夏志，朝廷既与和亲，岁给缯絮锦彩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又待以优礼，衣锦食肉者常以千数，齐人惧其寇掠，亦倾府藏以给之。他钵弥复骄傲，至乃率其徒属曰："但使我在南两个儿孝顺，何忧无物耶。"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云：

时他钵控弦数十万，中国惮之。他钵益骄，每谓其下曰："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

又《周书》卷一九《杨忠传》记木杆（即前之俟斤）时事云：

四年正月，攻晋阳……突厥震骇，引上西山，不肯战。……突厥于是纵兵大掠，自晋阳至栾城七百余里，人畜无孑遗，俘斩甚众。

沙畹尝略论此时期中突厥与中原王朝之交际云：

最初诸突厥可汗曾利用北方诸朝之相争，而于中取利。……同年，周武帝以木杆可汗之女阿史那氏为后，岁给突厥缯絮锦彩十万匹，周既得突厥之助，遂于577年灭齐。然突厥实利用中国之分立，乃立齐范阳王绍义为帝。

质言之，突厥初叶多雄鸷之君，非尽如碑言"御极者率皆愚昧可汗"也。惟木杆、他钵利用周、齐之分立，故其反响为染干、都蓝、雍虞闾、达头诸汗之内争；惟始毕、处罗利用隋、唐之纠纷，故其反响有突利、九姓之内叛，非所谓如响斯应者欤！

(九)elteris qajan

韩译为颉利咥利失可汗。余按武后尝册默啜为特进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旧唐书·突厥传》)，颜真卿《康公神道碑》称默啜为阿史那颉佚施可汗，《鲁公集》卷九又载天宝初回纥等尊拔悉密之长为颉趺伊施可汗(《新唐书·突厥传》"佚"、"趺"殆皆"跌"之讹，)颉跌利施即 elteris 之唐译，说已见拙著《新唐书突厥传拟注》。

(十)吾父可汗偕十七人亡走

此事唐史都无记载，唯《会昌一品制集》卷六《与黠戛斯可汗书》云：

前年回鹘宰相等向汉使云，李靖擒颉利后，国中只有三二十人，便却兴复。

其意即指骨咄禄辈也。

(十一)Tölis 及 Tarduš

欧洲汉学家如沙畹等均认铁勒即 Tölis 之音译，余久疑之，今乃益断其必误。韩译作"铁勒及达头人"即主欧儒之说，并注云：

> 乃北突厥两族或两行政区，东部曰铁勒，西部曰达头(23 页)。

达头之对译，证诸史实，言音，均无可非难，但铁勒则迥异。今试先问勒之与 li 是否相当，若衡以伯希和还元之例，勒之元音应为喉音收声，而 li 则非喉音收声也，末音之 Š 无着，更无论矣。

其次，铁勒九姓，回纥最强，但碑文于九姓回纥亦称为北方之敌，碑文所云"整理"者，是否即以回纥为代表之铁勒，益自可疑。

今试于突厥史求之。《隋书》卷八四云：

> 时沙钵略子曰染干，居北方。

又《通典》卷一九七云：

> 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以始毕之子什钵苾为突利可汗。

杜氏注云：

> 按始毕父启人可汗染干，本突利可汗，今更称突利，盖袭其先号。

足见任突利(小)可汗者，前后非一人，正合乎行政区长官之称，以突利对 töri，试问视铁勒何如也。

处罗侯号突利设，而长孙晟之往使也，出自黄龙道(《隋书》卷五一)，明其居东方也。处罗之谋南侵也，使突利可汗与奚、霫、契丹、靺鞨入自幽州(《旧唐书》卷五六)，亦明甚在东方也。尤有证者，《会要》卷九六云：

> 初，延陀请以其庶长子曳莽为突利失可汗，居东方，所统者杂

种；嫡子拔灼为四叶护可汗，居四方，所统者皆延陀。

知突利之全名应作突利失，亦即 Töliš 之全译(例如 istami 之为室点密)，诚东方行政区之长官也，如以铁勒当 Töliš，试问安乎否乎？隋文间摄图，遣长孙晟出黄龙道至突利设所，元晖出伊吴道诣达头所，正在撼其东西两翼，故谓突利(失)、达头为两行政区是也，铁勒则否。若达头二字，唯见隋译，唐译则以达度或大度代之。

如上说，铁勒独不见于突厥碑文乎？是固一重要疑问，牵涉太广，将别论之。今揭举者，只 Töliš 非铁勒元音而已。

（十二）叔父可汗继立

韩氏译注云：

按突厥继承之法，以兄终弟及为原则。《北史·突厥传》曰："我突厥自木标可汗以来，多以弟代兄"。……以弟代兄，实为突厥继承之法。而《旧唐书·突厥传》云"骨咄禄死时，其子尚幼，默啜遂篡其位，自立为可汗"，实不知突厥制度者。

余按韩氏译注，大体完善，独此条谓兄终弟及为突厥继承法，且毁《旧唐书》为不知突厥制度，则未免失考而轻诋矣。《隋书》卷八四云：

弟逸可汗立……病且卒，舍其子摄图，立其弟俟斗(斤)，称为木杆可汗。("弟逸可汗"之"弟"字误，应别论之)

夫曰舍其子，则其子非无应立之义。又云：

木杆在位二十年，复舍其子大逻便而立其弟，是为他钵可汗。

次复言舍其子，则未见乎弟之必应继立矣。又云：

> 初，摄图以其子雍虞闾性软，遗令立其弟叶护处罗侯。……处罗侯曰：我突厥自木杆可汗以来，多以弟代兄，以庶夺嫡，失先祖之法，不相敬畏。汝当嗣位，我不惮拜汝也。

益见数世来兄终弟及，不过事有凑合，实违突厥先法，曰"汝当嗣位"，当者于法当也。韩氏乃只引《北史》两句，得乎！后此如处罗之嗣其兄始毕也，《通典》卷一九七则云：

> 是月，始毕卒，其子什钵苾以年幼不堪嗣位。

颉利之嗣其兄处罗也，《通典》又云：

> 俄而处罗死，义成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

夫弟苟于法当立，何故舍子，必详其因，宁独《旧唐书》之不知突厥制度乎！是故兄终弟及谓为突厥史惯见可也，谓是突厥继承法不可也。

韩氏又表列突厥世系如次（略）①。

余按《隋书》卷八四云：

> 竟立庵罗为嗣。……庵罗不能制。因以国让摄图。

是他钵与沙钵略之间，庵罗曾嗣为可汗，未久而逊位者，此应补者一。沙钵略之卒也，《隋书》卷八四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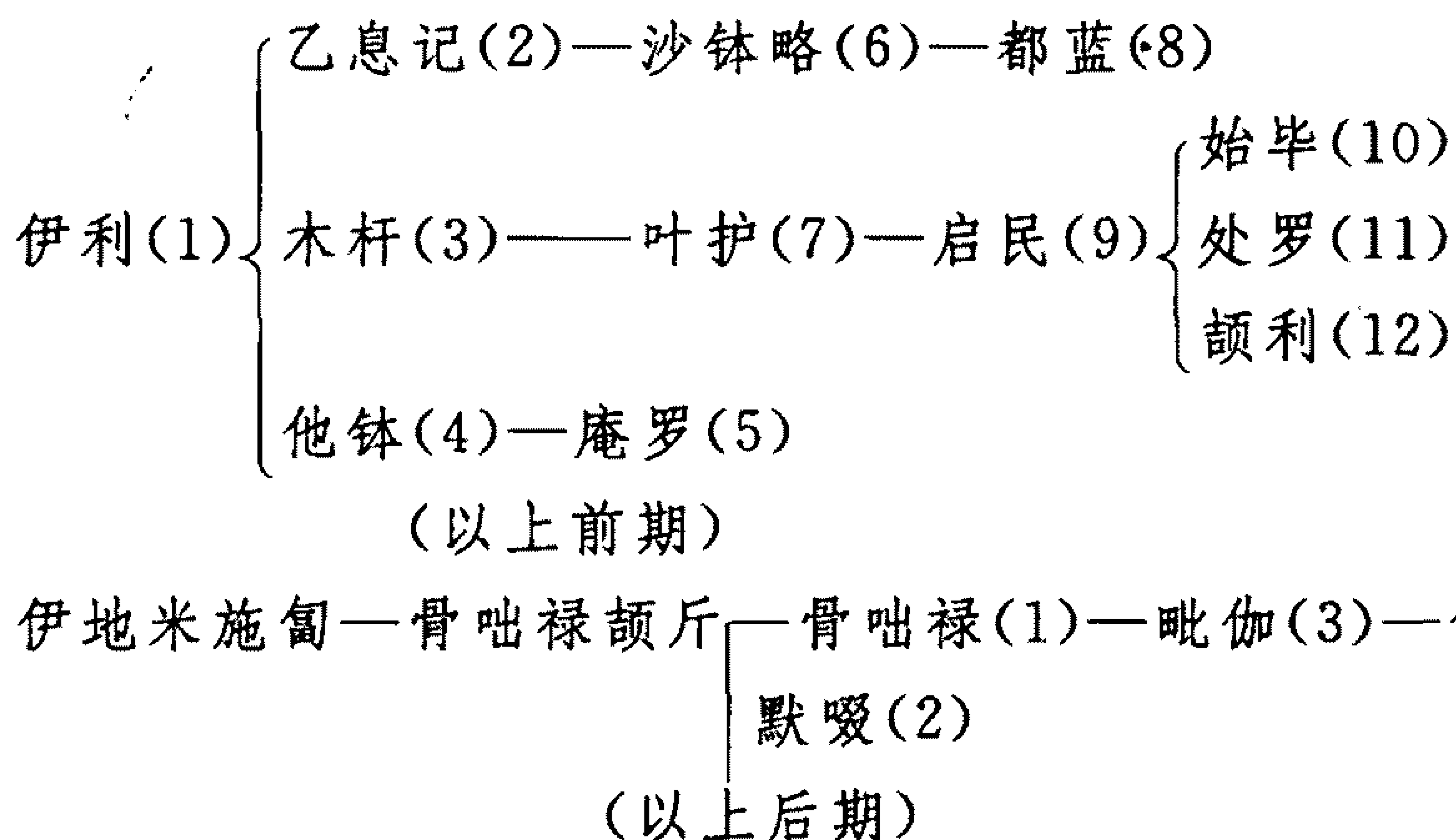
> 处罗侯竟立，是为叶护可汗。

① 林幹按："突厥世系表"已见本书所收韩儒林《读阙特勤碑札记》一文，故此处略去。

不名莫何可汗，若突厥上表所云"大突厥伊利俱卢设始波罗莫何可汗臣摄图言"，乃沙钵略之称耳，此应正者二。唐玄宗故阙特勤之碑云：

> 斯岂由曾祖伊地米施匐积厚德于上，而身克终之，祖骨咄禄颉斤行深仁于下，而子□□□。

是骨咄禄之祖为伊地米施匐，父为骨咄禄颉斤，此可补者三。韩表之登利可汗，无论与伊然可汗是一人（说详拙著《突厥文拟注》）抑两人，均毗伽可汗之子，非毗伽可汗之弟，此应正者四。兹除去突厥开国之初（即伊利以前）及灭亡之顷（即登利以后）史说不完、弗阑人讨论外，另作突厥汗系简表如下：




### （十三）东征至 yacïl ügüz 及山东平原

韩译 yacïl ügüz 为青河，盖犹汤姆森法译之 en avant jusqu´au fleuve vert 也。欧人或释为黄河。余按圣历之际，默啜深入至定、赵诸州，余亦以为指黄河言也。

（十四）至 kogmän 外之黠戛斯

韩氏云：

> 又云南依贪漫山，贪漫山应即碑文之 kögmän 山。

余按诸史多作贪漫，以言对音殊不符。唯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四云：

> 坚昆部落非狼种，其先所生之窟在曲漫山北，自谓上代有神与牸牛交于此窟。

以曲漫与 kögmän 对，发音甚近。成式之世，坚昆屡至，意其所闻特真欤！

（十五）是 Bars 匐，吾等予以可汗之号，并以朕妹妻之，但其人虚诈不信，可汗伏诛，民众亦成奴婢

德儒牟列尔认 Bars 即拔塞（西突厥五俟斤之三）元音，说虽可信，但在旧史中尚未寻得佐证，若论其人，则必唐史中之娑葛无疑也。知者，《通典》卷一九九云：

> 景龙三年，娑葛弟遮弩恨所分部落少于其兄，遂叛入突厥，请为向导，以讨娑葛。默啜乃留遮弩，遣兵二万人与其左右来讨娑葛，擒之，与娑葛俱杀之。

（十六）西徙突厥于 Kängü-Tarman 而整理之

Kängü-Tarman 有疑为塔尔巴哈台者。余按碑前文以西至铁门与东至 Qadirqan 山并举，则此之与 Qadirqan 山并举者，应亦为相当之边远，未必指近地之塔尔巴哈台也。Kängü 一辞，颇与康居音近，其地似

应于碎叶迤西求之。

（十七）（阙特勤）十七岁时……朕等出征六姓 Čub(?)及粟特而败之

据碑，阙特勤卒于羊年（开元十九辛未——731 年），春秋四十七，则生于垂拱元年乙酉（685 年），其十七岁应长安元年辛丑（701 年）也。沙畹引此，据班格（Bang）考订作十六岁（《西突厥史料》209 页），今韩译十七，殆汤姆森改定之本如是欤？此节惜韩注未详。

六姓，原文作 Alty。旧释有疑 Čub 为碎叶者，又有谓是六姓昭武者（未说见《西突厥史料》209 页）。但下文之粟特已是指康国等国，意义相复，未见其然。就余所见，西突厥之处木昆、处半等名，均各有多少相似，史不足征，尚未易推定也。

（十八）在其二十一岁，朕等与 Caca 将军交兵

依上条推算，阙特勤二十一岁当中宗神龙元年乙巳（705 年），汤姆森疑 Caca 为沙吒忠义，沙畹主之，是也。惟忠义之败在神龙二年十二月己卯（旧纪卷七），此先差一年。

（十九）是年复征突骑施

是年，承上二十七岁言，则睿宗景云二年辛亥（711 年）也。考旧书卷七《中宗纪》景龙二年（708 年）云：

> 三月丙子，朔方道大总管张仁亶筑受降城于河上（按三月甲午朔，无丙子）。

又《吕衡州集》卷六《三受降城碑铭序》云：

> 景龙二年，默啜强暴，黠邻构怨，扫境西伐，漠南空虚。朔方大

总管韩国公张仁愿蹑机而谋，请筑三城，夺据其地，跨大河以北向，制胡马之南牧。中宗诏许，横议不挠（时唐休璟建议非之）。（又，仁愿本名仁亶）。

此名各纪传均作景龙二年，即《通典》卷一七二亦然。惟《通典》卷一九八云：

景云二年三月，张仁愿于河北筑三受降城……初群议不同，睿宗竟从仁愿计。

《会要》卷七三略同。或据此碑，似不难疑景龙之非，信景云之是。然旧书卷九三《仁愿传》云：

睿宗即位，以老致仕。

则睿宗之世，仁亶已非朔方总管。又同上传云：

太子少师唐休璟以为两汉已来，皆北守黄河。

而《元龟》卷九九二则云：

睿宗景云元年九月，以前太子少师唐休璟为特进兼朔方道大总管，以备突厥。

是景云二年唐休璟已非太子少师，且并代仁亶为朔方总管。凡此皆足见作景云者，不过传刻之讹（今本《会要》年号多误，尤不可信）。此称"再征"，又知默啜之征突骑施，非一次也。

（二十）渡 ertsch 河

此即今之额尔齐斯河。

(二十一)及 Qašu 都督交战

据前人解释,Qašu 似即哥舒之元音。

(二十二)战于圣泉 Tamayi

曰圣泉,即突厥之圣地。因此,余又联想及于《周书》卷五十《突厥传》之他人水,传云:

> 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祠。

他人水究在塞北何处,前人都未齿及。丁谦著外国传考证,固尝大胆乱道者,亦略去不提,唯伯希和尝云:

> 他字在当时译名中已曾用之,如他钵 Tapar、Täpär 是已;人字在译名中尚未见其例,其名似可还原作 Tažin、Tayin 之类(《中亚史地译丛》11 页)。

余读其说,乃触两疑:

> (1)汉籍展转钞传,其中确属讹误而经人发见者为例甚多,伯氏所举,计亦不少。今既知人字在译名中尚无其例,则人字是否讹舛,殆有研讨之必要,倘谓后来史部,如唐初之《北史》、唡中之《通典》均作他人,则须知其误或出自《周书》本身,而不关后来之转录也。
>
> (2)伯氏同篇中曾历举若干"尔"与"爾"相混之例,如"波瀰"或作"波沵"、"弥豆"或作"狝豆"。关于他人水之讨究,似正可由此触发,何以伯氏未作进一步之思索?

按我国文字是直写,故若一字之上下可以拆开成文或相连之两字可以相合成文者,苟不明白其文义,则缮录时往往有误分与误合之弊,

而尤以人名地名无文义可寻者为易犯，例如袁公松或误合为袁崧；又如慕容玄崱，《通典》卷一九八脱去容字，遂析为慕元山则。余今所考证，即专从此着想。

"禾"即爾字，隶书从人从小，如校官碑、斥彰长田君断碑皆然（隶辨三）。又"佘"字下方之小，其笔法有时甚近于水，如王基碑（同上一）。据此以思，他人水元来得为他弥水，既脱去其偏旁之弓，而佘字又有误析为人小或人水之可能，水字既重，于是元有之水字必以为误复而删却，否则"佘"字下方之小亦可误脱，是他人水当作"他弥"，水即本碑之圣泉 Tamayi 也。

上举揣测，似为曲折，或讥余有意求合，但苟从历史方面观之，固极当事理者。他弥水非他，即《元秘史》之塔米尔（Tamir）河，而常安《瀚海集》称他米尔河，《水道提纲》称他米勒河者，是也。

塔米尔河为北族圣泉，可于前之匈奴、后之蒙古征之。《史记》，岁五月，匈奴大会龙城；《后汉书》，会五月龙祠。今云突厥五月集他人水，拜祭天神，是亦沿匈奴旧俗拜祭龙神者也。耶律铸《双溪醉隐集诗注》：

> 龙廷，和林西北地也。

又曰：

> 和林西百余里，有金莲花甸，金河界其中，东汇为龙涡。

丁谦《匈奴传考证》云：

> 龙涡，即龙所蛰居地，匈奴祭龙，断在于此。金河在和林西百余里，即今塔米尔河西源无疑。东汇为龙涡，今台鲁尔倭赫泊也。

余按台鲁尔倭赫泊，《水道提纲》卷二三作台鲁勒倭黑池，云"广数十里，中有一山。"

又《醉隐集·龙和宫赋注》：

金莲即山北避暑宫。

五月祭龙，且以避暑，丁氏断其在塔米尔河，论当不易。复考《魏书》卷一百《失韦传》有太鲁水，其原名为 Tagur 或 Doxur(《民族考》下 50 页)，据《金史国语解》索伦语谓耕种者，台鲁尔即太鲁之音转。《醉隐集》言金河之地："隐岸千尺，松石骞叠，府拥龙涡，环绕平野"。则无怪以"耕种者"命名。然《魏书》太鲁水亦作太你水，你即"尒"字，"他人"或更即"他尒"之脱体，"他尒"、"他弥"不过 n、m 之变，在北族语常相通转矣。总之，周传原文无论作"他弥"抑"他尒"，而他人字样之必误及其地必指今塔米尔流域，征之语言、历史，固可决也。

尤有证者，《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

郑氏云：

(蹛林)，地名也。

依《汉书》叙例，郑氏当东京人，时尚近古，比较可信。服虔《汉书音义》云：

蹛音带，匈奴秋社八月中会祭处也。

夫曰会祭处，则服氏认蹛林为地名，自言外见之。地名注音，亦音义常见之例，晋灼不明其旨，乃云"李陵与苏武书云'相竞趋蹛林'，则服虔说是也"。以李书，服说证蹛林非地，核诸原文，均属臆测。况《史记》上文有"五月大会龙城语"，两相比观，益知此之大会者必地名矣。若颜师古

《汉书》卷九四上注云：

> 蹛者，绕林木而祭也。鲜卑之俗，自古相传秋天之祭，无林木者尚竖柳枝，众骑驰绕，三周乃止，此其遗法。

其望文生义，与应劭训敦煌为盛大，《梁书》谓波斯匿王为波斯后者，将毋同，无置信之价值也。

然则蹛林何地乎？考蹛、太只清浊之殊，蒙古语台鲁尔可还元为Tairur，在汉代初期译例，常以 n 代外语之 r，然 Tairur 得读如 Tairun，是即蹛林之名所自本，或同一语源也。综是以观，塔米尔河之台鲁尔倭池，前而匈奴，后而蒙古，均为北族圣地，二千余年之言音，迄今犹可推考，宁能独外于中间之突厥乎！若韦昭"蹛音多蓝反"，"索隐"引姚氏：

> 按《李牧传》"大破匈奴，灭襜褴"，此字与韦昭音颇同。

襜褴，《汉书》卷五四《冯唐传》作澹林，"索隐"引如淳又作儋林，则以事更荒古，未能遽断其同符云。

(二十三)Az 族亦启衅

新书卷二一七下《黠戛斯传》云：

> 其君曰阿热，遂姓阿热氏。

伯希和谓"人"之还原得为 Žin(说引见前条)。人与热发声相同，Az 即阿热也；碑文有"吾等于整理 Az 及黠戛斯族"之语，以 Az 与黠戛斯连举，由引益知之。

(二十四)擒 Az 族 Eltäkïr

即云擒阿热族之颉利发也。牟列尔氏以 eltäbïr 为俟利发，伯希和

颇疑之，以为颉字在若干可汗名号中为 el 之对音，但常用颉利二字全写，故俟利发及颉利发不应以俟或颉代 el 云云（《中亚史地译丛》18 页）。余按新书卷二一七下《黠戛斯传》：

始隶薛延陀，延陀以颉利发一人监国。……贞观二十二年，闻铁勒等已入臣，即遣使者献方物，其酋长俟利发失钵屈阿栈身入朝。

知阿热氏之君长世以俟利发为尊称，与碑文阿热族颉利发正相吻合。次则碑文之 elterš，其唐译经余考定为颉跌利施，断无可非难，是亦用颉代 el 而不用颉利代 el 之一例。有此两例，足见流音或省译，牟列尔之说必可信也。

（二十五）朕等正与 Izic 族构兵

汤姆森云：Izghil 未详，或拉施特史回纥之河名 Ishil(or Isklül)也，其说殊难成立。

（二十六）第二次与 Adiz 战于 Quslajaq

Adiz，汤姆森以为阿跌，沙畹亦云阿跌似与《阙特勤碑》之 Adiz 一名相对（后说见《西突厥史料》72 页）。余按新书卷二一七下云：

阿跌，亦曰诃咥，或为跌跌。……开元初，跌跌思泰自突厥默啜所来降。

又旧书卷八开元三年二月下云：

……跌思太等各率其众自突厥相继来奔，前后总二千余帐。

今碑文所叙正开元初九姓叛突厥之事，故知 Adiz 即阿跌，亦即跌跌也。

Qaslajaq 前人未释,余颇疑与乌鏃曷山相当。《通典》卷一九九《西突厥》云:

> 乙毗咄陆可汗与咥利失中分,自伊列河以西属咄陆,以东属咥利失。咄陆可汗又建庭于乌鏃曷山西,谓之北庭。

咄陆属地应在伊列河东而不在西,咥利失属地应在伊利河西而不在东,沙畹曾举四证(史料 26 页),东西二字为互错,已无可疑。若乌鏃曷,旧书卷一九四下、新书卷二二五下均作鏃曷,殆误略乌字。此山所在,《西域图志》卷二二云:

> 所谓鏃曷山,必当在伊列河西矣,今之布喀鄂拉,东薄伊犁郭勒而又近北,唐伊列河西之北庭宜建于此。

沙畹辨其误云:

> 《西域图志》卷二十二未曾细审史文,而妄以咄陆建廷之鏃曷山为今伊犁(Kouldia)城南的布喀鄂拉(Bougra oula),误也(史料 26 页)。

丁谦疑为伊犁西北界之阿拉陶山,其误与图志同。今虽未能确指何地,但由两方疆画推之,当毗近东突厥本部。是故上名迻译时,苟略去喉音发声(如跌跌与阿跌)及中间流音,应有与乌鏃曷比定之可能也。

(二十七)朕等乘同罗特勤之丧,围同罗同族 alpaju 及十人而歼之

按旧书卷八开元四年六月下云:

> 其回纥、同罗、霫、勃曳固、仆固五部落来附,于大武军北安置。

碑所言攻围同罗,即开元初突厥内乱时事,故同罗未附也。开元六年讨

突厥诏有同罗都督右监门卫大将军毗伽末啜(《元龟》卷九八六)。

(二十八)工匠悉 toijun 及 eltäbir(颉利发)送来

下文又有“汝于诸特勤及 Taijun(?)中宿较他人关切”及“亲见阙特勤金银珍宝财物及四千雄马之 Toijun”。此 Toijun 字在碑内凡三见,既与颉利发、特勤连举,又能供送工匠,自是部落中尊贵之称。考“大人”一辞,虽见古籍,要非常用之称谓,匈奴史、鲜卑史则屡屡见之,而突厥史又无有。Toijun 与大人多少相肖,岂此汉译之“大人”而突厥承自匈奴、鲜卑者耶? 识之,以待再考。

上述之外,余如:

(甲)Sadapyt-bae　《通典》卷一九八称开元二年默啜遣颉利发石阿失毕等率精骑围逼北庭。Šadapyt,《元和姓纂》卷十燕山王右失毕,旧书卷八作石矢毕;又《通典》卷一九九西突厥五弩矢毕,旧书卷一九四下作五弩失毕。矢、失形似,音亦通转,两事比勘,“失毕”似自为一词,与 Šadapyt 相当也。

(乙)於都斤山　拙尝草《於都斤山考》,以文稍繁冗,故别为一篇。

(丙)粟特　《广韵》三烛之粟组,有玉字(非珠玉之玉)云:“西番国名……又新菊切。”余颇疑其即粟特(Sogd)之略译也。

(丁)汉文《阙特勤碑》　此碑《和林金石录》(据罗振玉校定本)与《阙特勤碑释文》(据铃木吉武重刊盛昱本)所录,互殊者十余字。余未见拓本,惟见芬兰人影本,其释文错误更多,因并合校异同,附诸篇末:

故阙特勤碑　勤,芬本误作勒。

网不覆焘　芬本焘从巾旁,非。

是用别为君长　别字之另旁可见,芬本或作各,非。

彼君长者　彼,芬本或作得,非。

愿保光禄　芬本愿作籲,非。铃本光误先。

洎我高祖之肇兴皇业　芬本漏之字。

太宗之遂荒帝载　按原碑行三十六字,我高祖之上只空两格,并不提

行，皇业二字恰至脚，故太宗字恰居行首。罗本以太宗已下特提行，不合。

武功成于七德　罗、铃两本同，芬本作一德，误。

彼或变故相革　或，芬本作苍，非；然"或"字亦拟国。

终能代□□□□修边贡　代下一字，左边已泐，右边罗、铃本均作罕，芬本或作"伏臣"，非是。又下泐三格，芬本补一体率三字，未可信。

使寇虐不作　铃本夺使字。虐，芬本或作患，非。

弓矢载櫜　櫜，芬本或作橐，非。

边鄙之不□□□之赖钦　前之字，罗本旁注，铃本缺。案字尚可见，又不字至后之字实泐三字，铃本空四格，非是。之赖上罗本有君字，未能审。

君讳阙特勤　勤，芬本误作勒。

骨咄禄可汗之次子　咄，芬本作吐，非。

威德□□□俗　芬本威作盛，俗作域，均非是。俗字右边之谷，尚甚清显。德，罗本空，铃本作灵，恐非。泐三格，芬本补摄于殊（殊或作众，殆非是）。罗本只有慑字，铃本有慑殊二字。

斯岂由曾祖伊地米施匐　施，芬本误作駞。

祖骨咄禄颉斤　咄，芬本误作吐，罗本误作咯。

而子□□□　空格，芬本补顺述之，罗本只有之字，铃本全泐。

北燮眩靁之境　燮，罗、铃两本同，芬本作此处，误。

尊㯓梨之□□　芬本作棠梨之遗泽，误。㯓字显有"扌"旁。我是用嘉尔诚绩　我，铃本云"廉生释哉"，非是，文气亦不顺。是用，芬本倒为用是。

疢于朕心　疢，芬本误作疼。于，芬、铃两本均误作於。且特勤可汗之弟也　芬本亦讹勤为勒。

□感深情　感上三本均作再，未确审。又芬本句上衍一而字。

是用改制作丰碑　制，芬本误作摹。

发挥遐壤　壤，芬本作诚或域，均误。

熟谓若人　人字，铃本空一格。

原载 1937 年 6 月《辅仁学志》第 6 卷第 1、2 合期

# 第十二章

# 回纥汗国时期古突厥文碑铭译文

## 一、耿世民译：回纥突厥文碑铭译文

这里发表的六个属于回纥汗国时期的碑铭的汉译文，除了《九姓回鹘可汗碑》和《塞福列碑》的粟特语部分是从德语、俄语、法语转译外，其余各碑都是依据古代突厥文原文译出。

由于篇幅所限和技术上的原因，这里只得将古代突厥文原文和拉丁字母转写以及考释部分省略。译文中使用的拉丁字母为国际突厥学通用的拉丁字母转写符号。

——耿世民附识

### （一）磨延啜碑

#### 译者说明

此碑为芬兰学者兰木斯台特（G. J. Ramstedt）于 1909 年在前蒙古人民共和国北部色楞格河及希乃乌苏（Xine-usu）湖附近的 Örgöötü 发现。碑石约建于 759 年，共 50 行，现破损之处甚多。汉译文曾附于 1988 年内蒙古出版的林幹著《突厥史》书末公开发表过。这次参考外

国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即根据兰木斯台特刊布的原文并参考前苏联学者克里亚施托尔内(S. G. Klyashtorny)1982、1985 年发表的论文《铁尔痕碑》和《牟羽可汗铁兹碑》对《磨延啜碑》的补正，另行重译，其中有些部分与第一次译本相较，改动颇大。

图录及对碑文的研究：

(1) G. J. Ramstedt：Zwei Uigurische Rune-ninschriften in der Nord-Mongolei，JSFOu，XXX，3，1913(《北蒙古发现的两个回鹘如尼碑文》)。

(2)S. E. Malov：Pamyatniki drevnetyukskoy Pis′ me nnosti Mongolii i Kirgizii. M. -L. ，1959. Str. 30～14(《蒙古及吉尔吉斯古代突厥文献》)。

(3)H. N. Orkun：Eskj türk yazitlari. I. S. 164～185(《古代突厥碑铭》)。

## 磨延啜碑译文

【北　面】

(第 1 行)　天生的、建国的英明可汗，我……突利施……

(第 2 行)　在于都斤国家及其周围地区，(在那里回纥可汗)第二次(建国)登位。其河流是色楞格。在那里其国……灭亡了。……

(第 3 行)　(在)留下……的人民，在十姓回纥及九姓乌古斯之上他们(外族)统治了百年……鄂尔浑河……

(第 4 行)　突厥和钦察人(又)统治了五十年。……当我二十六岁，为突厥汗国……那时裴罗……

(第 5 行)　他们(从那里)返回了，我集合了我的九姓乌古斯人民。我父亲阙・毗伽可汗(Kül Bilgä Qaghan)……

(第 6 行)　率军出征了。派我本人作千夫长，到前方(东方)，从东方 Käyrä 那里回来的……

(第7行)　使……内属后，我又出征了。在 Käyrä 泉（或山岭）及三 bürkü（地方）我与汗的军队相会了。那里……

(第8行)　我追了（他们）。他们越过了黑沙（Qaraqum）。在 Kögür，在煤山（Kömür tagh），在 yar 河，三旗（üc tughliq）突厥人民……

(第9行)　乌苏米施特勤（Ozmis tigin）作了汗。羊年（即743年）我出征了。我打第二仗于元（?）月初六（日）……把乌苏米施特勤……

(第10行)　我俘虏了，并在那里取其可敦。突厥人民从那以后就消灭了。以后，鸡年（即745年）……人民……感觉到……

(第11行)　三姓葛逻禄（üc qarluq）心怀恶意地逃走了。他们在西方进入了十箭（人民）（即西突厥）（地方）。猪年（即747年）我打造了……把大毗伽都督（tay bilgä tutuq）

(第12行)　称为叶护（即任为叶护）。以后，我父可汗去世，普通人民做了……我刺杀了……

**【东　面】**

(第13行)　我俘虏了……（那时）我抵达 büкögük（地方）。晚间，日落时我打了仗。在那里我刺杀了。他们白天逃去，夜间集起。在 bükägük 未留下八姓乌古斯、九姓鞑靼。初二（日）日出时我

(第14行)　打了仗。上天及大地（神）保佑了我的奴婢、人民。我在那里刺杀了。（把）有罪的首领……上天捉给了（我）。（但）我没有消灭普通的人民。我没有抢掠其住房和马群。我惩罚（他们），（但）让他们（如以前一样地）生活。“（你们）是我自己的人民，——我说——随（我）来吧！”——我说。我留下（他们）走了。（但）他们没有来。我又

(第15行)　追赶。在 brughu（地方）我追上了（他们）。四月初九（日）我打了仗，在那里刺杀了。我抢来了他们的马群、财物、姑

娘、妇女。五月，他们跟来了。八姓乌古斯、九姓鞑靼全都来了。在色楞格(河)西，yïlun 河南，直到 šïp 泉，我布置了军队

(第 16 行)　他们经 Kïrgü、Saqïš 及 šïp 泉而来……直到色楞格河，他们布置了军队。五月二十九日我打了仗。在那里刺杀了。我(把他们)挤到色楞格河并刺杀了。我击溃了(他们)。他们中的大多数沿着色楞格河下游逃去。我渡过色楞格河继续追赶。在战斗中俘获了十人。我派(他们去传达我的诏谕)：

(第 17 行)　"由于大毗伽都督的恶劣，由于一两个首领的恶劣，我的普通人民，你们死亡了。重新内属(于我)吧！(那时)你们就不会死亡！"——我说了。"你们重新(为我)出力吧！"——我说了。我等了两个月，(但)他们没有来。八月初一日，我决定出兵攻打。当帅旗正要出发时，

(第 18 行)　探马一人前来报告说："敌人将至。"其首领充满敌意地到来。八月初二日，在咸湖(Altïr)，我越过 Qasuy 作了战。我在那里刺杀了。我在那里继续追击。该月十五日，在 Käyrä 泉及三 birkü(地方)；我与鞑靼人打了一大仗。一半人民

(第 19 行)　内属了，一半人民进入……从那里我返回了。我在于都斤山麓过了冬，我摆脱了敌人，过着自由(生活)。我赐予我的两个儿子以叶护和设的称号。我让他们统治达头及突利失人民。这以后，在虎年(即 750 年)我出兵打 Cik 人。二月十四日，我作战于剑河。

(第 20 行)　同年，我令人(在于都斤山西麓)，在铁兹(Täz)河上游建立了 Qasar Qordan 汗庭，并命人建造了围墙。我在那里过了夏天。我在那里确立了疆界。我命人制作了我的印记和诏谕。这以后，那一年秋天，我向东出兵，我问罪于鞑靼人。兔年(即 751 年)

(第 21 行)　一直到五月……在龙年(即 752 年)我在于都斤山中,在 Süngüz Bašqan 圣峰之西,在 yabaš 及 toquš(河)汇合处,渡过了夏天。在那里我命人建立了汗庭,命人在那里建造了围墙。我命人在那里把我的千年万日(即永垂不朽)的诏谕和印记刻写(直译则作"建造")在平滑的石头上。

(第 22 行)　九姓乌古斯……官员来了……成为敌人。住在 Ögün bäg 及 Qara buluq,并往黠戛斯派人说:"你们出征吧!你们也叫 Cik 人出征吧!""我将出兵!"——他说。"你们注意,让我们在林中

(第 23 行)　(与你们)会合!"—他说。"于都斤……"——他说。……初九(日)我出征了……经都督泉,我往 Cik 那里派去千人,往其同盟者地方派去了少数人。"你们注意!"——我说。黠戛斯在曲漫(山)

(第 24 行)　里边,在其牙帐那里。他差遣快探到其同盟者处,(但)我的人在那里袭击其快探,并捉到了"舌头"。他(指"舌头")说:

**【南　面】**

(第 25 行)　已有人来到其可汗及其同盟者处,(但)葛逻禄还没有来到其同盟者处……葛逻禄……剑河……我在 Arqar 泉处 Arqamïš 下方乘筏渡过了额尔齐斯河。十一月十八日,我遇到了(他们),我在 bolča(地方)把三姓葛逻禄

(第 26 行)　击败了。当我从那里返回时,我的一千人把 Cik 人民赶来了……我在 Siz 泉,在我的汗庭那里过夏。在那里我划定了疆界。我给 Cik 人民委派了都督,(同时)在那里委派了(?)始波罗和达干……人来了。在 Qazluq 湖

(第 27 行)　(在山上)他们看见,敌人……叫喊着来了。十五日……在 Tayghan 湖,我集起了(军队),我在那里派去了前锋。人来了,他们渡 qara yotalïq(迫使敌人)来到。我则迎上前

去……成了……他(按指拔悉密人)往葛逻禄

(第28行) 那里派去了人。……他说。"让我们里应外合。"——他说。拔悉密(与我们)为敌,攻打了我的住地。我未能使其内属。从外部三姓葛逻禄、三圣鞑靼……突骑施……在于都斤山,我……

(第29行) 在那里攻打了(他们)。五月二十六日我打了仗,我在那里刺杀了。渡过Icüy(河)……在(日)出时我刺杀了。之后,突骑施抢夺了葛逻禄及其财物、住地而去,并来到了我的住地……

(第30行) 成了敌人……住着,朝其地去了。追击他们……八月我出发追击。我把我的家留在ärsägün地方,在Yula湖畔。从那里,我追击……

(第31行) 留下拔悉密……在第……月二十一日,把葛逻禄……在yoghra平原,我把其军队在那里刺杀了。其家已于十天前惊慌而去。我从那里回师……我回到了(直译则作"进入")

(第32行) 十一日……我刺杀了。我回到自己……人民中。在irlün及talaqïmin我追上了。先前属于中国的乌古斯、突厥人(脱离他们)走出来了,在那里会合了。在那里官员们……

(第33行) 我的军队三……旗……五百装备齐全的步兵一两次慌乱(?)来了。那时天地保佑了我的奴婢(及)人民,我在那里刺杀了……

(第34行) 在那里,人民内属了……逃进了葛逻禄。从那里回来,我在鄂尔浑(河)与Balïqlïgh(河)汇合处,在那里命人建立了汗庭,把汗庭……

(第35行) 十一月二十日,在qara buluq东,在soqaq路那里Cigil都督……

(第36行) 渡过Toghurghu(河)……我刺杀了,葛逻禄、拔悉密……集合起来……

（第 37 行）　我住下了……向拔悉密……

（第 38 行）　apa……阻塞住了……不知道……所有都逃散……

（第 39 行）　……我建立了。把这样多的碑文……我写了碑文。（按：第 38 及 39 两行，兰木斯台特认为应置于“南面”开始之处）。

**【西　面】**

（第 40 行）　来了……葛逻禄不再是（?）独立的……这样，八月初三（日）我出征了……葛逻禄，所有活着的都来到了突骑斯那里。回来后，

（第 41 行）　在十月初二（日）我去了。……他们说的……三……我打击了……我（回）来了，从那以来，拔悉密、葛逻禄被消灭了。羊年（即 755 年）

（第 42 行）　……我过了夏天……中国皇帝……可汗……去了……我俘获（其）一女、八子……我返回了……我带两（部）人民……于都斤山……我打了……住在那里，我派出千人的队伍（?）把其福旗……

（第 43 行）　在那里……把人民……二月初六日我到了家中……鸡年（即 757 年）……他给了……消灭了，于是他来了，把其二女（作为献礼）

（第 44 行）　给了……他去了……“我将不违背你的话。”——他说。“我将不做错事。”——他说。……（但）并没有内属。……我让粟特人和中国人在色楞格河建造了富贵城。

（第 45 行）　……（二十日?）从那里去……把其三旗……联起……二十一日宫庭……二十二日在那里，我刺杀了，在 yarïš 及 aghulïgh 之间……

（第 46 行）　……三万……在刺杀之地……他想到……二月十六日把三旗

（第 47 行）　突厥人民……八姓乌古斯、九姓鞑靼……妻任 Özbilgä（bünyin?）

（第 48 行） ……留下一千匹马，留下一万只羊

（第 49 行） ……

（第 50 行，边行） （统帅）我……颉利发，我拥有一千匹马，一万只羊……我弄来了……

## （二）铁尔痕碑（亦称磨延啜第二碑）

### 译者说明

《铁尔痕碑》，以前称为《塔里亚特碑》，亦称《磨延啜第二碑》，为蒙古考古学家道尔吉苏荣（C. Doržsuren）于 1957 年在杭爱山脉西北铁尔痕（Terkhin）河谷地铁尔痕查干淖尔湖附近发现。1969 年后前苏联突厥学家克里亚施托尔内（S. G. Klyashtorny）等又亲自在当地考查了该碑并进行了发掘工作。该碑已碎为四块，目前只找到三块（最上部的一块未找到）和一个石龟底座，现保存在乌兰巴托蒙古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碑石为上窄下宽长方形的粒状花岗岩，总高度（不算未找到的上部）为 2.85 米，下面较宽，为 0.37 米×0.27 米，上面变窄，为 0.25 米×0.2 米。碑文四面刻写，共 30 行。另外龟坐后部尚刻有一行文字，其下边在龟身上刻有氏族标记（tamgha）。碑文风蚀损害严重，只有个别字行保存完整。

碑文为回纥汗国早期之物，其语言和正字法都与《磨延啜碑》无大差异。碑石为回纥汗国著名可汗磨廷啜（475～759 年在位，其全称为“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的纪功碑。碑文的作者是磨延啜之子毗伽·骨咄禄·达干·将军（Bilgä Qutlugh Targhan Sängün），亦称毗伽可汗，即后来继位的移地健牟羽可汗（759～780 年在位）。碑文第 6～15 行及第 28～30 行两部分，就是以他的口气——用第一人称叙述。《铁尔痕碑》叙述了磨延啜可汗统治初期的事迹，其事迹发生的历史年代似早于《磨延啜碑》所叙之事。碑中提到的最晚事件的年份是蛇年（见第 2 行）即 753 年。估计此碑建于蛇年后不久（不会晚于 756 年）。碑文的主要内容由三部分组成：(1)叙述磨延啜的功

业（第 1～5 行，第 30 行）；(2)牟羽对其父可汗的功业的赞扬（第 6～15 行，第 28～29 行）；(3)以磨延啜的名义对汗国周围的地理历史情况的描述。可惜这一部分碑文（碑的东面和南面）损缺最甚。

国外对此碑的研究：1975 年蒙古突厥学家木·西耐胡（M. Shinehüü）用蒙古文发表了题为《塔里亚特碑——新发现的鄂尔浑碑文》的专著。1980 年克里亚施托尔内又发表题为《铁尔痕碑》的初步研究成果，载于《苏联突厥学报》第 3 期。1982 年土耳其学者塔拉特·特肯，根据克氏的研究，用土耳其文发表题为《蒙古北部发现的一个回纥汗国新碑》，载于土耳其《历史学会会刊》第 184 期。同年，克氏又在匈牙利的《东方学汇刊》(A. O. H)第 36 卷上发表此碑研究的补正本。我的这个译文就是主要参考克氏的补正本译成的。

## 铁尔痕碑译文

**【西　面】**

（第 1 行）　我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Tängridä bolmïš eletmiš bilgä qaghan，意为“天生的建国的英明可汗”)及伊利毗伽可敦(El blgä qatun，意为“国家英明的可敦”)接受了可汗和可敦的称号，我并让人在于都斤(山)西边，在铁兹(Täz)河上游建立了汗庭……(此处约有 14 个字符破损)，我在那里度过了虎年和蛇年两个年头的夏天。

（第 2 行）　龙年我在于都斤(山)中间，在 Süngüz Basqan 圣峰的西方度过了夏天。我令在那里建立了汗庭并令建立了围墙(或围栏)。我并令把我的永久的(如按字直译即为“千年万日的”)诏谕和印记刻写在

（第 3 行）　平滑的石头上，让人把它们刻在重石上。由于上面有蓝天保佑(我)，下面有褐色大地养育(我)，我建立了我的国家和法制。居住在前面日出方向的人民和居住在后面日落方向的人民

（第 4 行）　以及所有四方的人民都（为我）出力，我的敌人则失去了自己的福分……（此处约缺损 8～9 个字符）。在八（条河流）之间，那里有我的牲畜和耕地。色楞格、鄂尔浑、土拉等八（条河流）使我愉快。在那里，在 Qargha 和 Burghu 我的两条河之间，我居住着和游牧着

（第 5 行）　在我夏牧地，在于都斤（山）北坡的西边，直到铁兹（Täz）河上游以东，我在那里居住并游牧……（此处约缺损 3～4 个字符）。依据我的意思，Onghï 从于都斤（山）地区去出征。"跟随军队（出征）并集合起人民！"……（此处约缺损 6～7 个字符）——（我说?）。"保卫在……南边的疆界，在阿尔泰山林的西边疆界（和）在曲漫（Kögmän）山的东边疆界！"

（第 6 行）　我的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可）汗臣服了住在（国）内的人民，内梅禄的首领是伊难珠·莫贺·达干（Jnan ču Bagha Tarqan）。大梅禄共有九个，（他们是）：五百人长毗伽大将军都督（Bïlgä Tay gängün Tutuq），五百人长俱录·翁伊·俄兹·伊难珠（Külüg Ongï öz Inanču）

（第 7 行）　五百人长乌鲁·俄兹·伊难珠·乌隆古（Ulugh öz Inanču Urungu），乌鲁·乌隆古（Ulugh Urungu，大将之意），千人长突利施（部）诸匐之子突利施·俱录·伊然（Tölis Külüg Ärän），千人长达头（部）诸匐之子达头·俱录·伊然（Tardus Külüg Arän），五千人长达头·沙钵略施（Tarduš Išbarïš），合·沙钵略·将军·夜落葛（Alp Jšbara Sangün Yaghlaqar）。

（第 8 行）　（此处约缺损 50 个字符）……九百人长托依汗（Toyqan，意为"守卫汗庭之官"）·乌鲁·达干·不古赫（Ulugh Tarqan Buquh）的队伍，

（第 9 行）　（此处约缺损 20 个字符）……部人的队伍，勇敢的阿塔楚（Atačuq）部人的队伍，

**【北　面】**

（第 10 行）　我的天（可）汗捉住了许多走入歧途者（如按字面直译则为“变成瞎子的”），五百人长……骨咄禄刺史 Qutlugh Čigši，汗楚·合·毗伽·刺史（Qanču Alp Bilgä vigši）……（此处约缺损 12 个字符），（可）汗征服了精疲力尽的乌古斯人民、六百个将军和一万人民。

（第 11 行）　当书写这些文字的时候，啊，我的汗，有（这些人）出席：我天（可）汗的骑士（或高贵人士），九姓鞑靼，十七阿热梅禄（Az Buyruq），同罗部的将军和队伍，回纥人民及我的诸特勤，护卫军首领勇敢的阿塔楚（Ata čuq）及别克泽克·艾尔·刺史（Begzik ErČigsi）连同莫贺达干和三百护卫军，（以及）

（第 12 行）　我天（可）汗之子毗伽达干（Bilgä Tarqan）和骨咄禄·毗伽·叶护（Qutlugh Bilgä Yabghu）……（此处约缺损 2～3 个字符）草原（?，原文为 Isig Yir）贵人……（此处约缺损 2 个字符），拔野古人民，阿热·阿斯帕·大将军（Az Aspa Tay Sängün）和其人民，同罗部的巴什·哈依巴什（Bäš Qaybaš），三姓葛逻禄等这许多人民。（属于）叶护的人民，

（第 13 行）　我天（可）汗之子……（此处约缺损 30 个字符）对人民……（此处约缺损 5～6 个字符）奥都尔汗（Odurghan）……（此处约缺损 3～4 个字符）察必失将军（Čabiš Sängun）的人民，又征服了九姓拔野古、九姓鞑靼这许多人民。（属于）设（Šad）的人民

（第 14 行）　……（此处约缺损 15 个字符）那时他进去了。建立此碑的毗伽·骨咄禄·达干·将军（Bilgä Qutlugh Targhan Sängün）光荣地（战胜）了这许多人民。他派两支（军队）去（征讨）样磨（Yaghma）（部）和（阿）伦木赤西（Alum-Čisi，或作伦木和赤西，或作去征讨样磨部的阿伦木赤）。

他对骨咄禄·毗伽·将军和乌鲁述·骨咄禄·达干·将军(uUrušu Qutlugh Tarqan Sängün)那两人下令说道："去吧!"

(第15行)　(来自)拔野古部的达头·毗伽·达干和骨咄禄(以及)样磨、中国和粟特胡人的首领,毗伽将军,奥泽勒·翁·俟斤(Qzil öng Erkin)。

**【东　面】**

(第16行)　……(此处约缺损75个字符)药利可汗(Yolïgh Qaghan)……(此处约缺损10个字符)布民可汗(Bumïn Qaghan),这三位可汗登了位,登位统治了二百年。

(第17行)　……(此处约缺损73个字符)人民因反叛(如按字直译则为"愤怒")而灭亡。……(此处约缺损2个字符)因二贵人之故而衰亡。哈狄尔·哈萨尔(Qadïr Qasar)和别狄·伯尔西(Bädi Bärsil),光荣的(?)乌古斯

(第18行)　……(此处约缺损80个字符)我的祖先登位统治了八十年。在于都斤国家(el)及其周围地区,在鄂尔浑河流域,我们的可汗第二次登了位。

(第19行)　……(此处约缺损82个字符)当他们登位统治了……年时……(此处约缺损4～5个字符)年过去了。当上面的蓝天、下面的褐色大地把我父又

(第20行)　……(此处约缺损80个字符)我被任命为……当我二十八岁蛇年时,我使突厥国家变得混乱,之后,我把他们摧毁了。

(第21行)　……(此处约缺损75个字符)他派出他的骑兵。队伍出发了。"乌苏迷施特勤从奥都尔汗来了"——他说。"去捉住他!"——他说。

(第22行)　……(此处约缺损50个字符)我跟在他的后面。我在寇古尔(Kögür)越过了黑沙(Qara Qum),并在煤山(Kömür

Tagh)和雅尔河(Yar ügüz),我攻击三旗突厥人民,于七月十四日

(第 23 行)　……(此处约缺损 50 个字符)我在那里命建立了(围墙?)。(可)汗……(此处约缺损 5 个字符)死去。在那里我征服了突厥人民。在那里又

(第 24 行)　……(此地约缺损 10 个字符)乌苏迷施特勤即位为(可)汗。羊年我出征了。

【南　面】

(第 25 行)　我第二次与其交战了。二月初六日我与其交了锋。……(此处约缺损 70 个字符)猴年我出征了……(此处约缺损 25 个字符)我与之交了战。在那里我刺杀了,我俘获其(可)汗,

(第 26 行)　并俘获其可敦……(此处约缺损 50 个字符)之后其首领来了。……(此处约缺损 11～12 个字符)鸡年我出征并住在那里。五月十三日他们集结了。

(第 27 行)　我与其交了战,我在那里刺杀了……(此处约缺损 2 个字符)匐(beg)……(此处约缺损 25 个字符)我征服……伊格达尔(Igdär)人分裂了……(此处约缺损 10 个字符)之后狗年三姓葛逻禄心怀恶意地逃走了。他们逃进西方十箭之地。

(第 28 行)　之后……(此处约缺损 35 个字符)三姓葛逻禄于猪年,九姓鞑靼……(此处约缺损 10～12 个字符)九梅禄……(此处约缺损 3～4 个字符)将军们,全体普通人民(qara bodun,意为黑民)请求我父汗土里燕(Turyan)即位为(可)汗。"这是祖先的

(第 29 行)　意愿!"——他们说。他对周围的国家带来了(此处约缺损 35 个字符)……(此处约缺损 8～9 个字符)之后他被任为叶护。之后,在鼠年,(他们说):"如果权力在好人手中,普

通人民得享(平安)……(此处约缺损2～3个字符)如果权力在恶人手中,对普通人民则是祸水(原文作"黑水")。

(第30行)　他被宣布为土里燕可汗,宣布为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其妻为)伊利·毗伽可敦。当被宣布为可汗和可敦后,我在这里、在于都斤(山林)中间,在苏古兹·巴施汗(Süngüz Bašqanü)圣山之西边建立了汗庭。

**【刻在石龟上的文字】**

建造此碑者为伯凯·吐塔木(Bökä Tutam)。

(三)铁兹碑(牟羽可汗碑)

### 译者说明

此碑为前苏联突厥学家克里亚施托尔内于1976年在今蒙古国寇乌斯哥勒省铁兹(Täz)河上游左岸一个名叫诺贡托勒盖(Nogoon Tolgoi)的小山上发现(依据《磨延啜第二碑》第1行的记载,铁兹河上游曾为回纥汗国汗庭的所在地)。碑石仅存下半截,为长方形红色花岗岩石,高0.86米,宽和厚均为0.32米×0.22米。估计现存部分(20行尾部)不足原碑的一半。字体、语言和正字法都与磨延啜第一、二两碑相同。碑石上刻写的氏族标记(tamgha)也近似于磨延啜第一、二两碑。碑石现存乌兰巴托蒙古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此碑为磨延啜之子牟羽可汗(亦称颉咄登密施可汗,759～780年在位,为回纥汗国的第三代可汗)的纪念碑。碑文开头部分(第1～6行)叙述磨延啜可汗逝世和牟羽可汗即位,并提到了回纥汗国时期的鸡年(757年)。这一年回纥曾出兵援助唐王朝征讨"安史之乱"收复西京长安。中间部分(第7～8行)主要叙述回纥国家建立早期第一阶段约二三百年的情况(比较《铁尔痕碑》第16～17行提到三位可汗在位、统

治二百年的情况)。随后谈到回纥国家第二阶段存在八十年的情况(见第 11 行)。然后再谈到国家第三阶段即到了阙·匐·毗伽可汗(骨力裴罗)的情况(见第 18 行)。依据《磨延啜碑》,在此之前,尚有外族统治的 150 年(100 年的外族统治、加 50 年的突厥统治,见该碑第 3～4 行)。那么根据磨延啜第一、二两碑及此碑所述,回纥汗国在建国的第三阶段以前,回纥国家已存在了 280 年或 380 年(外族统治的 150 年除外)。这样,回纥的历史可上溯到三、四纪的高车时期。碑文的最后一部分(第 19～22 行)似为第 6 行的继续,为叙述牟羽可汗登位和最初的事迹,谈到九梅禄和"我的回纥人"参加(典礼)的情况。碑文似立于牟羽可汗统治时期之内,约为 761～762 年之间。碑文以第一人称的口气叙述,作者似为牟羽可汗的亲族。

最先研究《铁兹碑》的学者为蒙古的哈尔交巴依(S. Charzaubay)和木·西耐胡(M. Shinehüü)。哈氏有题为《铁兹碑文》于 1979 年发表在蒙古《语文研究》XⅢ/15,页 117～124。西氏有题为《鄂尔浑如尼文新发现的碑文》于 1980 年发表在蒙古《考古学报》VⅢ/1,页 36～41。我的这个译本则为依据克里亚施托尔内氏发表在匈牙利科学院《东方学汇刊》(A. O. H)1985 年第 31 卷第 1 期题为《回纥牟羽可汗铁兹碑》的原文译出。

## 铁兹碑译文

**【西　面】**

(第 1 行)　(此处完全损坏,兹据《磨延啜碑》及《磨延啜第二碑》复原为:登里罗·汩·没密施·颉·咄登密施·合·骨咄禄·俱录·毗伽·(牟羽)可汗。tängridï qut bolmïš el tutmïš alp qutlugh külüg bilgä (bögü) qaghan)

(第 2 行)　……于(猪)年(759 年)……(此处约损 42～43 个字符)

(第 3 行)　……被拥立登位(为可汗)……(此处约损 40～42 个字符)

(第 4 行)　……被拥立登位。当我回纥(可)汗统治时……(此处约损

7～8 个字符)，于鸡年(757 年)……此处约损 5～6 个字符

(第 5 行) ……我的颉·翳德密施(可)汗(指磨延啜)年迈逝世了(原文作飞去了)，其子叶护成为可汗。

(第 6 行) ……即位。其一子成为达头(部的)叶护，(另一子)成为突利失(部的)设。我的(可)汗统治人民(按此处原文不清楚，或可音译为"我的颉·咄登密施可汗")。

**【北 面】**

(第 7 行) ……从前当……被造成时，回纥诸可汗登位。他们都是睿智伟大的可汗。

(第 8 行) ……他们登了位，他们统治许多(原文为一千)国家(el)共三百年。之后，其人民衰亡了(原文作走去了)。

(第 9 行) ……了。由于布祖克(Buzuq)首领的煽动，(其百姓?)衰亡了。由于小阙(kül)和两位贵人的煽动，(其人民?)衰亡了。

(第 10 行) ……之后，伯狄·俾失(Bädi Bärsil)和哈狄尔·哈萨尔(Qadïr Qasar)灭亡了。我的人民长期(原文作广泛地)互相敌对了。

(第 11 行) ……从前，他们起来反叛过拓拔(Tabghach，按此字也有"中国"之意)，他们被消灭了。(之后)，回纥可汗登位统治了十年，(之后又统治了)七十年。

**【东 面】**

(第 12 行) ……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tängridä bolmïš el etmïš，天生建国的)登位为回纥可汗。

(第 13 行) ……了，可汗……(此处约损 3～4 个字符)成为两个(?)，之后，移地健(Öd Känč)成为可汗。

(第 14 行) 由于……原因三十年……(此处约损 3～5 个字符)(他)统治了国家。之后，他因年迈去世。

(第 15 行) ……我的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可汗登位统治

了国家。

(第16行)　……我的……可汗为了(氏族)标记的(光荣),(出征)居住在日出之方的人民。

(第17行)　……他们赞颂他并让他即位为(国家的)首领……(此处约损18～20个字符)。

**【南　面】**

(第18行)　……(此处约损18～20个字符)阙匐毗伽可汗(Kül Bäg Bilgä Qaghan)。

(第19行)　……他驻跸于哈萨尔·霍路赫(Qasar Qorugh),并在那里建筑了围墙,建立了汗庭,度过了夏天。

(第20行)　……他驻跸在东方,在艾勒萨尔(Elser ?),他令人建立刻写了印记和碑文。

(第21行)　……九梅禄……(此处约损4～5个字符)我的回纥(人民),大(Tay)……

(第22行)　(此处完全损缺)

## (四)苏吉碑

### 译者说明

此碑为1900年由芬兰学者兰木斯台特(G. J. Ramstedt)在今蒙古国苏吉大坡附近发现。碑文共11行,应为属于回鹘汗国灭亡(840年)后不久时期。本译文参考下列原文译出。

**图录及研究:**

(1)兰木斯台特的《北蒙古发现的两个回鹘如尼碑文》(Zwei Uigurlsche Buneninschriften in der Nord-Mongolei, JSFOu, ×××, 1913, S. 3～9)。

(2)马洛夫(S. E. Malov)的《古代突厥文献》(Pamyatniki Dreven-

tyurskoy pis'mennosti)莫斯科—列宁格勒，1951，页 76～77。

(3)马洛夫的《突厥叶尼塞文献》(Eniseyskaya Pis'mennost' Tyurkor)，莫斯科—列宁格勒，1952，页 84～90。

(4)奥尔昆(H. N. Orkun)的《古代突厥碑文》(Eski Türk Yazitlari)，1936，页 153～159。

## 苏吉碑译文

(第 1 行) 我药罗葛汗阿塔(Yaghlaqar Qan Ata)来自回鹘之地(或译作"我来到回鹘之地药罗葛汗处")。

(第 2 行) 我是黠戛斯人之子，我是裴罗・骨咄禄・雅尔汗(Boyla Qutlugh Yarghan)。

(第 3 行) 我是骨咄禄・莫贺・达干・于伽(Qutlugh Bagha Tarqan Ügä)的梅禄(Buyruq)(大臣)。

(第 4 行) 我的名声及于日出及日落之方。

(第 5 行) 我是富有的，我的畜圈有十个，我的马匹无数。

(第 6 行) 我有七个弟弟，三个儿子，三个女儿。我给我的儿子成了家。

(第 7 行) 我把我的女儿不要聘礼嫁了出去。我给我的摩尼经师(mar)一百个男仆和住房。

(第 8 行) 我看到了我的甥侄和孙子：现在我死了。

(第 9 行) 我的儿子在为人(?)方面，要像我的摩尼经师那样，要敬重汗！要努力(干事)！

(第 10 行) 我的大儿子……了。

(第 11 行) 我没能看到。儿子……

## （五）九姓回鹘可汗碑

### 译者说明

此碑为俄国考古学家雅德林采夫于1889年在回鹘故城哈喇巴勒嘎逊附近发现，所以又称哈喇巴勒嘎逊碑。碑为花岗石，发现时已碎为许多块，其基石为狮子状，碑立在狮子背上。估计原碑高约3.38米，宽约1.77米，厚约0.97米。碑的上端为二龙缠绕的五角盾形，上面有一圆顶。碑石四面经过打磨，一面写古代突厥文，一面右边写粟特文（31行），左边写汉文（19行）。这一面的两种文字都未写完，剩余部分分别写在磨钝的棱上和侧边上（往右为粟特文，往左为汉文，汉文4行，粟特文行数不明）。上述三种文字中，以汉文保存得最好，其次为粟特文部分（早年拉德洛夫误认作回鹘文），保存最坏的为古代突厥文部分（除碑额的几行字外，其余残块只能认出若干符号和单词）。

一般学者认为，此碑为回鹘汗国第八代可汗——保义可汗（808～821年在位）时的纪功碑。碑文的汉文部分叙述了回鹘汗国建国以来一直到保义可汗的历代可汗的事迹，特别详细记述了摩尼教传入回鹘的情况，是研究回鹘汗国历史的重要文献。国内外学者中第一个对碑文的汉文部分进行拼合诠释的为清朝驻俄公使书京城（译音），其后则有俄国的瓦西里也夫、荷兰的施来格勒及日本的羽田亨等。

这篇译文，古代突厥文部分为依据拉德洛夫（W. W. Radloff）的《蒙古古代突厥碑文》（1895年）和土耳其的奥耳昆（N. Orkun）的《古代突厥碑文》卷一、卷二（1936、1939年）译出；粟特文部分则据汉森（O. Hansen）发表在1930年《乌戈尔——芬学报》卷44的德文译文转译。

### 古代突厥文部分译文

**(1)碑额上的文字**

（第1行）　此为登里坎

（第 2 行）　登里罗汨
（第 3 行）　没密施合
（第 4 行）　毗伽登里
（第 5 行）　回鹘可汗
（第 6 行）　之碑

以上意译可作：此为天汗、从天上得到福位的英勇睿智天回鹘可汗之碑。

**(2)碑文上部残块上的文字**

（第 1 行）　……
（第 2 行）　……听到……
（第 3 行）　……
（第 4 行）　……
（第 5 行）　……
（第 6 行）　……
（第 7 行）　……
（第 8 行）　……国家……
（第 9 行）　……

**(3)碑文中间残块上的文字**

（甲）
（第 1 行）　……制造……
（第 2 行）　……从上天……
（第 3 行）　……其余的……
（第 4 行）　……上天摩尼师……
（第 5 行）　……举行盛大仪礼
（第 6 行）　……又……
（第 7 行）　……
（第 8 行）　……

（第 9 行）　……
（第 10 行）　……高兴……
（第 11 行）　……所有……
　　　　　　……

（乙）
（第 1 行）　……之后……
（第 2 行）　……所有的……
（第 3 行）　……把国家……
（第 4 行）　……其中的……
（第 5 行）　……
（第 6 行）　……
（第 7 行）　……前边向东方……
（第 8 行）　……听到后又……
（第 9 行）　……西方……
　　　　　　……

（丙）
（第 1 行）　……
（第 2 行）　……
（第 3 行）　……哪一个……
（第 4 行）　……我们又……
（第 5 行）　……变成强大……
（第 6 行）　……
（第 7 行）　……因惧怕……
（第 8 行）　……无痛苦地……
　　　　　　……

(4)碑文下部残块上的文字

（第1行） ……

（第2行） ……他的心中……

（第3行） ……眼中……

（第4行） ……我自己出了力……

……

## 粟特文部分译文

(1)碑额另一面上的文字

（第1行） 此为爱·登里罗·汨·

（第2行） 没密施·合·毗伽·天

（第3行） （回鹘可汗）(Ai Längridä qut bulmïš alpu bilgä wghy uighur qaghan)

（第4行） （之碑）

（意译可作：此为从月从天得到福位、英勇睿智天回鹘可汗之碑）

(2)第1～6残块拼合后的文字

（第1行） 此为爱·登里罗·汨·没密施·毗伽·回鹘可汗之……碑……

（第2行） 此主君，从天得到统治权的大突厥世界君主爱·登里罗·汨·没密施·（合·毗伽可汗）……特勤纡伽（思）(tigir ügäsi)我们立此碑文……

（第3行） ……乌古思·颉·纡伽思·合·（伊难）珠·莫贺达干(Oghuz ilügäsi alpu inancu bagha-targan)……纡伽·额突

尔·莫贺达干(ügä otür bagha-targan)……骨咄录……

(第4行)　他们因福禄而得到，当他成为君主时(?)(他)是英明的……

(第5行)　……他因自己的力量而……他统治了许多年。当他……(继位者为阙·毗)伽可汗……

(第6行)　……

(第7行)　所有君主……他统治了许多年……(当阙·)毗伽可汗死后，继其位者为登里罗·没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

(第8行)　……继位者为(爱·登里罗·汨·没密施·颉·咄登密施·合·俱录)可汗。当……时，作为君主……

(第9行)　……成为(?)……作为天王

(第10行)　……做成……法王摩尼(Mar-Manī)之教……天王……都督们……

(第11行)　……我们要(信仰)异教……当……天王……你们接受了火明教，即法王摩尼之教。……之后，天王……你们又……

(第12行)　……天王对所有……这样说道：由于你们……我们才敬……

(第13行)　……当牟羽可汗死后，继其位者为合·骨咄录·毗伽可汗……他是一位英明和……他的政绩很多……当合·骨咄录·毗伽可汗死后，继其位者为登里罗·没密施·俱录·毗伽可汗……

(第14行)　当汨咄录毗伽可汗死后，继其位者为登里罗·羽碌·没密施·合·汨咄录·乌录·[1]毗伽可汗(tängrida ülüg bulmïš alpu qutlugh ulugh bilgä qaghan)……他因其坚强的信仰，聪明的才智和勇敢善战而著名……他自持甚好，知道……

---

① 乌录之"乌"，汉文作"胡"。

(第 15 行) 政事十分艰难,并且……在领悟教理……和骁勇善战方面与所有贵人(不同)……

(第 16 行) ……这样说道……他授所有人"享有全部幸福的大师颉纡伽思·合·骨咄录……"的称号……他因勇敢而……在内部(国内?)他保护了(?)教法……

(第 17 行) ……这样君主……

(第 18 行) ……他精力充沛、骁勇善战。他战胜了黠戛斯可汗二十万大军并取得其国家……其可汗……

(第 19 行) (他战胜了)……强大的吐蕃军队和四吐格里(toghri)及其它……及葛逻禄……

(第 20 行) 他建造了……宫殿(?)……他授与合……珠毗伽叶护……的称号。……可汗……通过(了)……成为突骑施的君主……

(第 21 行) 他东征到……西讨到……君主命令……(摩尼教)听众……

(第 22 行) ……他们……作为毗伽……君主……很困难(?)……

(第 23 行) ……并且高兴地(?)……统治……碑文……未去过(?)。之后,作为天上君主……

(第 24 行) ……四方(?)……

### (3)第 7 残块上的文字

(第 1 行) ……

(第 2 行) ……

(第 3 行) ……

(第 4 行) 他……摩尼教士和听众

(第 5 行) ……

(第 6 行) (直到……)……从崇高的君主……

(第 7 行) ……

**(4)第 8 残块上的文字(汉森氏未译)**

**(5)第 9 残块上的文字**

(第 1 行)　……
(第 2 行)　……
(第 3 行)　……
(第 4 行)　……
(第 5 行)　……宝物甚多……
(第 6 行)　……由于对教法的很好的理解力……
(第 7 行)　……叶护……统治……
(第 8 行)　……四方中……
(第 9 行)　……四方之君主……
(第 10 行)　……合毗伽可汗

**(6)第 10 残块上的文字(汉森氏未译)**

## 汉文部分另详下文(程溯洛论文)

**林幹附记:**

九姓回鹘可汗碑为分别用突厥文、粟特文、汉文三种文字写成。突厥文和粟特文两部分已由耿世民教授译出;汉文部分因毋须翻译,故耿氏不予涉及。但此碑的汉文部分却是全碑三种文字中保存较为完整的部分。

有些学者考订,此碑建立于唐宪宗元和九年(814 年)。清末发现时,汉文碑面已碎为八块(其中两块当时被运往俄国圣彼得堡博物馆收藏)。后经中外学者整理、刊录,目前碑铭文字虽仍有缺少,但前后文句已略可通读。1978 年,程溯洛教授写了一篇题为《释汉文"九姓回鹘可汗碑"中有关回鹘与唐朝的关系》的文章,载于《中央民族学院学报》第

2 期。文中根据清人李文田撰、罗振玉校的《和林金石录补校》及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和原中央民族学院（今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所藏清末从原碑所在地拓来的碑铭残石拓片互校，将该碑的汉文部分全文引录。现将程教授所撰文章收入本书，读者可以窥见其原貌。

（六）塞福列碑

## 译者说明

此碑为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在蒙古国南部戈壁省塞福列苏木（乡）东南 6 公里处（在我国内蒙古额济纳河注入的嘎顺、索格两湖的东北）发现，现存蒙古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室。碑石为有裂缝的粗大理石，成四方形，一面磨光刻有文字，其它面经粗糙打制。碑高 80 厘米，磨光面宽 45(47)厘米。厚 70 厘米。碑石保存很坏，上部断裂，碑面布满小坑，破坏了碑文。碑文之面对称刻写粟特文和古代突厥文两部分，各为 7 行。由于碑文破损严重，所以只能辨识其中个别字句。根据其内容，碑文应属回鹘汗国时期。

苏联学者克里亚施托尔内氏根据此碑突厥文部分中 Ingi 应为牟羽可汗的汉语封号“英义”二字的对音，遂认为是当年牟羽可汗率军帮助唐朝讨伐史朝义叛乱、胜利返回草原时（762 年）建立的纪功碑。但他的这种解释有两点说不通：第一，据汉文史料，牟羽可汗返回时，明确记载是“取道太原返回”。他不可能从山西省太原向西绕个大弯子先到甘肃省的南部，然后返回草原。第二，唐朝封牟羽可汗为英义建功可汗一事，不是发生在当他尚滞留内地之时，而是在他返回漠北以后。因此，该碑也可能属于另一个回鹘英义可汗，或即 840 年西迁甘肃的、由“后唐”（923～936 年）赐封为英义可汗的甘州回鹘的第一代可汗。

此碑的残文，为据克里亚施托尔内和李夫施茨二人分别于 1971 年发表在苏联《突厥学报》第 4 期和法国《亚洲学报》第 259 卷中的文章译出。

## 古代突厥文部分译文

(第 1 行)　……

(第 2 行)　……

(第 3 行)　……十(?)……叛乱的(?)……

(第 4 行)　……氏族……

(第 5 行)　……阙・达干(Ku〔|〕Tar〔qan〕)……

(第 6 行)　……移涅・骨咄禄(〔ï〕nal Qutlu〔gh〕)……

(第 7 行)　英义・药罗葛(Ingi Yaghlagh〔ar〕)……

## 粟特文部分译文

(第 1 行)　……年,那时主君回鹘可汗(?)……

(第 2 行)　之后又向(?)移涅・达干(Inal tarqan)……

(第 3 行)　之后(他又对)回鹘可汗说……

(第 4 行)　在……之后……那里……

(第 5 行)　……他又对可汗……

(第 6 行)　……他们……之后(?)……

(第 7 行)　……

——耿氏译文终

## 二、王静如译释:《突厥文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译释》

### (一)第一部分　引言

#### 1. 墓碑所在地及其发现之经过

吾人试阅外蒙地图,自中部库伦西向,必见有三大河流:近者为土

拉河(Tula,唐时之独罗水);次为鄂尔坤河(Orkhun,唐之嗢昆河);再西则色楞格河(Selenga,唐之仙娥河),此河支流漫延于杭爱山之东北面(唐之乌德犍山 Ötükän)。其发源于杭爱山之乌哈齐老图岭者为胡努伊河(Hunui,蒙古称 Hunuing gol),北流东合其旁支哈努伊河(Hanui,蒙古称 Hanuing gol)而入于色楞格河。胡努伊河二支流之上游一带,复有乌伦木(Urome)水泉,此水泉与胡努伊方向相反,南行归于其东南之鄂尔坤河。自乌伦木西越层阶草原名草休林者(Tsohiolin-döröldži——犹言带阶之平原),至塔拉布鲁克(Talabuluk,犹言高原泉)水,则见齐尔额兰图与布鲁尔(Dzirgalangtu,Būrul)诸泉。由布鲁尔向南至一名乌哈(Uxā)之山脊,遂入一有半公里及一公里长之小山谷。此山谷渐次消沈之地曰新乌苏湖(Sine-usu,此言新水)。山谷盖距布鲁尔约三十五公里,而新乌苏湖附近即英武威远毗伽可汗墓碑之发现地也。

湖之北约一又半公里,于额尔额图丘(Orgotu-tal)之高地中,见有称为吉尔吉斯(Qirqis,唐之黠戛斯)墓地者。墓之南方约 18 米×20 米全毁,于其南面之西端昔或有门,以遗址所见未得石壁之残迹而然。墙内东北口存一碑座具非正方形之槽(西面最短)及残碑数段,可汗碑即在此焉。碑分两段,上段长约 126 厘米,下段长约 250 厘米。其上段四边之广,北面约 38 厘米,东面 36 厘米,南面 38 厘米,西面约 27 厘米。下段四边之广,北面约 50 厘米,东面约 40 厘米,南面约 50 厘米,西面约 31 厘米。碑座约高 15 厘米,碑顶当亦有 20 厘米。如是则此碑之高度当有 10 米,立之高地,其易入于往来人士之眼帘,自属当然,盖纪念彼时回鹘民族一代雄武之可汗,固应如是也。

芬兰乌格利研究所(Finisch-ugrischen Gesellschaft)于 1909 年,由突厥蒙古语学者蓝史铁(G. J. Ramstedt)与柏尔昔(Sokori Pälsi)及二蒙古人组织赴外蒙学术调查团,于是年七月尾至蒙古罕都王(Handu)所,惟于古突厥文字之碑志尚一无所见。后以某种机缘得悉此碑所在地,乃前往调查,既见碑座,更事发掘,遂获全碑。蓝氏于 1913 年撰《外蒙发现之二回纥古突厥文碑及其校译》(Zwei uigurische Runen -in-

schriften in der Nord-Mongolei)一文，即以此碑文及其德译列为《新乌苏发现之墓志铭》一章，(DieInchrift des Grabsteins am Sine-usu)，刊入《芬兰乌格利学会杂志》(Journal de la Sociéte Fino-ougrenne)第三十卷第三分中。然此后东方学家论之者殊不多见，此固由于文章命题不易令人注目，因其校勘精确，争论亦不易也；且因无汉文碑铭对照，故不若《阙特勤碑》等之易为人知及为汉学家所乐道。惟吾人若对于回纥史及语文作专门研究，莫不感觉此碑较之他碑更为重要。

余曩游柏林，暇时就诸突厥文墓志[①]，参考德译，转为汉语。此非对于回纥史作一系统之陈述，仅乃连数个片段之考证，随碑铭以报知者耳。但因手中缺乏西文专门之参考书，故凡外人论著，暂不繁引；其国史部分为中外学者所未提示者，略加研讨，而陈之如次。

## 2. 回纥、袁纥、乌纥及乌护

回纥之先，据史书所载，自可上溯铁勒、丁零以至于乌揭、匈奴。然此实涉民族语言问题，所论既广，且亦应列为专题研究。即《诗经·商颂》、《长发》中类同之"韦顾"似可比附，而时代相距甚远，殊不易明了其源流也。故余今以译文之便，仅就隋唐时代回纥名称之源渊略加分析，或于治回纥史者加入一新问题焉。

叙回鹘名称之变迁，最完备者莫若《新唐书》，其《回鹘传》曰：

> 回纥……曰袁纥，袁纥亦曰乌护，曰乌纥，至隋曰韦纥，后称回纥。

吾人试读此文，其意若曰"回纥旧称袁纥、乌护、乌纥，至唐方曰回纥"。惟吾人自名称之发音及史传所载之根源探究，此四者殊非尽属一名之演变，今试论之。

---

① 突厥文，以鲁尼克字母(Runic Scripts)书写之文字。称突厥文者，以突厥先用而回鹘因之，且有别于今日土耳其所用亚剌伯字母及古回纥所用之叙利亚字母也。

"袁纥"一名,《魏书·高车传》及《北史·高车传》均作"表纥"。吾人自语言学上及字体学上观察,"表"字当为"袁",字因形近而误。《北史》同传中,"袁纥"又误为"袁统",是"统"误,而"袁"不误也。"袁纥"今音固已与"回纥"、"乌纥"、"乌护"不同,而隋唐古音尤有分别。"袁"古音 jiwɐn,"纥"古音 ghuət,简约之应为* On-ghudh 或* On-ghor 或* On-ghus①。若以与回纥语之民族名号比拟,则颇似此碑文中的十姓回纥(On-(ui)ghur)。按十姓回纥,据蒙元时代波斯史家拉史德(Fazel-Oulch Rashid)所著《史集》(Djami ut-Tevarikh)之叙述,乃为回纥民族之一部,殊非回纥一名之转。就此碑所论,亦以十姓回纥为其一部,吾固不得谓即其"回纥"一名之古称也。设吾能证明"袁"字古音为 oi 或 ui,则亦固与韦纥一名相合,然与乌护则大异。又,"袁纥"或为"韋纥"之误。"袁"与"韋"因字形相似而伪。"表"字亦应为"韋"字之误。请研究者加以考虑。

"乌護"《北史·铁勒传》同,《隋书·铁勒传》作"乌讙","讙"为"護"字之误。"乌"古音为 uo,"護"古音为 ghuo,简约之则为* Ogho 或* Oghu。"叶护"二字原为 yabghu 之音转,则"乌护"上列之二音,乃与"袁纥"大不相同矣。按之《突厥传》,西突厥民族有称十箭民族者,此概以箭为其民族部落之表志,"箭"之音为 oq 或 oqu,颇与"乌护"相似。惟吾人所知十箭(on-oq)之名乃为晚起,以箭为名又无佐证,故余不取此意。按《册府元龟·鞮译篇》及《唐会要》卷一百有云"乌护则乌纥也",是乌护又是乌纥之别名。

"乌纥"之古音为 uo-ghuət,简约之则为* Oghudh,* oghur,* Oghuz等,其第三式与碑文之乌古斯(Oghuz)发音殆完全相同,于是吾人乃不能不思考所谓乌护或乌纥者即乌古斯。此自语音方面能为之证明者,此其一。昔阿剌伯史家常称居住高昌一带的有乌古斯,论者以其相当于吾国素称沙陀之旧地。今西人之治突厥、回鹘史者,每于中国史料中求其相当之译名而不可得。余按之《唐会要》(卷一百)、《册府元

---

① *号符详文后"附记"。

龟》(外臣部之鞮译篇)、《北史·铁勒传》及《隋书·铁勒传》论乌护之方位有云：

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则有契毕、薄落、职乙、咥苏曷、乌护、纥骨、也咥、于尼护等，胜兵可二万(以上据《北史》及《隋书》)。其契毕则契秘也，乌护则乌纥也。(以上据《册府元龟》及《唐会要》)

夫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之地，非高昌盆地而何？而乌纥(乌护)音又同于乌古斯，则阿剌伯史家所称高昌之乌古斯种族，即中文史书铁勒中之乌护或乌纥矣，此其二。波斯史家拉史德《史集》中叙回鹘民族之起源有云：

Noé 子 Aboultcha-Khan Yafeth? 子 Dib bakoui 子 Kara-Khan 之子 Oghouz(乌古斯)，因欲奉一神，其族人以兵来攻。乌古斯会一部分近族与之战，败之，取数地，而成一强国之主。遂大会诸亲诸将及士卒而奖之，授来援之族人以“回纥”之号。〔据法人多桑(C. d'Ohsson)《蒙古史》所引，冯承钧中译本〕

治回纥史者或以此文为不可靠，或视为一种无稽之传说，故虽多桑书问世甚久，而正确之解释仍尚未得。考《旧唐书》之《回纥传》述回鹘之起源及初期之发展有云：

初有特健俟斤，死，有子曰菩萨，部落以为贤而立之。贞观初……回纥因之大振，因率其众附于薛延陀，号菩萨为“活颉利发”，仍遣使朝贡。……菩萨死(以上据《新唐书》)，酋帅吐迷度与诸部大破薛延陀多弥可汗。……贞观二十年，吐迷度为其侄乌纥所杀。……燕然副都护元礼臣遣人绐乌纥，云“将奏而为都督，替吐迷度也”。乌纥轻骑至礼臣所，跪拜致谢。礼臣擒而斩之以闻。太宗恐回纥部落携离，十月遣兵部尚书崔敦礼往安抚之，仍以敦礼

为金山道副将军。……(以上据《旧唐书》)。

菩萨之名，盖与梵语转音略同。梵语为 Bouddhisatva，简约之可成 Boudsar，此菩萨之音颇与 Noé 子 Aboultcha-Khan、Yafath 之 Aboultcha 相似。菩萨号“活颉利发”，即回纥语之“Itäbär”，亦颇与 Yafath 相近。Khan 即可汗之汗。此应译为菩萨汗、颉利发，是以吾人可拟其为一人。菩萨前之 Noé 恰与特健俟斤相当，惟尚不能自语言证其为一耳。Aboultcha 之子 Dib-bakouï 名中之“Di”，颇近汉语，当时译之为“吐”，如“吐蕃”为 Töböt(Tibet)之转音。“迷”古音为 Miei，约为“Mai”或“Mbai”。则“吐迷”二字颇相发于 Dibba。惟 Khoui 与度，古音(duo 或 dak)殊难相合，此尚须由波斯文原来史料加以校勘方能断定。但波斯文字极易错误，治蒙古史者颇能明了此中之甘苦，今手中无此原文，仅能疑此“K”字或为“d”字之误而已。然如菩萨颉利发之考证不误，则此自当为吐迷度。Dibba Kouï 之子 Kara Khan，余颇疑此名未完，其下似衍一“子”字，全句应作 Dibba Kouï 子 Kara khan Oghouz，可称黑汗乌古斯。若然，则恰与《回鹘传》中吐迷度之侄乌纥一名相合。此中凡拉史德所记有与唐书不同者，约因蒙元之时去回纥初创已有六七百年之久，故不及中国史料之详且备也。而二者仍能大体相合，实为治回纥史者一大快事。此自乌纥证以名号与乌古斯亦同，此其三。夫乌护、乌纥二词见于史书不外四五次，而其用途亦仅此二项，今吾人既已证其为乌古斯(Oghuz)，则其与袁纥(即十姓回纥)及韦纥显然有别矣。

不特此也，设吾人仅据中国史料亦能知乌护(乌纥)与韦纥(回纥)二者之异。《北史》及《隋书》于《铁勒传》中既列乌护已如前述，复于独洛河北举韦纥之种族，如是则知二者同时并存，既非一名，且非一族。盖韦纥(古音 juəighuət，简约之为 uighudh，uighur，uighuz，与回纥全同)起源亦早或与乌护同时，故《北史》、《隋书》并载。征之碑文，亦有论及。其后回纥合并诸种族，尤以韦纥一族最强，故称韦纥或回纥也。《新唐书》列袁纥、乌护至于韦纥、回纥似有一名相传之嫌，故特就译文

之便，择要论之，更证《唐书·回纥传》所举数名乃两个相异之族称，吾人谓其某时期属于回纥则可，不能谓此即回纥之别名或旧名也。原乌古斯，匈奴盛时称乌纥，突厥盛时属于突厥，铁勒盛时属于铁勒，至回鹘盛时方属回鹘，非与回纥同其部族。《唐书》所述，盖就当时系属而言，乃致中亚史上所盛称之乌古斯不显于中国史籍，此吾人不可不留意者也。

### 3. 英武威远毗伽可汗与宁国公主下嫁、安禄山之乱及富贵城

吾人对于《新唐书·回鹘传》诸称既已略加分析，碑中正文之考释则尤须择要分述之。

按此碑文首作"Täng ri……mis il ilmis bilgä Qaghan ban"，依回鹘译名之惯例，其文应作"余〔乃〕登里……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与汉文《九姓回鹘碑文》叙回鹘世系"至高祖阙毗伽可汗，□□□崩后，子登里啰没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嗣位，英智雄厚，表正万邦"语中之毗伽可汗同。惟"登里"后"啰没"二音(-dä bal)残缺而已。毗伽可汗，汉文史料称磨延啜，号葛勒可汗（吾人可以突厥回鹘语之智识为重造回鹘文原名，当为 Bayan cor 及 Qarliq Qaghan），于唐肃宗乾元元年册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Bilgä Qaghan)，此碑即纪念此可汗一生之事业者。余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名此文亦即此故。至于可汗称号"登里啰"，汉音"从天上"，"没密施"汉言"成"，"颉翳德密施"汉言"治国"，"毗伽"汉言"圣智"，是毗伽可汗之自号，应译为"自天所立、安邦治国、圣智皇帝"，与唐朝册封之号无关也。

碑文之大部几全为纪念毗伽可汗之武功，且极详尽，而两《唐书》所纪千数百字，除述其助讨安禄山之事迹以及宁国公主下嫁外，仅有其皇后可敦(Qadun)之妹妻敦煌郡王承寀，并封为毗伽(Bilgä 贤智)公主，册为王妃等事。若可汗之其他丰功伟业，均未述及。今获此碑，正可补史传之遗缺，定记事之真伪。惟碑文中纪助讨安禄山之大事似付缺如，此虽由于碑文残缺而难以考定，要其事自回鹘视之，殊无关紧要也。兹仅以其年代约可得其仿佛者，就碑文及《新唐书》两相对照，述之如下：

(甲)碑文(西面2～4行)

在羊年(天宝十四载乙未,755年)我已……过夏……已……中国汗(Tabghac qan 拓跋汗,拓跋指北魏言,突厥回鹘称中国犹沿用北魏之种号,一如今之西人称中国为支那 Chinc 或契丹 Kitai 也。"拓跋"即长春真人所记之"桃花石")到了他的可汗那里去了。我俘虏了一个女儿和八个男儿……于是再休息。葛罗禄部(Qarluq)和……我(?)捕获两个民族,在九月(?)……我击战一干(?)(-ükän)。我住在那里,我已到了他的房舍,圣旗(?)……那里……人民我已……alghac……裴罗(Blula)(?)……二月六日(至德元年丙申,756年)我到家转止于休息。在鸡年(至德二年丁酉,757年)……他予以(?)……他消灭了。

(乙)《新唐书·回鹘传》

至德元年七月,肃宗即位(756年),使者来请助讨安禄山。……可汗喜,以可敦妹为女,妻(敦煌郡王)承寀……自将与朔方节度使郭子仪同讨同罗诸蕃,破之河上……(757年)仆固怀恩麾回鹘驰之,尽翦其伏,乃出贼(安禄山)背,与镇西、北庭节度使李嗣业夹 之,贼大败,进收长安。……初,回纥至曲沃,叶护使将军鼻施吐拨裴罗傍南山东出,搜贼伏谷中,歼之,营山阴。……安庆绪弃东京,北渡河,回纥大掠东京三日,奸人导之,府库穷殚,广平王欲止不能,而耆老以锦万匹赠回纥,止不剽。叶护还京师,帝遣群臣劳之长乐。

以上所记中国汗,或指敦煌郡王承寀、后回纥封之为叶护(Yabghu)者,或为曾与回鹘叶护约为昆弟之广平王。文缺有间,莫定其谁。碑文之"裴罗"恐非《唐书》所纪之同一人。以碑文所记为可汗之功绩、而来中原平安禄山之乱者乃可汗所遣之回纥叶护,是以知其未必为一人也。且至德二年(757)为回鹘助唐军收复二京之大事,而碑文不记,故于汉文史书所盛载可汗助唐平安禄山之事,求之于碑文,反难得其线

索，仅上举中国汗一事，吾人可得其想象而已。又碑文于鸡年下更记献二女子事，颇似为述宁国公主下嫁者，且后有为粟特及中国于仙娥河筑富贵城之语，又若余之推定不误。惜碑文过于残缺，考证较难耳。录其文如下：

(甲)碑文(西面 4～5 行)

于鸡年(至德二年丁酉，757 年)他予以(?)……他消灭了。他来到此地，他给两个女儿做为见面礼，已去(?)了。他说我对于你的话将不违犯，将不会错误，虽然他自己并非投降我……以仙娥河(Sälägä)旁建筑一座富贵城(Baybalig)。

(乙)《新唐书·回鹘传》

乾元元年(758 年)，回纥使者……又使请婚，许之，帝以幼女宁国公主下嫁。即册磨延啜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汉中郡王摄御史大夫为册命使。……(以下依《旧唐书》)及　至其牙帐，毗伽阙(衍"阙"字)可汗仪卫甚盛，引　立于帐外。……　不拜而立，可汗报曰："两国主君臣有礼，何得不拜。"　曰："唐天子以可汗有功，故将女嫁与可汗结姻好。……可汗是唐家天子女婿，合有礼数，岂得坐于榻上受诏命耶?"可汗乃起奉诏，便受册命。翌日册公主为可敦。……　所送国信、缯彩、衣服、金银、器皿，可汗尽分与衙官酋长等。及　回，可汗献马五百匹、貂裘、白氎。

由《唐书》所载，足见毗伽可汗自大情况。然尚不如碑文所记之傲慢。惟时唐朝内部正值安史之乱有求于回纥，和亲纳币之不暇，何能与之抗衡也。故碑文竟有虽非投降，而于可汗之言语不违犯、不错误之语，或亦为当时之实情。国史所记乃择其雅驯者书之，固为表扬汉中郡

王之辩才，然此适足以反照毗伽可汗之轻蔑华夏。长期内战所招致之外侮率多如此，可汗如是，良不足怪，而回鹘碑文所记，尤不足怪也。

设吾人已定碑文所述作见面礼之女子果为宁国公主，则其称二女者何也？意者此盖与少宁国公主并举而然。《新唐书·回鹘传》于宁国公主下嫁毗伽可汗文中并未述及，惟后于奉诚可汗阿啜(acor)文内记之(《九姓回鹘碑》称之曰汨咄禄毗伽可汗，回纥文当为 Qutluq bilgä Qaghan)。文云：(贞元七年，791)"俄以律支达干来告少(旧书作"小")宁国公主之丧，主、荣王女也。始宁国下嫁，又以媵之。宁国后归，因留回纥中为可敦，号'少宁国'，历配英武、英义二可汗，至天亲可汗时始居外。其配英义生二子，皆为天亲所杀。"是宁国下嫁之时，与少宁国公主同降回纥，碑文称二女子或原于此。宁国为肃宗女，原称蒲国公主，封宁国，始嫁郑巽，再嫁薛康衡，至乾元元年乃携荣王女嫁可汗也(详《新唐书·诸帝公主列传》)。

碑文于叙述公主下嫁后，乃有为粟特(Soghdig；Soghd 史称粟特)及中国筑 Bay-Balïq 于仙娥河(Sölängä)旁之记载。回纥语之"Bay"汉语"富"，Baliq 汉言"城"，其意为"富城"。惟中国史料殊无音译之地名，故吾人必更求一译意相当及位置亦同者。按《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录贾耽西域道里有云：

> 入回鹘使所经……又别道自鹏鹈泉北经公主城、眉间城、怛罗思山、赤崖、盐泊、浑义河、炉门山、木烛岭，千五百里亦至回鹘衙帐。东有平野，西据乌德犍山，南依温昆水，北六七百里至仙娥河，河北岸有富贵城。

回纥文之 Sälängä 即《地理志》仙娥，志称北岸之富贵城即 Bay Balïq(富城)之意译也。古城名能以意译见之回鹘文碑中，殊可庆也。昔施莱格(G. Schlegel)曾有提示，今为考出如上。

**4. 阙毗伽怀仁可汗与突厥乌苏密施汗、葛罗禄、十箭、处月等及大毗伽都督**

毗伽可汗之父,《新唐书》称之为毗伽阙可汗,《九姓回鹘碑》称之曰阙毗伽可汗,此碑文称之曰 Kül Bilgä Qaghan,即阙毗伽可汗音译之所从出也。《新唐书》称"阙"字于"毗伽"下,当为书史者之误,而《旧唐书》更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误为毗伽阙可汗,则尤谬。传中于阙毗伽可汗之事迹既未述及,更不记及可汗之死及毗伽可汗即位之事。盖《旧唐书》之纂修者直以二可汗为一人,尚非笔误也。按《新唐书》阙毗伽可汗即骨力裴罗(当为回鹘语之 Qutlïq 或 Qutluq,Bolia 或 Bugla),亦即骨咄禄阙毗伽可汗(回鹘语当为 * Qutluq kül Bilgä Qaghan),唐曾以为奉义王,又诏拜为骨咄禄阙毗伽怀仁可汗。其一生事业在击走突厥乌苏可汗、袭破拔悉密、据有故九姓地。其死期及毗伽可汗即位之年,汉文史料均付阙如,惟碑文载为猪年,即天宝六载,747 年也。今略录此段碑文及《新唐书·回鹘传》之文,以资对照。

(甲)碑文(北面 9～12 行)

乌苏米施特勤(Qzmiš Tägin)作了汗。羊年(天宝二年癸未,743 年)我出征。正月之第二次战争乃为月之初六日(我战?),我俘虏了他,于此我更俘获而收纳了他的皇后。突厥的人民完全被消灭在那里。以后于鸡年(天宝四年乙酉,745 年)…… 人民……经验了。存了恶意的三姓葛罗禄(üc Qarluq),他们逃到了西方十箭(Qn oq)部落。于

(乙)《新唐书·回鹘传》

子骨力裴罗立。会突厥乱,天宝初,裴罗与葛罗禄自称左右叶护,助拔悉密击走乌苏可汗。后三年,袭破拔悉密,斩颉跌伊施可汗,遣使上状,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天子以为奉义王,南居突厥故地,徙牙乌德犍山、昆河之间……悉有九姓地。……后破有拔悉密、葛罗禄,总十一姓,并置都督,号十一姓部落。……有诏拜为骨咄禄毗伽阙怀

| | |
|---|---|
| 猪年(天宝六年丁亥,747年)我击伐他们(?)。他任命大毗伽都督(Tay-Bilgä Tutug)为叶护。此后吾父可汗死了…… | 仁可汗……明年裴罗又攻杀突厥白眉可汗……拜裴罗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斥地愈广,东极室韦,西金山,南控大漠,尽得古匈奴地。裴罗死,子磨延啜立。 |

碑文中之Osmiž(乌苏米施)即《新唐书》的《回鹘传》之乌苏可汗。《突厥传》中更有记载:

天宝初,其大部回纥、葛逻禄……自为左右叶护……国人奉判阙特勤子为乌苏米施可汗。……帝使使者谕令内附,乌苏不听,其下不与,拔悉密等三部共攻乌苏米施,米施遁亡……三载,拔悉密等杀乌苏米施,传首京师,献太庙。其弟白眉特勤鹘陇匐立,是为白眉可汗。于是突厥大乱。……回纥、葛逻禄杀拔悉密可汗。奉回纥骨力裴罗定其国,是为骨咄禄毗伽阙可汗。明年,杀白眉可汗。

按之碑文,除乌苏米施为阙毗伽可汗所害外,尚有其皇后可敦被俘,而《新唐书》未载,《新唐书》所称之白眉可汗,碑文亦无,是各有遗缺。惟乌苏米施之原名及其被害见诸回鹘碑文,且年代洽同,实为难能可贵之史料也。

碑文所记之讨伐三姓葛逻禄,盖为回鹘、拔悉密及葛逻禄三部既立骨力裴罗为可汗、回鹘复与其他二部冲突而然。《新唐书·回鹘传》仅记与拔悉密互相攻击之事,而未及葛罗禄,碑文则记葛逻禄而未及拔悉密。此或由葛罗禄去中原较远,其小战争,国内未能详也。三姓葛罗禄,按之《新唐书》本传云:

葛罗禄本突厥诸族,在北廷西北、金山之西,跨仆固振水,包多怛岭,与车鼻部接。有三族,一谋落(或为谋剌),二炽俟(或为婆

> 匐），三踏实力。永徽初，高仙芝伐车鼻可汗，三族皆内属。显庆二年，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汉都督府，踏实力部为玄池都督府，即用其酋长为都督。后分炽俟部置金附州。三族当东、西突厥间，常视其兴衰，附叛不常也。后稍南徙，自号“三姓叶护”。……天宝时，与回纥、拔悉密共杀乌苏米施可汗，又与回纥击拔悉密。……葛〔逻〕禄与九姓后立回纥叶护，所谓怀仁可汗者。……至德后，葛逻禄寖盛，与回纥争强，徙十姓可汗故地，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然限回纥，故朝会不能自达于朝。

从《新唐书》之记载，吾人已明了回纥与葛逻禄间之冲突及其徙于西突厥十姓故地之事。“十姓”者即碑文之“on oq”，意云“十箭”。《旧唐书·西突厥传》载：

> 贞观九年（635 年）……俄而其国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焉。又分十箭为左右厢，一厢各置五箭。其左厢号“五咄陆”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其右厢号“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都号为十箭。……自是都号为十姓部落。

是知十姓即碑文之十箭也。葛逻禄之西徙，回鹘碑文与国史所记均合，惟《唐书》以西徙之时置于至德后（756 年），碑文记于天宝六载前（747 年），其间竟隔十年，或亦如传中所云，因“限回纥，故朝会不能自达”之故耶？终毗伽可汗之朝，回鹘与葛逻禄战争未息，碑文载之极详，若此方可谓为至德中之事矣。

三葛逻禄之种姓，第一为谋落或谋剌，音颇歧异。“谋落”可重造其回鹘音为* Bulaq，“谋剌”则为* Bular，一有尾音-q，一有尾音-r，似非一名之转（唯有一种可能，即“剌”或“利”字之误是也）。第三为踏实力，回鹘音当为* Tasligh。第二为炽俟或婆匐。“婆匐”当为“娑匐”之误字，回鹘音或为* Säbäg。其“炽俟”一名，余颇疑即碑文中之 Cigil -tutuq

（南面十一行）之 Cigil。“炽”古音为 tsi 或 tsiək，相当回纥音之 cig，“俟”为译回纥音 il 或 äl 之常例，如俟利发即突厥、回纥语史料中之“ältäbär”以“俟”译回鹘语之 äl，即其一例。“俟”、“颉”二字，唐代史料中辄以为译音互用之字，如“俟利发”一作“颉利发”，“俟斤”亦作“颉斤”，而“颉”乃译回纥之“il”，此碑文之“颉翳德密施”作“il-it-mïš”即其明证。如是则“俟”之译 il，Cigil 为炽俟，于语音上似亦通顺；惟 Cigil 转为炽俟，莫若以为沙陀部之处月一名更宜，因“俟”古音实无尾音“l”，而处月古音为 tsiwo-ngiwer，有尾音 t 故也。突厥与隋唐之译音，每失汉语之合口，入声清音尾亦渐浊化，故其音极有成 Ci-ngil 之可能，又以唐末前子音已呈清化，乃兀字以当-g-，于是以 ng 充之，似较前说尤当。Cigil Tutuq 之 Tutuqt 即中原“都督”官号之回鹘音译，“都”古音“tuo”，“督”古音“tuok”，简约成“tu”及“tuk”，故回鹘转为 tutug，《新唐书·沙陀传》及《葛逻禄传》均有置“都督”（引见上文）之记载。则 Cigil-Tutuq 或即炽俟都督或为处月都督，与史均合。昔伯希和（P. Pelliot）曾有 Cigil 当炽俟及处月之提示，惜语焉不详，今兹所论，宁以处月为当。而炽俟余则以之为 Cik，将于本文六章论之。《隋书》及《北史》《铁勒传》有炽乙一族，疑亦 Cigil 之音转也。

碑文阙毗伽可汗曾任 Tay-Bilgä Tutuq 为叶护。余以此官名为汉文之“大伽毗都督”。Tay 为汉文“大”音之转，“Bilgä”汉译“毗伽”，“Tutuq”即中原之“都督”，则以之为“大毗伽都督”，无甚不妥。《册府元龟·外臣部》之“朝贡”及“褒异”篇中有此称号，文曰：

天宝八载，九姓勃曳固大毗伽都督默每十人来朝。

是此名之见于国史者。惟可汗所封为叶护之大毗伽都督，未悉为谁氏耳。

## 5. 十姓回鹘与九姓乌古斯，“达头设”与“突利失”及可汗二子

碑文于记阙毗伽可汗之前略叙回鹘之原始有云：

他的国家，他自己（家乡）的河流便是仙娥河（Sälängä），他们的人民……古代即游牧而生活在那里。……残留在此河流域而被控制着的人民，有十姓回鹘（on uighur）与九姓乌古斯等，已经有百年了。并且……在嗢昆河（Oruqun）……统治着的也有五十年了。

仙娥河便是墓碑发见地色楞格河，唐称仙娥。嗢昆河即鄂尔坤河，唐名嗢昆。十姓回纥，余前文已假设此为魏时所称之袁纥及表纥，惟九姓乌古斯为最繁难之问题，或以为即铁勒之九姓，或以为即九姓回鹘之同名，吾人今译乃按本音转出，盖于以上二者之所论尚未尽妥善故也。此问题所涉太广，拟异日当有以论之。至于十姓回鹘则未见于两《唐书》。《唐书》所称之十姓多指西突厥或突骑施，此即碑文所称之“十箭”，非十姓回纥也。如《资治通鉴》称：

长安四年，拜阿史那怀道为十姓可汗。

开元二十八年，册十姓可汗阿史那昕妻李氏为交河公主。

《册府元龟·外臣传》朝贡篇称：

乾元二年，十姓可汗使来朝。

此均指西突厥之十姓而言，他或称十姓突厥（《旧唐书·高宗本纪》），或称十姓突厥施（《新唐书·突骑施传》），或即单称十姓（《新唐书·阿史那贺鲁传》），均非十姓回纥也。惟拉史德《史集》于述回纥时记有十姓回纥，其言曰：

相传回鹘之地有二山，一名 Boukhratou-Tourloukn(?)，一名 Ouskhounioukh tangrim(?)。兹二山间则为哈喇和林诸山所在。窝阔台汗所建之城即以哈喇和林为名。二山附近别有一山名曰忽

都塔黑，其间有一地，十水之所经也，别有一地，九水之所经也。昔日全境为回纥民族之故地，其居十水之两岸者名曰十姓回鹘(on uighur)，居九水之两岸者名九姓回纥(Toquz-Uighur)。

拉氏更继举第十水之名为 Utikian 水，水名唐时译称为乌德鞬(碑文中之 Ötikän)。书有乌德鞬山，又称郁都军山或于都斤山，此盖指乌德鞬山发源之水也。碑文中之十姓回鹘是否即居十水之回鹘，吾人甚难断其必然，而就地望观之，或亦大致不误。至若拉氏书中所称之九姓回纥，乃与中国史书碑文(如《九姓回纥碑》)所记之九姓回纥确为同名。惟以愚见所及，中国史料之九姓回纥，恐有二名混合之嫌，即九姓自九姓，回鹘自回鹘，所谓九姓回鹘，乃以二者有民族系统之关系而然也。当时中原对于远夷种类，每无一分析之观念，故令二者为一，既成专名，以后遂亦相因难改矣(此因涉及九姓问题，可暂置勿论)。若然，则与拉氏书所称之九姓回鹘，与九姓乌古斯非同一部族，而后世误传乃如是也。

碑文中记毗伽可汗于三 Birkü 地方战败达靼(Tatar)后，乃赐其二子以叶护及设(Săd)之封号，并给以达头设(Tardus)及突利失(Tölis)之人民(碑文东面第七行)。Tölis 一名，欧洲汉学家均以之为铁勒之译名，然其发音及地望均与碑文不合，且达头设与铁勒并称，亦为不类，昔余读突厥碑文时即深疑之。近见岑仲勉定为突利失之转对音，极为恰当(本《志》第六卷一、二合期第 257 页)。岑氏以之为突厥民族东西两行政区之官名，立论亦甚确。惟自隋人唐，漠北之薛延陀强盛一时，乃以此二官号为治南北区域之名，此则岑氏之所未及论者。《新唐书·薛延陀传》云：

薛延陀……东室韦，西金山，南突厥，北瀚海，盖古匈奴地也。胜兵二十万。以二子大度设、突利失分将之，号南北部。

《唐书》之大度设即《隋书》所称之达头设之别译，是两行政区又自南北

而分矣。要之，二者既为行政官之共名，即不必限于一定之方位，盖因时以制，视民族而异，碑文所记两行政区之方向及范围，吾人殊未可臆断也。

复次，余译 Tarduš 为达头设（或大度设），Tölis 为突利失，不取其简字达头及突利者，乃以全音转译为正，且以减少读《唐书》简名之误解。盖达头设之"设"字，最易使人误想为突厥、回纥之官名"设"（Sad 参看碑文，或称"杀"）。以"达头"为 Tarduš 之对音，乃致缺译，虽亦可谓因袭《唐书》之简称，实则由于不深明突厥本名，乃疑达度设之设为官名设（S̄ad）而然。上文所引《薛延陀传》大度设、突利失并举，吾人当明其大度设之"设"为 Tarduš，全译之-š 音，非 Tarduš 之官名为设（Sad）也。且大度设（-š）必以"设"字译出，固有原因在焉。岑氏解释 Tölis 为突利失，论据确凿，前已言之，惟其所引突厥文似尚有一小误。岑氏之为"Tölis"，是与"Tardus"字尾均有一相同之 S 音矣。若如岑氏之所引，则研究者必兴一疑问：何突利失之-š 转为"失"，而达头设之-š 必为"设"，其为尾音相同，何音转有若是之歧异耶？或且并余全译之说亦疑不当。此问殊非无理，盖以碑文原有不同，而隋唐译音亦有定律故也。碑文"达头设"为"𐱃 𐰺 𐰑 𐱁"（T(a)rd(u)s），"突利失"为"𐱅 𐰇 𐰠 𐰾"（Töl(i)s），此中一𐱁，𐰾字母既别，发音亦异。-š 为后颚元音（a，u，ï，o），所用之舌上声，S 为前颚元音（ä ö ü i），所用之齿音。-Š-S 既分，自有"设"、"失"之歧。且突厥音译之见于碑文尚有佐证。S̄ad（𐱁 𐰑，S̄(a) d 之为"设"（见于突厥回鹘文名牌中）ältäräs Qa-ghan（𐰃 𐰠 𐱅 𐰼 𐰃 𐱁，𐰴 𐰣，ältris qghn）之为伊利咥利失可汗（见突厥文《暾欲谷碑》），此中-š 之译"设"，"-S"之译为"失"，乃有定律。译音既有惯例，且吾人复了解斯文，自不应取简译之旧习，使世之者多起错觉也。

至于碑文中纪可汗二子封为设及叶护一事，《唐书》亦有迹可寻。《旧唐书·回纥传》曰：

> 毗伽可汗死，长子叶护先被杀，乃立其少子登里可汗。

《新唐书·回鹘传》曰：

> 俄而可汗死。……始叶护太子前得罪死，故次子移地健立号牟羽可汗。

牟羽可汗即登里可汗，《旧唐书》称“少子”，《新唐书》称“次子”，是毗伽可汗仅有二子也。太子既为叶护，是与碑文所记赐予二子叶护及设之封号尽合。

**6. 三旗突厥、九姓达靼、八姓乌古斯、中国乌古斯、炽俟、拔悉密、突骑施及匐、裴罗、梅录、达干、阿波与其他**

碑文屡有三旗突厥(ue tughligh türk)民族之称(北面第八行，西面第七行)，吾人求之汉文史料，颇难得恰当之名号，惟《新唐书·黠戛斯传》记有：

> 贞观二十二年，〔黠戛斯〕闻铁勒等已入臣，即遣使者献方物，其酋长俟利发失钵屈阿栈身入朝。太宗劳享之，谓群臣曰：“往渭桥斩三突厥，自谓功多，今俟利发在席，更觉过之。”

此三突厥果否即此碑文之三旗突厥，初不能以此为定，且自唐初至于中叶，年代已远，纵有类似之名，亦难必其为一。况《本纪》及《突厥传》所记渭桥之事，未称三突厥，吾人岂可竟下断语！然史料所记，仅此仿佛，此特为提示云耳。

碑文九姓达靼数见(Toquz Tatar，东面之一行、三行，西面八行)，达靼凡两见(Tatar，东面六行及八行)。达靼之名不见于唐初及中叶之史料，是自碑文之前及与碑文同时，中原尚不知达靼之名也。而突厥碑文中如《阙特勤碑》及《苾伽可汗碑》等均有以达靼或三十姓达靼(Otuz Torat)为名之民族；是中原史书必有与达靼相同而名称有别者存于其间，方为合理。吾人试考诸碑文，其地望颇与隋唐以来所记之失韦或室

韦相当，其九姓达靼者，盖即九部室韦也。《隋书·契丹传》称：

> 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南室韦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韦，分为九部落，绕吐纥山而居。

《旧唐书·室韦传》有云：

> 室韦者，契丹之别类也。……贞观三年遣使贡丰貂，自此朝贡不绝。又云：室韦，我唐有九部焉。

由此以证，碑文之九姓达靼，当即隋唐九部室韦明矣。他如三十姓达靼虽不能见其同名于汉史，然室韦既有分二十五部者（见隋、唐书），则其渐增为三十姓亦有可能，奈汉史所记仅限于此，吾人不便妄拟。要之，碑文所称之达靼即中原当时史料所记之室韦，盖无疑义。复次，九姓达靼之见于碑文者，均与八姓乌古斯（Süz Oghuz，东面一行、三行，西面八行）并举，是或乌古斯之依附室韦者，然八姓殊未见于史籍，故不俱论。碑文中有云中国乌古斯者（Tabghacdaqi-Oghuz，南面八行），吾人于中原史书中之九姓，或回鹘之归附中原者，均可比附，惟以其范围及史料繁多，反难定其谁属。

突厥碑文及此碑文中均有记讨伐 Cik 民族之事（此碑东面七、十、十一行，南面二行）。此民族所在之地应为曲漫山（Kögmän，即今萨彦岭）之附近，而此译名于汉文史书颇不显明，故亦为中外治突厥、回鹘史者所苦心焦虑之事。余今试以其发音之可能，暂提三名以备未来之考证，或可因此问题得一解决，是亦治斯学者之幸焉。余按《新唐书》于《斛薛传》及《地理志》记有"鞠"之民族。《传》曰：

> 又有鞠，或曰裓，居拔野古东北，有木无草，地多苔，无羊马，人豢鹿若牛马，惟食苔，俗以驾车。又以鹿皮为衣，聚木作屋，尊卑共居。……大汉者，处鞠之北……与鞠俱邻于黠戛斯剑海之濒。

《志》曰：

> 又北六七日至坚昆部落，有牢山、剑水。又自衙帐东北渡仙娥河，二千里至室韦。骨利干之东、室韦之西有鞠部落，亦曰祴部落。其东十五日行有俞折国，亦室韦部落。

是鞠处于坚昆之东、室韦之西、拔野古之北。吾人固不能不谓其与碑文所记之地位稍可相当，然其发音颇难相近，惟自方言上，Kj-与C二音亦有接近之可能。鞠古音Kiuk，简约之可为Kik，以之译Cik，除C-及k-少有歧异外，元音及声尾均亦相通。此外《地理志》羁縻州单于都护府内有绰州，注云"以绰部置"。绰之部族不见于他传，无从明其位置。惟"绰"字之古音较"鞠"稍近于Cik。"绰"隋唐音tsiak，简约之可为Cäk或Cik，以之译Cik，未为不可。惟其方位不明，仅恃译音，殊难决定。统观以上二种假定，均尚有不洽之感。余之第三假说即以此为唐译炽俟一名的来源。盖"俟"字于译音既均发"奇"（古音gjje）音（如"万俟"之类），则炽俟似应读若tsik-gi，音如Cik。昔者伯希和曾以为Cigil，而俟无尾音之-t，且又曾译ir-il-，于是伯氏乃于处月及炽俟之间而未能有所决定。余感俟之对il、ir者，实因译名每有简略及全译之不同（容异日论之），非以俟当il、ir之全音也。此处-k音之特别译出，乃因入声尾之-k已变为-gh（软音），而g-又变为清k-之故也。更以地望亦合，故余定cik为中史之炽俟。其他拟意尚多，以所涉颇远，异日倘有跬步之进，自当供诸同好。碑文民族称号中除上已有论证者外，若Basmil即隋唐之拔悉密，Türgäs即突骑施，Qirqiz即黠戛斯，Soghaliq即粟特等，则西欧汉学家久有详尽之考证，故不再论。

突厥诸碑及此碑官名中有"Big"，此即突厥、回鹘文传中之"匐"。"匐"古音"buək"，可简约之为"bök""bäk"，与碑文中之"Bög"音极合。"Bäg"为言"亲王"也。如回鹘、突厥传所称之伏帝匐、谋落匐、泥孰匐、娑匐（亦作婆匐，其意为爱怜）、白眉特勤鹘陇匐、李遮匐之"匐"，当即碑文之"Bäg"，亦即某某亲王之意也。又碑文中有"Bulia"一词，余以此即突厥、回鹘所称之官名"裴罗"，如阿多裴罗，骨力裴罗，鼻施吐拨裴罗，

或和二官号称“裴罗啜”、“裴罗达干”。“裴罗”古音为“bǔāi-lā”，简约之为“bŏila”。以之与突厥碑文作 boila 者相较，可谓全同。此碑之作 buila，乃自 boila 演进而来，非有异与突厥碑文也。

至若 Buiruq 应译“梅录”，Tarqan 即“达干”（即来自中原之达官），Apa 即“阿波”，qan 即“汗”，Qaghan 即“可汗”，Qatun 即“可敦”，Šad 即“设”或“杀”，ältäbär 即“俟利发”或“颉利发”，Tägin 即“特勤”（史书多误为“特勒”），则西儒已有正确研究，恕余不为词费矣。

### 7. 年表及补遗

突厥及回鹘碑文叙事均记有年月，惟仅以十二支属为记年之法，此盖塞北民族定岁月之通例也。此碑文中记事之明确者始自羊年。按之史册，当为天宝二年，终于至德二年，即自 743 年始至于 757 年。碑文残缺颇甚，读之不易有一概念，余特为作一年表，以与中西年历对照，并列碑文大事于旁，则毗伽可汗之事迹，于表中亦可略得梗概矣。碑文纪年有遗缺而能由文中推算得之者，则加括弧以志之。

余书引言将竟，因屡述宁国公主下嫁可汗事，乃疑《元史·亦都护传》所记唐金莲公主妻回鹘玉伦子葛励的斤，亦即宁国公主降毗伽可汗之故事。惟传说既久，乃致名号及世系均有错误，使后之治史者莫能究其所以，且有视为神话者，良可慨叹。惟吾人苟能于此中加以分析，则其真相立现。今限于篇幅，添为补遗，故仅择其要者，就邵远平《续弘简录》之同文，述之于下：

> 亦都护者，高昌国主号也。先世居畏兀儿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剌，曰薛灵哥。一名有神光降于树……得儿五人。土人奇而收养之。其最稚者曰布可罕，既壮雄武，遂能有其土地民人而为之君长。传三十余君，是为玉伦的斤，事荒远不能记其世次。玉伦的斤亦雄武，数与唐相攻战，唐人患之，议和亲。于是唐以金莲公主妻玉伦子葛励的斤，居和林跋力答，犹言妇人所居之山也。

| 回鹘纪年 | 唐　纪 | 公元 | 碑　文　记　事 |
| --- | --- | --- | --- |
| 羊年前 | | | 可汗二十六岁时为突厥之亦都护。后与其父阙毗伽可汗出征为先行队之千夫长。 |
| 羊年 | 天宝二年 | 743 | 因三旗突厥乌苏米施特勤称汗，讨之。虏汗而妻其可敦，突厥人被消灭。 |
| 鸡年 | 天宝四年 | 745 | 三葛罗禄逃避于西方十箭部落 |
| 猪年 | 天宝六载 | 747 | 任命大毗伽都督为叶护。其父阙毗伽可汗死。逐八姓乌古斯及九姓鞑靼出 Bükägük 地方，复与之战于仙娥河，败之。又与达靼战于 Käirä 山 üctic Birku 傍，克之，其人民有降者半。于乌德犍岸过冬。赐其二子以叶护与设之封号及达头设与突利失之人民。 |
| 虎年 | 天宝九载 | 750 | 出征炽俟(cik 绰或鞠?)，战于剑河，胜之。于此修宫室，立界碑，并渡夏。秋季出发东境。 |
| 兔年 | 天宝十载 | 751 | 于乌德犍附近渡夏。建宫室，立界碑并纪念碑。九姓乌古斯与黠戛斯等盟，可汗遣军至其盟国，败之，复与三姓葛罗禄战于 Bolcu 河。 |
| 龙年(碑文纪年缺) | 天宝十一载 | 752 | 于……tsiz 泉渡夏并立界碑。予炽俟人以都督、沙钵略及达干等。拔悉密人遣使赴葛罗禄，允为内应。后与三葛罗禄及三旗突厥战于乌德犍泉旁，获胜。 |
| 蛇年 | 天宝十二载 | 753 | 拔悉密部逃入葛罗禄部，将军队追讨之。越 yoghrayaris 草原，战败之。中国乌古斯及突厥人连结。以前降人又逃入葛罗禄，于嗢昆河与繁鱼河相合之地筑宫殿。 |
| 马年 | 天宝十三载 | 754 | 葛罗禄均西走突骑施，复与之战，败葛罗禄及拔悉密。 |
| 羊年 | 天宝十四载 | 755 | 渡夏，中国汗至其可汗处。 |
| (猴年) | (至德元年) | (756) | 至家休息。 |
| 鸡年 | 至德二年 | 757 | 得二女降嫁及赠采缯。为粟特及中国建富贵城于仙娥河旁(按国史应晚一年) |
| (狗年) | 乾元元年 | (758) | 击三旗突厥。八姓乌古斯与九姓达靼及乌苏米施可敦之侄来朝(?)。并获千马万羊携至住所。可汗死。 |

传中所记禿忽剌即唐独罗水，今之土拉河；薛灵哥即仙娥河，今之色楞格河。所称之布可罕，志费尼(Djouveini)于其《世界侵略者传》(Tarilh Djihankuschai)转录回纥书籍所载史记为 Bouqou Qan，即布可汗。志氏及史书当本于同种史源，而布可汗属于回鹘史中之何人，诚一有趣之问题也。普莱施莱德(Bretschneider)曾以为即阙毗伽可汗，盖以其音近之故。然又何不以之为毗伽可汗？后之说者，或从普氏，对付之阙疑，多无建树。余意其字乃步迦可汗(如《隋书·突厥传》达头自立为步迦可汗)之音转，惟其事则指菩萨汗而言。《新唐书·回鹘传》记回纥开国之著名君长即为菩萨。其言曰：

> 菩萨材勇有谋，嗜猎射，战必身先，所向辄摧破，故下皆畏附。……部人贤菩萨，立之。……回纥由是寖盛。……号"活颉利发"，树牙独乐水上。……突厥已亡，惟回纥与薛延陀为最雄强。

菩萨为回纥开国最盛时之君主，故后世之传说永不遗忘。此由菩萨音近步迦，故又转为布可汗。其原因或由于文字错误以致发音不同，或由于与他种族比附而误，要尚存其音之近似。吾之拟定，当不致相左也。自菩萨活颉利发，后经胡禄俟利发、吐迷度、乌纥、婆闰、比栗、独解支、伏帝匐、承宗、护输等，至于阙毗伽可汗，回纥方始再兴。而阙毗伽可汗之子磨延啜者，乃葛勒可汗，亦即毗伽可汗，妻宁国公主，为回鹘首与唐和亲者。葛勒与史书所称之葛励音同，其与唐为回纥首次和亲之可汗亦同，其父阙毗伽再兴回鹘与玉伦之雄武亦似，世系中上自菩萨下至阙毗伽亦经若干君主极短之更替，与其所谓三十余君者(形容其多也)亦略似。可汗名号既同，事实又合，则葛励必系毗伽可汗无疑。若然，则金莲公主即唐史之宁国公主，玉伦的斤即阙毗伽可汗，布可汗者亦即菩萨活颉利发也。

## (二)第二部分 回鹘碑文汉译[①]

【北 面】

(第1行) 我(是)登里啰没密施颉翳德密施毗伽可汗(Tängrcdä blmiš il-itmiš bilga Qaghan,汉言大意应为"自天所立、安邦治国、圣智皇帝"……(此突利失 Tölis)(参看校注)

(第2行) (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他们自己(家乡的?)河流便是仙娥河(Sälängä),他们的人民……古代即游牧而生活在那里。……

(第3行) ……残留在此河流域而被控制的人民,有十姓回鹘(On Uyghur)与九姓乌古斯(Toquz Oghuz)等已经有百年了。与……在嗢昆河(Oruqun-Orkhon)……

(第4行) 统治者已有五十年了。当我二十六岁的时候,我作了突厥国(Türük-Turk)之亦都护(Iduq-qut)…… 于此梅录(Buyruq)(?)……

(第5行) 当他返回的时候……我招集我的人民九姓乌古斯;吾父阙毗伽可汗〔Kül Bilgä Qaghan〕……

(第6行) 他带领军队出征,派我作了先行队的千夫长。在* 棕山〔Käyra〕的东方,便教我转向……(羊?)

(第7行) 我征服了他们以后,我方再出征。于* 棕山[②]和三* 苾俱Cüe-Birku,即三 Birx)地方、我与诸汗车队遭遇。于此……

(第8行) 我追逐他们;他们越过黑沙(Qara-Qum)逃走了。在* 伽屈(Kägür)* 肯讷山(Könür-tagh)与拽(yar)河,我参与战争。三旗突厥(üĕ tughilgh türük)的人民……

(第9行) 乌苏米施特勤(Ozmiš tegin)作了汗。羊年(天宝二年癸未,

---

① 此题原名"回鹘碑文与罗马字母转音及汉译",现因排版困难,根据编者的建议。将碑文突厥文原文及罗马字母转音均予删去,故标题亦改。

② * 符号详文后"附记"。

743 年)我出征。正月(?)之第二次战役乃为月之初六日(我战?)

(第 10 行)　我俘虏了他,并且把他的可敦(Qatun 后妃之意)纳为我的嫔妃。突厥的人民完全(?)被消灭在那里。以后于鸡年(天宝四载乙酉,745 年)人民……经验了。

(第 11 行)　存了恶意的三姓葛罗禄(Qarluq),他们逃到了西方十箭部落(On oqa……即西突厥之十姓)。于猪年(天宝六载丁亥,747 年)(我击伐他们)……他任命大毗伽都督(Tay-Bilgä Tutuk)

(第 12 行)　为叶护(Yabghu)。此后吾父可汗死了,平民的行动(?)……多数的军民和马等(?)……我把

【东　面】

(第 1 行)　俘虏……囚禁了。……连同(?)……那里(?)……,在* 仆角谷(Bukäguk? Burguk?)旁,我追上了他们。晚间阳光沉落的时候,我便作战,并且战胜了。昼间……(他们被冲散了),可是在夜间又集合起来。于* 仆角谷地方再没有残留的八姓乌古斯(Süz Oghuz)及九姓达靼(Toquz Tatar,即九部室韦)了。月之初二日,日升之时,我战斗,蒙天地之恩宠,我号令着我的人民、我的仆隶与奴婢。

(第 2 行)　我在此战胜了。那有罪的武士们,天交付于我,把我们囚禁起来,但是一般平民百姓,我则未加毁灭,即便他们的房舍园庭和马群,我亦不搜劫侵掠的。我命令人们责罚他们,并且使他们生存着。于是我就撇开了他们。我说“你是我自己的人民。随我来吧!”随后便离开了他们而上路了。可是他们并没有跟着来。又一次

(第 3 行)　我追逐他们,并且在* 不尔护(Burghu)遇上了他们。四月初九日,我战胜了。我俘获了他们的马,他们的家畜,他们的女儿和少女,我把他们带走了。在五月的时候,他们才跟

随我来。八姓乌古斯与九姓达靼全都一起来了。那末便自仙娥河之西、* 伊伦(Yilun qol)河之南,直到 * 习泉(Sipbaš),都设置我的军队。

(第 4 行)　他们越过 * 契俱(Kergü)、* 索结什(Saqis)(?)及 * 习泉而来。……遣战士直上仙娥河,五月之二十九日,我战斗而且获胜了,压迫敌人回到了仙娥河,把他们全部冲散了,还有大多数人沿着仙娥河向下流逃去。我渡过了仙娥河,便追在他们后边。在战斗中,我擒住十个人并且又送还他们。

(第 5 行)　我令人向他们晓谕着说:"因为大毗伽都督是恶劣的人,因为一个或两个武士是恶人,我的平民,你们,遂遭死亡和苦痛。你们转来服从我吧!你们是不应受死伤的!"并且更说:"再给我以你们的帮助和力量吧!"我这样等待了有两个月,然而他们并没有来。我说:"在八月初一日,我将要和你们开战。"到了军旗应当出动的时候。

(第 6 行)　他们的前锋队来到了。他们说"我们是来作敌人的"。他们的指挥官在对面向着我作敌意的出动而来。八月二日,在 * 职乙咥(Cighiltir?)湖我渡过了 * 可须(Qasuy),便战斗起来,并且在此得胜。在这里我尾随着攻击他们。同月十五日,* 棕山 * 三苾俱傍我与达靼作遭遇战,击溃了他们。

(第 7 行)　人民的一半投降了;其他一半来到……此次战后,我便转回休息。我在乌德犍(Otükän)旁过冬。我完全摆脱敌人而心中自由了。我赐给我两个儿子以叶护和设(S̄ad)的称号。我给他们以达头设(Tareluš)与突利失(Tölis)的人民。作此完毕,我便于虎年(天宝九载庚寅,750 年)出征 * 炽俟(Cik)人。二月十四日,我在剑河(käm)作战。

(第 8 行)　同年(?)……(他们投降了?)……我于此令人们修葺我的伟丽的宫殿,我令人们树立了界石,并且我在那里过夏。我定了界限,令人们编制皇室徽号及我的手泽。作此以后,于同

年秋季我出发东境。我令人们向达靼人那里颁发我的旨意(?)。兔年(天宝十载辛卯,751年)五月……

(第9行)　……那里,乌德鞬森林的泉……*鹰吉(……ingiz)的泉,于圣泉的西面连接*叶拔设(Yabaš?)与*吐骨设(Tuqus)结合的地方,我在那里过夏;并且也命令修葺宫室,立出边界,因为要把皇室徽号流芳千年万日,乃至文字把他记载于一平滑而光明之石头上。

(第10行)　九姓乌古斯(?)……他们的匐(Bäg)亦……,因为他不令人喜欢(?),他在远(?)方敌意的占领*圣匐及*哈喇步录(Qara Bulug)。他遣人到黠戛斯(Qirgiz)。他说:"你们都走出来吧!并且出去压迫*炽俟去,教他亦出来。"他又说:"我走了,你们要仔细着,不要失掉你们的独立!在森林里,我们要会聚起来,在乌德鞬(?)……我们应当连合起来。"……

(第11行)　……初九日那一天,我和军队出发,越过了……*都督泉(Tutug-Baš),我送出了一千夫长至*炽俟,于他们同盟的国家,我遣派了少数人去了。我说,试看,黠戛斯汗在曲漫(Kägman)森林里,他

(第12行)　在他的房屋里(?),并且派他的快探(?)到他们的同盟国家里去了,我的军队已经在那里把他的探兵战败了,我们的人马逮捕他们,而且获得了一个使者。

**【南　面】**

(第1行)　他〔使者〕说有人们来到他们的汗与他们同盟分子地方去,可是葛罗禄(Qarluq)并没有到他们同盟分子地方来。他要遣送他的人们和葛罗禄开战呢。他说……剑河。……我用筏渡过了伊尔哈米失(är-Qamis)之下流*阿尔葛尔泉(arqar-baš)地方之*伊尔的失河(ärtis)。十一月十八日……我遇见了他们:我便于此时在*没楚(Boleu)河击败三姓葛罗禄人。

（第 2 行）　我复从那里转来休息。* 炽俟人被我的千夫长驱逐而来。……* 即斯(tsizbaš)泉，我在界牌那里过夏，更于此地修定了边界，并且又在那里给* 炽俟人民设置了一个都督(Tutuq)及一些沙钵略(Išbara)与达干(Tarqan)等。……其后……又来了些人民。于* 可苏禄湖(Qazluq)

（第 3 行）　从山上……他们看见了敌人的……那末他们 这样说着就来了。十五……在* 大汗(Tayqan)湖，我招集我的人民，我从那里遣发* 苾俱支(Bidguci)人出去。这些人民来了。他们渡过了* 黑越突尔汗(Yotulqan)河，他们已经把敌人压迫的渐近了，我便迎头击打他们。……然而(拔悉密 Basmil 的指挥官)变成(敌人?)，他遣发人士到葛罗禄那里去。

（第 4 行）　他说："我将在内部叛变。我将要从外面和你们连合起来。"拔悉密人民以敌意的迫近到我的住所，我没有压服了他们。三姓葛罗禄及三圣旗(?)(突厥人?)从外面来了。于乌德鞬。

（第 5 行）　(有泉水的)我开始攻击他们，五月二十六日，我激战，并且获胜了。……日升的时候我战胜的。以后他们曾夺了突骑施(Türgäs)、葛罗禄的财产，并且劫掠了他们的房舍，他们走了，并且安营在我的房舍的旁边。……此(?)……

（第 6 行）　又成〔敌人?〕……他们反叛，后而回归于自己的地方，随着他们……八月的时候，我出发追踪着他们。我随后把我的房舍撇开在* 伊尔塞群(ärsägün)与* 于罗(Yula)湖，从那里我跟随着他们。……

（第 7 行）　拔悉密部(我置之不理了?)……于……月三十一日，在……追上了葛罗禄，越过* 约罗曳利施(Yaghra-Yaris)草原，在那里我战胜了他们的军队，他们的房舍已经在十天前迁走了。我从那里转回去休息。

（第 8 行）　二十一……我战胜他们，我返回我自己人民那里，我达到* 伊伦及* 达洛淹(Talaq-am?)地方。第一支中国(Tabghao

桃花石〈托拔〉）的乌古斯（Oghuz）和突厥人出发了，以后他们又连合起来，在那里他们的亲王（匐 Bäg）……

（第9行）　我的战队三……（给？），（旗？）……五百余甲胄武装军士和步兵，曾有一两次陷入了恐惧。蒙天与地之恩宠，我统治着我的人民、我的仆隶以及我的奴婢，那里他们臣服于我。……

（第10行）　那里他自己臣服于我的人民……逃到葛罗禄去了。此时我举行休息。于嗢昆河与*繁鱼河（Biliqligh）交叉的地方，我建立了大统一的朝廷及皇宫……（造成）……

（第11行）　……十一月二十日，自*哈喇步禄之东*索各（Soqaq）路之上，处月都督（Cigil-tutuq）

（第12行）　……他已……我令人涉渡*吐纥尔护（Toghurghu）河，而战胜了〔葛罗禄部〕及拔悉密部……他们又结合起来以后……

（第13行）　……哈喇（？）（Qara……）*阿尔达斯〔antaz?〕（西边？）……我举行休息……到拔悉密部。

（南　a）　……阿波（apa）……（升？）他（*吐米施 Tumis）不知（？）……一切被冲散而逃走了。

（南　b）　……*尔汗（……lqan）……于经历之中奔波（？）。……我……匐……我令……我按这样多的手泽我写了碑文……

**【西　面】**

（第1行）　他们来，葛罗禄……自立……（他们自己）不（投降？），此汗……于八月三日我出发……凡是葛罗禄部尚活着的人民及其残余的，从他那里全数到突骑施那里去了。因此我再举行休息后，

（第2行）　十二月（？）日我出发，……他说了的……三葛罗禄的……我打击……我举行休息。从此时起，拔悉密及葛罗禄完全被消灭了。羊年（天宝十四载乙未，755年）

（第 3 行） 我已……我过（夏？）……已……中国汗已经到那个可汗那里……去了。……我俘囚（？）一个女儿及八个（男儿）……于是再休息。葛罗禄部及……（我）俘获两部民族。于九月（？）……我击战……＊干（-Kan）我住在那里，我已到他的房舍，圣（旗）？

（第 4 行） ……那里……人民我已……＊阿尔葛支（alghac）……裴罗（Buyla）（？）……二月六日我到家休息。于鸡年（至德二年丁酉；757 年）他予以（？）……他消灭了，事后他来到此地，他给两个女儿

（第 5 行） 作为见面礼物……已去（？）了，他说我对于你的话将不违犯，将不会错误，虽然他自己并非投降，我……以后我给……粟特（Soghdiq）与中国在仙娥河旁建筑了一座富贵城（Bay-baliq）

（第 6 行） ……（二十日？）从那里回去……于……他的三旗及……已连合起来了……他的……第二十一日（？）……已（？）宫室（？）……第二十三日（？）于＊曳利施（Yaris）及＊阿护勒（aghuliq）之间＊乙将（？）〔Yit〕泉我战胜了。

（第 7 行） ……三万……于选举场上（Saneduq Yirdä）……他想起来了……二月十六日，我击战三旗突厥。

（第 8 行） ……八姓乌古斯（？）及九姓达靼（？）乌苏米施可敦之侄＊乌苏毗伽步入（Oz-Bilga-Bunin）

（第 9 行） （于室中？）……余留有千匹马及万只羊。

（第 10 行） ……（于岸）；（军队？）领袖，我……颉利发（Iltäbär），我捕获了千匹马万只羊并且……我把他们送到这里来。

### （三）第三部分　蓝史铁氏校注择录

**【北　面】**

（第 1 行） 1～23 Tängri (däb) olmis，il itmiš Qaghem，其中间缺文皆就《九姓回鹘碑文》拟为补出者。

（第 1 行） 24 ≫・〔b 〃〕似缺 ꓒ〔n〕字，合为 bän 其意为“我，吾，余。”其下残缺，难以想出，但下有 ꓠ 人(öli)，吾人甚可拟为 Tölis（突利失），其句可连合而为“余曾为突利失之设(Sad)”，此似可由历史及本碑东面第七行比较得之者。

（第 2 行） 1～6 残缺，其 7～13 可读为 tägräsi ill（或 tägiäsi-ili），此字可于 Radloff 氏字典卷三之 1038 页 Cag 语查得，有“围、绕之意”。因之此句吾人乃可读为 Oz Käntü täguäsi ili，其意为“他自己的地方（周围）及国家”。

（第 2 行） 14～18 Kintü(?)之后〈及 h 字母中尚可见者为〈ꓩ h ≪ |（Olarmi）。其后随者当为 ㅅ 〈 ꓱ J；（š Subi），全句可读为 Kintü Olamiš，其意为“此水，在那里他自己住着”。

（第 2 行） 35～38 anda ili，其意为“于古代其国已立于此”。以残缺 armis 之 miš 尚存。此句之意为“古代即留居于此，即游牧于此”。

（铁 3 行） 1～2 为 ㅅ 〈 二字母，其后之 ꓱ 亦可见，吾人可拟之为 )( ♀、⊙ ʃ 、读为 Sub(aghitinda?)，其意为“其在仙娥河留住之人民”。

（第 4 行） 1～9 tör…bcq，或可读为 tür(Kqï)bcaq(?)。

（第 4 行） 10～14 älig yil（五十年），或为突厥朝之时期(681～731?)

（第 5 行） 1～7 ɑ 〈 ʃ ⁚ … J，或为 yana têšdi（吾父，?）人民(?)再举行休息，或为 Yana Kalti〔（回鹘之人民自中国或突厥）归来〕

（第 6 行） e ꓱ J Y ʃ 读为 binga 事白 bing〔1000〕变来，可与蒙古语之 Minggan〔1000〕作比较。

（第 6 行） 27～31 Käjrädä 为一地名，或如蒙古语之 Kegere，满洲语之 Keire，其意为棕色。

（第 7 行） 15 Käjrä-baši 及 üc-birkü 为不知之地名。三 birkü，吾人可与蒙古之 Gurwan-Tamir、Gurwan Harkira、Gurwau-Targan 等比较。于库伦西北 139 公里有一小河 Birke(Birxe)，

位于一大山之北麓，山之阳则为 Gurwan-urtu 之发源。除此而外，吾人尚知于中俄边界上渡 Onon，则有 Ar-birke 及 üwür-birke。北及南 Birke，再加蒙古之 Birke，则成为三 Birke。但 Käjrä 及此 üc-bi-rk i 并列，则似不可能矣。

(第 8 行)　14 Ködür(或 Kügär,Kügär,Kügis?)(灰山)及 Yarügüz(峭岸河)(如蒙古之 Ergenin、Ergin 或 Ganĭn gol)均为不知之地名，大约在戈壁黑沙之内。

(第 9 行)　35～42 介于 Süyüs 及 Ki ay 之间，可补为 ang-ilkiay，意为“正月”。

(第 11 行)　ꟼ ‹ h D ʃ(在西面)，应读如 qoriya，不读如 quriya，因为* qor、qordandan 字所系之 qod(使后)(蒙古语* qodi)qožim 后来、以后)与蒙古语 qoyina(后)足兹比较。

(第 12 行)　25 ⅄ ᛟ ≪可拟其为ꟼ ℮ ⅄ ᛟ ≪，读为 qabĭsdim(我自行接近与人民团结)，或为⅄ ⊰ ᛟ ≪ Sancdim(我战胜了)。

**【东　面】**

(第 1 行)　6～36 碑文钱缺。16～18 为ᛉ ɺ ⅄(bir 四)，吾人若不以⅄随之，而加D ᛘ ɺ ꟼ ʃ Yangiqa，与 108～113 之文字作 ik. yangiqa 比较，连合其意则为“于击战在三月(或二月)初一日，我追上他们在 Bükägük”。Bükägük 为一不知之地名，于库伦附近。有一地名 Bükük 为自库伦西南之第一驿站，未知是否此地。

(第 2 行)　46～48 igil，蒙古语 egel(普、公)。

(第 3 行)　11 Burghu 为一不知之地名，或即蒙古之 Burgultai 与 burgasun(柳树)。

(第 3 行)　103～末，Salanga Kidin 或为“自 Selenga 之西”的意思，而非“于西面(至)Selenga”。Yilun Kol 为一不知水名。于俱鲁伦河(Kerulon)有一泉水名 Dzilun，Šip 其意为支流。

(第 4 行)　1～10 Kärgü，Sakiš(或 Saqas，Saqsi?)及 Sip-haši 为靠近

Selenga 河或介此河及 Jilun 河之间。

（第 6 行）　50～54 Y J 火 W h，Cigh iltir 或 acigh altir(?)为一湖水之名，acigh 其意为苦、为盐。

（第 6 行）　60～63 ꓒ 㐅 ‹ ꟼ，qasuy，即今日哈努伊河(Hanui)，色楞格河之支流。

（第 8 行）　7～43 Olj-后有残缺，吾人可补之为 ol ay(于此月中)或 ol yil(于此年中)。

（第 9 行）　7 ʃ 只能见其 J，今定为 ʃ，则其句为 bisinc anyqatägi，其意为“自五月”。

（第 9 行）　66～72 Yabaš 及 tuqus(toqus)，或读为 ay baš 及 tuquš，其名殊难决定。

（第 10 行）　55 J 或为 ꟼ，如前则为 ira matin，其意为“他不迁移”。

（第 11 行）　134～144 Kögmän irintä“于 Kög man 之边”，即于萨产(Sajan)山脉或于其北面为 Qirqiz 人之住地。

（第 12 行）　40～43 basmiš 非“表示”之意，宁为“侵伐”之意。

**【南　面】**

（第 1 行）　88～91 㐅 • J 拟其为 Sallap(以筏渡)或为 Salin(以筏)。

（第 1 行）　124～126 或为 ≪ : ℮ ‹ 、Bolcu 亦见于《暾欲谷碑文》中。Bolcu 为一河，参看蒙古文 bolcu“最优种之马”。

（第 2 行）　130～138 qazluq Költa“于 Qazluq 湖(或自 Qazluq 湖)”是湖之位置或相当于鹅湖，殊不能确定。

（第 3 行）　79～87 qara yutlqn 为一河名，读为 yotulqan yutlaqin，yutluqin 或 yotaliqin 均可。

（第 4 行）　9t……拟为 tasiqin，其意为“脱出(同盟)”。

（第 4 行）　86～尾，üe iduq t…，t，或为 tatar，或仅为 tat，而 161～103 tur(?)后之缺文若为 türk(butun)，则此句应拟为 üc idüq tugh ligh(?)türk budun“三圣旗突厥”。

（第 5 行）　35～39 icüyk 为一不知之地名，或其文作 icüy käcip(过

Icüy 地方）。

（第 6 行） 81～89 yula költä，其意为“灯火湖”。

（第 7 行） 45～49 yoghra yarišda，此 yogra-yaŭš 草原之名，亦见《暾欲谷碑文》，夏德氏（F. Hirth）谓 Boliscbu 位 yarisch 平原不远，或在此平原中。

（第 8 行） 48～64 irlŭntä，irlün 为一河名。ilqmnda，talaq amin 为一不知之地名，tolaq 有“脾脏”之意，aman 蒙古语有“口、孔”之意。

（第 11 行） cigil tutuq，于 Radloff《古突厥研究》（Alttürkische Studien）卷 V1. 768、769 面见之，为一种族名或一城名。

（南 b） bägnig 或可读为 bag inig。可参覃生（V. Thomsen，近人译为汤姆森）之“斯坦因（A. stein）所得文献”中之 bägni：bitgäci：isiz Y(a)biz qul b(i)tidim atim baghatur cigši 句，其意为“余乃皇族之幼弟、秘书，可怜而又一无所长之奴隶，书此翰简，吾名为莫贺咄刺史”。

**【西 面】**

（7 行） c tümän、、r 或如 üc tümän tatar，其意为三万达靼（?）。

**附记：**

文中所用之音符，因求印刷便利起见，乃以 c 代č，以 gh 代 γ。凡 i、ẹ等字母均删字下之符号。文旁加星号（ * ）者，乃为求读者方便起见而假设之译名，非实有此词。至若碑文所出之地名，容异日另为文论证。其施莱格之提示乃见于蓝氏文中，伯希和之说则散载 Neuf notes sur des questions d' Asie centrale（T. P. 1928～9）及 A propos des Comans（J. A. 1920）等文中，幸读者鉴之。

原载 1938 年 12 月《辅仁学志》第 7 卷第 1、2 期合刊

1982 年 6 月经译著者复校

**林幹附记：**

王静如先生所译此碑，虽为从德文译本转译，但内容另有新意，仍可与耿世民教授译文相辅相成。因为：

第一，汉文史料（如两《唐书》）对回纥（回鹘）史事多记载简略，甚至有些部分竟未涉及。正如王先生所说："此碑正可补史传之遗缺，定记事之真伪。"

第二，王先生译文把碑文与《新唐书·回鹘传》、《旧唐书·回纥传》对照，详细分别列表，因此不仅可把文献记载简略部分充实，而且把未涉及部分补足。此外还纠正了两《唐书》多处记载出现错误的史文。

第三，碑文中常出现许多部族或部落及其他专门名词和术语等名称，如"三旗突厥"、"九姓达靼"、"八姓乌古斯"、"中国乌古斯"等等，在王氏译文中都给予了解释，使读者易于了解碑文的内容。

第四，芬兰学者蓝史铁（G. J. Ramstedt）为此碑的发现者。他于二十世纪初发现此碑后，1913 年发表了该碑的突厥文碑文及其校释。王先生是在德国时根据突厥文墓志，并参考德文译本，把此碑转译为汉文的。王先生在译文第三部分一并附入了"蓝史铁氏校注择录"，因此对于蓝氏自己直接处理碑文的情况，读者亦能知晓。

## 三、程溯洛著：《释汉文〈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中有关回鹘和唐朝的关系》

《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的全称原作《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蜜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①。其译意解释如下："九姓回鹘"是回鹘最基本的氏族集团，它是以"药罗葛"为首的九个氏族组成的②。"爱（ai）"，回鹘语意为月亮，是回鹘语以日或月对别人的尊称；"登里（tängri）"，意为天；"罗（dä）"，意为在或从，用作名词词尾；汨（qut）"，意为幸福；"没蜜施（bulmyš）"，意为得到；"合（älp）"，意为英雄；"毗伽（bilgä）"，意

① 《和林金石录校补》（辽居杂著本）。

② 《旧唐书·回纥传》。

为智慧;“可汗(qahan)”,意为君主。因此,《新唐书·回鹘传》中的“爱登里罗汨没蜜施合毗伽可汗”原为音译,译成汉语可作“天赐福神武智慧可汗”。他是唐代我国北方回鹘民族在漠北建立游牧封建政权时的第九位可汗,立于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卒于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在位前后十四年。唐朝于元和三年册封他为保义可汗。此人一生中对祖国最大的贡献是用大力保卫天山南北的交通要冲——北庭(今新疆北部吉木萨尔县护堡子)和龟兹(今新疆南部库车县)。

《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立于唐元和九年(814年),到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始由芬兰人里克尔于蒙古旅行中在漠北唐代旧回鹘首府哈喇巴喇哈逊(黑虎城)附近柴达木河畔发现,发表在1892年他编纂的《鄂尔浑碑铭》中。原碑分别用粟特文、突厥文、汉文三种文字铭刻。因年代久远,碑铭损坏程度甚厉,保留下来的字数也比较少,特别是碑阴粟特文的一面剩下的仅半块稍多点,突厥文的部分也仅保留三角形似的一小块;而碑阳汉文部分则保存的比较完整些,所以它对研究回鹘民族的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汉文碑面在发现时已碎为八段(其中有两段在1909年左右被帝俄某大佐盗窃到圣彼得堡博物馆中去),后经中外学者如拉得洛夫、西里格尔、沙畹、李文田、王国维等整理刊录,先后收集在《蒙古考古图录》、《和林金石录》、《和林金石录校补》等专刊中。直到现在,全碑铭虽还缺少某些部分,然而前后文已略可通读。兹以李文田撰、罗振玉校的《和林金石录补校》[①]、日本羽田亨《唐代回鹘史之研究》(《史学论文集》)中有关汉文《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整理的成果,再和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所藏清末从原碑所在地拓来的碑铭残石拓片(见下页)[②]互校,先重加排比,再加解释。

---

① 〔清〕李文田《和林金石录》(灵鹊阁丛书本);拉得洛夫(Radloff)《蒙古考古图集》。

② 林榦注:原拓片版面模糊不清,故从略。

## （一）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蜜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并序

（上阙）忌（思？）合伊难主莫贺达干撰

□□□□莫贺达干颉纡伽哩伽思□□□□□□□□□颉纡伽哩伽思

内宰相颉于伽思艹（药？）罗杌（?）　左二行系从拓片
吴（莫?）贺达干　纡　　亿　右旁残石上移此

（第一行）　闻夫乾坤开辟，日月照临。受命之君，光宅天下，德化昭明，四方幅凑，刑罚峭峻，八表归仁（信?）。捆□□□□□□□□□□□□□□□□□□□□□□制平了，表里山河，中建都焉。当先骨力悲罗之父　护输

（第二行）　袭国于北方之隅，建都于嗢昆之野，以明智治国，积有岁年。子　骨力可汗嗣位，天生英断，万姓宾伏（服?），□□□□□□□□□□□□□□□□□□可汗在位，抚育百姓，若抱鸡卵。自拔悉密可汗阿

（第三行）　史舥（那）革命，数岁之间，复得我旧国。于时九姓回鹘、卅姓拔悉蜜、三姓葛禄诸异姓佥曰：前代中兴，可汗并是□□□□□□□□□□□□□□□□至高祖阙毗伽可汗□□□□崩后，子　登里

（第四行）　罗没蜜施颉翳德蜜施毗伽可汗嗣位，英智雄勇，表正万邦。子　爱登里罗汨没蜜施颉咄登蜜施合俱录苾伽可汗继承，英伟杰特异常，宇内□□，诸邦钦伏（服?）。洎大唐玄宗帝蒙尘，史思明之子朝义（下阙）

（第五行）　使，币重言甘，乞师并力，欲灭唐社。可汗忿彼孤恩，窃弄神器，亲逞骁雄，与王师犄角，合势前（齐?）驱（驱），克复京洛。皇帝与回纥约，长为兄弟之邦，永为舅甥之国。可汗乃顿军东都，因观风俗败民弗

（第六行）　师，将睿息等四僧入国，阐扬二祀，洞彻三际。况法师妙达名门，精通七部，才高海岳，辩若悬河，故能开正教于回鹘，以茹荤屏湩酪为法，立大功绩，乃曰汝傒悉德。于时都督刺史、内外宰相、司马佥

（第七行）　曰，今悔前非，愿事正教。奉旨宣示，此法微妙，难可受持。再三恳恻：往者无识，谓鬼为佛；今已误真，不可复事。特望□□□□□曰，既有志诚，任即持赍，应有刻画魔形，悉令焚蓺，祈神拜鬼，并摈斥

（第八行）　而受明教。熏血异俗，化为蔬饭之乡；宰杀邦家，变为劝善之国。故圣人之在人，上行下效。法王闻受正教，深赞虔诚。□□□□德（愿）领诸僧尼，入国阐扬。自后（道?）□慕阇徒众，东西循环，往来教化，顿莫

（第九行）　贺可汗袭位，雄才勇略，内外修明。子登里罗没蜜施俱录毗伽可汗嗣位，治化国俗，颇有次序。子　汩咄禄毗伽可汗嗣位，天性康乐。崩后，登里罗羽录没蜜施合汩咄禄胡禄毗伽可汗继承

（第十行）　前合毗伽可汗，当龙潜之时，于诸王中最长，都督、刺史、内外宰相、亲国□（司马?）官等奏曰：天可汗垂拱宝位，辅弼须得。今合可汗有佐治之才，海岳之量。国家体大，法令须明，特望天恩，允臣等所请（下阙）。

（第十一行）　可汗宰衡之时，与诸相殊异，为降诞之际，祯祥奇特。自幼及长，英雄神武，坐筹帷幄之下，决胜千里之外。温柔惠化，抚育百姓，因世作则，为国经营，筭莫能纪。初北方坚昆之国，控弦卅余万。彼可汗（下阙）

（第十二行）　自幼英雄智勇，神武威力，一发便中。坚昆可汗，应弦殂落。牛马谷量，仗械山积，国业荡尽，地无居人。复葛禄与吐蕃连入寇，跌跌偏师，于匀曷户对敌，智谋弘远。□□□□□□□□□□□□□□

（第十三行）　□北庭半收半围之次，天可汗亲统大军，讨灭元凶，却复

城邑。食土黎庶，含气之类，纯善者抚育，悖戾者屏除。遂□□□□媚碛，凡诸行人，及于畜产。崩后，滕里野合俱录毗伽可汗嗣位

（第十四行）□□胄（有？）遗弃。复（后？）吐蕃大军，围攻龟兹，天可汗领兵救援。吐蕃落荒，奔入于术。四面合围，一时扑灭，尸骸臭秽，非人所堪，遂筑京观，败没余烬。崩后，登里罗汨没蜜施合毗伽可汗继承□□

（第十五行）□□□百姓与狂寇合纵，有亏职贡。天可汗躬总师旅，大败贼兵，奔逐至珍珠河，俘掠人民，万万有余，马畜乘，不可胜计，余众来归。□□□□□□□□□□□□□□□□□□□□□□□□□□

（第十六行）□□□自知罪咎，哀请祈诉。天可汗矜其至诚，赦其罪戾，遂与其王，令百姓复业。自兹已降，王自朝觐，进贡方物与左右厢沓实力□□□□，崩后，登里罗羽录没蜜施句主录毗伽可汗

（第十七行）继承□□□军，将供奉官，并皆亲睹，至于贼境，长驱（驱）横入，自将数骑，发号施令，取其必胜。勍敌毕摧，追奔逐北，直至大败，杀万人有余（下阙）

（第十八行）□□□□□攻伐葛禄、吐蕃，搴旗斩馘，追奔逐北，西至拔贺那国，克（俘？）获人民及其畜产。叶护为不受教令，离其土壤（下阙）

（第十九行）□□□□□□□□九姓毗伽可汗复与归顺葛禄册真珠智惠叶护为主，又十箭三姓突骑施

（第二十行）□□□□□□□□□□□寺宇令僧徒宽泰，听士安乐。自开法来门，□阇名未曾降伏（下阙）

（第二十一行）□□□□□□□□□□□□□中□□□□□□□世□□中，外国□□□，委付□□里。

（第二十二行）□□□□□□□□□□□□□□□□□□□□□□□□□武定祸（下阙）

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所藏的拓片，右旁尚有一残石，存二行，首行存七个字：“内宰相颉于伽思”；次行存四个字：“莫贺达干”。正下方另有一残石，字迹已漫漶难辨，但和上引《和林金石录校补》的碑文下附“残石”上字相校，知系“纠□□□为，天□□□少，□□□□孤，□□山以为，□□进部”这五行字。

## （二）立碑者颉于伽思、伊难主事略

汉文《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碑文前面署名伊难主、纡伽哩伽思。而拓片右旁的残石上又有“内宰相颉于伽思”。碑文的撰写人约为“莫贺达干”（“莫贺”为回鹘姓氏，“达干”意为首长）。碑铭除用粟特文、突厥文外，还采用汉文撰述，也可以看出回鹘民族与汉族关系之深。纡伽哩伽思的事迹已无可考，兹仅就颉于伽思、伊难主二人的事略加以介绍。

颉于伽思，《新唐书·回鹘传》作颉干伽思，当系一人。颉于伽思，回鹘语读作 ilügäsi，义为“国荣”。他的年代，约当回鹘参加平定唐朝安史之乱（757～762 年）后不久、回鹘和唐朝中央的关系极为亲密的时期。他在回鹘第四可汗顿莫贺（唐德宗嫁以女咸安公主）在位时（780～789 年）主持回鹘军事，兼任首相，率军远驻天山北路，担任保卫唐朝西域交通要冲北庭的重任。不久，顿莫贺去世，子多逻斯（唐封为忠贞可汗）继位（789～790 年），仅仅在位一年之久，即为其弟所杀。最后，回鹘人还是立多逻斯的幼子阿啜为可汗（唐封为奉诚可汗）。当颉于伽思从西征军旅途次北返，幼主郊迎时自称“儿愚幼无知”，而呼颉于伽思为“阿爹可汗”，表示愿“以子事之”，可见他在其本族中地位之高——回鹘的内宰相。颉于伽思保卫北庭的业绩，到唐贞元七年（791 年）时终于取得胜利，且遣将到唐朝中央献俘告捷。此后，颉于伽思的事迹，新、旧《唐书》中都失载。今从碑铭来看，他于回鹘保义可汗在位立碑时（唐元和九年，814 年）还健在主持立碑，可见他在回鹘从开始掌权到此时已历三十余年之久了。

伊难主，《旧唐书·回纥传》、《新唐书·回鹘传》都作伊难珠，当系一人。伊难主，回鹘语读作 inanču，是常见的回鹘姓氏。他在这位毗伽

可汗(即立碑的可汗)立后不久,充任"和亲使"使于唐朝。时唐宪宗以朝廷内部纷乱,婚姻费用浩繁,未予许诺,伊难主于唐元和八年(813年)先返漠北。不久,毗伽可汗去世(821年,唐穆宗长庆元年),一方面,唐朝册命新主为登罗羽录没密施句主录毗伽可汗(即崇德可汗,回鹘第十可汗);另一方面,回鹘新主又遣伊难主和外宰相等来都城长安迎接唐穆宗之妹太和公主去漠北。

由此看来,《九姓回鹘可汗碑》汉文部分的立碑者颉于伽思是回鹘的内宰相。按回鹘官制有内宰相六人、外宰相三人,所以伊难主很可能是外宰相。无论如何,他们两人都是维护祖国统一的实行者,又是主张和唐朝中央结成姻亲的促进者,观于下述碑铭内容,益发可以得到证明。

## (三)碑铭内容提要

### 1. 追叙先世葛勒可汗、牟羽可汗参加平定唐朝安史之乱的功勋(碑文第四行、第五行)

按回鹘参加平定唐朝安史之乱(757～763年)凡两次:第一次,回鹘第二世葛勒可汗(747～759年)于唐肃宗至德二年(757年)遣叶护及将军帝德等率精兵四千参加平定安禄山之乱,收复东西两京,次年,唐朝册命葛勒可汗为英武威远毗伽阙可汗,唐肃宗以女宁国公主出嫁,结为姻亲。第二次,回鹘葛勒可汗子牟羽可汗(759～780年)于唐朝肃宗宝应元年(762年)亲率兵参加平定史朝义之乱,唐朝册命他为英义建功毗伽可汗。牟羽可汗接受内地文化,将唐朝内地的摩尼教传入回鹘地区。在平定安禄山之乱时,回鹘太子叶护及将军帝德从漠北出发时虽仅有精兵四千,但另外还有西域的回鹘军参加(《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而且还带动了远处于阗(今新疆南部和田)的尉迟胜也急国家之难,闻变后,即使其弟曜摄政,而亲率兵马五千赴难(《新唐书·尉迟胜传》)。唐元帅广平王俶与回鹘太子叶护会见,约为兄弟,叶护大喜,称俶为兄。回鹘兵开抵长安附近扶风时,唐大将郭子仪留宴三日,叶护就说:"国家有难,远来相助,何以食为?"(《资治通鉴》卷二二〇)。真有"灭此朝食"之感。在第二次参加平定史朝义之乱时,回鹘与唐将李光

弼、仆固怀恩等同心协力，会攻洛阳，史朝义北逃。次年，回鹘地方军又与唐将仆固瑒会师夹攻，追蹑史朝义至平州石城县（今河北滦县西南），枭史朝义的首级而归，河北悉平。回鹘遣使拔贺那上表收复东京，并进缴获史朝义的旌旗等物（《旧唐书·回纥传》）。怪不得牟羽可汗刻石立帐门前，上记"唐使来，当使知我前后功！"（《新唐书·回鹘传》）。唐大臣刘元鼎对吐蕃都元帅尚绮心儿说："回鹘于国家有救难之勋，而又不曾侵夺分寸土地，岂得不厚乎？"（《旧唐书·吐蕃传》）

碑文第四行开头的"〔登里〕罗没蜜施颉翳德蜜施毗伽可汗"是指回鹘第二世即葛勒可汗，子"爱登里罗汨没蜜施颉咄登蜜施合俱录苾伽可汗"盖指指牟羽可汗。

本行碑文作"大唐玄宗帝蒙尘"一句后面点出"史思明"。史思明原为安禄山部下，曾任范阳留守。唐至德二年（757 年）安禄山失败死后，唐收复两京，史思明率部投唐，唐封他为范阳节度使，但次年他又援助安庆绪（安禄山子）攻陷洛阳。唐上元二年（761 年），史思明养子史朝义杀其父自代，转攻宋州（今河南商丘），局势转紧。碑文中"史思明"以下阙字或系叙述此事。

碑文第五行开头"使，币重言甘，乞师并力，欲灭唐社"这三句，盖指唐宝应元年（762 年）代宗初即位，以史朝义尚盘据洛阳，乃遣中使刘清潭征兵于回鹘地区。而史朝义早已派人去回鹘那里施加诱惑，并造谣说："唐家天子频有大丧，国乱无主，请发兵来收府库！"当刘清潭一行带着敕书到达漠北时，牟羽可汗很奇怪地说："我闻唐家已无主，何为更有敕书？"经过刘清潭等人的解释，牟羽可汗才恍然大悟，知上史朝义的当（见《旧唐书·回纥传》）。同行碑文中"与王师犄角，合势前驱，克复京洛"，盖指上述唐宝应元年（762 年）牟羽可汗亲自率领回鹘兵与唐将仆固怀恩等同心协力、会攻洛阳、史朝义北逃之事（《新唐书》卷二一七上），故云"克复京洛"。

**2. 颂扬了牟羽可汗从祖国内地传播摩尼教于回鹘地区**（碑文第六行、第七行、第八行）

摩尼教于三世纪由波斯人摩尼创立，讲精神上明、暗两种势力的斗

争，但相信明的势力最后终将战胜暗的势力，故又称明教。明教在唐延载元年(694 年)时已传入中国内地[①]。回鹘地区原来只相信萨满教，唐宝应元年(762 年)牟羽可汗率边区军开赴两京，参加平定史朝义之乱，第二年，他就从洛阳携归摩尼教四个僧人，这就是摩尼教传入回鹘地区的开始。这件事，汉文史书中都没有记录，而今碑文的第七行中明载："今悔前非，愿事正教"，第八行中有"而受明教"一句，明白地加以阐述。另外，吐鲁番出土的一个突厥文的卷子中也有这样的记载：

> 当此神圣的四僧从桃花石(按系古代西方人称"唐家子"的转音，此处指唐朝)来的时候，他们抱着四愿……(缺)……但为了人民，为了学理，却遭遇到大危险，大压迫。……天王(按指牟羽可汗)与选民(按指摩尼教徒)讨论了两天两夜，第三天，天王斋戒，受到极大的病苦，他的心灵才有所动。这样的继续进行，他的精神如有所失，忐忑不安。后来，牟羽天王召集了一个大会，他跪在选民之前，乞求饶恕了他的罪恶。[②]

牟羽可汗这样经过了三天三夜的思想斗争，终于最后决定改信了内地的摩尼教。至于当时跟随牟羽可汗到回鹘地区传播摩尼教的僧徒叫什么名字？其他史料未透露一字；《九姓回鹘毗伽可汗碑》第六行却告诉我们："将睿息等四僧入国，阐扬二祀，洞彻三际"。原来牟羽可汗带领着内地的摩尼僧徒是唐朝参军的将帅睿息等四人，他们到回鹘地区"阐扬二祀"。二祀指明、暗二神；"洞彻三际"，三际指过去、现在、未来，意谓宣扬摩尼教，就可以通达过去、现在、未来三界。

碑文第七行的整个意思是说回鹘人从前原信仰萨满教；自从改信摩尼教后，对于萨满教未加以彻底否定。《旧唐书·回纥传》中提供一

---

① 《佛祖统纪》卷三九。

② 《新发现的牟羽可汗入教记残本》，见班格和葛玛丽(W. Bangund A. Von Gabai)编译《突厥文吐鲁番卷子》第二，页 7～9。

个故事,也可以和碑文互相印证:当唐永泰元年(765 年)唐将郭子仪在泾阳单骑会见回鹘都督时,回鹘都督等都很高兴地说:"初发本部来日,将巫师两人来云,此行大安稳,然不与唐家兵马斗,见一大人即归。今日领兵见令公,令公不为疑,脱去衣甲,单骑相见,谁有此心胆?是不战斗,见一大人。巫师有征矣!"可见回鹘在未信仰摩尼教以前,他们本深信萨满教巫师的预言以卜吉凶。

碑文同行中"今悔前非,愿事正教",即说今后决心抛弃萨满教而改奉摩尼教,这是一个大的改变。同行碑文又载:"往者无识,谓鬼为佛;今已误真,不可复事"。关于萨满教役鬼的迷信,《多桑蒙古史》中也讲到"当时畏吾儿人信仰名曰珊蛮之术士,与今之蒙古人同。珊蛮自言术能役鬼,鬼能以外事来告。我曾以此事质之多人,诸人皆言闻鬼由天窗入帐幕中,与此辈珊蛮共话之事,有时且凭于此辈术士之身。"①可见回鹘从前信仰萨满教之深。今一旦和祖国内地接触频繁,竟下很大决心,彻底废弃旧教,碑文同行下面"应有刻画魔形,悉令焚爇",不可不谓由于受内地文化影响的深刻所致。

碑文第八行说明推行摩尼教的明效,所谓"熏血异俗,化为蔬饭之乡,宰杀邦家,变为劝善之国"。回鹘原为游牧民族,生活离不开要宰杀牲口;摩尼教主张素食,"其法日晏乃食"(《资治通鉴》卷二三七),"饮水茹荤,屏湩酪"(《新唐书·回鹘传》)。大抵此时回鹘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由畜牧而逐渐增加农业,由不定居而转向半定居,故能适合摩尼教传入后素食的习惯。摩尼教从内地传入回鹘地区后,从碑文同一行中"故圣人之在人,上行下效"等句,可见推行相当普遍,证以唐李肇《国史补》(卷下):"回纥常与摩尼议政,故京师为之立寺。……其摩尼教数年一易,往来中国,小者转江岭。"可见回鹘摩尼僧的人数之多,他们常和可汗议政,证明其政治地位之高。

当摩尼教初传入中国内地时,过去未听说过公开建立什么寺庙,也可以了解那时传教并不那么自由;可是自从转传到因鹘地区后,因和祖

---

①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卷 1,第 118 页。

国内地交往频繁，回鹘人民来内地的也增多了。为表示亲密起见，乃向唐朝中央提出，要求在各地建立摩尼庙——大云光明寺，如“大历三年（768 年），敕回纥奉末者建大云光明寺”（《佛祖统纪》卷四一），似仅限于长安、洛阳，但“大历六年（771 年），回纥请于荆、扬、洪、越等州置大云光明寺”（同上书），则遍及于长江流域了。以后回鹘地区摩尼教的势力日渐扩大，所以到唐宪宗元和元年（806 年），回鹘地区的摩尼僧徒甚至跟随回鹘使臣同时入朝。如“元和元年，回纥遣使同摩尼人来朝”（同上书），“元和初，再朝献，始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饮水茹荤，屏湩酪、可汗尝与共国者也”（《新唐书·回鹘传》）。

碑文第八行末句云：“自后□（可能为“大”字）慕阇徒众，东西循环，往来教化。”慕阇为古波斯语 moza 的译音，意为“承法教道者”或“老师”之意，为摩尼教僧侣职名。所称“东西循环，往来教化”，即回鹘地区的摩尼教徒不但东面漠北有，而且西面新疆地区也往来频繁，今日新疆吐鲁番、于田一带发现许多摩尼教经文壁画，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3. 回鹘毗伽可汗保卫北庭、龟兹，维护祖国的统一**（碑文第十三行、十四行）

北庭、今新疆天山北麓吉木萨尔县东 30 里护堡子，在历史上一向为中国对中亚交通的枢纽；龟兹，今南疆库车县，汉、唐以来，为中西“丝绸之路”北道的要地。上二地唐初以来长期为西突厥的势力范围。唐永徽三年至显庆二年（652～657 年），回纥助唐朝大败西突厥，收复北庭、龟兹，并灭掉西突厥的统治者。以后至长安二年（702 年），唐朝开始在天山北置北庭大都护府，与天山南的安西都护府（初设在高昌，后移至龟兹），同为唐朝在新疆的两个最高统治机构。

唐朝龙朔（661～665 年）以后，吐蕃在钦陵执政时期，东攻陇右，西侵西域。天宝十四年（755 年）唐朝发生“安史之乱”，洛阳失陷、长安震动，陇右精壮内徙，守卫空虚，于是吐蕃统治者乘机尽占东面陇右之地，西面则与回鹘的属部葛逻禄、沙陀等联合（唐广德元年，765 年）而占据北庭（唐贞元六年，790 年），使北庭与安西（指高昌）孤立，唐朝中央与西域交通阻绝，吐蕃遂控制北庭以南直至天山南的整个地区。唐大臣

李德裕的奏折中也反映了这种情况："自艰难（指安史之乱）以后，河陇尽陷吐蕃；若通安西、北庭，须取回纥路去！"（《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可以看出，在这个时候，唐朝如要控制西域，打通国内外陆路交通线，非通过回鹘地区不可。

回鹘人面临中西交通中断之际，便毅然挺身而出，以保卫北庭以至龟兹。起先在其可汗顿莫贺在位时（780～789 年），有大相颉于伽思率军从漠北出发，到天山北和吐蕃统治者作战不利（见上引《旧唐书·回纥传》，又见《唐会要》卷一三）。过了十余年，到这个碑铭的纪念者——毗伽可汗（808～821）即位之初，又亲率回鹘大军打退吐蕃军的包围，收复北庭。碑文第十三行开头四句即指出："北庭半收半围之次，天可汗亲率大军讨灭元凶，收复城邑。"这都是汉文史料中所未载的。

唐元和（806～820 年）初年，这位回鹘毗伽可汗率大军至天山南北，不但收复了北庭，而且攻克了天山南龟兹等地。碑文第十三行末句："遂□□□□媚碛"一句，"媚碛"上缺四个字。据王国维解释[①]，宋初王延德《使高昌行记》中谓高昌的残城在"大患鬼魅碛"的东南。媚与魅音同，所以"□□□媚碛"，很可能即是"大患鬼魅碛"。王氏因此推断从吐蕃占领北庭后，这个吐鲁番附近的沙碛地带变成吐蕃、北庭间的交通要道；到了回鹘收复北庭，沙碛北已无吐蕃踪迹，这条交通道遂又开放，所以碑文下句紧接着说："凡诸行人及于畜产（下阙）"，是可以解释得通的。

碑文第十四行又接着说："复吐蕃大军，围攻龟兹，天可汗领兵救援。吐蕃落荒，奔入于术，四面合围，一时扑灭……"可以看出，吐蕃军经过反扑，又围攻天山南的龟兹（今库车），这位毗伽可汗又率师去救援，吐蕃军奔入于术。于术是一个小地名。《新唐书·地理志》："自焉耆（今同名）西五十里过铁门关，又五十里至于术守捉城。自是西至安西都护府（即龟兹）凡五百六十里。"可见吐蕃在龟兹为这位回鹘毗伽可汗的大军所败，退到于术，又为回鹘军所围。碑文本行最后两句："遂筑

① 王氏《九姓回鹘可汗碑跋》，载《观堂集林》卷二十。

京观，败没余烬。”可以看出吐蕃统治者企图阻断中西交通路线而被回鹘军打得惨败。爱登里汨没蜜施合毗伽可汗在保卫祖国的天山南北交通方面是有功绩的。

原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 年第 2 期
1982 年 6 月经作者复校，原题略有修改

## 四、〔日本〕山田信夫编：《回纥可汗称号读音和释义表》

| 代数 | 血统 | 可 汗 称 号 |
|---|---|---|
| 1 | | |
| 2 | 子 | täŋridä bolmiš il itmiš<br>(登里)啰 没密施 颉 翳德密施 |
| 3 | 子 | täŋridä qut bolmiš il tut m išalpkülüg<br>登里啰 汨 没密施 颉 咄登密施合俱录 |
| 4 | 堂兄<br>(通鉴) | alpqutluɤ<br>合骨咄禄 |
| 5 | 子 | täŋridä bolmiš külüg<br>登里啰 没密施 俱录 |
| 6 | 子 | qutuɤ<br>汨咄禄 |
| 7 | △ | täŋridä uluy bolmiš alp qutlɤ Külüg<br>登里啰 羽录 没密施 合 汨咄禄 胡录 |
| 8 | ? | ai täŋridä qut bulmiš alp<br>爱 登里啰 汨 没密施 合 |
| 9 | ? | kün täŋridä uluɤ bolmiš kü čülüg<br>君(军) 登里啰 羽录 没密施 句 主录 |
| 10 | 堂弟<br>(会要) | ai täŋridä qut bolmiš alp<br>爱 登里啰 汨 没密施 合 |
| 11 | 侄 | ai täyridä qut bolmiš alp külüg<br>爱 登里啰 汨 没密施 合 句录 |
| 12 | ? | ? |

备考：①？不详。/无相当事项。②(š.-u)为 šine-usu 碑文。

| 代数 | 可 汗 称 号 |
| --- | --- |
| 1 | Kül 阙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Š,-u)(K. B.) |
| 2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
| 3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
| 4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各史书) |
| 5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K. B.) |
| 6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
| 7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
| 8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
| 9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各史书) |
| 10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各史书) |
| 11 | bilgä 毗伽　qaɤan 可汗　(旧传) |
| 12 | ?　? |

(K. B.)为 kara-balgassun 碑文。

| | 唐廷赠号 | 即位前称号及个人名 | 即位年代 |
|---|---|---|---|
| 1 | 怀仁 | 骨力斐罗 | 天宝三年<br>744 |
| 2 | 英武威远 | 磨延啜葛勒可汗 | 天宝六年<br>747 |
| 3 | 英义建功 | 移地健牟羽可汗 | 乾元二年<br>759 |
| 4 | 武义成功<br>长寿天亲 | 顿莫贺达干 | 建中元年<br>780 |
| 5 | 忠贞 | 多罗斯伴官特勤 | 贞元五年<br>789 |
| 6 | 奉诚 | 阿啜 | 贞元六年<br>790 |
| 7 | 怀信 | 骨咄禄将军 | 贞元十一年<br>795 |
| 8 | 保义 | ? | 元和三年<br>808 |
| 9 | 崇德 | ? | 长庆元年<br>821 |
| 10 | 昭礼 | 曷萨特勤 | 长庆三年<br>823 |
| 11 | 彰信 | 信胡特勤 | 太和六年<br>832 |
| 12 | / | 廅馺特勤<br>（飒） | 开成四年<br>839 |

③第七代的△号参阅本文中解释。

**原文作者山田信夫说明：**

这里记出的可汗名称，《唐会要》与《册府元龟》的继袭系统为①，《旧唐书·回纥传》与《资治通鉴》的系统为②，《册府元龟》的封册为③。

①永贞元年即位　爱登里逻羽德密施俱录毗伽可汗（唐会要）
　　　　　　　爱登里逻〔汩德〕以〔没〕密施俱录毗伽可汗
　　　　　　　（《册府元龟》）　　} A

元和六年　军登里逻骨德密施合毗伽可汗（《唐会要》）
　　　　　（君）登里逻骨德密施合毗伽可汗（《册府元龟》）　　} B

元和十一年　爱登里逻骨没密施合毗保义可汗（《唐会要》）
　　　　　　爱登里逻〔汩〕没密施合毗〔伽〕保义可汗（《册府元龟》）

②永贞元年　滕里野合俱录毗伽可汗（《旧唐书·回鹘传》、
　　　　　　《通鉴》）

元和三年　爱登里罗汩密施合毗伽保义可汗
　　　　　　（《旧唐书·回鹘传》、《通鉴》）　　}

③永贞元年即位的可汗与①《册府元龟》继袭相同，元和三年保义可汗即位，同时前代的滕里野合俱录毗伽可汗卒，与②相同。

总之，这些记载中除了保义可汗外，分为（A）、（B）、（C）三种，旧纪及新纪的记载中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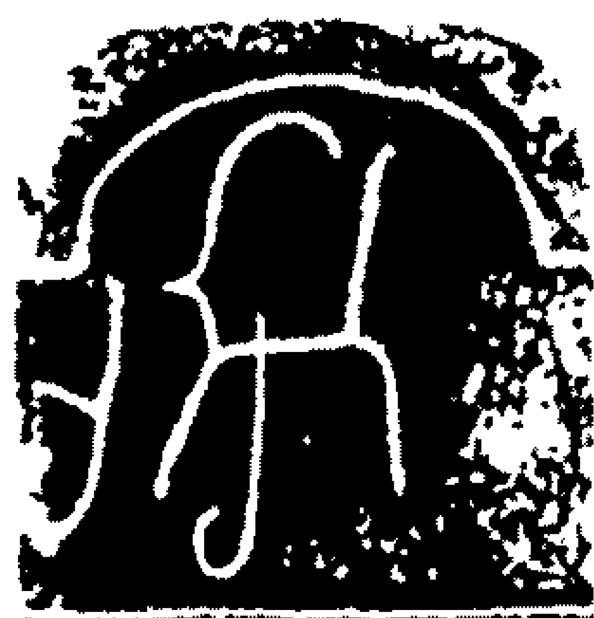
**林幹附记：**

上列《回纥可汗表》为从中国社会科学院印行的《民族史译文集》1978年第2期所载王恩庆先生译的、日本著名突厥语学家山田信夫教授著的《九姓回鹘可汗的谱系——漠北时代回鹘史札记》一文中摘出。山田之文载于东京东洋学术协会1951年10月出版的《东洋学报》第33卷第3、4号。又，这"表"原名《可汗表》，且以"回鹘"标题。我觉得它的内容既为讲漠北回纥汗国时期各代可汗称号的读音和释义，应改名为《回纥可汗的读音和释义表》较妥。

**林幹又记：**

这个"表"原文为印在一张16开的版面上，现因32开排印，故我把它分成三页。

# 附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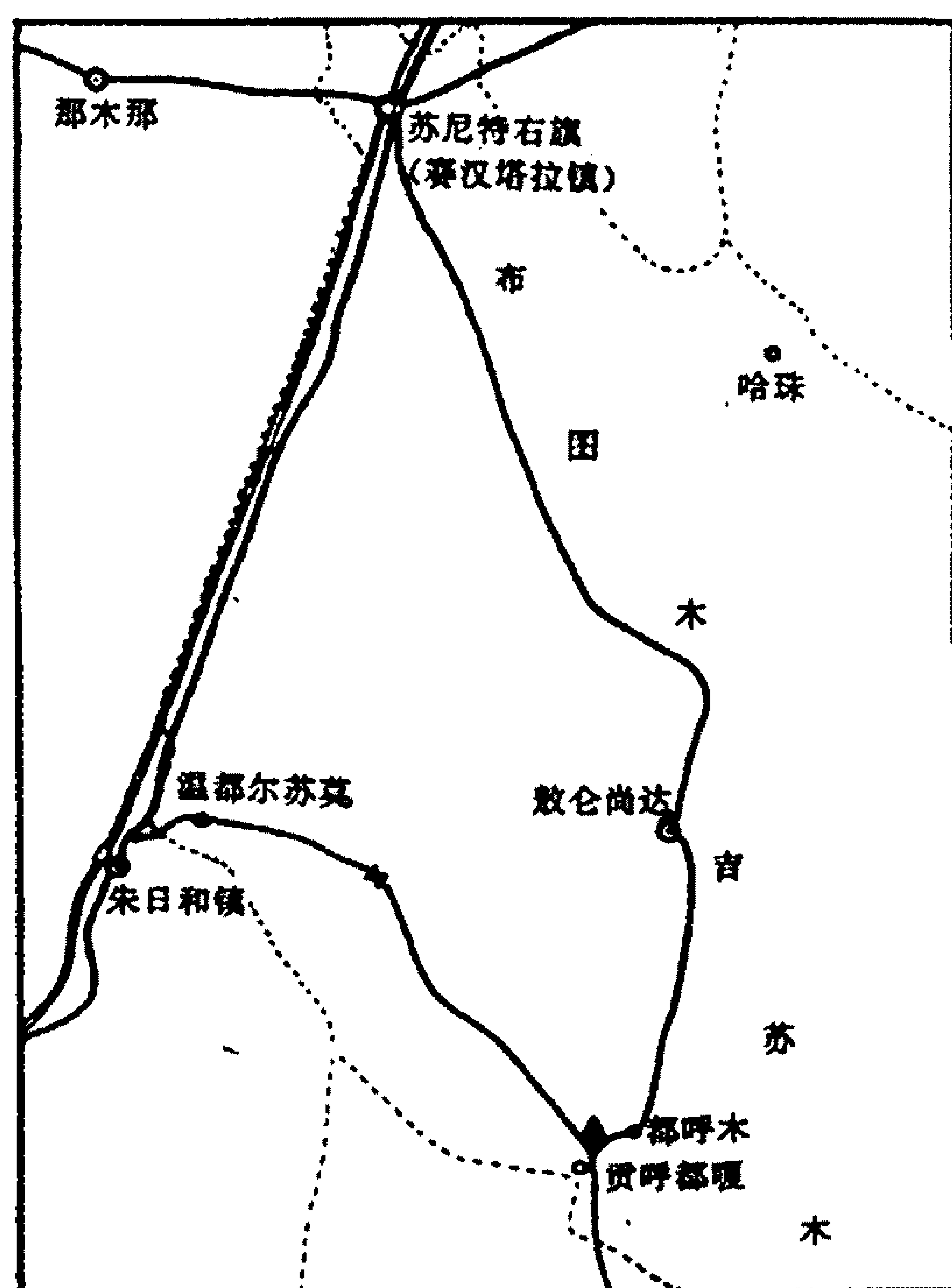


突厥与回纥论文选

## 一、丁学芸著:(突厥人和回纥人佩戴的)《布图木吉金带饰及其研究》

1981 年 5 月,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布图木吉苏木(乡)发现了一批金带饰件和铁刀、砺石等文物。金带饰件部分曾被偷盗,后经公安部门追回,并由旗银行收购。内蒙古文化厅文物处闻讯后,立即派我和文物处的哈达以及内蒙古博物馆的吉格吉德二人前往调查和征集。随后,从旗银行、苏木以及群众手中集中了全部出土文物,总计 104 件,主要是金带铐、带铐饰件。

据牧民松代介绍,文物发现在距布图木吉苏木所在地敖仑尚达嘎查(村)东南17.5公里,在赛汗塔拉镇到镶黄旗、朱日和镇到镶黄旗的




图(一) 布图木吉金带饰件发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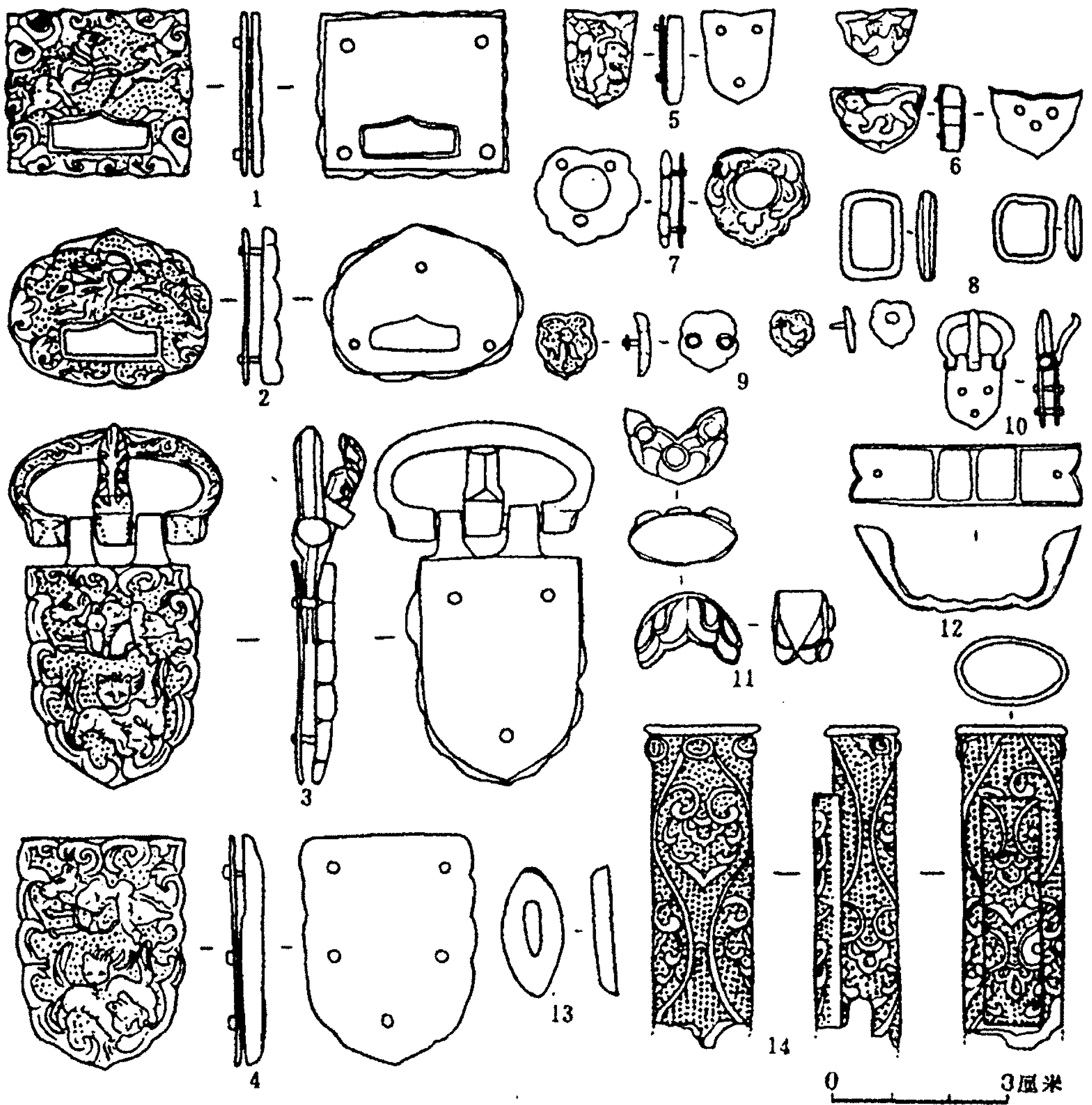
两条公路交叉口贡乎都嘎北的路边(见图一)。文物出土面积约长 5.6 米、宽 1.6 米,文物距地表深 45 厘米左右。因为部分金饰件露出地表,被松代发现,他用羊铲挖出时没有注意金器的排列。我等赴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文物出土地点及四周既无现代建筑,也无古代其他遗迹遗物,仅在附近草原上见到少量残瓷片。现将出土文物以及对它的初步研究分别介绍如下。

## (一)出土文物

出土文物主要是金器(见图二),有带铐、带扣、铊尾、带饰件和刀鞘、刀隔以及革包镶边、残饰片等,经旗银行鉴定,金器含金量均为 90%。此外,还有铁刀、砺石、残骨化石等。

长方形带铐3 件。大小相近,形状、纹饰一样,重量不相同,均为铸件。铐中部距底边 0.3 厘米,有长 1.7 厘米,宽 0.6 厘米的横长方形的"古眼"。古眼沿四边均凸出,中部略高,两侧向下呈垂弧线,呈"山"字形,中部宽 0.7 厘米。铐底部有大小、形状相同,厚 0.1 厘米的素面金片。金片四角有直径 0.15 厘米,长 0.4 厘米的金铆钉。铐和金片相对面上均刻划有相同的符号,避免夹鞓时差错。3 件长方形铐的重量分别为 41.3 克、37.7 克、36.3 克。铐正面有凸出的纹饰,背面无纹饰。铐正面四角和四边均饰有对称的卷草纹,故铐四边为卷草纹的曲线,而不是直线。铐上部饰有狩猎纹。卷草纹和狩猎纹之间满饰金珠组成的"鱼子地"。狩猎纹的图案是猎人骑马拉弓追射狮子。狮子在右前方,回首而奔逃。人骑马向右上方奔跑追击狮子。3 件长方形金铐纹饰相同,因铸造较粗糙,故纹饰不很清晰,但仍可看出马前蹄腾起、后蹄后蹬、马尾上翘、马头侧昂,作急奔式,人骑在马背上,头向前注视狮子,左手举弓至头部,右手拉弓欲射。人、马和狮子身上也饰有少量的"鱼子地",整个图案反映生动的狩猎场面。

**拱形带铐** 共 10 件,其中 1 件出土后被人为残断成两块,其余完好。10 件大小相近,形状和纹饰一样,重量不相同,全部为铸件。铐长 3.5 厘米,宽 2.8 厘米,厚 0.3 厘米,中部距底边 0.5 厘米,有长 1.8




**图(二)　金器**

1.长方形带銙　2.拱形带銙　3.大带扣　4.铊尾　5.大圭形铊尾
6.小铊尾　7.花瓣形护眼饰　8.环　9.五瓣花饰件　10.小带扣
11.小刀鞘帽顶饰　12.革包镶边　13.鞘隔　14.小刀鞘

厘米,宽0.55厘米的古眼。古眼形状与长方形銙相同,为略呈"山"字形的横长方形。銙底部均有大小、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厚0.1厘米。

每片金片有 3 个长 0.4 厘米，直径 0.1 厘米的铆钉，分别在古眼两侧和古眼上方。銙和金片相对的面上也刻划有相同的符号，以免夹鞓差错。10 件拱形金銙重量分别为 27.55 克、34 克、31.5 克、30.25 克、31.4 克、33 克、29.25 克、35 克、30.4 克、29.75 克。銙边缘为对称的卷草纹，古眼下方正中为相背的二级对称上卷的卷叶纹，叶面宽 0.1～0.4 厘米。古眼上为与长方形銙相同的狩猎纹，卷草纹与狩猎纹之间为较密的“鱼子地”。狩猎纹的图案相同，均为猎人骑马拉弓与狮子相搏。马由右侧向左前方奔跑，马耳直竖，颈部鬃毛直竖，人骑在马背上回首射箭，猎人是左手握弓，右手在头后反手拉弓；而狮子在马后，前肢已搭在马身上，后肢蹬出，昂头张嘴作前扑状。此狩猎纹虽因是铸件，不甚清晰，但仍可看出猎人与狮子相搏的生动场面。狩猎纹上也有少量的“鱼子地”。

**大带扣** 1 件。包括带扣和铊尾。带扣后面用活页固定在铊尾上，铊尾既是带扣饰件，也是用以固定在革带头部的扣身。铊尾为圭形，长 4 厘米，宽 2.9 厘米。铊尾下有形状、大小相同的素面金片，厚约 0.1 厘米，用以夹鞓。铊尾背面有 3 个铆钉，分别在圭部 1 个、上部两个。带扣呈拱形，后端平直，带扣上有活动的扣舌。带扣宽 3.7 厘米、长 6.5 厘米，全部重量为 89 克。带扣环两侧和扣舌上均饰有凸出的对称卷草纹。扣舌剖面似梯形，中部和尾部分别凸出。带扣各部均有不甚密集的“鱼子地”。铊尾周边饰有凸出的对称卷草纹，铊尾中部也饰卷草纹，铊尾上部饰狩猎纹，下部近圭头处为动物纹，铊尾正面纹饰中均布满“鱼子地”。狩猎纹为骑马的人弯腰欲射。马嘴微张，两耳竖立，尾上翘，作前奔式。猎人骑在马背上，低头侧后视，并向下弯腰，左手拿弓，右手拉弓。人和马前后无其他纹饰。人、马身上饰有少量“鱼子地”。铊尾下部近圭头处饰有雌雄两头狮子。雄狮靠里侧，头部较大，鬃毛后披，前肢架在母狮身上，后肢站立在地上，尾部上翘；雌狮头部偎依在公狮腹下站立，尾部也上翘，公狮与母狮作亲昵状。狩猎纹与动物纹均凸出。纹饰铸造不甚精细，铊尾上并有少量沙眼，纹饰也不很清晰，但也可看出人、马和狮子的形状。

**铊尾**　1件。大小和形状与大带扣上的铊尾一样，长4厘米，宽2.9厘米，圭形，下有形状、大小相同的素面金片，厚约0.1厘米，重48.5克。铊尾上的纹饰与大带扣上的铊尾相同，但铸造更为粗糙，纹饰更不清晰，特别是圭头处的二头狮子很不清晰。铊尾背面有5个铆钉，其中圭头1个、长方形四角各1个。

**小圭形铊尾**　4件。大小相近，纹饰和形状相同，重量稍有不同，其中1件残损。长1.5厘米，宽1.1厘米左右，形状基本上与大铊尾相同，全为铸件。铊尾周边为对称凸出的卷草纹，故周边不平直，而且铊尾中部略低凹。铊尾的中间为一由圭头向上跑的奔兽，因铸造不细，纹饰不清，隐约可看出是一头大尾昂首兽在奔跑，底纹也是"鱼子地"。小圭形铊尾背后也有一片用以夹鞓的大小、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共有3个铆钉，圭头以及上面两侧各1个。4件小圭形金铊尾共重29.75克。

**小铊尾**　7件。铊尾形状近似三角形又似半圆形，但有圆圭形首，平头部位中间略凹。其中6件大小、形状以及纹饰相同，另一件形状相同，但略小，中部的兽纹也不一样。均为铸件。7件背面都有用以夹鞓的大小、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金片上圭头以及平头两侧共有3个铆钉。大一点的铊尾平头长1.5厘米，宽1.1厘米，厚0.4厘米。铊尾周边均为微凸出的卷草纹，中间为一头大尾上翘、头部有鬃毛、两眼侧平视的走兽。由于铸造粗糙，纹饰不甚清晰，难以辨认，可能是雄狮。6件的总重量为34.9克。小一点的铊尾长1.3厘米，宽0.9厘米，厚0.3厘米，周边同样是微凸出的卷草纹，中间是一头翘尾、头微昂、眼侧视的立兽，因纹饰不甚清晰，无法辨认是何种兽。重3.2克。大小铊尾均有"鱼子地"底纹。

**五瓣花饰件**　共51件。其中稍大者41件，略小者10件。大、小饰件的形状相同，均是周边为二对对称的卷草纹花瓣和下面一个卷草纹花瓣，形成五瓣花状。大者长、宽均约1厘米，饰件中部为一头蹲坐式兽。纹饰不清晰，仅可模糊看出为一头两耳直竖、圆脸、圆眼兽蹲

坐在“鱼子地”底纹中。饰件背面有2个铆钉，多数有圆形铆钉帽，个别不见。重量相近，每个重2.4克～2.6克，41件共重104.2克。小者长、宽均约0.7厘米，中间“鱼子地”底纹中为一头翘尾、尖嘴微张、圆眼、侧立的鸟，因纹饰不清，故也无法辨认何种鸟。饰件背面仅有1个铆钉，个别的有圆形铆钉帽。每件重约1克，或稍多一点，10件共重11.7克。这些饰件当是革带上小带的饰件。

**花瓣形护眼饰** 3件。其中1件残破，可复原。护眼饰上为基本对称的2对花瓣，宽0.7厘米。下为宽1厘米的3个小花瓣。上面4个花瓣为凸出下卷的卷草纹，而下面3个小花瓣在凹面上凸出一组卷草纹。护眼饰直径1.5厘米，中间圆孔直径0.9厘米，各花瓣外侧均有边，边宽0.1厘米。护眼正面微下凹，无底纹，背面有形状相同的素面金片，用以夹鞓，并有上面2个、下面1个共3个铆钉，铆钉长约0.3厘米。每个护眼饰重约6克左右，3个共重19.1克。

**环** 5件。其中1件是半个小方形环；1件被人为破坏成一长条，其他3件完整，分别是小方形环、小长形环和变形环。小方形环略呈正方形，长1.1厘米，宽1厘米，厚0.3厘米，环宽0.1厘米，环里侧平而外侧中部凸出，四周略有曲度，不垂直，重1克。小长形环长1.6厘米，宽1厘米，厚0.2厘米，环宽0.1～0.15厘米，环四周也不垂直，而略有曲度，环里侧平、外侧圆凸。变形环长约1.6厘米，厚0.2厘米，基本上与小长形环相同，后经人为破坏而变形。5件环共重6.8克。这些当是革带上的带箍。

**小带扣** 1件。形状近似大带扣，素面无纹饰。带扣环呈拱形，长1.2厘米，宽0.7厘米，扣舌能活动，剖面似梯形。扣环也是活页连接扣身，扣身形状似金圭形铊尾，但是固定在小革带上夹鞓，背面不是大小、形状相同的金片，而是中空相连的金片，由扣身上2下1共3个金铆钉铆在小革带上。小带扣全长2.1厘米，重4.1克。

**革包镶边** 4段，复原为2件。为小革带上革包裹下的镶边。素面无纹饰，为上窄上宽的凹槽式，槽宽1厘米，镶边下宽2.5厘米，上

宽 4 厘米，上部对称与弧线，两侧各有 1 个钉眼，用以固定在革包囊上，底部上两侧对称四道凹纹。2 件共重 9.5 克。

**小刀鞘**　1 件。刀鞘口部完整，下部残破，残长 4.8～5.9 厘米。刀鞘口为长径 2 厘米、短径约 1.2 厘米的扁椭圆形，素面，凸出一周。鞘身用带纹饰的金片焊接而成。鞘口正面下有 3 个镶嵌宝石或绿松石的孔，两侧的镶嵌孔大小一样，为直径 0.4 厘米的圆形孔，中间的镶嵌孔为长 0.6 厘米，宽 0.4 厘米的椭圆形孔。镶嵌物已失。鞘身正面、背面均有密集而规整的竖行圆点"鱼子地"，作为底纹，底纹上有相对或相背的曲线，在曲线纹空间填以成组的对称卷草纹。鞘背面距鞘口 1.2 厘米处，焊有一长 4.2 厘米，宽 1 厘米，高 0.4 厘米的薄金片制成的鞘系，以便穿在小革带上。鞘系与鞘身一样，在密集竖圆点底纹上有成组对称的卷草纹。残重 17.6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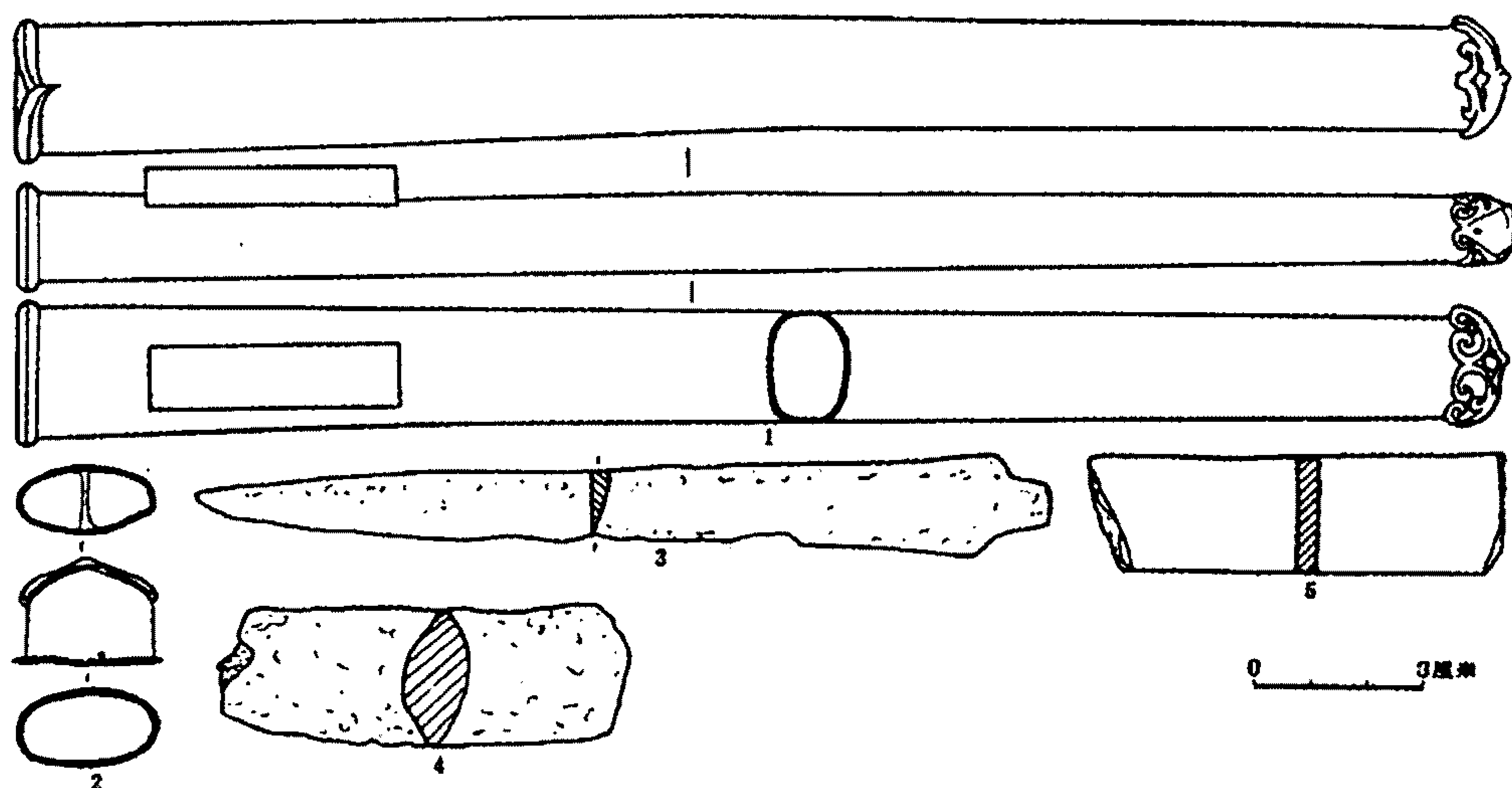
**小刀鞘帽顶饰**　1 件。为 0.1 厘米厚的薄金片制作而成。帽顶部为圆折枣核形，素面。帽身剖面为扁椭圆形，正、反正有大半个椭圆，宽约 2 厘米，高 1.5 厘米，两侧对称较长，中间对称内收较短。正、反帽身上均压印有二层凸出的对称鳞片纹饰，正面正中以及两侧头部焊有镶嵌珠石的圆槽孔，直径约 0.5 厘米，不甚规整，正中略大，但镶嵌物丢失未见。从制作的风格来看，与金小刀鞘一致，当是小刀鞘的鞘帽顶饰，重 3.4 克。

**大刀鞘**　1 件。残为 4 段，残长 26.6 厘米，基本上可以复原。素面，扁椭圆形，用厚 0.1 厘米的金薄片焊制而成。刀鞘口部为长 2.5 厘米，宽 1.8 厘米的扁椭圆形，口部一圈较厚，宽 0.2 厘米。鞘身下斜，鞘尾扁椭圆形，长 1.8 厘米，宽 1.3 厘米，两侧镂孔，中部凸出一道棱，底部焊接卷草纹，已残破。背面在鞘口下 2.5 厘米处，有长 4.3 厘米，宽 1 厘米，高 0.7 厘米的素面鞘系，用以穿在小革带上。残重 68 克（见图三）。

**大刀鞘帽顶饰**　1 件。剖面为扁椭圆形，素面，高 2.1 厘米，用厚 0.1 厘米的金薄片焊制而成。顶部焊接枣核形，但中部凸出，呈圭

状，并有一棱，口部长 2.6 厘米，宽 1.5 厘米，为不规整的椭圆形。顶部、帽身焊接处以及口沿部焊接凸出一圈压印的不规整的连珠纹，个别地方无连珠纹，为平细条。重 6 克。

**鞘隔**　1 件。鞘隔即刀插入刀鞘中的护手。枣核形，长 2.2 厘米，中间最宽处为 1.1 厘米，厚 0.3 厘米。中间是一头方、一头圆的尖形穿。穿长 1.1 厘米，宽 0.5 厘米。素面无纹饰，正面微凸出，并有压印痕迹，背面平。重 8.2 克。




图(三)　金、铁、石、骨器

1. 金大刀鞘　2. 金大刀鞘帽顶饰　3. 铁刀　4. 砺石　5. 化石

**残片**　8 件。2 件为方棱形残铆钉，此外还有铆钉帽和残片。共重 0.6 克。

**铁刀**　1 把。长 15 厘米，宽 1.7 厘米，厚 0.2 厘米。形状为斜窄的尖首刀，刃部残损。刀柄残断，残长 0.9 厘米，宽 0.9 厘米。

**砺石**　1 条。残，长 7.6 厘米，宽 2.1 厘米，厚 0.3 厘米。为黑色片页岩，当用于磨刀。

**残骨化石**　1 段。长 7 厘米，宽 3 厘米，厚 1 厘米。骨面微凸

出，石化程度不高，为动物肋骨残段（见图三）。

## （二）对布图木吉金带饰的研究

从布图木吉出土的全部金带具、刀鞘、刀等来看，这当是一条完整的碟躞带，带鞓可能是皮制品或是丝织物，现已腐烂不存。这条金蹀躞带的带鞓上缀有长方形金銙3件和拱金铊尾1件，并套有金环。13件金銙下部均有“古眼”，从各式小铊尾、带扣以及五瓣花饰件的数量来看，古眼当都穿有较多的小革带。小革带上分别缀有金质的小圭形铊尾、小铊尾以及小带扣、五瓣花饰件。其中有2条小革带上各系1件镶有金边的革包囊，另有2条小革带上则是各系1件金刀鞘。铁刀当是放置在金刀鞘中的，而砺石条可能是革包囊中之物。内蒙古博物馆的同志参考奈曼旗辽代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出土的3条保存完好的蹀躞带，将这批出土物复原为一条长1.58米的金蹀躞带。这是目前少有的、完整的金蹀躞带。

腰带是服饰的一部分。它的起源很早，而且与马鞍之饰有着渊源关系。我国古代男子腰带上使用的金属扣结起初是带钩，大约在春秋、战国之际，就出现了带扣。腰带带扣的形制由简单到复杂，再到成熟定型，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特别是南北朝以后，我国带具的形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时腰带变成前后等宽的一条，带扣上出现以横轴支撑活动的扣舌，带鞓上逐渐广泛采用金属的大带扣。带銙以及铊尾等，腰带发展又逐渐出现小革带，迅速地向蹀躞带演变。带扣的使用在发展中也因封建社会等级制而逐渐形成一套制度，不同身份的人使用不同质料和不同规格的带扣。例如《新唐书·车服志》就记载唐代自武德初曾多次颁布革带制度，天子、亲王以及文武品官均按等级界线分别使用金玉、金、银、鍮石、铜、铁等类革带，腰带上的带銙数目也因等级不同而有异。《旧唐书·舆服志》也记载唐代上元元年不同身份的人使用革带的质地不相同。总之，革带制度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延续达千年之久，革带的质地和銙数是反映封建等级的标志。

蹀躞带是腰带的一种。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出于游牧生活之

需，因而在腰带上系佩生产工具以及生活用品，如刀子、砺石、火石袋等。凡是在腰带上系佩物品者，即称为蹀躞带，但它与中原地区自汉代以来，汉族官员服饰所束附垂环以佩弓箭或刀剑的腰带是不相同的。蹀躞带何时出现，目前还难以考证，但至少在唐代初期，史籍就记载唐王朝明确规定官员使用蹀躞带。《旧唐书·舆服志》记载："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以下带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砺石，武官欲带者听之。""景云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其刀子、砺石等许不佩。武官五品以上佩鞊䩞七事，七谓佩刀、刀子、砺石、契苾真、哕厥、针筒、火石袋等也。至开元初复罢之。"系佩的七种物品中，"**契苾真**"和"**哕厥**"是指何种物品现尚难定，而唐王朝是借鉴北方民族的服饰来规定束蹀躞带系佩各种物品的，**契苾真和哕厥很可能就是沿用北方游牧民族鲜卑语或突厥语**。在城市定居生活中，束蹀躞带纯属摆设，很不方便，唐王朝最终因为这种借鉴不切实际，所以开元以后就逐渐停止使用。以上记载说明，蹀躞带产生在唐王朝以前，而且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为骑射方便而采用的，后来中原地区王朝借鉴使用，而且按封建等级规定革带的质地、銙数和系佩物品。中原地区的革带制度反过来又影响了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例如辽代契丹族服饰是束蹀躞带的，在不同的辽代契丹族贵族墓葬里，就曾出土过銙的质地为金、玉、鎏金银以及铜等的蹀躞带，而且腰带上銙数也不等，甚至出土过不是皮革鞓，而是丝绦上缀有金銙的蹀躞带和玉銙银鞓蹀躞带，这可能就是受中原革带制度影响而区分封建等级和男女性别差异的结果。

新中国建立以来，革带銙具各地屡有发现。革带銙具出土数量最多、最集中的是 1970 年 10 月在西安何家村随同大量金银器出土的 10 副保存完整的唐代玉带銙具。有的同志根据唐代革带制度，对出土的这 10 副玉带銙具进行了考证。但是这批玉带銙具与北方内蒙古、辽宁等地多次出土的蹀躞带不一样。在已往的北方考古工作中，曾发现过不少大小不等的带銙、带扣、铊尾以及带箍等带具，但因革鞓或丝绦腐朽，考古发掘中也往往搞不清这些带具钉缀的部位，发现者虽知是蹀躞带，但却无法复原。1986 年，在内蒙古原哲里木盟奈曼旗发掘清理的

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出土 5 条腰带，其中有 3 条蹀躞带保存完整，从而使我们首次见到了完整的蹀躞带，知道带具的钉缀部位。内蒙古等地出土的多为辽代契丹族贵族墓葬里的蹀躞带，有的同志根据辽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出土的腰带，对辽代带式进行了考证和分析。布图木吉发现的这条蹀躞带与辽代的金蹀躞带相近，但却更别具自身特点，故它不应是辽代的金蹀躞带。

目前各地出土的金蹀躞带数量不多，已知的有：

(1)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出土 2 条。

(2)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出土 1 条金蹀躞带。

(3)奈曼旗奈林稿 2 号辽墓曾出土 1 条金蹀躞带，革鞓已腐朽不存，仅有金带具。

(4)敖汉旗李家营子 2 号墓出土金蹀躞带带具 41 件，未见革鞓。

(5)1971 年 9 月在吉林省和龙县八家子乡河南屯清理了 2 座渤海残墓并征集了这两座古墓出土的金器。从报导以及照片、图版可以看出，这里出土了许多金带具，有銙、带扣、铊尾等，但革鞓不存，尤其在 2 号墓中出土较多。

(6)山西平鲁县平鲁乡屯军沟发现一批金器，群众主动上交给国家。这些金器是放在木匣中埋藏在地下的，其中主要是金铤，占全部出土物重量的 90%以上。82 件金铤中有 5 件金铤上有铭文，从铭文得知这批金器是属于唐代肃宗时期的文物。

以上至少 7 条金蹀躞带，加上布图木吉出土的金蹀躞带，共计是 8 条。此外，其他质地的蹀躞带出土还有不少，如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出土的还有银铜銙银蹀躞带、玉蹀躞带，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出土玉蹀躞带，吉林扶余县西山屯辽墓出土玉蹀躞青铜蹀躞带和十一銙鎏金银蹀躞带等等，还有一些。此外，在辽代契丹贵族墓葬中的辽代壁画中，也绘有蹀躞带，如辽庆陵东陵以及内蒙古库伦旗前勿力布格第 6 号辽墓中，均绘有契丹族贵族腰束红鞓革带并系佩刀子、弓或

弓囊等物，但壁画上的蹀躞带与出土、发掘的实物不完全相同。总之，尽管出土或发现的蹀躞带质地不同、革鞓不同、带銙数目和形状不一样，以及系佩小革带数目不等，但是它们却有不少共同点，都是单带扣、单铊尾，腰带上的方銙或拱形銙或椭圆形銙上都有古眼，古眼下系有小革带，小革带上系佩各种物品。目前来看，布图木吉金蹀躞带是已知蹀躞带中规格最高（十三銙）、质地最贵重（金的）、带具数目最多（共有86件各种金带具）的金蹀躞带。

布图木吉金蹀躞带的带具与上述各种蹀躞带带具相比较，有许多地方相近而又不完全相同。首先，奈曼旗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的金蹀躞带为布图木吉金带具提供了复原的钉缀部位，使之成为一条完整的金蹀躞带。虽然陈国公主驸马合葬墓中与布图木吉所出者的金銙数量、形状、纹饰以及革鞓不一样，系佩物也不相同，但是它们同属一种类型的金蹀躞带。其次，从带具来看，布图木吉所出者的方形和拱形金銙与山西平鲁县屯军沟出土的金銙相近，但是后者的金銙为素面，而前者的金銙上饰有卷草纹、狩猎纹以及鱼子底纹。布图木吉所出者金銙上的鱼子底纹与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中金銙上的相同，古眼形状与奈曼旗奈林稿2号辽墓和敖汉旗李家营子2号墓出土的金銙古眼相同，大带扣形状与吉林和龙县北大渤海墓葬中鎏金铜带扣相近，小带扣与吉林和龙县渤海古墓、北大渤海墓葬以及内蒙古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小带扣一样。以上比较的这些带具虽然相似、相同，但时代是不完全相同的，它们的时代是：陈国公主死于辽开泰七年（1018年）。山西平鲁县屯军沟出土的金銙与带有唐代乾元元年（758年）的金铤同出。赤峰大营子辽驸马赠卫国王墓葬于辽穆宗应历九年（959年）七月，属辽代契丹贵族早期的墓葬。奈曼旗奈林稿2号辽墓因受破坏，没有文字记载，但埋葬的地理位置是辽代圣宗时国舅萧孝忠的头下军州的领地，这里埋有近百座大型辽墓，当是萧孝忠家族墓地。根据墓葬建筑结构以及随葬物判断，此墓时间当早于奈林稿1号辽墓和库伦1号辽墓，同时2号辽墓出土大量马具，是辽代早期贵族墓的特点，故该墓至迟是辽代中期偏早的墓葬，或是辽代早期略晚的墓葬。敖汉旗李家

营子墓葬,有作者发表文章推测是年代较早的辽墓。吉林和龙县渤海古墓和北大渤海墓葬,当是八至九世纪的唐代渤海墓。上述所比较的带具,除山西平鲁县屯军沟出土的金带具外,其余均是北方的契丹和靺鞨等族墓葬中所出。契丹族为北方游牧民族,契丹贵族早期既保留许多本民族游牧生活的习俗,同时又在许多方面受唐王朝以及突厥等族的影响。渤海按照唐王朝的制度建立政治、经济等制度,在物质文化上多与唐王朝相同;同时由于渤海政权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文化上也受同时共存周边的游牧民族室韦各部的影响。综上所述,布图木吉金蹀躞带当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它的时代与上述金蹀躞带的时代大致相当,也就是说相当八至九世纪左右。

从布图木吉金带具的纹饰来看,金带具上的卷草纹与敖汉旗李家营子2号墓中的金銙上的卷草纹相似,令人有异曲同工之感。卷草纹在唐王朝的金银器上常见,金属銙的蹀躞带在唐王朝也很流行,但在八世纪的唐代,在带銙上饰卷草纹却是极罕见的。因此,李家营子2号墓出土物引起学术界的注视,有人提出李家营子1、2号墓并非辽代契丹人的墓葬,而应是突厥墓。其文章中将李家营子1、2号墓出土的折肩小银罐、鎏金折肩单环把手錾花残银罐以及金带具等与前苏联考古学家发掘的阿尔泰地区库赖草原和乌尔苏尔河沿岸突厥大墓出土的带有突厥文铭记的金银器进行了比较,同时又与前苏联米努辛斯克盆地西部、叶尼塞河上游的科比内2号墓中出土物进行了比较,认为李家营子两个墓葬出土物充满了突厥色彩,认为这两座墓葬是不超出公元八世纪的唐代突厥墓葬。我很赞同这个意见,同时我认为布图木吉出土的金蹀躞带的带具纹饰也充满突厥色彩,不仅是卷草纹,而且从金銙、金带扣和铊尾上的狩猎纹来看,与骑马射狮子图案风格相近的狩猎纹在前苏联国立艾勒米塔吉埃美术馆收藏的突厥银器上就有。如该馆收藏的一件银质镀金圆盘盘内底部、中央上部就铸有人骑马张弓射狮的狩猎纹,盘子下部铸有一只野猪和树木等纹饰。这件银盘的狩猎纹与布图木吉出土的拱形金带銙上的狩猎纹,不论是纹饰内容、还是纹饰的风格,均很相似。布图木吉的拱形金带銙上的狩猎纹也是人骑马张弓射

狮子，但因铸造较粗糙，同时又增加有鱼子底纹，故远不如艾勒米塔吉埃美术馆收藏的狩猎纹银盘精致、清晰。**银盘上的狩猎纹，不论是人、马，还是狮子的各部位，均清晰可见，而且骑马人的腰部正是束有一条长方形金铐的蹀躞带，这是八世纪突厥文物。这件银盘为考证布图木吉出土金蹀躞带的时代与族属提供了参考。**金蹀躞带是在中国发现的，因此当时也受中国唐王朝的影响，所以在金蹀躞带带铐上既有反映游牧民族特点的狩猎纹，又有唐代盛行的鱼子底纹，**因此我认为布图木吉出土的金蹀躞带当是八世纪中至九世纪，也就是唐代中、晚期的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文物。至于具体族属，根据以上比较，我认为与突厥有关。**

突厥是中国古代的北方游牧民族，是隋唐时期铁勒族的一族，族源来自丁零、高车。它自六世纪中叶兴起于我国新疆东北部，其势力曾扩展至大漠南北及中央亚细亚一带，到八世纪中叶衰落。作为强大的部落联合体——突厥汗国虽曾分裂为东西两部，后来又建立后突厥政权等等，但毕竟在我国和中亚活跃了将近 200 年，在中国和世界历史舞台上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关于突厥的历史，我国以及世界上不少国家有学者进行研究，成为专门的“突厥学”。突厥族不仅与丁零、高车、铁勒有着民族渊源关系，而且又与同时共存的回纥、薛延陀、契丹以及室韦等古代北方民族有着错综复杂的密切关系。后突厥于公元八世纪中叶(745 年)覆亡，继而兴起的则是与突厥同族的回纥。回纥也是铁勒族的一支，隋唐之际，回纥曾受突厥政权的统治，多次进行反抗，并联合薛延陀等十余个铁勒部落，共同进行反抗突厥政权的斗争。回纥也曾依附于薛延陀，到唐贞观二十年(664 年)，回纥击灭薛延陀，首领吐迷度自立可汗，并接受唐王朝管辖。从此回纥与中原唐朝联系加强，这对回纥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回纥日渐强盛，于 745 年灭后突厥，建立起回纥政权，统治大漠南北。**788 年回纥改称回鹘，势力所及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最盛时曾达中亚费尔干纳盆地，直到 840 年被活动在今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攻破，退出了大漠南北的政治舞台。回鹘余部分三支，西迁至吐鲁番盆地、葱岭以西和河西走廊，另有二支南下，

先后散亡而后基本绝迹。回纥（回鹘）与突厥同属突厥语族，又同为草原游牧民族，因此两者在许多方面相近或相同。回纥的商业特别发达，与唐王朝有着频繁的商业交往，而且这种交往超过汉匈之间、隋唐与突厥之间以及两宋与辽金之间的商业交往。回纥商人的足迹不仅遍布汗国境内、西域和中原，而且他们还在草原上修建一批城镇，"粟特与中国在仙娥河旁建筑了一座富贵城"，回纥可汗在鄂尔浑河畔筑宫殿，此外还有回纥公主城、眉间城等，其中最有名的是回纥汗国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回纥城。尽管回纥贵族和商人在城镇里定居或半定居，但是广大回纥人民仍然以游牧为主。这些草原城镇及其具有中原风格的建筑物，充分说明回纥人的经济、文化受唐王朝的影响是很大的。

根据以上所述，唐朝中、晚期当是后突厥和回纥汗国时期。从广义来说，布图木吉金蹀躞带可以说是突厥文物，但具体地说，我认为是回纥（回鹘）文物似更恰当。布图木吉金蹀躞带上的纹饰等多充满游牧民族气息而又与唐王朝的相近，说明这条金蹀躞带肯定是唐王朝时期北方游牧民族之物，而不是中原之物。从目前已知八条金蹀躞带的情况来看，契丹辽墓中出土的较多，这正是契丹受别的游牧民族影响的结果，而对契丹影响较大的当是回鹘。《旧唐书·契丹传》中说契丹"本臣突厥"、"其余风俗与突厥同"。我认为这是指广义的突厥。布图木吉金蹀躞带则是回纥（回鹘）可汗或贵族使用之物，由于战乱而埋藏或遗失在蒙古草原的。目前回纥文物甚少，确实也难以从突厥文物中分离出来。我大胆地提出自己的看法，抛砖引玉，供专家学者们指正。

绘图：李宁　摄影：孔群

原载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
第二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版

**林幹注：**

原文对出土文物详细介绍部分，因本书需求不同，故略有删节。又，文中引证国内外出处共有 26 条，此处因文繁亦不予转录。

## 二、张广达著:《碎叶城今地考》

### (一)考证唐代碎叶方位的意义

碎叶是我国唐代的西陲重镇。根据文献和考古资料,五世纪已有此城,十一世纪时它的地位为新崛起的黑汗王朝都城之一八剌沙衮所取代,其后湮没无闻。

今天,碎叶所以被人们注意,显然有两个原因。一是它与我国唐代大诗人李白的家世有关,它作为李白的出生或其父祖活动的地点而经常被学者们道及①。二是探讨碎叶的方位具有现实意义。确定碎叶的位置将无可辩驳地证明:早在唐代,中国政府已在碎叶设镇,推行政令到伊塞克湖以西直到怛逻斯地区。这样,就使中国的历史疆域不出长城界外一类的无耻谰言不攻自破。

实际上,研究碎叶的历史还具有其他方面的意义。碎叶作为唐代安西四镇之一,曾经有过一段繁荣昌盛的历史。它不仅是唐代设官置吏的军镇,而且是我国兄弟民族西突厥十姓可汗、突骑施、葛逻禄的政治中心,同时也是西南地区兄弟民族吐蕃的活动舞台。研究唐代碎叶城的沿革,有助于阐明唐代我国西北地区各民族共同缔造祖国历史的具体过程。

碎叶在唐代是中国与中亚、西亚往来交通的要冲,在东西文化交流中起过巨大的作用。627 年(唐太宗贞观元年),玄奘发足长安,西行赴印②,大概在 628 年到了素叶水城,亦即碎叶城,由此前往河中、阿富汗

① 陈寅恪《李太白氏族问题之疑问》,《清华学报》10 卷 1 期,1935 年。郭沫若《李白与杜甫》,北京,1971 年,第 3～16 页《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节。参看明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丹铅新录》五,1896 年广雅书局本,卷九,页 1～8 下唐代到明代学者们的有关论述。

② 《大唐西域记》赞称玄奘于"贞观三年仲秋朔旦,褰裳遵路,杖锡遐征"。近年学者们认为玄奘西行始于贞观二年或贞观元年,尚无定论。此处暂从元年说。

和印度。696 年(武后万岁通天元年),大食准备赠给中国的狮子,据说也将“远从碎叶,以至神都”①。《元和郡县志》卷四十《庭州》条下特别揭出自黑水守捉渡伊丽河(今伊犁河)以至碎叶的碎叶路,这也是碎叶在唐代中西交通中地位重要的又一明证。可以说,七至十世纪,从天山以北的别失八里西行,经伊犁去中亚也好,或从天山以南的阿克苏启程、越天险勃达岭经热海去中亚也好,都必须行经碎叶。

碎叶地位的重要,在唐诗中也有反映。人们从唐代《塞上曲》、《塞下曲》、《从军行》等一类边塞诗中,可以看到在诗人笔下,碎叶成为边塞城镇的象征之一,常与轮台、楼兰等古城并列。当然,我们不能以诗人的吟咏与历史记述等量齐观,然而,这些诗篇反映了碎叶在唐代中西交通史上的重要地位,这一点则是毫无疑义的。

### (二)关于碎叶的两个疑问

关于唐代碎叶的地位置,长期以来存在着两个疑问。

首先是唐代设置的安西四镇中,碎叶时有时无,存在着碎叶与焉耆互相交替的情况。这一疑问早在唐代即已产生,唐人苏冕在编纂《唐会要》时就提出:“咸亨元年(670 年)四月罢四镇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至长寿二年(693 年)十一月复四镇是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两四镇不同,未知何故”②。苏冕是唐德宗时(780～804 年)人,编定高祖至德宗九朝政事,成《会要》四十卷,后经宋人王溥重编。苏冕发现四镇前后说法不同,因而致疑,足见这在当时已经是一个不好处理的问题。关

① 《旧唐书》卷八九《姚琦传》。

② 王溥《唐会要》卷七三。

于这一疑问，不少学者已反复加以探讨[①]，兹不具赘。

与上述问题相因而至的另一疑问是：碎叶究竟是位于热海以西，抑或在焉耆另有一个碎叶。谓碎叶近在焉耆，始于宋代欧阳修、宋祁所修之《新唐书》[②]。又《资治通鉴》卷二〇二胡三省注以碎叶城为焉耆都督府治所[③]。因此碎叶所在何地遂两歧其说。至于近年，郭沫若更在《李白与杜甫》一书中断言碎叶有二，他说："考碎叶在唐代有两处，其一即中亚碎叶，又其一为焉耆碎叶"[④]。最近印行的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第三册附有一幅《唐朝及四邻方位略图》，图中在焉耆之旁注记了碎叶镇，在热海以西、碎叶水以北注记了碎叶城。这种碎叶东西并存或以城与镇区分为两个碎叶的处理方位并未澄清问题，勿宁说反而增加了人们的困惑。

同名之城在中亚地区并非罕见，如拔塞干城之分为上、下，下拔塞干位于怛逻斯城东，上拔塞干位于热海南岸；又怛逻斯除塔拉斯河中游南岸之怛逻斯外，另有地名曰多逻斯、大塔拉斯、小塔拉斯、库米一塔拉斯、欣金塔拉斯等；蛰失密一名，看来也非专指一地。凡此种种，皆有文献足征。然而，关于碎叶所在，或谓东西莫卜，或谓东西并存，却难令人首肯。遍检可资印证的唐代西域地理文献和资料，包括粟特语国名表(Nafnāmak)，敦煌卷子中的汉文地志图经之类残卷，所谓"钢和泰卷子"中反映 925 年情况的和阗—塞语行纪部分，伯希和编号 1283 号藏文卷子，特别是与焉耆有关的回鹘文《弥勒下生经》(Maitrisimit)题记等等，直到目前，都找不到碎叶位于焉耆的任何线索。上述文献可以帮

---

① 参看大谷胜真《论安西四镇的建置及其异同》，载《白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东京，1925 年，第 271～292 页。松田寿男《碎叶与焉耆——关于安西四镇的异同》，初稿载《市村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东京，1933 年，第 1111～1134 页；汉译文见杨炼《西北古地研究》，上海商务，1935 年；增订稿《碎叶与焉耆》，载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56 年，第 357～391 页；又见 1970 年增订版，页同。

②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四镇都督府"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秋七月条下，标点本第 6391～6392 页。

④ 郭沫若上引著作，第 3 页。

助我们断言的是焉耆的名称先后为乌夷、阿耆尼、唆里迷、恰里斯、喀喇沙尔等，惟独无助于我们在焉耆或其近旁寻觅碎叶城的踪影。

焉耆之地既无碎叶，那么我们是否可以依据胡三省的碎叶在焉耆的注文，反过来在碎叶河畔找一找焉耆呢？这样找的结果却使我们发现，《新唐书·地理志》本身的记载前后并不一致，卷四三四镇都督府焉耆条下固然缀上了碎叶的字样，可是同一卷内征引的贾耽《皇华四达记》所记焉耆至安西（即龟兹）的路程，又同书卷四十所记西州至焉耆的路程均未提到碎叶，更未见在碎叶之旁有焉耆的记载，这就使四镇都督府焉耆条的记载在同一卷中失去了着落。

## （三）从汉籍和穆斯林地理文献看碎叶的方位

在所有提到碎叶的历史文献中，就今所知，以唐代玄奘留下的记述为最早[①]。玄奘于638或639年亲履其地，后来传述了自己的行程。他指出自热海（即伊塞克湖）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水〕城（亦即碎叶城）。城周六七里，诸国商胡杂居。素叶城西行四百余里至千泉，千泉西行百四五十里至怛逻斯城。

公元751年（唐玄宗天宝十载），杜环随镇西节度使高仙芝在怛逻斯与大食人交战被俘。762年（唐肃宗宝应元年）随商舶返国，著《经行纪》，被杜佑采入《通典》若干条，其中述及碎叶情况，也指出勃达岭北行羸千里得碎叶川，其川东头有热海，西头有城名怛逻斯，碎叶川有碎

①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一《素叶水城》条。在穆斯林文献中，碎叶一名大约以见于阿拉伯历史学家阿布·贾法尔·穆罕默德·伊本·贾里尔·塔巴里（al-Tabari，卒于回历310年/公元923年）所撰《年代记》一书为最早，此书的德·古耶刊本，Ⅱ，1439～1441述及"〔回历103/公元721～2年〕，一批粟特人自其故土外迁。……他们的首领卡尔赞支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提出三种可能由你们选择……'这些人不接受他的意见，于是他说：'大家既不以此为然，那么就前往碎叶吧'。"转引自弗·阿勒泰姆《匈奴史》，柏林，1969年增订版，第2卷，第116～118页。

叶城[1]。

稍晚于杜环，唐代地理学家、德宗贞元间（785～804 年）宰相贾耽（730～805 年）搜集了边州四达的详细路程，其片断保存在《新唐书·地理志》中。贾耽所记自安西西行的路程如下：

……又四十里度拔达岭。又五十里到顿多城，乌孙所治赤山城也。又三十里渡真珠河，又西北度乏驿岭，五十里渡雪海，又三十里至碎卜戍，傍碎叶水五十里至热海。又四十里至冻城，又百一十里至贺猎城，又三十里至叶支城，出谷至碎叶川口，八十里至裴罗将军城。又西二十里至碎叶城，城北有碎叶水，水北四十里有羯丹山，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自碎叶西十里至米国城，又三十里至新城，又六十里至顿建城，又五十里至阿史不来城，又七十里至俱兰城，又十里至税建城，又五十里至怛逻斯城[2]。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北庭大都护"条下还记载了庭州至碎叶城的里程，这是唐代在天山以北西通碎叶的又一条道路。

在穆斯林地理文献方面，九至十一世纪，阿拉伯地理家伊本·胡尔

① 杜佑《通典》卷一九三。参看北京图书馆藏王国维抄校本《杜环经行记》。此抄校本系王氏从明李元阳刊本《通典》抄出，并与《太平寰宇记》引文校勘。《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碎叶》条辞句与《经行记》略同。

②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下，百衲本第 16 页上、下。

达德贝赫撰《道里与诸国志》[①]，库达玛·伊本·贾法尔撰《税册》[②]，波斯佚名作家撰《世界境域志》[③]，波斯作家加尔迪齐撰《记述的装饰》[④]，都记述了从怛逻斯到碎叶一带的自西徂东的城镇道里。我国新疆喀什

① 伊本·胡尔达德贝赫，约生于回历205/公元820年或211/825年，卒于300/911年。据巴比耶·德·梅纳尔考证，"胡尔达德贝赫"在中世纪波斯语中意为"太阳的赐与"，从而推断其为波斯人后裔。他曾任阿拔思哈里发朝某省邮驿长官，其后与宫廷接近，故能利用大量官方文书。232～233/846～847年间，他根据前人的地理著述和官方文献，纂成《道里与诸国志》一书的初稿，叙述各省区的道里与税收；继于272～274/885～887年加以修订增补，完成二稿。由于他所依据的前人著作多已亡佚，《道里与诸国志》一书遂成为流传至今的最早的阿拉伯地理著作。自十九世纪末叶以来，此书备受东方学学者的推崇，巴托尔德称之为阿拉伯地理文献中最可珍贵的部分（见《巴托尔德著作集》第8卷，莫斯科，1973年，第515页）；维特（G. Wiet）称之为阿拉伯人文地理学开山之作（见维特《阿拉伯文献绪论》，巴黎，1966年，第102页）。此书先经巴比耶·德·梅纳尔刊出，附以法译文，载1865年《亚洲学报》，所据写本不佳，字句颇有讹夺。其后德·胡耶根据较多写本重加校订，收入他编辑的《阿拉伯舆地丛书》（BGA）第6卷，莱顿，1889年，亦附有法译文。

② 库达玛，全名库达玛·本·贾法尔，生年不明，卒于958年或948年。所撰《税册》，成书当在回历316/公元928年以后。他根据的材料大部分与伊本·胡尔达德贝赫书相同，但增加了许多注释性的说明。维·米诺尔斯基疑其原为写于胡尔达德贝赫书叶边的注释，后经抄手录入正文，见《世界境域志》英文译注本，1937年，第291页注③，1973年博思沃思刊行新版同。此说可能得实。《税册》一书由德·胡耶校订刊行，收入《阿拉伯舆地丛书》第6卷，莱顿，1889年。

③ 波斯佚名作者的《世界境域志》（Hudūd al-'Ālam）是写于回历372/公元982～983年的一部波斯文地理著作。在现存的穆斯林地理书中，以此书介绍中亚中古地理最为详尽，然直接涉及碎叶城的材料较少。此书只有一份抄本存世，共38页，1930年影印于列宁格勒；维·米诺尔斯基译为英文，并加详注，1937年刊行于伦敦；1973年由博思沃思增订，刊行新版。

④ 加尔迪齐的波斯文著作《记述的装饰》（Zayn al-Akhbär）写成于1050年。关于此书刊本及校订情况，参看蔡克雷迪《加尔迪齐论中亚历史》一文，载《匈牙利东方学报》第27卷第3期，1973年，第257页及以下。加尔迪齐书中记载突厥的专章，有戈扎·库恩的匈牙利文译注和巴托尔德的波斯原文摘录及相应的俄译文，后者刊于《巴托尔德著作集》第8卷，1973年，第23～62页。

噶尔人马哈茂德·喀什噶里撰《突厥语词汇》[①]中有关条目也提供了宝贵资料。上列著作中的有关记载虽然详略不等，但配合起来，可与玄奘、杜环、贾耽记载的自碎叶西行的路程互相印证。兹将此等有关记载试行排比论列如下：

伊本·胡尔达德贝赫说：

从怛逻斯至下拔塞干[②]3法尔萨赫……而后至富庶大城俱兰4法尔萨赫。而后至大城米尔奇4法尔萨赫。而后至阿史不来4法尔萨赫。至大城弩支卡特8法尔萨赫。至大城哈朗扎旺4法尔萨赫。至朱勒4法尔萨赫。至大城萨里克7法尔萨赫。至突骑施汗廷4法尔萨赫。至纳瓦卡特4法尔萨赫。至科帕勒3法尔萨赫。而后至上拔塞干[③]。该城为中国边界，商队经历草原至其地十五日程，突厥驿骑为三日程。[④]

上引段落中的科帕勒即碎叶，库达玛书有明确说明：

---

① 马哈茂德·喀什噶里生当十一世纪，出身于建立黑汗王朝的汗族。他研究了突厥语的各种方言，所编《突厥语词汇》成书于十一世纪七十年代。此书为突厥语言学的奠基之作，仅有孤本写本存世。现在则有1914～1916年穆阿里姆·里弗阿特刊本，1938～1957年贝希姆·阿特莱伊编土耳其语言学会刊本，1960年以来复有乌孜别克语、维语译本。

② 拔塞干或译八儿思罕或八儿思汗。原文作下努尔斯罕，早在1889年即为陶玛舍克(W. Tomaschek)订正为下八儿思罕，见陶玛舍克《评德·胡耶撰〈论果戈与玛果戈墙〉一文》，载《维也纳东方学杂志》第3卷，1889年，第103～108页，转引自巴托尔德《蒙古时期以前的中亚基督教》，《巴托尔德著作集》第2卷，第2分册，第282页；斯图贝德译本，1901年，第36页。陶玛舍克的订正已为其后发现的马哈茂德·喀什噶里《突厥语词汇》一书所证实(里弗阿特刊本Ⅲ，308；阿特莱伊刊本Ⅲ，417)。

③ 或译上八儿思罕或上八儿思汗。原文作上努尔斯罕，今据马哈茂德·喀什噶里书订正。

④ 《道里与诸国志》，见德·胡耶刊《阿拉伯舆地丛书》第6卷，阿拉伯原文第28～29页；法译文第21页。

从怛逻斯至下拔塞干3法尔萨赫。……由此至类似先前地带之俱兰4法尔萨赫……自俱兰至富庶大城米尔奇4法尔萨赫。经类似俱兰库姆之沙漠至阿史不来4法尔萨赫。至大城弩支卡特8法尔萨赫。至大城哈朗扎旺4法尔萨赫。至大城朱勒4法尔萨赫。至大城萨里克7法尔萨赫。至突厥汗廷4法尔萨赫。至Kirmrau(?)2法尔萨赫。至纳瓦卡特2法尔萨赫,纳瓦卡特为大城,一条名叫泽卡特(?)的大路直通上拔塞干城。自纳瓦卡特至潘支卡特1法尔萨赫,潘支卡特之旁有村名泽卡特(?)。自潘支卡特至碎叶城2法尔萨赫,碎叶城包括两城,一为科帕勒,一为萨兀尔科帕勒。自后一地启程至上拔塞干,该城在中国边境上,对于沿草原及给水处时常停留的驼队而言,行程为十五日,但对于突厥驿骑则为三日程。[①]

关于碎叶附近情况,加尔迪齐书可补充库达玛书,加尔迪齐在记述从纳瓦卡特至潘支卡特的路程时说:

潘支卡特之旁有泽卡特(?)村,自有首领;此村左侧有另外三村,其中之一即为碎叶。碎叶首领是叶护的弟兄,与叶护(?)的代表共同进行统治,有兵500骑。此村距山不远。另一村名胡特科雅勒[②],距前者1法尔萨赫,有兵5000骑,首领名巴勒吉拉(?),出身于突骑施部,生活于草原之中。第三村名达鲁干支(?),此村较小,可出兵300骑。此村也距山不远。突厥人奉祀此山,恒指此山之名立誓,通称"这是天帝之所居……"[③]

---

① 《税册》,见德·胡耶刊《阿拉伯舆地丛书》第6卷,阿拉伯原文第205~206页,法译文第157~158页。文中泽卡特,阿拉伯原文作拉卡特,此据加尔迪齐书校改。

② 似应作胡特科帕勒,参看《税册》。

③ 《记述的装饰》,见《巴托尔德著作集》第8卷,波斯文摘录,第41页;俄译文,第61~62页。

对比上引文献，我们得知：

(1)碎叶——阿史不来——俱兰——怛逻斯等城镇的名称中外相同，其相对位置在汉籍与穆斯林文献记载中完全一致。

(2)碎叶附近有突厥人的圣山。贾耽称十姓可汗每立君长于此，加尔迪齐谓突厥人奉祀此山，立誓时每指此山之名以取信，并称其为天帝之所居，中外记载相似。

(3)伊本·胡尔达德贝赫提到碎叶附近有突骑施汗廷，加尔迪齐也说碎叶近旁的胡特科雅勒或胡特科帕勒村的首领出身于突骑施部。

按突骑施部在六七世纪之交取代阿史那氏兴起于西突厥十姓可汗境内，并将其牙帐迁入碎叶之地。与此同时，复兴的东突厥汗国亦向其地出兵。又唐朝在703～710年间，先后派郭元振、周以悌、吕休璟等镇守碎叶。715年(玄宗开元三年)，唐封突骑施黑姓首领车鼻施啜苏禄为忠顺可汗，后复妻以金城公主(交河公主)。716至737或738年，苏禄建立了强大的突骑施汗国，奄有中亚地区，进而援助中亚各地土著王侯对抗东侵的阿拉伯人，重创后者，后者因而称之为阿卜·穆扎希姆，意为奔突顶撞如牡牛之物①。737年(回历119年)，珂咄罗统治者向正在纳瓦卡特的阿卜·穆扎希姆可汗即苏禄乞缓，助之抵御阿拉伯驻呼罗珊总督阿萨德·本·阿卜杜拉的压境大军②。这里的纳瓦卡特就是上面引文中提到的碎叶附近的大城。纳瓦卡特意为“新城”，贾耽谓碎叶城西40里至新城，穆斯林地理著作称纳瓦卡特东至碎叶3法尔萨

---

① 塔巴里《年代记》，德·胡耶刊本，Ⅱ，1593。转引自巴托尔德《蒙古人侵时期的突厥斯坦》，英文第四版，1977年，第187页。

② 塔巴里上引著作，Ⅱ，1593～1596。转引自沃林《九至十六世纪阿拉伯史料中有关怛逻斯河流域及其毗邻地区的记载》，载《哈萨克加盟共和国历史考古民族研究所集刊》第8卷，1960年，第76页，巴托尔德上引著作，英文第四版，第191页。

赫，折合 36 里，两者基本相合。此城城名也见于穆格山出土的粟特文书[①]。由此可见，自七世纪末至葛逻禄于 766 年占有碎叶地区以前，突骑施汗国的政治中心一直在碎叶附近，是汉籍与穆斯林诸史家的与此有关的记载又复不谋而合。

碎叶城之见于文献记载的方位既明，其实际位置自可据之而得推定。按上文所引的阿史不来城系因阿史不来河而得名，此河今天仍然保持其旧有的名称。这一对证自从陶玛舍克在 1889 年提出以来，学术界迄无异议[②]。自阿史不来城东行约 68 公里，有河名索克鲁克，其地亦有大城废墟，疑即耶律楚材《西游录》中所见之索虏城[③]（参看附图一）。自此东行约 25 公里为今伏龙芝城，旧名彼什佩克，有阿拉梅丁河流经附近，其地有克留切夫废墟，学者比定为穆斯林地理文献中的朱勒城[④]。自阿史不来城至朱勒城，穆斯林地理文献作 16 法萨赫。按 1 法尔萨赫为 6 公里弱计算，16 法尔萨赫约为 93 公里，适与现实距离相当。由朱勒城即今伏龙芝而东，沿今伏龙芝一雷巴契耶公路行至 33～34 公里处，有废城位于今克拉斯诺列契村（意为红水村），这一废墟绵延达四公里，苏联考古学者比定为穆斯林地理文献中的萨里克[⑤]。

自克拉斯诺列契村东行的道里直接关系到碎叶故址的确定。据伊本·胡尔达德贝赫的记述，从萨里克到突骑施汗廷为 4 法尔萨赫，到纳瓦卡特为 4 法尔萨赫，而后到科帕勒也就是碎叶为 3 法尔萨赫。库达玛和加尔迪齐所记略同。据此，自克拉斯诺列契村，即中古时期萨里克城址到碎叶为 11 法尔萨赫，计约 66 公里。碎叶故址当不出克拉斯诺

---

① 里伏什茨《穆格山土两婚约考释》，载《苏联民族学》1960 年第 5 期，3 号婚约第 3～4 行；4 号婚约第 4 行；同文亦见里伏什茨《穆格山出土法律文书考释》，莫斯科，1962 年，第 21，22，27～28 页。

② 陶玛舍克上引著作；转引出处亦同。

③ 耶律楚材《西游录》，北京图书馆藏盛如梓删略、李文田注、李宗颢补注抄本，第 10 叶下。耶律楚材以索虏城为碎叶，置之于塔剌思城之后，无旁证，不足以取信。

④ 陶玛舍克上引著作；巴托尔德上引著作。

⑤ 伯恩施塔姆《北部吉尔吉斯考古概述》，伏龙芝，1941 年，第 72～75 页；别列尼茨基、本托维奇、勃里沙可夫《中古中亚城市》，列宁格勒，1973 年，第 207～208 页。

列契村以东 11 法尔萨赫的方圆之外。

如前所述，文献记录还指出碎叶城位于碎叶水南。据此，我们探索的范围不仅应限制在克拉斯诺列契以东 66 公里以内的地区，还应限制在楚河以南地带。今克拉斯诺列契以东 25 公里（折合 4 法尔萨赫）、楚河南岸之地是人们熟悉的托克玛克城。据上引穆斯林地理著作，碎叶故址尚须由托克玛克继续向东远达 7 法尔萨赫即 42 公里之处寻找。然而目前考古调查资料所反映的现实情况是：托克玛克以东、半径为 42 公里的范围内虽有不少村镇废墟，但和托克玛克以南地区显然不同，并无大城遗址可寻（参看附图一）。因此，今托克玛克附近见于穆斯林地理著作的诸城镇似乎并不作一字形排列。加尔迪齐就明确地指出，碎叶三村位于泽卡特（？）村左侧，而泽卡特（？）正当纳瓦卡特自西而东、前往上拔塞干的大路。由此可见，碎叶三村当在泽卡特（？）以北，是为上述城镇并非自西徂东作一字形排列的明证。自萨里克至碎叶的诸城镇既非一字形排列，其间道路自然有迂回曲折，因而碎叶故址亦不应按文献所记的里数相加而直线寻求。今据考古资料，在上述范围之内，除克拉斯诺列契村东南 24 公里（也就是萨里克东南 4 法尔萨赫）处和更东大约 7～8 公里处有大城废墟外，别无他处有大城废墟可寻，故上述两处废墟之中，碎叶故址当居其一。

### （四）从考古学资料看碎叶故址

在中古时期，碎叶川南岸地区有为数甚多的故垒残垣，玄奘、常德、邱处机、耶律楚材对此均有记述。这一情况已为近几十年苏联考古勘察和发掘工作所证实。

现在，我们要在这些城镇废墟中，确定碎叶城故址所在，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十世纪末由葛逻禄等部建立的黑汗王朝（哈拉汗王朝）以八剌沙衮为其都城之一；至十二世纪初，契丹西迁的一支建立了西辽王朝（哈拉契丹王朝）亦以八剌沙衮为其都城。自八剌沙衮兴起后，碎叶城即湮没无闻。就年代而言，碎叶城既然湮灭于十一世纪，其故址自应求之于在十一世纪以前存在的诸大城的废墟之中，所有十二、十三世纪兴

起的城镇废墟自均不在我们考虑之列。其次，唐代碎叶水流域的交通要道在近代大道的南侧[①]，碎叶故址自亦不能偏离唐代中西交通古道甚远。

根据上述情况，从苏联近几十年发表的这一地区的考古资料中查找，合乎上述条件的中古大型城镇废墟仅有两座。一为托克玛克西南8～10公里（阿克·贝希姆村西一公里）、克拉斯诺列契（中古萨里克城）东南24公里处的阿克·贝希姆废城，又一为托克玛克以南约15～16公里处的布拉纳废城。两城废墟东西相距6～7公里，其中必有一废墟为碎叶城故址。

**1. 关于阿克·贝希姆为碎叶故址与布拉纳为八剌沙衮故址**

（甲）关于阿克·贝希姆

1893～1894年，俄国和前苏联早期研究中亚史地的著名学者瓦·符·巴托尔德对楚河流域，亦即古碎叶川地区进行了考察。阿克·贝希姆和布拉纳二废墟曾引起他极大的注意[②]。他根据阿克·贝希姆遗址的规模而推断其为黑汗王朝与西辽王朝的都城八剌沙衮[③]。1938～1939年，伯恩施塔姆（1910～1957年）率领“七河流域考察队”考察此城，肯定了巴托尔德的推断[④]。

1953～1954年，科兹拉索夫率领“吉尔吉斯考古学民族学综合考察队”的“楚河流域考古调查分队”，对阿克·贝希姆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发掘，计试掘了西城中部的部分文化层、西城城垣外侧的一座七至八世纪的佛庙、东城城内一座八世纪的景教教堂等五个地点，并考察了兴起于五世纪的西城内呈十字形的大街及其周围由无数生活起居建筑构成的里巷（参看附图二、三）。科兹拉索夫对西城中央部位文化层试掘的结果是，文化层厚达7.5米，下层属五至六世纪，第二、三层属七至八世纪，上层属十世纪。至十一世纪时此城已趋没落，其后堙废。科兹拉索

①②③　巴托尔德《1893～1894年科学考察中亚报告》，《巴托尔德著作集》第4卷，1966年，第48页、第45页、第56～57页。

④　别列尼茨基、本托维奇、勃里沙可夫上引著作，第11页。

夫由此推断，这座城既未存在到十一至十二世纪，自然不是黑汗王朝和西辽王朝的都城，因而明确地否定了巴托尔德和伯恩施塔姆的结论。可是此城究属何地，他也没有发表自己的看法[①]。

1961年，英国突厥语言学家克劳森发表了《阿克·贝希姆即碎叶》一文，他根据科兹拉索夫，1958年发表的发掘报告称："我认为，考古学家们为阿克·贝希姆所恢复的历史恰好是历史家们所记录的沿革。我的提议很简单，阿克·贝希姆就是碎叶"[②]。与此同时，法国蒙古学家韩百诗也推断阿克·贝希姆相当于文献中著名的碎叶[③]，并对科兹拉索夫的发掘报告作了详细介绍[④]。两个人的意见虽曾得到其他个别学者的赞许，但由于他们不曾为自己的见解做出充分的论证，故未为学术界多数人所接受。即如1973年苏联出版的《中亚中古城市》这一概括性专著，就仍然坚持巴托尔德一伯恩施塔姆的旧说，将阿克·贝希姆比定为八剌沙衮[⑤]。

（乙）关于布拉纳

布拉纳废城因其他有布拉纳砖塔而得名。布拉纳为"米纳列"一词之音转，在阿拉伯语中，"米纳列"指清真寺的尖塔而言。

废城傍布拉纳河故道。位于中央的废墟残存着北墙、西墙各570米，南墙约600米，东墙约500米。两墙近西北隅有明显的城门遗迹，门宽15米。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靠近东墙的"布拉纳"塔西北六七十米，有两个高约15米的大土岗，两个土岗的周围有空场，表明在这里曾

① 科兹拉索夫《1953～1954年对阿克·贝希姆废墟的考古调查》，载《吉尔吉斯考古学民族学考察队报告集》，Ⅱ，莫斯科，1959年，第155～242页；第235～237页。在1958年前后，科兹拉索夫就这次发掘成果发表了大同小异的多份报告，以上引报告的内容最为详细。

② 克劳森《阿克·贝希姆即碎叶》，《英国王家亚洲学会杂志》，1961年4月号第4页。

③ 别列尼茨基、本托维奇、勃里沙可夫上引著作，第12页。

④ 韩百诗《阿克·贝希姆及其寺院》，载《法兰西金石文艺学院会议纪要》，1961年第2期第124～138页。克兹拉索夫误据山西平遥县文庙大成殿的平面图与阿克·贝希姆第一座佛庙的结构进行比较，韩百诗的报道未加纠正。

⑤ 别列尼茨基、本托维奇、勃里沙可夫上引著作，第208、209页。

经有过长宽各为100米的综合建筑物。中央废墟形制之宏伟，意味着这些土岗很可能是宫殿的遗存。

中央废墟的外围有两层环形土垣。土垣西南部分已不存在，约为布拉纳河涨水时所冲毁。内外两重环状城垣并不平行，北部两墙相距350米，东部两墙相距850米，西部两墙相距400米，有东西走向的土墙把两重城垣联结起来。外墙残存高度为1.5至1.7米，基部宽14米，内墙仅在东面达到这样的高度，北面和西面仅高1米，西部几乎坍平。现存外墙总长，如将断垣的长度按直线计算，为11公里，如将环形城垣的曲度考虑在内，则达15公里。现土垣内部已犁为农田，只有不适于耕作的地段还保存着大大小小建筑物的残迹。二环形城垣并非同时筑成，外城建成于内城毁后甚久的时期[①]。

苏联考古学家科热米雅科对布拉纳废墟有详细的记述，他得出结论说：

> 从文化层构成资料以及出土实物看来，布拉纳废城不同于我们考察的所有其他围有长垣的废城。一方面，它形制特殊，没有内堡，文化层较薄(2.2米～2.5米)，陶轮制作的器皿中，釉器占绝对多数，这一切都表明布拉纳废城属于楚河流域的最晚阶段的定居城镇，甚至在蒙古入侵造成大多数其他城镇被毁以后，它还存在了一段时间，这有其他城镇所不见的大量绿釉陶器的存在为证。另一方面，釉陶的完善，建筑的宏伟，城垣的重叠，都是罕见的情况，表明这个居民点不是一般的居民点。它具备重要的政治中心所具有的一切特征。[②]

---

① 科热米雅科《楚河流域的中世纪早期城镇》，伏龙芝，1959年，第44～45页，第126～130页。

② 科热米雅科《楚河流域的中世纪早期城镇》，伏龙芝，1959年，第44～45页，第126～130页。

科热米雅科在结论中没有讲出来的城名，近年已经被苏联"吉尔吉斯考古队布拉纳发掘工作组"点明——这就是八剌沙衮[①]。就我们所知，1970～1972 年间，这个小组发掘了三座陵墓。从那时到 1977 年，这个小组在布拉纳现场进行了七个季度的发掘工作。从发掘简讯看来，现已确定了该城建筑密集区与其向四周扩散的范围。历年调查所得的资料表明，遗址和历年出土文物都属于十至十二世纪，并且出土了回历 424～447 年(1032～1055)虎思斡尔朵铸币[②]。

依据上述考古发现，特别是考虑到马哈茂德·喀什噶里所撰《突厥语词汇》一书中已经证实虎思斡尔朵就是八剌沙衮[③]，则布拉纳之为八剌沙衮的遗址殆无可疑。

**(丙)文献上的旁证**

阿克·贝希姆之为碎叶、布拉纳之为八剌沙衮，尚有文献上的旁证。贾耽说，从碎叶川口八十里至裴罗将军城，又西二十里至碎叶城。关于裴罗将军城，王国维考证其为八剌沙衮[④]，学者迄无异议。贾耽说两城相距二十里，与今天所知两废墟相距 5～6 公里的距离略有出入，这可能是对两城距离的起讫计算法不同所致。

贾耽的记载不是孤证，马哈茂德·喀什噶里在《突厥语词汇》土库曼人条下说：

> 他们(指土库曼人)是虎思人，他们得名土库曼，有如下一段轶闻：当亚历山大帝越过萨秣健，指向突厥国度时，突厥的汗是一位少年，名叫 Shu，他拥有大军，他就是八剌沙衮附近的 Shu 堡人

① 果列切娃《在布拉纳废墟对宅院的发掘》，苏联科学院考古学研究所编《1974 年的考古发现》，莫斯科，1975 年，第 552 页。

② 《在布拉纳的第六个工作季度》，苏联科学院考古学研究所编《1976 年的考古发现》，莫斯科，1977 年，第 578 页。

③ 马哈茂德·喀什噶里《突厥语词汇》，阿特莱伊刊本，Ⅰ，第 124～126 页。

④ 王国维《西辽都城虎思斡耳朵考》，《观堂集林》卷一四，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628～634 页。

氏……在碎叶堡内，每天为军事首领们鼓乐三百六十……[①]

这里的Shu堡当是碎叶一音之转，巴托尔德已加说明[②]。马哈茂德·喀什噶里留下的这条记载十分可贵，证明了八剌沙衮就在碎叶附近。马哈茂德出身于建立黑汗王朝的汗族，父亲任王朝重镇拔塞干城镇守使。他游历过中亚许多地区，见多识广，所言自有实据。他说碎叶与八剌沙衮相距不远，予贾耽的记载以有力的佐证。

人们还会想到，《金史》和术外尼《世界征服者传》中提及八剌沙衮的面积甚大，这一情况也可以从考古资料中得到适当的解释。《中古中亚城市》的作者在总结楚河流域的中古城镇特征后指出："楚河流域中古城镇的特征是它们与农业有密切的联系，其外在表现是大片耕地外围有城垣围绕，其面积超过城镇自身数十倍。"[③]

**2. 关于碎叶城垣**

根据汉文文献，公元679年（唐高宗调露元年）王方翼筑城碎叶，五旬而毕。张说撰《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称："裴吏部（行俭）名立波斯，实取遮匐，伟公为波斯军副使[④]兼安西都护，以都护杜怀宝为庭州刺史。公城碎叶，卫郭回互，夷夏纵视，莫究端倪"[⑤]。

类似记载一再见于其他汉文史料，《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条："调露元年九月，安西都护王方翼筑城碎叶，四面十二门，作屈曲隐伏出没之状，五旬而毕。"

《旧唐书》卷一八五上《王方翼传》："会吏部侍郎裴行俭讨遮匐，奏方翼为副，兼检校安西都护。又筑碎叶城，立四面十二门，皆屈曲作隐

① 马合木·喀什噶里《突厥语词汇》，写本影印本，第622～623页；阿特莱伊刊本，Ⅲ，第412～413页。

② 巴托尔德《中亚突厥诸族史十二讲》，《巴托尔德著作集》第5卷，1968年，第75页。及第9注；门策尔德译本，柏林，1935年，第80页及第130页注。

③ 别列尼茨基、本托维奇、勃里沙可夫上引著作，第209页。

④ 武英殿聚珍版作"伟公威厉，飞书荐请，诏公为波斯军副使"。

⑤ 张说《张燕公集》，四部丛刊影印明嘉靖伍氏龙池草堂刊本，卷一六，页2下。

伏出没之状，五旬而毕。"《新唐书》卷一一一《王方翼传》所记略同，也强调了城墙"纡还多趣，以诡出入"。

在考古资料中，我们可以找到阿克·贝希姆城垣的如下记述①。阿克·贝希姆故址的中央废墟由东西两部分或者说东西两城组成（见附图二、三）。其西半部或西城建立在丘冈之上，是当年城镇生活最发达的地区，也是全城要害部位。它北临楚河的陡峭南岸，东侧是一条南北走向、直抵楚河河岸的堑壕。堑壕深达 5 米，构成城外防卫设施之一。北墙、南墙均伸抵堑壕，与之相接而止。

西城的平面图呈不规则的四边形，坐落南北方向，略偏 15°。西墙长 400 米，已倾圮。墙垣屈曲，其中段有两处外突，向西曲折达 5 米，构成侧翼具有防护性能的马面建筑。沿西墙有土丘十处，乃已倾圮的城上楼橹建筑物的堆积。西北隅城楼更向外突出，越出墙界甚远。

北墙长 600 米，也弯曲不直。中段城垣向内侧隐缩，这一段隐伏城垣两端向外转角处建有坚固的城楼，卫护着该处的城门。北墙东段城垣的走向向南隐缩，现在仍然可以辨认出来该处有城门一座和四个城上楼橹遗存的土丘。

东墙长 500 米，上面清楚地留有楼橹遗存的土丘 11 个，这些楼橹护卫着两座城门。

南墙迂回曲折，长 700 米。正中是一片开阔的方形台地。环绕台地东西南三面的城垣向内退入废墟，转角处均有城楼，城门即隐匿在这一墙垣缩入部分的东侧。城垣西南隅为宫堡所在，宫堡和内缩城垣之间有圆锥形凸出部分，其转角处也有楼橹护卫。南墙共有楼橹九座（参看附图四）。

以上西城亦即主城城垣共长 2200 米，与玄奘《大唐西域记》所说城周六七里略有出入。然而，城垣的形制完全符合王方翼筑城的屈曲隐伏之状。如果王方翼此次筑城是在玄奘所见城垣基础上增筑，则五旬而毕自然完全可能。

---

① 科热米雅科上引著作，第 72～73 页。

东城文化层较薄，看来是在较晚时期才发展起来的。科热米雅科认为，如果东西两城垣系同时修筑，西城就没有如上所述那样加固其东侧城垣的必要。东城废墟的平面图呈不规则五角形，城墙已圮，上有楼橹遗迹，总长约 3970 米。

**3. 碎叶的大云寺**

杜佑《通典》卷一九三《边防典》引杜环《经行记》碎叶条称："天宝七载(748 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壁摧毁，邑里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①]按交河公主一作金城公主，为十姓可汗阿史那怀道女，唐朝曾遣嫁于突骑施可汗苏禄，《资治通鉴》系此事于 722 年(唐玄宗开元十年)十二月[②]。

交河公主既嫁苏禄，揆诸情理，其在碎叶居止之处自应为该城宫堡。现据考古调查资料，已知碎叶宫堡位于废城西南隅城墙拐角处，而在宫堡以南一百米处，1953～1954 年和 1955～1958 年相继发掘了两座佛寺。第一座佛寺位于宫堡西南 100 米处的土岗之上，土岗面积为 85 米×35 米[③]；第二座佛寺位于第一座佛寺之东 250 米处，距废城南垣 100 米，位于 50 米×55 米的方形土岗之上[④]。两座佛寺的年代均在七八世纪。前一佛寺呈长方形，长 76 米，阔 22 米，坐西朝东(参看附图四)。后一佛寺接近正方形，南北 38.4 米，东西 38 米，山门朝北，是一倒座庙。

第一座佛寺特别值得我们注意，这不仅是因为它形制较大，更主要的是第一座佛寺正殿奉祀着释迦和垂脚弥勒(参看附图四)，而第二座佛寺因神像残损过甚，已不能辨认其所奉祀的神祇[⑤]。

人所熟知，唐朝武则天为了取得帝位而煞费苦心，她曾经利用佛教经典中有女王受命内容的大云经(Mahāmeghasūtra)制造舆论，意在自

① 上引王国维抄校本《杜环经行记》第 1 页上、下。

② 此事始末见岑仲勉《唐史余渖》卷 2 第 90 页"金河或交河公主"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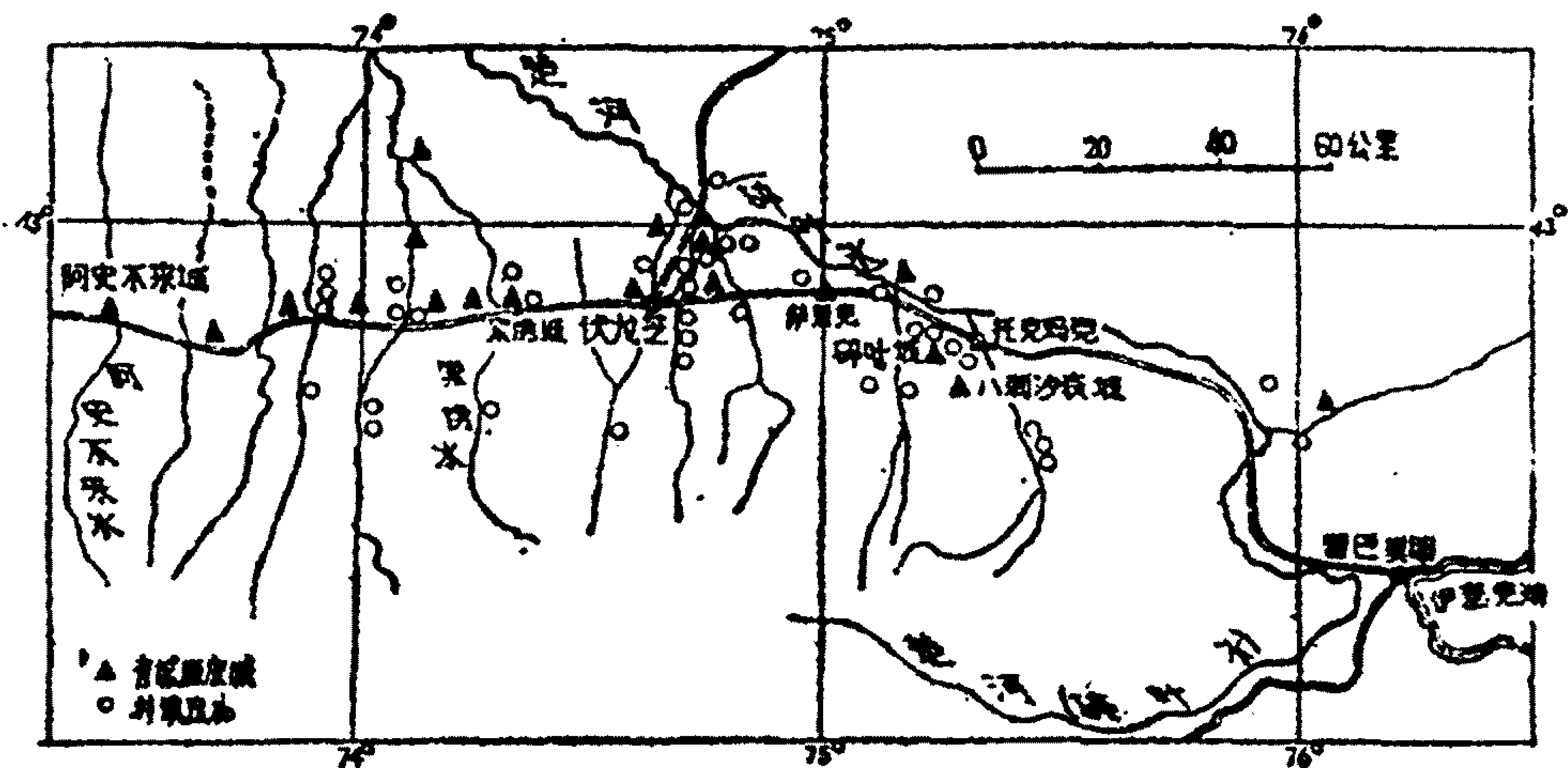
③ 科兹拉索夫上引著作，第 165～227 页。

④ 加勃林《阿克·贝希姆废城的第二座佛寺》，伏龙芝，1961 年，第 4～5 页；第 47 页。

⑤ 加勃林上引著作，第 4～5 页；第 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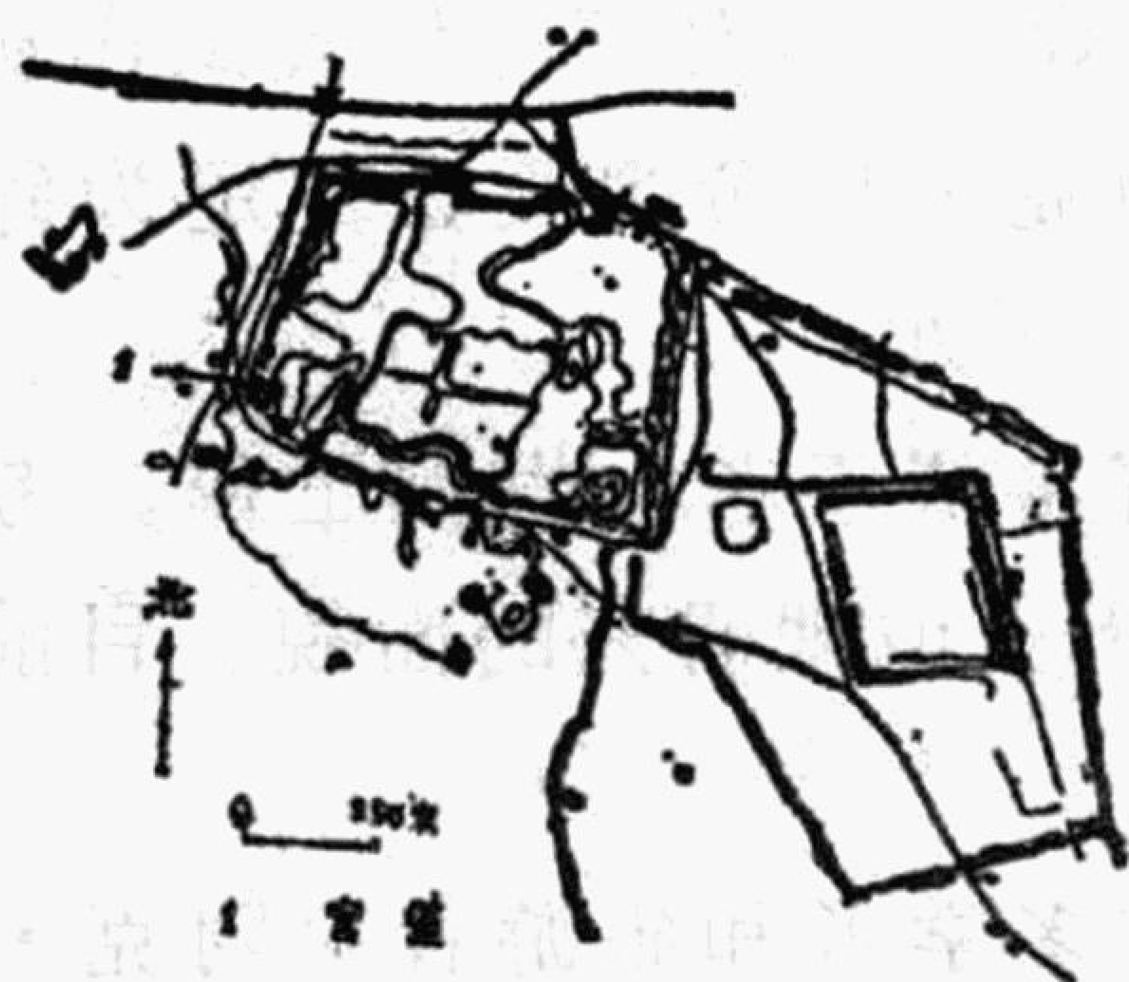
比弥勒下世，当作阎浮提主[①]。690年，武则天下令两京、诸州各置大云寺，藏大云经。大云寺不仅见于内地诸州，而且见于敦煌、龟兹等地。692年，唐朝继王方翼收复碎叶之后再次收复碎叶，该城的大云寺当建于此时或此时之后。碎叶之建大云寺，是唐代政令及于边疆的强有力的证明。

大云寺既本于武则天的政治意图而建立，其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奉祀弥勒。今碎叶第一座佛寺内供奉释迦与弥勒，佛寺的位置又在碎叶宫堡之旁100米处，这些情况与杜环留下的"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的记述相合。通过考古发掘的资料来看，杜环留下的这段见证并不是说交河公主的住处被改建大云寺，从时代来说，交河公主出嫁苏禄也在唐代颁布建寺敕谕之后。杜环的见证只是说明靠近交河公主住处的大云寺在杜环行经该地时仍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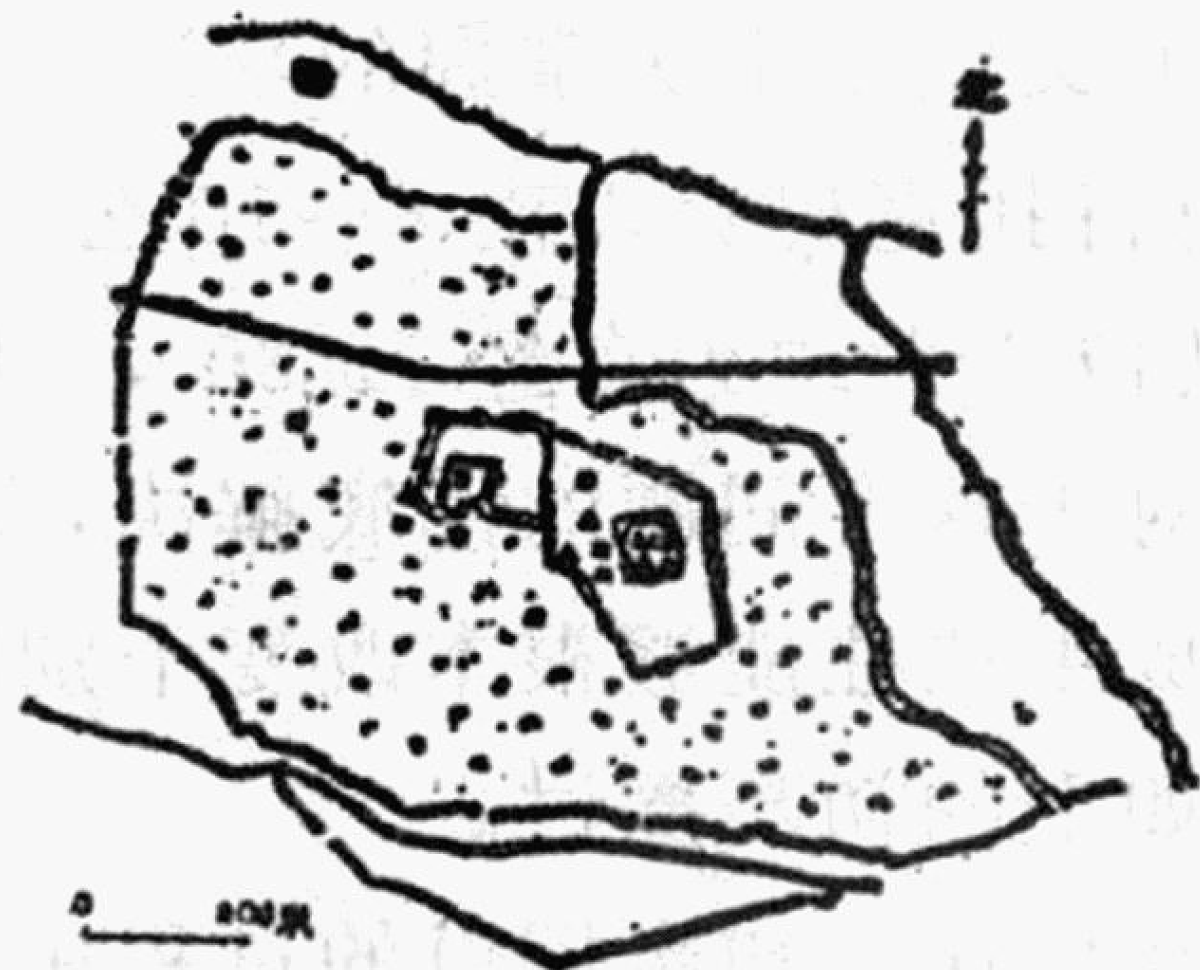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阿克·贝希姆废城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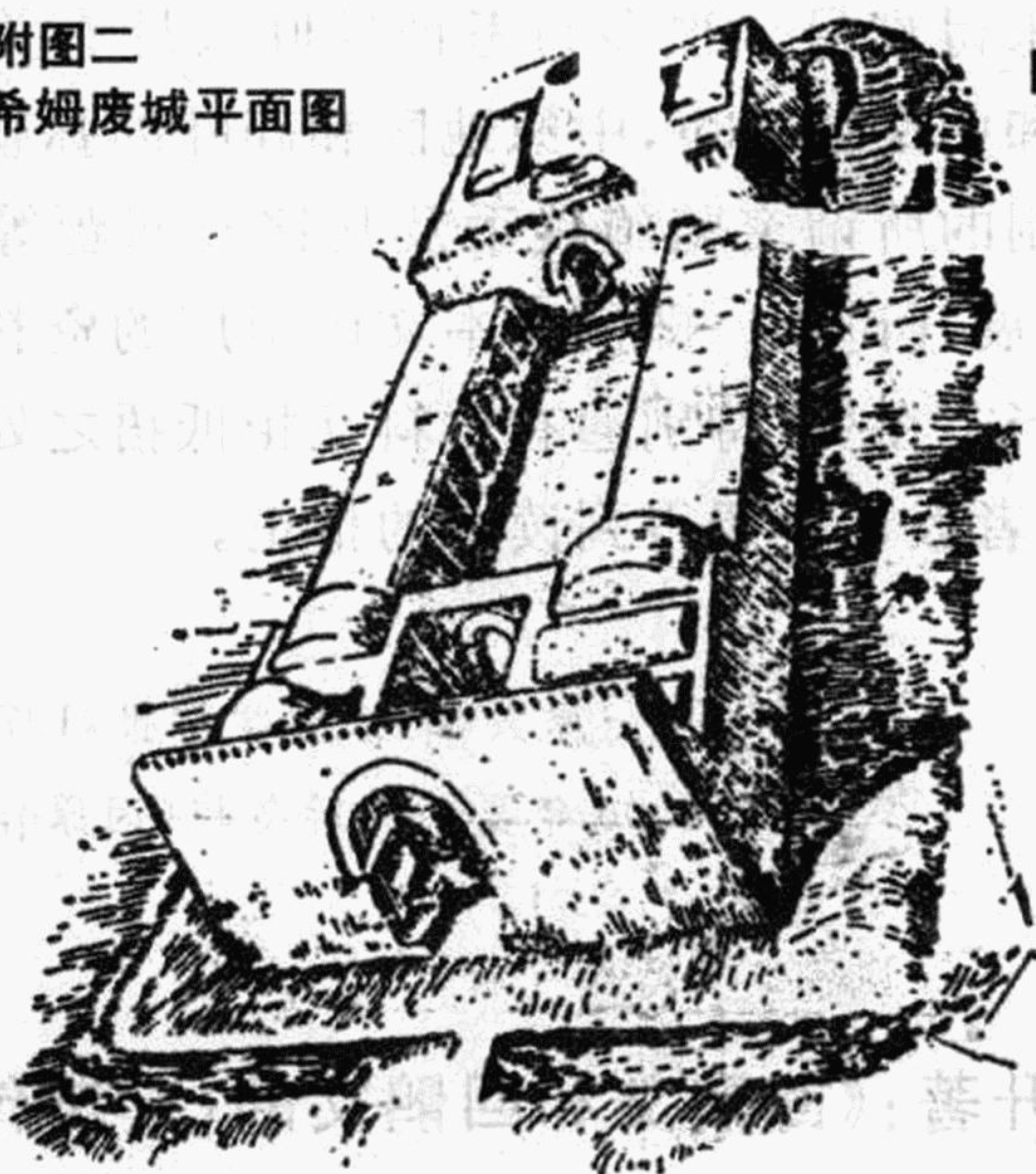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三《薛怀义传》;《武周天授二年三月释教在道教之上制》,《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



附图二
阿克·贝希姆废城平面图



附图三
阿克·贝希姆废城的
第一座佛寺复原图





附图四　阿克·贝希姆废城的第一座佛寺正殿复原图

## 结　语

上文仅就手头掌握的片断资料，管窥蠡测，对碎叶位置试作初步探讨，暂将托克玛克以南8～10公里的阿克·贝希姆废城比定为碎叶故址，其位置大约为东经75°30′，北纬42°50′处。

对于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我们寄希望于考古发掘工作。考古发掘的成果往往能够根本改变个别地区历史地理研究的面貌。目前我们暂作如上的初步探讨。

在作这一初步探讨的过程中，有许多学者和旅游者对阿克·贝希姆实地访问的报告未得寓目。很多与考证碎叶故址有关的问题，如碎叶地区佛教与内地和中亚的关系，中原地区和碎叶的弥勒造像的比较，碎叶出土的汉地形制的所谓突骑施钱币及其铭文问题等等，或者根本没有触及，或者没有展开讨论。即便就本文已引用的资料而言，出于无知而妄加解释之处当不在少，特别遇有史料互相抵牾之处，更难免妄加推测。凡此种种，笔者殷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正。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79年第5期
2006年夏经林幹复校（因原作者在巴黎）

# 三、冯家升著：《回鹘文和回鹘文的〈玄奘传〉》

## （一）回鹘文

回鹘人在蒙古草原鄂尔浑河流域时有两种文字：一种是古突厥的Runic文字，一种是据叙利亚字母而制的新字。往年在蒙古草原发现九世纪初的《九姓回鹘可汗碑》便是用这两种文字写的（一种旧说是粟特文，非）。回鹘人以一种语言而用两种不同语系的文字，实开后日契丹、女真、蒙古有大小新的两种文字的先驱。

公元840年回鹘人西迁以前，大抵以古突厥文为主，西迁以后便逐渐废弃，专用新字，这种新字通常专名为回鹘文。十世纪以后，西疆、南疆回教盛行，回鹘人采用阿拉伯字母传写回鹘语言，而东疆与甘肃的回鹘人则仍用旧日的文字，高昌馆明万历间来文仍然是用的回鹘字，可为证明。这两地的回鹘人继续用回鹘字一直到十七世纪，例如前苏联科学院重印的回鹘文《金光明最胜王经》便是甘肃的一位回鹘后裔在清朝康熙二十六年(1687)写的。不过，这时候的回鹘文恐怕是在逐渐消失的状态，懂得的人只有深山古庙里的僧人了。

回鹘文导源于叙利亚文，而粟特文是其连枝，也极近似；满蒙文则为其后裔。它是一种未定型的文字，字母仅二十二个，错杂变化极多。

回鹘语一如其他阿尔泰语系的语言，是一种黏着语，一个复杂字由几个单简字或语尾组成，其中的每个单简字或语尾都有其意义。例如“我正知道”bilirmän，是bil＋ir＋män组合而成。bil是动词“知道”，ir是动词进行式语尾，män是第一人称代名词“我”。合起来读，好像英文的I am knowing。

回鹘语的高音至今尚不明白，但其重音必落在中间音节上。在记音号时，后边的音必须随前边的音而定，前边是窄音，后边也必须是窄音；前边是宽音，后边也必须是宽音，但中间的音也有时候影响前边的音而变更其原音，因为这与文字的和谐有关系。

回鹘文法也相当复杂，譬如名词竟有九格之多：

第一，män(我)。
第二，mäning(我的)。
第三，mängu(于我)。
第四，mäni(把我)。
第五，mäntin(自我)。
第六，mändä(在我)。
第七，mänin(以我)。
第八，mäncä(像我)。

第九，mäntäg（较我）。

回鹘文的材料以德国柏林所藏最为丰富，因为二十世纪初，德国曾派遣所谓“普鲁士探险队”，不顾中国人民的准许与否，在吐鲁番及其附近发掘过好几次，每次都是满载而归。尽人皆知的斯坦因和伯希和劫夺过我们敦煌的宝藏，但很少有人知道德国的格荣威得里（Grün Wedel）和勒可克（Vonle Coq）在吐鲁番的劫夺暴行。他们所劫文书，包括有十七种文字的写本和用四种文字对译的回鹘语卷子。这些人把劫夺去的文书，不予编目，不令外人知道这些文物是些什么。由缪勒（F. W. K. Müller）到格班（A. Von Gabain），竟把回鹘文的研究变成了他们的专利品。

（二）回鹘文的《玄奘传》

1928年，新疆出土一种回鹘文写本，被当地人割裂成好几段，分别出售，两段卖给外国人，最长的一段后归北京图书馆收藏。1932年格班来游中国，假说借去整理，当时馆中负责人竟令携走，后来屡次去信催还，而格班皆置不理，一直到抗战胜利后，这一件离别祖国十四年之久的珍贵文化遗产，才于1946年重返祖国。

这部书是根据汉文本《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翻译的。翻译的人是高昌回鹘别失八里人详古舍利都统 Silga Sali tutung。在该书第23页背面14～26行说：

> 慧立大师著为桃花石文，彦悰法师为之笺，别失八里人详古舍利都统译成突厥语文，名曰《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或《慈恩传》。

详古这个人还由汉文本译过《金光明最胜王经》，这在缪勒的《回鹘研究》中有回鹘文残叶可作证明。

详古是什么时候人？这部书是什么时候译的？书中没有说明。格班以为“后唐”称洛阳为洛京，而详古也把京师译作洛京 Lajki，遂断定

这部书译于后唐。这太牵强附会，北宋仍常把洛阳称作洛京，试看《景德传灯录》所载便知。以详古词句之茂美，文法之完备，译文汉化如此之深，断非回鹘西迁后短短五六十年内所可能。因此，我觉得详古必是北宋或更后的人。

汉文《慈恩传》的文体一如初唐，文为四六，字多排偶；第六卷以后，尽是些"言之无物"的表敕赞偈。今日我们要把它译成白话文尚且不易，何况详古是个回鹘人，而以不同语系的文字作翻译呢？而他不但译了《慈恩传》，且还译过《金光明最胜王经》，可知他的汉文根柢必甚好。小残片 206 有几个汉字非常工整，如果是他写的话，那末他的汉文书法楷体也有相当的修养。

详古的语文一字顶一字，有的非常确切。如果把回汉文对读，则不觉回鹘文之难。回鹘文的文法，动词常在受词之后，他为了适应汉文文法，把第一个动词变作过去完成式，末尾再加上一个辅助动词。他不但把名词、动词、形容词给以适当的回鹘字，而且把介词、接续词也给以确当的回鹘字，更把汉文中的贵族称谓，如朕、陛下、殿下、皇灵之类也特别创制出来。回鹘语文发展到这个时候，已达到了优美的境界。

原来高昌从两汉以来为西陲重镇，其后经马氏、麴氏的世代经营，成了东西文化交流之地。九世纪中叶，回鹘西迁，承袭了其他丰富的文化遗产。882 年王延德曾停留其地，亲眼看见那里的寺庙五十余区，皆唐朝赐额，寺庙里收藏着《大藏经》、《唐韵》、《玉篇经音》等书。那末，详古把《慈恩传》译成回鹘文，当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了。

原载上海《大公报》1952 年 3 月 4 日
2006 年夏林幹复校

**林幹按：**

耿世民教授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曾发表过一篇题为《古代维吾尔族（回鹘族）文字和文献概述》的文章，载于《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 年第 3 期。现将文中有关论述回鹘文部分转录如下，以便读者参考。

回鹘文(即汉文史籍中通常所说的回鹘字、畏兀字或畏吾字)源自后期粟特文,是古代维吾尔人民在采用阿拉伯字母文字以前使用最广、目前保存下来的文献较多的一种文字。它在历史上曾为不同信仰(佛教、摩尼教、景教、伊斯兰教)的维吾尔人所使用,也用于一般世俗文献(如信札、契据等)中,元代时并用于木刻书中。

1955 年在今蒙古国西部乌兰浩木发现的八行回鹘文碑铭(可惜年代、族属都无法确定)表明,早在西迁前维吾尔人就已有可能使用这种文字①。有的学者(如德国突厥语学家葛玛丽)根据吐鲁番出土的一些属于回鹘西迁前时代(八世纪)的回鹘文文献,认为是古代居住在别失八里一带的另一突厥部跋悉密人首先使用这种文字的。也有的学者根据前苏联七河一带出土的"突骑施钱币"(上面铸有回鹘文"突骑施可汗"字样),认为是突骑施突厥人首先使用这种文字的。为此他们认为这种文字称作回鹘文不合适,主张改为"后期粟特文"或"新粟特文",不过即使如此,也不能否认这种文字只是到了回鹘人手中后方才得到广泛使用,用它记录、创作、翻译了大量文献,并通过他们把这种文字传给了蒙古人(后者又传给了满族人),经过一些改变后形成为现代的蒙古文和满文。

回鹘文一直使用到十四、十五世纪。而在甘肃酒泉附近发现的木刻本回鹘文《金光明经》则刻于十七世纪(清康熙二十六年)。回鹘文在拼写法上后来曾给阿拉伯字母的老维吾尔文(即察哈台文)以很大的影响。

历史上回鹘文曾对周围民族的文化发展起过巨大的作用。例如回鹘文曾用作元朝和稍后金帐汗国(也称钦察汗国)的官方文字。在中亚,回鹘文一直使用到十五世纪下半期。

回鹘文大约由 19～23 个符号组成。根据时代的早晚,字母数目有

---

① 以前俄人拉德洛夫虽曾提出早在漠北时期维吾尔人就已使用回鹘文,但其根据是错误的。他把用三种文字(突厥文、汉文和粟特文)写成的《九姓回鹘可汗碑》中的粟特文粟特语错当成回鹘文回鹘语。后经德人 F. W. K. 缪勒指出其错误。

所不同。例如早期回鹘文中的 s 和 š,n 和 a(在词间),x 和 q 不加区分。只是后期才在相应字母的左、右方加一点或两点区分开。早期文献中有时 y 和 w 也不加区分。字母因在字中出现的位置(字首、字中、字尾)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z 字母不和后面的字母连写。早期回鹘文是横写,从右到左,后来(即通常我们所看到的回鹘文)在汉文的影响下改为竖写,从左到右书写。回鹘文字体分为刻本体(棱角突出)、写经体(笔划浑圆)和草体三种。其中以刻本体最清楚、好认,而以草体最难辨认。常用的标点符号是两点(、、)或一点(、)。较少用的是四点(多表示段落)。在摩尼教内容的写本中,通常在两点的周围又加画红色圆圈(但也有例外)。

## 四、林幹著:《西突厥研究补遗》

国内研究西突厥的人不多,新中国成立前一篇文章也没有发表。在史料编纂方面,1958 年中华书局出版岑仲勉编撰的《突厥集史》,也全是属于东突厥的。西突厥的史料反而由外国学者收集和整理。早在 1903 年,法国人沙畹(Ed. Chavannes),主要根据我国的文献资料,并参引西方人的记载,编成和出版了《西突厥史料》一书,1932 年冯承钧把它译成汉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8 年中华书局重版)。此书搜罗广泛,但仍有不少遗漏和错误,故后来岑仲勉又有《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之作(1958 年中华书局出版),以补《西突厥史料》之阙和纠正沙畹考订之失。此外,张星烺 1930 年编注和出版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现有中华书局 1977 年重印版),内中也收集了不少西突厥的中外记载。

新中国成立后专门论述西突厥的文章,第一篇是胡菊英、赵永复合著的《论西突厥》[1],文中叙西突厥的兴起及其后分裂为东西二部、西突厥与唐朝的关系、西突厥政权的覆亡及唐朝统一西突厥地区后的政治

① 载于新疆人民出版社 1977 年出版的《新疆历史论文集》内。

措施。随后王治来著的《中亚史》[①]及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著的《新疆简史》[②]二书，也有若干关于西突厥的章节。以上三种论著虽各有价值，但因所采角度不同，故对于西突厥的民族面貌和社会面貌着墨不多[③]。

1982年《历史研究》第2期发表了王環著的《阿波可汗是西突厥的创始者——兼论突厥汗国的分裂与西突厥汗国的形成》一文，文中把形成西突厥汗国的各部分势力分为西面可汗部和西方可汗部，把西突厥可汗分为西面可汗和西方可汗。但内容上是就许多主要论点进行推测，例如说："有关西方可汗部突厥的情况只能作些推测；"阿波可汗是继第二任步离可汗之后的西方可汗不是不可能的"（仍是推测）；阿波可汗的王庭在中国史籍亦无记载，只能作如下推测"；"阿波可汗建立了西突厥汗国，585年五月隋文帝遣元契出使阿波王庭，大概是代表隋朝承认并安抚西突厥汗国，关于这个阶段的情况，因史无明文，只能做些推测"；"关于达头可汗与阿波可汗的矛盾和冲突，史籍无考，我们只能推测"等等。推测过多，说明论据不足，难以令人信服。为此，我于1984年《新疆社会科学》第1期发表了《西突厥纪事》一文，就以下：

(1)西突厥始祖室点密及达头可汗对东西突厥的短期统一
(2)西突厥的强大及其分裂
(3)西突厥政权的覆亡
(4)政权覆亡后的西突厥

四个方面的具体史实加以详述，以便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此外，关于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的原因，王文因袭旧说，归结为汗

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② 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③ 1984年《西北史地》第4期还有一篇杨建新教授撰的《西突厥的形成、属部及其它有关问题》，内容论述了西突厥出现的时间、部落组成、汗位继承和疆域范围等问题，颇有见地，值得参考。

国内部出现矛盾和隋朝实施离间政策两点。但我以为这不过是次要的原因。至于主要的带决定性的原因，即基于突厥游牧经济的分散性、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及其反映在上层建筑方面的组织松懈，政权难于长期巩固，国力忽强忽弱，骤兴骤衰，而各部分势力容易脱离领导中心，形成各霸一方的局面；加以迁徙无常，控弦士马流动性很大，故当强盛及向外扩张、领土辽阔时，因缺乏紧密的经济联系和严密的政治组织，因而最高首领对各部分势力往往鞭长莫及，一旦统治集团发生内讧（甚或不发生内讧），而最高首领力不足以驾驭全局时，分裂局面尤其易于出现。这些社会因素和政治因素，王文都未涉及。这在1982年《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发表的拙文《试论西突厥史中的若干问题》的第一个问题“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的原因”中有所论列。拙文的第二个问题以下则是论述“西突厥的部族构成”即西突厥内部所包含的二十一个部落[①]的情况及其分布；“西突厥的疆域及其属国”；“唐朝在西突厥地区设置的府、州、镇”等。

如果说新中国成立后国内研究西突厥的文章很少，那么研究西突厥衰微后、继之而起的西突厥别种突骑施的文章，更是绝无仅有。直至1984年《历史研究》第3期才出现了薛宗正写的《突骑施汗国的兴亡》一文（约三万字），详细地论述了：

（1）突骑施三大主姓（即突骑施、车鼻施、处木昆）的历史渊源。

（2）首领乌质勒初建突骑施政权。

（3）其子娑葛时正式形成突骑施汗国。

（4）车鼻施·苏禄之再建突骑施汗国。

（5）黑姓（指苏禄后裔）、黄姓（指娑葛后裔）二姓之争与汗国的衰亡等问题。

文中多有“发前人所未发”。这是近数十年来国内研究突骑施的唯一的一篇颇具分量的专题论文，这标志着突厥史研究的新突破。

---

① 文献通常都说西突厥仅有“十箭”，即仅有十个部落，但经我考订，实共有二十一个部落，详见本书上篇。

# 附录一

## 一、突厥与回纥文物图

阙特勤碑
阙特勤碑（汉文部分）
苾伽可汗碑
暾欲谷碑
翁金碑（正面）
翁金碑（侧面）
塔拉斯碑
金器
金、铁、石、骨器
阿克·贝希姆废城位置图
阿克·贝希姆废城平面图
阿克·贝希姆废城的第一座佛寺复原图
阿克·贝希姆废城的第一座佛寺正殿复原图

## 二、突厥与回纥历史地图

（一）西突厥地区示意图
（二）唐代回纥及铁勒各部分布示意图
（三）《突厥语词典》中的圆形地图

# 附录二

## 林幹主要著作目录

(一) 《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 年第一版,1979 年再版。

(二) 《匈奴通史》,人民出版社,1986 年;新疆人民出版社(维吾尔文版),2004 年。

(三) 《匈奴史论文选集》(内有他人论文),中华书局,1983 年。

(四) 《匈奴历史年表》,中华书局,1981 年。

(五) 《匈奴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8 年。

(六) 《突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 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蒙古文版),1998 年;新疆人民出版社(维吾尔文版),2002 年。

(七) 《回纥史》,与高自厚合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 年;新疆人民出版社(维吾尔文版),2000 年。

(八) 《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内有他人论文),中华书局,1987 年。

(九) 《东胡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蒙古文版),1997 年。

(十)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

（十一）《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

（十二）《内蒙古民族团结史》，与王雄、白拉都格其合著，远方出版社，1995年。

（十三）《民族友好使者——王昭君》，与马冀合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

（十四）《中国历代各族纪年表》，与陆峻岭合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一版，1987年再版。

（十五）《东胡乌桓鲜卑研究与附论》，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

（十六）《内蒙古历史与文化》，与崔瑞堂、丁学芸等人合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

（十七）《名师讲义丛书·中国古代北方民族通史》，鹭江出版社，2003年。

（十八）《昭君文化丛书》（全套五册），主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年。

（十九）《中华地域文化大系·塞北文化》（全套十九册，总主编冯天瑜、林幹），主编，安徽、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2006年。